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7 期



5320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 內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82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长報告「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並備質詢……………（ 83 ～ 120 ）
-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21 ～ 168 ）
-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69 ～ 226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长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7 ～ 314 ）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 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 商議排定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315 ～ 316 ）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 內政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林倩

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僅詢答及宣讀條文】	(317 ~ 4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組長陳威成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王榮進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郭芳楠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趙晉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清源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王美惠 丁學忠 許宇甄 牛煦庭 黃捷 高金素梅 張宏陸

李柏毅 蘇巧慧 徐欣瑩 黃建賓 張智倫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麥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在案；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當場推舉麥委員玉珍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二、各黨團提出書面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牛委員煦庭、張委員宏陸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內政部董政務次長建宏進行報告。

董次長建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也代表部長向各位委員表示欠意，因為部長今日特有要公，不克出席，由本人代表進行報告。今日謹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公寓大廈安裝充電裝置事宜，經與相關機關討論研析後，綜合整理為 5 項課題需要處理

，分別是電動車及充電裝置設備安全、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之程序、強化建築物安全設計、提升救災應變及整備量能，以及策進安全管理，分別涉及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中涉及本部法令規定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之程序：

由於國內電動車輛使用量持續增加，區分所有權人因電量焦慮問題，通常想在公寓大廈內自行設置充電裝置，但也因此常有建築物管理維護問題引起紛爭。針對這類問題，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明定新建建築物需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以減少新建建築物設置充電相關設備恐涉及重大修繕需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問題。另關於既有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如果涉及共用部分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時，則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取得共識後由管理委員會依決議辦理，機制上已考量實用性。本部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明定鼓勵地方政府訂定公寓大廈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指引並公告上網。目前已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已明定相關指引及參考範本，供民眾參考。

貳、強化建築安全設計：

一、針對建築物規劃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已定有建築物之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專章，就建築物構造上的防火要求、防火區劃的設置分別定有規定。惟電動車火災特性有別於一般油車，本部建築研究所針對此類案件之預防及救災進行研究，近期已取得部分成果，並針對防火區劃提出建議，後續建築技術規則將配合研究成果進行討論及修正，以加強建築物的使用安全。

二、增訂適合電動車燃燒特性之滅火設備

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選設泡沫、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根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停車空間滅火設備有效性研究，及參考美國 NFPA、歐洲 EN 等規範室內停車場採自動撒水設備，因電動車起火有燃燒時間長、不易撲滅及須用水降溫之特性，消防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上開設置標準，增訂適合電動車燃燒特性之滅火設備，修正第 18 條，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得選設使用之滅火設備，以達冷卻及防止延燒之效。另戶外電動車停放空間，亦須考量附近設有消防栓或水源設施充足的區域，以供消防搶救使用。

三、彙整安全規範及推動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

電動車輛充電裝備火災預防著重於充電樁設備與電池的本質安全、配線及事故時之緊急斷電措施，消防署彙整國內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相關安全規範及管理機制，邀集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多次研商會議，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安全指引」，已彙整安全規範，並指引電動車充電使用安全。該指引供各機關引用，向民眾宣導充電設備申請安裝之程序、安全規範及使用注意事項，避免民眾私自裝設充電樁設備，造成公寓大廈用電安全之疑慮。

四、賡續研議完善充換電站樁之安全規範

鑒於電動車輛之電池換電站、充電樁等裝置有逐漸進入公寓大廈地下停車空間之需求，消防署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與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設備、樁）消防安全規範會議，建議設置戶外者周圍應淨空、設置滅火器並鄰近消防栓或水源設施充足區域；設置室內者，除室外之安全需求外，並應在探測器、自動滅火設備防護範圍內，及距離機電設施一定距離，後續將賡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規範。

參、提升救災應變及整備量能

一、建立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火災搶救原則

消防署已修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並訂定「救災安全手冊—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指導消防人員注意是類救災安全事項。

二、辦理電動車輛救援訓練，提升應變或與援能力

消防署與各地方消防機關近年來積極辦理電動車輛救援訓練，累計訓練已達 252 場次，參訓人員達 1 萬 4,110 人次；另舉辦 2 場次車禍救援挑戰賽、3 場次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提升救災人員搶救電動車之救援能力。

三、購置適合電動車輛事故之救援裝備器材

經統計各地方消防機關目前已購置之電動車各式救援裝備器材計有：電動車救災專用瞄子（車底瞄子、穿刺瞄子）154 組、防火毯 404 件、緊急插頭 221 個及鋰電池專用滅火器 94 具分配在各縣市政府，並將持續透過中長程計畫補助增購適合裝備器材。

肆、策進安全管理機制

一、持續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救援訓練

為提升國內消防人員執行電動車交通意外事故及火災之救援效能，消防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電動車救援裝備器材，並與各地方消防機關持續辦理電動車輛救援相關訓練及講習；另賡續蒐集國內外有關電動車搶救等相關資料，精進救災措施，如：妥善阻斷電源、排風機具應用、拖吊車輛及移除可燃物等。

二、賡續整合充換電站安全措施

鑒於推展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政策，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樁）設置逐步普及，本部持續研議設置位置、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措施，已多次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措施，草擬管理指引，將賡續依會議結論及法制作業頒布，供各機關運用與管理。

三、研議室內停車空間防火區劃設置及增設排煙之可行性

本部國土管理署刻依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就「防火區劃」建議，檢討研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另考量電動車起火時不易滅火及隨著燃燒時間延長，濃煙亦持續增長之特性，本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已積極將室內停車空間增設排煙並與滅火、通風換氣等設備，進行合併效益之可行性深入評估，並將依研究成果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相關規範，同時建議電動車進口時應將防火毯及滅火設備納為標準配備，並針對車主加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責任。

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整個室內空間的電動車能比較安全。

伍、結語

鑑於淨零碳排之政策，電動車輛使用日漸普及，充電裝置等基礎建設需求日增，因應新興能源火災特性，廣續完善法規、訓練救災技術及搶救裝備之整備，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經濟部能源署簡單報告。

吳副署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與國家標準」進行專案報告如下：

一、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涉及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相關法規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會議結論，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主管機關，但設置充電樁裝置涉及多個部會之主管法規，由經濟部負責電氣安全與設備標準，交通部負責電動車運具管理、充換電站配置規劃及停車場管理，內政部則負責消防安全與建築管理。

二、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

(一)經濟部能源署針對電氣安全已有規定

1. 電氣線路裝置工程，應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格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用電申請及審查，經台電公司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

2.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 5 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 396-1 條至第 396-19 條），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3. 台電公司考量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已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設備標準已有規定

1. 已訂有充電設備國家標準，包含安規及通訊相容性、電磁相容性、充電槍介面及纜線安全要求等項目。

2. 全球電動車 8 種主要充電介面規格（Type1、Type2、Type3、TPC、CCS1、CCS2、CHAdeMO、GB）皆已納入國家標準。

3. 為強化產品安全，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及充電槍之產品安全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台電公司已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用電申請案應於報竣工時，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標準檢驗局進一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將資訊安全納入 VPC。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 以下）由現行自願性產品驗證改納入應施檢驗範圍，確保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

三、結語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涉及多個部會，經濟部已經制定相關規範，確保充電設備之電氣安全及裝設規定，並將依據電動車技術演進，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而考量社區自治精神，公寓大廈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應回歸各部會相關業管法規辦理。此外，電動車安全疑慮主要為電池，建議車輛主管機關將電池定檢納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單位的報告，我們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且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日謹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有關公寓大廈安裝充電裝置事宜，經與相關機關討論研析後，綜合整理為 5 項課題需要處理，分別是電動車及充電裝置設備安全、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之程序、強化建築物安全設計、提升救災應變及整備量能，以及策進安全管理，分別涉及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部之相關法令規定。其中涉及本部法令規定部分，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之程序：

由於國內電動車輛使用量持續增加，區分所有權人因電量焦慮問題，通常想在公寓大廈內自行設置充電裝置，但也因此常有建築物管理維護問題引起紛爭。針對這類問題，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明定新建建築物需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以減少新建建築物設置充電相關設備恐涉及重大修繕需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問題。另關於既有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如果涉及共用部分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時，則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取得共識後由管理委員會依決議辦理，機制上已考量實用性。本部於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明定鼓勵地方政府訂定公寓大廈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指引並公告上網。目前已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已明定相關指引及參考範本，供民眾參考。

貳、強化建築安全設計：

一、針對建築物規劃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已定有建築物之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專章，就建築物構造上的防火要求、防火區劃的設置分別定有規定。惟電動車火災特性有別於一般油車，本部建築研究所針對此類案件之預防及救災進行研究，近期已取得部分成果，並針對防火區劃提出建議，後續建築技術規則將配合研究成果進行討論及修正，以加強建築物的使用安全。

二、增訂適合電動車燃燒特性之滅火設備

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原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檢討選設泡沫、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根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停車空間滅火設備有效性研究，及參考美國 NFPA、歐洲 EN 等規範室內停車場採自動撒水設備，因電動車起火有燃燒時間長、不易撲滅及須用水降溫之特性，消防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上開設置標準第 18 條，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及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得選設使用之滅火設備，以達冷卻及防止延燒之效。另戶外電動車停放空間，亦須考量附近設有消防栓或水源設施充足的區域，以供消防搶救使用。

三、彙整安全規範及推動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

電動車輛充電裝備火災預防著重於充電樁設備與電池的本質安全、配線及事故時之緊急斷電措施，消防署彙整國內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相關安全規範及管理機制，邀集交通部、經濟部、本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多次研商會議，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安全指引」（如附件）供各機關引用，向民眾宣導充電設備申請安裝之程序、安全規範及使用注意事項，避免民眾私自裝設充電樁設備，造成公寓大廈用電安全之疑慮。

四、賡續研議完善充換電站樁之安全規範

鑒於電動車輛之電池換電站、充電樁等裝置有逐漸進入公寓大廈地下停車空間之需求，消防署邀集各地方消防機關與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設備、樁）消防安全規範會議，建議設置戶外者周圍應淨空、設置滅火器並鄰近消防栓或水源設施充足區域；設置室內者，除室外之安全需求外，並應在探測器、自動滅火設備防護範圍內，及距離機電設施一定距離，後續將賡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修正規範。

參、提升救災應變及整備量能

一、建立電動車輛及其充電設備火災搶救原則

消防署已修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並訂定「救災安全手冊—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指導消防人員注意是類救災安全事項。

二、辦理電動車輛救援訓練，提升應變或與援能力

消防署與各地方消防機關近年來積極辦理電動車輛救援訓練，累計訓練已達 252 場次，參訓人員達 1 萬 4,110 人次；另舉辦 2 場次車禍救援挑戰賽、3 場次電動車救援安全講習，提升救災人員搶救電動車之救援能力。

三、購置適合電動車輛事故之救援裝備器材

經統計各地方消防機關目前已購置之電動車各式救援裝備器材計有：電動車救災專用瞄子（車底瞄子、穿刺瞄子）154 組、防火毯 404 件、緊急插頭 221 個及鋰電池專用滅火器 94 具，將持續透過中長程計畫補助增購適合裝備器材。

肆、策進安全管理機制

一、持續充實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救援訓練

為提升國內消防人員執行電動車交通意外事故及火災之救援效能，消防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電動車救援裝備器材，並與各地方消防機關持續辦理電動車輛救援相關訓練及講習；另賡續

蒐集國內外有關電動車搶救等相關資料，精進救災措施，如：妥善阻斷電源、排風機具應用、拖吊車輛及移除可燃物等。

二、廣續整合充換電站安全措施

鑒於推展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政策，電動車輛充換電站（樁）設置逐步普及，本部持續研議設置位置、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措施，已多次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及本部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措施，草擬管理指引，將廣續依會議結論及法制作業頒布，供各機關運用與管理。

三、研議室內停車空間防火區劃設置及增設排煙之可行性

本部國土管理署刻依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就「防火區劃」建議，檢討研議「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另考量電動車起火時不易滅火及隨著燃燒時間延長，濃煙亦持續增長之特性，本部建築研究所 114 年已積極將室內停車空間增設排煙並與滅火、通風換氣等設備，進行合併效益之可行性深入評估，並將依研究成果強化建築與消防安全相關規範，同時建議電動車進口時應將防火毯及滅火設備納為標準配備，並針對車主加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責任。

伍、結語

鑑於淨零碳排之政策，電動車輛使用日漸普及，充電裝置等基礎建設需求日增，因應新興能源火災特性，廣續完善法規、訓練救災技術及搶救裝備之整備，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附件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4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1130003386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本指引用詞，依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定。
-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

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五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

2.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四、電動車輛充電時，其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充電使用指南進行充電作業。

(二)避免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因電動車充電電流較大，使用轉接器及延長線組將可能會導致電器走火或受損。

(三)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維護充電設備（樁）及其組件，並勿使用有明顯損壞痕跡之充電設備（樁），不要拉、搓、纏或拖動充電電纜，充電器組件充電完成後不隨意棄置地上，應妥善收納存放，充電器及電纜請勿置放於熱源或化學物質之區域。

(四)裝設漏電斷路器，當檢測故障時將關閉電源並有助於防止火災發生。

(五)充電器或充電過程異常請勿充電，充電過程中若有出現總電壓過高時，代表電池內之電壓尚未穩定回壓，待回穩後再啟動車輛，使用損壞或修改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氣安全疑慮及火災。

(六)不使用時將所有充電設備（樁）放置於兒童無法接觸之處。

(七)確保充電設備（樁）乾燥清潔，應防止充電接口接觸水，並遵守製造商或電動車輛業者使用指南，在安全濕度條件下進行充電，充電前請先確認充電連接器及插座是乾淨的，連接器或充電插座不可有任何汙染、異物或腐蝕，並確認充電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破損，

線材是否乾燥，鄰近地面是否有任何水源導致電纜線潮濕。

(八)充電設備（樁）附近不宜堆置可燃物或危險物品等得持續燃燒之物品。

五、發生事故時，其應變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遠離車體選擇上風處避難，電動車輛可能因為碰撞導致鋰電池熱失控起火自燃，並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可能有冷卻液（乙二醇）或電解液外漏情形，對呼吸道系統或皮膚造成危害，因此發生電動車事故時，應儘速遠離車體並選擇上風處站立。

(二)避免站在車頭處以防暴衝，因電動車輛無引擎聲，暴衝情形難以預測，為避免暴衝造成二次意外，所以發生事故時應避免站在車頭處。

(三)避免觸碰車體以避免觸電，電動車輛碰撞後，可能因為零組件受損產生漏電情形，應避免觸碰車體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四)速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電動車輛鋰電池起火後需要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才能有效滅火，如有冒煙或起火狀況，建議立即撥打一一九。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

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

(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

經濟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涉及經濟部部分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與國家標準」進行專案報告如下：

一、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涉及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相關法規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會議結論，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主管機關，但設置充電樁

裝置涉及多個部會之主管法規，由經濟部負責電氣安全與設備標準，交通部負責電動車運具管理、充換電站配置規劃及停車場管理，內政部則負責消防安全與建築管理。

二、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

(一)經濟部能源署針對電氣安全已有規定

1. 電氣線路裝置工程，應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格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設備之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用電申請及審查，經台電公司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

2.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 6 章「特殊設備及設施」第 5 節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第 396-1 條至第 396-19 條），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3. 台電公司考量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已公告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新設集合住宅內充電設施僅同意採專設一戶方式供電。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設備標準已有規定

1. 已訂有充電設備國家標準，包含安規及通訊相容性、電磁相容性、充電槍介面及纜線安全要求等項目。

2. 全球電動車 8 種主要充電介面規格（Type 1、Type 2、Type 3、TPC、CCS1、CCS2、CHAdeMO、GB）皆已納入國家標準。

3. 為強化產品安全，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及充電槍之產品安全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台電公司已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用電申請案應於報竣工時，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 VPC 證書，標準檢驗局進一步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公告將資訊安全納入 VPC。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車充電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 以下）由現行自願性產品驗證改納入應施檢驗範圍，確保消費權益及使用安全。

三、結語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涉及多個部會，經濟部已經制定相關規範，確保充電設備之電氣安全及裝設規定，並將依據電動車技術演進，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而考量社區自治精神，公寓大廈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應回歸各部會相關業管法規辦理。此外，電動車安全疑慮主要為電池，建議車輛主管機關將電池定檢納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報告。本部係針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進行推動，以下謹就本部因應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訂定之相關法規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公共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規定

一、依停車場法第 27 條之 1 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之相關事項：

(一)辦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用電安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停車場經營業充電設施之設置，應依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辦法第 7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及 24 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另為保障使用者權益，確保其發生意外時之損害賠償得以實現，設有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公共停車場，停車場經營業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安全管理指引規範：

(一)內政部刻正研擬「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係針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之區域，明訂相關應符合事項。

(二)本部前已建議內政部可參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所規範之設置充電設施應備具監控設備與 24 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機制等，並將充電專用停車位集中區域設置之措施，納入安全管理指引草案中。

參、結語

為落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本部將持續協同相關部會就「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配套」策略共同努力與精進相關作為，營造電動車友善充電環境。

金管會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充電裝置（下稱充電樁）可能衍生之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所致財物損失及責任風險，目前市面上已有相關保險商品可提供保障，依充電樁之所有權或管理權歸屬，商品要保人亦有不同，謹說明如下：

一、充電樁為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專有者，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為要保人，投保下列保險商品：

1. 充電樁綜合保險：針對因外來物碰撞、火災、閃電、雷擊、爆炸等危險事故致充電樁損失

，或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險保障。

2.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含第三人責任）：係承保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機動車輛碰撞、竊盜等危險事故造成之財物損失，或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須於投保時，事先與保險公司約定將充電樁納入承保範圍，以轉嫁意外事故發生之風險。

二、充電樁裝設於共用部分或約定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其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爰以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要保人，投保下列保險商品：

1.充電樁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同上所述。

2.商業火災保險：對於火災、爆炸引起之火災、閃電雷擊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損失提供保險保障。

3.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針對社區內設置之充電樁所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物損失等情形，提供保險保障。

對於公寓大廈裝設充電樁可能衍生之財產損失及第三人責任風險，目前市面上已有相關保險商品針對要保人提供保障，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台電公司書面資料：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專題報告

壹、案由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

貳、民眾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以下簡稱充電樁）用電之說明如下：

一、法規及相關規章：

（一）依「電業法」及相關子法如「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台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等規定，由民眾委託合格電器承裝業向台電公司提送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台電公司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審查（以下簡稱圖面審查），以確保用電安全。

（二）前述圖面審查完成後，方可依據「電業法」及「台電公司營業規章」規定，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以下簡稱各區處）申請充電樁用電。

（三）依「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充電樁應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依圖審資料施工（用電容量大於 100 瓩須委託電機技師監造），施工完成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檢驗，經台電公司檢驗電器承裝業施作項目符合圖面審查資料後送電，始完成用電申請作業。

二、申請設置流程：

(一)民眾凡新增設用電、設備變更、改修，皆須向各區處提出申請，惟申請用電前，須備齊用電設備工程設計資料送各區處審查，圖面審查完成申請用電後，各區處依充電樁申請新設或表後增設等不同類別，評估區域負載、線路及變壓器容量，視需求與民眾委託之合格電器承裝業約期現勘設計，安排供電線路施工。

(二)申報竣工檢驗時，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備齊自主檢核表及竣工報告等資料送各區處核對；另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推動充電樁自願性產品認證（VPC），台電公司已公告家用充電樁自 112 年 1 月 1 日、商用充電樁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報竣工檢驗時，須檢附標準局 VPC 證書，以確保民眾使用充電設備之安全。

(三)台電公司依前述資料逐項核對，確認其不影響用電安全及不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後予以送電。

三、便民措施及提醒事項：

(一)為協助外界瞭解充電樁用電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台電公司已訂定「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申請用電）用戶自主檢核表」等文件提供用戶、受委託之電機技師或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參考，相關資訊均放置於台電公司網站之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網址為：<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2429/12048/normalPost>）。

(二)為讓民眾簡單快速知道「充電樁要怎麼裝？」，台電公司針對充電樁之規劃施工、產品合格標準、用電申設及報竣檢驗流程等注意事項製作電子文宣，送各相關公會宣導，並公布於台電公司網站之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供民眾下載應用。

(三)民眾應定期委請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維護配電箱內開關、漏電斷路器、電線及充電樁等相關自備用電設備，相關合格業者名單可至經濟部能源署網站查詢。

參、充電樁推廣作為：

一、為落實法規，並考量建物年限長，且既有建物設置相關管線不易取得住戶共識，台電公司與不動產開發商、建築師、電機技師及電器承裝業等公會討論後取得共識如下：

(一)111 年 3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建築可採「用戶表後增設」及「專設電表」方式供電，為維護用電安全，均須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用電。

(二)111 年 3 月 1 日後之建築僅同意採「專設電表」方式供電，充電樁之電力線路須預先設置公用管線至各區域配電盤（箱），並依車格數與用戶協商配電場所擴大，俾預為因應未來充電樁用電需求。

二、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已就集合式住宅停車區域放寬設戶原則，同意各停車樓層充電樁可按停車樓層專設電表供電，並研擬既有集合住宅設置充電樁建議方案，提出配合社區電動車持續普及化，分階段建置公用電力線路，以降低社區經費負擔等務實作法，提供既有社區參考採用，以滿足社區電動車充電樁用電需求。

三、針對既設集合住宅部分，為滿足電動車在住宅充電需求，若因經費籌措等因素無法整體建置，建議民眾可採分階段方式建置，以及採用「電動車充電樁能源管理系統（EMS）」（以下簡稱 EMS 系統）於離峰期間充電，並提供充電管理讓更多車輛可彈性擴充，後續建議專設電

表搭配 EMS 系統之方式，做為因應持續增加充電樁設置需求。

四、台電公司針對用戶充電樁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 瓩，在考量用電量較大情形下，建議用戶設置 EMS 系統進行充電樁充電模式管控，達成分散及調控充電功率、監控充電情形等功能，俾確保用電安全。

五、為提升既有社區充電樁採專設電表供電之意願，以及因應發電型態改變有效移轉尖峰用電，台電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公告實施「電動車充換電設施時間電價」，除基本電費及線路設置費降低 80%外，並拉大尖峰及離峰電價差異，鼓勵用戶主動調整於離峰時段進行充電以享有優惠電價費率。

六、台電公司持續向地方政府、相關公協會與充電樁廠商、社區管委會及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宣導「專設電表+專用電價」之最適用電方案，並由各區營業處指派電動車用電業務詢問單一窗口人員公布於台電公司電動車用電業務專區官網內，（網址為：<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2429/12048/normalPost>）），供上述利害關係人查詢及詢問，以提升推廣成效。

肆、結語：

台電公司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辦理充電樁之設置及推廣，協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委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二，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對於這樣子的安排有沒有意見？（無）好，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蘇委員巧慧：次長好。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天、這個會期第 1 次的質詢，內政委員會終於回歸民生議題，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而且今天我也很贊同主席訂的題目，訂的題目其實就符合了我們身為國會議員本來就是應該看到社會上有困難的現象時，就整個整體現象提出問題，提出來討論，設為委員會討論的主題！而不是因為我就是立法委員，我就單一、就同一個單項法規直接提出版本來進行修法，完全沒有任何配套措施。所以我覺得今天這樣子的委員會其實是相當好的，本席也樂意就這樣的題目來進行深度的討論，這是我要先表達的態度，在這個會期的第 1 場質詢。

次長，我們今天就電動車的發展，尤其是關於充電設備、充電樁的部分來進行討論。首先我想請問次長，你知道我們現在國家的淨零政策嘛？

董次長建宏：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環保署提出的目標，2030 年的時候，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的電動小客車、機車，市售比要達到百分之百，這您都清楚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你同意現在環境部 2050 普及率的目標嗎？

董次長建宏：好，我想我們各部會就是努力去執行這樣子相關的政策。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同意？你同意這個目標？

董次長建宏：我們努力去執行。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環境部的目標，你同意？你是內政部，可是你對電動車的這個目標也同意？同意環境部？

董次長建宏：我們努力去執行。

蘇委員巧慧：好，再來是交通部。你看交通部這個部分提供的數值是什麼？它不是用普及率，雖然是管車子，可是交通部的評比標準跟環境部又不一樣。交通部給的標準是市售比，所以現在交通部提供的資訊是市售比，現在電動車的車數占比是占這樣子，電動公車達到了 49%，小客車 4.4%，機車是 11.9%，這資料你也清楚，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有……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問一下次長，現在依交通部提供的電動車市售比的程度，請問多少年可以達到環境部的要求？或者反過來說，在 2025 年的時候，我們可以達到環境部的要求嗎？如果按照這樣的速度。有算過嗎？交通部有算過嗎？

董次長建宏：我想這個可能涉及交通部的業務，是不是請交通部來回應？謝謝。

蘇委員巧慧：就一題就好了，我只要一個答案就好了，有算過嗎？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我們國發會在 111 年公布的……

蘇委員巧慧：你是國發會？

趙專門委員晉緯：我是交通部。

蘇委員巧慧：交通部？我們國發會？

趙專門委員晉緯：我們國發會在 111 年公布的目標，希望在 2030 年的時候，市區的電動公車 1 萬 1,700 輛能夠全面電動化。

蘇委員巧慧：你跟環境部一樣嗎？

趙專門委員晉緯：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完全一樣？可以達標嗎？這是公車嘛！

趙專門委員晉緯：我們 2040 年的目標是，電動小客車跟機車新車的市售比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

蘇委員巧慧：百分之百就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其實也不一定可以吧？市售百分之百跟可以達到普及率的目標，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標準。

趙專門委員晉緯：是。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這就是今天第一個問題。政府是一體的，各部會訂出不同的標準，可是事實上，既然標準一致的話，我們就要想办法去達成。所以坊間有非常多的人說想用電動車，可是最麻煩的地方就是充電不方便，這個我們都有聽過。所以我們就回來看充電樁到底夠不夠！針對充電樁夠不夠的狀況，你看看，如果單純就現在的車輛和充電樁來比，其實我們的數值是已

經達到歐盟的標準。但問題是，這前提是我們的電動車少，所以電動車就應該要增加才有可能達標，達到環境部訂定的淨零碳排的標準。所以回過頭來，次長，加裝充電樁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安全顧慮吧？

董次長建宏：加裝充電樁最大的顧慮是安全，所以我們是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首要條件的狀況之下……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

董次長建宏：我們同意在公寓大廈裡面裝設充電樁。

蘇委員巧慧：是嘛！所以你今天這份書面報告一共是 11 頁，而關於消防的部分，反而占了將近一半，可見得內政部也了解整個問題所在。我們討論希望電動車能夠增加，可是回推到後面，其實最大的問題應該在於消防。最近國外也曾發生過，一旦電動車發生火警要撲滅，光是用水量可能就是一般油車的好幾十倍。同時，如果它又是發生在地下室，救災更困難！我們剛剛看到新聞，光是要帶上飛機的充電電池，今年起都有新規定，不但不能托運，甚至是要拿出來放在大家視線可及的地方，可見得大家對電池的狀況是很有疑慮的。好，那我請問次長，你今天提的這一些措施有期限嗎？你給你自己的期限是什麼時候要完成？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立法修正，包括……

蘇委員巧慧：你今天的這些機制，我都同意，但期限呢？

董次長建宏：我們希望 3 到 6 個月之內，把相關法規做一些檢討，因為有一些涉及技術研議，我們建研所的技術研議可能要花一點時間討論，包括排煙設備的裝置；排煙設備的裝置其實需要一些相關的實驗，才能確認如何達到最佳安全狀態，畢竟要設在地下室。

蘇委員巧慧：次長，你今天講的，其實從第 2 頁開始，都是針對建築物的規劃、增訂適合電動車燃燒特性的滅火設備、相關安全規範及推動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等等，這些都是規範類，你在這裡公開承諾 3 到 6 個月內可以完成規範，包含測試，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董次長建宏：測試要花一點時間，測試沒有辦法……

蘇委員巧慧：可是測試沒有出來，你要怎麼訂規範？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測試的是有關排煙部分，我請我們建研所所長……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因為時間關係。第一個部分，我同意你因為安全的議題調整法規，而我現在聽到的是，次長在備詢臺上提到 3 到 6 個月內，會提出相關法規的研修草案出來。報告後面的第 5、6、7 頁，你都在講要提升救災應變及整備量能，這一些我們要如何考核，也讓社會大眾理解，你們已經有救災的功能？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完整方案？你今天提供的是一個方向，這個方向我們都同意，但你應該要告訴我們，你們已經完成多少實測狀況、能夠確實有效地撲滅火災？又消防署這邊增加了多少化學救災裝備？任何縣市只要有電動車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都有能力進行救災？而且時間是多少？跟住家的區分也能徹底隔離？一般民眾的問題都是類似這樣，你有辦法回答嗎？

董次長建宏：OK，我請署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好，署長。

蕭署長煥章：委員，大家好。消防署在設置標準有關偵測、自動撒水設備已經完成了……

蘇委員巧慧：已經完成了？消防署救災的部分不用 3 到 6 個月？

蕭署長煥章：停車場所設自動撒水設備已經完成公告，事實上已經開始在做了，這是第一個部分。

救災的設備，目前縣市已經有到位，後續的計畫，可能今年的計畫要拜託委員會，如果預算解凍，後面的計畫，包括設備充實，我們會……

蘇委員巧慧：兩個部分，第一個，你現在達標是按照現有電動車輛的數字，所以達標，如果再增加，是不是就不夠了？這是其一的問題。第二，當然涉及到這個會期很大的議題，就是預算什麼時候可以解凍？什麼時候你可以編新的車輛？這要跟各位委員討論、拜託，當然不是我們這邊。好，我想這樣子，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發言，今天我是第一位，所以我希望今天主席可以裁示，或者所有委員問完之後，我相信標準答案可能應該只有一套，是不是可以直接讓各個委員理解？我覺得這值得委員會再做一次討論。

以上是我的建議，我最終是認為在沒有完備應變能力、安全法規之前，不應該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硬性規定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本席認為，在完成安全法規的設計，以及應變能力的整備之前，不應該強制每一間公寓大廈都要設充電樁。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相關的法規也是建立在安全的準則之上，完成安全的準則及相關規範，以及我們救災能力的整備完成後，才會有明確的法令修正。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26 分）好，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請董次長及消防署蕭署長。

主席：董次長、蕭署長有請。

張委員智倫：董次長好。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今天要討論的是有關於消防法規，針對電動車造成的特殊火災風險，社區、停車場是否有必要的消防設備，以及如何減少消防方面的一些隱患？最近的資料顯示，全臺灣電動車的數量已經高達十萬臺，住宅區設置充電樁的需求日益龐大，尤其中古公寓針對推動充電樁部分，遇到許多挑戰。首先想請教署長，現在的消防法規並沒有強制要求社區配置特殊滅火設備，比如像一些鋰電池專用滅火器或滅火毯，靠現有的自動撒水設備，真的夠嗎？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設置標準裡，針對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已經公告施行。自公告到現在為止，目前已經有 338 處停車空間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這已經到位，後續可能會再繼續增加。

張委員智倫：請問，現在的這個自動撒水設備，可以用來防範有關鋰電池火災的部分嗎？

蕭署長煥章：鋰電池火災一定是靠大量的水來達成滅火目的。

張委員智倫：有需要以後請這些社區配置專用的鋰電池滅火器或滅火毯嗎？

蕭署長煥章：這個我們再來檢討，要看後續的狀況如何，再看要怎麼處理。

張委員智倫：要跟署長報告，今天這張 PowerPoint 上的圖，右邊是有關韓國的某一個社區，因為電動車鋰電池起火、自燃，造成很大的危害及火災，所以現在臺灣有很多社區就公告地下室不准停電動車。我覺得今天還有一個重點可以討論，就是現在的大廈管理條例並沒有規定管委會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能設置充電樁。印象中，其實內政部是有想要修法，想要把門檻調低，請問，內政部有要提出這樣的相關修法嗎？

董次長建宏：我請國土署署長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我們當時的確有討論過要修法，但是修法的內容跟前提都是要把安全性跟車主的責任定義清楚，才有辦法正式提出這個法案，也就是因為這涉及到消防跟相關防火區劃規定，如果沒有確認達到安全標準的話，行政院後來也覺得要優先把它做完才能提案，是這個意思。

張委員智倫：請教次長，現在誰可以跟我講，有關於電動車充電樁的消防安全何時才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安全規範？

董次長建宏：相關的安全規範剛才消防署蕭署長已經有說明，有些規範我們已經公布了，我們還會持續再做一些相關的檢討，是不是我請蕭署長再做一個說明？

張委員智倫：好，大概要多久時間？會造成民眾或者是社區一些什麼樣的改變或影響？可以簡單分享。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質詢。建研所已經在幫忙，針對停車場設置排煙設備的研究案正在處理，研究時間可能要一年，今年會研究出來。

張委員智倫：剛剛說 3 到 6 個月就可以有……

蕭署長煥章：對，今年會把這個研究成果提出來。另外就防火區劃的問題也會在今年把成果提出來，同時我們在討論是不是透過公有建築物的部分來試辦，今年都會進行，這邊的作業情形跟委員回復。

張委員智倫：所以今年大概會有機會就整個安全措施上有明確的討論？

蕭署長煥章：是。

張委員智倫：OK！

蕭署長煥章：滅火的部分都已經處理完畢了。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一下，就現在而言，很多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時候會考慮要裝設，如果管委會同意的話。事實上現在據很多民眾所說，設置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以及相關的配電措施是不是造成民眾有時候設一個充電樁要將近兩、三個月以上的時間？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董次長建宏：這個要依地方政府的權責去決定，因為相關的法令我們授權地方政府做相關的設施規範，而且我們有基本的建管要求。

張委員智倫：次長，可不可以跟我簡單說明一下，現在民眾買了一台電動車，他如果想要在自家樓下的地下室裝設充電樁，整個來講，他大概需要花多久時間可以從申請、買完到裝完？

董次長建宏：我是不是可以請台電說明？因為這是表後的設置，是由台電來負責。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報告委員，通常用戶只要提出管委會的同意到台電來申請，台電拿到申請單以後，他的內線自己裝好以後，我們大概兩個禮拜左右就可以很快完成。主要的問題不在台電，而在第一個就是管委會同不同意他。第二個部分是，他委託的水電承裝業或是他原來裝設的設備有沒有完全符合政府的規定？如果有，在台電這邊的程序是很快的，以上跟委員報告，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充電樁的問題先到這邊，我希望未來不管是整個消防安全，或者是整個建築技術條例，大家要儘快修改，未來是否真的要降低管委會的同意門檻，就由內政部全權管理。

我再請教，最近也是很多人在討論的，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現在有一個草案在 2 月 21 號公告，如果建築物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的話要強制設置太陽能板。我要就安全性、美觀性，以及是否有光害、會不會有集熱的問題來請教一下政次。這個草案現在你們是不是有收到一些不同的聲音？比如說像臺北市是盆地，如果在新建的大樓上都要設置太陽能板，會不會有安全性的問題？因為大家知道現在頂樓都有一些綠美化的問題。如果臺北市再設置太陽能板的話，未來有維修以及美觀性的一些問題。還有，之前我們也看到很多新聞，在頂樓設置太陽能板造成隔壁鄰居，尤其在住宅區光害造成民眾會抗議的問題。整個來講臺灣是一個盆地的地形，如果臺北市已經很熱了，然後還這樣的話，會不會造成溫室氣體等等的一些問題？政次，現在這個新的議題你們是不是有統計了一些問題？還有 60 天公告以後，是不是在 4 月 21 號即將要上路？

董次長建宏：我們公告就是蒐集大家的意見之後來進行修正，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基本上，我們強制 1,000 平方米以上要裝設太陽能光板，是考量所有相關建物的整體空間與剛才委員所考慮的許多問題，才設置 1,000 平方米以上，也就是基本上是一個大型空間。然後再來就是它們可能……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考慮空曠性？是不是要在空曠一點的地方，不要影響到……

董次長建宏：對，然後再來就是我們已經跟經濟部協商好以工業區為優先，因為它們本身就是用電大戶。我們也考量過這樣子的相關空間，已經占了全臺整個建築屋頂空間面積大概八成左右，所以是以這些主要的主體空間為主。現在相關的勞動法規、建築法規，我們其實都在檢討當中，我是不是請建管這邊也說明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首先就是我們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建築物屋頂，其實它裝置最多只有二分之一，也就是相關的逃生、避難設備都不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就是說，以現在太陽能板的發展狀態，已經很少有鏡面的光電板。現在大部分是採取比較霧面的或薄膜型的，這一類其實相對反射的效果沒有過去那麼高……

張委員智倫：還是有一些啦！還是有一些反射。

吳署長欣修：對，還是有一些，只是如果集體的時候或許感覺上會有一些。第三個就是說，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各相關單位也有提出，甚至也有反向希望我們能夠再降低，希望讓更多的屋頂能設，但是我們都強調先在這樣的狀態下試著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這其實對小規模、小型的建築物，或是甚至透天的話，就不是一個強制性的行為。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推廣讓更多建築物上面能夠長出來，這樣才能有辦法來做相關的普及。

張委員智倫：謝謝。這邊要拜託政次跟署長，還是要傾聽民意，看未來設置完了以後……而且現在是強制一定要設置，會不會造成整個都市很多民眾的一些干擾？以及剛剛我講的安全性、美觀性，以及光害、集熱的一些問題，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是，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張宏陸召委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7 分）請次長。

主席：次長有請。

張委員宏陸：次長，我們今天這個主題——社區大樓設置充電設備，先請問一下，108 年之後，新的大樓其實都有預留充電樁了吧？

董次長建宏：是充電樁的空間。

張委員宏陸：都有了吧？

董次長建宏：對。

張委員宏陸：108 年以前沒有，對不對？所以其實這個的複雜度應該是舊大樓比較高吧？對不對？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不是要來處理這個事情，我們應該要先把它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舊大樓，一個是新大樓。那新大樓都有預留了，其實它所有包括消防、包括什麼的都符合現行的法律規定了吧？

董次長建宏：有一些規範我們是陸續公布。所以我們會邀請新的大樓還是要加設一些相關設施，包括我們剛才在談的，我們要去研擬相關的排煙設備裝置，這個也是在實驗當中，因為這個涉及到整體科學的實驗數據，我們必須透過科學實驗數據結果來要求增設。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現在已經好了的都符合現行的法規，未來要再加強的是未來再蓋的新大樓，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這樣講才清楚，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基本上未來的大樓一定會有新的標準要求，但是在舊大樓的部分，我們就盡量依據它相關的狀態，我們來去……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我們先說新大樓。現在新的大樓都應該符合現行法規了，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說的什麼消防等設備，那是未來我們要再要求它新增的，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其實新的大樓就只要回歸管委會同不同意設置而已，其實連台電、連什麼也都不需要去了吧？

董次長建宏：台電是表後要處理。

張委員宏陸：那是表後處理了，它不用再去裝新的、增設一些新的電纜……不是電纜，就是它已經預留線在那邊了，都好了，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張委員宏陸：它只是申請啟用，台電去用一下而已啊！

董次長建宏：但是只有預留管道，相關的配線等等到最後還是必須要由台電這邊來協助。

張委員宏陸：預留管道分兩種，有的大樓已經全部都做好了，他們那個做得比較好的也都送給你了，這分兩種，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問題比較多的是在舊大樓，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應該要先把它區分為兩塊吧？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混在一起討論的話，我跟你講，今年新交的大樓，他們都緊張得要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新交的大樓大部分應該是按照新的規定，就是按照 108 年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討論這個要講清楚啦。

吳署長欣修：沒錯。

張委員宏陸：不然我們在這邊討論，今年新交的這些大樓的管委會每個人都來找你、都來找我們喔！

吳署長欣修：了解。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說清楚，對不對？次長。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108 年之後的都是按照新的規範。

張委員宏陸：對，這個要先說清楚我們再來討論，不然會引起全臺灣所有大樓的恐慌。

回到我們要解決問題的舊大樓。依據我們現行的法律規定，其實只要管委會同意，是不是就可以去做了？

董次長建宏：舊的大樓要設置，除了管委會同意之外，還是要請電機技師或者是相關的電業者去做電容的評估，就是即使大家同意，也要回歸到本身的電表狀態。

張委員宏陸：不、不、不，你說的電表狀態是後續，我們先說，如果管委會都同意設置，你就可以去進行後面的程序了，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問題的癥結，我們先把技術的部分排除，問題的癥結其實就是管委會能不能同意你設置，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建宏：對，邏輯上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邏輯上是這樣沒有錯啦。再來，內政部能做的也是全國法令的統一規範，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嗯。

張委員宏陸：那其他各縣市有沒有各縣市本身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自治條例？

吳署長欣修：目前沒有。

董次長建宏：沒有。

張委員宏陸：目前沒有嘛！

董次長建宏：目前都是依據我們的規範去進行。

張委員宏陸：未來會不會有？你也不能說啊，你也不知道有沒有啊。

吳署長欣修：有關充電樁的設置，現在有些縣市是用指引的方式，不是用法律條文去強制規範，是用指引的。

張委員宏陸：對，我現在就是說其實各縣市也都有人積極在推了，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對。

吳署長欣修：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那積極在推的時候，未來它會不會有自治條例？這個很難講，對不對？所以我在這邊要說的是，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就是管委會嘛！但管委會有很多問題，沒有電動車的，你叫它去負擔？這也是我們最常聽到的。所以如何去把這部分處理到完善，我覺得可能要集思廣益，也不可能在兩、三天之內就把它解決，但是要集思廣益去處理這些問題，包括所有的安全，以及住戶的權益或是什麼的。你要知道，管委會也是投票制，我相信也不能說你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覺得這是要互相尊重去處理的問題；但就法律層面來講，現在問題就是只有在這裡，其他沒有問題吧？

董次長建宏：現在管委會的部分，我們就是依據相關條例去修正、討論，也會廣徵民意，所以現階段 3 到 6 個月內我們會先將法令做一些調整，依據安全規範先做調整，之後當然我們就要公開徵求相關意見，並聽取地方各界意見，我們再來進行完整的修正。

張委員宏陸：現在各縣市有公布公寓大廈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指引，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要先去看一下各縣市到底是不是都一樣，各縣市是這樣，我認為在都會區的各縣市跟比較不是都會區的各縣市會不一樣。

董次長建宏：對，但是我們剛才有報告，現在的相關指引基本上大概都還是以六都為主，或是主要的都會區。

張委員宏陸：對，其他的也不一定是……六都都一樣嗎？

吳署長欣修：目前來講，像六都裡面就是臺南跟臺北已經先有指引。臺北當然會傾向慢慢把它法制化，但是在這之前，我們跟他開會的時候還是都有提醒其實安全的流程才是最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是啦，署長，其實不管管委會同不同意，經費那些問題都可以解決，台電也可以拉特

別的一條線等等，這些都可以解決，畢竟大家最重視的就是安全。因為電動車如果起火什麼的這個會不大一樣，就是安全問題。所以如果解決這部分問題，管委會就會比較容易同意了。我覺得問題的癥結雖然是在管委會，但只要百分之百安全，管委會就會比較同意，對不對？好啦，那你們再去研究看看。謝謝。

董次長建宏：好，謝謝，我們一定會確保所有相關安全措施為前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46 分）主席，請政次。

主席：有請政次，謝謝。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政次早。這幾天我相信政次跟我及所有愛護臺灣的人，有一件最高興也是應該要做且要硬起來做的事，如移民署，我相信你也不敢回應，只能在這裡笑笑帶過。既然拿到居留證來我們國家住，當然是要愛護中華民國的臺灣，而不是來說這個國家的不是。昨天跟今天有很多愛護中華民國臺灣的百姓都說這樣做才對！如果不愛臺灣、認為臺灣不好，那麼請你回去，這是理所當然的，也是剛好而已啦！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內政部就是依法辦理，法令怎麼規定，我們就是怎麼做。

王委員美惠：你們當然也是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如果沒有依法辦理被抓去關，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也知道你們是依法辦理。只是我們在基層走動，昨天跟今天早上遇到從南部坐車來的百姓都說讚、讚、讚、讚，讓人感覺愛護中華民國臺灣的人還是很多。

今天召委非常用心排了這個民生法案，剛才委員同仁也說了很多，因為新大樓有新大樓的規定，所以主要問題在舊大樓。不過在舊大樓當中，剛才我也有聽到你說大部分都在六都，不過政次，我要為嘉義市的百姓發聲，嘉義市也是很需要改變的！尤其嘉義的舊大樓也很多，我的服務處、我們在嘉義的服務處，包括在臺北的辦公室，也有接到陳情說他們要充電，但是在公家機關找不到，在公家的停車場也找不到，所以我趕快請助理來問。聽說有補助嘉義市要在公家的停車場增設八十幾支充電樁，不過到現在只設置三十幾支。政次，本席要說的是，你們有補助要設置八十幾支，到現在才裝三十幾支，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請政次回答一下？

董次長建宏：我是不是請交通部來回應？因為公共空間由交通部處理。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嘉義市是透過我們的補助申請了 85 槍，目前已經完成了 27 槍，在過程中，因為他們從……其實設計和招標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不過給我的資料顯示，到目前為止為 32 座。

黃司長運貴：這也許可能是時間落差，我手上的資料是 1 月底已經完成 27 槍。

王委員美惠：我是上個月要資料的啦！

黃司長運貴：是。

王委員美惠：一、兩個月的時間難免有落差。

黃司長運貴：基本上我們公路局是審查單位，現在也訂定辦法，也會去進行查核、去了解各地方政

府已經申請補助了，到目前為止建置的情況是如何？有沒有遇到一些問題？我們也會進一步去了解，現在已經有要點了。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不是要苛責地方政府做得不好，畢竟裝這個不簡單，所以我希望中央可以跟地方多多聯繫、多多合作，而不是把錢補助給它就好，我們應該也要關心，即補助它設置八十幾支，所以目前裝設的情況是不是有遇到什麼困難？大家共同來解決、來改善啦！

黃司長運貴：是，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嘉義市政府非常認真、非常打拼，我王美惠認為這不分黨派，這是我們的地方、我們的故鄉，要把它顧好！不管地方政府也好，民意代表來臺北開會也好，都是為了地方來爭取更多的福利跟建設。所以我希望司長回去的時候，可以跟當地政府聯絡一下，看怎麼樣可以早日趕快完成，好不好？

黃司長運貴：是，我們跟公路局跟嘉義市政府聯絡，大家來了解，看問題出在哪裡。

王委員美惠：對，正因為他們很用心，才有辦法申請這八十幾支的補助！但補助不是把錢給它就好，還要協助一下，中央、地方政府互相合作，才能看出成果。請回座。

政次，我覺得地方跟中央要多聯繫，像舊大樓有管委會，管委會有開會討論，誠如剛剛很多同仁所說，他們最擔心的就是火災安全問題，這是他們最擔心的。一樣都是住大樓，大家都是生活共同體所以會怕。說實在的，裝設後很方便，又是政府所推動，他們為什麼不要？如何可以讓當地的舊大樓住戶願意來裝置？政府推廣電動車也要給百姓方便，否則現在很多舊大樓都沒辦法裝，這是什麼原因？請政次回答一下。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如同之前蕭署長向大家所報告的，電動車最大的問題就是一旦起火時要怎麼滅火。

王委員美惠：對。

董次長建宏：所以我們現在除了相關法規消防署已經做規範跟公布之外，我們嚴格去執行，相關必要的設備我們也都補足到各個縣市政府，讓他們都有。此外，我們透過跟建研所合作，我們去研究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包括防火區劃的設置，包括一些排煙設計的設備，怎麼樣子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讓老舊大樓的住戶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只要加裝了這些設備之後，它的安全性會提高，這樣子大家的同意度就會增加，這就是本部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

也就是說新的……就如同剛才張宏陸委員所指出的，新的法規在 108 年 5 月 29 號修正之後，新的大樓就是按照這個法規去做，所以它的安全性當然就會比較高，比較沒有問題。舊大樓的部分，我們就會依據我們目前相關的研究，來找出確保舊大樓的安全性可以提高的方式，包括防火區劃，包括防火毯，包括排煙設施等等相關的設備，我們把它做完整，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努力進行相關的研究，希望能夠在今年內把相關的研究轉變成法案，來跟大家報告。

王委員美惠：政次，據本席所了解的，你也有請建築研究所去研究，把它研究出來之後，看到到底是怎麼樣，到目前為止要怎麼改善，要做什麼，我們也不知道。本席說了，大家最煩惱的就是萬一火災要怎麼辦？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不好意思。新竹去年發生火災，到現在已經 3 月了，雖說可以讓住戶搬回去，結果到現在也沒搬回去。我們沒辦法干涉住戶搬不搬回去

，不過就是因為充電器導致火災，所以消防署要怎麼樣讓舊大樓在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可以更安全、更好，滅火的時候可以更快，不要讓人有家歸不得。

董次長建宏：是。

王委員美惠：政次，我希望你們要仔細去看，因為民意代表來這裡開會，無論問題在哪一個地方，我們都會關心。雖然我來自嘉義市，不過新竹的鄉親也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百姓，所以任何地方都要去關心。所以消防署長，關於設備方面，希望不要在發生以後還說要再加裝什麼，畢竟都已經發生了，必須在還沒發生的時候就要趕快加裝。以上。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第一，晴空匯不是因為電動車啦！第二，相關的法規剛才署長已經說了，有的我們已經改了、已經公布了，現在包括防火區劃的設置跟排煙設計，我們一定會在今年內把它做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黃委員捷：次長好。首先請教一下，因為昨天其實有一個大新聞，就是內政部底下的移民署依法懲處了一個在抖音上面的中配，因為他宣稱鼓吹武統臺灣、血洗臺灣。這樣的言論已經是涉及暴力、戰爭、犯罪，我認為已經是非常嚴重的恐嚇。這種形式卻以言論自由來包裝，當成他的保護傘，我認為非常不妥當，所以內政部依法懲處，我非常肯定！我今天也收到非常多的民眾來訊，希望我們表達對內政部的肯定，我在此轉達我們選民的心聲：內政部做得好！當然昨天這樣子的懲處之後，也陸續有一些人士，包括像王鴻薇說應該要保護中配的言論自由，甚至趙少康也在節目上說可以主張臺獨，為什麼不能主張武統臺灣？說民進黨政府不能惡劣到這種程度。當然我要在這邊再次的請內政部來澄清，請問武統臺灣有包括在言論自由的範圍裡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本部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經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不許可再申請期間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五款規定，我們是依法辦理。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當然，我相信你們都依法有據、依法懲處，然後取消他依親居留證，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言論自由不是漫無邊際，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武統臺灣已經是鼓吹戰爭、鼓吹犯罪。所以我認為你們接下來也應該要繼續有底氣，人民會做你們的底氣，也希望繼續用這樣的態度來處理，如果還有相關的言論，你們也可以考慮主動出擊，我認為國家的安全是不容挑戰的，國家的主權更是不容侵犯的，所以希望接下來內政部也繼續用這樣的態度、這樣的原則來處理，好嗎？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內政部就是依法辦理、依法行政。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回到今天的主題，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處理進度，其實我也接到非常多的陳情，因為最近確實電動車的車主也越來越多了，但是他們住的大樓可能是 2019

年以前的，也就是他要在舊大樓裡面裝設充電樁確實常常會遇到阻礙。我看了一下現在電動車在臺灣的持有比例，從 2020 年的登記數 1 萬，5 年內已經到了 9.6 萬輛，甚至去年一整年就售出了 3.8 萬輛，而現在市占率已經是 8.3%，其實非常多，所以大家也越來越需要充電樁的相關設置規範。但是我擔心現在的法規並沒有跟上設置的趨勢，包括內政部其實在 2021 年就有提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該要趕快修正，可是經過了 3 年到現在，我不知道你們進度到底在哪裡？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已經有提過，相關的法令修正其實我們一直持續在進行，也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的規範，包括同意的範疇等我們都進行修正。但是如同剛才我們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怎麼樣確保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本部最重要的職責，同時我們也要確保消防同仁在進行相關救火的行動過程裡面，他們的安全是無虞的。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樣狀況的考慮之下，透過更多的實驗跟法令的檢討，我們制定了一些相關的規範，目前這些相關的規範，包括交通部、包括本部的消防署，還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都一些相關的規範，我們希望透過這些相關規範去確認大家在興建這些充電樁的時候能夠達到一定的安全標準，而且會達到消防署以及國土署建管的一些要求，這樣子才能夠確保大家的安全。

黃委員捷：好，次長，這就是我想要跟你督促、也跟你討論的。現在看起來是把相關規範的制定權責落在各地方政府，但我希望的是內政部應該要統一進行相關的修法。

董次長建宏：有，我們是有統一的相關規範，我請建管組長說明。

陳組長威成：報告委員，有關於規範的部分，在之前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裡面有相關著墨；另外，在建築技術規則的部分，有關於防火區劃，我們也會在近期儘快做檢討，這是有關於建築部分的規定。此外，消防署也已經訂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這就是中央的規定，所以消防署這個規定出來以後，地方的各個社區或地方政府都會遵照這個指引來做處理。

黃委員捷：好，謝謝說明。沒錯，雖然我看到去年消防署有頒布這個安全指引，但是第六點裡面有提到，管委會要自行訂定充電設備設置及管理辦法，然後把它納到公寓大廈的規約，我看到你們的安全指引裡面是這樣子寫。但是我接到很多住戶的反映，是可不可以再有具體的一些範本？例如你們在針對公寓大廈規約的範本還有住宅租賃契約的範本一樣，是不是就可以直接制定一份充電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的範本讓他們直接用？反正公版的絕對不會有錯，大家也比較安心，而不是他們應該要訂定，但是怎麼訂定卻要他們自己去想辦法，這個是我希望內政部可以來提供的範本。

當然我還是要講一下，其實電動車的疑慮大家也都知道，最常聽到住戶反映的第一個是消防安全的問題，包括其特殊的燃燒模式，可能會有一些噴濺，甚至是一些金屬的碎片，或者是其需要特殊的安全需求。另外就是經費的問題，其實我有接到過一些陳情，住戶願意包括拉管線、那些電表由他們全額負擔，全部估算起來可能超過 100 萬，他都願意。可是礙於大家在區權會的時候沒有辦法答應，所以他也是覺得蠻困擾的，也希望內政部是不是有相關的指引？既然這個是政府的政策，希望大家把電動車的趨勢提高，雖然比例提高，但是地方上卻沒有辦法處

理這樣的阻礙，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來訂定這個範本。

剛剛那一位是？

董次長建宏：我們的組長。

黃委員捷：組長也有提到防火區劃，因為剛剛講到特殊燃燒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接下來是不是針對相關的停車場都要有獨立區劃的設計呢？因為去年韓國仁川有發生過，就在地下室，因電動車燃燒甚至造成 140 輛車受損、23 人受傷。當時他們政府就有討論到防火區劃，針對電動車應該要有一些獨立的設置。

董次長建宏：是，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有關範本的部分，我們正在積極擬定當中，也會儘速公布。

黃委員捷：OK，太好了。

董次長建宏：另外，有關防火區劃，我剛剛已經報告了，其實消防署跟建研所正在積極討論，像防火區劃的範圍以及其必須鄰近相關水源的地區等等……

黃委員捷：沒錯。

董次長建宏：還有周邊不應該有可燃物，這些東西我們都在草擬當中，我們也希望儘快在這時間裡面提出來做討論，然後跟社會大眾進行對話。

黃委員捷：好，也希望這個會期可以把範本及防火區劃的設計、安全指引都可以提供讓民眾來使用，好嗎？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儘量。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

董次長建宏：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我們今天是討論電動車充電行為的消防安全與用戶權利需兼顧消防安全與充電設備普及，電動車充電雖然促進市場發展，但高功率電流可能引發過熱及短路，甚至可能會引發火災，所以消防安全的問題不容忽視，現行消防法規還要再加強。現在民眾對充電設施的需求越來越多，請問次長，你知道去年臺灣的電動車總銷售量是多少？還有每年的成長率是多少？

董次長建宏：這我是不是請交通部來做回應？他們是相關的主管機關，謝謝。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截至今年 1 月止，全國電動小客車是 9 萬 7,950 輛。

麥委員玉珍：所以一直在成長是因為政府在推動，是不是？除了政府在推動，人民也因為環保觀念提升了，所以電動車其實每年都一直在成長，但是我們政府沒有準備好讓人民安心的使用。請問政策要落實的時候，經濟部和內政部有沒有共同開會討論？你們之間有沒有來往？當電動車增加時有沒有兼顧建築以及消防安全呢？我剛才問次長，次長不知道，你說這個要問交通部，

等一下我再問到其他問題，你又說要問其他的單位。所以你們都沒有橫向溝通，也沒有共同討論出更好的方法。我剛才看到你從頭到尾都在打太極拳，說我們在準備或是我們已經在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所轄管的範圍是整個建物安全及安全設置……

麥委員玉珍：聽我講完再請你回答，好嗎？

董次長建宏：好。

麥委員玉珍：我希望你們要共同找出問題，今天不是來報告而已，而是要解決問題，所以要有方式、方法解決問題，因為我們都沒有看到你們在解決問題，才等到、拖到今天立法院安排報告。但是我看到報告裡面還是沒有真正完整的規劃、措施，所以我才會來請教你，你可以回答了。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首先，我們跟各部會其實都有相關的聯繫，因為電動車的進口以及規格是分屬交通部與經濟部主管，我們根據這些規格及規範，在公寓大廈以及相關的停車空間屬於建築環境空間的部分，就其相關安全是由我們內政部來制定。所以我剛才有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整個建管的部分，透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還有建築技術規則、法則，我們在相關安全還有消防法都有明確規定它的安全設置是什麼，也依據這些安全設置，經濟部和交通部會去回推要進口的車輛或者是相關車輛的電池規格、規範是什麼，我們是這樣子互相支援和搭配。

麥委員玉珍：雖然是這樣子，在 2019 年 5 月也修正建築技術規則，並要求預留電動車的充電空間，但實際上非六都地區的充電設備還是不足，且舊社區大樓建設充電設備也有困難，受限於剛才你說的社區、住戶以及社區經費，讓很多的申請也是重重困難。更誇張的是，連法院都不認可充電樁的必要性，請問次長，你知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21 號民事判決裡面說的是什麼嗎？

董次長建宏：不好意思，請委員指教。

麥委員玉珍：你不知道嘛！所以你們重不重視就知道了。此判決指出「當前公有充電樁甚至私人大賣場之充電樁設備建置愈發普及，並非未於系爭停車位裝設系爭充電樁設備，被告即無從使用電動車」，因此，充電樁根本不是電動車使用者的必備選項。請問次長，既然我們國家現在要推動電動車，然而法院覺得有爭議，你怎麼看待這個判決？

董次長建宏：我們尊重司法的判決，本部的職責就是依據相關的規範，將整個建物安全及公共空間的安全增加，所以我們修訂相關的消防法令和建築法令。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只是尊重，國家要推動政策一定要橫向連結，但是你們要推動卻又沒有做好，什麼叫作一條龍作業？人民依照你們的宣傳、推動去執行，但是我們政府沒有準備好讓人民安心去做。所以雖然大家普遍有電動車了，但是卻沒有普遍地讓大家安心使用。我看到不管是報告，還是次長及各個部會回應都是針對後續的處理，為什麼？因為最近常常在電視上看到爆炸的新聞，所以你們針對這件事情來糊弄我們，都是在打太極，沒有具體規劃，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要有一個具體規劃，讓我們覺得你們是有準備好來報告的，或是準備要怎麼做，我們才不會一直再找出問題去問你，所以你們應該針對這件事情報告要怎麼做會更好。

我針對這個部分有幾項建議，因為時間關係，我有四個重點建議內政部跟各個部會討論。要

如何改進以達成我們人民的需求：第一個，優先修法，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建築技術規則進行修正，明確規範管理委員審查機制，並要求新建案強制設置一定比例的充電設備。第二個，政府應統一標準，因為剛才你們說這個是地方的、這個是中央的，到最後就是推來推去。中央要規定全國充電設置範圍，避免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影響公平性和普及率，導致不一致，產生不一致就會產生不同的不安全，讓人民用得不安心。第三個，提供補助與技術支持，針對老舊社區要推動電力系統提升計劃，並提供充電設置補助，也降低住戶的設備成本，這樣大家買電動車才會覺得已經有這個設備了，我們就針對環保達成環保的規定，所以我們要全方位去做規劃，這樣才能讓民眾安心。第四個，建立爭議解決機制，對於無理阻撓設置的社區提供行政申請與調解機制，並保障住戶的權益不會受到影響。以上四個建議，次長，你覺得行得通嗎？能做到嗎？

董次長建宏：首先，謝謝委員的指教，也要跟委員報告，相關充電樁的設置，其實各部會都有相關的補助跟協助，但是目前現階段，我們從國際的經驗裡面看到的案例，真正造成火災或危險情事的是電動車本身。所以我們目前所有相關的研議和研究都是針對電動車本身發生爆炸之後，怎麼樣能夠有效地被撲滅，能夠有效被防火，所以我們才會去劃設防火區間，我們才去討論怎麼樣做排煙的消防設施等等，這些相關的規劃設計。這也是目前我們所面對到最新的挑戰，因為我們也都是 follow 這些國際上相關的充電規範，事實上並沒有什麼問題，剛才交通部也說到他們對於充電補助都非常的多，但是重點不是在充電樁……

麥委員玉珍：我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緊急插頭只有 221 個……

董次長建宏：對，重點不是在充電樁，重點是在整個防火的部分，特別是對於車輛防火……

麥委員玉珍：鋰電池專用滅火器全國只有 94 個，你覺得這樣足夠嗎？

董次長建宏：現在重點是在車輛起火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有持續的後續相關設備的增進，這些設備的增進就如同剛才蕭署長也提到的，可能也要拜託大院儘速將我們相關的經費解凍，這樣我們就可以趕快來作業。

麥委員玉珍：謝謝次長，我的時間有限，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你們不要在事情發生後才去處理。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是要制定發生前的一些規範。

麥委員玉珍：對，要在事情發生前，我講的是發生前的。社區、人民依照政府推動的環保政策，大家也熱絡的去買這樣子的車，但是我們希望當我們要推動後續的設備、後續的措施，依法我們一定要去做好，才不會產生後面……

董次長建宏：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謝謝。

麥委員玉珍：不是針對後面所產生的，再怎麼樣去做措施，所以我們希望是全方位的，還有橫向的去溝通、橫向的互相去協助，才不會踢皮球，才能達到人民的需求、使用安全，這就是我希望次長後續要達成這樣的共識，以上，謝謝。

董次長建宏：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內政部董次長、能源署吳副署長、交通部黃

司長？

主席：三位有請，謝謝。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次長好，吳副署長好，還有黃司長好。我想請教一下，剛剛交通部黃司長有提到目前電動車的數量，請問一下，我們目前電動車的數量有多少？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截至今年 1 月是 9 萬 7,950 輛。

許委員宇甄：我這邊的數字是 10 萬 0,636 輛，大概就是……

黃司長運貴：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許委員宇甄：對，差不多是……

黃司長運貴：因為 2 月份的資料要等到這個月 15 號才會出來。

許委員宇甄：OK。請問一下汽車數量大概有多少？全國的汽車數量？

黃司長運貴：據我的印象，好像是差不多快七百萬。

許委員宇甄：我這邊得到的統計數字是 868.6 萬輛，大概占了 1.15%。請次長看一下這個統計表格，我們電動車的數量大概主要都分布在六都跟新竹縣市，總數量大概是 8 萬 6,860，占全國總數將近 87%。依照國發會淨零排放路徑計畫，會在 2030 年達到電動車 30% 的新車占比，2035 年要達到 60%，2040 年要達到 100% 電動車的銷售比例，以此看來現在才 1.15%，在 2030 年要達到 30% 的機率，請問一下次長，還有司長、副署長，這樣的達成率有辦法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就是努力在推動，因為相關的像交通部、經濟部其實都非常配合，也積極配合國家淨零政策，所以我們電動車的增加，其實是一個國家的方向，也是國際的趨勢，我們努力在推動。

許委員宇甄：次長，我相信大家都會很努力，但是問題在哪裡，我們可能要先釐清。為什麼到目前只有 1.15%？依我看來到 2030 年要達到 30%，可以說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mission impossible），為什麼呢？問題就在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充電樁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大部分社區大樓的充電樁覆蓋率都很低，請問一下次長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董次長建宏：許多委員都認為電動車的推動，現在最大的困境是充電樁的問題。根據內政部建研所的研究，我們也指出其實現在國際的規格裡面，在電動車的推動裡面，他們也發現電動車充電樁的困境，因為全球都有類似的狀態，所以快速充電跟新電池的發展，其實是日新月異，在 2030 年我們要達成這樣相關的目標，其實配合國家跟國際的科技技術是有效可以達成這樣的目標。

許委員宇甄：技術沒有問題，但現在根本沒有充電樁，你技術再好，它也沒辦法充電。我想這個問題，除了最大的問題大概就是剛剛有提到管委會不肯安裝，尤其是對於 108 年 7 月以前的大樓，因為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他們沒有安裝。現在要他自己掏錢出來去安裝，一般的管委會我想也沒有那樣的財力，所以大概無非就是安全的問題跟經費的相關問題。現在充電不便也是造成很多人想買電動車而沒有辦法真的去力行的原因。所以請教一下次長，管委會依照我們的相關法規是可以拒絕安裝充電樁的，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我們要求管委會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他們就是合議制，由區權會來同意。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它有權可以拒絕嗎？只要管委會不同意的話，是可以不用安裝的，對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尊重區權會他們的決議。

許委員宇甄：對嘛！次長，您就直接回答，它是不是可以不要安裝？

董次長建宏：它可以不要安裝。

許委員宇甄：對！這就是問題所在，所以要怎麼讓管委會願意去安裝，應該才是我們可以討論的地方。

董次長建宏：是。

許委員宇甄：包括可能有各種方案，比如說，補助管委會一個相關的計畫或各方面的，應該是往這個方向去討論，也是一個重點。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將法規規範得很完善、很完全，但實際上能不能真的達到解決這個問題才是重點。這個部分的話，為什麼管委會會拒絕？我想還有很多的原因，包括他們也擔憂，因為最近電動車爆炸的事情相當多，大家對於電池還有整個電力系統是不是負載不足，大概都是管委會會討論的重點。當然還有安裝的經費誰要來出，因為現在有電動車的相對少，如果這個停車場有 100 輛車，以剛剛的比例來看，可能只有一輛電動車，管委會也不可能為了這一輛設置充電樁。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去想怎麼提高購買的使用意願，可能要從這個地方來著手。

另外請教一下，如果要達成剛剛講的國發會淨零排放路徑計畫，要在 2040 年達成電動車銷售比例 100%的目標，請問一下內政部、經濟部跟交通部要怎麼配合達成？

董次長建宏：就內政部的部分，也跟委員、跟大家報告，最關鍵的還是在於怎麼樣達到相關安全的規範。所以我們在建築法規跟消防法規都會做積極地規劃跟設備，包括剛才談到防火區劃的設置，還有一些排煙系統，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消防設施、消防規範其實已經公布了，消防的一些救災設備也都有了，其他部分我們請交通部。

許委員宇甄：好，請交通部。

趙專門委員晉緯：交通部在運具電動化的部分，剛剛委員已經有指教我們在 2040 年電動小客車跟電動機車的新車市售比百分百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共同努力，有更多的進口電動車或是國產電動車，降低民眾購車的負擔，並跟內政部持續完善相關電動車充電環境的建置，以上。

吳副署長志偉：經濟部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負責的部分大概就是，因為電動車的技術一直在進步，相關供電設備部分，我們會配合電動車技術的進步去改善。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因為普及設施以後還有一些供電線路部分，我們也在督促台電去做好進一步的規劃，以上報告。

許委員宇甄：剛剛大家講到都是技術性的問題、法規的問題，我相信都可以做得到，但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充電樁的設置，尤其是在管委會。所以想請教一下次長，如果要達到這個目標，是不是可以設立社區電力升級的補助專案，提供財務的支援跟技術的援助，讓符合條件的社區可以來申請經費的補助？

董次長建宏：這個我們就帶回去研議，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應該相當重要。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

，事實上社區不願意設置的最關鍵因素是安全，電動車現在也不是只有充電樁的問題，其實是電動車本身的問題，它會突然之間自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如果是因為這個問題，我想你們要在 2040 年達到 100%幾乎是不可能。如果照這樣的講法，電動車本身的安全就是問題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要回去提出相關的，不管是在原來電動車的安全上，當然我想廠商會去提升他們自己的安全率。針對老舊社區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去提升充電的便利性，他才會願意購買，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當然、當然。我們會去處理。

許委員宇甄：另外，如果在個人車位、地下室設置充電樁，管委會有安全疑慮，是不是有相關的法規能夠請大樓變更公設項目？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現在個人在裝的時候，管委會會反對，其實都是安全的顧慮，它跟公設比較無關。我們現在也有在鼓勵，有些縣市也在示範，就是先用開放空間去停，而不要直接下到……

許委員宇甄：所以挪出一樓的開放空間來做，是可行的是嗎？

吳署長欣修：而不是直接先下到地下室。

許委員宇甄：OK，所以這樣子是可行的嗎？

吳署長欣修：對！慢慢來讓民眾可以接受，第二個……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會有相關的……

吳署長欣修：也等待電池的技術提升，因為電池的技術車商也還在研究。

許委員宇甄：OK，所以挪出一樓的開放區域設置公共充電樁，這個方案可行，可能也要請國土署繼續研議。

吳署長欣修：對，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次長，108 年 7 月之後有新增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的裝設空間，理論上當然 108 年 7 月以後的都有裝充電樁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都有預留。

許委員宇甄：可是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應該要求的規範是這樣子……

許委員宇甄：就我的了解，我們收到的陳情是有些建商可能為了省錢，他只是預留裝設的空間，他並沒有拉線，這個漏洞是不是應該要補起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考量 108 年的修法是留一個管線的預留空間，也就是說，讓未來公寓大廈的管委會跟區分所有權人可以來決定，當我決定要設的時候……

許委員宇甄：所以現在的法規只要預留空間、不用拉線，是這樣嗎？

吳署長欣修：對，不用，這樣可以讓區權會有權去做決定。

許委員宇甄：可是有的建商為了省錢，他並沒有擴充電力容量，由於你現在只要他拉線，所以他電力容量是不足的，等到真正要裝的時候，又因為電力容量不足……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如果到時候有需要，他只要跟台電簽訂相關新的用電契約，就可以重新裝設，否則不同的用電……

許委員宇甄：這個費用誰來出呢？

吳署長欣修：所以為什麼要獨立電表……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管委會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許委員宇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理解應該是建商當時就應該要做電力擴充，可是有的建商……

吳署長欣修：可是不同的用電契約它的基本電費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我幫你設了，以後的電費還是要管委會出，如果沒有設的時候……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設這件事情也是管委會要出是嗎？據我所知道的狀況，很多建商為了省錢，他的電力設備並沒有擴充到那麼多，當然這個可以再討論一下……

吳署長欣修：對，我……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國發會剛剛說希望在 2040 年之後停售燃油汽機車。請問吳副署長，當全國開始大量安裝充電樁之後，經濟部有沒有評估我們的電力需求會成長多少？

吳副署長志偉：有，可能到 5、6 月時我們會提出電力資源報告，基本上我們會根據國發會及交通部的一些預測去調整有關的需求。

許委員宇甄：因為我看到你們 112 年的報告完全都沒有提到，你們只有預估 AI 所造成的電力成長需求，但沒有預估到充電樁的部分。

吳副署長志偉：我想有啦，可能是因為……

許委員宇甄：那是多少？

吳副署長志偉：詳細數字我再補充給委員，大概在 111 年之前的版本都有提到充電樁的布建……

許委員宇甄：會後是不是麻煩提供給我？

吳副署長志偉：好。

許委員宇甄：我的重點是會不會有電力缺口？

吳副署長志偉：我想不會啦！其實我們現在也在研究，當然，這也要看車商願不願意，因為電動車的電池可以當作電力調度的一個環節，所以它在整個系統上面不見得完全是一個負擔。

許委員宇甄：會後麻煩您把資料提供給我，我的重點是我們現在已經缺電成這樣子了，再加上充電樁在 2040 年全部安裝完成之後的電力需求一定會更大，到底會不會有缺電的問題，會不會有電力缺口？

吳副署長志偉：不會，我想是不會，我們會規劃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33 分）謝謝，請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李委員柏毅：再請吳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首先感謝委員會，這個禮拜一我們安排了一個考察，考察的內容其實跟公寓大廈也有關係，但是方向是完全不一樣的，主要是針對老舊公寓大廈外牆脫落造成的安全問題，甚至還有結構的問題。感謝吳署長也到現場，給左營的果貿社區做了很多相關的建議。關於這些相關的建議，接下來跟高雄市政府也會合作，把果貿社區所面臨的外牆脫落以及結構可能必須要評估的安全問題，一併提出相關的方案予以解決。最重要的是，國土署跟市政府可能也必須要評估在公寓大廈自治條例規範中，因為管委會設置的型態不同，可能造成他們所收的管委會費用或者是清潔費等等，有沒有辦法支應可能必須要自籌的相關款項，這些問題我想都必須要解決，這是一個極老社區的安全問題。

在左營跟楠梓我的選區加起來有超過一千五百棟的大樓，在 2019 年新的建築法規通過之後，拿到使用建築執照，它會有新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預留孔，在這超過一千五百棟的大樓裡面可能不到一成，也就是說，還是有接近一千五百棟的大樓可能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亦即電動車的充電設備要進入 2019 年以前就拿到使用執照的大樓，目前的狀況大家也了解是這樣子。如果有 2019 年以前的大樓住戶想要換電動車，為了環保、為了不要讓別人吸到他的廢氣，他買電動車之前會回去詢問管委會，管委會給的答案如果是 OK，說某某樓的住戶已經裝過了，那麼這棟大樓可能就沒有相關的問題，這棟大樓要注意的就是後面的消防問題；如果這棟大樓還必須經過管委會討論的話，關於管委會每個人的意見，其實大部分可能會以第一個費用，第二個安全的問題，大家必須聚焦來做一個討論，最後經過所有區權人的同意，如果在區權人大會裡面有一些紛爭，或者是最後用投票來決定，目前很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範的公寓大廈還是有一些……像剛剛黃捷委員就有說到有一些大樓因為其他的因素沒有同意，可能是投票之後，大部分的區權人覺得這裡不需要，這就是我們今天要解決的另外一個問題。我希望國土署跟地方政府，包括六都以及新竹縣市，甚至是嘉義，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討論，有沒有辦法問到六都，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區權人或者是公寓大廈裡面拒絕或反對住戶申裝充電樁的相關資料？署長，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的確現在沒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了解，可能除了縣市政府以外，我們也會跟全國公寓大廈管理協會來了解看看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處理資料？因為他們畢竟是全國性的協會，他們可能對這方面也會有一些認知，所以我們都來蒐集看看相關的狀態，還有最重要的是他們協調不成的理由。

李委員柏毅：對，其實這是我們今天開會很重要的參考數字，如果今天就要提出方案，一次來解決 2019 年以前的大樓所有沒有辦法裝設的問題，或者是消防署面對的安全問題，我覺得今天是一點困難。所以希望國土署也可以協助一下來處理問題。包含高雄 2021 年的城中城大火後來處理消防相關法規的問題，還有我在禮拜一的時候，邀請署長一起到左營果貿社區去看外牆磁磚脫落的狀況，我想這些問題其實都需要專案來解決。目前全國一致性的規範所規範的是 30 年以

上的老宅，不管是磁磚脫落或者是結構安全的問題，分別必須有自付額一半或者是分別需要……如果是結構安全的問題，可能可以補助到 85%等等。我們還是希望針對這些問題，國土署可以邀集地方政府討論，設法讓行政單位提出多一點預算來解決這些問題，包含現在講的，如果未來這些充電設施也跟磁磚脫落的問題一樣，必須要用專案來協助，包含我的選區接近 1,500 棟的大樓，如果是沒有通過的，或者是充電設施，或者是最重要的，已經裝置充電設施，需要消防署的專案補足電動車萬一發生火警的消防需求，特斯拉公開講，他們的車不適合用泡沫滅火。

董次長建宏：是。

李委員柏毅：現在所有大樓裡面的消防設施是用泡沫滅火，未來消防署不管是去執行安全檢查……甚至大家也說了，讓管委會來出這個錢不合理，消防署要不要提出專案來補強這些大樓地下室？剛剛消防署、國土署有講未來大樓的開放空間可以增設公共的充電樁，我覺得都必須要由行政單位積極地提出相關的專案，讓我們來支持。所以今天其實排這個討論，我覺得非常地正面，我們很願意做相關的討論，不像上個會期在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公職人員選罷法、公投法、原民會組織法、原民禁伐補償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等引起社會紛爭的法案。我覺得今天的法案是讓我們可以正面提出的，但也不要忘記，去年一整年我們都沒有機會來討論這些。以上請次長、兩位署長分別做回應，最後一個問題不用。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的質詢。今天非常感謝召集人、還有各位委員針對相關的法案、充電樁的問題進行討論。公寓大廈內的充電樁就如同許多委員所指出的，針對 2019 年之前的老舊建築，我們要怎麼樣做法令上的修正？而且最關鍵的其實是它的防火區劃跟安全的問題，我們會從這個角度去做積極的研議，確認整個安全的狀況，讓所有的管委會、區權會覺得放置這些東西其實不會對大家有影響，反而對大家有更多正面的結果。

李委員柏毅：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外牆安全專案。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震災、每次地震的時候也會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針對結構安全的部分我們未來如何提高相關的補助，我們會蒐集一些案例以後來檢討我們的辦法。

李委員柏毅：除了結構之外，我覺得磁磚脫落那個安全……

吳署長欣修：對，磁磚脫落的問題，現在雖然都是用鼓勵性的，所謂鼓勵性，就是鼓勵不要再貼磁磚了！因為磁磚脫落，表示水泥的構面本身可能也有一些問題，不適合再用磁磚，我們可以用這樣類型的專案協助他們，我想這也是一個方向。

李委員柏毅：果貿社區很困擾的一點，就是它收的不是管委會的費用，它收的是清潔費，所以……

吳署長欣修：對，管委會本身的管理方式可能也是一個問題。

李委員柏毅：我們希望共同研議看看怎麼樣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建築物裡面的停車場目前已經有泡沫滅火設備，所以泡沫滅火設備要改裝

成自動撒水設備，我想這個技術不難，其實都可以克服。那新設的場所目前……

李委員柏毅：技術不難，重點是費用由管委會出，或者是消防署要不要研議未來電動車的數量到一定比例的時候，去盤點每一棟大樓的消防設施？

蕭署長煥章：以前消防署是沒有這樣補助過，我們再來看有沒有什麼空間來處理，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研議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雖然大家今天都對本席的排案有很多讚美，但我還是要說一下，即便前兩個會期，我們內政委員會也是有很和平的時候，對不對？我們有討論國土計畫法，對不對？我們有討論過消防法、討論過租賃專法。每一個會期難免有政治、難免有民生，但我們希望大家扣緊主題，好嗎？

我跟委員會報告一下，待會等到第 15 位黃建賓委員詢答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0 時 45 分）謝謝會議主席。本席有請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好。次長，今天在你們的報告中有特別講到 108 年 5 月就修訂，7 月就開始實施，等於是 108 年 7 月之後新建的大樓就規定要保留充電樁相關的空間跟設備，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要留用空間。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當初會有這個法令通過、實施？是不是看到未來整個電動車在臺灣可能會有民眾開始大量地來買？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當時我們是配合國家的整體淨零碳排政策，以及……

徐委員欣瑩：對嘛，減碳、淨零碳排。

董次長建宏：對，以及整個國際的趨勢，所以我們就在相關的建築法規上面做一定的修正。

徐委員欣瑩：好，108 年到現在過了多久了？六年多了。

董次長建宏：嗯。

徐委員欣瑩：過了六年多了，但為什麼我們今天談到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充電相關的法令、國家的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甚至火災預防措施，很多法令都還不完備？我聽到您跟前面很多委員在答詢的時候提到還要 3 到 6 個月，表示你們過去都沒在做？

董次長建宏：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的法令涉及到的是充電樁的設置，充電樁的設置基本上就是以未來的趨勢為考量，所以才會在 108 年的時候制定法案，規定新的建築就要設置。

徐委員欣瑩：對。

董次長建宏：當然，隨著整個……

徐委員欣瑩：對，這個法案這樣子定，就表示要開始超前部署了嘛。

董次長建宏：對。

徐委員欣瑩：可是這 6 年都沒有……

董次長建宏：有，其實我們都做有相關的檢討，但是關鍵是……

徐委員欣瑩：你們都有做，但是還是很不足，到現在還是沒辦法。

董次長建宏：沒有，要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就是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第一個，充電樁的設置是否為必要性設施？其實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他們有很多討論，包括快速充電槽或者是電池的改善……

徐委員欣瑩：就算不是充電樁，但是有很多相關的法令還是不完備嘛。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後來面臨到比較大的困難其實是安全性的……

徐委員欣瑩：要不要做當然在我們委員會、還有立法院還沒有一個定案，現在管委會他們可以多數決，由他們來表決，但是現在民眾有很多的疑慮，全部丟給民眾，政府也都沒有解決。所以本席在這邊大概歸納一下，相關法令很多還不完備，這沒有錯。再來，有關民眾的安全疑慮，等下一剩一點時間，我也要跟你們就教。對於民眾的安全疑慮，你們都沒有辦法讓民眾沒有安全疑慮，所以才會造成整個管委會一定大部分是否決、不希望設置，除了新的社區大樓。再來，還有一點，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所有水電公會的理事長都在反映一件事，其實臺灣的供電不足，這當然不是你們內政部的事，但是跟這整個都有關。

最後本席要講的是，針對這種我們國家淨零碳排、新能源、甚至電動車可能會是未來的趨勢，所以很多的相關法令跟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署，還有經濟部能源署、台電等等都有關，但我們好像缺少一個統合的單位。其實現在不管什麼事情，包含國家大政或民眾的需求，中央就是缺少一個統合的單位。有了統合的單位才能夠去統合，不然每個問題來了，台電就負責把電配到你家門口，進去以後又是別人的事。本席要表達的是，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內政部至少消防署跟國土署還有相關的法令在你們這裡，所以本席要提的是，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統合的單位可以去統合？這裡有跨部會的協調，這個都有必要。

接著本席要說，針對社區大樓是否裝置充電樁，其實民眾最大的疑慮是，今天就算舊社區大樓，也就是 108 年以前的舊社區大樓通過了，他們可以裝了，您知道民眾碰到的問題是什麼？知道嗎？

董次長建宏：他們裝的時候應該除了消防安全之外，最主要的就是電容不足。

徐委員欣瑩：電容的不足。很重要的是，他們一開始一定會先委託充電樁公司，或是一個合法的電器承裝業者來評估；評估完以後要跟台電申請；他們跟台電申請之後，台電配電了，相關的委託單位也來做安裝，可是他們會覺得施工完成以後……請問施工完成以後需不需要有人來確認這個施工是否按照他的圖，或是施工是不是 OK？這部分有沒有哪一個單位可以來幫他們做確認？關於施工後的把關。

董次長建宏：這我是不是請台電來說明？

徐委員欣瑩：在裡面的施工也是台電嗎？

董次長建宏：表後是台電……

徐委員欣瑩：好，那可以。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跟委員報告，用戶委託電器承裝業做好以後，他們會跟台電報竣工，台電會配合他們去檢查；檢查以後如果合格，我們就會送電。

徐委員欣瑩：你們台電會做什麼檢查？你們會看他有沒有照施工圖施工，有沒有偷工減料？沒有吧

……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我們會按照他所畫的圖面去跟他核對，例如導線線徑合不合？有沒有符合他的圖面？他們的開關有沒有按照原來提出來的去設？最後就是他們的東西是不是經過我們認證的，也就是我們標檢局認證合格的設備？如果都通過了，我們才會正式送電。

徐委員欣瑩：剛剛次長有回答，民眾碰到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舊社區要裝充電樁，但他們整個電路的空間不足，對不對？還有配電盤可能不夠，那這個該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這個就是要再合法申請。我說明一下，他們在做充電設備時也必須要跟台電申請相關的契約容量增加，要設置新的……

徐委員欣瑩：那他們空間不足怎麼辦？

吳署長欣修：這不是空間不足……

徐委員欣瑩：線路的空間啊！

吳署長欣修：是這樣的，就如我們剛剛所講的，如果拉的是明線，沒有涉及破壞牆面，基本上只要台電審查通過，有增加契約容量，按照台電的規範來設置，那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另外一種就是，如果涉及破壞牆面，必須要穿牆，這個有可能會影響它的防火區劃；如果影響防火區劃就必須在建造上面重新送審。所以剛才委員接到民眾反應的大概是這一類問題，也就是他如果有需要破壞牆面的話……其實像新竹晴空匯，它就是因為有破壞……

徐委員欣瑩：牆面。

吳署長欣修：對、對，才會造成這類……然後他們又沒有做好相關的防火填塞或那一類的問題，所以充電樁如果要自己另外拉線……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種情況已經可以避免？

吳署長欣修：也有可能是遇到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次長，關於統合的單位，譬如說像今天有的請台電，有的可能是消防署、有的是國土署，那內政部有沒有可能可以有一個統合的單位？針對……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次討論的議題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的……公寓大廈內部的充電……

徐委員欣瑩：不是要針對今天討論的議題，而是針對現在的現況。

董次長建宏：針對現況電動車的充電設置設備，其實內政部基本上就是針對相關的空間，包括室內空間、戶外空間以及防火設備等等，我們都會一併討論，而且也會跟相關的交通部、經濟部橫向聯繫，因為這個涉及到他們在設置的時候，他們其實也是要依我們的規範……

徐委員欣瑩：對。

董次長建宏：比方說，你在戶外設充電樁，我們也希望你的充電樁設置必須要靠近水源，你必須要有防火區隔等等的相關規範，我們都會跟經濟部及交通部一併來討論。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有些是內政部主管的，有些法令規範還不足，那你應該知道，有些可能是跟經濟部有關的，或是環境部……

董次長建宏：跟經濟部……

徐委員欣瑩：比如像電纜線的密度兼具負載，一定的技術規範，這個是消防嗎……對，這個是經濟部。

吳署長欣修：這是經濟部，如果是線路之間的話，是經濟部。

徐委員欣瑩：是經濟部嘛！

吳署長欣修：是。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看這一塊，我們真的需要有一個統合的單位，然後儘快把這些相關法令完備。

因為你看你們 7 年前就已經頒布社區大樓要預留空間，但現在民眾真正要設置的時候才發現窒礙難行啊！我們快馬加鞭，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我們儘速召開相關的會議來討論，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董次長建宏：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

下一位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56 分）好，請一下董政次。

主席：董政次，謝謝。

郭委員昱晴：次長辛苦了。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今天主要要談的還是我接受到很多的陳情，一般在社區或者是他們住家飼養寵物的問題。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允許社區可以透過所有權人會議去禁止別人養寵物，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董次長建宏：一般來講，區權會具有對於大樓最終的管理權，所以是由區權會來做決定。

郭委員昱晴：好，但也是因為這樣，其實導致很多鄰居間的衝突，進而也可能導致一些租屋族要搬進這個社區，就因為這個大樓有這樣的規定，他的毛小孩或者是他的寵物就被迫送人，要不就棄養，可能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也可能還會有流浪動物棄養的問題。所以我在想，這部分是不是能夠透過修法來改善這樣子的問題？我有提到，也就是我自己提的版本在第十六條，我在底下有特別加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之外，不得禁止飼養寵物」，我想這個比較符合我們對於動物友善的態度跟寬容的條件，也確保社區不能透過所謂的規約去禁止別人飼養寵物，也必須尊重飼主跟住屋者、所有權人的權利，我想這樣子的做法可以因為政策的改變，減少一些動物被棄養的問題，讓人跟動物可以比較和諧的共存。

另外，在第二十三條的原版本，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原版本第二十三條的第三項有特別提到禁止住戶飼養動物的特別約定，我把它改成「住戶飼養動物的管理規定」，我想用比較溫柔的方式，比方說我們可能可以透過所謂的所有權人，他們在社區當中可以有一些飼養寵物的相關規範，不管是對於環境也好，或者是寵物的噪音也好，還是寵物的衛生環境部分，而不是直接明定禁止別人飼養，這是在修法當中所提的部分，我不曉得這個……因為其實很多人在問我這個修法的進度到底到哪裡，這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個條文在 106 年的時候，當時的會期裡面，大家其實也有這類的共識，因為寵物這幾年領養的數量已經遠超過我們新生兒的數量……

郭委員昱晴：是。

吳署長欣修：每年都大概有二十幾萬，甚至可能會超到三十萬這樣的數量成長，所以在公寓大廈裡面飼養寵物大概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當時立法只是不希望影響住戶的安寧，或造成安全上的疑慮，並沒有一定禁止，只是變成很多管委會就誤解這樣的條文，誤解原來的用意去訂定，所以當時委員的看法是除非法有另定禁止以外，不得禁養，本來的概念也是這樣，所以當時條文的概念就如同委員所提版本這樣的想法。

郭委員昱晴：因為……

吳署長欣修：後來屆期都沒有再審查。

郭委員昱晴：是，屆期不連續，所以也很可惜這個部分沒有過。

吳署長欣修：對，就沒有再繼續討論。

郭委員昱晴：我們知道內政部營建署雖然有一個規定，是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的參考範本……

吳署長欣修：是、是。

郭委員昱晴：但是後來到各個不同的社區，他們就可以透過所謂的……

吳署長欣修：有不同的解讀，大家解讀不同。

郭委員昱晴：對，所有權人的會議去禁止別人來飼養。

吳署長欣修：對、對。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房子也不是他的，為什麼多數人說的就算，這個對很多飼主來講……其實我們也接收到很多、很多的陳情，在修法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當中，我們再努力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部份我們必須從部再重新報院。

郭委員昱晴：對。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跟院裡面討論是不是要再提出來，想辦法確認……

郭委員昱晴：我想我們是可以加強寵物飼養管理的方法。

吳署長欣修：了解，是。

郭委員昱晴：但並不是就容許讓很多社區，他們自己因為所有權人的一些會議，就可以去決定別人要不要養寵物這件事情。

吳署長欣修：了解，是、是。

郭委員昱晴：我覺得這個是有點比較「壓霸」的部分。

吳署長欣修：對、對。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往這個方面再努力，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欣瑩代）：好，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董次長有請。

主席：請董次長。

董次長建宏：召委好。

牛委員煦庭：好，次長辛苦了。我們再次確認一下，環境部公布淨零碳排的目標，包含大幅提升電動車的占比，有助於推動淨零碳排這樣一個大的核心方向，內政部要不要配合？

董次長建宏：內政部是全力配合。

牛委員煦庭：內政部要全力配合，OK，我想次長應該不會反對啦！在公寓大廈裡面廣設電動樁，讓總體的環境不管是路外的停車場也好或公寓大廈裡面，對電動車相對友善應該有助於推動這樣的政策目標，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牛委員煦庭：這個前提我們要把它確認好。實務上當進入到實際操作階段的時候，當然就遇到很多的阻力。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是「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種種疑難雜症，請問從次長的角度來看，作為主管機關最大的阻力是什麼？

董次長建宏：謝謝召委、也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指教。其實最關鍵的還是在安全的部分，特別是在地下設置的時候，因為地下通常都為單一出口，所以它一旦發生不可測之事……

牛委員煦庭：最近因為有幾個電動車自燃的案件，當然就會出現安全上的疑慮，這個本席不反對。但大概就是 4 件事情，一個叫法規有限制，比如法規硬性規定你不能裝，那就沒話講，大家都不能說，但顯然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是可以的；第二個是很多的技術問題，今天我們之所以找臺電、找經濟部，特別讓他報告，就是確定在技術上它也是可行的，所以我覺得技術問題也是小事，即便有一些老舊要重新拉線，技術上基本都可以克服。其實最大的後面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剛剛是次長提到有關安全的疑慮，也就是我的防火、防災怎麼樣去確定可以維持社區的品質？另外一個，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但是我今天更加要強調的是社區內部溝通問題。

董次長建宏：嗯、嗯。

牛委員煦庭：我先從安全問題來出發，安全疑慮跟減碳的大目標，兩個現在看起來有點打架，怎麼辦？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我想安全疑慮部分，事實上消防署已經公布相關的法令規範。

牛委員煦庭：對。

董次長建宏：而且我們也補足在地方政府所需要的一些消防設備，同時也訓練消防弟兄們，針對電動車意外的相關救援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在精進當中。

牛委員煦庭：我可不可以這樣解釋，按照次長剛剛的說明，你已經推出了很多政策目標，不管是中央來做、地方來做或一起來做，其實也是用技術手段去降低安全的疑慮。

董次長建宏：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可以說是技術手段可以克服的問題，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在一定層次上。

牛委員煦庭：所以某些層面安全疑慮，我們當然希望內政部積極執行，但基本上大家也覺得這是一

個可以被克服的目標，所以它不會因為有安全的疑慮就牴觸了現在包括環境部也好，淨零碳排放設電動樁、推動電動車這樣的初衷，不會牴觸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不會。

牛委員煦庭：OK，那我們就往下談，安全問題可以技術克服，但是最大的問題是社區管理，剛剛張宏陸召委也有講新的大樓有新的規範，但即便有新的規範、有預留管線，要不要做充電樁是不是還要過管委會這一關？

董次長建宏：原則上還是由管委會來共同決定。

牛委員煦庭：還是由管委會來共同決定，所以我講最大的問題就是社區管理。以內政部到目前為止的了解，你覺得公寓大廈裝電動樁的問題，是不是普遍出現在各個社區的一個疑難雜症，或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公共議題，是或不是？

董次長建宏：好，我想這個真正的關鍵還是回歸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安全上面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事實上它本身的疑慮就會下降。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安全疑慮，我們剛剛已經講完了嘛！就是技術問題可以克服。

董次長建宏：對，就是民眾之所以……

牛委員煦庭：我問內政部這樣一個問題好了，你們有沒有了解，比如說全臺灣有多少公寓大廈？沒有一個數據的資料？國土署長救援一下也可以。

吳署長欣修：目前了解大概有四萬多。

牛委員煦庭：四萬多棟公寓大廈，它們都有管理組織嗎？

吳署長欣修：就是現在登記有……

牛委員煦庭：都有管委會。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牛委員煦庭：有納管的。其中有多少在討論電動樁問題？

吳署長欣修：就我知道在六都應該非常、非常多都已經在討論，而且討論完沒有結論的應該更多。

牛委員煦庭：很好，我想署長有碰觸到問題的核心。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第一，大部分人都有遇到這個問題，不管裝了或沒裝，大家都有討論這個事；第二個，很多時候是不了了之或最後沒有辦法申裝，甚至有多少社區因為這樣吵架、對簿公堂的搞不好也都有，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剛剛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委員都問過了，就是現在針對大廈管理這件事情，你要如何來做指引跟導引？因為國土署曾經發布新聞講說要協助社區建立共識，對不對？署長，所以你應該有一定的政策目標跟 KPI。我們先講現在實務上操作，你是鼓勵地方政府去提出相關的注意事項或指引，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但就出現一個問題，有些縣市方法不一樣，你看表格有的是指導跟注意事項，因為社

區的核心運作就是靠規約，所以有些乾脆把規約範本提供出來，讓大家可以做參考，有一些有、有一些沒有，比較糟糕的是除了六都以外，相對其他縣市就連相關的指引都沒有了。我想請問中央要不要來統合處理？第二個，因為基於地方自治有地方之需求，你怎麼樣確保地方政府有積極在推動這件事，請你回答。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委員。因為很重要一點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由中央的話，就必須要把安全的部分先完全考慮清楚。

牛委員煦庭：我想安全的部分已經著手，我們會支持。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安全的標準訂出來就可以放到相關的指導或規約修正裡面去討論，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今年要積極趕快完成這件事情，因為在消防的技術上跟防火區劃上，如果能夠確認的話，我們給各縣市政府的標準就會更一致，也有利於各縣市政府去做相關規約的修正，我想這第一點；第二點，當然對很多老舊的大樓來講，另外一個就是設置成本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這過程當中，也要透過比較全面性的檢討，一方面來確認安全的標準，第二個可不可以有效降低設置的成本，這些成本有些是管委會要負擔，有些是車主本身要負擔的。

牛委員煦庭：沒錯。

吳署長欣修：我們再進一步把它做一些界定，這些界定到時候會跟經濟部、跟交通部去討論，看看這些成本的負擔怎麼區分，這樣的話我想對各個管委會就會有更清楚的答案，可以依循……

牛委員煦庭：剛剛署長的回答，基本上是一個方向性的回答，但我們既然都已經排了專案報告，希望看到更具體的數據，包含到底有多少的案例？我希望內政部去做一下調查，我知道你們公寓大廈在管理人力上是非常缺的，整個四萬多個，你們才幾個人？

吳署長欣修：才一個科。

牛委員煦庭：我記得加約聘不到 10 個人。

吳署長欣修：對，加一個科。

牛委員煦庭：這樣子的人員編制，其實在地方政府也是一樣，我是覺得該做一下調整，公寓大廈是越來越多人的選擇，特別是年輕族群會居住的地方，這個管理問題值得深思。剛剛署長有講幾個，至少大家看到一點方向，當然你要配合，因為我們剛剛講安全跟社區溝通兩個問題一起解決，所以安全相關的法規跟規範要先有個譜，請問這樣子的東西時間表是什麼？也就是你打算什麼時候完成相關規範的設計？它要不要經過立法院審議討論？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具體結果？以致於未來推動會有一個統一指引標準，讓整個環境變得更友善。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大概就今年內希望把消防安全的部分先做確認，第一個確認以後，可能在消防方面的規定，還有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這一個部分，我們希望能進一步去修，因為它就不需要再透過立法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它應該是行政規則可以處理。

吳署長欣修：對，行政規則。

牛委員煦庭：你說今年，今天是 3 月 13 日，到 12 月也是今年，5 月也是今年，有沒有再明確一點的時間表？

吳署長欣修：我想可能就是這未來這 3 個月跟消防署跟建研所這邊把技術的部分都確認以後……

牛委員煦庭：我們今天既然都開了專案報告，就表示其實……

吳署長欣修：我們其實都有這樣的進程……

牛委員煦庭：而且我看質詢委員都還滿踴躍的，所以我希望這個速度可以加快。

吳署長欣修：是。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相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總要調整，不見得只是針對充電樁，公寓大廈管這個法規是非常陳舊過時的，部裡面現在有沒有安排修法的計畫？

吳署長欣修：報告，其實原來已經有一個版本在行政院，所以如果這個技術討論確認的話，需要再跟院溝通，若要修版本的話，我們會再跟院來溝通，把那個版本做一些修正。

牛委員煦庭：你們今年會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版本，就是從治理的角度，行政院這邊……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希望今年可以提出來。

牛委員煦庭：有這樣子的目標，那就希望次長回去，部長這邊可以多加油，我想這種民生法案大家都會很樂意來做討論。

我們回到管理的問題，最後一個質疑，其實社區遇到的問題，我也就不再拷問大家了，就是能不能裝？裝在哪裡？怎麼裝？誰出錢？怎麼管？你們四萬多個大廈，有多少個大廈有遇過這樣的問題？剛剛署長講很多，這些問題是哪一關出了問題，是可不可以裝出了問題？怎麼分錢出了問題？管理出了問題？其實值得詳細的調查，我現在希望未來我們要討論安全區劃之外，也要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現在覺得針對這樣子一個題目的研究和田野調查，其實是非常少的，不管是中央來做，或者是你要補助地方來做，或者是要一起做、要委外，我都接受。我希望看到內政部，針對大廈管理這件事情，可以以充電樁作為一個研究案例，至少要了解問題出在哪吧？我才會知道未來我在討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者是我在發布政策指引的時候，我應該怎麼辦。針對這樣子的一個研究的案子或研究的報告，部裡面有沒有想法？還是大家要瞎子摸象？大家憑感覺，這樣好像也不太好，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我說明一下好了，其實我剛剛第一次回答的那幾個處理節奏，可能就是在解決這些問題，也就是說，安全規範出來了，其實怎麼裝，大概其實答案都出來了。

牛委員煦庭：大家就知道了。

吳署長欣修：但是重點在於誰出錢，有多少責任是管委會、多少責任是車主、多少責任甚至可能還要回到車商。

牛委員煦庭：沒錯。

吳署長欣修：有哪些東西是車商應該要負擔的，這個統合起來，如果確認的話，最後就是怎麼管。

牛委員煦庭：我之所以要把這點出來原因，為什麼我講它要做個研究案的原因，就是因為你要先知道主要的問題出在哪一階段，因為這每一個問題背後都有一套政策邏輯，能不能裝是安全的問題，怎麼出錢可能事涉未來要不要因為推動電動車要補助，它是完全不一樣的政策邏輯，但你要知道主要的問題出在哪，才能知道這個事。我是希望內政部裡面可以整理詳細的數據，說就你的了解，到底大部分卡關在哪，我們才能知道下一次我們要追蹤這個題目的時候要怎麼樣做

處理，希望這個部分部裡面來加油，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謝謝。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牛委員煦庭）：下一位我們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1 時 13 分）召委、與會同仁。我請我們內政部的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吳委員琪銘：還有營建署的署長。

主席：吳署長，謝謝。

吳委員琪銘：消防署的署長。

主席：蕭署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各位好。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針對我們的充電樁的問題，充電樁的問題現在已經也在推動，目前是整個趨勢，包括全球有一千七百多萬輛，其中 5 輛就有 1 輛是電動車，所以在國發會 2050 年淨零排放這個計畫，我們 2040 年能夠達到百分之百的電動車，但是我們現在存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老舊社區，剛才我看了很多委員都有提出老舊社區要怎麼來建置，在新的社區這邊，營建署就要把關，這樣電動車跟電動樁的問題才能澈底解決，但是以本席的了解，你說大家都擔心的就是老舊社區的電路絕對負荷不了，還有本席轄區土城的鋰電池爆炸造成 3 個人的死亡，這署長都非常清楚。未來安全性也要第一考量，新的社區建構絕對沒問題，但是舊社區的電路負荷不了的話，又會變成一個悲劇發生，所以這個我們都要特別的注意，不是說推動速度要快，但是安全性你一定要考量到。

本席有一個建議，每棟社區都有一個開放空間，是不是建構在開放空間這邊，我們來想出開放空間的位置建構充電樁？來，我們營建署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這確實就是我們目前……依全部的消防法規還有安全的設計，在地下室如果沒辦法很快完成的時候，還是讓民眾可以覺得消除他的疑慮的時候，一個替代的方案就是在室外、平面的開放空間，先鼓勵在那邊設。當然也不是隨便設就好了，我們現在這幾個月跟建研所跟消防署的討論，如果在室外的停車格可以設的時候，旁邊有相關的灑水設施，或是旁邊有消防栓，第一時間可以比較快降溫。這些相關的規範，我們如果確定就是要這樣做的時候，我們會先設計一個指引，讓各縣市政府可以在審查的時候，可以特別准他在室外平面的開放空間再來設。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很多老舊的大樓，老舊大樓若要把它放在地下室，民眾絕對有疑慮，因為很多大樓，不管管委會大家都有提出，還是沒辦法解決，因為都太老舊了，所以說在開放空間來設置，內政部應該朝這個方向，這樣才能夠確保安全，不然你看在我們土城，1 個鋰電池的爆炸就造成 3 個人死亡。這種悲劇我們也不想再看到，所以一定要把關安全性。

再來，針對我們客運業很多公車都要推動電動車，但是推動的成效並不好，光是本席這邊的

資料，光是新北市就有 2,500 輛，其中有 1,600 輛逐年要淘汰換成電動車，累計到現在才 240 輛，我們核定補助 338 輛，都陸陸續續要來推動，但是公車業者他們存在一個問題，這是經濟部、台電、能源局，大家都要共同來解決客運業的問題，因為客運業電動車所占的停車比例又更高，一般的柴油車比例 20 坪，電動車要占的差不多三十坪，然後費用光是一個充電樁，客運業就要花了兩、三千萬。業者願意花，但是相關單位配合度又不高，不然說台電的電力有問題、不然就土地有問題，你知道客運業的停車場都是用租的，租期又短，所以我們要澈底來解決，要推動電動車，起碼中央的配套一定要先把它做好，這樣才能推動得比較順利，不然業者想，政府又不配合，然後又要求我汰換電動車，這樣就不成比例……這就是我們中央單位，你一定要有這個肩膀扛起來啊！我們要怎樣來扶植他，那費用又是他們出的，然後你一些行政程序都是要來幫忙解決問題啊！是不是我請交通部？交通部今天有來吧？

趙專門委員晉緯：跟委員報告，我們交通部目標是在 2030 年要把市區公車 1 萬 1,700 輛全面電動化。針對客運業者在汰換過程中，除了車輛轉換之外，很在乎的就是有關於充電環境，在場站內充電設施的這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在推動電動公車的過程中，一直有跟經濟部在合作，然後來協助地方政府的客運業者解決設置充電站的問題。

目前我們有一個 3 級的機制，包含台電公司會跟地方政府就客運業者提出有需要申設充電站的部分，都會盡力協助。據我瞭解，台電公司這幾年有九十幾個案子已經陸陸續續在協助地方政府的客運業者，排除設置充電站的問題，以上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好，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個呢？因為公車早期我們都知道，公車的排放量很大，要是整個都市裡面都推動電動車就可以解決這個污染的問題，所以你一定要站在我們業者本身來協助，這樣他們才願意汰換啊！不然你這個腳步應該還是沒辦法推動得很順利。

再來，他們的停車場租期又短，他們要設立又要投資那麼多錢，是不是我們中央找國產署大家來研究，由國產署提供土地？因為是大眾的運輸啊！這樣你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推動的速度也才會快。

趙專門委員晉緯：現在客運業者的停車場依照我們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都有相關的一些要求啦！至於在客運業者取得充電場站的土地上面，有沒有需要與其他部會包含國產署這邊來聯繫，讓他們在取得土地上面申設充電站的部分能夠更方便或怎麼樣的話，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再找相關單位研議，以上。

吳委員琪銘：好，我看這個就由交通部主導，你找相關單位研究，好不好？研究報告給本席知道，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我想吳委員強調的是交通部的公車場站規則很多啦！但是資源很少，希望交通部多幫忙，改善大眾運輸的品質。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2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董次長，以及交通部黃司長。

主席：次長、司長有請。

洪委員孟楷：次長、司長，我想幾個部分可能相關的同仁也可以一起來，我先確認一下，其實今天

召委排這個案非常地好，因為這也是目前面臨到的一個問題，很多社區大樓的住戶可能也想購買電動車，結果他要裝充電樁，變成光是內部住戶的溝通成本就非常地高，不管是專業的評估判斷，即便大家也都知道充電樁現在應該算是相對成熟的技術，危險係數也低，可是人難免會有一些相關的疑慮嘛！

董次長建宏：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在來來回回的溝通裡面，反而造成很多住戶與住戶之間的紛爭啊！

董次長建宏：是。

洪委員孟楷：對不對？次長，你可以理解我們所說的嘛？

董次長建宏：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除了我們現在在講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更重要的是，能不能在網站或者是在哪邊有一個完整的說明，可以讓住戶真的想買電動車的時候，他真的想要在他自己的車位裝充電樁的時候，能夠讓其他人可以更快速理解這一些疑慮的部分？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相關的資訊，我想第一步還是在確定真正的爭議。也要跟委員報告，充電樁本身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比較低啦！所以現在大家真正的爭議其實是在電動車本身。

洪委員孟楷：是，充電的時候電動車的狀況嘛！

董次長建宏：對，電動車的狀況。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當然電動車本身在技術上面，還有電池的改善，它都會有一些改變，所以內政部這邊會將相關的防火區隔等等，以及排煙設備都做好之後，把這些相關的法令規範都明確地公布上網。未來我們可能在完善相關法規之後，會在國土署、消防署的網站上面，把這些相關資訊用一個專欄的方式讓大家明確知道。

事實上，剛才包括召委也指示我們是不是就針對許多公寓大廈管理的委員會，因為他們有一個組織，我們透過跟這些組織的一些對話瞭解，我們去發現到底真正關鍵問題是哪一些，然後怎麼樣來溝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剛剛是說專欄的部分未來會由內政部這邊來主動成立，匯集相關的意見？

董次長建宏：就是整個相關它要設置在公寓大廈內的狀態，我們會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想請教一下，現在你們有沒有掌握全臺公寓大廈社區裡面，有多少社區已經裝了充電樁？

董次長建宏：這個剛才報告過，我們目前不太容易掌握到，因為現在有四萬多的公寓大廈……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不清楚到底有哪些公寓大廈已經有裝充電樁？

董次長建宏：對，這個我們需要跟地方政府再去確認。

洪委員孟楷：所以更沒有辦法回答我，我下一個問題是有多私人充電樁？全臺停車場有多少充電樁？也沒有辦法回答？

董次長建宏：交通部也沒辦法知道。

洪委員孟楷：台電也沒有這個資料？

董次長建宏：台電……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有沒有這個資料？因為以我們傳統的概念，加油站，汽車用汽油就是加油站嘛！我想中油就可以掌握或是經濟部可以掌握民營、公營的加油站有多少，那換算所謂的電動車充電樁，我還是再強調，我們不是要讓大家覺得有一定的危險度，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當充電樁的部分設置了多少，全臺灣到底有沒有主管機關來做瞭解？因為內政部管的是公寓大廈嘛！我現在不知道四萬多個公寓大廈裡面到底有多少公寓大廈是有充電樁。

董次長建宏：我想那個……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管的是停車場，到底有多少停車場現在有設了多少的充電樁？

董次長建宏：應該是台電會有比較完整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台電知道嗎？

董次長建宏：因為所有的申請最後是到台電。

洪委員孟楷：來！台電，今天台電是我們總工程師，專業總工程師，我尊重專業，來！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跟委員報告，我們統計六都到去年 12 月，以管委會的名義跟台電申請的大概有 364 件，就是六都，已經送電大概 295 件，大概是這樣子一個數字。

洪委員孟楷：其他縣市沒有統計？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其他縣市，如果是非六都加起來大概一萬一千多件，我們剛剛講的是以管委會名義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以管委會名義來申請。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以私人名義來申請？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因為這個量就比較多，我們可能沒辦法統計。

洪委員孟楷：但是他可能以私人名義來申請，申請在公寓大廈裡面。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對不對？有可能嘛！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因為只要管委會同意就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來，次長。

董次長建宏：是。

洪委員孟楷：好，總工你先回去。本席點出這個問題，重點是什麼？重點是身為主管機關，既然我們今天討論，以及未來你也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會做修正，是不是應該要去思考充電樁設置之後，至少要讓主管機關能夠瞭解全臺灣充電樁的分布？還有，充電樁有沒有定期維護保養的必要性？

董次長建宏：充電樁本來就應該要定期維護保養，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誰要去監視？誰要去管理或是瞭解這個充電樁？我就假設，你現在也不瞭解哪一個社區大樓裡面有充電樁，那它裝了充電樁之後，它可能 10 年都沒有去做維護管理或是沒有去做安全檢視，這樣會不會有風險？或者是我現在買了電動車，開了兩年我覺得不符合我需求，我換車了，我換成油車，所以我的充電樁就沒有在使用，那要不要做後續處理的部分？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我們接下來會透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加速掌握所有充電樁在設置的狀態。

洪委員孟楷：會納入？

董次長建宏：對，但是充電樁的設備，第一個，它是向台電申請，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要去做定期檢驗，所以台電會去做後續的檢驗，這就跟所有的電表一樣，表後、表前都是由台電處理。

洪委員孟楷：但是看起來台電現在也沒有辦法完全掌握啊！所以是不是……

董次長建宏：它有明定的申裝數量。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因為今天是內政委員會嘛！您來，而且我們討論的是公寓大廈的部分，我還強調，這是一個趨勢，未來只會面對更多不會少。

董次長建宏：是。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個是必然的趨勢，既然是必然趨勢的話，不要真的遇到問題之後，我們才來解決問題。

董次長建宏：當然。

洪委員孟楷：如果能夠思考的話，我們多思考一點。

最後，我請教交通部，因為現在 2025 年我們停車場法也有修正，如果是停車場的部分需要有 1%，2%跟 1%，公營是 2%的充電柱，民營是 1%以上有充電柱的停車格嘛！

黃司長運貴：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也有業者陳情反映他們都願意配合，可是他們遇到的狀況是，如果他是租商業大樓下面的開放空間，當作是承租，商業大樓他們不同意申請充電樁，這怎麼辦？

黃司長運貴：基本上交通部現在是管公共的停車場，尤其是路外的公共停車場是我們這邊來負責，至於剛剛委員所講的商業大樓部分，是不是回歸建築轄管的單位可能要去掌握的？

洪委員孟楷：沒有，就是一樣啊！公共開放空間的停車場有一些是民營業者，有沒有？有一些大樓它可能地下的車位因為有容積獎勵等等，所以有比較多車位，它就是委外由業者來經營，變成是對外的停車空間嘛！那對外的停車空間也是受我們停車場法來要求規範啊！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瞭解委員講的這個題目，可能使人產生法規上的一個矛盾。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今年在跟消防署、建研所要把消防相關規範定義清楚，這樣後續就可以給所有管委會，透過範本的指引給各管委會，也就是告訴各管委會，如果未來它的設置能夠達到這樣的標準，其實管委會應該要接受這樣的作法。

過去就是因為大家有安全疑慮，很多管委會都直接打回票，所以我們今年有一個很重要的努力目標，就是趕快把這些安全的標準跟規範定義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某種程度上，它會變成有一個標準，只要能夠達到標準的話，管委會不太能夠說我就是看你不高興，我就是不讓你增，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對。

洪委員孟楷：某種程度上它也是符合政策法規的一個方向嘛！

吳署長欣修：沒錯、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最後大概還是老問題，什麼時候能夠出來？

吳署長欣修：我們大概未來這 3 個月努力的方向就是把消防安全跟防火區劃的標準趕快定義出來，這個定義出來以後，我們也確認怎麼樣落入法規，包含建築技術規則還有消防的法規，我們可以確認怎麼去落入以後，我們就會跟行政院建議，因為現在原有的修法版本還在行政院，我們再重新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真的是希望能夠快，但是我還是強調，要在安全專業的情況下……

吳署長欣修：沒錯。

洪委員孟楷：把相關的規範訂立出來，也讓更多人相信專業、相信數據，而不是一味地只是用情緒或是覺得對這件事情不夠瞭解而造成彼此的誤會，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可以。

洪委員孟楷：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下一位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董政次，如果有其他部會要做相關補充的話，請官員自行上臺。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楚茵：次長，其實剛剛我在這邊聽了很久，因為我是外委員會的，但是這個是跟民生相關，所以朝野委員都非常關注，包括剛剛前面的委員都有提到，現在電動車當然變成是一個趨勢啦！但是如果根據我們現在所看到市面上的占比，電動車畢竟還是只有 8.2%，油電混合車有 25.7%，但是油電混合車其實是不需要充電的，那多數還是油車。

根據媒體的報導我們也看得出來，其實常常是這樣，因為電動車的車主在整個大廈裡面就是少數，只要表決都不過。剛剛很開心我也聽到接下來我們要修法的方向就是希望能夠朝向有它一定的必要性，因為以整體來說，像本席聽到很多的陳情都是這樣，實際上面臨的狀況就是整個管委會不願意通過，那就變成是先裝先贏，但是先裝先贏的話，舊有的線路會有一定的用電量，當先裝先贏到有一天突然間發現額滿了，那後面的人該怎麼辦？其實就會引發不必要的爭議，所以本席非常肯定這個修法，透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之後，讓管委會就算是主委或者是其他成員想推動，也不要有一兩位因為在情緒上或者是不瞭解而去卡住。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大家都想問的就是期程，到底這個期程是怎麼樣排定？因為現在是說還在調查，還在瞭解當中，甚至於還沒有報院嘛！對不對？政次可不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如果今天朝野都有這樣的共識的時候，期程可以加速嗎？到底你們抓的時間點會是多久？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包括剛才召委都有指示，我們希望儘快在 3 個月內先把相關的法規盤點一次，還有相關的安全規範，因為所有的問題，包括地方的管委會之所以反對都是安全問題，我們把相關的防火區劃等，透過國土署、消防署及建研所我們三方的研究，然後再與

經濟部這邊協商，與經濟部、交通部協商之後，我們儘快在 3 個月內把相關法規先做一個初步的盤點，確認之後我們趕快提出來跟報院，然後透過院的協調，我們趕快把相關的機制建立出來，如果法案這邊都明確了，我們就看能不能儘速送大院來審查。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這個時間有 3 個月，說長不長，但說短也不短，這個過程中就很需要溝通。

其實我剛剛綜合了一下大家所聽的，反對充電樁的疑慮大概就是安全跟花錢。我特別整理了一下，在安全的部分，從各位的報告當中可以得知，消防安檢的部分已經有指引了，就像剛剛政次所說的。在保險的部分我也很開心，因為包括像金管會等等，這些產險業者、壽險業者他們也都開始針對施工廠商、充電樁廠商、社區及車主，等於是說一邊有法規，在另外一邊，如果真的不幸發生意外的時候，也有補強的措施。

再來就是有關於花錢，其實本席也特別去找了，甚至於我都看過媒體報導，現在各個縣市都有一些補助跟相關設備的補充，像行政院要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其實過去有補助充電樁，包括補助快充槍、慢充槍等等，所以言下之意，在整體的配套部分，不論是安全或者是花錢，其實都算完備，是吧？政次。

董次長建宏：我想相關的法律，行政院其實都有完整的配套，各部會是一起合作來推動這個政策的。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問題就來了，宣傳夠不夠？包括剛剛我聽到有委員在問現在到底有多少充電樁？到底有多少需求？有沒有要去研究？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啊！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啊！我們昨天很遺憾的是總預算的覆議被推翻了，身為執政黨的委員，當然我們立委就是要監督，但是現在你們的宣傳費被統刪 60%，剛剛還有委員建議要不要來做一個田調，問題是有錢嗎？

我剛剛前面所講的，其實我很認真而且我很擔憂的就是你們現在要花 3 個月時間去把這個釐出來，但是回到我的第 1 張簡報，反對的人他就是反對，因為他會認為他的資訊不夠充足，包括安全的資訊不夠充足，包括能不能補助的資訊不夠充足。現在你們有錢在 3 個月內去讓社會凝聚共識嗎？這是民生法案，在這裡現在朝野委員都贊成，但是離開這裡之後，有很多的老舊公寓，有很多的公共場合，有很多的大廈裡面可能就是充滿了對於安全的疑慮，對於設備有疑慮，對於他們金錢上面可能無法負擔，那你們有沒有辦法現在好好地去宣傳，甚至凝聚共識，甚至於去找到經費來做田野調查？

董次長建宏：我想行政機關依法行事，我們在法令的範疇裡面可以做的事情我們就努力去做。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這一筆……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楚茵：現在大家在乎的部分有預算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會努……

林委員楚茵：有預算嗎？不是有努力啊！現在很多是不能流用啊！我很認真的問哦！

吳署長欣修：瞭解。

林委員楚茵：瞭解，有沒有預算？有多少預算？有沒有預算宣傳？有沒有預算去做田野調查跟盤整

？可不可以從別的地方流用過來？可以回答嗎？如果不行，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了半天，每個人都講得好像義正辭嚴的，可是民眾可以瞭解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沒有預算的方法就是只能多開會啦！就是找地方政府先溝通，希望能透過地方政府自己的管道先多努力，要不然我們建管的經費本來就是比較偏少的。

林委員楚茵：好啦！多開會，出去開會要便當錢、要車資。我提醒你們，你們的業務費也被砍了，我不希望到時候變成是沒有經費，沒有預算，沒有辦法宣傳，人民不能瞭解，開會也開不成，只能視訊會議，沒有達到溝通，那麼今天我認為 3 個月內你們要達成凝聚共識就有可能辦不到，這就是預算被刪減的後果，全民要共同承擔的後果，謝謝。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署長、次長，如果沒有田野調查的預算，你追加，本席保證支持，我想我們傳總召在預算覆議的質詢也講得非常清楚，內政部真的有什麼需要做的事情，敘明理由提追加，這個本來大家都可以處理。當然我們剛剛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得非常清楚，也可以與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任何有助於推動政策的方案大家都會支持，遇到困難大家協商來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繼續質詢，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這邊也呼應一下主席剛才提到的問題，各部會如果有窒礙難行的部分歡迎提追加，如果凍結的部分有需要趕快來報告，請我們委員會這邊來解凍。

回到今天的主題，請內政部董次長，還有交通部黃司長。司長在哪裡？

主席：交通部司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次長好，司長好。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要討論的是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議題，其實這件事情民眾已經反映很久，根據統計，截至 2024 年年底，全臺灣純電動車的登記數已經將近 10 萬臺，現在可能已經突破 10 萬臺了。現在在市場部分，國內純電動車在 2024 年的銷售也有 3.8 萬輛，年增大概是 53.4%，增加的速度非常快，因此我們中央的法令及政策也要跟上腳步。

現在各縣市反映的問題大概就是社區大樓的充電樁比例依然很低，不過主要的原因還是住戶擔憂電動車引發火災的問題。我之前有跟消防署署長聊過這件事情，它確實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火災現象。雖然內政部 3 年前提出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法草案，包括充電樁設置前的用電安全及公共意外保險的項目，但現在到 2025 年了，我們修法的速度實在是趕不上電動車普及的速度，所以才會引發很多民眾的抱怨，包含我們政府的動作太慢啦！行政院甚至宣布 2040 年新售的汽車要以全面電動化為目標，這聽起來更像是天方夜譚。

根據今天各部會提出的報告，裡面清楚地寫著，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的會議結論，經濟部是電動車充換電站的主管機關，但設置充電樁裝置還有涉及多個部會的主管法規，其中經濟部是負責電氣安全與設備標準，交通部是負責電動車運具管理、充電站配置規劃及停車場管理，內政部這邊負責的是消防安全與建築管理。對於今天各個部會的報告，本席還是非常肯定

，中央真的有努力在前進，但是這個議題涉及多面向的法規還有專業的認定，這真的需要各部會跨部會來合作，協力來解決，才能夠有效地完成這個任務。在這邊我也具體地建議，在跨部會的頻頻溝通，行政院の政委必須要發揮作用，你要透過任務編組定時召開相關的會議來討論，才能夠有效推動相關的政策，不會各自的馬車亂跑，我想這樣才能夠滿足民眾的需求。

另外，今天本席在探討整個充電樁的部分，有一個跟臺東相關的議題，本席想要先請教交通部黃司長。

黃司長運貴：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司長，如果你今天是一個電動車的駕駛，你要開車帶著家人到外縣市玩，首先你會做什麼功課？

黃司長運貴：也許可能要先去瞭解哪些地方會有充電樁的設置。

黃委員建賓：因為路途遙遠嘛！你也怕半路要「顧車」。

黃司長運貴：對，會焦慮。

黃委員建賓：半路車停了，那個不是一桶油可以解決的事情，是不是？

黃司長運貴：是。

黃委員建賓：所以沒錯，我想要瞭解的就是我們整個充電站的位置，如果你在市區內移動，在都會區要找到充電樁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如果你是跨縣市的長途旅遊，充電站的位置就必須要事先掌握，對不對？

黃司長運貴：是。

黃委員建賓：尤其以我們東部來講，你光是從臺北開車到臺東，或者你近一點從高雄開到臺東，都是一段非常長的旅程，而且會經過很多山路，周邊是沒有充電設備的，再加上經過的觀光景點如果它的充電站又不足的話，我想這個會影響旅客到東部旅遊的意願。

根據 AmpGo 的統計數據顯示，到 2024 年 9 月為止，全臺總共有 2,962 座營運中的充電站，與前年同期相比，前年大概是 1,664 座，相比之下，多出了 1,298 座充電站，年成長率大概到 78%。現在全國的加油站大概是 2,500 座左右。換句話說，現在全臺灣擁有的充電站數量已經超過加油站了哦！充電站比加油站還多，不過現在是這樣子，各縣市充電站不均的情況還是非常嚴重，像我們提到臺東縣的情況，臺東縣整個面積是 3,515 平方公里，到去年 9 月我們機關跟民間的充電樁總共有 101 座，3,515 平方公里只有 101 座，雖然現在有在持續增加中，但是比例還是不夠，特別是臺東縣內那個南北的幅度，從最南到最北就有 170 公里，這樣的距離在整個設計上其實是要規劃得更完整，而且我們臺東縣去年的電動車掛牌數量與前年相較增加 84%，所以電動車的使用是越來越多。

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不單單是針對臺東縣民眾的使用問題，它會影響到外地遊客來花東旅遊的意願，因為我的站數不是這麼多，我既要滿足縣內這些電動車使用者，我還要考慮到外縣市來臺東旅遊的一些使用者，所以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臺東縣政府也很用心，臺東縣政府積極地在推動中央的綠能政策，除了我們公務車汰換成電動車以外，今年初臺東市又增加了 22 槍的充電樁，並且推出充電 5 折的優惠，我們希望吸引更多人潮，你開車來

臺東玩的時候，充電還可以優惠給你。

我們希望臺東縣能夠打造一個純電動車的城市，這個目標就是希望能夠設置 1,000 處，結合觀光跟友善產業環境發展，推動節能減碳的慢經濟，所以在這邊我要幫臺東縣向中央請命，今年交通部表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有這個計畫嘛？

黃司長運貴：是。

黃委員建賓：是編列多少錢？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2 年到 113 年是編了 9.8 億元。

黃委員建賓：9.8 億。

黃司長運貴：對。

黃委員建賓：要來補助我們地方政府，就是 9.8 億來補助地方政府做這樣的設施，對不對？

黃司長運貴：是。

黃委員建賓：我們臺東縣依照現在中央的財力分級，我們是 4 級到 5 級，臺東縣是屬於第 5 級，就是偏遠地區的充電樁，這個比例應該是會拉高，對不對？是啦？

黃司長運貴：基本上我們也著眼到有些偏遠地區，像臺東，所以我們在去年的那個辦法裡面有增加，如果是屬於第 4 級、第 5 級的偏遠鄉鎮的話，我們會全額補助。

黃委員建賓：謝謝司長。在這邊跟司長說這麼多，就是有兩件事情請交通部務必來協助，第一個就是要依照前瞻計畫補助的精神，針對我們臺東地區的觀光景點、公共設施的充電站挹注更多的經費，提升充電的量能，促進我們整個環保跟觀光的旅遊，也減少在地充電站的城鄉差距。

第二個，我們要請經濟部跟交通部這邊共同來研議，設置官方版全臺電動車充電站的地圖，讓民間業者來合作，讓我們開電動車的民眾可以有跡可循，減少在旅遊上的充電焦慮，這件事情其實在我們身邊真的有發現過，就是他在開車之前會擔心我這樣的電力跟距離夠不夠，這個確實是未來在長途旅遊上一定都會遇到的問題，以上兩個問題希望交通部還有經濟部來協助，可以來協助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平臺，交通部有一個運輸資訊平臺叫「TDX」，其實它裡面也有揭露全臺一些充電站位置的靜態資料，甚至有些是有動態資料，也提供給民眾可以查詢。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司長，也謝謝董次長，謝謝主席。

黃司長運貴：謝謝委員。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按照剛剛的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5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內政部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鍾委員佳濱：另外，請多一點，我們建築研究所的王所長。

主席：建研所。

鍾委員佳濱：能源署的吳副署長，還有台電的郭總工程師。

主席：請各位至備詢臺。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次長、各位相關主管長官，我這邊要問「建築內充電樁法規要盡速完善，電動車納虛擬電廠要超前部署」，但是在這個問題之前，我們看一下今天的題目，前面已經問很多了，我們看簡報第 1 頁，首先是電動車充電充滿爭議啊！其實就是安全顧慮跟消費糾紛，目前的公寓大樓蓋在這幾年以前的比比皆是，多數的用戶並沒有使用電動車，但是看到了失火的新聞、充電樁起火的新聞，住戶會擔心他的安全。但是要買房子的人如果有電動車，他希望買到的車位有充電樁，請問到目前為止，次長，就你綜合上午各位委員的詢問，你認為關鍵要從哪裡去解決？

董次長建宏：首先感謝委員垂詢，委員這張圖講得非常清楚，我想最關鍵的議題還是在於災害防制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認為是法規的問題，法規我直接告訴你，本來預售屋這些記明載的事項當然是國土署他們在處理的，但是我們看看第 2 頁，公寓大樓管理條例裡面寫的「設置管線」，這個第六條住戶要遵守，對不對？但是同樣的，「拆除」也要，如果管委會不同意，你現在就動彈不得。在現有的建築要處理充電樁就要動這個條例，次長，您看呢？如果你不動這個條例，你怎麼去處理？

董次長建宏：原則上我們還是……

鍾委員佳濱：現有的大樓啊！

董次長建宏：對，現有的大樓原則上我們還是以安全為主，將安全相關的規範做好之後，我們就會去輔導各個管委會進行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輔導沒有辦法強制嘛！它只要不同意就不行嘛！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最主要是安全上有疑慮，所以剛剛包括召委也提到，資訊的充分溝通是很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那只是一個假設啦！好，我想這個是法規，你們要去研議。

第二個問題，談到這個法規，接下來要請台電跟建築研究所的所長，其實我個人過去從小在屏東長大，只要有颱風，難保不會積水，一積水地下室就灌水，後來的大樓它的配電室進水了，台電要怎麼辦？第一，水要抽乾；第二，配電室要電線都烘乾，然後才能開始進行復電，只要有一棟大樓在你們的迴路當中沒有辦法到這個程度，整個迴路的用電都沒有辦法復電，是不

是這樣？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是，委員講得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現在問題來了，有沒有規定新建的大樓配電室不得設於地面以下？有沒有規定？你們的營業規則有沒有規定？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這個是規定在建築技術……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營業規則也有寫，你們要送電，你來申請用電，你必須配電室要在地面層以上，有沒有例外？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有。

鍾委員佳濱：有，切結嘛！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是。

鍾委員佳濱：來，所長，我剛剛問了總工程師，他說建築法規如果規定強制什麼樣規格以上的建築物的配電室必須設在地面層以上，建築法規規定了，台電絕對遵辦，建築法規有沒有這個規定？

王所長榮進：目前確實沒有限制……

鍾委員佳濱：有規定啦！原則啦！

王所長榮進：沒有要求一定要設在路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寫原則啦！

王所長榮進：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次長，接下來請你了，你要去督導，今天不是只有電動車充電樁的問題，未來公寓集合大樓的供電系統需要做整個法規的研修，可不可以承諾相關的法規會邀集建築研究所、台電公司來做整個配套的翻修？可以嗎？

董次長建宏：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接下來我們來看看，有沒有聽過「班班有冷氣」？

董次長建宏：有。

鍾委員佳濱：「班班有冷氣」後面的一個潛臺詞叫做「校校發電廠」，為什麼？因為「班班有冷氣」它有裝一個 EMS 的能源管理系統，這個時候它不只能夠供應日光燈的用電，可以供應冷氣的用電，它能夠應付比較大的電量，就像充電樁它必須應付較大的充電車、電動車的容量，但是學校只有屋頂型太陽光電板，這個學校就變成什麼？變成一個發電廠，太陽光電板加上這個 EMS，再加上一個儲電設施，這個學校就可以成為社區的供電中心，你同意嗎？

董次長建宏：是。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其實一般人買了電動車，是行駛的時間還是停的時間占的比例高？

董次長建宏：應該是停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對，電動車停止的時候，它就是一個什麼？儲電設施啊！它停在建築物內部的時候，它就是一個 battery，所以其實我們在談未來的電動車用量會上升，我們用一個什麼東西？虛擬電廠，所以台電也在思考 V2G 啊！台電的虛擬電廠必須搭配都市裡面每個大樓都有儲能設施，

這個虛擬電廠就可以運作，瞭解了嗎？

董次長建宏：是。

鍾委員佳濱：瞭解了。台電，是不是這樣子？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是。

鍾委員佳濱：好，能用虛擬電廠，這是不是你們的希望？

吳副署長志偉：是的，所以我們最近在修電業法就有把這個概念放到新的電業法裡面去訂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如果未來我們的民眾都是用電動車，他停在公寓大樓裡面的停車場，問題不是消極地去擔心充電樁的電容夠不夠，擔心它安全能力夠不夠，重點是在於我們的電路系統、建築法規有沒有配套把這樣的電動車視為大樓的儲能設施，配合上屋頂型光電板，虛擬電廠就可以推動了，有沒有估算過它的電力供應會多大？台電有沒有估算？能源署有沒有估算？

吳副署長志偉：有，其實我們在小型的實驗計畫都有在做，這個就是我們說的 aggregator 的概念，就是它把太陽光電加上電池整個調和，然後配合台電調度。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買了一輛電動車，你的電池可以在離峰時候的便宜用電幫台電儲電，然後在尖峰用電、高電價的時候，你的電動車如果沒有在行駛，你把你的電力賣給電網還可以賺差價，是不是這樣子？

吳副署長志偉：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你覺得這個願景是不是比起我們在關心大樓裡面的充電樁會不會失火，必須更前瞻地去部署？

董次長建宏：是，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做結論，今天時間有限，請研擬「完善建築內充電樁法規」的方案，這是應目前眼前的要求，其中包含了建築法規跟台電的營業規則，對於大樓的配電室應設置的位置、相關的容量一併檢討，可以嗎？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請跟能源署，能源署你們一起來，都在經濟部的，能源署、經濟部、內政部一起，針對「電動車納虛擬電廠」方案，能不能提出一個報告？能源署，可以嗎？

吳副署長志偉：可以。

鍾委員佳濱：內政部願意配合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可以配合。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邀請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次長，針對今天的議題，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成為大家非常關心的一個重要議題，內政部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來做申請的事項，所以本席要請教，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安裝充電設備需經過管委會或者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但是你也看到，你也瞭解到，現在部分的社區因為少數住戶反對，導致目前為了安裝、住的權利和管委會的審核，讓他們產生衝擊。你頻頻點頭，這代表你也認為這個問題，政府規劃的配套根本沒有完善，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針對你具體的對策和充電的設施，你要怎麼樣協助區分所有權人和住戶，讓他們能夠達到共識呢？

董次長建宏：好，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剛剛特別是召委也都有垂詢到，我們最主要的重點是要先完善法令裡面有關安全的部分，因為對許多人來講，他們之所以不同意是因為安全的部分，所以我們的消防安全、消防區劃等等，我們都在進行，許多的法規已經公布或修正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什麼時候要完善你現在所說的呢？現在已經造成很多的糾紛。

董次長建宏：對，我們的法規，就是消防法規，目前有部分已經公布了，有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擬當中，我們會在 3 個月內將這些法規都處理完畢。

楊委員瓊瓊：3 個月內將這些法規研擬清楚？

董次長建宏：對。

楊委員瓊瓊：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請教「電力負載」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電動車很普及，還有淨零碳排這個原理，所以會有越來越多人接受這樣的方式，所以本席要請教，請台電也一併上來。本席要請教，實務上，許多的社區電力設備老舊，變壓器的容量根本不足，所以導致窒礙難行，郭總是專家，他非常的專業，所以我要請教郭總工程師，目前全國有多少個社區因為電力負載的問題而被拒絕申請？因為末端在你那裡，請教。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是，目前一般的用戶來申請，我們都會同意。至於輸電網有困難的部分，我們會等輸電網擴建完畢後就同意。

楊委員瓊瓊：好，你委婉的這麼說，次長在這邊，也就是老舊的部分，的確它的電網沒有辦法如此去應對。當然有申請，台電就必須要受理，但是完成率偏低，原因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因為它的電網根本沒有辦法負載，所以才會導致目前這個狀況。也就是，它會對穩定性造成影響，因為它是高功率的頻率，所以它根本沒有辦法負載，我們在制定這樣一個政策時，這方面到底要怎麼樣去考量？尤其是如果大家都集中在同一個時間使用時，這個壓力會更大。也就是集中在特定時間共同一起來使用的時候，這個壓力更大，所以本席要請教郭總，目前台電對於社區內部電力擴充的資源措施，你們有怎麼樣建議內政部？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跟委員報告，我們期待大樓設置充電樁的時候，可以由管委會統一申請一個專用戶，然後配合 EMS，等於是專用的充電設備，然後再加上專用的電費費率等等，再加上 EMS，我想這個部分對社區的公共安全或是整個電網都會有很大的幫忙。

楊委員瓊瓊：現在郭總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的窒礙難行，你叫它統一一個電表，那會累積電費，所以它當然不同意，管委會裡的每一個人要付出得更多。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還是希望內政部必須要整合相關的單位，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有所依歸，而且做得來，而

不是一個政策丟下去，讓我們這麼的無所適從。

董次長建宏：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所談的，就是有關電容和電表的部分，我們也會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一併討論。

楊委員瓊瓊：一併討論？那你們多久時間會討論出來？

董次長建宏：我們剛剛談到，3 個月內。

楊委員瓊瓊：也是 3 個月內，所以請大家先不要緊張，因為處處是困難。3 個月內，我們等你。

接下來我要請教一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今天也在這邊。次長，你聽哦！現在電動車的充電險是保誰？它是保他個人的那臺車，是不是？保險局？

陳副局長清源：跟委員報告，充電樁保險的部分，基本上，它保障被保險人，就是他那輛車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保障他那輛車嘛！

陳副局長清源：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次長，你再注意聽本席提出來的，也就是他要有自己的保險，社區也開始要求這樣子的車輛要自己投保，但是還是會有人有意見，因為很多社區萬一發生事情，大家都會受到危害，所以在保險這方面，我們要面面俱到。是不是有空間提出更完善的社區電動車充電風險保險，讓我們的管委會和住戶都能夠獲得合理的保障？要不然目前只有保他那臺車，旁邊被波及到的人要怎麼辦？當然大家不願意啊！

陳副局長清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屬於專有的部分，就是車主自己專屬車位，就是屬於他專屬權的部分，當然，這是因為他的車子後面有充電樁……

楊委員瓊瓊：當然，依照你的契約而走，就是他本人嘛！對，那臺車啊！

陳副局長清源：對，沒錯，如果發生事故可以保障他車子的財產損失，但是發生火災可能會波及其他的車輛，對不對？那也可以獲得理賠。但是如果是在整個管理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對啊！

陳副局長清源：那個屬於公共、共用的部分，如果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情形，可以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去做要保人、投保人。

楊委員瓊瓊：這是兩碼事嘛！

陳副局長清源：對。

楊委員瓊瓊：次長，我們光是一個政策下去，公領域到底要怎麼處理保險這部分？你們必須要去盤點，要讓區分會能夠放心的來做服務跟管理，讓我們的住戶也都能夠安心啊！這個必須要各方面面面俱到啊！請說明。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正草案裡面，我們是希望能夠提出、包括設置前的用電評估、安全評估；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降低臨時區分權會的召開門檻；然後我們也增訂罰則等等，這些未來我們都會繼續進一步加速的來討論。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其實就是公共責任險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點出了問題，你們也在研議，因為目前民眾的生活已經滿辛苦了，所以要怎

麼樣協助民眾在安全的範圍內能夠得到保障？這個務必要讓他們放心，所以我也希望你能夠在剛剛所說的時間點內提出，我們再繼續好好的來討論，謝謝。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到了中午，我們就一鼓作氣，所以今天中午不休息，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 14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先請金管會陳副局長。

主席：來，陳副局長，有請。

陳副局長清源：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副局長好。首先，我還是要就教剛剛楊瓊瓔委員提到的保險這部分，這個保險是由個人來承擔？還是要由公寓大廈整體的管委會來承擔？

陳副局長清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要保人可以區分成兩種，一個是個人的，就是車輛所有權人。

黃委員健豪：對，那臺車嘛！

陳副局長清源：另一個是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去做要保人投保的。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的選區應該是全臺灣社區大樓最密集、蓋得最快的地區，所以這個爭議也不斷的發生。今天有一個車主新買了電動車，然後他搬進這個社區，假設它是舊大樓重新接管，那今天就有投保的問題，投保的時候，是由這個車主來負擔整棟大樓的公共保險，還是由管委會同意之後，由管委會的管理費來處理這個保險問題？

陳副局長清源：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有很多的委員提到這個問題，如果是 108 年以前的部分，不管怎麼樣，它都一定要經過社區管理委員會通過，你才可以設置充電樁。假設他們同意了，這個部分投保的對象一定是區分所有權人，也就是車主，因為他的車子是電動車。

黃委員健豪：他的車子燒掉了，當然他要有保險，這個我知道。

陳副局長清源：所以一定是由他去投保。至於保費，原則上當然就是車主要去負擔。

黃委員健豪：我們現在講的是公共安全，副局長，我先確定一個前提，108 年之前既有的這些社區大樓，如果管委會通過區權會來同意我的社區可以新增一個充電樁，萬一這個充電樁發生事情，當然車主有針對他的充電樁和車子投保，問題是，如果因為充電樁發生意外、發生火災事故而造成整體社區有所損失的時候，這個保險責任是由車主來承擔，還是因為是管委會同意裝設，所以是由管委會來承擔這件事情？

陳副局長清源：原則上，保險的部分，本身如果是因為這個充電樁是這個車主的，那麼這個部分保險公司一定會啟動理賠責任。

黃委員健豪：整棟大樓嗎？

陳副局長清源：對，因為他要負責，如果他有投保附加責任險，當然他衍生出來的責任，這張保單就會去負責。但是保單通常會有一個責任限制，看他是要買 200 萬元或是 400 萬元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對啊！所以車主並沒有被限制他一定要投保什麼樣的保險額度，對不對？

陳副局長清源：這是由車主自己去選擇的，除非社區管理委員會自己有規約、規定，不然應該是由車主自己去選擇。

黃委員健豪：好，我就是要釐清這個問題，因為最近區權會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再講一次，如果今天管委會同意車主設置所謂的充電樁，充電樁的車主的確也有為自己投保，所以當這個充電樁發生事故之後，假設是發生火災之後，造成公共空間有所損失的時候，這個賠償是不是僅限於賠償車主而已？對於公共空間的損失，是車主要自己想辦法或是要另外加保才能夠處理公共空間的損失？還是因為管委會早就同意了，所以這個責任要大家一起分擔？

陳副局長清源：跟委員報告，有關責任歸屬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內政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去解釋。

黃委員健豪：好。

陳副局長清源：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從保險，如果它本來就有含責任險，事實上，責任包含公私，如果他要負責，那保險公司一定會依法負賠償責任。

黃委員健豪：好，副局長謝謝。時間暫停一下，我們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董次，跟消防署蕭煥章署長。

主席：董次長和蕭署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好，次長跟署長，謝謝。就像我剛才提到的責任歸屬這個問題，如果今天管委會同意讓我設置，結果發生火災，請問這個責任是我個人要承擔？還是整棟大樓大家一起承擔？

董次長建宏：目前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我們是希望能夠納入公共責任險。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關鍵是車的電池，通常問題不是那個充電樁，而是那個電池，而電池本身又是安裝在車子裡面，所以為什麼金管會會提出所謂的車體自燃附加保險？也就是說，車主要承擔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相關研究就是……

黃委員健豪：署長，車主承擔燃燒的責任嘛！

吳署長欣修：是。

黃委員健豪：那燃燒後完後造成的損害由誰承擔？

吳署長欣修：我們最早提院的版本就有一個公共意外責任險，這件事情後續會跟相關部會討論，公共意外責任險是要在車主本身，還是管委會本身？如果放在管委會本身，它跟管委會本身投保的，差價是由車主負擔，還是由管委會吸收？這個就是後續我們要跟相關部會定義和討論的。因為這不會只有車體的自燃險而已，它還有公共意外險，所以這個部分在我們訂定完相關的 SOP 後，我們要跟各部會繼續討論的，也包含一些。像防火毯，防火毯是要由車主自購？或是車商的標配？或是要由管委會來購買？因為這些都會計算在成本內，所以我們把 SOP 定義出來以後，後續我們還要跟各部會去協調這些事情。

黃委員健豪：這個你們什麼時候會開公聽會啊？會開公聽會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內部會先就技術的部分討論，之後我們也會跟相關部會討論這些部分，最後還會跟院內呈報。

黃委員健豪：署長，這個東西是這樣，這個涉及到每一棟大樓的狀況都不一樣，每一個社區大樓都承載著幾百戶或幾十戶的住戶權益，如果這個法令公布出來，但事前卻沒有好好的溝通，因為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到底是車主要承擔？還是說管委會要承擔？這個到區權會的時候就會吵翻天了，所以這個部分管委會……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才說，如果是管委會，那我們就要定義出來，就是管委會本身投保的保險要不要附加一個，這個要由車主去承擔，或許這對車主的負擔就會比較輕。這個到時候也會邀請金管會一起來討論，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定義這個會比較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署長和次長。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這個議題大家都很關心，這可能跟目前社區有越來越多這種趨勢。我想先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現在全國有裝設充電樁的社區比例大概是多高？

董次長建宏：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全臺灣大概有四萬多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即使我們有跟這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確認，也還是沒有一個很清楚的答案，所以目前我們會詳細調查。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也不知道有多少個社區有裝設這個充電樁，完全不知道？目前裝設充電樁的法源在哪裡？

董次長建宏：裝設充電樁的法源當然就是依據電業法相關的規範去設置，還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一些規章，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有規範。

李委員坤城：我看各縣市政府都只有一個指引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李委員坤城：那個指引應該是內政部給的指引嘛！對不對？所以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其實都還沒有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把它法制化，因為指引不夠，這個涉及到很多的問題，剛才不管是講到的保險問題、生命財產安全的問題，這些都必須要法制化，這不是一個指引能夠做的嘛！對不對？

董次長建宏：是。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現在問題在哪裡？這個指引到現在已經多久的時間了？

吳署長欣修：報告，其實關鍵點就在於放在公寓大廈裡面，它到底會有什麼樣的消防顧慮？在建築的防火區劃裡面，這個到底要怎麼定義清楚？因為這個定義清楚以後，它就會涉及到後續要更改的相關設備所必須要付出的成本。這些成本計算出來也要讓管委會瞭解，也就是當我的車子下去，我要確保這整棟大樓的消防安全時，大樓本身應該要承擔什麼樣的責任？這些責任會換

算成成本，也會換算成相關部會大家必須要共同來探討，就像會有保險的部分、消防設備的部分，哪一些是管委會要負擔？哪一些是車主要負擔？甚至是追溯到有沒有可能是原來進口的車商也要協助做一些負擔？這樣子的話，才有辦法把這一部分落實到各個相關的法規裡，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坤城：好，這樣聽起來，你說要經過管委會的同意才能夠設置這個充電樁，其實這個困難度還滿高，會不會？

吳署長欣修：如果要達到一定的消防安全標準，所以為什麼之前我們會做一些指引，鼓勵它可以優先的先戶外的開放空間裝設，讓大樓的住戶可以習慣那樣子的操作，或許當他們要下去的時候，心中的疑慮就會輕一點。

李委員坤城：你們現在有沒有區分？比如現在舊有的社區，如果它要整個修改電線，那一定是困難重重嘛！但如果是新的社區呢？新的社區你們有沒有一些指引或是規章之類的？就是新的社區在建造的時候，其實就可以符合你剛才所講的那些規範。

吳署長欣修：對，報告，其實 108 年我們修法的時候就已經有通過，就是 108 年之後申請建照的，其實它就會有相關的管路設備，就是它要預留管線空間，也就是說，它要……

李委員坤城：可是那是 108 年，現在已經 114 年，五、六的時間，科技也一直在發展，所以以前 108 年的規範到現在都還是適用嗎？沒有要調整嗎？

吳署長欣修：那個部分沒有問題，那是預留管線空間，避免它要裝設的時候，可能還要再變更使照這樣的困擾。至於單獨預留充電設備及變壓系統，如果不要影響原有的電力設備，其實台電那邊已經預先做好一些相關的規範。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現在新的社區有按照你們這個規範進行嗎？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還沒有調查，不過應該是說法規上已經幫他們把路都開好了。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也不知道實際的狀況，雖然已經有了這個規章，到底有多少社區在興建時是符合這個規定，你們也……

吳署長欣修：現在是一定要做，因為建築技術規則已經講清楚，這是一定要做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新的社區一定會預留充電樁嗎？

吳署長欣修：對，預留這個空間，而不是預留……

李委員坤城：但是要不要做，還是要管委會同意？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管委會，畢竟有電動車的人不多，想要讓這麼多的住戶同意，基本上在第一關就會卡住了，第一關是要經過管委會同意嗎？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最主要的重點，剛剛署長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最重要的就是安全。在安全的規範上，我們的 SOP 及相關指引都做清楚之後，並且將資訊明確化、公開化，召開管委會、區權會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比較安全、有保障，這是所有問題的關鍵。

李委員坤城：我問一下，現在管委會同意的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三分之二。

李委員坤城：三分之二？哇！這個很難！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新的規定，如果要修法會把它降低嗎？

吳署長欣修：對，會把它降低。

李委員坤城：現在大概是降低到多少？

吳署長欣修：目前我們的提案是要將它降低，因為送院以後，院審查完也沒有說要推動，所以我們的確是會降低。

李委員坤城：會降低，只是比例的部分還要再討論？

吳署長欣修：對。

李委員坤城：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很好，但是內政部的條文也還沒有出來，變成比較難以聚焦，因為涉及到的範圍相當多，而且今天來的單位也很多，我希望大家能就這個議題再討論一下，否則現在要舊社區的現有管委會同意，基本上是難如登天。再問一下，現在社區與戶外的，譬如許多的公有停車場也都設有充電樁，規範不一樣嗎？

吳署長欣修：公共的會在各個停車場……

李委員坤城：也是交通部嗎？

吳署長欣修：交通部這邊有訂定。

李委員坤城：交通部已經有訂定了？主席，不好意思！我簡短問一下，譬如公有停車場的部分呢？

黃司長運貴：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公有停車場的相關設置標準都是要符合電業法或相關設施的標準來訂定。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當然知道。現在新的規範，譬如電動車起火時，要使用的滅火器具可能與一般的不太一樣，這些都有規範在內嗎？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內政部會根據目前發生的狀況，透過防火係數等等相關的參考，我們會制定新的 SOP，也會再與交通部一起討論，包括在大廈、在法空及公共空間，我們都會有各自不同的規範。

李委員坤城：好，這個有得討論了！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吳署長。

主席：國土署吳署長，有請。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署長，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公寓大廈充電樁的議題，尤其六都是人口及建築物比較密集的区域，我們的民代通通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兩方的意見互相分歧。現在大家關心的主要是整個修法牛步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於充電樁的設置已經躺了三年，我想請問一下，事實上，無論是在臺北市、新北市或是在六都，建築物的停車位是差很多的，有比較老舊的建築物、有新的建築物，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鴻薇：此外，有的是平面停車位、有的是機械式停車位，因此三年前的修法恐怕已經不符合現在的需求，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現在到底還要不要繼續推動修法？或是如同我剛剛講的，針對三年前的修法進行一些修正？也就是老舊的與新的、平面的與機械式的會有一些不同的標準及規定，有沒有這樣的方向？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的確有，我們在接下來的 3 個月會密集討論，如果能將消防安全與防火區劃的標準確認，後續也會包含像是所謂的平面車位與機械車位到底要如何區分設置的標準及裝備，在這些都確認清楚之後，我們就要分別落入，包含剛剛講的可能不只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也可能會有相關部會的一些法規等等。

王委員鴻薇：消防法規。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鴻薇：平面車位的標準與機械車位的標準會不一樣，機械車位的標準比較嚴格，對不對？或者，你原來的修法方向是希望管委會不能拒絕這些電動停車位充電樁的設置，未來會不會有一個區分，譬如平面車位開放，但是機械式車位還是充分尊重現行的相關規定？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如果機械車位在消防法規或是在我們之後設計的相關滅火程序而言，的確是沒有辦法確保的話，是不是一定要設為充電車位，這個都可以討論，因為我們還是要把消防安全納為第一。否則如果機械車位無法確保的話，譬如它已經吊到上面去了，結果這台車就在上面燒，我們現行的消防設備能不能做得到就會有疑慮。

王委員鴻薇：因為這個牽涉到所有住戶的相關權益，無論是有沒有電動車，有電動車的住戶當然希望自己的住家或租屋處可以設置充電樁，但沒有電動車的住戶認為只要住戶拒絕就可以不要做，因此我的意思是未來是不是傾向於開放平面式的停車位，也就是在平面停車位的充電樁可以加速進行，但是在機械式的部分，因為充電樁的安全疑慮及消防疑慮會比較高一些，我們對於這個部分就會比較嚴格的把關。

吳署長欣修：對，這樣的……

王委員鴻薇：我這樣的說法，對吧？

吳署長欣修：這樣的可能性都會一併考慮，的確沒有安全的話，我們還是不敢開放。

王委員鴻薇：我想請問一下，你說最近三個月會研擬，因為已經躺了三年，請問你們現在預定的修法進度是如何？當然每個縣市的指引不一樣，但我們只要參加區權會常常就會聽到吵這件事情，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

王委員鴻薇：我們民代都有這樣的感受，根據你們的修法進度，目前大概的設定是什麼？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這麼說，這三個月大概就是集中把消防的標準及防火區劃的標準集中討論出來，後面就會涉及到舊大樓如果要達成這樣的消防設備提升以及防火區劃的增設，到底要投入多

少成本，其實這個數據出來也會有利於後面的修法，讓管委會知道當要做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但是看起來你這個修法顯然在今年是不會出來了、整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該是不會……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一個方向，但是後面還有很多的技術標準會持續地往前跟進，如果在方向上是確認的，我們就會向法院再提出一個修正版。

王委員鴻薇：臺北市建管處也有提供一些建議，希望能夠盡快明確相關的規定，我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配合，以車位來講，譬如比較靠近出入口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較放寬？假設真的不幸發生火災的時候，這個位置是比較容易進行救災，像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優先將它列入考慮？

吳署長欣修：應該是說，第一個優先是要就近水源的部分，第二是一個獨立的位置，旁邊盡量不要有可燃物，這樣對於第一時間降溫、避免延燒，可能會是比較正確的做法，所以到時候就近水源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依據。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提議就近出入口，你們再研擬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可以一起再做討論。

王委員鴻薇：你們可以找消防單位一起研究。

吳署長欣修：是，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

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6 分）謝謝，有請內政部董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邱委員志偉：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吳署長，有請。

邱委員志偉：台電郭專總。

主席：台電郭專總，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有幾項問題要請教。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白埔產業園區，你知道嗎？

董次長建宏：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階段是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環評也都通過了，我們希望在北高雄達成一個半導體的生產廊帶，當然台積電已經在楠梓設廠，這個白埔產業園區是位在我的選區，交通方便，而且區位面積又大，大概有七、八十公頃，也是台積電選擇投資的重要地點之一。但是我希望行政流程能夠加快，因為他們也都在跟時間賽跑，況且我們還有其他潛在的競爭縣市，如果都市計畫變更能藉由內政部的協助、國土署的協助，加快速度看看能否在 6、7 月通過都市計畫

變更，它的用地取得就會比較方便，那麼它進駐的意願就會比較強。我很衡平的、很客觀的評估各縣市的地點，不是因為是我的選區的關係，首先是關於電的部分，郭專總，電沒問題吧？

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水也沒問題，我已經爭取 2 座再生水廠在那裡了。請問次長，都市計畫變更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因為現在正在公展，時間是到下個禮拜結束，結束後我們就會盡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邱委員志偉：在行政流程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協助，不敢要求你們配合，只希望你們能夠協助，因為這個對我們是一個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關鍵。

董次長建宏：當然，針對全臺灣各地的都市計畫，我們其實都與各縣市政府積極的合作協商，也希望各地方政府盡快將相關要補的文件提供過來。

邱委員志偉：我是怕會影響你的公務，否則我會每天打電話給你耶！如果能夠促成的話。

董次長建宏：我想我們都是按照程序，但我們也會加速整個審查過程，最重要的是相關資料能夠完整，我們當然就可以趕快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想市政府都會全力配合，市政府也都準備好了，只是相關的行政流程也要拜託欣修署長，希望署長能夠全力協助，因為第一關就在你那邊以及土委會，謝謝。

另外也是與吳署長比較相關的問題，茄苳 1-4 號道路，我已經努力了十年，人生能有幾個十年，為了這條路努力了十年，現在頭髮都白了，還好頭髮沒有少，雖然白了也沒關係，但你能不能讓我的頭髮不要再繼續白下去？1-4 號道路是茄苳聯外最重要的一條道路，但這條聯外道路遇到濕地，濕地需要評定是國家級濕地或是重要濕地，權責就是在於貴部。

吳署長欣修：現在是國家公園署。

邱委員志偉：我也召開過很多次會議，為了這條道路，前前後後的十幾年當中，大概召開過不下三十次會議，這是所有茄苳鄉親、所有茄苳市民引頸期盼的，如果這條路開不出來，我想我會愧對於我的鄉親、我會愧對於我的選民！我在茄苳的得票率是 68%耶！次長，68%代表選民對我有很深的期待，如果這條路沒有開成，68%的得票率……

吳署長欣修：了解，報告委員，其實大家都知道中間過程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濕地的部分趕快定義清楚。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評定什麼時候會出爐？

吳署長欣修：這個可能就是看國家公園署這邊的……

董次長建宏：我們請國家公園署最近加速討論相關的資料，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能否給我一個明確的時間點？

董次長建宏：我還是要先與國家公園署再確認，或許一個禮拜內先回覆委員，到底我們的期程會是怎麼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都有定期與他們開會，他們說都有在進行，但我覺得就是這樣一年拖過一年！

董次長建宏：我會告知新任署長。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在今年的上半年能夠定案，如果是屬於重要溼地，而非國家級濕地，它所受到的限制會比較少，後續相關的流程、進度就能繼續往前推進。

董次長建宏：好，我會請新任署長加速討論。

邱委員志偉：如果評定結果並非國家級濕地，而是重要濕地的話，這條路是否可以使用中央的相關預算執行？

吳署長欣修：它只要能避開這樣的問題，我想在生活圈審查上的阻力就會比較小。

邱委員志偉：經費的部分呢？

吳署長欣修：如果它在生活圈方面能夠申請通過，大概就可以依照生活圈的方式補助辦理。

邱委員志偉：貴署在預算方面也會全力支持？

吳署長欣修：對。

邱委員志偉：我一向遵守發言時間。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志偉：遵守發言時間是身為國會議員的基本素養。

主席：謝謝最準時的邱志偉委員。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42 分）請次長及署長。

主席：請次長及署長。委員，請問是哪一位署長？

張委員啓楷：國土署。

主席：請國土署吳署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你們好。我們來談一個很多人關心卻是一個很嚴重的謠言，前一陣子內政部召開了一場記者會，表示因為藍白凍結了租金的補貼，所以導致可能有 7.5 萬戶的租金補貼會斷炊，可能在 11 月之後就沒辦法發放，這是一個謠言嗎？是不是你們弄錯了？次長、署長，你們的消息有沒有弄錯？或是故意造謠？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的計算方式，因為大院凍結了本部的住宅基金 41.47 億元，關於這個基金相關的補貼，如果沒有辦法在這個會期順利被解凍，我們擔心可能就沒辦法……

張委員啓楷：我先讓你看一下當初凍結及刪除的條文，請看一下！請你念一下左下角的條文！左下角，我匡起來的部分，「爰第七款第二項第三目」，你從那邊開始念，告訴全國民眾，到底是你們造謠或是你們不認識字？這個預算是由台灣民眾黨提案，雖然要凍結了一部分的預算，但是要先排除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推動的計畫，也就是你剛剛講的租金補貼。

吳署長欣修：那是刪除的部分，不是凍結的部分。

張委員啓楷：對嘛！第一個，它沒有被……

吳署長欣修：那是刪除的部分，是不包含……

張委員啓楷：你到底識不識字？或是故意的？署長或次長應該不只識字，水準應該要很高吧？把這

個提案的內容再看一下！第一個，你們說的住宅政策，也就是所謂的租金補貼，必須要先予以排除，所以一毛錢都沒有刪，對不對？這是我自己寫的條文啊！為什麼你們要扭曲我所寫的條文呢？

吳署長欣修：所以它是刪除，不是凍結。

張委員啓楷：所以在刪除的時候就沒有這個嘛！

吳署長欣修：對。

張委員啓楷：租金補貼已經被排除了嘛！第一個，它不會被凍到。第二個……

吳署長欣修：是刪除，不是凍結。

張委員啓楷：後來要凍結，對不對？凍結 41 億元，這個也很重要，凍結的是什麼？是國土計畫法的修正，你們沒辦法讓它如期推動，本來馬上就要做了，對不對？後來是不是晚了 6 年，所以當時我們就詢問部長是一不四沒有，整個推動過程在事先沒有規劃，也沒有要去溝通、沒有因地制宜，到後來就不負責任，一不四沒有！我與國昌委員都問了部長，如果再不負責是否要下台？因為要你做一個說明嘛！所以這個凍結是要做什麼？要你針對四沒有一不、國土計畫法延宕的事情，請看這個條文是怎麼寫、最後一段怎麼寫？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之後就可以動支。請問這個與租金補貼有什麼關係？第一個，這個條文寫得清清楚楚，租金補貼一毛錢都沒有刪。第二個，凍結的是國土計畫法修正案，更重要的一點，寫得清清楚楚：3 個月內提出報告。次長、署長，你們是故意要造謠嗎？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現在問一個最簡單的，凍結不是刪除啊！都已經講了要你們在 3 個月內來報告啊！是不是？現在你們是不準備來報告嗎？還是這筆錢不要了？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爭取相關預算的解凍，但是關於預算的解凍，根據大院現在的規範，這個預算的解凍是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即可或是要到大院討論即可，其實我們目前並不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討論的……

張委員啓楷：次長，看一下我的提案內容，怎麼會到院會去呢？你再念一次最後一行、念一下最後一行！

董次長建宏：我們是要依據預算最後的決定，預算送出的最後決定可能是在大院提出報告，目前我們並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為什麼要去大院做報告？次長，你再看一下！提案內容並沒有要你去院會提出報告、提案內容是要你在委員會提出報告，你去院會是要做什麼？你是不識字或是故意要曲解？

董次長建宏：關於相關的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接到的訊息是最後還是要送大院再做討論。我們非常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協助、我們也感謝委員的澄清。目前相關的規範是……

張委員啓楷：次長，依照你的說法，內政委員會在 3 個月內通過這筆凍結案也不算數，是不是這樣？是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清楚的……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要如何向全民交代？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沒辦法清楚得到的消息是……

張委員啓楷：本席在立法院通過的條文明明是在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你怎麼可以扭曲我的條文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一筆就不只是要在內政委員會報告喔！我們的召集委員也在此，來，我們重新整理一下。第一個，內政部公布了一個與事實不符的消息，要嘛就是造謠，要嘛就是不識字、亂扭曲，等下我會 po 上去給大家看，好不好？你現在再看一下，我還特別提出，原本國土署的全部預算是多少？414.6 億元，這次刪減了多少？刪得很少耶！2.73 億元而已耶！而且刪除 2.73 億元，還在這個提案條文清清楚楚的提到，民眾的租屋補貼一毛錢都不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凍結的 10%、41 億元是做什麼事情？國土計畫上路，修改案延誤了，現在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沒有要你報告其他的啊！而且裡面寫得這麼清楚，3 個月內就可以解凍啊！還有一個重點，你看！我們要刪減及凍結這筆預算時還特別計算過，你說房屋津貼一個月要多少錢？國土署自己講的，31 億元，對不對？一年需要用 372 億元，你把那個凍結的錢再算進去，414 億元減掉刪除的，再把凍結的錢算進去，一整年也夠啊！所以你犯了 3 個錯誤，第一個，對於我們已經清楚說明不會刪也不會凍結的租金補貼，你做了第一次的造謠。第二次的造謠是什麼？凍結的部分根本與這個沒有關係，而且要你在 3 個月內來提出報告就可以解凍。第三個更是嚴重，署長，你所需要的 372 億元，怎麼算這筆錢都是夠的，現在你告訴我會影響到 7.5 萬戶，甚至到 11 月就沒有了。我做一個結論，署長……

吳署長欣修：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對於整個提案也覺得很無可奈何，因為提案的是國土計畫，結果去凍租金補貼，這是第一個我們也覺得很無奈之處。因為國土計畫本身的經費只有 301 萬元，但是你卻凍結了租金補貼，這是第一個提案的最大問題。

張委員啓楷：沒有凍啊！等一下、等一下……

吳署長欣修：我也說明一下……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等一下，你講的不對。我們這筆預算的項目就是 414 億元、就是國土署的 414 億元，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不是國土計畫的部分，而是國土……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我已經告訴你有排除，所以你不識字嗎？

吳署長欣修：排除是只有在刪除，只有刪除的部分是排除的。

張委員啓楷：凍結沒有。

吳署長欣修：凍結沒有。

張委員啓楷：凍結沒有，而且是 3 個月內趕快來報告就可以解凍了。

吳署長欣修：所以凍結的部分才會包含到租金補貼，因為國土計畫本身的預算只有 301 萬元，現在我們也不知道專案報告是要提國土計畫，或是要提租金補貼，或是要提道路、下水道，因為全部都包含在裡面。

張委員啓楷：這個提案內容還講到國土署在國土計畫法修法過程中被批評存在一不四沒有的情況，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與地方政府沒有好好溝通，導致民眾產生疑慮，所以拖延了六年才要開始實施，對不對？更重要的是你們沒有達成原本馬上要上路的設定，所以才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

提出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是不是這樣？這個提案內容這麼清楚，結果你們卻要誤解成……我們做個結論，第一個，你們很清楚的告訴民眾……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告訴民眾，當時的提案本來應該是要凍結國土計畫法本身的經費，結果卻凍到全署的經費。

張委員啓楷：什麼凍到全署的經費？但提案的內容寫得這麼清楚。

吳署長欣修：對，也就是凍到全署的經費……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們都不看提案內容就對了？凍結是針對國土計畫法延後上路的這件事情……

吳署長欣修：最後的表決就是要凍這麼多錢……

張委員啓楷：今天我要你念的提案內容都已經寫得這麼清楚。

吳署長欣修：但是國土計畫法的經費又很少，才會因而凍到其他的經費，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如果今天只凍國土計畫法相關的預算，其實是很少的，結果卻凍到了全部的經費，才会有後面這些事情產生。

張委員啓楷：我從民國 76 年開始跑立法院的新聞，出版了 3 本預算方面的書，還是第一次聽到這種解釋。一個大的預算項目中，要凍結的項目很清楚，而且租屋補貼都已經這麼清楚……

吳署長欣修：就是因為凍結金額這麼高啊！

張委員啓楷：好，現在你最關鍵的是什麼？3 個月內，現在已經開議多久了？之前就告訴你要趕快針對國土計畫法來提出報告，這筆 41 億元就可以解凍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也會有準備啊！

張委員啓楷：次長，剛才你說什麼要送到院會，如果真的是要送到院會，我們就正式提案，因為次長的要求，所以不是送到委員會就可以解凍。如果你趕快提出報告就可以趕快解凍，這時候問題就都解決了，是不是這樣？

董次長建宏：我們現在已經要提案說明了，謝謝。

張委員啓楷：本席非常明確的要求，向民眾講清楚，根據提案的內容，並沒有凍到任何的租金補貼。第二個，你們要來做報告，在 3 個月內來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就可以解凍，不要讓民眾擔心，好不好？我在此更明確的要求，過幾天你們的行政院長要下鄉宣講，不要再用錯誤的訊息繼續造謠、不要再繼續造謠。

董次長建宏：報告委員，剛才署長已經講了，國土計畫法凍結的預算應該只有針對國土計畫的預算，也就是只有 317 萬元，但是因為你們凍結了四十幾億元，所以就凍到了其他相關的基金，這些相關的基金就與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直接連結。

張委員啓楷：所以它被排除嘛！我還進一步算給你聽，國土署自己說一年需要 372 億元，對不對？你的錢明明就比 372 億元還多啊！不要讓謠言再繼續下去了，趕快更正，好不好？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我補充說明一下，剛剛特別與議事人員做了確認，基本上，解凍案應該要經過院會才能付委啊！應該是這樣，但是解凍的主體按照提案說明當然是在內政委員會嘛！所以沒有在院會處理的問題。當然各個部會面對解凍案的壓力都很大，但是按照立法院正常的程序，大家行使職權

，本來就是要來向委員提出說明，我也相信在大家的充份說明之後，立法委員都不會互相為難，其實要解凍是可以商量的，所以請內政部積極處理。第三，我一定要特別講，大家都不樂見預算案變成太過政治操作的工具，一旦變成政治操作，大家都各說各的、互相抹黑，反而會讓原本可以順利溝通解凍政策的平台失去本來的美意，對大家而言都不是好事，所以我們就回到立法院正常的程序，該溝通說明的就溝通說明，趕快提案、趕快來排解凍，好不好？這樣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掉，謝謝。

請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王義川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 時 5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董次長以及國土署的吳署長？

主席：有請董次長及吳署長。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好。次長，我想透過今天的質詢與次長聊一下國土計畫。剛剛我聽到國土計畫法展延六年的這件事被當作凍結或刪除預算的理由，因為之前處理預算時，我不在內政委員會，現在聽到之後有點嚇到！關於國土計畫法的展延，當時三個政黨不是都有高度的共識？因為這個部分會讓農民感到憂慮，而且還有一些溝通解釋的必要，所以我們認為必須要展延，用六年的時間把國土計畫法需要處理的層次處理得更清晰、更不會侵害到任何一個人的權利。三黨有共識的東西，結果拿來凍結你們的預算，就像剛才那樣糟蹋你們，我覺得這樣不好！關於國土計畫法這件事，大家還是可以好好的來談。

我想與次長直接聊一下，去年我們完成了國土計畫法的修法，除了展延六年之外，基本上，我們在第八條訂了一個很重要的條文，直轄市與縣（市）主管可以擬定國土計畫的時候，辦理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鄉村地區的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我們認為這就是將鄉村規劃入法在國土計畫中，既然是這樣的話，現在有許多鄉下部落的問題是什麼？第一，沒有建地。縱使有建地也會因為持分、因為繼承的關係，而持分到了無法處理，因此縱使年輕人返鄉，譬如我們嘉義六腳的子弟回到故鄉，但是在六腳是否有辦法找到建地、是否有辦法在那裡買房子？沒辦法啊！一樣是返鄉，他必須要到朴子去買房子，因為朴子有人蓋房子，六腳因為沒建地就沒有人蓋房子，所以他們沒辦法買到房子，問題就是在這裡。我們一直在想鄉村要推的就是鄉村的三生，要有生活、生產、生態，一個地方除了要住的功能之外，也必須要有消費的功能、也必須要有能夠工作的功能，這樣才能算是一個完整的鄉村，但是我們現在的鄉村就是四不像，要建地沒建地、道路用地小，車子開不進去、要做生意也活不下去，現在或許連鄉下最後的一間「柑仔店」可能都要向你說再見！這就是鄉村的現實狀況，唯一能解套就是這次修法的鄉村整體規劃。因此，我具體的建議次

長，既然國土計畫展延六年，我們就應該要訂定一個六年計畫，針對臺灣所有的部落，未來辦理所有鄉村規劃時要有一筆規劃費，你們應該要抓一個六年計畫，把錢都找出來，鼓勵每一個鄉村、每一個部落、每一個村莊都要開始進行鄉村整體規劃。請次長來回應一下，還是署長都可以。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委員講的都是現在鄉下地方真正的痛處，就算是要回去蓋房子，差不多都會遇到土地持分的問題，根本蓋不起來。

蔡委員易餘：是。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這樣，有些地區確實存在著這樣一個返鄉但有鄉歸不得的壓力，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會跟農村社區重劃整合。過去的重劃都是找一塊乾淨的素地先去處理，但是我們也考慮到現有的聚落它公設也必須要提升，所以未來會類似跨區重劃的概念，如果舊的聚落有人願意把土地提供出來做公設，他也可以到新的社區住的話，那我們也可以同步改善舊社區。

蔡委員易餘：對，那就是遷村的概念，它直接造一個新的地方……

吳署長欣修：部分啦，但是舊部落裡面的公設也可以一起改善……

蔡委員易餘：公設也放進來……

吳署長欣修：公設也可以做進去，這樣也可以改善舊部落的公設，新的開發區也可以容納舊社區的人，這樣大家一起共榮讓它長大，這樣才是解決現在鄉村壓力的做法。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每年都鼓勵各縣市政府跟各公所來提案，到目前大概有七十幾個鄉鎮公所都有來提案，我們希望這個速度能夠加快，就是經費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支援，而且我們會鼓勵更多的鄉鎮公所來提案。

蔡委員易餘：除了鼓勵之外就是要具體把經費都先抓出來，讓他們可以馬上實施。

吳署長欣修：對。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他們的困難點是在於要蓋章，像現在我們新港鄉有一個板頭村，他們現在就要進行鄉規，等於說都市要重劃，那要蓋 50%的印章，很辛苦耶！尤其是發動的人，要接受很多不同的雜音，那要很有意志去推動……

吳署長欣修：所以說不要私辦，讓公家來辦。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就是公家要介入。第二個就是說你們在辦理鄉規的時候，應該要像我剛剛講的除了它的生活以外，你要有生產面，所以每一個鄉規你在規劃的時候，必須要把這個村莊需要有多少的商業機能，也就是要有做生意的用地，這都要把它劃出來，這就是整套的。你要走整套的，整個國土計畫法在這六年的檢討期間才會走得有意義啊！才會讓鄉村開始去做一些規劃。

我覺得次長有空可以來我們布袋好美里，我們布袋好美里在 20 年前就……

吳署長欣修：農村社區重劃。

蔡委員易餘：對，就有重劃了，現在那邊第一路大條，第二那裡的房子有住宅的和做生意的，這樣條理分明，事實上我們的鄉村應該這樣下去進行。

吳署長欣修：是啦。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先不要說大都會，就一樣都位在鄉村，只有這邊「結市」，剩下卻「敗市」，「敗市」到連人都沒了。這樣就不行，好不好？

董次長建宏：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處理，預算的部分我們也會趕快編列，請大院支持我們。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3 分）麻煩先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董次長有請。

董次長建宏：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本來以為部長會來，我不知道你是不是主管這個業務，如果不是的話也請你反映一下。我們都知道地政司有個業務叫「地籍異動即時通」，當時前部長林右昌拿這個東西來推廣宣傳，就說因為有這個業務的關係，所以我們阻詐很多，譬如說有一些獨居老人被其他人偽造遺囑，然後房產就被過戶了。後來就是因為有這個即時通的業務，因為即時通你必須要登錄本人或者是朋友的資料，所以只要有任何地籍的異動，甚至於從掛件開始，相關的人就可以收到簡訊，如果它是一個詐騙案的話，很快就可以提高警覺，把這個問題解決，阻詐成功。

我也列了一些這個即時通阻詐的成功案例，包括有一個地面師的騙局，有很多老翁的騙局都是靠地籍異動即時通來阻詐，所以……

董次長建宏：感謝委員的支持。

葉委員元之：我們是很支持這個東西，但是我們不曉得現在內政部有沒有在推動這個地籍異動即時通？

董次長建宏：有。

葉委員元之：昨天我們辦公室詢問地政司，好像也不太知道到目前為止有多少人申請，我們現在得到的數據是網路上查的，是比較舊的，到 112 年 9 月為止是 15 萬人，請問一下次長，你有最新的數據嗎？

董次長建宏：我們來了解一下，我想申請的人數是很多……

葉委員元之：是多少？

董次長建宏：那也跟委員報告相關的阻詐的狀況，非常感謝委員這邊列出來，其實我們阻詐的金額也都非常的高，因為這些不動產的案件，它的詐騙金額其實都很高，一個案件動輒就千萬甚至上億。

葉委員元之：對，這個我都知道，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有在推廣這個東西？

董次長建宏：有……

葉委員元之：如果你們連使用的人數都沒有的話，代表你並沒有把人數成長當作一個 KPI，所以你就會推廣。因為你一定是定一個目標去推廣，你才會達到那個目標……

董次長建宏：好，我們會來……

葉委員元之：既然這個東西很好，我希望內政部……

董次長建宏：我們回去把這些資料再送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這套系統內政部也編列預算建置了，那就把它推廣出去。

董次長建宏：是、是……

葉委員元之：我相信很多人可能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都不知道……

董次長建宏：我們後續……

葉委員元之：可能後續再推廣一下。

第二個請教國土署署長，我來問一下租屋補助的問題。首先一個問題是我們那邊里長反映的，里長反映說國土署的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有把一些無房屋稅籍的、未保存的登記建築物也有納入房屋補助的範圍，但是因為有些比如說頂樓加蓋或什麼之類的，所以要申請租屋補貼的人，他要提供切結書證明有居住的事實，然後相關辦法裡面也提到如果本人沒辦法提供的話，得請村里長開立里長證明。

在我們那邊就有一些里長反映，他怎麼知道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居住事實？里長雖然常常在里內活動，可是里長的工作也很繁忙，如果內政部還要把這個業務交給里長，叫他每天去看有沒有居住事實，其實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有里長一再反映。當然內政部也說因為那是「得」，所以里長可以不用理它。可是大家知道里長服務里民絕對不會說因為是「得」，所以他就跟找他幫忙的人說你自己開就好，那這個里長一定會被罵，所以這其實是給里長一個壓力。是不是可以從這個辦法裡面直接修掉就好？本人直接切結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叫里長開證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其實的確有一些地方政府都有來反映這個議題，其實我們當時並不是希望里長證明人有沒有住這裡，而是證明這個房屋地址在不在。有些里長現在的困擾是這樣，因為有些房東不太希望人家知道他到底有沒有租，所以他可能有一排房屋登記好幾個門號，但是他外面用一個大門、鐵門把它鎖起來，然後里長要去拜託房東讓他進去，但房東不讓里長進去，這是現在里長的困擾，遇到房東不讓他進去，他也不曉得怎麼辦。針對這一點其實我們都有定期跟地方政府檢討，目前新北、台中大概都有提出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你們要怎麼解決？

吳署長欣修：針對這個「得」，因為部分地方政府也覺得里長的確可以做這件事，尤其是非六都會認為里長沒有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責任上儘量再把里長的角色降低，不要讓他承擔太多責任……

葉委員元之：里長會覺得就算白紙黑字寫著里長沒有責任，但是里長還是擔心嘛！其實我覺得根本之道應該把這個規定修掉就好了嘛。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因為怕其他非六都……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里長在市長行動治理座談會也都有提出這個方案，但是大家的講法都卡在內政部啦！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這個我們會來討論看……

葉委員元之：所以其實內政部把這個規定修掉就什麼事情都沒了，而且剛剛署長也講得很好，你都了解里長的困境啊！

吳署長欣修：對，但其實最大問題是遇到房東不願意讓他進去，他就不知道怎麼辦。

葉委員元之：窒礙難行、窒礙難行，行政機關最喜歡講的窒礙難行，所以就把這個修掉啦，好不好？你看看是不是在一個月內啦！

吳署長欣修：我們再努力找各地方政府開會，看是不是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

葉委員元之：一個月內把它修掉。

另外一個是年輕人關注的，也是租屋補助的問題，有一個案例是之前申請都 OK，但後來發現不行，因為他住的地方是商辦，然後就被追回。我覺得這個衍生出一個問題，實際上有些人他們去租房子，他不太清楚那個地方到底是不是商辦或是工業區，還是什麼東西，他就覺得就是租屋啊，所以他就住了，住了一段時間一開始申請，結果住了半年之後被追回，所以在網路上面很多年輕人都抱怨連連。我不知道國土署有沒有針對類似的案例提出一些檢討改進。

吳署長欣修：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後來其實在稅籍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你看醒吾科技大學的學生說之前也看過好多通知繳回的文章，也有看到說是廠房當套房租，房客真的很「雖小」。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其實是涉及到……

葉委員元之：我們不能讓年輕人……

吳署長欣修：這其實是稅籍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但是房客不曉得嘛，現在問題是房客不曉得嘛。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後來有做一些放寬，當然現在可能就是商辦跟廠辦的部分，這個問題比較嚴重，因為違章它本身是只有單純稅籍的問題，我們後來針對違章的部分也都先放寬。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對。

吳署長欣修：但是廠辦跟商辦另外涉及其他稅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找財政部再溝通，因為對它來講這是不同稅籍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租屋補貼的用意是希望減輕年輕人的負擔，可是你現在把廠辦、商辦排除的原因是因為它的稅籍資料……

吳署長欣修：因為稅籍是涉及到房東本身能不能作為公益出租人的條件。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但那個應該跟我們當初租屋補貼的用意不符，我們的用意應該是要減輕年輕人的負擔，所以不要因為各單位的行政規定可能有一些矛盾或什麼之類，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國土署再研議一下，把商辦或者是廠辦的問題納入租屋補助，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再找財政部……

葉委員元之：剛剛我提的兩個問題，再請國土署提供一個怎麼改善的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看看有什麼解決的方案。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我覺得可能是事務所跟工業宅的部分，我覺得該課稅就課稅，但如果影響到房客是不太好，這部分請內政部多費心。

下一位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丁學忠委員不在。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翁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預防措施」

專案報告書面質詢 114.03.07

隨著各國逐步禁售燃油車，電動車已成為全球趨勢。臺灣 2024 年電動車銷量達 3.8 萬輛，年成長率高達 53.5%，顯示市場需求大幅提升。不過，目前國內公共充電站數量仍然不足，許多車主更希望能在自家安裝充電設備，以提高使用便利性。

雖然需求增加，但是法規跟實務，卻有無法同步與時俱進的問題。

電動車的普及與執政黨推動的「非核家園」目標應該相符，然而，法規與實務面仍有許多待解決的問題：

一、法規問題

1. 管委會權限不明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對於「共用部分」的使用沒有明確規範，導致管委會是否能決定住戶裝設充電設備仍存爭議。

2. 地方政府推動不足：《住宅法》第 41 條雖規定地方政府應推動充電設備，但缺乏具體執行細則與管理機制。

二、實務困境

成長率高但普及率低：2024 年底，臺灣電動車年成長率達 53.5%，但僅佔全臺小客車總數 1.2%，顯示成長雖快，但基數仍小，導致管委會往往以「多數住戶無需求」為由，否決公共區域充電設備的設置申請。

1. 住戶意見分歧：即便住戶願意在自家車位安裝充電設備，仍面臨鄰居疑慮，例如影響社區美觀、建築結構安全、公共用電負擔增加，甚至可能造成跳電風險。

2. 消防安全未完善：鋰電池火災風險高，但現行大樓消防規範尚未同步調整，例如是否需配備專用防火毯或滅火器。

3. 原住民族地區的設施不足：在原住民族地區，公寓大廈較少，如何完善電動車充電設備、提升消防安全規範，並兼顧住戶權益，都是未來政策必須解決的問題。

整體而言，無論是「非核家園」或「非碳家園」的政策目標，電動車普及都是關鍵推動力，但相關法規、基礎設施與安全配套仍需完善，以確保發展順利進行。

因此，就上開議題，本席提供建議如下：

1. 加強政策宣導：提升大眾對充電設備安全性與管理方式的認識，減少社區疑慮。
2. 推動社區試辦計畫：提供補助或獎勵，鼓勵社區試點安裝充電設備，建立成功案例，促進後續推廣。
3. 明確立法規範：修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補充行政命令，釐清管委會與住戶的權責，以降低爭議。

分階段推動方案：考量各公寓大廈屋齡與結構差異，研擬適合不同類型建築的分階段推動計畫，確保政策可行性。亦請主管機關就本席書面上面的法規與實務面的疑義以及具體建議的研議結果，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解決方案報告。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發展電動車輛是國際潮流，各國無不遺餘力推出各項政策，電動車在國內近年來上路數量逐漸增加，但與燃油車不同在於，主流規格皆需要獨立電動充電設備，故產生了電動車越來越多，就須用更多充電樁等設備。

但就資料顯示，目前國內充電樁目前普及率不高，顯然就會影響未來電動車推動。而為何充電樁增置數度緩慢，會發現，其中原因在於購買的車主，想在自家社區停車位裝設充電樁卻無法如願，經查主要是大樓型區域，在申請自家車為加裝充電樁時，多援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因需動用「設置管線」而使用共用部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此乃重大議案，必然要有多數住戶反對。但實際上因為大多因為安全等因素，許多車主皆無法得到同意，進而無法設有自家的充電樁。

許多住戶考量的因素，就是近年來國內外屢屢發生電車電池自燃等因素造成的火災意外，甚至國外主要的電池廠甚至發生嚴重爆炸事件，顯然電動車在充電設備的安全性遭到許多疑問，才會有住戶在同意設專屬充電設備同意度不高的情形。

以上私人充電樁無法推動的問題，在電動車大幅成長的過去幾年已經發生，顯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修訂，甚或在建築法建築規則與消防規範的配合更新有其必要，但經過數年，相關主管機關至今尚未有明確提出修法規畫，僅有行政院於上一屆立法院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版本，最後未實際討論完成修法，在屆期不連續下未有實際進度，本屆開議後時間已超過一年，仍未有新的修正草案送至本院。前述各項私有充電樁問題之法規研訂多屬內政部主管之業務，該部應有明確規劃，儘速負擔起主管機關之責任，修正法規讓大家可以改善問題，實際推動節能減碳的政策。

前述電動車發展之問題，可以見到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的各項政策，電動車為其中一環，可以顯見政策要有推動成效，就需要各項配套規劃完善，才能有更好的效益，人民才會有感。剛才已提到電動車充電樁最實際困難是大樓在自己車位設置時無法得到社區共同支持的決議，故除修法計畫外，充電設備需要裝設專屬電力管路及設備，如何分攤經費有時也成為相關無法達成共識之主因，故內政部在未來推動時也應將大樓充電樁問題釐清，應加強推動輔導、鼓勵一般住宅增加充電樁，例如增設相關電力設備的經費，與地方政府討論獎勵補助之機制，以實際增

加推廣的成效。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現行交通部推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與內政部所主管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恐生衝突，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為配合當前國家淨零轉型推動電動車重大政策，電動車充電需求已成為社會關注議題，依據交通部「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推行設置私人充電樁採「社區專設一戶」。

二、惟內政部就規定私人充電樁於公寓大廈設置流程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提出條文修正草案，欲降低常時與臨時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開會門檻，將影響未使用電動車之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

三、請內政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3 月 27 日前回覆。

1. 請針對上述交通部推行之行動計畫，就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擬定中之修正草案製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2. 請說明對於未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之流程。

委員王義川書面質詢：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行政院於 2017 年宣示 2040 年新售汽車全面電動化，但電動車普及的最大障礙之一即是充電問題。目前公共充電站不足，車主若無法在住家充電，將嚴重影響電動車的普及。然而，在區分所有的公寓大廈內設置充電設備，卻面臨諸多阻礙，導致許多社區難以取得共識，無法設置。

民眾與社區的主要疑慮

建築結構問題：

1. 舊公寓大廈未預留管道，牽涉挖牆、佈線等工程，可能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2. 設置過程涉及公設空間變更，須經管委會同意，且施工費用不菲。

電力供應與安全疑慮：

1. 電力是否足夠？部分社區變壓器容量有限，若需擴容，工程複雜且成本高昂。
2. 火災風險：近年韓國、中國多起電動車火災事故，加深住戶對電池與充電安全的疑慮。
3. 消防應變：電動車火災不易撲滅，社區擔憂消防系統是否足以應對。

社區管理與決策困難：

1. 充電設備牽涉共用設施變更，須經住戶大會表決，多數社區難以取得共識。
2. 管線維護與管理責任歸屬不明，恐造成日後爭議。

費用負擔問題

1. 安裝充電設施涉及高額成本，動輒數百萬元，由誰負擔成為爭議焦點。
2. 政府補助是否足夠？現有補助方案能否減輕住戶負擔？

鑑於上述問題，請內政部提出具體方案，以解決民眾疑慮，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本辦公

室，重點說明：

1. 如何協助既有社區改善充電基礎設施？
2. 是否有更完善的補助與誘因，以促進社區支持設置充電設備？
3. 如何強化消防安全規範與應變機制，降低電動車火災風險？
4. 是否考慮修法，簡化社區決策程序，減少設置障礙？

電動車普及是台灣邁向淨零碳排的關鍵一環，但基礎設施若未跟上，將影響政策推動。請內政部回應，提出解方，以利民眾安心使用電動車。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召集委員仁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部長鍾樹明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鄧恩憐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程一誠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沈伯洋 羅美玲 江啟臣 黃 仁 林憶君 林楚茵 王定宇
陳俊宇 徐巧芯 陳冠廷 馬文君 韓國瑜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陳委員永康（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廖曼利

主任秘書：李淑娟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黨團之書面推舉及台灣民眾黨林委員憶君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推選黃委員仁、沈委員伯洋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一下在場的委員，對於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顧立雄部長報告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的狀況，並備詢。

請國防部顧部長上來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國防安全及國軍建軍備戰關切與指導，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為因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本部針對整體空防戰力需求，編列預算執行勇鷹高教機採購案，規劃於 106 年至 117 年籌獲勇鷹高教機 66 架，以銜接主力戰機前置訓練，執行飛訓任務，確保我國軍戰力持續發揮，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維護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國防部將貫徹「國機國造」及「國防自主」政策，全力督管空軍及中科院確依建案計畫目標，完成高級教練機訓能建立，以戮力執行國軍建軍備戰任務，俾利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持續由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中將，實施「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王參謀長德揚：「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專案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及推展「國機國造」政策，現行噴射教練機均已使用逾 30 餘年，各項裝備系統面臨消失性商源等後勤因素，故空軍編列預算籌獲勇鷹高教機，以接替 F-5E/F 及 AT-3 型機換裝訓練工作，以提升各主力戰機整體戰力，現謹就交機進度及飛機失事後檢修情況，說明如後。

貳、交機進度

一、全案交機規劃：

專案籌獲 66 架，迄 114 年 2 月底，應交機 47 架，已交機 43 架，落後 4 架（如表一）。

新式高教機全案交機期程管制表							
期程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應交機 (累計)	2 (2)	8 (10)	17 (27)	18 (45)	18 (63)	3 (66)	66
已交機 (累計)	2 (2)	8 (10)	17 (27)	16 (43)	0 (43)		43

表一：全案交機規劃

二、113 年交機進度：

應交機 18 架，迄本(3)月 12 日止，已交機 16 架，未交 2 架（如表二），所需系統件皆已到貨，刻正執行安裝與測試，並預劃 3 月底前完成交機。

委製協議書 113 年交機規劃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 1	114 2	114 3	合計
應交機 (累計)	2 (2)	3 (5)	2 (7)	2 (9)	1 (10)	2 (12)	1 (13)	2 (15)	1 (16)	2 (18)	0 (18)				18
已交機 (累計)	0	0	0	2 (2)	2 (4)	2 (6)	1 (7)	1 (8)	2 (10)	0 (10)	1 (11)	3 (14)	1 (15)	1 (16)	16

表二：113 年交機規劃

三、114 年交機進度：

應交機 18 架，依約 2 月底前應交 2 架（如表三），惟因外購系統件延遲交貨，造成交機延遲，刻正全力協調廠家依期程交機。

委製協議書 114 年交機規劃												
月份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應交機 (累計)	2 (2)	3 (5)	2 (7)	2 (9)	1 (10)	2 (12)	1 (13)	2 (15)	1 (16)	2 (18)	0 (18)	18
已交機 (累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三：114 年交機規劃

四、落後原因檢討：

(一)中科院表達主要因其次合約商漢翔公司外購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連帶影響交機。

(二)無法準時交貨之外購系統件，主要為發動機、環控系統、座艙罩爆破系統、起落架、液壓油箱、輪艙門致動器及緊急衝壓關斷瓣等 7 項，漢翔公司已加強外購料件查催及國內自製備案

五、策進應處作為：

針對上述外購系統件無法準時交貨問題，中科院與漢翔公司同步啟動國內自製方案，將液壓油箱、輪艙門致動器及緊急衝壓關斷瓣等 3 項，已通過國外原廠認證，取代部分外購系統件，解決部分交貨延遲問題；空軍將持續依合約期程，要求加速完成交機作業。

參、失事後檢修情況

一、成立調查小組：

114 年 2 月 15 日，勇鷹高教機 1130 號機發生一級飛安事件後，空軍下今天安作業，機隊全面停飛，並依「空軍飛行及地面安全教範」規定，納編中科院、漢翔公司及本軍各專業人員成立「失事調查專案小組」。

二、機械因素分析：

空軍依據飛行員訪談證詞、錄音抄件、修維護紀錄等事證，與漢翔公司各專業人員共同研討，逐項分析機械故障因素，針對雙發動機失效可能之機械因素計有「發動機系」、「電源系」、「電氣系」及「燃油系」等 4 類 12 項。

三、特別檢查項目：

空軍與漢翔公司就機械因素，依據「空軍飛行部隊修護作業手冊」及「勇鷹高教機技術手冊」，共同訂定「發動機檢試」等 12 項特別檢查項目（如表四），由漢翔公司逐機逐項執行特別檢查。

勇鷹高教機特別檢查項目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發動機系	1	油門手柄關斷電門檢試
	2	左/右發動機風扇轉子轉動檢查
	3	左/右發動機動態開車檢試
	4	油門手柄角度檢測
	5	左/右發動機燃油濾旁通指示器檢查
	6	執行左/右發動機滑油箱、滑油濾及滑油管路滲漏檢查
	7	左/右發動機尾管滑油滲漏檢查
燃油系	8	燃油供油管滲漏檢查
	9	左/右燃油增壓泵指示燈檢查
	10	燃油存量指示表內設自測檢查
電源系	11	執行左/右發電機系統操作檢查
電氣系	12	執行飛機地面外部通電檢試指示面板低滑油指示燈是否亮燈
共計：4 類 12 項		

表四：特別檢查項目表

四、飛機檢修情況：

空軍簽訂「勇鷹高教機機隊保修維護委託民間經營案」，委漢翔公司執行飛機維保作業，依合約督導管制漢翔公司，於 2 月 16 日完成特別檢查修護示範後，執行全機隊檢查，至 2 月 27

日完成妥善機計 36 架，情況正常，餘 5 架週檢機配合出廠前執行；另漢翔公司後續解繳飛機，空軍亦管制完成特別檢查後，始可執行飛交，確保機隊安全。

五、機隊復飛作為：

(一)空軍已要求飛行人員完成學科及模擬機加強訓練，並執行全機隊特別檢查與飛機試滑作業，確保機隊所有人員及飛機均完成整備後，解除天安作業，並於 3 月 5 日復飛。

(二)飛行任務秉持「先訓教官、再訓學員」原則，先執行低風險課目，由具教官資格人員採交互帶飛方式執行訓練，再逐步執行換裝學員訓練架次，循序漸進恢復正常訓練，確保空軍戰力不墜。

肆、結語

感謝大院各委員指導，有關勇鷹高教機交機進度，空軍將持續管制依合約期程，加速飛機產製作業，並掌握打撈進度與失事調查作業，以釐清確切肇因，確保機務妥善與飛行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導，謝謝！

主席：主席宣告，顧部長因今日要赴總統府參加專案會議，從 10 點半開始請假，之後將由副部長鍾樹明代為備詢。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前提出，11 點左右處理。

現在我們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勇鷹高教機失事到現在將滿一個月，所幸當時飛行員林少校跳傘成功，也成功被救援，可是失事的原因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很明朗，最主要是因為機體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打撈上來，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昨天下午前機身的部分有打撈上來……

羅委員美玲：前機身？

顧部長立雄：有尋獲黑盒子等，所以現在要就黑盒子的部分，我們後續要完成解讀，依照它相關的紀錄、依循人因、機械或環境等三大面向逐一探討失事的肇因。

羅委員美玲：黑盒子已經找到了，所以很快我們就可以判讀。我剛剛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空軍是依據飛行員的訪談證詞，目前應該是朝向機械故障的這個原因……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稍微補充一下，因為召委定的題目是「……失事後檢修情況」，所以我還是要再澄清一下，這個失事後的檢修情況是，因為我們要實施天安特檢，所以就將有關機械因素的部分大概分成 4 類 12 項進行檢修，但是我們……

羅委員美玲：還是沒有確定它是什麼原因？

顧部長立雄：我們並沒有馬上就斷定這是哪一項的因素，我們依照慣例都還是要循人因、機械、環境因素等三大面向來探討失事的原因，特別是現在黑盒子已經打撈上來了，我們當然要來解讀，所以……

羅委員美玲：因為這份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在想黑盒子……因為那時候在黑盒子還沒找到之前，我在想說就已經擬了這份報告。

顧部長立雄：這份報告只是在講我們檢修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OK。

顧部長立雄：特別澄清一下，報告沒有在說明肇事的原因。

羅委員美玲：好。本席最主要是在提到，因為 3 月 5 號就復飛了，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是。

羅委員美玲：3 月 5 號勇鷹高教機就復飛了，本席要講的就是，因為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這個失事的原因到底是人為操作因素，還是機械故障的原因，到目前都還不確定。當然我有看到，我們有委託漢翔公司執行飛機維保的作業，也做了全機隊的檢查，看起來好像 36 架都沒問題，剩下的 5 架可能要在出廠之前再來執行它的檢測嘛！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的是這樣子，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想說，這架勇鷹高教機到目前失事原因都未明的情況之下，我們居然還可以在 3 月 5 號這麼快就復飛，難道這樣子就沒有飛安的疑慮嗎？我想瞭解的是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有關幻象或是其他 F-16 的這些報告，如果有任何不幸失事的情況，我們都會進行天安特檢，天安特檢有檢查的項目，我們不可能等到整個肇事的原因都確定之後才進行復飛，因為肇事原因的判斷，通常按照現在相關的應該都要到一年左右。

羅委員美玲：要一年以後？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天安特檢的慣例都是，我們會把全機做一個全面性的檢查，檢查完之後確認安全的因素有被確保之後，我們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會秉持先訓教官再訓學員，先執行低風險，教官資格人員採交互帶飛方式，慢慢循逐步執行，最後再恢復正常的訓練。因為我們不可能等到一年後肇事的原因確定……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像「機械因素分析」這個部分就提到，你們會「依據飛行員訪談證詞、錄音抄件、修維護紀錄等事證」，我想請教一下，像這個編號 1130 的勇鷹高教機在飛行之前，在它所謂的修維護紀錄裡面，它過去到底有沒有所謂「異常」的狀況？

顧部長立雄：在失事之前修維護紀錄的這個部分，要不要請那個……

王參謀長德揚：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因為它畢竟是去年 5 月才首飛嘛！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瞭解一下。

王參謀長德揚：跟委員報告，現在已經成立了失事專案小組，在這個部分……

顧部長立雄：失事前的維護紀錄應該是……

王參謀長德揚：目前就之前的紀錄來看是沒有問題，但是這整個還是要由專案的人員、專案小組來做最後的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之前都沒有問題嘛！

王參謀長德揚：是。

羅委員美玲：就像我們所說的，這 36 架在 2 月 27 日已經完成妥善的……這 36 架的勇鷹高教機就

跟這個 1130 一樣，就是在檢查的時候都沒有問題，結果突然間它在 2 月 15 號就失事了。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

羅委員美玲：雙發動機就失效了？

顧部長立雄：所以……

羅委員美玲：這會不會發生在其他高教機的身上呢？會嗎？

顧部長立雄：所以現在就是說，我們不能夠排除任何的肇因，而之前的修護紀錄，不管它有沒有問題，我們之後還是要看是機械因素、維修的因素、人為的因素、環境因素等等，我們都要加以來……

羅委員美玲：對，部長剛剛有提到，說是可能要等到一年後才知道這架 1130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剩下來的這些機型，也就是所謂的妥善機，是不是之後也會擔心飛安的問題，這是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所看到的一些狀況。

再來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一下，就是有關於我國國防預算的編列。我們可以看到，從小英總統就任之後，國防預算占 GDP 的比率是不斷地升高，尤其到了 114 年，我們的國防預算來到了占 GDP 的 2.45%，其實已經達到了北約所定占 GDP2% 的基數了，可是我們看到，美國的智庫學者或者是官員都提到，這其實是不夠的，甚至提到要提升到 5%、10% 的都有。在 2 月 14 號的時候，賴清德總統就宣示了我們在 2026 年的時候，要優先編列特別預算，會將國防預算提高到 3%。

我們大概算了一下，如果是 2025 年占 GDP……以 26 兆 4,493 億為基數計算的話，我們明年的國防預算可能會來到將近 8,000 億。像增加的這個預算，未來我們有沒有想到會朝向、會去做怎麼樣的計畫？也就是說，我們是以採購不對稱作戰或者是研發不對稱作戰的武器，或是汰換長年未更換的一些老舊的軍武，我們有沒有朝哪一個方向在做？

因為我看到有些已經超過 20 年，像現役有 6 架 E-2K 的航空預警機就已經超過 20 年了，甚至有些巡防隊也服役超過 30 年，我們是朝向哪一個目標跟計畫？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一個是有關籌獲的面向，我們著重的面向大概有四個：不對稱的關鍵戰力、指管與作戰韌性，第三個就是後備戰力，我們現在的後備戰力要快速提升，第四個，我們還是要應處灰色地帶的威脅，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朝這四大面向。我們籌獲的管道當然不只是軍購，也有商售，然後也有我們國防自主的生產。

羅委員美玲：自主研發。

顧部長立雄：總統的宣示是，我們提高到 3%，現在國防部會就這四大面向看看相關可以快速形成戰力的籌獲管道、途徑，來編列相關的這些預算，為了避免排擠到一般的年度公務預算，當然也不排除我們就提出特別預算。

羅委員美玲：特別預算，是，了解。

我們提出來 2026 年要提高到 3%，金額將近 8,000 億，我想這部分可能要提早做準備，除了軍備的準備之外，我想國軍人力的訓練也很重要，像這個部分你不可能武器買進來之後再做培訓，我想這個部分也需要有一個具體的計畫。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的發言，兩位請回座。

接下來由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26 分）主席好，我們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天除了剛才的教練機之外，我們希望來討論一下空軍的共諜案，共諜案件是層出不窮。關於臺中高分檢最近偵破的一個案件，退役的史姓飛官要吸收空軍戰術管制聯隊的管制官許展誠，據新聞報導，長達四年的時間洩漏軍機給中國，甚至連國防部的雄鷲專案，還有最近常常發生共軍擾臺的反制機密，據聞都已經落入中共的手中。部長，這個洩密案的狀況是否為媒體報的這樣、是否屬實？現役軍官許展誠是不是有在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擔任管制官？這個部分的基本事實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跟我們回應一下？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在 112 年 1 月接獲官兵檢舉以後就通報國安的聯防機制，然後就配合憲指部共辦，一起偵辦之後就像你所知道的，我們後來有實施相關的偵查跟強制處分，在 113 年 12 月 11 號偵結起訴。就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對於退役跟現役的人從事這樣的叛國行為深表不恥。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想請教一下，你剛剛講 112 年、113 年，所以這樣子看起來的話，整個時間軸有到四年嗎？就是我們的反制作法、整個時間軸大概多久？

顧部長立雄：我們接獲官兵的檢舉是在 112 年 1 月，他遭到吸收當然是在之前，就現役的許上尉部分，當然有遭到吸收這樣的一個事實，這是存在的。當然我們要說明，這也是官兵主動檢舉，這表示我們的保防教育有一定的效果，那接獲之後我們即收即辦，馬上報給國安局來統合進行偵辦。

陳委員冠廷：部長，其實我剛剛想問的是影響的時間點，從國防部得到情資，你說即收即辦，到他正式被調離或暫時接受管束大概是花多久時間？過去這樣子的程序、速度有沒有更加的精進？這個是我想要問的問題，我想知道影響的時間大概多少？

顧部長立雄：相關的外流資訊我們已經完全審認，現在函送給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來審理，不過有關媒體報導的部分，考量案件現在由法院來審理，我想細節的部分就不予評論，但是我們都已經做了相關的風險控管作為，而關於我們現在提到有關本軍的各項戰備布置跟反制作為，我們都會視敵情徵候來隨時做機動調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已經做了一個風險控管的作為。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你剛剛說有風險控管的作法，那上面有提到戰機掛載雄三飛彈的雄鷲專案，它說機密遭到洩漏，相關報導有講到這部分，假設這些專案被洩密並且由中共掌握之後，到底會對我國的防衛能力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有沒有補破網？做法是怎麼做？

程一誠副院長：跟委員報告，雄鷲案是我們的科研案，科研案基本上我們不會在這個地方做說明，但雄鷲因為是一個新的案子，所以洩密的時間跟我們研發的時間其實沒有相關性，以上報告。

陳委員冠廷：洩密的時間跟我們研發的時間沒有相關性，所以代表說，基本上這個洩密案件沒有什麼實質的負面影響？

程一誠副院長：是。

陳委員冠廷：OK，基本上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就是在影響之前我們就已經先把他們查獲了，至少在這個案件可以這麼說嗎？

程一誠副院長：是，他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的科研案還沒有開始做實質的進展，這個案子是後面才開始執行。

陳委員冠廷：我剛才提到這件事情不是針對個案，其實過去的 14 個月來，關於國軍共諜案的相關發展，基本上是每個月就有 1 件，從最新的反制共軍擾臺部分、我剛才提到的這一件；到臺商父子替中國收買 2 名空軍軍人，然後要求簽立效忠志願書，這是一件；然後還有臺商拉攏，利用拍投降片、企圖駕直升機投共，這個也是一件；我們就不用再講說，交付漢光演習機密，然後拉攏現役軍人，使用無人機跟監雷達車等這些狀況；還有總統府的 211 營 3 名士官遭到中共情工人員收買，到空軍官校飛行訓練指揮部退役上校；我們這樣子一直講下去，甚至連之前蔡英文總統的班機出訪行程到這些情報相關組織，每個月都有一個大案。

我們當然知道補破網很重要、我們有措施，我們也知道在過去這幾個月，每一個案件能夠被偵破就代表我們保防教育是有成功的，當然我們要看正面的一面，但是會不會太頻繁？這種大案通常在其他歐美國家，澳洲、美國、英國、法國等這些傳統美國盟邦會有這麼頻繁、每個月幾乎一次嗎？那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精進作為，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來跟我們說一下？因為看起來不只是空軍、海軍、憲兵，還有保衛總統府的，我都不好意思講，還有包含內政部警政署，有全面性被滲透的危機，這個很令人擔心，想請教一下部長，至少在國防部的部分，安全查核是不是要更加的審慎或者更加的頻繁？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現在有關涉密人員的安全查核，事實上在去年一整年已經做了一個大規模的安全查核，我們現在也會建立一個所謂接密資格認證的機制，也就是說，不分階級、只要他有接密的話都要有一定的安全查核，那安全查核裡面也有特殊的查核事項，這些查核的密度就會提升，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接密資格認證機制來妥慎維護相關的機密。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部長，我再強調一次，剛才我提到的很多案件都是什麼？有的要求他們簽立效忠志願書，或者拍攝我願意投降解放軍的影片。而我看到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國防部好像有提出版本，裡面提到有意見認為一年到七年，我們自己認為一年到七年的刑度是不是不足以有效嚇阻，這個量刑範圍國防部是怎麼樣決定的？剛好部長是法務的專門，想請教一下。

顧部長立雄：其實整個修法的第二十四條是有一個降敵罪跟不盡其職責罪，我們把不盡其職責罪的刑度拉高，在不盡其職責罪中，我們又把陰謀犯跟預備犯給加入，就單純對敵效忠表示的部分，我們就按照相關的這個，因為這個刑度要有一個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就把它定為應該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預告當中，在聽取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答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我想先問一個時事題，也許剛剛媒體已經有詢問過了，但是我想要更精準地了解，就是網路這邊有一個訊息出來說我們買到了……應該是說，網路說在 137 旅當中，有士兵的手機直接在中國被買到，目前這件事情的原委跟狀態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我相信身為職業軍人，手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根據媒體的報導以及昨天傍晚國防部第八軍團所發的新聞稿是說這位吳姓士兵不慎把手機弄掉之後，馬上就去警察局備案，把手機都註銷了，依目前的了解，這位弟兄已經退役是嗎？到底這個手機是否涉及軍事機密？再來，如果說有這樣的事件發生之後，接下來國防部注意到，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 SOP 來做處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如您所講的，這是他在退伍前持有的手機遺失的狀況，這上面有一個 MDM 的系統，這個 MDM 系統就是讓他在營區之內不能夠私自拍攝、錄影，然後藍芽定位的功能都不能夠使用，這個手機我們看出來是說，現在所刊登的這兩張照片，看起來都是屬於單位核定可以公開的照片，而且這個不是他自己拍攝的照片，所以可見 MDM 確實有發揮它的功能，也就是說，因為有這個 MDM 的功能，他到營區之內就不能夠去拍攝，所以這兩張照片不是他拍攝，這兩張照片應該是單位的主管核可，它是一個已經可以公開並給新聞的照片，我們為了留作紀念……

林委員楚茵：就是不涉軍事機密？

顧部長立雄：對，它是一個完全不涉密的、一個公開新聞的，也不是他用他這個手機在營區內拍攝，所以這個反而可以反證 MDM 的存在是可以防止他私自拍攝，所以這邊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也跟各界說明一下。

林委員楚茵：好，言下之意，首先第一個部分是這一支手機在中國被發現，當然大家會覺得必須提高警覺，有沒有所謂軍中涉密或者是洩密這樣的狀況，剛剛第二個部分提到我們現在有 MDM 這樣的設備或設施，可以有效杜絕個人的手機在軍中做不必要的拍攝、連線、上網或者是這種洩密的部分，但是對於這一位退伍的弟兄，現在目前聯絡上了嗎？因為他已經退伍了。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在退伍前不慎遺失的時候都已經向警方報案了，單位也……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是 137 旅當時是知道他手機遺失，然後有做報案嗎？

顧部長立雄：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基本上對於整個了解的過程，目前就是一個比較單純性、個案性的手機遺失，沒有其他可能洩密或者是相關的部分需要再注意的？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現在要著重在進入營區時，MDM 要開啟的這個部分，我們執行上要落實，至少就這個個案上來講，現在還看不到他有實質拍攝機敏的照片流出的狀況。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的回復，我想對於我們擔憂軍中洩密的部分，包括前幾天報紙也開始在講，就是我們還是要再修陸海空軍軍事懲戒相關的罰則，因為對岸的滲透是步步逼近，而手機確實是一個掌握訊息最快速的方式，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 MDM 這樣的設備其實對於軍中的守密或者

是避免洩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所有的器材設備最重要的除了要更新之外，是背後要有預算的協助，但是昨天跟前天在立法院當中，我們知道我們的總預算還有財劃法覆議目前完全都是失敗的，被藍、白聯手擋下來了。

接下來我們要考量到的是第一線國軍弟兄的設備，包括今天我們討論到的有關於勇鷹高教機等等的事故，要讓在軍中弟兄服役的時候能夠安心、安全，除了設備之外還是設備，而且我們的武器還要能夠精良，這些全部都需要預算的支持。昨天主計長有特別講到總預算跟財劃法如果現在通通覆議失敗的話，就等於在今（2025）年 3.1 兆的預算當中，扣除薪資之後能夠運用的是 1.3 兆，但是還有縣市的補助，還有相關的預算支出，就剩下 1.1 兆，因為我們被刪減了 2,076 億，如果再算財劃法，目前不知道財劃法算或不算，因為實施之後，這個到底是從 2026 年開始還是從今年開始，我們也不知道。

但是部長，我現在想問的是，我們也知道前幾天有國民黨的委員提到說要幫國軍來加薪，我也知道其實早在這個會期開始之前，在去年，部長跟行政院這邊也報請了加薪的部分，如果現在整體的國家預算只剩下 7,000 萬的時候，我覺得就事論事，目前不論是加薪或者是軍備的建構或者是我們今天講到的設備維修，甚至於後勤的費用，這些都非常的重要，如果針對主計長所說的，就是各個部會都會刪減至少 28%，現在這 4 個我列出來的，我相信對部長來說，手心手背都是肉，每一樣都重要，部長，我們現在該怎麼辦？包括在野黨來勢洶洶的要提國軍加薪，我也認為必須要給現任的，尤其是這些現職的服役軍人有更好的福利跟待遇，他們才願意面對這些危險的工作，然後二十四小時的守護國家，那麼現在我們該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有關財劃法的部分，影響的程度是不是先請主計局長說明？

林委員楚茵：來，主計局。

謝局長其賢：委員大家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財劃法這部分，因為之前有講有可能會影響到國防預算的編列，後續國防部還是會按照國家整體的財政狀況跟我們的防衛作戰需求，我們會跟行政院在編預算階段的時候，會適度的來協調溝通，會提出一個比較妥適的需求。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想請問，現在在野黨也有提說要加薪，事實上我們在去年 12 月的時候也提報院會了，那現在部長的規劃是什麼？現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整體的國家預算就是捉襟見肘的情況，那該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因為現在整體的國防預算，總統有政策性的指示說要提升到 GDP 的 3% 嘛。

林委員楚茵：是。

顧部長立雄：年度預算我想這個部分當然要跟行政院來協調，特別預算的部分也要找到財源，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會視整體的敵情威脅、作戰需求，依照相關的規範來進行編列，我們當然希望提高到 GDP3% 的部分，在財劃法修正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有這樣子的一個預度，我們會跟行政院來協調，當然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支持國防的支出，能夠按照現在總統所指示的，讓國防預算能夠盡量達到 GDP 的 3%。

林委員楚茵：好，我想這個其實都只能用希望，但是不見得能夠有實質的作用，這部分我還是希望國防部必須要把可能受到的影響具體地讓國人知道，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楚茵：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部長請回。

接下來由陳永康委員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45 分）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你好。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剛才因為您已經回答了幾個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先就這個部分就教於您，跟飛安和高教機沒有關係。第一個，您剛剛提到，如果層峰指示我們未來要共同努力，朝向國防預算到 GDP 3% 這個目標，要共同努力。這裡面我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您剛剛提的不對稱作戰，在未來的趨勢裡面，不對稱作戰一定有很多的無人艇、無人機，那麼這種無人系統，第一個，它的通訊頻段一定要跟國防部現在通訊的系統做整合，而不是商規軍用，如果將來 local WiFi 或者訊息中斷，這種商規無人機的效率就不能發揮，所以第一個就是我們軍中控管的頻道，要跟數發部要求再撥額外的頻寬給我們，用現有的頻寬去分配，你分配到手的無人機，實際上可起飛運用的價值非常有限，這個是提出的一個建議。

第二個就是無人系統，如果我們看俄烏戰爭，無人機是屬於消耗型的，在烏克蘭廣大的戰場裡面，看到的不是烏軍的設施，就是俄國的設施，所以這種一次性、消耗性的無人機，它的授權、戰務令或者 ROE 是非常單純的，如果未來我們使用這種無人系統，它的授權就涉及到戰務令或交戰規則，或者武裝衝突法，這些東西我們希望未來在教學、在課程部分，尤其是國防大學，將來不管陸海空院、指參學院，這個課程不是屬於管理學院法律系的了，因為武裝衝突法、戰俘公約，甚至我們在海上執法，無害通過，我們跟海委會、海巡署引用的條款都要相同、一致，就是說在預算增加，採用了不對稱作戰下的無人系統以後，第一個，教育、教材、訓練要趕快更新。

顧部長立雄：是。

陳委員永康：另外一個就是授權，不是說統統找無人機操作手，你就負這個責，因此不管是這個配給這個營，或者這個聯兵旅，他的旅長要確定目標，目標更換不是 AI 可以決定的，所以人在這個指揮鏈入鏈是不能拿掉的，這個我提出來給部長做個建議。

顧部長立雄：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永康：我後面的問題屬於專業問題，部長您請回，我跟空軍參謀長談一下這個。我先請教一下，目前的高教機我們是先訓教官再訓學員，目前訓練合格的教官跟已經交的飛機，它的座艙比大概是多少？

王參謀長德揚：跟委員報告，是 1 比 1.33。

陳委員永康：這個數字是還不夠，還要努力啦。

王參謀長德揚：是。

陳委員永康：如果我們希望能夠到 1.4，甚至更好的話，那教官負荷會變少。

王參謀長德揚：教官還在訓，也還有班隊、教官在訓。

陳委員永康：是，一個是教官，第二個就是這些飛行員因為是初教機飛完，由合格的教官帶他飛，他要飛到多少小時才能夠通過我們的認證，在這個過程中，他的任務實際上對飛機來講是一個耗損，很多都是屬於重落地。今天提到了飛機每小時的維保成本，我想請您這邊做一點回應。

王參謀長德揚：高教機的維保成本，經過我們計算之後，是每小時約莫 17 萬。

陳委員永康：你這是消耗料、配件，整個的 cycle 跟油料費。

王參謀長德揚：是，跟二代戰機比的話，大概在一半左右。

陳委員永康：OK。另外，因為這個飛機其實是國人、大家共同支持的，國機國造，也希望當初做 IDF 的研發成果能夠持續下去，當然，現在裡面已經有很多的性能提升了，這個部分我請中科院副院長一起說明一下。

我們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裡面，因為有很多是委製協議書研發的。另外，跟對外的，比方講高教機是空軍跟中科院簽，中科院再跟廠商簽，如果廠商在履約過程中延遲交物，是不是會有罰則？

程副院長一誠：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們院裡面的設置條例，還有我們的採購規範的話，確實我們在所有的合約裡面都訂有罰則。

陳委員永康：但這個罰則的錢是廠商歸給中科院，可是對空軍來講是不公平的，因為你的基金進去了。

程副院長一誠：是，我們這個錢也會依照一定的程序，包含了我們要上稅，然後也要繳國庫，有固定的比例。

陳委員永康：對空軍這個高教機來講，它的採購協議書是跟中科院簽，中科院再跟廠商簽，但是在海軍的這個海昌案，它是台船公司又下包給中科院，所以在不同的專案，中科院的角色往往不同。我這邊提出一個建議，就是將來開履約督導會，一定是軍種、中科院跟廠商要同步到，國防部上面的監督單位也要一起參與，就是四方重要的角色都要，不然有的是協議書，它只能處分你的執行人，而不能有罰則，可是你的回饋是你對廠商，廠商罰的錢，你繳國庫，可是並沒有回到國防部裡面，也沒有回到空軍，所以這個未來我們大家共同努力，希望在採購法的權責規劃之下，對履約督導能夠周延。

那麼這一次廠商延遲交貨，當然我們在空軍的角色來看，如果能夠維持座艙比跟訓員的滿足條件下，現階段是沒問題，可是將來 66 架 F-16V 交機以後，飛行員的數量又大幅增加，因此在培訓的過程中，他必須要加快速度，加快速度的飛行時數對這個飛機來講，它的負荷就比較重。沒有經驗的飛行員落地都是重落地，所以對起落架的耗損不是一般的問題，我們希望中科院跟軍種之間在這個地方，不管是驗收、履約、督導，或者是跟廠商的責任歸咎及罰則，有很多折衷妥協，但是是不是就是讓步接收、現況接收，這個我尊重軍種，因為你要承擔責任嘛。我今天的這個問題就提供給大家做一個參考，我們共同努力，支持國防，謝謝各位。

程副院長一誠：謝謝委員。

王參謀長德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發言。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下面請黃仁委員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4 分）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你好。有關勇鷹高教機失事的問題，也是目前大家所探討的，因為現在我們了解到，我們要把問題找出來，當然我們也要檢討，因為如果不把問題找出來的話，未來更多的問題就會層出不窮。今年 2 月失事的勇鷹高教機之所以受到特別的關注，主要是因為有兩個罕見的現象，這邊本席特別有找出一個問題。第一個，最近墜毀的勇鷹高教機，去年的 6 月 21 號才服役，服役不到一年就出事，這種情況比較罕見。第二個，雙發動機失效，這個發生的機率也比較罕見。本席就以第一個罕見的情況來詢問一下部長，出廠不到一年的飛機就出事，這是不是表示新機出廠的檢查有缺失？或是空軍地勤對於新機不夠熟悉，在平時的維護和起飛前的檢修，未能確實制定出針對勇鷹高教機的需求與條件？以上請問一下部長，等一下我們參謀長也回答。

顧部長立雄：確實它飛行的時數還相當的短，而雙發動機如果確認同時失效的話，這也確實比較罕見，我想我們都同意這樣，黑盒子現在已經打撈上來，我們要確實的去查明肇事的原因，這個當然是很必要的。因此我們就先就機械因素的部分做了一個特檢，在特檢確保沒有問題的情況之下，我們循序的來進行、逐步回到一個正常的訓練也是必要的。但是既然黑盒子這些相關的部分都已經打撈上來了，我們會儘快的來釐清肇事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黃委員仁：參謀長。

王參謀長德揚：向委員報告，我們所有飛機出廠及之後所有的接收，都一定都是用最嚴謹的態度，程序絕對不會有任何的遺漏，這是第一點向召委報告。第二個，我們所有各型機的相關修維護都有相關的技令，都是依照技術命令在執行各項的檢查。這一次為什麼特別臚列了 4 類 12 項，因為每一個項目的檢查時間軸是不同的，這一次的失事，我們就機械因素，特別跟漢翔還有我們本軍的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探討出來，有可能是這 12 項的情況，所以我們特別把它臚列出來做一次性的特別檢查，在這邊說明。

黃委員仁：好，本席看了今天的報告，這是天安特檢針對勇鷹高教機進行 4 類 12 項的機械檢查，而且情況都正常，但是本席強調的不只是機械檢查，在機械都沒有問題的情況之下，仍然要持續找出原因，包括針對檢查作業本身是否也有進行檢討？漢翔目前在持續交貨勇鷹高教機，根據今天的報告，還有 23 架的飛機要交貨，空軍和漢翔在 2 月失事的事件之後，是否有對新機出廠前的檢查作業進行檢討或優化，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少媒體報導都在擔心發動機是否有品質不佳的問題，請問一下部長這個的可能性，如果最後證實是發動機良率的問題，是否會向供應商來求償？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屬於原廠提供的設備有問題的話，我們依照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當然是要歸

責原廠，然後依照契約中相關的條款向漢翔公司求償，漢翔公司應該可以向原廠來求償。

黃委員仁：如果查證之後問題是在於供應商的話，我們國防部一定要求償，這是本席的要求。

顧部長立雄：這個當然。

黃委員仁：關於交貨的延遲，根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指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請問一下，我們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我們針對美國軍購交貨延宕的問題，這個一直是國軍的痛，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是希望能達到國防自主，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希望能夠不要受制於別人，結果當國機國造發生交貨延遲，而追究原因是因為外購的部件延遲交貨，部長會不會覺得就連國機國造都無法擺脫外購延遲交貨的陰影，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我們關鍵設備、技術還是掌握在別人手上，就算一架飛機自製率超過百分之八十，所謂的國機國造還是帶有自欺欺人的色彩，政府把精力都放在追虛的虛假，那國機國造很難真正的落實進步。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做一個審慎的討論，落實技術轉移，解決外購系統無法準時交貨問題的方式，就是中科院與漢翔同步啟動國內自製方案，意思就是液壓油箱、輪艙門致動器及緊急衝壓關斷瓣等三項在國內有自製的能力。請問既然強調國機國造，為什麼我們有自製的能力，還要需要對外採購？

顧部長立雄：請中科院。

程副院長一誠：委員好，我是中科院副院長。在這邊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我們一切的製造，例如我們高教機有 149 個零件到貨以後，我們會有 90 個 AEI 地面的檢測，原來我們也希望能夠用原廠的東西能夠達到最好的品質，但是原廠就是因為有交貨落後的問題，我們又因為國機國造的政策，所以我們把能夠很快的、能夠達成空軍交貨的重要的項目，就如同在報告裡面所提的 7 項裡面的 3 項，我們就能夠解決的問題部分先優先解決。當然整個能夠國機國造，我們絕對是跟空軍一樣的立場，但是我們為了解決量產落後的問題，我們先把能夠做的這 3 項，能夠先自製就先來完成。

黃委員仁：國機國造是我們自製的一個方針沒有錯，但是內部的引擎是我們向外採購、跟美國採購，所以如果真正國機國造的話，應該連引擎都是國內製造出來的，而不是對外採購。不是今天我們對外……好像很多國內的百姓都認為說國機國造就是我們製造的，但是今天我們分兩個階段，勇鷹高教機的外殼就是我們國內國機自製，但內殼裡面的引擎就是向美國採購的，所以我們很多地方就是受制於別人，我相信這個要跟國人說清楚，不要說國機國造好像就是完整的由國內製造出來的。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

下面我們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部長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剛剛有聽到部長答詢委員，關於我們勇鷹高教機失事落海的部分已經打撈到前機身，

黑盒子也找到，我想請教針對我們已經尋獲的黑盒子還有前機身的部分，我們相關的判讀還有對於失事原因的研究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不是請參謀長說明一下這個流程？

陳委員俊宇：好，請。

王參謀長德揚：向委員報告，區分有三個階段是 45 日會有初期的報告，然後 180 天有中期報告，期末的報告會是 360 日。

陳委員俊宇：需要到近一年的時間？

王參謀長德揚：當然如果黑盒子送到運安會做鑑定，會跟我們空軍、漢翔、中科院以及運安會，然後他們會共同組成，一起來做黑盒子的判讀，然後判讀如果最終有結果，我們空軍當然也希望儘早公布失事的確切原因。

陳委員俊宇：好，針對剛剛參謀長您所說的時間，時間序有沒有辦法再濃縮？有沒有辦法在最快的時間內把判讀結果公布出來？

王參謀長德揚：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個時間我們當然會以飛安失事調查專案小組他們組成的專案小組的調查，尊重他們的調查為主。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一般是有關失事調查他們所訂的一個期限，如果能夠儘快有一個初步報告出來的話，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這樣。

陳委員俊宇：好，因為我們針對勇鷹教練機失事的部分，我們也啟動了所謂的天安檢修的計畫，這個計畫假設最後勇鷹教練機的部分是機械故障的話，我覺得我們啟動的天安特檢計畫會不會有瑕疵？所以我想說如果時間可以濃縮，可以快點把判讀結果出來的話，是不是可以確保勇鷹教練機在復飛的過程裡面，讓所有的飛官都安全無虞？

顧部長立雄：跟陳委員報告，當然如果它能夠找出肇事的確切原因的話，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確切原因來特定地進行改善，因為現在還沒有能夠確定，所以我們就全面性地就機械因素做檢查，如果能夠確切找出原因在什麼地方的話，當然就這一個部分我們就要進行改善，這樣子比較能夠聚焦，所以當然找出來原因是很重要。

陳委員俊宇：好，那這部分再請我們參謀長這邊能夠掌握。對於後續勇鷹教練機還有 4 架交機的期程可能會延宕的部分，到底是純粹的原廠有……是不是我們對於相關的零部件取得有困難？或是原廠對於已經完成的契約沒辦法如期地依約出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

顧部長立雄：現在根據原廠的表達，就是說他們提到說有因為俄烏戰爭的影響、有因為相關的供應鏈的不穩所造成的，主要當然就是發動機等等這些系統，所以原廠沒有辦法就這些最關鍵的部分來交的話，當然就會連帶影響整機交貨的遲延，所以我們現在當然就是要加強外購料的料件的查催，剛剛也提到了國內的自製備案也開始啟動，我們希望原廠儘速提供之後，能夠加速趕上這樣的進度這樣子。

陳委員俊宇：好，部長，我另外想請教就是針對我們現行的 T-34C 教練機的部分，雖然已經服役 40 年了，對於整個 T-34 教練機的這個部分，全壽期是要到 2033 年，對於這個機種，我們是不是有啟動後續的不管是要國造或是要外購的計畫？

顧部長立雄：我想現在因為要到 122 年才到，以及 124 年才陸續屆壽嘛，所以我們現在會依照這個計畫來執行建案的作業程序跟新機的籌獲，我們會持續來蒐整相關的商情還有相關的成熟技術跟新創科技，我們檢討適切的籌獲方案，定案之後當然會再向您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從剛剛的勇鷹教練機到 T-34 的初教機，我覺得假設我們國軍有要研討有可能國造的情況的話，我希望這是永續性的，從以前我們 IDF 戰機的研發過程裡面，我們也培訓出不少的高科技工程師，後來因為 IDF 這個計畫完成之後，我們並沒有持續下去，現在如果像勇鷹教練機跟 T-34C 的初教機，如果可以的話，國家是不是對於這個部分培訓人才？對於建造新一代戰機的這些工程師，我們有一個永續性的話，相信這對未來我們整個臺灣在發展國防安全方面一定會有一個比較正面的發展方向，部長，您認為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參酌委員的意見，就相關的籌獲方式，我們會來進行檢討。

陳委員俊宇：另外對於幻象 2000 的部分，在之前這幾年我們國家也投入了上百億的經費來進行飛彈的延壽，還有戰機零件的相關採購案，針對今年國防部所提的預算書裡面也看到我們增加了超過 4 億以上的預算，要籌補求生背心還有委託中科院執行空用攝影機的維護，還有雷達相關設備的採購案，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新的戰機還沒取得之前，幻象 2000 的延壽的部分，我們有積極在辦理，到底投入這些經費之後，幻象 2000 戰機還可以持續來守衛我們的空防多久的時間？

顧部長立雄：我請參謀長。

王參謀長德揚：向委員報告，幻象戰機的延壽計畫現在目前正在進行中，預劃明年會給我們整個評估報告，會從 7,500 小時……我們現在是針對幻象的雙座機，因為雙座機的使用比較頻繁，會從原來的 7,500 小時延壽到 9,000 小時，延長的 1,500 小時預估可以用 6 到 8 年以上。

陳委員俊宇：可以延壽 6 到 8 年以上？

王參謀長德揚：是。

陳委員俊宇：好，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 F-16 戰機的部分，在這個月我們新的戰機美國要交機了，我們臺灣所要派出的交機的層級大概會到什麼樣的層級？部長會去嗎？

顧部長立雄：我不會……應該是我們規劃副部長的層級會去。

陳委員俊宇：空軍部分？參謀長……

王參謀長德揚：空軍就是陪同副部長，我們是派遣副參謀長。

陳委員俊宇：副參謀長，那美國出席的層級大概會到哪裡？我們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

顧部長立雄：有初步給我們提供一些可能的那個，我想確切的名單我們在這裡先不方便透露。

陳委員俊宇：那我也請部長跟我們空軍能夠掌握新 F-16 戰機的交機期程，能夠確保我們相關戰機在空防的時候無空防的擔憂啦！那相關的後續他們的產能，我希望我們國防部應該要掌握啦！

顧部長立雄：是，當然。

陳委員俊宇：以上，謝謝部長，謝謝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仁）：謝謝陳俊宇委員發言，部長請回。

接下來由我們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由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是跟國機國造有關，我們有稍微整理一下，因為現在整體的國機國造當然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那我稍微盤點了四個，我們大概現在會比較面臨到的，不是問題，就是一些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當然第一個就是預算要夠，這是一定的。接下來是財劃法，昨天就已經確定覆議沒有通過，所以財劃法對國防的衝擊應該會很大，這方面國防部要先做好一些準備，我覺得這大概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所以我今天最主要是針對另外三點來來詢問，最主要就是人流、物流跟資訊這三個相關的，第一個是物料的安全，我們今天下游的廠商到底有沒有符合相關規範，或者資安有沒有符合規範？包括人員的安全，我覺得這三個大概是最主要的部分，預算現在就是等於是沒有辦法掌控在國防部的手上。

第一個，我想問一下關於物流上的問題，剛剛其實也都有提到，就是我們現在裡面的這些零件什麼的等等之類，有些可能是採購什麼的，就我知道，目前我們稍微看了一下，很多都是跟官股有關的，那可能不是什麼大問題，但之前因為中科院的事情我們有時候會層層外包，外包到一些下游廠商的時候，可能又會出現一些疑慮，所以這方面可能要提醒國防部要多注意，這個部分我就不詢問。

接下來是飛行，就是人員安全的問題，因為最近剛好爆發這樣的一個事件，又是一個退役軍官，然後被中國吸收了。我當然知道，因為退役軍官現在蠻多都是跟退輔會有關，我這一次也跟退輔會討論了這個議題。因為退輔那邊能夠做的都是一些福利相關的，就是你福利要不要給他減少等等之類的一些懲罰措施。現在以國防部的立場來講，就是這種不斷利用退休軍官去接觸現役的，或者去接觸現有的機密，目前來講還有什麼更精進的措施？

顧部長立雄：我想除了要落實反情報教育之外，我們當然也要做好涉密人員的查核，我們現在已經在增加整個保防單位，特別是軍事安全總隊的員額。然後我們也要建立國軍人員接密資格認證的一個機制，也就是過去可能會是你到一定的階級我們再做特殊查核，可是我們現在主要的重點就是跟美國一樣，我們不分階級，按照他涉密的等級進行相關的不同深度的查核，你要接受這樣子的一個查核通過才能夠接觸這樣的密等，這個部分我們當然還要再更多的努力。

沈委員伯洋：有這個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方向，不只是對人，我們就對事的方面，對於加密等級，哪些事情的風險等級是多高，然後誰接觸，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規範。

那人員的部分，像前陣子我在質詢的時候有問過解放軍相關的學校等等之類的，我記得上禮拜我跟人事室也已經談過了，就是對於這些人員進來的一些審核應該怎麼做，所以我就不多問，因為這個私底下已經討論完畢，那我這邊還要再問一下的就是，人員部分大概是剛剛部長講的這一些，再來就是資訊的部分。

剛剛前面有滿多人問過，就是他把手機掉了，對不對？所以裡面的一些資訊看起來有外洩，

雖然這個外洩的內容並不是直接的國防機密。但我想問的事情是，因為看起來可能是自己的手機，它是 BYOD 的手機，我剛剛聽到部長回答楚茵委員的時候有提到 MDM 的機制，所以讓他在拍照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拍到一些重要的照片，但因為它可能是自己的裝置，所以他雖然可能沒有拍到這些照片，可是在文字上什麼的等等之類的描述，我想問一下，未來 MDM 安裝上面有沒有可能就是有遠端可以 wipe？因為畢竟手機在什麼位置是比較容易被研判，如果它今天被流到中國，有沒有可能這種就遠端直接抹除？即使是他自己的裝置，有這樣的可能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是不是要請通次室？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對。

鄧次長恩憐：委員好，我是通次室室長，這個東西我們有在努力看要怎麼執行來做，從遠端監控，因為事實上本來就 24 小時都有在監控任何我們的實體網路上的內容。那委員提到這個，我們下去努力看看可不可以監控到手機的部分，也能從遠端監控，我們下去研究看看。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我覺得，如果單純地假如不是針對內容，但你發現它的移動位置，因為它的訊號可能在中國，如果遠端可以抹除的話可能更快。

鄧次長恩憐：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畢竟，雖然照片已經封住了，就是不讓它拍照，但有時候還是有文字描述等等之類的。

鄧次長恩憐：如果上雲端的這些部分的內容，我們事實上都可以這樣來做，這個機制我們是有的，然後現在正在……

沈委員伯洋：對，雲端的，就是在本機上面。

鄧次長恩憐：對，本機上面，這個我們再跟外界聯絡看看怎麼執行是最好的方法。

沈委員伯洋：好，這是新型態的。

鄧次長恩憐：是。

沈委員伯洋：不過當然講到底這個也是需要預算，所以很困擾的就是，現在敵方的威脅越來越多，外洩的方式也會越來越多，但是這些其實都需要預算來執行。所以這個不是國防部的問題，這是其他人的問題，這個我就不多說。

接下來，因為還有點時間，我來問一下這個創新小組，上次在 2 月 24 日有特別提到智慧化倉儲管理、衛星影像 AI 自動辨識、擴增實境智慧作戰系統，我想知道現在這個發展的狀況如何？因為我剛好在前陣子去美國的時候，我有特別又去考察了一下他們的創新小組怎麼做，所以我想先知道國防部 2 月 24 日講的這些東西目前進度是如何？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公開徵集以後，邀請民間企業提供企劃書，在 3 月 10 日應該是已經辦了說明會，然後有 115 家廠商參與，算是相當熱烈，因為在發布公開徵集之前我們就有進行相關商情的蒐集，大概理解民間有相關成熟的一些技術。所以我們會說明之後，希望透過這些民間成熟技術的引進能夠快速建構。

沈委員伯洋：我們常常講產官學，國防部現在看起來就是跟民間、讓他們參與等等之類的，這方面應該已經在進行了。那學的部分呢？就是針對大學，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就是因為我這次去跟

他們的一些創新小組在交流的時候，他說他們會把一些比如遇到的問題，用比喻來講，比如直接帶到清大、交大，帶到臺大的課堂上，但那個課堂是限制來上課的人，而且那些上課的人還是有做一些背景審查的，因為不能夠讓他隨意接觸一些可能比較機敏的，不一定要到機密，但可能是一些比較機敏的資料，然後讓他們去嘗試解決他們的國防部所遇到的問題。

我甚至在這一次他們相關的一些文件裡面有看到，他們除了跟自己的大學合作之外，甚至有跨國及民主盟友的一些大學的合作。我知道國防大學當然是重中之重，但我想知道，以學的方面，現在如果以創新小組的立場，有沒有可能會去跟一些臺灣其他的學校做這些相關的交流，以及請他們來做一些他們叫做 technological surprise，就是他們有比較創新的方式解決現在國防部遇到的一些小的技術上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最近也了解，就是美國會跟特定的學校成立一個實驗室。

沈委員伯洋：對。

顧部長立雄：比如 MIT，成立一個實驗室，跟這個實驗室進行相關特定的一些合作。我們現在的方式當然是比較透過學研中心，會有差不多七大學研中心，今年是 127 個案子，根據這 127 個案子我們投入，當然這個是 TRL 5 以下的部分。那有沒有要針對哪一個學校特定的強項，然後跟它進行更成熟的……我們還需要研議，這個部分至少現在還沒有，要怎麼樣……這個就是您剛剛講的，如果是有相關涉及到譬如要跟我們中科院或相關的合作，涉及到機敏的話，如何確保這個機敏的資料不會外洩，這當然也是一個課題。

沈委員伯洋：對，因為倒過來講，雖然多合作是好的，但總是會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

我剛剛前面有一個還沒問到，就是 CMMC，最近美國國防部已經去要求更多、更高的資安規範，那個部分我可能等到下一次談到相關議題的時候再來詢問，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部長請回。接下來由馬文君委員質詢。

在這邊宣告，接下來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今天有安排幾個議題，當然主要的是我們國機國造勇鷹號的部分，可是我們先來談雄鷹專案，在本(3)月初的時候，經媒體報導後才揭露它掛載在 IDF 戰機上面，然後也有升空測試的畫面。這個就有點像台積電剛又發表了他們研發出最先進、最高端的晶片，可是後來才發現 4 年前就已經有人把裡面的機密洩漏給對手，而這個案例也是，月初才掛載在我們的 IDF 上面，可是現在又突然爆出，這個在 4 年前就已經被空軍現退役人員洩漏給解放軍，針對這樣子的狀況，雖然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可是我們當初沒有做行政調查嗎？在行政調查時，針對已經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難道會不知道嗎？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樣嚴防？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理解，現在有關所謂被洩漏 IDF 攜掛，還有所謂運用的部分，是屬於在研發這個案子前的一個相關學術研討之外，它並不是我們真正運用的資料，就我們

的理解是這樣，請中科院說明一下。

馬委員文君：簡單說明就好了，因為在這裡我想你也不會說明太多。

程副院長一誠：因為雄鷲專案是一個科研案，所以在這邊不方便說明，但是這個時間點……

馬委員文君：這個雄鷲專案有幾年了？

程副院長一誠：雄鷲專案是從 111 年開始。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 114 年。

程副院長一誠：對，就如同剛剛委員指導的，在我們設計的過程中，其實一些的數據還有一些所謂的 PDR、CDR，我們有很多研發的流程，其實都還在作業階段，現在只是在做一個空載的測試，所以詳細的術研數據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有空載的測試，表示我們已經做出來了，所以現在講的是時間點，我們現在是先提出來，未來如果有什麼樣狀況時再來做討論。我們要講的是，現在已經掛上去了，可是你應該很早就知道這個機密是有洩漏出去的，到底有沒有影響？我想這個部分中科院要好好的說明清楚。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要說明，4 年前那個情況不會是洩漏現在我們真正相關的這些機密。

馬委員文君：部長，設計的時候是最重要的，我想沒有必要在這裡爭執這個部分，如果它不重要，那就不用辦了；如果它重要，你就要知道，因為這不是只有對岸想要，包括美商都很想要，我們雄二、雄三、雄系列是我們最引以為傲的，今天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我們還可以這麼不經意，那對我們未來很多的製造，會有很大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不經意，我們在接到官兵檢舉以後，就立即啟動國安機制的調查。

馬委員文君：我們今天會提出這個，是因為已經在調查了，且不是調查的問題，而是這個會不會造成影響，或者對我們這樣的製造，包括機密到底被掌握多少，這在後續可能會有影響，這個才是我們國防部、中科院或相關單位應該要好好掌握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要進行評估，但是說明一下，我們立即知道以後，在 112 年的那個當時就已經進行調查，然後是最近才起訴，情況是這樣。

馬委員文君：好，那個部分我們有機會再來討論，因為我覺得彈藥的部分，可能後續還有非常多的問題。

想要請教部長，現在勇鷹號的製造跟後續維護，全部都是給漢翔，對不對？我們委製的部分是空軍跟中科院簽協議書，中科院跟漢翔簽商業合約，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它延宕了，本來應該要給我們 47 架，可是目前才 43 架，其實還有 4 架的落後，這個部分有沒有罰則？

顧部長立雄：中科院跟漢翔簽訂契約有逾期交機的罰則，它會依照交付品項單價的金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罰，以契約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有罰則嘛？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是我們空軍跟它簽的，而這個罰款後來會給誰？

顧部長立雄：罰則的部分，剛剛中科院有說明。

程副院長一誠：罰款的部分會有一定的比例……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給國庫呢？

程副院長一誠：目前照法令來講是沒有辦法。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法令？

顧部長立雄：應該會給國庫。

程副院長一誠：對，會給國庫，還有繳稅。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給國庫？我說的是罰款，不是你正常該給的，所以那個罰款有多少比例會給國庫？

程副院長一誠：10%會給國庫。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只有 10%？飛機掉了是國軍的損失，萬一有人員的傷亡則是最大的損失，為什麼只有 10%給國庫？

程副院長一誠：這是依照我們的設置條例還有收支辦法。

馬委員文君：收支是中科院的問題，剛剛的說明中有稍微聽到你們有繳稅，或者每年要繳多少給國庫，那是因為你從國家拿了這些錢，跟這個罰則是不相關的。今天如果你跟漢翔訂的商業合約有罰款的話，照理說，有些就必須進國庫，因為對於整個來說，都是國家的損失，就是我們國軍的損失，不管人員也好，不管飛機也好，若掉了，然後呢？而且這一架飛機是去年才交機的，而且它是國機國造，等於是我們國防自主的一個典範，發生了這樣的事，我們全部就這樣損失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維護的合約是空軍直接跟漢翔簽的，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這樣子是簽類似中科院的協議書或者一般的商業合約，有律定罰則嗎？或者它有究責條款嗎？

顧部長立雄：維修的合約如果有問題的話，有相關依照涉及合約的這個部分可以來執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空軍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簡單回答，我只要兩個答案，第一個就是它有沒有罰則？第二個，它有沒有究責條款？回答這個就好，就是在這個協議書裡面。

王參謀長德揚：維修的條款都有。

馬委員文君：這兩個都有？

王參謀長德揚：是。

馬委員文君：有罰款？

王參謀長德揚：報告委員，罰款的部分我回去再查證、再向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就這兩個部分，因為部長有法律上面的專業，而委製的部分，是我們跟中科院簽，中科院再跟漢翔簽，現在如果是空軍直接跟漢翔簽，我相信這個部分也有必要去做一個規範，萬一它維修沒有做好，這個甚至會危害到人命的安全，所以這個非常重要。

顧部長立雄：就我的理解，如果維修有失誤，應該是可以就損失來加以求償。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的合約沒有寫的話，那就會非常的籠統，這個部分應該要清楚明白，過去沒有不代表未來可以沒有，因為這個不是 F-16，F-16 我們沒有自主性，你現在是國機國造，全部都是由我們國內自己做的，這個部分不管是委製也好，委修也好，都應該要有一個律定的罰則跟究責的條件，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就我記得、我的理解，是有究責的機制，我下去確定以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另外，再借一點點時間，這一次國機國造的飛機失事，我們還是希望找出確切的原因，但從報告上面看起來，寫的這份報告就是一個人畜無害的報告，我們現在交給空軍的時候，因為你提到 4 類 12 項，比如說，報告上面所提出的因素有發動機系，然後有電源系、電氣系、燃油系，這些都是獨立的系統，它在兩個發動機都有，如果全部系統在同一秒失效，這個是奇蹟，它能發生的機率幾乎是零，可是我們在報告裡面看不出來到底找到什麼樣的原因，你說的 4 類 12 項，本來在移交給空軍的時候就應該要檢查。第二個，在起飛的時候、在飛行的時候，這些也都是必要的檢查項目，所以你在報告裡面說再重複檢查這一些，一點意義都沒有，甚至我們不明白你幹嘛要檢查滑油，當發動機在動作的時候，如果滑油有滲漏，就會像拖一根煙囪一樣，我們常常在雲上面可以看到，就像吃機油的車也會有排氣管冒白煙的情形，如果是噴射發動機的話，那是有巨量的白煙，和國慶表演時那種視覺效果比起來不會更差，所以不可能不被發現，可是我們在報告裡面看到的是這些。所以我在這裡想要提出來請部長特別關注的部分，事實上，這一架飛機掉了，還好沒有人員傷亡，可是對檢查項目不能解釋，我們現在看不到啊！我們今天特別開這一個會議。

顧部長立雄：是，我同意，檢查項目不能夠解釋，我們現在已經打撈到黑盒子，我們應該要儘快的解析。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我們希望對黑盒子可以好好的去做判讀，可是在沒有找到黑盒子之前，還沒有排今天這個會議之前，我們看不到，尤其是針對這個報告，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雙發動機同時失效是已經發生的事實，可是原因是什麼呢？萬一真的都沒有找到黑盒子，我們也看不到這一次真正主要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一下，包括空軍……今天漢翔沒有來嗎？今天漢翔有來嗎？為什麼漢翔沒有來？

顧部長立雄：因為漢翔是經濟部的……

馬委員文君：漢翔是製造還有維護我們勇鷹號主要的公司，今天發生這種事情，漢翔沒有派員來參加，甚至如果有要發生的，兩個都應該是要問他，在這裡我們先提出來，想要請教我們有沒有檢查低燃油的警告指示？它有沒有問題？對黑盒子到時候可能也要好好的判讀一下。第二個，油車、油槽是否含水，因為如果像你們所說那個發動機是新的，不管它是不是歸零，至少在顯示上面它是新的，那可能就是油箱的問題。我為什麼今天會特別提出來？就是希望空軍就這個部分要好好的去做檢查，看油車、油槽是否有含水，因為在當天要飛的時候，都應該要有油品測驗的紀錄，那飛機有沒有做雨淋測試，這個部分漢翔也有，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如果不是發動機，那可能是油箱的問題。我今天提到的這幾點都是油箱跟油槽的問題，那飛機有沒有做

雨淋測試看看油箱口是否能有效的防止滲水，這個對於飛行安全非常重要。如果這些通通沒有問題，那表示漢翔可能在設計上面有一點問題，這個就更嚴重了！我們希望可以真的落實國機國造，而且也是我們可以自主，因為 F-16 如果我們隨便要拆、要看，美方還不會同意，可是這個從頭到尾都是我們自己做的，我們沒有理由找不出原因，這個對後續的飛行安全還有我們空軍所有弟兄的飛安也非常的重要，所以希望可以把它查清楚，這只是去年新交的新機，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沒有理由提供這樣的報告，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會儘快來釐清。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的發言，請參謀長請漢翔公司補正資料給馬文君委員。

剛才已經宣告部長要請假離開，接下來由鍾副部長來代理。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0 時 39 分）我想請問一下，媒體報導在最近有談到，如果今天有臺灣人除了有這裡的身分證，還同時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證，那可以服義務役、仍然能夠當兵，是嗎？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聯一次長。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有明定，就是它具有中國身分，然後他有我們中華民國身分，他在這個義務上面還是要去盡到他應該盡的責任。

徐委員巧芯：那有沒有打算要修正這一條？

劉次長沛智：那是陸委會主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徐委員巧芯：對啊！你們有沒有打算跟陸委會來協調要刪除這一條？

劉次長沛智：我們再跟陸委會溝通。

徐委員巧芯：你們覺得這樣子是正確的嗎？對於義務役，如果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證卻還是能夠來當兵的話，你們有沒有想過會有一種可能，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的組成裡面會有中國共產黨的黨員，或者是被中共收買來發展組織的這種荒謬的現象發生？有沒有可能？

劉次長沛智：有可能，這個我們再跟陸委會那邊來溝通。

徐委員巧芯：有可能嘛！

劉次長沛智：是。

徐委員巧芯：前一陣子有一個網紅說臺灣有 20 萬人領有中共身分證，雖然內政部查了之後說也沒那麼多，但假設他說的是真的，換算後是 1%，也就是說，在我們的國軍裡面有潛藏 1,600 位共同路人，請問你們面對這樣的說法，你們覺得是正確的嗎？

劉次長沛智：對這個數據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說明說它是否正確。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有去檢查或核實嗎？要如何查核？

劉次長沛智：目前我們已經按照陸委會的指導請全軍所有的人，不管是志願役或義務役，都要去填寫他是否具有……

徐委員巧芯：只要填寫就好了，沒有辦法查核？

劉次長沛智：是，然後只要是志願役，他如果沒有照實填寫，在之後如果查到，他就會喪失擔任公

職、軍職的機會。

徐委員巧芯：所以他要被查到嘛！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查核。

劉次長沛智：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如果有人舉報而被查到的話，才有可能會去做後續的動作。

劉次長沛智：是。

徐委員巧芯：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還是有很高的風險啊！為什麼我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大家今天最關心的，也就是 137 旅的部分，有阿兵哥的手機遺失流到中國大陸，裡面的這個訓練照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但是裡面有長官的電話號碼。我想請問一下，你們知不知道這個 137 旅的阿兵哥手機不見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好，我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我們從相關的訊息了解到，這員吳姓士兵是在 112 年 9 月 26 號退伍，那我們有掌握到他的一些通聯狀況，上面訊息的時間大致是停留在 112 年的 3 月 6 號左右。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看下一張圖，其實這上面有寫時間嘛！

陳參謀長建義：這個是他手機在 2021 年 7 月 28 號上鎖管制的最後時間。

徐委員巧芯：對，最後管制時間，所以他的手機是在更之後的時候才弄丟的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的。

徐委員巧芯：OK。再來，我要問一下，依現行規定必須要登錄來辦理管制標籤的註銷，但沒有強制要求國軍人員一定要安裝能夠遠端刪除手機內容的軟體，反觀美國他們的作法，這邊就有寫：「Consider installing security that offers remote location wiping that can……」，就是這句話，他們有一個方式，如果你的手機遺失的話，你有權去把你手機裡面的這些資料全部都清除，那為什麼我們做了這個 MDM，但是我們卻沒有相關的作法？

鄧次長恩憐：委員好，我是通次室次長，我們所灌的 MDM 是禁止在營內裡面照相、攝影、熱點開放，以及藍芽功能不能使用，那如果要移除的話，一定要在專門的電腦裡面才能移除 MDM 的這個裝置。剛剛沈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講到這一點，就是民用手機是不是可以安裝這個軟體，我們回去以後會研究，如果行的話，我們會來執行。

徐委員巧芯：好，再來，你們這個 MDM 已經被非常多的國軍所詬病，質疑你們怎麼會做出這種 10 年前的產物。比方在 Android 的手機跟在 iPhone 的手機裡面灌了這個 MDM 之後，當他退伍要把 MDM 取消的時候，結果完全不一樣，如果是 Android 的話，資料可以被留下來；如果是 iPhone 的話，資料會全部被清除，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鄧次長恩憐：知道。

徐委員巧芯：那為什麼要這樣子？

鄧次長恩憐：因為這個也是我們委中科院來執行設計 MDM 的……

徐委員巧芯：中科院是不是沒做好？我用 iPhone 的手機跟我用 Android 的手機，我都是帶手機進去的，我們都換了 MDM 了，為什麼用 Android 手機可以留下他的備份紀錄，iPhone 的手機卻要全部消除？

程副院長一誠：跟委員報告，我是中科院副院長。以 iOS 的手機來講，基本上 iOS 是一個封閉的系統，Android 的系統是一個開放式架構，而開放式架構對我們在做設計、安裝、移除或者是 monitor 這些有一定的程序，所以我們比較能夠可以掌握；但是 iOS 的話，它所有安裝的軟體要經過 Apple 公司的認證，所以可能在這個上面確實是有一些困難。

徐委員巧芯：好。我再講，你會發現有很多的軍人朋友都告訴你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逃脫，比方如果你在入營之前就先灌好 LINE 或是其他軟體，然後再進去灌 MDM 的話，你原本灌的東西也不會被刪掉，所以這可能才是導致為什麼他有這麼多的 LINE。我們看一下圖片，你可以看到，他的 LINE 裡面，如果是剛剛那兩張照片的話，我並不是很在意，可是他的 LINE 裡面包含跟比如「度蜜月 137」的對話提到：早餐的上尉便當已經放到桌上，或是連長、輔導長好，我們到了衛訓中心報到，然後兵器組的誰、誰、誰。他基本上把我們很多士兵的名字都放在上面，以及長官的聯絡電話全部都放在上面，這有沒有很明顯的國安問題？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這些資料我們做過審認，他是沒有……

徐委員巧芯：你如何審認的？

陳參謀長建義：我們就目前可以看得到的資料來審認。

徐委員巧芯：你從哪裡看的？

陳參謀長建義：就是網路上公開的，因為這個手機不在我們手上。

徐委員巧芯：網路上而已？網路上……對呀，手機不在你手上，網路上只公布一小部分而已呀。這個大陸的網友他只貼了兩、三張圖而已。

陳參謀長建義：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清查了一下這位士兵，他在 4 年服義務役的期間所擔任的職務都是所謂沒有接密的，他就是比較基層的一般專長的士兵。

徐委員巧芯：雖然是基層的一般專長的士兵，但他的聯絡方式裡面卻填寫了非常多長官的聯絡電話，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參謀長建義：他就是一般在行政工作上的回報，並沒有涉及到機密。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看下一張，好不好？其實你可以看到，這個是另外一張最新的，這個機主是國軍，他的手機被偷了，資料完全沒有清，國軍 13 旅的電話裡面有他的後勤跟上級的相關對話，裡面也有很多他自己寫的備忘錄，就是包含他在當兵的時候一些心得、整個過程，後面他也寫到這是班級群。所以我要問一下，如果這些名單都外漏了，中共可以掌握我們國軍的名冊、名單、還有長官的聯絡電話之後，是不是在發展組織或是刺探情報上面，它有更簡單的方式能夠來做？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在這方面的確是有一個我們需要檢討、精進的部分，也就是說，他的手機在報遺失或者更換的時候，事實上針對他這個群組，我們也律定了相關的管理規範，單位是沒有去落實，把他做退群的動作，如果他退出這個群組，相關的資訊是不應該顯示的。其實我們也從這個案例上面就我們的規定跟執行是否有落實，我們也要持續地去做要求，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巧芯：好，再來，我要再講一個，這個也是我們的軍人說的。他說在入營之前就要想好要用

什麼 LINE 帳號，想好之後在一開始或第一次收假的時候帶回營區灌 MDM，因為是第一週，不管帶了什麼，頂多只是被保管而已，班長也沒空把你怎麼樣，所以如果在第一週的時候就把 LINE 手機準備好的話，之後就不需要再另外加群組，也不需要另外一支手機，在灌 MDM 的時候其實就有一個漏洞，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鄧次長恩憐：不知道。

徐委員巧芯：不知道？

鄧次長恩憐：嗯。

徐委員巧芯：這個非常清楚，在網路上面都可以查得到，很多人在教學，教國軍要怎麼樣同時讓 LINE 跟 MDM 在一起，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先灌了我們的軟體之後再去加 MDM。

鄧次長恩憐：私人的 LINE 跟 MDM 是兩件事情，不會有任何的衝突，也不會有影響。我們剛剛講過，灌 MDM 這件事情是禁止我們的官兵在營內使用照相、攝影、熱點分享及藍芽功能，是限制他們這些功能不能使用，跟他之前灌的 LINE 群組是不相衝突的。

徐委員巧芯：他裡面就講說，基本上你可以先把要……因為他認為如果之後再加群組或放假回報沒有 LINE 的話會很麻煩，灌 MDM 的時候，Android 手機的話，只要帶傳輸線跟登出裡面的帳號，基本上都可以正常灌，不用重設，甚至 Android 版本的 MDM 還可以自己自動上鎖跟解鎖，所以比起要監管的 Apple 手機，安裝的時間比較快。

最後我要講的意思是，你們在 MDM 的設計上面，雖然剛剛講可以隱藏一些資訊，但是有幾個缺失：第一個缺失就是其實在網路上已經有很多人嘗試去破解這個東西，而且是成功的；第二件事情就是同樣是手機，在 Android 跟在 Apple 裡面，他們最後處理掉的方法是完全不一樣的，這對很多人來說是並不公平的事情；第三件事情是，在手機遺失之後，我們卻沒有任何能力去追蹤他的手機在哪裡，並且把它清除。簡單來說，如果用 Apple 或是用 Android 的話，實際上你是可以在他報案之後第一時間就去追蹤他手機的位置、定位點的，但是我們的國軍卻沒有這麼做，所以才發生這次二手機的事件。我想問一下，這 4 件事情到底是哪裡窒礙難行，導致這樣的情況發生？你們有沒有打算重新去檢討你們的 MDM 是一個很過時，被很多的基層軍人認為是很沒有用、沒有意義，而且很容易破解，也很不先進的東西？你們有沒有考慮要重新去檢討整個機制？

鄧次長恩憐：我們下去之後再考慮一下，事實上中科院的 MDM 版本是一直都有在更新的，我們……

徐委員巧芯：但更新了還是很爛，我剛剛講的就是 2025 年的時候士兵所說的東西，還不夠新嗎？

2025 年年初的時候大家還在討論這件事情，在這個事件爆發之前大家都就在討論這件事了。

鄧次長恩憐：我們下去再研究看看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可以……

徐委員巧芯：對，我想……

鄧次長恩憐：功能性要限制他們不能使用，但是有更好的軟體可以……

徐委員巧芯：我講一個最簡單的，如果今天我的手機遺失的時候，其實它上面都有追蹤碼，每支手機的型號都有追蹤碼，坦白說，透過我們相關的系統是可以追蹤那個手機現在在哪裡的，如果當下他報案之後，我們立即去追的話，它還會被賣到大陸去嗎？它在臺灣可能就被找到了，為

什麼我們沒有做這件事情呢？

鄧次長恩憐：因為……

徐委員巧芯：這是現行我們的制度就可以做到的東西、現行的科技就可以完成的東西，為什麼我們要等到手機被賣到、流浪到大陸之後被打開了，裡面有很多人的電話、很多個人的隱私資料洩漏之後，我們今天才回頭來討論這件事情？

鄧次長恩憐：因為手機是屬於個人的財產、個人自己私人的物品……

徐委員巧芯：但他都報案了，他都報案的意思是說，跟你們報案的意思是說……

鄧次長恩憐：報案應該是由內政部來調查，由警政單位，不屬於國防部……

徐委員巧芯：他報案之後，這是一個國軍使用的手機，所以它的意義不同嘛。

鄧次長恩憐：它是個人的手機，不是國軍……它是私人手機。

徐委員巧芯：對，它是私人的手機沒錯，但他報案的時候有沒有講他是國軍的身分？沒有？就你們瞭解，沒有講是國軍的身分嗎？他沒有告訴你們是國軍的身分，就直接只是報失而已，那為什麼要報失？一般人的手機不見就算了。

陳參謀長建義：他是被偷竊。

徐委員巧芯：他被偷竊？被偷竊之後，你們沒有一個準則規定國軍的手機被偷竊之後的 SOP 要怎麼處理？沒有去做教育？

鄧次長恩憐：我們公用的公務手機的話，我們有這樣的管制規定，但是對私人的手機，我們就沒有律定要怎麼來執行，因為這是他私人的財產，他的東西掉了，事實上他報案……

徐委員巧芯：可是裡面都灌了 MDM 了，代表這個手機跟你們國軍是有一定的聯繫程度的。

鄧次長恩憐：灌 MDM 的功能是限制他在營區不能做這些事情……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但問題是這個東西裡面，還有很多 LINE 跟他的群組裡面就已經有很多跟國軍相關的資料，還有可能有各種電話號碼跟他自己在國軍裡面……你知道嗎？他有一個記事本，裡面就寫著他在國軍裡面各式各樣發生的事情，這些東西全部都流到中國大陸去，沒有國安的問題嗎？所以我的意思是，對！這當然是他私人的財產，但當他跟國軍連在一起的時候，他 MDM 沒有解除，你們會不知道嗎？我問一下，MDM 沒有解除這件事情，你們不知道嗎？

鄧次長恩憐：一定沒有辦法解除，我剛剛有講過，他 MDM 一定要在專用的電腦上面才能移除，就是我們退伍前……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在國軍退役的時候……

鄧次長恩憐：會幫他移除。

徐委員巧芯：你一併幫他移除，那他私人的手機就不移除了？

鄧次長恩憐：會移除。

徐委員巧芯：對啊！那你這樣講不就前後矛盾，你不是說他的私人手機也會被移除嗎？

鄧次長恩憐：他是被偷竊，他還沒有退伍前就已經遺失了，他不是退伍後遺失的。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就是沒有注意這個漏洞啊！他如果手機掉了就沒有辦法移除 MDM，然後你們也沒有去追蹤，你不覺得這中間……我如果是一個中共的間諜，我就專門去偷那些士兵的手機

就好了，你沒有發現這裡面有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嗎？如果我知道誰在當兵，我就趁他不注意的時候把他手機偷走，這有很難嗎？他平常也要出來生活，也會放假，我只要掌握這些名單，比方說，剛才他的這些名單上面都是我們現在的國軍，還有長官的聯絡方式，你可能說他的 LINE 群組裡面有一些人可能是義務役，可是還有長官的聯絡方式，長官一定是志願役，我知道他的名字之後，我就去找一找，我看到他的手機在桌上，我順手牽羊摸走之後，你們也沒有任何辦法可以管，也沒有辦法追蹤，也沒有辦法處理，怎麼會這樣呢？

鄧次長恩憐：針對能夠後端移除的問題，我們下去會研究看要怎麼處理。

徐委員巧芯：你們需要花多少時間研究？這個事情已經很久了，因為我後來去查，從你們 MDM 開始做起之後，就有非常多基層士兵在抱怨相關的 app 做得非常爛，也有很多的漏洞，但是你們都沒有去注意基層軍人的聲音，然後今天引發了這樣的國安問題。所以我想要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去把這樣的系統做升級、做重新的管理，來避免這種所謂只要被偷竊了，你的 MDM、你所有的資訊就都外洩出去了？今天幸好他是一個義務役、他是退伍的，如果今天是志願役呢？如果他是高層長官，然後遺失了呢？那會發生什麼事？如果是你們三位的手機突然不見了，那會發生什麼事？你有沒有想過？如果顧部長的手機被偷了，那怎麼辦？你們有辦法追蹤嗎？你有辦法解除他手機裡面的內容嗎？那不是我們所有國軍的重要資訊都流出去了嗎？

鄧次長恩憐：我們一般不會在私人的手機上面聊公務事情，這也是被限制……

徐委員巧芯：你怎麼知道？

鄧次長恩憐：因為我們有明文規定……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都已經講那是私人手機，所以他要用私人手機做什麼，那是他的財產，所以那只是你的假定而已。

鍾副部長樹明：委員剛剛指導的四個重點，我們後續研究完精進措施之後，會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

徐委員巧芯：這個一定要精進研究，是因為今天剛好他是義務役，如果是在場你們幾位的手機被偷竊的話，後續對我們國安的影響是非常、非常、非常大的，因為你們沒有追蹤的機會，你們沒有辦法清空他的資訊，然後你們認為那是他的私人財產，所以你沒有辦法去動他，所以今天幸好是一個小小的義務役，如果今天是我們的志願役，甚至是高層，不好意思，我們的國安漏洞可大了！所以請我們的國軍一定要重視這件事情，儘速改善，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請國防部針對未及答復委員的部分以書面回復，好不好？

鍾副部長樹明：是。

主席：宣告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詢答。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5 分）謝謝主席，因為部長已經請假離開了，現在按照規定，國防部應該是由誰代表詢答？

主席：鍾副部長。

黃委員國昌：好，請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副部長好。我們台灣民眾黨向來的立場是絕對支持給我們國軍弟兄最好的資源，我們要給他們最好的設備，我們要給他們可以阻止敵人來犯的武器，才可以捍衛臺灣的國家安全，我相信這不僅僅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場，而且是全民的共識，但是我對於吸納稅人的血、拿國家的錢胡搞瞎搞，置國軍弟兄的安危於不顧的不肖廠商跟官商勾結，我是深惡痛絕！這種人一定要嚴查嚴辦到底，副部長贊不贊成？

鍾副部長樹明：贊成。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我從去年開始就一直在追，一堆垃圾廠商從中國進口劣質原料，搞那種抗彈布、防彈纖維、防彈背心，根本沒有辦法維護我們所有基層士兵的安全，這件事我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追？因為這些廠商從我的觀點來講，基本上就是垃圾！就是惡質的廠商，要辦到底。副部長贊不贊成？

鍾副部長樹明：是。

黃委員國昌：贊成嗎？

鍾副部長樹明：贊成。

黃委員國昌：贊成嘛，但有嗎？有嗎？我在追查的時候發現很奇怪，這一些從中國進口劣質原料、置國家安全於不顧、置我們基層士兵安危於不顧的垃圾廠商，竟然連停權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我就開始追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啊，結果有一個媒體叫鏡週刊，說這是因為依照工程會的調解，所以沒有刊載政府採購公報，依照工程會的調解，所以沒有辦停權。哇！把責任推給我們政府機關，這個事情大條了，因為包括辦這個調解的工程會，包括參與調解的國防部，竟然依照調解的內容縱放這種垃圾廠商，這是天大地大的事情啊！結果全部都是假訊息。請問一下國防部，現在做了什麼事情？這種假訊息可以不用追究嗎？來！請副部長，對不起，我沒有請別人代答。

鍾副部長樹明：有關委員剛剛講的，就是我們在 111 年 10 月 12 號……

黃委員國昌：我講過的東西不用複述啦，現在我的問題很簡單，你們國防部回函給我說這個陳述非屬事實，消息來源不是本部，那事情嚴重了！一個媒體公開的散播假訊息，誣衊國防部，還捏造是國防部的回應，茲事體大，沒有得到國防部的授權，卻說這是國防部的回應，散播的還是假訊息，這是嚴重的國安問題啊！副部長，這件事情可以不追究嗎？來！請教，不要迴避問題，要不要追究？該不該追究？有沒有追究？說清楚！

鍾副部長樹明：後續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後續？你們什麼時候發現是假訊息？你們去年 10 月 30 號就發現是假訊息，到現在做了什麼處理？除了回函給我以外，做了什麼處理？

鍾副部長樹明：第一個部分是我們已經有發布新聞稿來正式澄清。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散播假訊息的人法律責任要不要追究？

鍾副部長樹明：第二個部分是已經通知廠商來解約，並且列入……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等一下！一個一個來啦，不要混淆問題。剛剛我的問題清楚明瞭，這種散播假訊息的媒體，捏造國防部的回應，責任要不要追究？要還是不要？還是從國防部的立場來說，沒關係啦！被人家散播假訊息，國防部也是摸摸鼻子就算了，因為散播假訊息的媒體綠營後臺很硬，國防部也得罪不起，是這樣嗎？來！請副部長說清楚要不要追究責任？要不要？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對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是發布新聞稿來做澄清，就是爭議訊息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算了喔？哇！那你們國防部對付捏造國防部訊息的軟趴趴！這很嚴重欸！這是國防部向來的立場嗎？這個立場對嗎？散播假訊息要不要追究，還是看情況？如果綠營後臺很硬就不追究，否則的話才追究，這是國防部的立場嗎？來！說清楚喔。

鍾副部長樹明：目前對於任何的爭議跟假訊息，不會有任何政黨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好，所以要不要追究？還是不追究，算了？是這樣嗎？要不要追究？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對於爭議的訊息，我們目前是以新聞稿的方式來……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國防部軟趴趴嘛。今天很嚴重喔，以後任何人代表國防部散播假訊息，結果國防部唯一的處置就是發布新聞稿，副部長，你覺得這個態度對嗎？要不要重新檢討？

鍾副部長樹明：後續我們跟法律司做個研究之後……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要研究多久？去年 10 月 30 號，現在已經 3 月了啦，軟趴趴，昏睡、沉睡到現在，還要再睡多久？需要跟法律司研究多久？這問題很困難嗎？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兩週之內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跟我回復，跟所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回復，跟臺灣社會說明啊。我們的國防部在面對這種垃圾假訊息的時候，態度是什麼，是軟趴趴嗎？還是散播假訊息的要關三天？要不要處理？

鍾副部長樹明：對假訊息我們一定會馬上的來做澄清跟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上次迫聯合再生，聯合再生在我們的國防要塞裝了會嚴重影響、有國安疑慮的資通訊產品，結果我追了半天，你們拖了半天，終於解約了。來！問一下，東西拆完了沒有？終止契約以後，終止契約很簡單嘛，占用我們國防要塞土地的，東西全部給我拆得乾乾淨淨，土地還回來，現在拆的進度如何？

鍾副部長樹明：我請軍備局說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去年委員所指導的，我們都已經依規定解除他的契約，目前拆除的部分，該廠商都提起行政訴訟，現在都在法院審理中，我們一定會依照法律相關規定來嚴格執行，以上報告。

黃委員國昌：你報告錯了啦，他不可能提行政訴訟。

林局長文祥：有，現在都是……

黃委員國昌：他提的是行政訴訟嗎？

林局長文祥：就是永梁公司跟那個……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他提的是行政訴訟？

林局長文祥：報告委員，他們都提出契約關係的訴訟。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那個叫民事訴訟。

林局長文祥：對，民事訴訟。

黃委員國昌：四個假處分法院都准了嗎？

林局長文祥：只有准了一個，三個還在訴訟中。

黃委員國昌：只准一個，其他三個你為什麼不拆？

林局長文祥：還在訴訟中。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我知道嘛，其他三個都沒有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可以不拆喔？可以不用拆喔？你們國防部到底是怎麼保護軍事要塞的？軟趴趴成這個樣子啊！一個拿到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我知道，所以我問你其他三個為什麼不用拆？

林局長文祥：現在是在訴訟中，公司有提出民事訴訟中。

黃委員國昌：我老實跟你講，不要講這種模稜兩可的東西啦，他有聲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法院還沒准嘛。

林局長文祥：對。

黃委員國昌：法院還沒有准，他該不該拆？當然該拆嘛，如果法院還沒有准，他都可以不用拆，那他何必去聲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那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有什麼意義？國防部加油一點好不好？硬起來好不好？還是說因為這個聯合再生有綠營的背景？軟趴趴，一模一樣，國防部看到聯合再生就要跪下去。硬起來好不好，可以嗎？副部長。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報告，沒有任何政黨的背景跟立場。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你們做出來「離離落落」，人民看不懂，我也看不懂啊。我們都要保護臺灣的國家安全，這種廠商做這麼惡質的事情，結果國防部軟趴趴成這個樣子！回去檢討，需要多久？一樣兩個禮拜好不好？可以嗎？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兩個禮拜之後把辦理的情形跟委員做個說明，後續我們還是要依法辦理。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依法辦理嘛。

主席：好，時間到，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好，請回。

接下來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李昆澤委員不在。

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王定宇委員不在。

接下來由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先會議詢問，請問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幾分鐘？列席啊！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幾分鐘？

主席：5 分鐘。

邱委員志偉：那我看好像是 5+10，好像是 5+10，我能不能比照辦理？我當召委的時候，我當主席的時候，一定要維持會議的公平性、會議的流暢性，不能有些人講到昏天暗地、天荒地老，主席都沒有任何動作，我覺得對其他委員不公平。我在立法院質詢，雖然行政跟立法是監督跟被監督的關係，但基本上互動是以理相待，論證是在以理論證，道理的理，不是說時間長、不是說大小聲就贏，要講道理。

我要拜託主席，是不是以後時間控管，我在南部耶！我還要搭高鐵，因為他這個 5+10，我的高鐵跑掉了，我要對我的鄉親、我的選民如何交代？你要考慮到我們的苦衷，你們都在臺北，我是在高雄，還要一個半小時的車程，我早上很早就來，我要搭 6 點半的高鐵，來這邊苦苦等待一個 5 分鐘的質詢，結果前面還有一個 5+10。那我請問一下主席，我能不能比照辦理？

主席：我想……

邱委員志偉：我不會為難你啦，時間到就時間到。

主席：好，這個我們會了解，那我們就針對你現在要質詢的議題。

邱委員志偉：一個原則，以理相待，用理論證。

今天部長已經先離開了，那代表是楊常次嗎？

鍾副部長樹明：是鍾副部長。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鍾副部長，大概是幾個問題請教，我們就濃縮成兩個問題。這次勇鷹高教機失事到底是設計的問題，還是維修的問題？這個很專業，以我的常識、以我的專業，我沒有辦法做出判斷，一定要有個小組。組成的這個調查專案小組，今天是 3 月 13 日，還不到一個月，調查報告就出來了。

鍾副部長樹明：初步的調查報告。

邱委員志偉：初步調查報告的結論是因為什麼？是因為機械因素嗎？

鍾副部長樹明：沒有，都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蛤？可能的機械因素？

鍾副部長樹明：因為目前飛機的前端殘骸剛打撈起來，所以要判斷。

邱委員志偉：那是初步報告的結論是什麼？

鍾副部長樹明：初步的報告都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還沒有報告，那我們今天報告的意義在哪裡？

王參謀長德揚：向委員報告，今天大院開會的題目是失事後的檢修情況，所以我們今天是針對失事

後的檢修情況來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那檢修的狀況如何呢？目前交機是 47 架嘛。

王參謀長德揚：是。

邱委員志偉：47 架扣掉 1 架是 46 架，其他 46 架檢修的過程、檢修的結果怎麼樣？

王參謀長德揚：就像報告的內容提到的，我們目前檢修的是 36 架，情況都正常。我們針對 4 類 12 項特別臚列出來的檢查項目，檢查的結果是正常的。

邱委員志偉：那最終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王參謀長德揚：剛剛副部長有跟您報告了，昨天下午我們把機身前段撈起來了，黑盒子也找到了，現在打撈的工作還在持續進行，如果把關鍵的零組件都打撈上來之後，我們會送到運安會，然後這個專案小組會共同逐項的來做分析。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辦法排除是機械的因素？

王參謀長德揚：沒有。在人因環境……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辦法排除是設計的因素？

王參謀長德揚：目前還沒辦法，是。

邱委員志偉：好，我希望這個報告出來能夠有一個很客觀的原因。

王參謀長德揚：是，絕對。

邱委員志偉：然後供後面相關的這個……，當然沒有人會希望類似情況再發生。

王參謀長德揚：是。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交機沒有多久。

王參謀長德揚：是。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後續還有 9 架要交，對不對？

王參謀長德揚：嗯，不只。

邱委員志偉：還有 9 架要交。第二個問題請教副部長，AT-3 要汰除，AT-3 要飛都是在空軍官校，我每天都看空軍官校的 AT-3 在飛。初教機未來就是接著高教機，航太產業不管是在蔡總統或是賴總統，都是國家重點的產業，對不對？所以航太產業最重要的依靠就是「國機國造」，這個副部長您同意嗎？

鍾副部長樹明：同意。

邱委員志偉：好，國機國造我們從高教機從勇鷹號開始，過去當然有一些辯論，到底是外購還是要國造？到最後還是國造，我覺得這個方向、這個決策是正確的，我們才能累積設計、研發，或者人才各方面的能量，把這個延續到初教機，初教機目前建案規劃是什麼時候呢？初教機建案的規劃時程？

王參謀長德揚：向委員報告，稍早之前部長也有在這邊講，T-34 初教機的部分，我們會規劃在 122 到 124 年才會陸續屆壽。現在我們已經有向國防部提出了整個建案的程序，後續剛剛委員所查詢的，不管是國內外的商情，或者是成熟的技術等等，我們會做相關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您的意思是從 122 年開始才有建案的需求……

王參謀長德揚：不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還是一個汰換的需求？

王參謀長德揚：就是 T-34 是 122 年才開始陸續屆壽。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種狀況之下，你建案是在屆壽前幾年嘛，對不對？

王參謀長德揚：對，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你規劃、預劃是屆壽前三年好了，現在是 114 年，5 年之後才會建案，建案之後還有相關的程序，你要決定決策上是要外購還是要自製？

王參謀長德揚：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時程有沒有可能提早呢？因為這牽涉到國內航太產業的發展，我想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鍾副部長樹明：好。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到了，我必須遵守會議的規則，這是一個好的模範，如果每一個人都 5+10，立法院就亂了，我也可以 5+10 啊！但這不是一個夠格的國會議員該有的作為。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提示。請回座。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王定宇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Q1.針對 2 月 15 日勇鷹高教機失事一案，請問國防部是否在量產完成後，再補生產一架，以補足數量？

Q2.綜觀全球軍用機，雙發動機同時失效機率趨近於零，本次失事事件仍疑點重重，有待殘骸打撈起後進行詳細調查，國防部是否將於初步調查結果出爐後向外交國防委員會提交報告？同時呼籲國防部在完整失事調查完成後，將涉及機密部分遮蓋後提交於外交國防委員會。

最後提醒國防部，失事調查的目的，釐清責任當然是其中之一，但最主要目的仍是防止相同意外再次發生。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一、2025 年 02 月 15 日空軍一架機號 1130 的「勇鷹高教機」從台東志航基地起飛後，到台東近海從事飛行訓練，上午 08：40 起飛後宣告雙發動機失效墜海，飛官林員及時跳傘獲救。03 月 10 日空軍委由鈺日儀公司，以 3083 萬 3250 元決標，執行水下物體搜尋與打撈工作，自今年 02 月 19 日執行至年底。目前國防部研判導致「雙發動機失效」的初步原因為何？

2025 年度「勇鷹高教機」預算編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後預算遭凍結 5 億元

，占比達 8%，且目前實際交機數 43 架，進度較預期落後，預算遭凍結的狀況下，是否影響未來交機期程？

二、陸軍裝訓部「坑子口訓場整建案」第一階段期程自 2021 年至 2026 年，計畫總預算 11 億 9079 萬 5 千元，2025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4893 萬 2 千元，第一階段工程於 2024 年 05 月 10 日開工，目前預定進度 13.08%，實際進度 32.6%。現正執行活動靶台牆柱鋼筋綁紮及擋土牆模板組立等工項。第二階段規劃期程為 2027 年至 2031 年，預劃執行固定靶台、高架管線地下化工程、機槍射擊陣地、訓場道路等 4 大工項。由於第一階段進度超前，第二階段能否提前執行，以利訓練科目之完整？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就新一代國造高教機延遲交機及日前發生故障墜毀一事，為避免後續影響我國防自主量能，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機國造交機進度

鑒於「國機國造」政策攸關國防自主及軍事戰力發展，勇鷹高級教練機（AT-5）交機進度備受國人關注。然而，自去年即陸續接獲內部爆料，指稱勇鷹高教機恐有延遲交機的情況，本辦公室亦多次向國防部追蹤進度。

根據國防部報告，勇鷹高教機專案預計籌獲 66 架，截至 114 年 2 月底，應交機 47 架，實際交機 43 架，仍落後 4 架。而目前的交機進度，主要仍在消化 113 年度延遲交機的數量，請問國防部，113 年度應交機規劃尚欠 2 架，請問延遲交機的進度是否已完全消化？

針對於 114 年度的交機計畫，請國防部說明：

1. 114 年度原訂應交機數量為 18 架，其中至 114 年 3 月底應交機 5 架、2 月應交機 2 架，但報告實際交機數為 0 架，相較於 113 年底延遲 7 機，恐擴大變為 9 架。請問目前影響交機進度的主因仍為外購系統件無法準時交付嗎？若無法如期交機，國防部有何因應措施？

2. 依據原計畫，114 年底應累計交機 63 架，請問國防部是否仍有信心達成此目標？若無法達標，如何確保整體計畫不至於無限期延宕？

3. 針對漢翔公司履約狀況，若無法如期達成交機目標，國防部是否已訂定相關罰則或履約要求？若未訂定罰則，國防部如何確保後續交機進度？

4. 目前國軍多項裝備均有外購延誤交付問題，國防部如何確保無論外購或國機國造專案，均能確實掌控履約進度？是否考慮針對未達履約標準的廠商，強化罰則機制，以維護國防建軍計畫之穩定性？

二、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

勇鷹高教機近期發生重大飛安事故，事涉飛行安全與機體品質，國防部應向國人清楚說明調查進度及後續改善措施。

1. 失事調查進度與飛行員狀況

· 請問該架飛機失事後，飛行員目前身心狀況是否穩定？是否已恢復執行飛行任務？

- 針對飛行員自述，事發當下機械操作是否發生異常？儀表板警告燈是否有亮起？
- 飛行員曾描述「動力消失，像踩剎車一樣」，請問是否發現其他異常現象？

2. 發動機失效調查

- 兩具發動機同時失效的情況極為罕見，請問是否已排除鳥擊可能性？
- 是否可能因飛行員誤觸特定開關，導致引擎關車？是否曾有地面滑行時誤觸開關而造成熄火的案例？

3. 電力供應異常問題

- 事故發生當時，空軍已證實機上「顯示器消失」，請問調查是否發現電力系統異常？
- 有媒體質疑，飛機應配備「緊急動力單元（EPU）」，該裝置是否能在當時發揮作用？勇鷹機是否配備 EPU？若有，當時是否正常啟動？

4. 飛機抖動問題及交機品質

- 事故機編號 1110 號機，是否存在持續性抖動問題？該問題是否曾被徹底拆解檢查？
- 漢翔公司在交機時，是否存在「先將飛機飛至台東交機，後續問題再行處理」的情形？為何基層部隊會流傳此類說法？國防部如何確保交機品質符合標準？

勇鷹高教機不僅是「國機國造」的重要指標，更關係到國軍飛行員的安全，國防部應審慎檢討，並向社會大眾交代清楚，以維護國人對國防自主計畫的信心。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志民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代理處長陳俊廷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沈麗玉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9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陳亭妃 鄭正鈐 蔡易餘 邱議瑩 呂玉玲 謝衣鳳 張嘉郡

楊瓊瓔 賴瑞隆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岱樺 陳超明 張啓楷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邱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謝委員衣鳳及蔡委員易餘 2 人為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是安排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現在請陳志民代理主委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開議，個人很榮幸能夠代表公平會來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並請大院對本會的施政予以繼續的支持與指教。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跟各位委員提出簡單的說明，也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指教。

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負責調查處理事業相關的競爭問題，還有多層次傳銷的秩序維護，所以調查執法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項目。近期查處的重大案件如投影片所示。在聯合行為的查處部分，我們處分了 8 家圖書經銷業者合意維持交易折扣；針對臺中、臺南、高雄的鎖匠職業工會聯合設定開鎖的價目表，我們也處分禁止他做這樣的行為；另外，針對醫療的重要產品，譬如關節內注射劑，有業者在實施轉售價格的維持，在經過調查以後，我們也認定為違法並加以處分，以確保民眾不要受價格維持限制所帶來的不利益。不實廣告一直都是本會的重要業務，近期我們處分過比較值得跟各位報告的是有關信義房屋不實刊載傳家寶社區的成交紀錄案；另外，有業者不當對外刊載不實的預留銀行貸款額度還有銀行信託保證的廣告案，這些不實的資訊都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做出錯誤的消費決定，經過我們的處分，也要求他停止再繼續做這樣的行為。多層次傳銷也是我們在積極管理的部分，近期我們針對兩個事業沒有依規定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商品及沒有在開始實施傳銷前跟本會報備也都有加以處分。

結合審查也是本會一個重要的業務項目，過去我們一直試著要簡化結合審查的程序，讓業者在申報結合的時候能夠更快速、更便利，因為結合畢竟都有時效上的要求，但是結合審查的時候，結合以後對市場競爭的影響是我們在審查裡面最重要要關注的一個問題，本會在近期內審查的相關結合案也是在投影片列出，請委員參考。其中值得跟委員報告的當然是眾所矚目的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結合案，這個結合案是我們社會高度關注的案子，在做出決定之前，我們召開了很多的座談會，跟相關的業者、學者專家，還有相關的工會，還有政府機關，聽取他們對這個結合案的看法及想法，我們所碰觸的議題非常廣泛，除了外送員，還有對市場競爭的影響、結合以後市場價格的變動等等，經過相當深入的經濟分析以後，本會認為這個結合案對市場競爭是有不利的影響，這個不利的影響也無法藉由附負擔來加以決定，所以我們在 113 年 12 月 25 日的委員會裡面決議禁止這個結合；另外，最近的一個結合案就是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

的結合案，這個案子我們也是投入了不少的時間及資源做相當詳細的經濟上分析，最後認為這個結合案有利於市場的競爭，對市場競爭未來的限制效果不是顯著的，所以我們也通過了這個結合案。

永續發展是全世界各國目前都非常高度重視的，我國也是一樣。在制定永續發展相關的政策上，本會基於這樣的趨勢，也制定了一個企業綠色轉型的指引，我們在 113 年開始著手研擬這個參考的指引，這個指引的目的是國內的業者在落實永續經營還有綠色轉型的過程當中可能有些相關事業的作為會與公平法的規定有一些相抵觸的地方，我們藉由這個指引希望能夠提供業者一個明確的方針，讓他知道哪些紅線是不能踩的，所以我們在這個指引裡面明確的列出可做的作為，還有絕對禁止的行為，還有必須要跟本會申請經過本會審核以後才可以做的行為，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指引能夠讓業者有一個明確的營業參考，降低違法的風險。

不實廣告是本會業務的大宗，向來我們都處理很多的不實廣告，除了個案的裁處之外，對於不實廣告的預防、宣導，本會透過媒體來傳遞不實廣告的類型，希望民眾能夠特別小心有些不實廣告的類型，不要被騙，我們都是齊頭並進的進行。

傳銷事業在我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商業活動，我們的統計是從事傳銷事業人數已經超過了 370 萬人，整體的營業額超過 1,000 億臺幣。為了保護傳銷事業的交易秩序及傳銷商的權益，我們持續在監督多層次傳銷相關的交易秩序，也積極查處不法的傳銷行為，加強審查傳銷報備案件，我們也會進行實地的傳銷業務檢查；除此之外，我們也辦理了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的說明會，強化業者及民眾對傳銷法規的認識，還有風險意識。另外就是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我們也會持續的監督跟輔導，希望它能夠扮演多一點的功能，特別是對於傳銷商權益保護的部分。

法規是持續不斷要精進的，特別是整個市場的交易狀況經常都在變動，這一點本會也是非常的積極，隨時在檢討法規的妥適性。近年來由於電子商務快速發展，所以事業付費向搜索引擎購買關鍵字廣告或者利用搜索引擎優化的方式，這些常常會引發一些搭便車或是一些不當攀附競爭對手商譽的爭議。一樣，我們希望讓這些爭議的解決方式能夠提供業者一些比較明確的依據，所以在 113 年 12 月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關鍵字廣告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希望事業在行銷產品或服務的時候能夠有所遵循，避免觸法。

另外，113 年我們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加入用電子文件製作參加契約，我們有召開座談會，甚至製作一些問答集，希望能夠讓業者知道這樣一個制度所帶來的便利性，也讓業者知道如何去運用這個制度來優化整個傳銷事業的環境。

其他的修法部分，我們還修正了對事業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的處理原則，對於科技業在實施智財權進行相關產品的銷售或競爭的時候，這些都是他們必須要注意到的一些法規規定。

物價的漲跌是整體經濟活動的綜合表現，但是物價的變動如果有涉及到人為的操控，或者是有其他反市場競爭行為的時候，這個時候可能也會妨害到市場價格機能的運作，當出現此現象的時候，本會就會積極進行查處這個刻意哄抬、聯合漲價的行為。本會也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

組跟物價聯合稽查小組的一員，我們過去一直持續積極的跟經濟部、農業部、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調查物價波動背後的原因還有查處，必要的時候進行溯源的調查，我們都有積極參與。我們也會去注意農畜產品，像小麥、麵粉、黃豆、沙拉油等等這些民生必需產品的價格波動情況，還有它的市況，主要的目的還是希望不要有人為操控跟聯合行為。

另外，針對重要節慶，譬如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這些相關應景的產品是不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可能，這是例行性固定的，我們都會進行市場的調查，我們會實際到各個市場去了解這些應景產品的價格波動情況。除了調查以外，我們也會宣導，每次到了節慶的時候我們會透過媒體來跟民眾還有工會宣導，不要進行聯合定價的行為。

為了增進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識，強化民眾知法、守法的意識，本會也十分重視競爭倡議的工作。我們 113 年的時候選定與幾個產業、民生相關的重要議題，像預售屋交易、流通業、瓦斯安全器材、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等，切合產業需要辦了很多的說明會，並主動走入企業界，所以我們辦理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活動，提供客製化的訓練課程，如果企業有需要，我們就依照他們的需要、他們想關心的議題來制定上課的教材。

113 年的時候我們首度跟法官學院合辦了「從經濟分析觀點看公平交易法」這樣的一個訓練課程，因為公平法這一部法律跟經濟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希望能夠跟法官來進行一定程度的交流，讓他知道在整個公平法裡面經濟分析所可以扮演的角色，所以我們第一次舉辦這樣的一個研習會，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提高案件執法的品質。針對大學院校還有偏鄉地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長者等，我們也辦理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的訓練營，主要是提供這些民眾能夠有機會可以了解這些重要的相關法規的內涵。

在國際交流的部分也是本會的一個重點，本會向來在國際交流上是非常的積極，包含 OECD、ICN 等等，我們都會定期參與這樣的會議，在去年我們也跟巴拉圭的競爭委員會簽訂競爭法適用協定，未來透過這些協定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彼此之間的執法。在去年我們也舉辦了 ICN 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總共有來自四十多國的競爭法主管機關，還有學者專家兩百多人參加。

作為奉行自由經濟體制的一員，競爭是國家進步、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石，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本會一定會持續本著職責來推動優化的競爭環境，今後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給予本會支持跟指導。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陳代理主委的報告。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都跟以往一樣。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邱議瑩委員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邱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早。代理主委，您擔任副主委的期間有多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4 年。

邱委員議瑩：4 年了，好像非常少有機會讓您站到備詢臺。猶記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先預判到，萬一公平會主委有懸缺的時候，萬一這個人事案沒有辦法通過的時候，會面臨到什麼狀況，很快的現在就是這樣的一個狀態。公平會的人事案李鎡跟洪財隆被聯手封殺，所以你們原來是有 7 席的委員，現在剩下 5 席，對不對？您剛剛的報告其實講了非常多你們的業務，我要請教一下，現在剩下 5 席的狀況，業務運作會不會受到影響？你們的會議品質會不會受到影響？萬一中間有遇到委員必須要利益迴避的案件的時分，會不會產生人數不足導致沒有辦法開會？那要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先就有利益衝突要迴避的情況，我想這個可能性是有的，如果說真的遇到有利益衝突，委員必須要迴避，有可能會遇到人數不足的問題。至於業務的……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公平會的業務很顯然就會立刻受到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就開不成了。

邱委員議瑩：會就開不成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是會有這樣的問題，不過這個案子我們希望也不要太多，要不然就沒辦法處理。

邱委員議瑩：你希望不要太多，但有些案子不是你能夠掌控的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有一些公平交易的案子送上來，不是你主委說這個我要接、這個我不接、這個可能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所以我就不接，所以未來的這個情況有可能還是會持續的發生，會持續的存在公平會的運作裡，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剛剛我們提到了很多的案件，副主委，即使你現在是代理的主委，你自己怎麼樣定位您現在的角色跟未來的方向？我可不可以聽一下您的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現在是代理主委，我做的工作就是主委做的工作，所以主委應該要盡到的責任當然就是我必須盡到的責任。對於未來的規劃，我想公平會過去長期的執法已經建立了一些規範，這些規範基本上如果可行，而且運作上沒有障礙，我會持續的遵循這些規劃，當然有些地方是需要改進的，這個部分我也會積極跟同仁來做溝通。

邱委員議瑩：過去很多時候我們在立法院裡，包括你們法規的修訂、你們案件審查的時序等等，其實有過非常多的討論，但是我們過去比較少討論到你們的預算被刪減之後對公平會所產生的影響。主委，我想跟您請教一下，如果就我們通過的總預算，公平會的預算是被刪除 526 萬，並凍結業務費 30%，這 30%大概是一千二百多萬，看起來好像對你們的影響不是太大，因為這錢其實很少，但是你們在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派駐 2 位同仁，雖然總預算沒有刪減到這部分，但是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費被刪掉百分之百，請問這 2 位同仁還能不能上班？能不能執行業務？要不要去執行業務？該如何執行業務？主委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因為南部中心的預算並不是在我們會裡面這邊負責，當然實質上也會影響到，針對那個部分，說實在，我也沒辦法提出一個什麼解決的方法，因

為這就是整體的……

邱委員議瑩：我沒有要叫你提出解決的方法，我現在要知道你們的運作模式會不會受到影響？譬如說現在南部中心的業務費百分之百都被刪除了，所以在執行業務上就會有很多的困難，水、電、衛生紙、基本的文書需求等等，這些都在業務費項下，那你們的同仁要怎麼辦？自備衛生紙、紙筆、所有要開會的東西？還是這些東西從臺北運送下來、帶下來？還是你們這 2 位同仁乾脆就直接回到臺北上班，歸建到臺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同仁還是在上班，只是說在上班的過程……

邱委員議瑩：在哪裡上班？在南部上班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南部上班。

邱委員議瑩：在南部上班，那他們現在上班情況、工作狀況有沒有受到什麼重大的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業務會持續的執行啦……

邱委員議瑩：有人瞭解一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業務會執行，而預算的刪減的確會影響某些業務的推廣，但是我們盡量不要讓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

邱委員議瑩：主委，可能公平會並沒有那麼多在第一線直接接觸民眾，所以你大概還不知道你們現在的業務費被刪減之後會面臨到的問題，我就舉一個剛剛您報告裡提到的參與國際重要會議，我不曉得您這報告是什麼時候寫的，但你講到很重要的是你們有很多國際交流跟政策的推動，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好，你知道你們的國際旅費被刪多少錢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60%。

邱委員議瑩：60%！你被刪了 60%，然後洋洋灑灑寫了這麼多你要做的國際交流，請問你要怎麼做？我只問你這一條就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寫的是過去已經做的啦！那未來的確已經受到影響，我可以跟委員講，將來參與國際事務目前我們已經受到很大的限制，可能影響到將來派同仁出去受訓或是國外交流的人數必須要控管，甚至有些會議我們就沒辦法參加，因為這 60%的刪減的確對國際業務推展有影響，所以未來會怎樣是個挑戰。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剛剛的業務報告，其實應該要很清楚告訴大家，現在的預算刪減到這樣的時候，對業務所產生的影響，你不是報喜不報憂啊！你現在講的這些東西，都是你們未來會做的、持續性的、常態性的國際交流，我現在只有跟你講一個國際交流，你被刪了 60%，有很多工作是不能做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議瑩：你應該在業務報告時候提出來啊！否則我們在檢討你們業務的時候，發現你業務報告講一堆，結果你沒辦法做到，其實也是你怠忽職守啊！立法委員究責下來還是罵你，雖然預算是他們砍的。所以我覺得要很務實的去面對，預算被刪減了之後，你的整體業務推動會面臨到

什麼樣的困境，應該要在這一期的業務報告裡很清楚的講。

好，接下來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剛剛講到聯合壟斷的事情，公平會其實處理很多聯合壟斷的問題，最近配鎖工會、鎖匙業職業工會接到你們的警告，這個工會有一個聯合訂價的標準已經行之多年，從民國 78 年成立以來，他們就有一些參考的價目，但是你們現在發了一個警告函給它，說這個叫違法、這個叫聯合壟斷，所以這些工會就很緊張，他們從民國 78 年開始就大家討論配鑰匙差不多要收多少錢，開鎖差不多要收多少錢，大家有個 range、有個收費的標準，不會讓人家隨便哄抬價格，過去的運作都很順，結果你們現在跟他們講這叫聯合壟斷，以後可能會開罰，這是一個鎖匙工會提到的。

去年也有很多醫生跟我反映，衛福部說掛號費可以漲價，所以醫師公會就有討論掛號費到底怎麼漲？可以漲多少？醫師公會有討論了一個 range，結果醫師公會也收到你們的警告信，說這個叫聯合壟斷，到底「聯合壟斷」的定義是什麼？如果訂定一個合理的收費標準、收費範圍，這樣是不是也叫聯合壟斷？法條上是這樣解釋的嗎？主委，我請教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聯合行為」在公平法裡是規範最嚴格的行為，原則上就是不能做聯合行為，當然委員有談到配鎖有一個合理的 range，讓消費者知道大概要多少錢，其實這都可以依照公平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豁免，我們是有提供業者集體來申請豁免。

邱委員議瑩：那有哪些行業是可以申請豁免？或者是這些工會要自己個別申請？你們有人去跟他們溝通、說明或者宣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宣導都有，但是申請還是他們必須主動申請，透過工會等等來申請。

邱委員議瑩：好，那我現在跟你舉的這個例子，譬如說他們收到你們的警告信，如果他們是可以符合豁免的，是不是能夠請你們主動再去跟他們說明、宣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可以提供這方面……

邱委員議瑩：通知他們來申請豁免。我覺得有些行業要避免被胡亂哄抬價格、被胡亂收費，所以有可能產生一個訂收費的標準，但是我不認為這叫聯合壟斷啦！當然你認為在公平交易法裡訂定的非常清楚，可是我覺得有些定義或者有些行業別，還是要稍微作一點區分，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再去著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讓民眾知道在公平法對於這些特殊情況的一些可行管道。

邱委員議瑩：好的，OK，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議瑩委員。

我們先確認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27 分）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好，主委。公平會作為主管機關，重點是「當責」，主管機關的作為是民間企業存續的關鍵，我就舉幾個事項，第一，外送平台合併案破局，第二，公平會的職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關係，以及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是什麼？

在外送平台的決策當中，本席在去年 11 月 28 日提出質詢關切，我也絕對尊重你們的決議，但是要注意到你們的決策對企業的衝擊及影響是巨大的，也因為外送平台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 遭公平會以「競爭疑慮大」駁回，所以 Uber Eats 決定終止併購 foodpanda 臺灣，它要支付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82 億。

林委員岱樺：82 億臺幣，所以你們的決策多麼重要！我們看公平會的職掌是什麼？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調查處理事業各種妨礙競爭的行為，包括獨占、結合及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還要研擬多層次傳銷的政策，完備相關法規並辦理有關違法的事件，當然你們有沒有在辦違法的事件，這個本席也多次的質詢了，這不是今天的重點。重點是你們公平會的組織架構，有法律事務處、公平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服務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您的多層次傳銷的產業發展、規劃、輔導的主責部門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公平競爭處。

林委員岱樺：公平競爭處啊！那公平競爭處的業務在講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要是不公平競爭，像是不實廣告……

林委員岱樺：不公平競爭，那你又是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既然是產業的主管機關，你就要去做什麼事呢？來，我們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責任是什麼？如同企業的掌舵者，要肩負引領目的事業朝向目標航行的重責大任，在這部分我爬梳了一下法律字典，我把它摘錄下來，很明顯地，這個主責機關不是一個純粹的行政單位，它必須具備策略思維、專業知識，還要有效整合資源的關鍵角色；其核心定義是什麼？是推動國家政策、產業升級、社會進步的關鍵作用，這個官署、主管機關對於這個產業是有社會進步中的關鍵作用。再看其核心定義，也就是它不只是負責監督跟管理而已，還要包括什麼？策略規劃、資源調配、政策執行等面向，它必須能夠精準掌握產業趨勢，並根據國家政策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的發展策略。您覺得公平競爭處作為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的輔導單位，我可以說是輔導單位嘛！若做為輔導單位的話，您覺得公平競爭處有做到下面這一頁所有我標了紅框的部分，這都是經濟部在做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講的主責機關的責任，基本上我贊同，就是它是積極的又有規劃的作用，因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本來一直都是公平會在管，所以沒錯，是由公平競爭處在管，但是也搭配傳保會，有很多比較規劃的事情是傳保會。

林委員岱樺：那太好了，您講到傳保會，竟然從你的口中講出，主管機關要輔導它的業務，主管機關不做，而給一個民間法人，這個基金會根本就是一個怪物，因為它基本上都是民間出錢、百分百的民間法人，但是你們卻竟然要有自己的官署代表。這也不是我今天的重點，而是你們就其輔導業務來講，從你口中說的是對的，主管機關說它不做，給一個民間法人去做其產業輔導跟發展，也就是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這個民間法人本來就不應該辦理官署，您說

交給它，那我也很認真的，今天早上我還 google 一下這個基金會的組織章程，你認為其組織章程當中有所謂的策略思維、專業知識、整合資源，還要有配合國家政策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的發展策略嗎？請您說看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每個機關在其輔導的事業的未來規劃上，會隨著部會的性質不同而不同，傳銷事業本身是一個零售事業，比較不像有些高科技業也許必須要很宏觀前瞻，所以我覺得在目前的制度底下，當然我們是主管機關……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講到這個，我就又可以點出了，所以您是說經濟部商業司就可以廢掉了？它不需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聽我講完，因為這個業務就是服務業，所以你看你的商業思維是什麼，認為服務業不需要國家前瞻的規劃，你認為服務業當中也有包含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需要，但是就是程度可能會有不一樣啦！

林委員岱樺：對啊！所以你們沒有辦法辦到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所以必須要跟……

林委員岱樺：你認為多層次傳銷放在你們這邊比較有發展性，還是放在經濟部比較有發展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覺得就整個規管的經驗還有規管處理的實務來講，我們基本上是可以達到管理的目的。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同你們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是督導公平競爭，要糾舉各行各業，你知道你們的權力有多大嗎？你們的權力是涉及各行各業喔！財政部下整個銀行要併購，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它要問你，任何要整併的都要問你們，光是醫院跟醫院之間，大醫院跟大醫院之間要整併也要問你，這是衛福部的事情。各行各業都要問你，這才是叫公平競爭的督導。你說你們要督導這個行業的公平競爭，又要輔導它能夠產業發展，這當然是牴觸，這是我從來沒聽過的，全世界都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獨立單位，但是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是臺灣首創，有針對業務的輔導、行業的督導，包括國家發展、產業升級、社會進步、產業趨勢的掌握、資源調配、政策執行，你知道經濟部的商業司，請你爬梳一下商業司的組織章程，一個服務業，你看商業司下各組所對應的。

我舉個例子，就以經濟部能源署為例，台電夠大了吧！是國營事業，但它絕對不是能源政策的主管機關，它的主管機關叫什麼？它叫做經濟部能源署。你看看能源署下所配置的是什麼，有再生能源、有節能、有電力、有油氣、有能源政策及氣候變遷，所以不管是台電或者是相關的這些再生能源，經過台電然後要做相關服務民眾的業務，這就是有什麼業務就配置什麼樣的官署，所以主管機關要有對應的業務分組。

所以我在這邊具體要求，請公平會針對職掌範圍內多層次傳銷的目的主管事業，負責規劃並成立輔導及產業發展的主責組織及人員配置，您可不可以做到呢？去研議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影響層面很大……

林委員岱樺：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們一直放手不做啊！今天我已經跟你們講過多少次，從李鎡主委到你，剛才你的話讓所有臺灣人民知道服務業不需要國家前瞻策略的主導，這句話從你口中剛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我沒有這樣講。

林委員岱樺：要不要倒帶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是講說服務業的輔導也有不同的層次。

林委員岱樺：沒有，你說在不同的部會當中有不同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服務業也有不同，所以……

林委員岱樺：你要不要再……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的意思是說不同的層次……

林委員岱樺：你剛才是說業務主管機關在不同的部會有不同的作法，但是您就知道，你們要做一個經濟發展的功能是不可以在公平會的，你認不認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覺得這要看過去的執法……

林委員岱樺：你還要再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我覺得……

林委員岱樺：好，沒關係，請你在一個月內很明確地把所有各部會在輔導其產業，教育部也有教育產業，他們有相關的輔導喔！衛福部也好，包括國防部也有相關的，他們針對國防自主的部分，相關的如何能夠跟我們的工合業務，它要怎麼輔導下去，能夠讓技術留在臺灣，這都有，那你的部分就要很明確了，既然你一定要去管這個業務，你就要管得好、管得棒，包括多層次傳銷裡面的商業模式，我曾經都做過簡報，你們都搞不清楚啊！我還把全世界不管日本、韓國、東南亞的商業模式，還要我提供給你們耶！這就是產業發展。所以你們在這邊，我具體要求，除了法律事務處、公平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服務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之外，針對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您要有一個單獨的組織出來，這個組織你如果不會，請參照中華民國行政院各部會在輔導其產業時的相關業務功能分組，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你講的是我們要研究有沒有可能去設這樣的處，還是我們一定要設這個處？

林委員岱樺：你一定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如果要增加一個來管多層次傳銷，那個是一個組織的……

林委員岱樺：OK，你一定要設一個處或組，因為在你們的職掌當中，主委啊！看清楚，你看你的組織架構是什麼？在第四頁，叫做公平競爭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林委員岱樺：製造業競爭處、服務業競爭處、綜合規劃處跟法律事務處，你不要告訴我，你要把它放在競爭處，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請主委會後是不是要找個時間去跟林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岱樺：主委啊！你是博士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委員的建議涉及到整個組織重組的政策，這必須要從長考慮……

林委員岱樺：當然啊，所以我就是要點出你們主管機關根本沒有組織功能業務的分類，那你要怎麼管？你根本沒有辦法管，你沒有手腳、你沒有預算可以管，你告訴我下面的所有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那我們……

主席：代理主委，我想會後應該要跟林委員就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回去研議。

主席：你們再研議溝通一下。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月內。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41 分）謝謝主席。召委，我請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主委，最近台積電的議題非常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一直在討論台積電未來如果跟英特爾合併，他們有合併的相關計畫，或是合作的計畫，針對這個部分，公平會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首先要說明，台積電跟英特爾合併，目前是媒體上的傳聞，當事人都還沒有正式去證實。本會對於他們結合的立場是，如果將來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第一個當然要看他們合作的模式到底是怎麼樣，如果符合我們公平法的結合，以他們的市占率也好，營業額也好，已經達到了門檻，我們當然必須要審查。

陳委員亭妃：怎麼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審查就是依照一般的結合案件，我們在處理水平結合，像是 Uber Eats 等等，有一套標準來審查這個東西，當然科技業比較特別的是，創新的因素可能我們也會納入慎重的考慮。

陳委員亭妃：主委，我想他們兩個是極大，這個真的是大事，而且對於我們臺灣來講，如果依照他們的營業額是一定要審查的，不可能不審查，這兩個這麼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這麼大的企業如果做結合或合併，那真的是國際間的大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應該要準備好，現在媒體不斷的在討論，雖然還沒有得到這些訊息，可是你們勢必要有所準備，萬一發生了，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去審查這樣的相關機制，這才是重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我們內部已經有在準備了。

陳委員亭妃：有在準備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在準備。

陳委員亭妃：有在因應這個事件發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未來看他們的情況發展，我們事先都有一些……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一定要讓人民安心，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台積電在美國投資 1,000 億美元。從我們的國安跟經濟，其實我們總統都有掌握很清楚的訊息，可是我們不方便對外說，這是商業機密，我們沒有辦法代替台積電去跟大家說清楚，可是卻被誤解說：人家已經結了婚，我們才知道。並不是如此，所以我今天會跟您提醒，媒體已經炒得沸沸揚揚了，但是我們必須跟人民說：公平會也準備好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定有能力審查。

陳委員亭妃：這個能力非常重要，不要事情發生了，人家質疑——你們沒有辦法回答，質疑二也沒辦法回答，這可能會是繼台積電到美國投資 1,000 億美元的訊息之後再一記重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對臺灣的經濟影響層面……其實人民也知道，所謂的投資跟擴廠，每一個企業體一定會在世界每一個國家的點去做對他們自己最有利、有效的擴廠，台積電已經擴大到全世界都需要他們的晶片，所以他們勢必要在全世界設廠，跟我們臺灣的能量其實沒有影響，因為我們臺灣還是在接單，擴廠還是繼續，並沒有影響台積電原本在臺灣設廠的計畫，可是現在大家就會有很多的故事產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也跟委員報告，針對目前大家關切的議題，從競爭的部分、從公平會的結合審查的部分，現在大家關心的議題，在我們的架構底下，我們都可以審查。

陳委員亭妃：所以代理主委，我覺得現階段媒體炒得沸沸揚揚，勢必你們也應該要對外表達你們的態度：沒有問題，我們也準備好了。當要進到公平會審查的機制，只要法規已經到了我們國家所訂定的標準，那麼你們審查是沒有問題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應該要對外清楚的表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部分，公平交易法其實從 2023 年的 6 月預告修法草案到現在，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修法草案經過對外徵詢學者專家座談，其實我們已經擬出我們的版本，目前已經在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已經在行政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已經在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院會討論？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未來就配合行政院那邊的進度。

陳委員亭妃：對，院會討論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還沒有討論。

陳委員亭妃：還沒討論？那你們從 2023 年 6 月預告修法草案到現在，今年是幾年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2025 年。

陳委員亭妃：2025 年了，竟然行政院院會還沒討論？你知道現在的公平交易法，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過去那部法已經沒有辦法符合現在整個交易市場的趨勢，所以很多法已經沒有辦法控制目前的交易狀況，導致人家在鑽法律漏洞，對我們的消費者其實是很大的壓力，甚至每一次檢舉都沒有辦法到位，因為我們的法已經沒有辦法保護到所有在交易弱勢的一方，所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提的就是我們要修法的原因，要與時俱進。

陳委員亭妃：對，太慢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持續來跟行政院溝通，就是……

陳委員亭妃：2023 年 6 月預告修法草案到現在，我們提的案……我有提修法草案，也就是針對事業結合申報的門檻，擴大聯合行為規範的範疇，修正行政調查的規定，還有增訂判決書一定要登載在新聞電子報，讓大家知道哪些是惡質的企業行為，讓他們清楚哪些已經被判了，我們所有的消費行為就要小心，還要修正違法結合的行政責任規定，以及強化不公平競爭的監管力度和效果，我們現在的監管力度太低了，所以每次只要檢舉送到公平會，最後都是查無實證結束，對於弱勢的一方很傷；強者越強、弱者越弱是現在公平交易法裡面所呈現的不公平狀態。大家期待這一部法令的修法，期待了那麼久，為什麼修不出來？2023 年 6 月預告到現在，竟然到現在還修不出來？原因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主要是修法當中有幾點與社會大眾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想法，需要再進一步的討論，在對外徵詢之後，有一些想法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對外徵詢完之後，要利用這些徵詢意見的不同，陸續去開很多的協調會跟座談會。代理主委，我要說的是，當然會有扞格啊！當弱勢的一方跟強勢的一方有扞格的時候，你要站在哪一個位置？我們當然要保護弱勢的一方！當我們保護他，給予強勢的一方更多監管時，他們當然會有意見啊，他們不會那麼笨吧？笨到不會為自己表達意見？這完全看公平會站在哪一個角度，你公平會站在哪一個角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事實上我們持續在跟不同意見做溝通，未來我們還是會繼續……

陳委員亭妃：是啊，重點在於公平會站在哪一個角度！你要站在弱勢的一方，還是強勢的一方？作為一個平臺，你要怎麼去調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的職責當然是從保護市場競爭來落實保護消費者。

陳委員亭妃：是啊，所以當然會有扞格啊！如果因為扞格、因為大家意見不同而一直拖，那麼我告訴你，公平交易法修不出來！絕對修不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會拖，我們都持續跟行政……

陳委員亭妃：怎麼沒有拖？2023 年 6 月預告至今，現在已經 2025 年 3 月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現在在行政院那邊，我們會持續跟行政院溝通、看進度。

陳委員亭妃：多久？你預計多久？你覺得多久？還是你要跟我講：等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出來之後再說？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委員……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出來？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跟行政院密切溝通。

陳委員亭妃：對，多久？你們預計嘛？你們預計多久？從 2023 年 6 月拖到現在，馬上要兩年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行政院要處理很多事……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也不敢訂時間嘛！表示這是遙遙無期的，但你知道這個遙遙無期會影響多少在市場競爭中弱勢一方的權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的關切我們知道，我們會謹記在心，會持續來關切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主委，一個月給我報告進度，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我們可以……

陳委員亭妃：報告現在到底到哪裡的速度，我沒有叫你一個月要生出來，我沒有那麼殘忍，因為我知道當中有許多必須要協調的。一個月報告給進度，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主委，大家都很關注台積電投資英特爾，甚至進一步結合這件事，一方面路透社已經報導了，另一方面是川普那邊的壓力非常大，所以公平會的角色非常重要。現在不只是臺灣的龍頭跟美國龍頭要結合，裡面更重要是什麼？我們的台積電是賺錢的，英特爾是賠錢的，所以前陣子經濟部長郭智輝才會失言，還講到蒙古症。因此，現在公平會的責任就非常非常重大了！就這個結合案來說，你剛剛講了幾個重點：第一個，你說一定會審，對不對？如果這件事情成真，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符合結合的定義，因為我們不曉得他們合作的模式會怎麼樣。如果符合結合的定義……

張委員啓楷：如果符合，這個是會審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以它目前的市占率跟營業額來說，應該是要……

張委員啓楷：你再講一次，在什麼狀況下應該是符合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符合公平交易法的結合定義，即公平交易法第十條有定義什麼叫結合。

張委員啓楷：目前照第十條規定看起來是符合的，對不對？規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曉得，因為他們合作的模式可能不見得會構成結合，畢竟不見得會涉及到收購股權或是合資這樣的東西，可能單純在美國設立一個百分之百的子公司等等類似的模式，那有可能就不是公平法所規定的結合。如果不是，我們當然就審不到。

張委員啓楷：這兩個是臺灣最強的跟美國最強的要結合，看起來是符合第十條規定，目前是這樣。

所以第一個，你說要看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符合結合條件，且營業額、市占率達到門檻時，當然要他們送件進來，我們就會審。

張委員啓楷：你現在已經在準備，這是第二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準備。

張委員啓楷：這是第二個，對不對？然後第三個，我覺得是更重要的，就是不能夠損害到臺灣的利益！我剛剛為什麼提到郭智輝部長？郭智輝講的話當然是失言，可是他講的有一部分是事實。他說我賺錢賺成這樣，而你的現在一直在賠錢，所以怎麼可能呢？這件事，公平會一方面要依照你們的規定去做之外，還要注意護國神山這樣一來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經濟發展？尤其護國神山的一些先進製程會不會被搬走？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講過，現在不只是對方在賠錢，英特爾還要我們去投資什麼？川普要我們去投資什麼？代工！為什麼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因為它是全世界最強的代工，占全世界先進製程九成以上。結果要去幫對方、一個那麼強的做代工？這對臺灣的利益來說非常不利！到時候在審查時，也要注意到臺灣的利益，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在目前的審查規定底下，有關整體經濟利益的部分，我們會充分考慮相關議題。

張委員啓楷：另外，我再問你一件最近很重要的事情。在今天的報告第 10 頁提到公平會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穩定物價，避免人為壟斷，同時經營並維護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現在我要問你國外進口鮮乳的問題，前幾天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說要出來抗議，準備上街了。他們說國外進來的鮮乳都是船運，很少搭飛機來的，對不對？都是坐船過來的。坐船過來要幾天？大部分要 30 天，不管紐西蘭、美國進來的都要 30 天，保存期限 60 天。結果上面標的是什麼？鮮乳！這是不是不公平的競爭？我們臺灣的酪農這麼辛苦，生產出那麼好的鮮乳，才可以標示為「臺灣鮮乳」，對不對？結果從美國、紐西蘭等國外來的也標為鮮乳，這是一個公平競爭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報告委員，這比較屬於商品標示的問題。

張委員啓楷：可是標示完之後就是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如果說這種……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違反所謂的公平競爭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有這種標示，並達到不實、誤導消費者，當然可能會有不實廣告等等問題。但如果純粹就標示是不是鮮乳這件事情來講，這是……

張委員啓楷：所造成的結果就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這就是你要管的範圍之一。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看具體的事實而定。如果事實真的誤導消費者，我們當然有可能以不實廣告等等……

張委員啓楷：剛剛講的是事實，除非搭飛機來，如果搭船的話，大部分都要 30 天，對不對？30 天怎麼可能還是鮮乳？更重要、更重要的是，這牽扯到定義問題。行政院 2 月份已經開會討論，並清楚定義保存 14 天以內才叫鮮乳。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剛剛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如果涉及不實廣告的問題，我們也許有介入空間。其實我們跟相關主管機關有針對不實廣告做責任分配，像食品廣告是由衛福部……

張委員啓楷：一方面是標示的問題，可是我要更清楚地講，這對我們國內的酪農來說非常不公平，對我們消費者也不公平！我要買鮮乳給我的小孩喝，或者我要喝鮮乳，標示的也是鮮乳。但其實很多臺灣民眾不曉得國外進來的進口乳要坐船坐 30 天，對不對？這就形成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標示不應該這樣標。你剛剛講標示有問題，對不對？第二個，現在形成不公平現象，甚至在欺騙社會大眾，讓國內酪農受傷害，消費者也受傷害。現在我再跟你講更重要的，在臺灣酪農跟消費者的抗議之下，行政院本來在上個月已經清楚定義保存期限 14 天內才叫鮮乳，不然就叫長效乳。以後只有 14 天內的臺灣鮮乳，才可以在上面蓋鮮乳，標示是臺灣的鮮乳；如果是國外坐船 30 天進來的，就不能再標示，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關心的不公平競爭是個很廣的概念，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不公平競爭有可能產生不實廣告問題，這在部會的分工裡，衛福部會優先處理食品的不實廣告……

張委員啓楷：不只由衛福部做，這也是屬於你的業務範圍，它已經形成不公平的競爭了，對不對？不然你們的公平競爭處就裁掉！要裁掉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剛剛跟委員報過過，不實競爭有很多類型，不公平競爭是一個大的概念。

張委員啓楷：對，這是很清楚的，而且用膝蓋想也知道這是不公平的競爭。好，所以你要做兩件事：第一個，你們應該看在經過行政院 2 月份開會的定義後，是不是很多坐船進口來的還是寫鮮乳？這個應該就要處理了啊！這是一個。第二個，更重要的，你們現在就是要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還有包括你們自己的職權，以後這個不公平的環境一定要打破，這樣才能夠保障我們的消費者喝到真正的鮮奶啊！是不是這樣？而且這樣對酪農才公平啊！好不好？

大家知道這個多嚴重嗎？在本席出示進口乳品成長的這張圖片當中，左下角是民國 97 年，到現在短短 15 年，97 年的時候不到 6,000 公噸，到 112 年（前年）已經是十三萬七千多公噸，成長了 23 倍耶！進口乳在臺灣所有牛奶的市占率本來只有 2%，現在已經 22%了，所以你怎麼可以放任這 22%的產品本身標示是有問題的？這不只對我們的消費者造成不公平，對我們的酪農也造成不公平！

我再給大家看一下另一張圖片中的商品，有的寫「紐西蘭鮮乳（100%）」，還有日本進來的，全部都是寫「100%」，然後還寫了一個「鮮乳」，這是我的助理這幾天去拍的啊！2 月份行政院已經做了這個決定了耶！它違反了兩個，第一個，違反了我們的標示，第二個，違反了你們公平會應該去查的、違反這個公平競爭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覺得委員關切的這個標示問題還是在主管機關衛福部的職掌範圍之內。至於不公平競爭，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它其實有它的個別要件，類型也很多，假設是我剛剛談到的不實廣告這一塊，其實在部會之間的分工還是要由衛福部先來處理。當然，如果有一些案子是屬於比較灰色地帶，的確產生一些對消費者不公平的情況，我們就會積極來思考是不是在公平法裡面可以來加以處理。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今天非常具體地要求你做幾件事情，第一個，你要確保不同乳品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這是你的業務，對不對？我剛剛講，顯然進口乳和我們本土鮮奶的競爭環境是不公平的，所以你在維持市場乳品穩定的同時，不要因為標示有問題而產生不公平的競爭，你要進一步去保護酪農跟乳廠之間的合理交易，把這個秩序弄清楚，好不好？這三個都是你的業務範圍。

主委剛剛一直在推說最上游的就是衛福部，可是我剛剛跟你講，行政院已經做了定義了，當然，我也知道這一、兩天美國商會來抗議，可是第一個，行政院已經定義是 14 天了啊，既然那時候已經做了這個定義，你第一個就要貫徹，更進一步去查！你等一下下了備詢台，就可以叫你的同仁去看看現在市面上是怎麼標示。第二個，我剛剛已經跟你講，它的量那麼大，對我們已經產生衝擊了，你要趕快開會去處理這個問題。還有我提的這三點，趕快做，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我回去研議。

張委員啓楷：你一方面去做，這個應該不用太久吧！兩個禮拜好不好？先去查到底市面上現在的標示是什麼樣子，兩個禮拜內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一個對策，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針對標示跟競爭的關係嗎？

張委員啓楷：對，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很詳細的報告。重點是保障我們本國的酪農，他們那麼辛辛苦苦，不應該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第二個，也保護我們所有的消費者，臺灣民眾不管哪一個人，只要我現在進了超商或者哪一個地方去買鮮乳，喝到的都要確定是鮮奶，不能喝到一個長效的奶，好不好？坐船坐了 30 天才到，竟然還標示「鮮乳」！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張委員啓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陳志民代理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代理主委好。我看到今年 1 月 15 日公平會發布一則新聞，說有一家叫海風公司的載客小船被罰了 5 萬塊，不知道代理主委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OK，我們隔了 2 個月再上網查詢，發現這家公司還是一樣用「海風遊艇」做為網站名稱，而且一樣以「遊艇租賃」做為選項，一樣可以挑選船型，包括狂歡之舞 1 號、狂歡之舞 5 號和璀璨之翼，請問這 3 艘船哪一艘是遊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案子應該……只要是遊艇，應該就可以出租啦！我們這個案子處理的是它宣稱自己是「最大」，它不實的地方是在於對外宣稱……

鄭委員正鈐：所以它是遊艇？它不是……所以你們認為它是遊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載客小船、客船還有娛樂漁船，其中不包括遊艇。

鄭委員正鈐：這個算是遊艇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不包括遊艇。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們罰它，你說只是廣告不實，還是因為它也不符合遊艇的相關規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主要是針對它的廣告不實。

鄭委員正鈐：那麼顯然你們在開罰當中可能也還沒有很落實，因為如果是針對遊艇的話，必須要有驗船的核可，你知道這個事情嘛！那它到底有沒有？你知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請處長來說明。

沈處長麗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因為它當時廣告是宣稱「全台最大遊艇活動公司」、「全台最大遊艇租賃公司」……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沈處長麗玉：所以其實這家公司雖然當時營運的有一些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它把「最大」拿掉就合規、合法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沈處長麗玉：我們當時在……

鄭委員正鈐：OK，你回去再稍微查一下，因為根據我們看到的情況，它就是載客小船，包括客船和娛樂漁船，這些都不是遊艇喔！所以如果你們當時只是因為它寫了「最大」這兩個字而開罰它 5 萬塊錢，然後感覺他們還是這樣繼續在營業，我是希望你們回去之後，針對這個部分稍微研究一下它後續的狀態，再跟本席清楚說明除了針對「最大」開罰以外，它到底是不是合規的遊艇公司，好不好？

沈處長麗玉：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瞭解，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主要是做租賃，所以它是可以去租遊艇來做租賃的這個服務。

鄭委員正鈐：理解，那它到底有沒有？所以我才問你……

沈處長麗玉：它是可以這樣做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才問你狂歡之舞 1 號是不是遊艇嘛！

沈處長麗玉：好，這方面我們來……

鄭委員正鈐：在網站上面都可以直接選擇，你現在跟我爭辯這個狀態！它到底是不是嘛！你們都還不確定的時候，你在跟我爭辯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去瞭解。

鄭委員正鈐：好。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代理主委，在這次處理公平會委員人事同意權案當中，我們看到前主委之所以沒有過關，很大一個部分是因為在 2022 年公平會有條件通過全聯併購大潤發案件的時候，有委員在會議當中要求全聯每年要捐 3 億元贊助活動，當時在場的前主委沒有表示任何意見，而你會順利通過，是因為有黨團覺得你很有擔當，你坦承這件事情屬實，也表示自己當時有提醒這樣有違規之虞，詳細的狀態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這樣子。

鄭委員正鈐：是這樣子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嗯。

鄭委員正鈐：OK，那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你順利通過人事同意權的審查，現在是代理主委，對於這件事情，你當時都認為顯然有違規之虞，現在你身為公平會的代理主委，針對這個案子，你認為有沒有重新調查的必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如同在上次那個場合我所講的，我是認為那可能有一些疑慮，但因為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其他委員同樣有發言跟表決的權利，顯然也許別的委員有一些不同的考慮，他的認知也許跟我不一樣，所以到最後多數決就通過了。

鄭委員正鈐：OK。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既然已經通過了，事實上當事人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再提起所謂的救濟程序，另外，對於公益捐款這件事情，其實全聯本身一開始申請的時候就主動說他們可以做公益捐款，所以……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你們當時的新聞稿當中有提到七大條件，還特別提到全聯「自行承諾」，可是回歸到那個過程當中，是有委員要求他們每年繳 3 億元才通過，那當然就會有很多討論。所以本席要問的是，當你變成代理主委的時候，對於那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一些行政上面不夠完善的地方，公平會這邊能夠做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案子就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本質上就是已經確定通過，當事人也沒有爭執，公益捐款的部分，當事人也承諾，也繼續、持續在捐款，所以我們就基於這個案件法律上的安定性跟確定性來講，我們覺得這個案子似乎也沒有再重啟調查的程序。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可以這麼理解，除非全聯他們再提出來，否則公平會這邊不會自己再重啟這個部分的調查，是這樣意思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我們沒有打算重啟調查。

鄭委員正鈐：理解，因為我在想它這當中有一些邏輯上問題，因為當時如果有委員提出這樣一個公益捐款的部分時，要求廠商去做，才能夠讓它去併購另外一家公司，當時顯然是這樣子的方式、條件出去，我看到你們這邊，它說用自行承諾的方式，顯然這過程當中，可能公平會也認為這當中有一些些違規的疑慮，所以在字眼上面也不是這麼用。可是我認為當你現在變成代理主委的時候，我覺得對於以後碰到這樣的問題，可能要特別的謹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個事情在這一次的人事同意權就反映出來了，到底誰真的擔當、有誠實，那就會反映在這後續的狀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後續會注意。

鄭委員正鈐：OK。我接下來想問一下，主委你知道 Google 現在占臺灣搜尋市場大概有多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大概七成左右。

鄭委員正鈐：七成？我的數字在 2023 年開始的時候，臺灣使用 Google 的搜尋引擎人數大概將近九成，這也許有一些統計上面的問題，我覺得不管七成或九成，就表示它很大，我們之前在討論

Uber Eats 要併 foodpanda 的時候，他們併完之後的市場可能有七、八成，我們就覺得不適合，現在 Google 它不管是八成、九成的狀態，表示它在臺灣其實是非常壟斷的。

我再往下看一個資料，我整理了這個部分，這幾年全球很多、很多的國家，包括歐盟都對於 Google 違反競爭的相關行為有很多、很多的處分，我整理出了十個樣態，包括在搜尋結果當中偏袒自家的服務，要求手機廠商要預先安裝 Google 旗下的服務等等，有十種的樣態，包括美國自己都認為要求 iPhone 手機、其他瀏覽器開發商、Android 的智能手機製造商跟無線營運商都要先預設 Google 搜尋引擎是有問題的，所以處分 Google 的包括美國，包括歐盟，包括印度，包括俄羅斯，包括日本，包括南韓，包括法國、加拿大、澳洲都處理了，臺灣這邊要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委員談了幾個案例，我們都有在注意，預載的案子，事實上我們也處理過，只是處理的結論跟別的國家不太一樣，我們做過市場調查，因為我們在公平法裡面獨占當然是一個事實，但是獨占並不當然會違法，我們要看它的行為，有沒有濫用這個力量去行為。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十個樣態，包括了偏袒自家的服務，包括了預設搜尋引擎，包括了比方其他新聞著作權相關的使用，包括了捆綁各種廣告科技工具等等，這十種樣態，我們公平會這邊都有去檢討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做過市場的調查，就是我們有特別去問這類型的行為在臺灣的市場，業者之間是不是的確也存在類似的問題，我們所做的調查結果，基本上回來的結果表示都是臺灣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你事後給我一個很清楚狀態，我們公平會怎麼去看待 Google 這個事情，對於 Google 壟斷的事情，我們之後會不會有一些具體的作法？還是你之前的調查結果就是未來確保 Google 接下來就可以一帆風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沒有。

鄭委員正鈐：還是我們會不會有一些相關數位市場競爭法案的提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持續觀察數位市場的演變，還是會觀察數位市場，這本來就是我們在處理獨占濫用、聯合行為各方面，我們都會持續注意。

鄭委員正鈐：所以公平會現在有沒有打算要擬一個數位市場競爭法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我們是從強化數位執法能力來著手，目前沒有規劃要特別針對一個專法來制定。

鄭委員正鈐：那麼針對 Google 這個部分，你們之前研討的狀態，還有世界其他的國家針對這十種 Google 的樣態，你們去做一個分析之後，再給本辦公室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瓊：主委好。我們針對於不動產以廣告不實誤導消費者的狀況，公平會最近也針對於玉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跟廣城廣告開罰，原因是什麼呢？它們兩家聲稱 8 分鐘可以徒步到高雄捷運紫線預定地 P12 站，以及 15 分鐘可以到高雄紫線預定 P12 站，但是發現捷運目前還在審議中，根本沒有公布過預定的站點，所以這些廣告聲明與事實不符，違反了公交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以你們開罰了。這個開罰也讓我們大家可以更清楚知道不能造假，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也就是這一類是屬於虛偽以及誤導的表示，所以正式開罰。本席要請教，周邊交通對於民眾在買屋、買房，以及他們的生活是考量甚巨，這非常重要，所以導致有人會用這樣子的一個廣告，以「近捷運站」來做宣傳。那麼本席要請教，有了這個開罰，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好好的去盤點？因為有開罰的事項，絕對在隱藏方面還有，會不會有什麼作為？請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這個「近捷運站」，把這些政府還沒有確定公開的站場，直接把它先擺在這，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根本還在審議中啊，怎麼會有這個站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不是第一案，之前我們也處理過類似這樣的案子。

楊委員瓊瓊：不是第一案，現在還持續這樣的狀況，我們公平會有什麼作為？我不希望我們民眾被騙，這是重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所以這些案子每次處理完以後，我們都會對外發新聞稿，提醒民眾要注意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在查處上來講，不管是網路的查處或是個案的查處，我們都會積極把這些案例類型列為是查處的重點，所以在一些不動產的廣告裡面，我們都會特別去關注這樣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好，會特別關注，但是有一又有二又有三，表示我們的方法還不夠精進，方法要去調整，你怎麼樣去宣導，本席認為非常重要，如果你只有發了一個新聞稿，當然有一又有二又有三、民眾受騙的機率就會增加。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還有用座談會，實際上到各縣市去做一些不實廣告……

楊委員瓊瓊：要精進方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全球氣候變遷，公平會在 2 月 19 日也發布了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其中有三項，第一項是未相互約束事業競爭活動，無聯合行為疑慮之情境的這個情況；第二個，易構成聯合行為，若事業認為對於環境永續有助益，必須依法申請，對不對？第三個，易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情境。希望透過指引，讓廠商自我檢查是否合規，這個非常好。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請教你們要如何的確保這個指引對企業是有約束力的，以避免形成壟斷跟限制競爭性？請教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這個處理原則基本上就如同剛剛委員報告這三點，概念上有點綠燈、黃燈跟紅燈，主要的目的其實就讓業者先知道，如果他們要落實淨零排放，可能有時候會涉及到業者彼此之間必須要合作共同來做，那麼這個會不會牴觸到公平法的聯合行為？

楊委員瓊瓊：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以我們提供這三個指標，讓企業去評估。

楊委員瓊瓊：讓它有所參考的指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之所以提出這個論點，也就是因為這個議案是非常的重要，企業界都在努力配合政府減碳，但是有一些法規它還不是很清楚，甚至是它務必要去做的，必須要申請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因為你已經在 2 月 19 日發布指引，如果只有貼一個告示，很多廠商還不是很清楚，本席希望像這樣的情境跟上一題討論的議案一樣，你們應該要廣為宣傳，不管是各公會或者是各管道，都要好好的異業結盟去宣傳，讓社會大眾瞭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 4 月份就會開始跟業界宣導。

楊委員瓊瓊：4 月份開始，你也把你預計要怎麼做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要好好去宣導，要不然有些廠商看到這個指引不是很清楚，也不知道該怎麼做，你們要協助廠商，大家一起讓我們的環境更永續，這是我們討論這一點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們 3 月 12 日決議對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 20 萬罰金，因為網銀公司在取得威秀影城三分之一股份後，沒有依照規定在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有違交通法的結合申報程序，你們開罰 20 萬元。這個事件也暴露了在整個併購程序中，它到底是不了解，還是故意不申報，我願意相信民眾不太會故意不申報，因為這麼大的指標公司怎麼還會導致這樣的情況，所以本席要跟主委討論的是，你們針對於企業併購申報程序的宣導和教育是怎麼做的？華納威秀這麼大的公司，連網銀都沒有申報，它是挑戰你，還是它根本不知道要申報，請教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它應該來申報而未申報，因為這個結合案我們是通過了，但是它應該申報。

楊委員瓊瓊：只有這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它故意不申報，第二個是它不知道申報，到底怎麼回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根據我們的瞭解，事實上，我們有跟當事人詢問過這個問題，他們也都表示這是疏忽。

楊委員瓊瓊：這是疏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是他們的疏忽，對於剛剛委員……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確保企業能夠充分瞭解並遵循相關的法規，這也是政府的責任，對於不知道要怎麼申報、疏忽或者是任何理由，我們還是要依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我們業務單位都有持續在做宣導，這些結合的申報程序電子化以後該如何，我們持續都有在做。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這樣的回答，你說你們都有持續在做，連這麼大的名牌公司都沒有跟你申報，你預計要怎麼精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個案子……

楊委員瓊瓊：你要怎麼精進，你要多宣導還是要提高罰鍰，還是要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都並進……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都一直有在宣導，但是事件一再發生，這個就是你們必須要去精進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繼續持續的思考看看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剛剛委員談到宣導跟處罰，這兩個我們都是並進，但是宣導很重要，因為畢竟企業的確有時候會忽略掉一些細節，我們的業務單位都有持續在思考該如何做，通過什麼方式。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講到這個就是重點，本席要求你必須要透過任何管道，很多公會、團體你們必須要去宣導，連這個都做不來，你公告的法律是沒有用的，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其實從去年開始就有特別針對企業做了一個 G2B 的宣導活動，看企業需要什麼，我們都會派人去跟它講公平法，結合這一塊一定是重點，我們都會跟相關的企業來宣導。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重點，企業需要什麼，你們會派人，但是企業不會告訴你，請你主動去宣導，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主動去宣導，這就是水庫理論，這樣才能夠圍堵，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第一個，大家守法；第二個，民眾不要受騙，這是公平會非常重要的職責，好嗎？加油！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下一位請呂玉玲委員質詢。

呂委員玉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呂委員玉玲：陳代理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主委，不實廣告的查處算不算公平會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一個重要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近年來不實廣告增加的趨勢越來越多，我們看到從 2019 年到 2024 年增加的件數也越來越多，公平會有什麼查處的工具或方法？你們做了哪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工具很多，特別是針對不動產案件的案子，我們有網路上的查察、實地宣導以及與業者、公會座談，當然在其他的一些不實廣告案件裡面，我們也會主動去瞭解，特別是當有媒體披露。

呂委員玉玲：都有主動去瞭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呂委員玉玲：代理主委，這些案件累計下來的 294 件裡面不動產部分就有 58 件，你剛剛說有主動去查，但是你們有開罰處理的案件幾乎都是檢舉的，像不實廣告已經刊登在不管是看板或是在網路上宣傳，你們只要有去查處都看得到，但是沒有主動性，都是受害者向你們檢舉，你們才

去查處。就像有些建商說這個房子是挑高的可以有夾層，結果消費者住進去之後才發現這個夾層會被處罰，而且會被判定為違建，違建就要拆除掉，甚至有些工業區的房子也當作一般住宅在賣，這也會被拆掉，會有這種情形。買房子是如此大事，他的房子是他所有的財產，結果他的房子被拆了、沒地方可以住，這個傷害是非常大的，代理主委，所以你們的查處就是這樣子而已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其實我們都很積極，因為像剛剛跟委員……

呂委員玉玲：積極沒有主動啊！你有沒有一件主動的地方，在哪裡，你舉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主動的地方，譬如……

呂委員玉玲：都是受害者檢舉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事實上，針對不動產部分，我們有一個專門的 TEAM 在做網路上的監控，我們會在網路上看各個建商推出的不實廣告，如果有競爭、不實廣告疑慮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你們看了都沒有覺得是不實廣告，所以你們才沒有主動出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其實都有。

呂委員玉玲：都是被動的，就像高雄楠梓的捷運站點，現在政府才在做可行性評估，結果建商的不實廣告說 8 分鐘可以到這個捷運站，現在你們對這個案子查處了多久？人家已經去檢舉了，你還要查處多久，不用你們主動去看，你不知道查處了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我們再確認一下，我再確認一下那個時間點。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完售了，銷售額 7 億，你們罰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60 萬。

呂委員玉玲：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是罰多少？從 5 萬到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從 5 萬到 2,500 萬。

呂委員玉玲：對，2,500 萬，你的罰款的基準點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一個判斷的標準。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認為它是實在的嗎？輕微的廣告不實而已嗎？你只罰它 60 萬！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那個處罰還要看銷售額，看銷售金額才會……

呂委員玉玲：我已經告訴你是 7 億嘛！完售了！你們的比例原則有沒有拿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有時候涉及到的是廣告期間它其實沒有賣出去。

呂委員玉玲：我告訴你這一件完售了，我問你的是高雄楠梓的這一件，你針對這一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錯，這個案子在廣告期間沒有銷售出去。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問你現在已經完售了，而且你調查了多久時間，你的調查都已經結束銷售了，你還要掰、還要拗？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因為罰款……

呂委員玉玲：所以公平會面對事實要去做務實的查處，尤其是前主委李錕曾說他會重罰來遏止這個歪風，結果你們沒有重罰，銷售額 7 億，你們只罰了 60 萬，而且是對廣告商和建商一起罰 60 萬，沒有分開來罰，不只這一件，還有很多，這幾年來就有 60 件。工具給你們了、規範給你們

了、法也給你們了，如果是法的規範不夠，那你們修，但是從 2023 年修到 2025 年，兩年了還躺在行政院修不出來，不夠積極就是公平會現在的態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於不動產這一塊，我們會持續積極的查處。

呂委員玉玲：持續積極，拿出成效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那罰鍰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等受害者來跟你檢舉的時候，他討不回來啊！房子欸！有人一輩子才買一次房子，就沒了、就被拆掉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繼續精進。

呂委員玉玲：所以公平交易法是保護民眾，這保護你都做不到，那公平會就沒有用處了，所以請你們再積極一下，法也給你們了，工具也給你們了，你們要主動，不要再等受害者來檢舉，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的還是不實廣告，因為廣大民眾還是被……算是詐騙嗎？因為不實廣告也算是被詐騙，最近有一番賞隨機的扭蛋來摸彩，它說有多大的獎品，結果它沒有把大獎放進去，比如說唐吉訶德這個部分，在去年 5 月 8 號到 11 號舉辦扭蛋的這個活動，唐吉訶德也承認缺失，所以它也補償、也退費了，但是公平會就沒有開罰，為什麼？不只是唐吉訶德，現在這樣子的糾紛很多欸！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主要是因為這個案子，我記得是當事人跟廠商已經達成和解，就是他們有做事後的補償……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有沒有不實廣告的事實？它有沒有事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它有做廣告，這個廣告本身是……

呂委員玉玲：它有事實嘛！所以它才補償跟退費嘛！你們為什麼沒有開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個活動的期間不長，很短，對。

呂委員玉玲：活動時間不長，你就不能計算它金額了？怎麼可以說因為活動時間不長、金額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實廣告時間的長短會影響到……

呂委員玉玲：因為扭蛋的話，硬幣丟進去，就可以扭蛋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因為這個會涉及……

呂委員玉玲：因為金額小、因為不長、因為是隨機就不用開罰喔？所以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時間不長，誤導的效果就比較短，所以要計算罰鍰的時候，我們也會列入考慮。

呂委員玉玲：有這個行為就要處罰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事實上是認定違法，對。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去遏止它，不然大家都投機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沒錯，嚇阻是很重要，只是說……

呂委員玉玲：很重要，所以你說時間短……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科處罰鍰必須要跟損害要有……

呂委員玉玲：時間短，像快閃就不用罰了、就不用負責任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要符合比例嘛，就是它的誤導效果，因為這個在法律上罰鍰也不能夠過高。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就給你工具第二十一條五萬到兩千五百萬，所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知道，但是那個級距，你要採取哪一個……

呂委員玉玲：級距就叫你比例原則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啊！就是要符合比例原則。

呂委員玉玲：剛剛已經叫你比例原則，像楠梓房屋建案廣告中的捷運站的問題啊！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所以就是……

呂委員玉玲：現在這個天數少、金額少，就不用罰了，你就是姑息這種活動儘量辦，只要快閃就好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應該不是說不用罰，而是因為它影響的層面非常短。

呂委員玉玲：事實你就沒有罰啊！事實你就沒有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時間比較短。

呂委員玉玲：所以告訴代理主委，一番賞扭蛋的這種活動非常非常的多，受害者非常的多，就像你講的幾天而已，金額很小，所以大家就鼻子一摸，算了。就是姑息這種歪風，不斷地增加民眾的受害，所以連主委都在姑息，幾天而已啊，過了就算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是說過了就算了，只是在處理、在計算罰鍰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你說幾天而已啊！所以公平會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持續精進，但是在處理罰鍰的時候，時間必需要考慮。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請公平會一定要介入調查，好不好？因為民眾沒有調查的權力，也只有你們可以調查，如果你們的態度還是姑息養奸，民眾就一直都是損失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積極、持續地關心這個狀況。

呂委員玉玲：這跟詐騙一樣喔！你說有大獎，結果沒有大獎在裡面，是不是？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觀察。

呂委員玉玲：請公平會拿出你的態度跟你的權力來執法，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主席：好，謝謝呂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0 時 34 分）主席，我想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張委員嘉郡：陳主委，你好。相信你一定知道台積電在 3 月 4 號宣布對美投資 1,000 億美元，相當於三兆多的臺幣，總投資金額已經超過臺灣一整年的總預算，要在美國興建三座新的晶圓廠、兩座先進的封裝廠及一座主要的研發團隊中心，這個投資案是美國史上規模最大的單向外國直接投資案，想請問主委，您覺得這個投資是利多還是利空呢？對臺灣來說。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這是企業經營的自由，我也很難去評估利多利空，不過因為企業走出國際、做多元化的投資，這本來就是企業基於自己的考慮會做的。

張委員嘉郡：好，主委，我想你可能不方便發表太多意見，我就問一點跟公平會有關的事情，依照昨天最新的消息，台積電已經向美國晶片設計商輝達、超微還有博通提議投資一間負責英特爾晶圓廠的合資企業，其中台積電的持股比例不會超過 50%，公平會現在有掌握任何這方面的情資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於台積電最近的一些投資作為，我們是有一些了解跟掌握，至於從本會的立場來講，像剛剛委員談到這些合作的模式，我們會進一步先去判斷到底算不算是公平法裡面結合的樣子，符合結合以後，我們才有可能去進行相關的審查跟觀察。

張委員嘉郡：是，這就是本席想要理解的，假設這個情境分析，台積電真的負責英特爾晶圓代工部門的營運，不管它是投資入股、技術入股或者是由台積電找其他的廠商共同承接英特爾在美國的先進封裝事業等等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去符合你們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的結合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當然就是要看將來假設真的有合作的關係，我們會看具體的內容來判斷是不是符合公平法第十條各款的結合態樣。

張委員嘉郡：他們兩間公司年銷售額都超過公平會規定的 400 億臺幣，依法要向公平會申報，假設未來公平會獲得申報之後，要做哪些要件的檢視、審視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前提是它符合結合定義以後，然後營業額門檻超過，接下來我們就看它的合作關係到底是競爭者之間的水平合作，還是上下游業者的垂直合作，我們的審查架構不太一樣，水平競爭者有水平競爭者的審查標準。

張委員嘉郡：那在什麼情況之下，公平會會做出禁止結合的決議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簡單來講、原則上來講，限制競爭的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就是對於市場的競爭、限制程度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張委員嘉郡：你們也有掌握他們現在最新的情資，所以你們會持續不斷地關心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我們關心的重點當然是從公平法，特別是結合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觀察它的走向還有發展。

張委員嘉郡：本席希望你們可以主動、積極，甚至也不排除是不是能夠邀請他們到公平會來說明，會不會請他們來喝咖啡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不行，我們大概比較不適合去喝咖啡，基本上請業者來，大概都是有案子、已經成立了，我們才會啟動這樣的程序。

張委員嘉郡：因為台積電是臺灣的國本、是我們的護國神山，應該更積極、審慎地去面對它對外的投資，政府包括公平會應該站在維護國家利益跟法益的立場，審慎地來處理本案，所以本席也希望，搞不好公平會不需要站在一個被動的立場，你可以主動積極，邀請它來討論、邀請它來 update 一些資訊，這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目前這些發展，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媒體上在轉載的，所以我們會持續觀察。

張委員嘉郡：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看情況是不是已經大概真的具體成形，我們後續再來……

張委員嘉郡：所以也希望公平會不要站在一個被動的角度，而是主動積極，既然你已經從媒體看到訊息了，你應該有主動出擊的權力啊！你也可以去邀請他們來了解一下，到底目前狀況是怎麼回事，等於是你在主動積極的過程當中，其實也是在協助它理解政府的法規，跟它如果要去完成它想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哪一些地方要配合公平會的規定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看整個事件未來發展情況怎麼樣，剛剛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審慎地考慮。

張委員嘉郡：包括我記得幾年前有衛生紙之亂，你們那時候不是很主動積極嗎？我覺得這是可以借鏡的，怎麼會對於台積電這麼重要的一個公司、對臺灣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然後你們只是透過報紙了解，你們完全不知道你們扮演的角色，這不應該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要看它事件的發展到什麼程度，因為有時候企業剛開始在規劃的時候，如果我們貿然就邀請他們來談這個問題，就像剛剛所講的，有時候是媒體上在報導這樣的消息，那是不是真的會這樣做、會做到什麼程度，這是我們要考慮的。

張委員嘉郡：本席當然是期待你們要有更多的積極作為，能夠密切掌握最新的情況，這才是對臺灣人民負責任。我接下來再請問一下，現在臺灣詐騙橫行，主委知道我們臺灣人民一年被詐騙的金額大概是多少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年？

張委員嘉郡：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應該上百億以上。

張委員嘉郡：太客氣了！我跟你說，一千八百多億！而且能夠扣押的只有一百四十幾億，不到十分之一。這樣除起來，平均一天被詐騙幾億？四至五億。所以公平會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尤其不實廣告。現在不實廣告橫行無阻，請問公平會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像委員剛剛講的，不實廣告就是我們的執法重點，但是很多詐騙廣告的本質不是廣告，單純就是要騙錢。所以這種詐騙行為，基本上我們會移轉給檢調機關來進行後續的偵辦。

張委員嘉郡：上會期很多委員也提到，當然，上個會期是李主委，現在換了新的代理主委，我們也希望有新氣象。很多民眾就是誤信了不實廣告才下單，所以不實廣告本身就是一種詐騙。今年行政院更新打詐綱領 2.0，代理主委知道打詐綱領 2.0 有幾個重點嗎？你不知道？我講。識詐、堵詐、阻詐、懲詐，還有防詐。其中，防詐就是公平會的重要業務，也就是怎麼樣讓不實廣告可以下架，是不是？是不是可以善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打臉書跟購物網站上的不實廣告？其實這些都很重要，是堵詐的部分。只是你們有這個權力、有這個責任，卻好像不大願意去使用。我想請問代理主委，公平會一年因廣告不實而開罰幾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以去年來講，我們有 63 件。

張委員嘉郡：是，63 件。你自己看數據，近十年，其實平均每年開罰不到 60 件，平均 50.5 件。

你要想一想，全臺灣整年被詐騙一千八百多億，一天平均詐騙四至五億，結果你這麼被動，一年才開罰不到 60 件，你覺得合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都積極查處這些相關的不實廣告，但是案子進來後在法律底下，就是有一些法律要件要走，所以……

張委員嘉郡：你們在書面報告上寫派員主動查察不實廣告不遺餘力，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派了幾個人？一個？兩個？還是三個？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所謂主動查察，通常業務單位會按照案件的複雜度……

張委員嘉郡：就是不知道！主委，這會變成公平會的重要業務，你應該要更落實去掌握，到底有哪些人主動在查這些東西？你們派的到底有哪些人？你不能只說派員，因為一個、兩個也是派員，而且還說不遺餘力，結果開罰數離不遺餘力應該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吧？我在這裡特別提醒主委，現在真的是公平會可以好好發揮的時候，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

我們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邱委員志偉：主委早。幾項問題請教主委。上會期的預算審查，我記得沒有錯的話，大概整個公平會的預算是減列 100 萬，在委員會審查時各科目加總起來大概凍結 430 萬，可說全力支持公平會的相關預算，讓你們的業務能夠順利去執行。但很可惜、很遺憾的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在院會提案，把你們的業務費凍結三成。你們的業務費大概 4,500 萬，三成大概就是 1,500 萬，對不對？因為凍結業務費，所以還要解凍，請問凍結三成對你們的業務推廣會不會造成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一定是有影響的，譬如對案件的查處，譬如同仁到外面調查案子，還有內部召開相關會議等等，所以這個刪減數當然會對業務推展有一定的……

邱委員志偉：是啊！又要馬兒跑，又不給馬兒吃草，沒有這種道理！要行政部門積極查處、積極作為，結果又把預算減列？業務費是執行與公平會相關業務最重要的預算，對不對？現在少了三分之一，所以你們的工作能量只剩下三分之二。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你也很難達到大家的期待跟要求，畢竟你們的預算不足。委員會是專業審查，各黨派都有，也都經過好好的討論與專業的評估，才會做成凍結 430 萬的預算決議。那時候各科目都是合理凍結，大部分是提書面，對不對？而且才減列 100 萬。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邱委員志偉：可惜在院會卻變成這種結果。你也說這會對你們業務推動造成影響，影響最大的是哪一方面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以刪減數來說，最高比例應該是國際業務刪了 60%，這部分影響到我們與

國際間的互動，還有一些對國際的承諾，譬如我們是 APEC 資料庫的建置單位，我們受 APEC 委託來建置國際競爭法的資料庫。

邱委員志偉：凍結你們預算的提案委員，都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這些委員從來沒有在經濟委員會待過，也從來沒有對貴會質詢過，可以說他們對貴會的業務完全不了解，就天外飛來一筆，隨他喜好，隨他的心情，大筆一揮就刪了三成、四成、五成，國會墮落莫此為甚！既要求你們做事，又要求你們樣樣都要做好，卻又不給你們預算！這點不只公平會，每個部會都碰到這問題，哪一項業務沒做好就數落半天、說半天，問題是：沒有把預算給他！沒有預算給各部會的話，就沒有辦法好好去執行。我一直認為公務人員是國家運作穩定的力量，而國家最不穩定的力量在立法院！再進一步說，國家最大的亂源之一在立法院！所以我們要盡量在亂源之中保留我們的使命感與責任感，讓這個亂不至於失控，真的是難為你們了。所以我在這邊不忍對你們的業務有更多苛責，畢竟預算被凍結到這種程度。

我請教幾個問題，對於公平會主動立案跟民眾檢舉的案件，我希望能多一點主動查處。從統計年報來看，你們主動調查的案件逐年遞減，而你們立案的案件以檢舉的案件占大多數，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主委，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基本上我們在主動調查部分還是非常積極，主要是從媒體上或從一些相關的訊息管道，如果我們知道有違反公平法的話，我們就會主動。至於主動案件的減少，背後原因當然很多，不排除會裡面未來要更精進訊息取得管道，讓我們有更多機會可以知道可能的違法案件在哪裡？這一點我們會持續的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人力的編制是多少人？就是針對不實廣告或主動去查處的人力編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總共總會大概兩百多人，兩百二十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大家所詬病的，不實廣告充斥於所有的平臺或媒體，對不對？所以你要不要特別去主動查處不實廣告？譬如藥品、或其他產品、或者是投資啦，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分組，針對不同的產品去做主動的查處，特別是現在有很多地方，不管是電視臺，或者是廣播，或者是平面媒體，或者是所謂的社群平臺，都有很多保健食品的廣告，而且保健食品它所占的篇幅還滿長的，每個廣告時段幾乎都有，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啦，就是它用專業的醫師來做推薦，或是用名人來推薦保健食品，廣告上都會說它的療效有多好有多好，而且廣告的時間還滿長的，不信的話，每天你可以去看電視臺，到底他們所販售的、所廣告的這些保健食品，到底是真是偽，有沒有誇大，這個你們有沒有去調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剛剛委員特別關切保健食品的部分，還有他們通常誇稱療效的部分，職責其實是歸衛福部，我們在部會分工上來講，這是屬於衛福部要來主管，當然如果不落入衛福部主管的部分，案子會……

邱委員志偉：可是它也是不實廣告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它是不實廣告，但是因為衛福部本身也可以管到關於食品衛生的部分…
…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責任分工上這個並不屬於你們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當它涉及到比較專業，譬如說宣稱療效，保健食品宣稱可以治療癌症等等，這些部分因為涉及到醫療專業，所以在當初的分工上是由衛福部主管，當然衛福部如果……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處理的不實廣告是針對哪一種類型的不實廣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跟譬如說食品、保健食品……

邱委員志偉：食品也有食藥署啊，食品也有它的專業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個因為衛福部本身也有查處不實廣告的權限啦，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的疑惑是說，你們查處的不實廣告是針對哪一類型的不實廣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其實沒有設定特別的類型，但如果是主管機關可以優先來處理的，就由他們優先，如果……

邱委員志偉：現在這就變成是權責劃分上的模糊啦，有時候衛福部說不實廣告是公平會要去管的，公平會又說這在專業上應該是衛福部要去管的，結果到最後變成沒有人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是一般的不實廣告啦，就是衛福部如果認定說這其實跟……

邱委員志偉：何謂一般的不實廣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譬如說衛福部認為這個廣告其實沒有涉及到療效，單純就是一般的不實廣告、誇大的廣告，就會把案子移到我們這邊，我們就會處理這樣的廣告。至於剛剛委員垂詢的監測部分，其實我們……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沒有辦法去主動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動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做滿多的，特別是不動產的廣告。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覺得各部會，你要去跟各部會做釐清啦，特別是跟衛福部有關的這些保健食品，或者是宣稱療效部分，你們的分工要更明確，而且你們是要聯合去處理，專業的部分由他們來認定，裁處的部分是你們去處理，你可以主動去調查、主動去了解，調查之後移請或再會衛福部表達意見，衛福部認為它的確有誇大療效，它實際上已經超出不實廣告的範圍，那查處部分應該是由你們來裁罰才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因為依照衛福部本身的法規規定，它只要有發現誇大療效，其實它本身是有裁處的權力啊，就是只要被衛福部認定他們是屬於所謂的誇大療效。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有沒有裁處的權力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裁處的權力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針對一般的不實廣告，就是說雖然它感覺上涉及到保健食品，但是它沒有到那個誇稱療效的地步，衛福部……

邱委員志偉：你越講我越糊塗，越聽不清楚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其實跟很多機關都有分工。

邱委員志偉：連我都有點一知半解了，這樣一般人要怎麼去了解你們到底是負責查處哪一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因為主要是看特別法跟公平法之間的關係，有一些特別法本身就賦予主管機關查處不實廣告的權力啦，那個部分就會歸給主管機關。

邱委員志偉：過去一年你們查處的不實廣告有幾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63 件。

邱委員志偉：63 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處罰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樣態能不能提供資料給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可以、可以。

邱委員志偉：就是這 63 件你們是查處哪些不實廣告，以及廣告的內容是什麼？裁罰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說一共 63 件，請問裁罰的金額是多少錢？沒關係啦，這部分會後再提供給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會後我把資料提供委員。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志偉委員。

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謝召委質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謝委員衣鳳：（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主委，你看一下，這是 2013 年到 2023 年臺灣數位廣告跟電視廣告整體市場金額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從過去以來，原本是電視廣告比較高，數位廣告比較低，到 2023 年時，數位廣告已經超過了電視廣告，這個數字提供給主委了解，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對於數位平臺上面有商家指定平臺支付或者是物流的服務，這些部分因為平臺業者他有拒絕提供用戶數據給競爭者或第三方，或者是利用演算法的，或者是未揭露的順序排序，這樣子的規則，對於特定的商家降權或限制流量，請問，例如像是新興的，就是演算法有規定，或者是數位平臺上面他們有特定次序這個部分的時候，請問公平會，你要怎麼樣去介入以及監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提到的這些數位平臺上面濫用數據、演算法來排除競爭，這個在我們的公平法架構底下，我們事實上都是可以去監管的，只是說在監管的時候我們有一些前提要件要符合，譬如說數位平臺要有市場力量，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說，它本身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行為，如果它真的有自我偏好的行為，而且這個自我偏好的行為是會排擠到像你所講的……

謝委員衣鳳：對於演算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演算法也是一樣。

謝委員衣鳳：現在陪同你上來備詢的這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服務競爭處的處長。

謝委員衣鳳：服務競爭處的處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他是負責數位平臺。

謝委員衣鳳：那他對於數位平臺的演算法是不是比較清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先簡單跟委員報告，數位平臺演算法主要在國際間關切的問題，就是利用演算法來達成聯合定價，業者同樣都用一套演算法，所以我知道你的價格，你也知道我的價格

，你調價我也調價，所以這是主要關切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持續都有在關注，處長要不要做補充？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相關的補充？因為對於演算法這個部分，其實一般購買的業者或者是消費者，他並不了解演算法這樣的推播次序或者規則是如何的，就是平臺它怎麼樣推播給這些消費者的，會不會導致於引導消費者的偏好等等，針對這個部分，公平會樣怎麼樣子去介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我是不是請處長跟委員稍微做一下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

陳代理處長俊廷：委員，透過演算法去做一些推播，在目前看起來是為了要增加消費者比較良好的體驗，譬如說我透過搜尋引擎搜尋了運動用品店，曾經有搜尋過，它可能會感受到我對於運動用品比較有興趣，那它就推出一些相關的廣告。以前、過往的媒體廣告是一種平面媒體或者是一般的廣告，它是不知道特定的人，所以它比較沒有辦法有針對性，但現在這個可以做分眾，這是一種比較屬於數位時代的一個進步。至於說目前有沒有競爭法的問題，我們是有在關注，但目前在利害分析上，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是比較有益於消費者的部分，當然如果有限制競爭問題的話，當然我們也會加以注意，以上。

謝委員衣鳳：那你們怎麼監管？我的問題是你們怎麼監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除了自己主動會去了解，譬如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業界或是市場上有傳出，或者說國外之間有一些具體的案例，我們就會去注意國內是不是本身也有這樣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請問你們要跟什麼機關一同會同去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涉及到比較數位技術的部分，當然就跟產業主管機關，我們會有密切的合作。

謝委員衣鳳：那是什麼？數位部還是經濟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都有可能，數發部、經濟部都有。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這樣的問題所涉及到的會不會是跨部會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很多案子，尤其在技術面的部分，我們其實很需要數發部一些專業上的見解。

謝委員衣鳳：就是在技術上面，你們需要的是數發部？但是在整個產業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會同經濟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時候產業上的一些數據，一些事業的分布狀況，我們也是需要有一些主管機關來提供一些相關的數據，做為我們判斷的基準。

謝委員衣鳳：好，現在根據媒體的報導，台積電可能就是要入股英特爾，還結合了輝達、超微，還有博通等，未來他們如果入股了，而且經營英特爾的晶片製造的合資企業，我想根據之前臺灣金聯的董事長施俊吉的說法，他說無論合作方式是投資入股，或者是技術入股，或者由英特爾承接台積電在美國的先進封裝訂單，都符合公平交易法的事業結合，這也會使台積電與英特爾的年度銷售額已經超過公平會所規定的 400 億新臺幣的門檻，代表了他們就必須要跟公平會申報，未來這一起在美國的結合案，你還有我們公平會會不會勇敢的進行審查，並且獨立的作出

相關的判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案子我們持續密切觀察它的發展，跟委員報告，我們審查的前提是他們合作的模式屬於我們結合的定義，在公平法第十條有定義什麼叫結合，假設符合了，門檻也達到了，不管是營業額很高，我想這營業額都很高，符合了就當然屬於我們可以審查，他們就必須來申報審查，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依照他們合作的模式，到底是競爭者還是上下游業者的模式，我們會依照公平法既有的審查架構來進行實體的審查，因為我們是獨立機關，我們絕對獨立依法審查。

謝委員衣鳳：對於相關的資料，我們有沒有管道跟美國取得？像上一次我們在臺灣審查 Uber Eats 的時候，你們就因為資料的拖延，其實就已經在蒐集的方面都沒有辦法及時按照時程跟委員報告以及給所有的大眾了解。現在如果這起案件的相關資料都在美國，我們有沒有辦法能夠及時取得、及時作出相關合理的判決，以及給予所有民眾一個公開的資訊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資料取得特別是涉及跨國公司，當然一直都是個問題，不過依法我們是可以要求提供資料，所以我們也會積極要求業者必須儘快配合我們的時程來提供相關的資料。同樣的邏輯和規定，我們也會適用在台積電的審查，我們也會儘量的要求它來符合我們審查的時程。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必須跟你申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只要是審查，我們要求它補件，原則上他們都要配合。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要跟你申報，而且它要提供相關的資料給你，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你也會獨立的作出判決，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謝委員衣鳳：希望你們可以在法定的期間內獨立的作出判決，給予民眾了解，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依法來審查這個案子，如果這個案子進來的話。

謝委員衣鳳：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3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鄭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你在公平會也很多年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今年第 5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非常瞭解，對於應該怎麼積極地……上一次在院會的被提名人進行詢問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臺灣為已開發國家中被詐金額最高的國家，這張是 2023 年 11 月天下雜誌的報導，現在已經是 2025 年了，這張照片我在這邊也引用了很多次，詐騙國家危機，全國遭詐 500 億元，事實上是 502 億元，這是 2025 年 2 月 17 日聯合報的新聞，從這個報導可以發現，如果我們從近五年詐欺案件數和財損來看的話，從 2020 年一直往上，到去年 2024 年 502.5 億元，詐騙詐欺的案件財損逐年增加。去年三大詐騙手法中，假投資 4 萬 3,015 件，遭詐騙金額 372.2 億元。假投資算不算你們公平會主管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假投資如果是純粹涉及騙錢、詐騙、詐取財物的話，本身是一個刑事的詐騙行為，我們會移給檢調單位來進行後續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它是不是屬於公平交易法裡面的詐欺、詐術，「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假投資是不是屬於這個？不一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第二十五條必須要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這一條的實行基本上主要還是會從它對市場競爭影響的角度，我知道委員關切的是消費者被詐騙，這個消保關切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有可能是其他消保會或其他部會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有可能是你們的業務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要看案件的型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這個部分要去作分析，才可以針對現行的法律、法規有沒有需要去檢討修正之處？假網路拍賣呢？有沒有屬於你們的業務？還是大部分都屬於你們的業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假的網路拍賣一樣，如果沒有涉及到商品或財貨的交換，單純就是吸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大部分都有，網路拍賣啊！當然有商品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些是拍賣，但是錢拿了以後，東西都沒有給，如果是這種情況的話，純粹就是詐騙的行為，比較是刑事案件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任何案件都有可能涉及到刑事，既然是假的，當然都會涉及到刑事，那是最後端，就是識詐，讓人民識詐到底是誰的業務，你們也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也有參與行政院的分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識詐最重要，識詐才能夠避免被詐騙，所以這個對臺灣人民而言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這個金額之大、量之多，你看這個假網路拍賣 3 萬 100 件，26.2 億元，金額都很大。所以日常交易已成詐騙的溫床，我也在這邊引用了很多次，尤其是網路的部分。

剛才提到了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從上一次修正到現在已經七年多沒有修正，這七年時空改變得完全不一樣了，修法確實有其必要性，我在這邊也提了好幾次，上次在立法院院會詢問的時候，我也特別建議你要修法，公平交易法從 106 年 6 月 14 日到現在七年多了，你們 2023 年 6 月 6 日預告草案，我以前是老公務員，我當過常務副主委，我都會親自去拜訪政務委員說明急迫性、需要性，早一點安排，何況 2023 到現在政務委員都換了，負責的政務委員是哪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劉鏡清政務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新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更要去說明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劉委員開過會了，針對這個修法的草案我們在去年開過會，目前草案在行政院，後續會持續積極的跟行政院來聯絡、協商和溝通，儘快把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積極。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以前當副主委的時候，林萬億我都溝通說明過，後來行政院會也都這樣送出去了，包括之前的吳澤成政務委員，工程會的主任委員，為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也去說明，說明之後，他開了三天三夜去審查，所以要積極的去說明，而且從 2023 年 6 月 6 日預告到現在 2024 年已一年多了，可能還有新的，不是可能，一定、應該要有新的，因為經過去年一整年詐騙金額這麼大的差距，所以還可以新增，既然還在行政院，這個部分請主委和公平會的同仁要積極。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提點，我們會積極跟行政院來持續溝通，就我們的版本，看看有什麼問題，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加油。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下一位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1 時 23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公平會陳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陳委員超明：主委早。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好好、慎重的回答，我今天一大早看到我們執政黨的委員說刪了預算讓你們窒礙難行。首先請教主委，你們今年的預算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總共大概編列三億多元。

陳委員超明：是三億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包含人事費。

陳委員超明：3 億 6,000 萬元，比往年增加了 1,588 萬元，你們通刪是 526 萬元，我們經濟委員對你們很好，才刪減 100 萬元，加起來才 626 萬元，所以你們還增加了 926 萬元，增加的比率是 5%，刪減的比率是 2.6%。罷免案來了，一直在吵預算，我相信所有委員都一清二楚整個立法院的運作，到底刪了多少？他們邊說就邊唉，我不曉得是 8 年來已經順風順水、紅紅火火習慣了，預算增加說有很多事情困難做。主委啊！會不會窒礙難行？好好回答喔！你答對就升主委，答不對就很難升主委，還是我替你回答比較安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

陳委員超明：說實話，誠實充分地答復。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預算凍結的部分對我們業務影響會比較大。

陳委員超明：凍結 430 萬元，不要用凍結來講理由，幾乎都給你們過，幾乎都沒有凍過，都讓你們解凍，幾十年來都這樣，你也要讓在野的表達立場，不能胡說八道，我相信大家當立委那麼久，應該都一清二楚，你剛剛的回答、剛剛的報告很好，我想推薦你來當主委，你如果講窒礙難行，變成一個詐騙集團。如果你講雖然有增加，但是通貨膨脹，我要辛苦的去做，我全力以赴完成，給你當主委，要感謝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增加的部分其實大部分是人事費。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業務費的部分，凍結的部分如果沒辦法及時解凍……

陳委員超明：可以自行調整嘛！主要是在文宣啦，大家都知道怎麼回事就別講得太……另外，說你們窒礙難行在南部服務中心有 2 個公平委員會派在那邊的，主委你要會做人，你剝奪我們南部委員那麼強有力的服務精神，像賴瑞隆委員、蔡易餘委員，你去高雄市駐點只是服務到市區，你要給這些委員有服務的機會，我也了解公平交易委員會去到那邊也是需要中央解決，地方只是跑腿，那些都是政治酬庸，我摸了三十幾年，從行政院的服務中心出來，我們看得一清二楚，所以該刪的就刪，不要去得罪南部執政黨的立委，每個人服務的效率那麼高，你剝奪他們去服務，你好好思考我講的問題，甚至裡面的內涵，那些真正酬庸，我們南部的立委都很強，給他們服務一下，一個人一個地方，都會來找我們的立委服務，說什麼南部服務中心叫公平委員服務，我實在不敢相信，聽我的話，你很難回答，你不敢得罪他們，好不好！所以你也不要講刪減預算，這次公平委員會委員只剩下 5 位，2 位被刷掉。其實李鎡主委很好，他是很務實、很樸實的公務人員，但是比較難溝通。剛剛你在講為了全聯案，你有講話，說不宜，這也很好，我希望你永遠保持初心，公平會是獨立的單位，這個要做起來在美國是很大的單位，是反拖拉斯的單位，大家碰到你們就怕了，但是裡面有一個深層政府派在這邊的委員，高通案也是他，高通案從應該要賠償，他改為和解，碰到美國，我們都沒有膝蓋了，我們是跪著，講什麼都好，包括現在的台積電過去那邊也好，還有全聯的合併案，主委不講話，大家以為默許，你講話，所以你能撐到現在。公平委員會一定要保持公正之心、公平之心來替臺灣的民眾服務，我看你的長相應該能做得好，講該講的話、做你該做的事情，你有沒有信心？還是到時候為了官位搖來搖去、擺來擺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的鼓勵和提醒，我向來的初衷就是公平會是獨立機關，公平會執法的標準就是公平交易法和相關的政策。

陳委員超明：是啊！但是怎麼有些奇怪，別人講話，還好你有講話留下來，我就欣賞這一點，不要把臺灣的利益全部犧牲掉，全世界沒有人把一個賠償案改成投資案，對臺灣有多幫忙？你看美國，它要的就是你全部，我們是講好聽的話，你曉得他們的軍備賣給臺灣有沒有比較便宜？沒有。例如台積電在美國，臺灣的電子業在臺灣做的有沒有免關稅？你把整個本都移到外面，核心技術都移到外面，我怕這個護國神山也沒有什麼將來。學會了人家說臺海一戰，美國擁有世界晶片最偉大的力量，那我們算老幾？辛辛苦苦、臺灣人幾十年的心血研發出來的東西，讓人予取予求，起碼你也撒嬌一下，要求一些條件，沒有！無條件乖乖的奉送給人家。這裡面當然

就如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 Intel 的事情，這種國際的結合要不要經過你們這一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符合結合的定義、也超過門檻，他就要……

陳委員超明：喔，結合利益，就是這句話！那你會不會像高通這樣的案件一樣，美國人是我的阿公、我什麼都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沒有，我們將來還是以個案的事實來做審查的依據。

陳委員超明：我看你沒有那種氣魄擔當，我講真的你不會為了臺灣的利益啦，除非你準備不要做了！這種你看到世界上所有的，當美國說一句話哦……哎喲！好啦！我質詢到這個地方，本來主席要給我多一點時間，因為我講了一些對執政黨比較有所檢討的事情，我不多講，好好做，保持初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還有壟斷物價，你曉得物價是隨時在跳動的，現在通膨在國際貿易戰、中美的各種戰爭、邊緣政治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把臺灣的農民壓得死死的……萬一下大雨、颶颶風，缺貨是自然的，給他漲一下、賺一點又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叫農民受苦？這個觀念要改，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賴委員瑞隆：主委辛苦了，我首先請教一下，公平會成立 30 年來有出現過主委懸缺的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過去曾經有過主委提前離職，所以曾經有副主委短暫代理過。

賴委員瑞隆：有提前離職短暫代理，但沒有像這樣子整個懸缺的，那是因為不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是，那個不是從一開始就懸缺，這是第一次。

賴委員瑞隆：這是第一次？當時沒有通過的原因其實看起來是包括幾位藍白的……批評的是因為原來主委被提名人李錕沒有制止洪財隆的發言，沒有制止此事，所以導致他也被那個了，並不是他自己出問題，而是他當主席沒有制止。陳代主委你現在當主席了，這是合議制的，委員如果要發言，你要不要制止？未來類似像這樣的狀況，你要不要制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也知道在委員會議裡面每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當然也包含主委、副主委，所以我們當然有自己的看法，假設我就如同之前這個案子，如果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或是不妥當的，我會發言，但是最後的決議還是要委員多數決來決定，我也會尊重委員多數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不會去制止其他委員的發言，他有發言的權利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會提醒，就如同在這個案子裡面，我會提醒這個可能有一些跟法律有一點

出入的地方，當然最後因為不同委員有不同的評估，也許他們不認為有，這個我都尊重。

賴委員瑞隆：對，就是每個委員一樣大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當然主委、副主委也是，但委員會就是合議制，當然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會提醒他注意，但是主委沒有權利制止誰一定不能發言，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嗯，不行。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這樣的理由就把一個主委給封殺掉，我認為這個太過分了，就是說主委沒有這樣的權利制止一個委員完全不能發言，如果不能發言的話還叫委員會制嗎？那就失去了委員會制。所以將來主委你也會遇到這樣問題，我認為其實用這樣的理由來封殺李鎡主委是不公平的，你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是立委的權限，所以我不太適合發表任何的看法，但我只是認為在委員會裡面每一個委員都獨立行使職權。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你現在代理主委，將來你也會主持會議，其他委員如果有意見表達的時候…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一定讓他們暢所欲言。

賴委員瑞隆：你會讓他們暢所欲言，每個委員的權利是一樣的，但是你會提醒他們，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的。

賴委員瑞隆：最後的結果是合議制，是合議來作決定的，我覺得國家制度要這樣建立才會走得長久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這是我一直的看法。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提醒所有的立委同事們在處理人事案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做否決，你可以用任何原因去否決他，但是用這樣的理由否決他是亂了國家的制度，也亂了公平委員會該有的制度，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任何人都可能遭遇這個狀況，都不應該用這樣的理由去否決他。這是我第一個要講的。

第二個我想要問一下，這一次公平會很多的業務費包括被刪了 526 萬、被凍結了 30%計 1,276 萬，我問一下代理主委，這個凍結會不會影響到業務的進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應該就是已經影響了。

賴委員瑞隆：已經影響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在調查上譬如同仁出去，不管是交通費還是食宿，這些其實我們都必須要配合的。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的預算被凍結，你永遠不知道什麼時候解凍，對不對？你不知道這個會期能不能解凍，還是下個會期才解凍，如果等到了下個會期才解凍的話，那你這個會期的錢要很省著用了，所以你當然不敢超支的用，應該大家都一定做最壞的打算，可能這個凍結最後是不解凍的，一定是做最壞的打算思考，因為你沒有把握立法院一定聽你們的，立法院怎麼可能聽你們的一定解凍？你沒有把握嘛！所以你必然摳節使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必然會影響到，那就像前面大家所講到的，又要公平會全力來做事、又要把你的預算整個凍結成這樣子。我問一下，現在已經實質影響到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是業務單位在派同仁出去調查案子的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必須要重新再調整，因為不管是食宿、交通等等……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就是影響了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就是會產生影響。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個會期沒辦法解凍，拖到下個會期 9 月之後才做解凍的話，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當然就是在既有人力盡可能去調配，但是就是……

賴委員瑞隆：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相關業務的進行跟調查各方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是比較擔心那個調查還有案件決策的品質，就是如果調查的人員少，然後沒有充分的時間……

賴委員瑞隆：就是一方面調查人員能夠派出去的少，二方面你邀請來的可能費用會受到影響。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辦理各種宣導。

賴委員瑞隆：那這樣你的品質就會受到影響，甚至很多案件你可能只能就你既有的人力去做一些調查，就是瑕疵會變多啦！有可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有這樣的可能。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認為這個都是應該要儘速的，我覺得凍這麼多，30%其實坦白講我覺得凍得太多了，而且恐怕接下來能解套的方式就是一方面行政院有行政院處理方式，一方面我可能也要請立法院儘速來做討論，如果不解凍的話，形同會讓公平會失去一部分的功能運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我想請教一下，今天大家也都談到台積電跟 Intel 這樣的一個關係，我先問一下，台積電在怎麼樣的狀況下……因為它如果要併購 Intel 的晶圓代工部門的話，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會進到公平會來做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第一個就是我們要觀察它的合作模式，如果台積電跟這些美國企業合作模式屬於我們公平法的結合定義，以目前台積電的市占率、營業額都很高，所以它可能就必須要來跟公平會申請結合審查。

賴委員瑞隆：請再講得更清楚，結合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第十條總共列了五種情形，譬如收購股權當然是一個類型、合資在某一種情況下也算、收購主要的資產，這個都可能構成結合。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個都算結合，如果進到結合的話就一定要進到公平會來做審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進到結合接下來看的是市占率跟營業額，那因為台積電的規模……

賴委員瑞隆：它的市占率跟營業額應該都超過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都超過了，所以它……

賴委員瑞隆：所以如果它有剛剛講到的併購或者是合資的話，就要進到公平會來做審查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那公平會會怎麼來審查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旦進到公平會審查，我們當然就會依照他們合作的類型是屬於水平競爭者的合作、還是有涉及到垂直、還是多角化，我們有不同的審查結構，會有一些不同的因素跟證據會去蒐集跟分析，那些架構都已經在了，所以我們有準備了。

賴委員瑞隆：好，所以公平會已經做了準備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有在瞭解跟準備。

賴委員瑞隆：一旦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發生，公平會要善盡你們的職責來做這樣的一個審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好。因為時間有限，接下來我想請教，現在很多的傳銷是用虛擬貨幣來進行的，公平會對這個部分會去加重查嗎？很多甚至於涉及到詐騙、傳銷，這個部分公平會能夠加強來做審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投影片上所提的 Pi，這個我們有去了解，這個是手機上的一個虛擬貨幣挖礦的一個軟體，因為虛擬貨幣本身現在不是法定的貨幣，所以他是違法，這個部分不會在我們的傳銷……

賴委員瑞隆：所以不會到你們的傳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不會。

賴委員瑞隆：直接就違法就對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那就是刑法……

賴委員瑞隆：刑法直接就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

賴委員瑞隆：但如果你們有掌握到，直接就送去給法務部做刑法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可能會……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們相關的查緝有查到，就直接該送就送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如果是屬於這種刑事違法，就是移送檢調刑事調查。

賴委員瑞隆：再來，剛剛大家提到一番賞的部分現在也很多，這種一番賞實體來抽的有很多店家詐騙甚至作弊頻傳的部分，這個部分公平會不會做處理嗎？他也涉及到廣告不實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對，事實上我們處理過之前唐吉訶德那個案子，雖然最後沒有罰鍰，但是基本上我們認定它是違法的，所以這種一番賞的行為如果它本身是用廣告的方式來呈現，誤導消費者，它是有可能在我們……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公平會要持續去做查察，唯有你不斷的查察，他們才有壓力，能去防止這樣的行為發生，好不好？因為這個其實也涉及到廣告不實，你明明說裡面有，但是事實上最後是沒有，事實上就是廣告不實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希望這塊公平會還是要查。

最後一個，現在很多的網紅業配、包括團購都是宣傳不實，這個部分我看到公平會已經有開罰 1 件，未來會不會持續的加強裁處跟開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當然既然已經有一個前例在那邊，我們會持續觀察這些類型的手段。

賴委員瑞隆：現在網路的時代越多，這種網紅業配、包括團購廣告不實會越來越多，唯有公平會善盡你們職責的時候才能夠減少受騙、減少消費者的受害，好不好？請主委要持續加強查察。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辛苦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場。

麻煩張嘉郡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張委員嘉郡代）：我們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蔡委員早。

蔡委員易餘：主委好。早上基本上每位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就坐在那邊聽，事實上我剛剛有聽到前兩位委員，陳超明委員在質詢最後講的有講到我心坎裡，就是基本上穩定物價是你們公平會的一個工作，所以你們要避免聯合操弄然後去干擾物價，但是你們也要避免有人哄抬物價或者是去打壓農民的收入，這件事都是你們要去做，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物價的聯合當然是跨部會之間的事情，本會有本會的職掌，主要是聯合哄抬價格、聯合囤積……對不起，聯合固定這個市場價格……

蔡委員易餘：就是有聯合行為或者是有囤積這樣的事情就是你們公平會要管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聯合行為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所以重點就來了，我剛剛就講了，事實上以農民來說他的收入基本上是一個很不穩定的收入，尤其遇到災害的時候他的數量減少，數量減少價格自然會高起來，所以這個基本上就是人家過去說的一句話叫做「穀賤傷農」，這個成語事實上有它的道理。我們看到了現在香蕉的價錢因為去年颱風，尤其有一個叫做山陀兒颱風，這個颱風跑得很慢，不過影響的範圍把全部的香蕉樹都掃倒光光，全被掃倒光光之後的結果是怎麼樣？當然是現在沒有香蕉、沒有數量，因為沒有數量，市場機制價格就會上揚，所以現在價格比較高。但是我們卻看到國民黨的首席書記長竟然說：現在的香蕉價格比較高，有人問他說這個是遇到詐騙嗎？他的臉書就這樣講，說這樣是詐騙。我想要請教主委，針對現在香蕉的狀況，有特定的供應商進行聯合壟斷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根據我們的調查現在是沒有聯合行為的問題，我們知道這是因為颱風……

蔡委員易餘：那有囤積的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目前我們的了解也沒有。

蔡委員易餘：也沒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主要是颱風的因素導致供應量大幅減少。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掌握的就是數量減少，是數量減少的自然市場機制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也看到很多蕉農都跳出來說，因為第一數量少，第二他們被吹倒的現在要重種，所以大概下一批要到今年度夏天新的香蕉收成，可能價格才會趨於穩定。我覺得這種市場機制我們要去尊重，而且農民在香蕉價格差的時候有人要跳出來協助他們嗎？也沒辦法耶，也是要等市場機制把價格再拉回來。所以這個有好多的狀況，我們真的很不希望一看到價格比較好就有人要出來打壓這些香蕉農，這個我們不希望看到。所以你們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執行這個聯合壟斷的時候基本上你們也要去注意到物價的平穩，但是農民的收入不能被傷害，這樣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事實上也是剛剛很多委員都在問的，就是台積電現在可能會跟其他的企業，包括 Intel、包括輝達，他們可能要去合資，然後會去吃下 Intel 部分的廠房，我想請教副主委，像台積電這一種公司這麼強，它強到已經引領全世界，它的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差不多全世界要跟著它走，因為全世界要跟著它走，所以所有的產業幾乎都是以台積電馬首是瞻。我想請教副主委，我們公平會過去過過臺灣曾經有這樣的企業可以達到像台積電這樣的巔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我個人印象所及是沒有像台積電在國際上……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是第一次嘛，第一次臺灣有這樣的企業達到引領整個世界，所以我要跟副主委講的是，事實上從你剛剛說的，如果台積電要有這樣的一個合併行為的話，你們會有你們的審查，但是你們要審查的時候要注意喔，我要提醒你們的就是過去我們都說聯合行為或者合併行為考慮的是臺灣的市場，我覺得現在不能這樣想，你要考慮的是國際市場，以及台積電在整個國際布局的時候怎樣的布局可以讓這一個企業更加壯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審查時基本上這都會是我們考慮的因素，特別是在科技業，那個市場通常在一些案子當中我們會把它擴到全球的角度來看。

蔡委員易餘：對，第一個是全球的角度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就是你要知道台積電就是這個技術，它的技術無法被取代，既然它在無法被取代的情況之下，它跟你們傳統在說多少市占率是獨占、寡占，我覺得這已經超越了所謂獨占、寡占，因為他現在就是要跨局全世界，而且對我們臺灣是一個最具有攻擊性的企業，像這種企業，公平會在審查的時候必須要有更多元的考量。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想委員現在提到的就是在科技業裡面我們都必須要更進一步去了解一下科技業創新的動能跟結合之間的關係，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審慎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好，這一個我覺得很重要，所以副主委就你們要多用心在這一塊。

最後我再問一個，關於現在歐盟要推出的所謂數位市場法，這個數位市場法當然是針對現在的數位科技，數位科技因為掌握在少數的幾家跨國性的大型企業，比方像 Meta、像 Google、像

LINE，他們都擁有壓倒性大家使用的一個習慣，因為這樣的一個使用習慣就變成了這些平台可能在一些廣告行為或者是一些他們使用在投射、用大數據然後來投放廣告，或者是會有詐騙的一個狀況，基本上歐盟有注意到這些狀況，那我們臺灣呢？臺灣未來要怎麼去因應這一些企業的一些不作為？我覺得應該說不作為，去影響到人民的生活。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在 2022 年的時候有發表了數位政策白皮書，白皮書裡面其實有把本會對於數位平台的執法立場有蠻詳細的說明，基本上目前我們還是會依照那個白皮書的立場，簡單來講就是我們會優化我們本身在數位平台執法的能量，我們會提升同仁對數位平台的了解。另外其實大部分數位平台一些競爭的問題在目前公平法我們過去的分析架構底下其實我們都可以處理，我們要的是讓同仁還有執法的同仁能夠多一點對數位的了解，所以目前……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我想除了對數位的了解以及他們企業跟企業之間的競爭是否公平之外，我覺得最主要的就是……講白了啦，現在的詐騙集團都在用這些數位工具來變成他們行使詐騙的武器，這一些平台最主要就是不作為，它一直放任著，有人一直在那邊投放一些奇奇怪怪的訊息，比方說這個投資理財啊，然後請他們去加入 LINE，加入 LINE 後再去告訴他們說我要投資哪些股票，現在新聞層出不窮啊，都是這種狀況，結果看起來問題就來自於這一些平台，明明有人大量在投放這樣一些錯假訊息也好、一些屬於詐騙的訊息也好，卻不會受到處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這些詐騙的行為基本上本質有高度的刑事不法的特色，所以這裡面……

蔡委員易餘：好，副主委，因為我剛剛有聽到說你們涉及到刑事不法你們就拉到法務部去處理，那我現在要問一件事情，如果已經判刑確定，整個司法程序走完，確定這個案件就是利用……我不要講任何一個平台來做為詐騙的手段，有判決確定的案例，是不是要針對這些平台開罰，而且一案一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因為我們在法律上就是刑事優先原則。

蔡委員易餘：當然啊！我說刑事走完啊！我指的是刑事判決確定了，回到了公平會，已經判決確定了，換我要出手了。這些平台你們不作為，已經讓這些犯罪集團把你們當作犯罪工具。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就我了解，行政罰法的要求是，刑事如果制裁以後，原則上不能夠再有其他行政罰的處罰。

蔡委員易餘：那不一樣哦！刑事罰是罰犯罪者，就是詐騙人，我現在指的是你對於平台的不作為，所以這是兩件事好不好？再思考一下。針對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公平會應該有所作為，這樣才能讓這些平台去正視為什麼詐騙集團都要用他們在網路上的優勢來投放這些詐騙訊息，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OK，我們回去研議一下，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首先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陳主委好。我想您大概知道我們在這個會期立法院有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將要推動，就是媒體議價法。您知道我們這個會期的重要法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我知道，我了解。

翁委員曉玲：您對於媒體議價法的看法是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幾年前就開始持續有在關注跟研析。

翁委員曉玲：是。那所以從公平會的角度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如果要了解公平會的角度，原則上我們是鼓勵協商……

翁委員曉玲：你們是鼓勵協商？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鼓勵平台業者跟媒體業者來協商。協商的過程當中，如果遇到平台業者有刻意地杯葛，那我們會提供競爭法上的一個分析跟協助。當然如果協商的過程當中數位平台業者有涉及到公平法一些不法的行為，我們本來依公平法就可以處理。

翁委員曉玲：您認為以我們現在國家的國力來講，我們跟美國或重要的社群平台，或是在網路上面的影音平台，有條件跟能力去跟他們進行合理的協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不太適合去談公平會有沒有這個能力，但是我們會確保那個協商管道的存在。

翁委員曉玲：事實上本席還滿質疑公平會的角色。你們有沒有做過在臺灣目前的社群網路平台的市占比例？就是各個不同的網路社群平台，包含影音平台？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有，我們有做過市場調查。

翁委員曉玲：那現在臺灣的前三名是哪幾個？如果以影音平台來講的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請處長來說明。

陳代理處長俊廷：前三名的話，一個是 Facebook。如果是影音平台，那再過來可能就是 IG 跟 LINE。

翁委員曉玲：這是社群平台，如果是影音平台呢？

陳代理處長俊廷：影音平台的話，就是 YouTube 是第一的，其他的都是比較弱。

翁委員曉玲：比較弱的？

陳代理處長俊廷：是。

翁委員曉玲：好。我們知道其實其他國家，包含歐盟、美國等等這些國家，他們對於像是臉書 FB、Google、YT 等等，他們都認為有壟斷市場的問題。所以近期歐盟就重罰了 FB，特別在分類廣告的部分，重罰了它 274 億元。Google 其實在之前也曾經被美國的司法部遭判說它濫用市場的地位，有壟斷之嫌，所以要求它拆分。俄羅斯去年也是對 Google 旗下的 YT 服務認為它有濫用市場主導的地位，也予以處罰。請問公平會在這些議題上面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案例，有些我們處理過，譬如 Google 要求在電腦平台裡面預載一些他們的軟體。我們經過深入的調查跟研析，雖然最後調查結果跟國外不見得一致，但是那個過程我們的確有對數位平台市場做了深入的了解。

另外一個問題跟委員回答一下，就是說數位平台當然都很大，而且很可能都已經達到獨占，但是從公平法的執法我們看的是行為。就是說我們調查的重點會是在於你有沒有去把這個市場力量轉換為你濫用，用什麼行為來排除這種……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認為到現在為止，臉書跟 Google 在我們臺灣沒有濫用市場地位，而有一些不法或不合理的行為去……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看到國外的判決和處分，我們都會去掌握，然後我們會把這樣的東西轉換成國內。我們事實上有做過市場調查，我們去問業者像國外發生的這些行為在臺灣有沒有存在？我們收回來的問卷其實大部分都說這個在臺灣還不是一個問題。

翁委員曉玲：我想要講的就是，Google、臉書、YT，乃至於……應該這樣分，就是社群平台跟影音平台，其實在臺灣哪一個業者的市場力量大，這是眾所皆知的。而且我相信你們的報告很清楚，YT 一定是在整個影音平台的比例是最高的，其次也許才談到 TikTok 或是小紅書等等之類，可是我在這些年沒有看到公平會有很積極的作為。

當其他國家陸陸續續都判斷、認定這些業者在他們國家的市場上已經有壟斷或獨占的情況時，可是我們卻沒有積極地要求，或是對於民眾表達的一些不滿的意見來進行處理。我希望公平會是不是可以在兩個禮拜之內把你們做的研析報告提供給本席一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可以。

翁委員曉玲：然後把臺灣現行的所有網路社群平台裡面各個業者的市占比，還有影音平台……我覺得就區分為兩個，一個是網路社群平台，包含 LINE 等等，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影音平台，現在臺灣的市占比是多少，以及他們有沒有已經構成了公平法裡面有主導市場的地位，請你們提一份研析報告給本席參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是，沒問題。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58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弄一下投影片。有請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主委午安，辛苦了！有一個時事題，但是其實也是您的主管業務。棒球最近很夯，時間有限，我們就不再多說。這個夯其實就帶動了周邊商品的商機，我想你一定可以理解。我們來看下一張。

在這一次 WBC 資格賽商品販售的部分引發了很多的討論，發生了什麼事情呢？今年 2 月 4 號負責這一次 WBC 資格賽商品販售的單位發了這一張預購宣傳，把所有球員跟教練……我再次強調，把所有球員跟教練都列入了商品清單，大家很開心。好，下一張。

結果 2 月 4 號才剛發了預購宣傳單，到了 2 月 5 號中職聯盟的副秘書長及 2 月 6 號球員工會都質疑這個授權有問題，他們質疑這個廠商應該沒有取得合法的授權。好，下一張。

結果這個廠商的帳號自己竟然很囂張地說：好喔！我們還沒有因為未被授權而告過，希望這不會是第一次。啾咪！主委，你的嘴巴都皺起來了，對不對？你一定想說你看了什麼，對不對？這中間有沒有可能涉及廣告不實的問題，我覺得這會是公平會的業務，對不對？好，我們來往下看。

到底 WBC 資格賽商品販售有沒有可能涉及廣告不實，我繼續跟主委您報告。到了 2 月 19 號，這家業者又出了另外一個全新的公告。剛剛的時間點是 2 月 4 號、2 月 5 號、2 月 6 號，到 2 月 19 號這中間一定發生了一些事情。這個業者就說：因為參賽名單調整，有部分人員的商品沒有辦法販售。但是我們發現這個調整沒有辦法販售的部分還包含了教練團，而教練團理應說不會受到參賽名單的調整而受到影響。好，下一張。

所以當時就有一個球評還發表了相關的言論，他評價這個事件。他問：「你們是不是沒取得授權就先開預購？」我想這也是這一次所有球迷，而且是所有熱情支持臺灣隊的球迷所擔心的事情。目前為止，我們非常清楚球迷並沒有公權力去查證這件事情，但是我相信公平會應該有相關的公權力對於我剛剛說的廣告不實的部分做一些調查。下一張。

我們查了廣告不實的相關樣態有這麼多，項目五「表示或表徵偽稱他人技術（合作）或授權者」。主委，我這樣的解讀是不是正確？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所講的是對的，因為如果你沒有得到合法廠商的授權，你對外廣告卻說這是要銷售、你有取得授權，這當然就是屬於不實廣告的一個類型。所以委員提到這個案子，我們事後會去了解。

陳委員培瑜：事後？太好了！下一張。很開心這麼快速聽到主委的認同，所以我這邊的要求很清楚。第一個，我想請公平會就這個案子進行查察，釐清是否涉及廣告不實的問題。我這邊的期限本來是押兩個月內提供相關調查進度跟研商狀況，不知道時間上是不是允許？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我們會儘快，因為我們需要時間，相關的當事人還有一些事證，可以再……

陳委員培瑜：是。主委您覺得就工作時間上，我們彼此抓一個時間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4 個月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4 個月，沒問題。我們希望不是看到只是研議啟動，而是已經有一些行為了，好嗎？要有一些動作。

接下來我要談，鑑於運動、文化賽事周邊商品都有獨家授權的特性，而這其中可能衍生實際上會取得授權，卻公開販售的樣態。考量相關商品販售的單一壟斷特質，我要拜託你們跟教育部、跟文化部進行相關爭議的因應討論，因為這件事情絕對不會只是個案，後續一定還會有其他的事情。這個部分公平會有辦法承擔相關的跨部會溝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委員是說要跟教育部、文化部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對，請他們根據一些實際現場的案例跟你們進行相關的討論，後續可能再衍生其他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這個可以啊！我們可以召集這些部會來進行討論。

陳委員培瑜：那一樣押 4 個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一樣 4 個月。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主委，那我們這兩個事情就這麼往下發展，好不好？我們辦公室也會積極來關心。拜託主委了！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培瑜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謝鳳瑛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蔡烱民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

主席：向委員報告，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9 時 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秉叡 林思銘 顏寬恒 陳玉珍 賴士葆 李坤城 羅明才
郭國文 黃珊珊 賴惠員 李彥秀 林德福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林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賴委員士葆及賴委員惠員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現場有陳玉珍委員、吳秉叡委員，我們也達到法定可以決議的人數。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一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的議程。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的議程安排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進行業務報告。

現在請楊總裁進行業務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委員、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本行業務，至感榮幸。本行經營目標在於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對外幣值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及大院上一會期以來本行執行貨幣、信用與外匯政策等主要業務，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在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一、美國川普總統經濟政策影響效果之不確定性升高，恐不利全球經濟成長且推升通膨。(一) 上年 9 月以來，國際機構大抵呈逐月下調本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同時上調全球通膨率預測值之趨勢。(二) S&P Global 本年 2 月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 2.6%，低於上年 9 月預測的 2.73%。另外，它在 2 月預測本年全球通膨率是 3.45%，也高於上年 9 月預測的 3.31%。

二、不確定性上升影響投資信心，金融市場「川普交易」行情降溫。各位翻開第 6 頁可以看到，2024 年 9 月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是 3.78%，美元指數是 100.78，美國那斯達克指數是 18,189，美國 S&P 500 指數是 5,762，但是它在年初的時候是創歷史新高，美國 10 年期公債是 4.79%，美元指數 109.96，從這個表可以看出，事實上從年初以來，「川普交易」樂觀行情是降溫的。

三、川普 2.0 政策進一步加劇保護主義，恐使全球化更趨向零碎化。(一) 全球化侵蝕美國利益及其國際影響力，美國由全球化推動者轉為保護主義者。各位可以參看第 8 頁這個表，從華盛頓共識推動貿易自由化到 2025 年轉為保護主義加劇。(二) 川普 1.0 政策效果未達預期，川普 2.0 擴大關稅政策力道，強化美國自主生產能力，並防堵部分國家繞道取得優惠。川普 2.0 擴大關稅政策力道，保護主義加劇。他有多重的目標，第一個是邊境安全，第二個是國安戰略，第三個是公平交易。另外，川普 2.0 擴大關稅政策，藉此強化重要關鍵物質在美國生產，並防堵過去「洗產地」之政策破口。

各位可以參考第 12 頁「美國與加、墨、中互徵關稅政策對各國經濟成長率與通膨率之影響」，第 13 頁這個表也請各位來參考。

四、Fed 暫停降息，ECB 持續降息循環，BoJ 持續升息步伐，人行貨幣政策保持寬鬆。

五、全球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第 16 頁請各位參考。

在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一、預期本年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延續。2024 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是 4.59%，2025 年主計總處預測是 3.14%。國內外主要機構對臺灣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平均是 3.04%。

請各位翻開第 20 頁，三、上年通膨率持續的下降，預期本年續降至 2%左右。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本年臺灣 CPI 年增率預測值介於 1.70%到 2.30%，平均是 1.95%。如果我們考量臺鐵票價及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率調漲的影響，則本行對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可能會略為上修。

在本行主要業務說明方面：一、上年 12 月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二、本行廣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行信用管制措施三個目的之成效均逐漸顯現。1. 房市投機需求減少，交易量縮，價格漲勢收斂，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2.無自用自宅者購屋貸款比率上升。3.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不動產貸款增幅均趨降。本行積極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未來本行仍持續推動本行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三、新臺幣對美元貶值，惟相對主要貨幣匯率穩定。(一)上年國內匯市美元需求大於供給，本行淨賣匯 164.2 億美元。(二)上年 10 月以來，市場預期川普當選美國總統機率上揚，市場興起川普交易，受此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呈貶值，惟貶幅居中。(三)新臺幣與其他主要貨幣對美元表現相比，表現居中；新臺幣波動幅度亦相對穩定。(四)本年 2 月底本行外匯存底較去年底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效率。本行外匯存底是 5,767 億，外幣流動性是 6,942 億。

四、國內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五、本行持續推動 CBDC 研究計畫

結語：以上謹就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本行主要業務，提出簡要報告。至於本行調節金融、通貨發行、外匯管理及經理國庫等業務概況，則置於附錄，敬請卓參。

本行肩負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兼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政策目標。本行業務素承各位委員鼎助與支持，謹藉此機會表達衷心感謝之意，今後仍請各位委員時賜指教。謝謝！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天早上 10 點鐘截止發言登記。

現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謝謝主席、與會委員，還有楊總裁、各單位的主管。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總裁，你好。下個禮拜四要召開第一季的理監事會，有媒體報導 4 月電價面臨調漲的壓力，央行可能會出現預防性的升息壓力。上個禮拜行政院公布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 1.58%，除了增幅創近四年新低的趨勢之外，主計總處更表示，目前物價情勢相對平穩。請問

總裁，如果最近調漲電價，你認為對消費者物價指數有什麼影響？

楊總裁金龍：如果根據以往電價調整的幅度，還有它對 CPI 的影響來講，前幾波調整的幅度對 CPI 是有影響，但是不會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影響不大，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影響不大。

林委員德福：電價調漲因素會不會成為央行這次決定升息與否的催化劑？

楊總裁金龍：第一個、是由我們的理事來討論這個議題，不過我們看到目前的物價算是平穩。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影響，是不是？還是一樣維持？

楊總裁金龍：不，我想這個還是要……因為下個禮拜四就是理事會……

林委員德福：對，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所以這個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這個跟電價完全沒有關係，不會受到影響？

楊總裁金龍：目前為止，因為電價調整要到 4 月份，不過央行……

林委員德福：雖然是 4 月份，但是有一些預期的心理。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如果我們看趨勢，即主計總處看的趨勢是慢慢的在下來，所以你看到去年是 2.18%，1 月、2 月平均 2.12%，但我們的核心 CPI 是在 2% 以下，已經幾年都是 2% 以下。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目前央行考量升息，還必須有其他的成就條件？我請總裁來敘明這些理由，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目前為止，中央銀行主要還是看：第一個、通膨跟通膨預期；第二個、看看其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情況；第三個、也要看國際的經濟金融情況怎麼樣。當然我們也要考量臺灣目前的經濟發展情況，這些都是我們考量升息或調整貨幣政策的主要參考依據。

林委員德福：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指出，儘管市場普遍預期 Fed 可能會在 2025 年內降息，但他說這一決策不會基於一時的市場波動或政策的猜測，而是依賴更為清晰的數據和未來經濟的發展。請問總裁，你認為目前國內貨幣政策觀察的重要指標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觀察的指標主要還是通膨、通膨的預期，還有全球經濟金融的情況怎麼樣。當然，我們也要考量到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怎麼樣，特別是在川普 2.0 出來了以後，他的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金融的影響是怎麼樣，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要決定升息或降息，央行應該採取哪種方式？

楊總裁金龍：升息、降息主要還是看我們的政策利率要不要調整。

林委員德福：這樣？

楊總裁金龍：對啊！就是看看我們的 discount rate、我們的政策利率要不要調、要不要調整，主要的還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就鮑爾的看法，本席認為美國聯準會也十分審慎評估國內外整體的現況來決定升降息與否，即是不是升或降，但是從美國總統川普發動關稅戰的範圍擴大，美股也已經出現可能反應經濟衰退的持續大跌。川普上任兩個月，從上月 20 號開始到現在，美國、日本、韓國的股市

都出現相當大的跌幅，台股也從近期的高點兩萬三千多點下跌到兩萬一千多點。請問總裁，這是不是關稅戰導致台股大盤提前反應？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講得不錯，不過我們在我們的報告第 6 頁也有談到，事實上，現在川普的行情算是慢慢在降溫，所以美國股市在做 correction，因為它太高了，臺灣股市、全球股市也因為受到川普 2.0 不確定性的影響，所以現在都是在回檔。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我們也受到衝擊？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受到衝擊，不過到目前為止，是稍微回復到……它 9 月份那個時候是一直、一直衝高，現在是回檔，也就是回復到 9 月以前的那個水準，所以也不是說它的 correction 是非常地大，好像也沒有。

林委員德福：總裁，國際股市出現一個月的跌勢，你認為這是不是代表未來整個經濟衰退的訊號已經出現了呢？

楊總裁金龍：當然現在市場好像是瀰漫著這樣的一個看法。

林委員德福：對。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覺得這還是一個回檔啦，回檔就像我們第 6 頁這邊所表達的，事實上它是一個回檔。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是不是預期心理下的恐慌性下跌？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啦，也有一點是它是不確定性的，所以恐慌上升。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翻來覆去的，一下子就 25%，一下子就 50%，導致了市場的情緒做了一個回檔。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總裁，美國總統川普表示，美國經濟正面臨過渡期，如果以外界來解讀，川普開打關稅戰，觸發整個全球經濟衰退的可能性應該不小。我請問總裁，全球經濟衰退，你認為美國難道可以獨善其身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報告這邊是引用 S & P Global 的一個預測，基本上它預測的都認為川普的 2.0 會導致全球經濟 slow down 下來，但是它總覺得美國的經濟是還有韌性的。

林委員德福：對，所以我要請教總裁，到底美國的優勢是在哪裡？如果不行，商人出身的川普，到底是以什麼心態，提出這種可能傷敵一千自損八百的關稅政策？你認為呢？

楊總裁金龍：對，美國是很特殊啦，因為他是一個全球最大的消費國，當然，他的進口赤字、貿易赤字也是最大的，所以他希望用這樣的關稅工具，達到他貿易平衡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川普採取打打談談的這種兩手策略，他的目的、想法是怎麼樣的？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的報告第 10 頁也有講到，他是國安的戰略啦，也就是說他的製造業要回流、要回去，他也講求公平交易，因為他貿易赤字，他總覺得貿易順差的國家都占他的便宜。

林委員德福：這樣子喔！

楊總裁金龍：對，另外他是為了邊境的安全，就是說那些……

林委員德福：對，總裁……

楊總裁金龍：所以他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像原油價格的變動，對全球經濟會產生影響，而全球經濟的狀況又會影響原油的價格，上一季央行理監事會表示，國際原油近年來低檔盤整，帶動能源價格下跌。以第一季油價走勢及各界對 2025 年經濟景氣的預測，再加上川普擴大關稅戰的催化，請問原先對經濟景氣溫和成長的預測，會不會因為太多負面的不確定因素，導致整個全球經濟景氣反轉為向下的趨勢？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也問得很好，事實上現在市場瀰漫著不確定性的因素，這個不確定因素會影響到什麼？它會影響到廠商的投資，也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消費，這個對經濟成長都不是很好，所以要密切關注它對整個全球……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我再請教總裁，根據主計總處 2 月的物價變動概況，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年增率 1.58%，是 4 年來的新低。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加上扣除蔬菜、水果以及能源後，核心的 CPI 上漲 0.98%，也創 4 年來的新低。總裁，主計總處認為當前物價雖然平穩，但還是高於通膨的警戒值。我請問，目前我們整個蔬果、肉類、水產品，以及外食費等等這些價格上漲，加上房租、醫療費用漲勢的延續，是不是造成整個物價通膨警戒的主因？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沒有錯啦，最主要還是能源，這個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就是蔬菜、水果，還有服務類，就是外食啦……

林委員德福：外食，對。

楊總裁金龍：還有房租啦，這些都是壓力。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楊總裁金龍：對。

林委員德福：好，這樣我了解了，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質詢。

第二位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主席，麻煩請央行。

主席：好，請楊總裁備詢。

楊總裁金龍：吳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總裁早。剛剛我有在臺下聆聽，如果核心的 CPI 不到 1，只有 0.98，那個是很危險的。

楊總裁金龍：嗯。

吳委員秉叡：中國上個月的 CPI 是負 0.7，通縮不是一件好事。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CPI 在 1 以下，有陷入通縮的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當然，你再加上蔬菜、水果這個季節性的價格調整，不是只有計算核心物價的話是一點多出頭，我以前在這邊跟你對話過，一個國家最好的 CPI 應該是在 2 左右，不是越低越好。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要不然中國應該要高興啊，就像習近平講的，物價下跌有什麼不好，因為他不了解嘛，這個要從總體經濟來看啦！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看這個數字。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講的也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川普是美國總統，站在美國的立場，他一定是想要美國比較好嘛。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其實他從以前的戰略、在競選期間，就是要讓製造業回歸美國。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全世界現在最大的問題，先跳開總體經濟來講，是站隊的問題，站在哪一隊的問題，現在的供應鏈是要建構非紅供應鏈，因為中國共產黨（CCP）、北韓、伊朗、俄羅斯這些集權國家，本來全球化最得利的是中共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現在就是因為中共不遵照世界貿易的規則走，所以必須要讓它離開這個供應鏈，它現在走的戰略是這樣，要看清楚啊！不要看表面。然後常常臺灣人喜歡說，我們是不是要懷疑美國對臺灣不好，我們認為川普是一個狂人。如果你相信民主政治的話，川普在美國，他在選舉人數以及在個別的計算數上，全部都是大幅獲勝，所以美國人很支持這樣的政策。或許他講話比較快，他講了又可以改，跟過去傳統中華文化裡面的儒家思想說為君者必須要謹言慎行，有點不太一樣。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可是他背後有他的思考跟邏輯脈絡。我們回到國際貿易來講，正常的國際貿易本來就是應該要 balance。

楊總裁金龍：對。

吳委員秉叡：臺灣去年對美國順差多少？七百多億美金欸！換算成臺幣是 2 兆 5,000 億，這麼大額的金錢，我們已經是美國順差國裡面排名的前幾名，第五名還第六名嘛。

楊總裁金龍：第六名。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不要說國家對國家啦，假設我們兩個是廠商，你一年賺了我七百多億美金，難道你不會想說應該也要適度地回饋？這個是很合理的啊，難道臺灣的政府對於一個對臺灣一年順差七百多億美金的國家，可以裝聾作啞，當作沒有看到嗎？所以我是覺得你也要從人家的角度思考這些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像臺灣一年對美國順差這麼多，很奇怪的是跟過去的理論不同，臺幣兌美金還

在貶值，照理來講順差多你應該要升值啊！你還在貶值，因為美元強勢嘛！所以你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呢？

楊總裁金龍：當然美國的匯率報告，我想委員也知道這個匯率報告是三項，因為我們第一項、第一個標準經常帳順差還有對美國的順差，我們都……現在就是看第三項，第三項剛剛委員也提到了，不過我們的第三項按照道理我們對它的順差，對美元應該是要升值，但是剛剛也講到川普的交易行情，哇！美國的交易行情，你看看，它從 9 月份的時候 100.78「砰、砰、砰」到 1 月 13 號的時候是 109，就升值了九點多，這個就是川普行情，所以所有的幣別對它都是貶值。

吳委員秉叡：對啊！你看，一個人當選美國總統對全世界影響多大。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吳委員秉叡：現在其實是全世界動見觀瞻，大家天天都在聽他要講什麼，天天都在看他要做什麼。另外一點，我相信我們不會刻意去操縱匯率啦！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絕對不會。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知道如果被列為匯率操縱國的話，我們就會很倒楣、會糟糕啦！

楊總裁金龍：是，第一個，我們也很謹慎啦！因為剛剛委員在講，匯率就實質的貿易來決定，匯率這樣的話應該美元是要貶值的，但是問題因為另外一個金融帳，因為有的金融帳 capital flows 它的資金進來、它的資金出去，金融帳跟貿易帳這個就不大一樣……

吳委員秉叡：是，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所以也就是說，現在基本上匯率大部分都是由金融帳來決定的，而不是貿易帳。

吳委員秉叡：但是貿易帳是長期的……

楊總裁金龍：是，是。

吳委員秉叡：因為不可能去年對美國順差七百多億，今年可能還會再繼續增加，這多年累積的結果，你記不記得當年日本被美國逼著升值，逼著日本的狀況……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經常性的貿易順差，經年累月這樣累積，我們臺灣得想辦法解決啊！不解決的話，我們將來會面臨這個困境，因為金融帳比較容易浮動，而貿易帳是比較長程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我跟委員報告，臺灣目前一直沒辦法解決的問題還是在於我們的超額儲蓄的問題，主計總處不久前就公布我們今年的超額儲蓄大概又是四點五兆。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我有一個看法跟你分享，前幾天台積電的魏哲家董事長在美國白宮跟川普一起開記者會，全世界矚目啊！大家都說這是不得了的影响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吳委員秉叡：可以跟川普在那邊開記者會，而且川普對他的禮遇，他未來的幾年、台積電會增加對美國投資 1,000 億美金嘛！那個錢如果是由臺灣這邊借貸去的，那當然各家銀行要評估說這個好還是不好，但其實台積電本身有錢嘛！

楊總裁金龍：是啊，它本身就很多……

吳委員秉叡：金融機構也很想借錢給它啦！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因為金融機構都想借錢給有錢人，坦白講是這樣。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這個錢如果能夠到美國去，這也就是一個金融帳的平衡，對不對？至少幾年內可以有點小幫助。第二個其實賴總統也講得很清楚，他希望臺灣的廠商評估，如果合理，也有錢賺，鼓勵大家到美國去投資嘛！是不是？這個都公開講過了，這也是一種金融帳的平衡，如果多一點投資到美國去，我們臺灣就會流多一點點去美國嘛！這個也很好。

再來呢？政府有沒有可能考慮讓臺灣的個人可以直接購買美國的股票？因為現在是複委託，手續麻煩，然後費用又非常的貴，使得交易會變少，當然基於國際互惠，這個要金管會所屬部門跟美國那邊談，這個都可以談。再來，大宗物資的採購、能源的採購如果差價沒有很大，是可以接受的範圍，分散採購來源，對美國大宗物資的採購也是平衡貿易的一個方法啊！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要多方努力啦！所以站在這樣的立場講，今天要面對的是……我們要看到問題的根源，而不是指責說那個瘋子每天在跟我勒索，沒有啊！是你一天到晚……臺灣是對他們順差這麼大的國家，前幾名第一名是墨西哥嘛！因為就是它的鄰國，但我們距離它那麼遠，以這樣的經濟體對它的順差是全球第六名，這是很可怕的，我覺得我們很可能被迫要……累積幾年之後，很可能的幣值的壓力就大了，到時候很可能就巨幅升值，對臺灣的製造業也不利啊！

楊總裁金龍：是，我覺得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啦，不過，委員講到我們要面對問題，我們要解決問題，我覺得還是這樣子，不是說一味的指責它，我們要面對，我們要面對它，我們要解決它。

吳委員秉叡：是啊，政府是整體的嘛！你也參加行政院院會嘛！所以談到這方面的時候，你一定是比我們更高明啦，希望你對政府多一些建言，好，謝謝你，加油！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早。主席，有請我們楊總裁。

主席：楊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顏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總裁早安。首先本席想請教總裁，近日全球最關心的議題，在上週台積電宣布加碼投資美國 1,000 億美金（臺幣 3.3 兆以上），讓全世界產業界震驚，然後也成為全美國政壇的焦點。尤其在國會演說時川普也大力讚揚台積電，強調說沒有給錢台積電就來投資，他意圖展現自己比拜登更具有經濟實力、更高明，這顯示出台積電的決策，不僅僅是經濟行為，也牽涉到國際政治，還有經濟競爭，對臺灣而言，最大的擔憂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出走所帶來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是。

顏委員寬恒：我們臺大的副教授邱宏仁指出，這種無避險機制的高成本投資，可能會掏空臺灣的晶圓代工訂單，更可能會快速消耗臺灣的外匯存底。我要請教楊總裁，台積電的巨額海外投資，

是否會導致大量美元資金的流出，影響我國外匯存底？

楊總裁金龍：我們局處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過，不過我們一直認為在短期之內應該是不至於，我們會慢慢的來觀察它的情況。第一個，你想想看，台積電它到那邊去投資所要的美元，事實上台積電賺的美元是很多的，它不必要在市場買美元然後到那邊去投資，不必要。

顏委員寬恒：不是，不是，當然我們臺灣最具競爭力跟影響力的就是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的高科技產業……

楊總裁金龍：這個沒有錯。

顏委員寬恒：在全球供應鏈重組還有地緣政治這樣的一個變動，臺灣企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外部壓力，還有內部的挑戰。所以台積電宣布投資 1,000 億美金只是臺灣高科技產業赴美投資的第一槍，尤其在川普的執政下，恐怕不只台積電，還有更多在臺灣的龍頭企業，不管是半導體、電子、AI 這些都受到壓力或者是誘因，將整個產業鏈資金跟技術輸出到美國。所以未來不管是錢、人才，全部都往美國走，不僅是台積電，還有其他的科技龍頭，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臺灣將會面臨產業跟資金雙重外移的風險嘛！

楊總裁金龍：是。

顏委員寬恒：剛剛你也提到經常帳、外匯政策一定會有一個很巨大的變動，尤其川普上臺之後，他一定會推動更多的保護主義，美國優先，所以關稅大戰、供應鏈重組、吸引外資這些措施，將對全球經濟帶來極大的變化，所以未來的貨幣政策走向，還有美國對臺科技的政策，資本外流跟外匯存底、國際貿易格局的變化，央行作為維持金融穩定跟貨幣政策決策的一個關鍵機構，我想要提醒楊總裁的是，除了密切關注及提前因應之外，我們還能做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想基本上剛剛所講的那些是風險，你所說的是風險，而且我總覺得那算是稍微比較極端一點的情況，基本上，我一直覺得臺灣的產業不會一窩蜂整個在很短的時間就掏空出去了，不會，我……

顏委員寬恒：不是！你剛剛提到這個，那像台積電要去美國投資 1,000 億美金，也沒有事先跟政府報告，然後也沒有做一個完整的、很好的準備，我們大家也是在很短的時間才知道它要做這樣的鉅額投資，所以未來難保其他的龍頭企業迫於這種情勢、誘因等等不得不去啊，這個就是我們擔心的嘛！

我再請教總裁有關升降息的部分，因為美國經濟惡化，通膨沒有降溫的趨勢，美國也在這個時間向所有的貿易夥伴發動關稅大戰，包括對加拿大、墨西哥要課徵 25%的關稅，另外對中國也加徵 10%的關稅，加徵喔，就是在原來基礎上又再加徵，這些舉動讓他們的專家擔心可能會造成美國國內物價的推升，也會引發停滯性通膨的狀況，面臨經濟成長趨勢跟通膨持續升溫的雙重挑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央行或總裁有沒有評估過可能對我國的經濟、貨幣政策造成哪些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評估過了，基本上，我總覺得以目前的情況來看，現在說實在的，第一個，他的情況還不是非常明朗，第二個，他對墨西哥、加拿大課徵關稅，基本上我們跟墨西哥跟加拿大，我們對他們的出口基本上占我們的出口及占我們的 GDP 不大，但是對中國要課徵 20%的

關稅，這個對我們的影響會比較大一點。為什麼？因為我們對中國大陸的出口目前是 31%多，但是這是從 42%一直調降到 31%，中國大陸到美國去的出口也慢慢的在調整，所以基本上他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對我們的影響也是慢慢的在下降當中。我記得第一次川普 1.0 的時候，對中國大陸課徵關稅，事實上得利的是臺灣，我們臺灣反而沒有受到影響，為什麼？因為那個時候臺商回臺投資，第二個是我們對美國的出口反而更增加。

顏委員寬恒：總裁，我們的貨幣政策沒有跟美國同步……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在貨幣政策方面，第一個，以通膨來看的話，對美國的通膨影響會比較大，對我們臺灣的通膨影響比較少。

顏委員寬恒：我之前質詢你的時候，你有提到 CPI 年增率要在 1.5%以下才會降息，這個你之前有提過。

楊總裁金龍：對。

顏委員寬恒：我們看到主計處所公布的資料，1 月份的 CPI 年增率 2.66%，扣除蔬果跟能源之後，核心 CPI 上漲 2.26%，所以等於是不會有降息的情況，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顏委員寬恒：總裁，是這樣子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應該是啦。

顏委員寬恒：去年 Fed 降息的時候，我們反而升息半碼，所以央行這邊的態度就是一定要 CPI 年增率在 1.5%以下才會降息，是不是這樣子？很明確的。

楊總裁金龍：我想大體上應該可以說是這樣的。

顏委員寬恒：這一點是不變的？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這樣子啦。

顏委員寬恒：我能夠理解央行在制定貨幣政策時必須要有多重的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顏委員寬恒：我是期望央行能夠審慎的評估、靈活的應對，因為對於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還有整個國家對於美國、中國這樣的貿易大戰，或者是一些政策對於臺灣的影響，會造成我們這些企業及產業有很巨大的變動，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會。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謝謝顏委員。

繼續請賴士葆召委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8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早，辛苦了，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

賴委員士葆：川普總統宣布 4 月 2 號要實施對等關稅，對等關稅的意思就是你課我多少關稅我就課你多少關稅，我查了一下，美國的產品到臺灣的關稅是 6.5%，臺灣的產品到美國的關稅是 3.3%，差不多一半，剛剛好一半而已啦！4 月 2 號就要開始實施了，這樣一來，對我們這麼巨大的、七百多億的對美順差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資料顯示，就是對等關稅的部分，以全部的產品來說，我們臺灣對美國的稅率，全部平均、加權平均，我們是比它的關稅還低。

賴委員士葆：多少？我們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負的 0.5%。

賴委員士葆：什麼？我這裡查到的數字也是你們的資料啊！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 WTO 的資料，我們這個是 WTO 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所以等於美國到臺灣的產品關稅是更低？

楊總裁金龍：對，全部，我們用全部來算，但是農產品……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以你的為主，好不好？因為我查的是另外的資料，就以你的資料來說。請問我們去美國的是多少？幾%？我們去美國的是幾%？

楊總裁金龍：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產品去美國的關稅是幾%？美國課徵我們幾%？平均。

楊總裁金龍：我這邊的資料是說，我這邊沒有明確的數字，我的資料只是差距，我們用差距啦。

賴委員士葆：差距喔？

楊總裁金龍：對，差距，就是美國跟我們的稅率差距……

賴委員士葆：你還不如我的精準咧！你查一下，你去查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就我所知道的，你的可能有問題，我的比較對喔！

楊總裁金龍：不會，那另外的……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我們的順差怎麼這麼大？我們的對美順差怎麼這麼大？

楊總裁金龍：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說，我們的農產品……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們是 minus……

楊總裁金龍：我們農產品的關稅差距，就是我們出口出去的跟我們進口的相比，我們是比它高了 5.3%。

賴委員士葆：是嘛，高嘛，怎麼會低呢？

楊總裁金龍：對，報告委員，那個是農產品啦。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查一下，我這裡是有查的，平均是我們占它便宜，否則我們的順差不會那麼大，你想也知道啊！如果我們是 minus 0.5%，怎麼可能有這麼大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委員的也沒有錯啦，但是那個……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的沒錯，你的才有錯啊！

楊總裁金龍：主要是農產品啦，但是非農產品的部分，我們是比它低啦！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是電子產品啦！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電子產品，因為我們電子產品幾乎是零嘛，我們的電子產品幾乎是零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

楊總裁金龍：我們對農產品的稅率是比它高。

賴委員士葆：我們去它那裡是零，它來我們這裡也是零啊！

楊總裁金龍：對啦，也沒有錯啦，但是……

賴委員士葆：全世界的電子產品幾乎都是零喔，所以你這是多講的！

楊總裁金龍：是，但是平均起來……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查一下，你查一下！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士葆：來，今天看到美國對鋼鋁的部分，對加拿大、歐盟要課 25%的關稅，生效囉，生效囉！然後加拿大、歐盟也提出要對等課他 280 億美元的反制措施，所以全球的關稅大戰已經開打了，對吧？開打了啊，歐盟已經開炮了，一樣啊，你 25%我也 25%啊。

楊總裁金龍：是啦。

賴委員士葆：老共也開炮啊！那我們臺灣要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現在對臺灣……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沒有對我們開炮。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呢，報告委員，我們第 13 頁這邊也有談到美國額外針對 4 項商品加徵關稅，它對醫藥品、半導體，特別我們就是半導體嘛，還有就是鋼、鐵、鋁、銅、汽車及零組件，我們報告的第 13 頁這邊也有談到，我們對它的曝險相較其他國家來講，我們的曝險比較小，不大，所以……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國還沒有對我們出手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對，現在都還沒有，特別是半導體，我們對半導體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夠說我台積電投資你 1,000 億美金，加原來的 650 億，所以拜託川普，你看我給你這麼多錢了，是不是你就不要給我加關稅了，可以嗎？有沒有在談？

楊總裁金龍：所以各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在談？有沒有在談啦？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有沒有在談，因為這個不是我們中央銀行的職權啦，有沒有在談我不曉得，但是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啦，就是很多國家也是都是在講某種產品的關稅是不是可以豁免，要跟他協商，要跟他協商……

賴委員士葆：總裁，我們要去投資 1,000 億，加原來的 650 億，就有 1,650 億美金……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 1,000 億要去投資的部分，事先你知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知道喔？

楊總裁金龍：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這個錢從你這裡出去的，也要經過你耶……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也要經過你耶！

楊總裁金龍：對啦……

賴委員士葆：要經過你，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會經過外匯市場，在外匯市場我們就會知道，但是它的 1,000 億也不會是一年之內就 1,000 億，不會……

賴委員士葆：4 年啊，他講 4 年。

楊總裁金龍：是嘛，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嘛。

賴委員士葆：4 年啊，他講 4 年，平均一年要出去 400 億美金喔！一年要 400 億美金喔！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也有跟他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有跟他討論過？結論是？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跟他討論過，基本上他認為……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是跟魏哲家……

楊總裁金龍：這個錢不會從這邊，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一下，你是不是跟魏哲家「もしもし」？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會，魏哲家那麼忙，我們相對的對口，我們會跟他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也那麼忙啊，你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魏哲家不跟你談，請問你們派誰跟他談？

楊總裁金龍：我們外匯局的相關人員。

賴委員士葆：外匯局的局長是不是？請舉手一下。有沒有談？外匯局局長有沒有談？

楊總裁金龍：他有在場，那就由他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外匯局長有沒有跟他們談？

楊總裁金龍：我請他稍微跟你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們要匯這麼多錢出去，要跟你們講一下啊！

蔡局長炯民：報告委員，我們跟美方之間都有密切的在溝通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你跟我們臺方啦，不是美方啦！他這個錢是從你們那裡出去的啊！

蔡局長炯民：台積電的部分，因為他們在大額結匯的部分，金額比較大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了，你跟誰談啦？跟台積電的誰談？

蔡局長炯民：台積電的財務部門。

賴委員士葆：財務長，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財務部門啦。

賴委員士葆：總裁，你不能漏氣啦，如果是財務長，你不可以跟他談啦，局長對財務長可以啦！

楊總裁金龍：是啊，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的……

賴委員士葆：要跟你談的話就要魏哲家啦！魏哲家你要對口……

楊總裁金龍：因為魏哲家不會去了解這些資金的狀況，還是他的財務長比較了解嘛，也就是說，他去那邊投資，會影響到我們的外匯，我們會跟他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川普是不是希望美元弱勢，是不是？他希望東西能夠賣得好啊！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他好像有這樣的一個傾向。

賴委員士葆：有這樣的傾向啦！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匯率也不是某一個人講的就算數。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希望美元弱勢啦，所以希望臺幣升值啦！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由市場決定的，這個是大家……

賴委員士葆：你是這樣講啦，但是去年我給你統計了喔，你去年進場 164 億美元，臺幣還是貶！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還是貶！因為你怕被列為匯率操縱國。

楊總裁金龍：不會、不會、不會，我們不會怕。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會怕？

楊總裁金龍：是啊，不會，我們……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還是被列為觀察國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跟美國財政部的溝通良好，我們隨時都在溝通，所以這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都……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是不是還是被列為觀察名單？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他在 4 月到 4 月中會發布匯率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 4 月臺灣就會被拿掉了，是這樣子嗎？

楊總裁金龍：我不曉得，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起碼都會有兩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所以兩項就是觀察國嘛！

楊總裁金龍：對，兩項就是觀察名單。

賴委員士葆：就是觀察了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對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拿掉很困難啦。

楊總裁金龍：是啦，因為如果說是兩項，特別是……

賴委員士葆：兩項就沒辦法了啦！

楊總裁金龍：對，兩項就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三項就操縱國，兩項就觀察國，就是這樣啊！

楊總裁金龍：對，兩項就觀察名單。

賴委員士葆：對啦，觀察名單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所以到 4 月還是觀察啊，因為你還是有在操縱啊！

楊總裁金龍：還是兩項啦，我想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兩項嘛，所以你還是操縱啊！

楊總裁金龍：沒有操縱啊！沒有操縱。

賴委員士葆：講了半天還是被觀察，怎麼不是呢？

楊總裁金龍：觀察啦，觀察啦！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再看，你剛才講 CPI，我現在關心的是 GDP，今年臺灣的 GDP 怎麼樣？美國跌喔！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報告也有談到，第一個，我們的主計總處把它 revised down，但是現在還是 3.14% 啦。第二個，國際的機構，國內、國外的機構，現在以平均來講的話是 3.04%。

賴委員士葆：不會再往下掉？

楊總裁金龍：蛤？

賴委員士葆：不會再往下調？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目前的預測，但是它會隨著新的資料，然後才會……

賴委員士葆：請問川普的關稅政策是不是大犀牛？是不是灰犀牛、大犀牛？

楊總裁金龍：是不是灰犀牛？這個目前我是不曉得啦，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這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是提高了。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到灰犀牛程度？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還沒有吧。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小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問一個很笨的問題，美國的國債這麼高，占 GDP 超過 150%，為什麼它不會倒？你來回答一下。

楊總裁金龍：委員說它的債務占……

賴委員士葆：債務占 GDP 150%，為什麼不會倒？

楊總裁金龍：你想想看，日本是 250%，日本 250% 都沒有倒了，何況是美國，美國的經濟體那麼大，美元又是國際的主要貨幣，那當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就這樣回答啊？

楊總裁金龍：所以也就是說，事實上先進國家的債務占 GDP 的比重都很高，目前都很高。

賴委員士葆：既然這樣，臺灣只有二十幾%而已，你在緊張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差不多 30% 左右。

賴委員士葆：我們 30% 不到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差不多 30% 左右而已，我們……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到時候如果他……我先請問你所查到的資料對不對，我們的外匯存底差不多

一半是握有美債……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有啦。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現在它舉債太多了，臨時說這段時間的利率為零，有可能嗎？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這個機率不高啦。

賴委員士葆：有做過這種事啊！

楊總裁金龍：因為這樣的話就相當於，除非 Fed 把它的利率從現在的四點幾降到零啊，除非這個機率啦，不然的話美國財政部不能說現在只能給你零，這樣的話就等於它倒帳，如果說美國做這種動作的話，我相信會有美元危機。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召委。

它要是利率降到零的話，不給利息的話，就要送到緬甸去，因為這真正的詐騙犯啦！

主席（賴委員士葆）：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2 分）謝謝召委，有請楊總裁。

主席：來，楊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郭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總裁你好。我想我跟賴召委一樣關心有關對等關稅的問題，不過就數據上來說，賴召委說美國的平均是 3.3%，我們是 6.5%，名目上是這樣沒有錯，但事實上，在貿易金額加權之後的平均關稅，臺灣其實是 2.2%，美國是 1.7%，也就是相差 0.5%，所以你剛剛講 0.5%沒有錯，看起來臺灣是比較高，但臺灣之所以比較高，是因為農產品關稅比較高……

楊總裁金龍：是，最主要是農產品。

郭委員國文：實質上，我們的貿易平均關稅是比美國還低，我要跟你說明這一點，也就是說，就對等關稅來說，臺灣其實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衝擊。

楊總裁金龍：是，是。

郭委員國文：更何況我們的整個進出口，在跟美國之間的出口項目及進口項目各 10 大項當中，包括半導體、積體電路、半導體機械等器具，基本上幾乎都是免稅的，兩邊都是免稅，從這個部分看起來，整個對等關稅的衝擊不是很大，可是因為我們的貿易順差劇烈成長，一下從 2023 年的第九名變成現在的第六名，而川普一直對於這些貿易順差的國家，譬如第一名的中國大陸或墨西哥，都持以高關稅的方式，這是讓大家關心的地方。現在我想請問總裁，到底你認為川普及用這個高關稅政策是一種手段，還是一種目的？如同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講的，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我們的態度是這樣子，然後你在報告第 13 頁就寫了，主要的這些經濟體對高關稅的因應措施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報復措施，譬如以加拿大為例，它就是針對鏽帶州的部分進行高關稅來予以報復；第二個是雙邊協商；第三個是購買美國商品。上次你的報告中提到購買美國商品，我們要購買農產品、能源跟軍品，你提到的就是這三個，然後最近又多了一個增加對

美投資，台積電加碼 1,000 億，包含之前的有 1,600 億，再加上總統又提到 GDP 的部分，國防預算要增加到 3%，而且這個部分不會受到刪減預算的影響，在維持一樣國防預算的情況下，一年大概要採購 50 億美金之多，加上天然氣、石油部分，一年加起來大概是 2,000 億美元左右，再加上農產品大概 10 到 20 億，就這些總體數字來說，總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你覺得你提出的方法當中，還有哪些是臺灣需要加強的地方？

楊總裁金龍：我想也要多多跟他們溝通、協調。

郭委員國文：有溝通的管道嗎？我之所以跳過雙邊協商的部分，就是還沒有看到我們有對等溝通的管道啊！

楊總裁金龍：就我們中央銀行的職權來講，我們就是匯率報告，匯率報告的話，我們有談到……

郭委員國文：央行跟他們對話是沒有問題，但是這一個新的關稅政策下來，我們有沒有新的溝通管道跟對話方式？

楊總裁金龍：那這個我就不曉得，但是就中央銀行的……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溝通我們就跳過，好不好？因為你不曉得，我們就跳過嘛！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溝通管道……

郭委員國文：溝通部分我們就跳過，既然你不曉得，我們就跳過。我們剛剛講的，針對你曉得的部分，要怎麼做？我都念給你聽了，還需要加強什麼？想不出來？

楊總裁金龍：欸！對啦……

郭委員國文：你這麼聰明都想不出來，那我們怎麼辦？我們如何面對川普的關稅政策……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積電去那邊……

郭委員國文：對等關稅之外，還有報復關稅的問題，對不對？台積電去，夯不啷噹加起來是 1,650 億，但是以川普的野心，不是只是一家台積電，他希望建立的是半導體的產業鏈，甚至是半導體的生態系，形成所謂半導體的廊帶。

楊總裁金龍：嗯！嗯！

郭委員國文：所以目前為止，就總體經濟來說，那個衝擊很大，對美關係是很重要關鍵，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就說你之前已經有寫出一些方向，那是不是應該就你總體經濟宏觀的角度，再提出一些可能性跟看法？關稅只是其中之一，總裁，你知道最近川普還提到一個海湖莊園協議，比照華盛頓廣場協議。這個衝擊更大，除了關稅、匯率，還有債務重整三大面向。最近他就點名日本跟中國，說他們操縱匯率，日本很聰明，日本之前是 1 比 158，現在跳到 1 比 148，最近好像又變為 146，馬上升值，升值的幅度是最快的。你看你這張圖，這張圖是最近央行每天在臉書上更新的最主要的圖，為什麼你每天要更新？因為茲事體大，因為國人很關注主要貨幣對美的升貶幅度，但是就升貶幅度的比較當中，我們看出一個關鍵點，就是臺灣的部分較其他國家嚴重，人家都有升值，我們甚至還在貶，這個問題導致我們可能會被更針對，3 月 10 號的時候是 0.42，我們還貶值 0.42，最新的報告當中，3 月 12 號是 0.55，在這種情況下，到底央行有沒有做努力？我看是有做努力，你的報告第 37 頁提到，去年就賣匯 164 億……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很顯然你有阻貶，可是阻貶的情況下還是貶，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美國財政部不會只有觀察你匯率短時間的波動……

郭委員國文：事實上我們現在就是貶嘛！比較級嘛！

楊總裁金龍：不，不，因為匯率有些時候要看長期，如果看長的話，我有一個數據跟委員報告，2010 年到現在，臺幣對一籃子貨幣升值了將近 20%……

郭委員國文：照你這樣講，我們不會因為這樣而被點名，川普點名中國、點名日本，我們不會被點名，是不是這樣？我們可以安心，沒有問題？

楊總裁金龍：不，不，我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跟美國財政部的溝通是良好的，他們也知道我們臺灣匯率的運作情況……

郭委員國文：只要總裁你說沒問題，大家就安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對，對。

郭委員國文：就沒問題嘛！

楊總裁金龍：對，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接下來下個禮拜央行要開理監事會議，下個禮拜 Fed 也要開利率的理監事會議，他們在凌晨，我們在下午，如果他們有降息，對我們的壓力可能比較小，可是如果萬一它升息的話，我們該怎麼辦？這次應該會比較有連動效果吧？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美國現在要升息，這跟市場的預期是違背的……

郭委員國文：不太可能？

楊總裁金龍：是不太可能，因為現在……

郭委員國文：只有降息，不會升息？

楊總裁金龍：對，而且它的降息只是時間短或是……

郭委員國文：它如果降，美元就會貶；如果升，美元就會強，可是上個會期時，我們在另一個會議室，你說川普上來，美元應該會走強勢貨幣，剛剛你回答賴委員……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說走貶，這不是矛盾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沒有矛盾，委員你看看第 6 頁，9 月份的時候，美元指數是 100.78，到今年 1 月 13 號是 109.96，相當於它升值將近 10%……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還是升值嘛！

楊總裁金龍：還是升值啊！還是升值啊！

郭委員國文：好，如果它走升值的話，對臺灣的壓力就越大，你去看一下臺灣最近情況……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是說只有臺灣，所以……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我不管其他，我就管我們，它升值後，我們的壓力會更大，你再看看……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匯率不是看短時間……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你剛剛已經強調過了，不用再重複，我聽到了。現在有一個大的問題是，臺灣現在所處的環境，是屬於 minus 利率，是負利率，這個負利率你在去年 3 月的報告中提到

是屬於適中，比較於美國、香港，但是現在所有國家……

楊總裁金龍：我……

郭委員國文：你聽我講完，在所有國家中，現在 minus 的就剩下臺灣跟日本，最近剛好 2 月我們的 CPI 只有 1.58，所以意外稍微轉正一點點。總裁你也算是神機妙算，但是如果換算成臺銀的定存利率 1.715% 的話，還是一樣負利率啊！所以很多人會把這個利率過低的問題，視為房價之所以會高漲的問題，因為資金取得成本實在太低了嘛！一個關鍵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

郭委員國文：再來提到你房市降溫的部分，你在第 35 頁當中的這個部分，到底你金檢了幾家銀行都沒有講，你只有講說你金檢 120，然後你最後的講法說你會持續去觀察，那你的意思是說，你要用持續金檢的方式來取代可能的第八波信用管制，是不是？總裁。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啊！沒有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沒有所謂的第八波信用管制，只有第七波的持續金檢，不會只有停在 120，會持續下去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第七波是配合它的總量管制。

郭委員國文：對。

楊總裁金龍：那總量管制之後，我們第一個，我們一定要來檢討就是說，他有沒有按照他的期程來控制他對不動產的放款。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第二個，我們再配合我們的專案金檢，我覺得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的精進作為……

郭委員國文：你在第 35 頁講說他們裡頭有一些問題，但是哪幾家銀行你也沒有公布，麻煩你公布一下，或是私底下給我……

楊總裁金龍：好啊！

郭委員國文：貸款成數超過法定上限，或者變相給予寬貸期，這些東西都是違法的事情啊！利用其他名目增貸……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這你都沒有寫出來，對銀行哪有嚇阻的效果啊！金檢只有你知道，別人都不知道，有這麼神秘嗎？我們現在在開秘密會議嗎？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國文：要不要公布？

楊總裁金龍：好，那我來跟我們相關的單位討論一下，也許我們提供資料給你。

郭委員國文：對啊！公布、公布、公布。

主席：提供資料給財委會的委員。

郭委員國文：該公布就公布，好不好？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們來這個……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還會再問你啦！

主席：謝謝。

郭委員國文：到底什麼時候給，你要好好給我一個答案啦！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賴惠員賴召委。

賴委員惠員：（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總裁。

主席：總裁請。

賴委員惠員：總裁早安。

楊總裁金龍：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先跟你討論一個時事的議題。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惠員：我想你應該也知道賴總統是一個超級棒球迷。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惠員：其實在去年 11 月底，臺灣的棒球隊拿下世界 12 強的冠軍，現在回想起來還是非常的感動，那當時就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因為進入了 12 強，我們要不要發行紀念幣還是紀念鈔，當然這個就是改版的新臺幣。我們知道如果是改版的新臺幣的話，它可能牽涉到了很多，不管是我們合作社的 ATM 還是點鈔機，還有所有自動銷售機的辨識系統，那你們有沒有去評估要花費多少錢？那當然是要很多的錢啦！那總裁目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會不會做這樣的一個計畫？

楊總裁金龍：我想紀念幣、紀念鈔的這個問題，我們還是在蒐集各方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還在蒐集各方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還是……

賴委員惠員：那如果你讓他明年打進去……他現在已經拿到經典賽的資格了，那明年萬一不小心又打了一個世界冠軍的話，我想這個是一個值得紀念的……

楊總裁金龍：是啦！所以用紀念……

賴委員惠員：就是說我們央行有沒有什麼樣的一個機會？

楊總裁金龍：所以用紀念幣或是紀念鈔的方式，也許會比較好啦！

賴委員惠員：紀念幣還是紀念鈔，因為它牽扯的層面不會那麼大。

楊總裁金龍：對。

賴委員惠員：好，總裁，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

楊總裁金龍：是啊！有啊！我們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惠員：之前就在做了？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正在規劃當中。

賴委員惠員：好，那我們就拉回來，就是當今一個經濟上的議題，全球的經濟議題。我們當然知道，去年 11 月我們曾經邀請你來一起做專案報告，那這裡要請教總裁，2025 年經濟的情勢你怎麼

看？這怎麼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我們知道川普掀起了一個全世界的經濟貿易戰，事實上不管是在美國關稅調整的生效，甚至美國的以牙還牙，就是川普課了加拿大的鋼鋁關稅，甚至歐盟也跟他對幹了，就是他要反制的措施，其實這麼多就是說他不斷地一直宣布，不管是關稅的調整，還是說關稅的手段，這個我們都看到了，4 月 2 號他即將暫停所有符合美墨加協定的……就是加拿大跟墨西哥的關稅課 25%，那他也增加對中國的 10 加 10，就等於是 20% 的關稅。那你怎麼來看待台積電赴美擴大投資，這個對於 4 月 2 號即將到來的全球對等關稅，你怎麼看它呢？

楊總裁金龍：對等關稅我剛剛也是在講，就是說對等關稅對臺灣來講的話，我們是比較沒有多大問題。

賴委員惠員：那你覺得對臺灣是好的？不受影響？影響不大？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剛剛也在講就 WTO 的資料，我們全部的產品……就是說美國跟臺灣的關稅來比較的話，用貿易的加權平均全部商品的話，我們的關稅是比他低的，但是我們農產品的關稅是比他高的。

賴委員惠員：不過，總裁，我之前的幾位委員一直在提醒你，就是我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

楊總裁金龍：是啦！

賴委員惠員：這個累積下來接近 700 億的美元。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啦！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你一定要有一個因應的措施。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惠員：這個因應的措施……其實我相信川普不會放過我們的，我們是前六名耶！雖然我們是排序第六名，可是你想想看這個影響這麼大，沒賺他的錢，他都要修理人家了，我們賺他這麼多錢……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對美國的順差主要是什麼？主要的是資通訊。

賴委員惠員：資通訊？

楊總裁金龍：是，資通訊，我們對他的順差……

賴委員惠員：所以嘛！所以他一直要你的台積電，你所有的……

楊總裁金龍：對嘛！所以資通訊……

賴委員惠員：那你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呢？

楊總裁金龍：所以第一個就是說，他需要這個產品，而且是他非常需要的，所以這個跟不公平的貿易好像……我總覺得是他需要我們的啊！

賴委員惠員：總裁，你是這樣的一個看法，但我最關心的農產品，美國現在也盯上了印度跟日本的進口農產品關稅，如果臺灣也相對遇到了相同的挑戰，那我們的農民會受到很大的衝擊，那這樣子的話，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因為我們都知道，就是說……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

賴委員惠員：沒關係，你就是進一步的一個詳細的分析，請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書面的回應。

楊總裁金龍：好。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還是想再跟總裁討論一下百變的川普，其實他是不是在製造一場經濟上的衰退？顯然是喔！看起來是喔！他在接受福斯專訪的時候，他也在預告喔！他也在預告說美國其實就是以退為進，他們即將面臨到一個經濟衰退的可能性，結果美國股票就應聲下跌，所以他趕快又在白宮講了一個信心喊話，說美國不會陷入衰退，這個我們都看得出來他左右手的一個反覆操作。那在這裡我想問一下就是說，川普現在掀起的全球貿易戰和相關的政策，是不是會壓迫聯準會降息？那聯準會有沒有可能妥協？最快會是什麼時候？總裁，你怎麼看？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美國聯準會有它自己的看法，因為基本上聯準會它是獨立性的，所以你看看，川普說它會下來，就是說它會 recession，就是說會衰退，但是 Fed 的主席 Powell 他就說，事實上目前美國的經濟還是很有韌性的，它的勞動市場還是滿健全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總裁你認為聯準會不會降息？

楊總裁金龍：不，這個也不是說它不會降息，因為事實上在去年……

賴委員惠員：好，你認為它不會降息。總裁，那我再接著請教你一個議題，因為我們都知道美債的殖利率持續上升，我們臺灣的壽險公司跟金融業擁有大量的美債，臺灣的金融系統在未來會有一個什麼樣的影響？尤其是近期，可能是在半年還是一年，有沒有我們可預期它應該是會有一個很重大的影響，那你怎麼來看待這些問題？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我們的壽險業，基本上因為它長久都是在這個市場上，所以我總覺得他們……當然有輸有贏，不過 overall 來講的話，我總覺得我們壽險業，它的成效還是表現得非常好。

賴委員惠員：還表現得非常好？

楊總裁金龍：還算是好，因為它長久都是在這個市場上的，它長久都在這個市場上，所以基本上……

賴委員惠員：可是長久沒有碰到一個這麼瘋狂的美國總統啊！

楊總裁金龍：不過……

賴委員惠員：這麼劇烈的波動，你……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現在我給你一個數據，在 2024 年 9 月底的時候，美國公債的殖利率是 3.78%，最高點 4.79%，就將近升了 1%，但是最近 3 月 10 號的時候又降回來到 4.22%，所以它是一個 correction。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業務報告裡頭有特別提出來嘛！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有看到這樣的一個數據嘛！你在信心喊話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可是這在很短的時間，不到 2 個月的時間震盪這麼大……

楊總裁金龍：是啦。

賴委員惠員：如果……

楊總裁金龍：所以也就是說……

賴委員惠員：如果像我們的壽險業的槓桿操作是這麼大的話，你覺得這樣子沒有風險嗎？

楊總裁金龍：風險到處都是啦，你不要就說是那個什麼所有包括投資人……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保險業的槓桿開得那麼大，所以它的匯兌風險那麼高，你認為沒有關係？

就是說如果我們的資產大部分是美金，那一旦臺幣升值的話，就是說保險業的資產，它的保單負債大部分是臺幣這樣的一個狀況的話，你認為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我想不是說沒有關係，他們自己風險的控管它會做……

賴委員惠員：你這麼有信心？那臺幣會不會被美國強制升值呢？

楊總裁金龍：不會……

賴委員惠員：不會？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的意思是新臺幣的匯率還是由市場來決定的啦，不是說中央銀行要它升就升，要讓它貶就貶，不是這樣，市場決定匯率。

賴委員惠員：沒有啦，當然你的看法非常重要啊！

楊總裁金龍：嗯。

賴委員惠員：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楊總裁金龍：謝謝、謝謝。

主席：好，謝謝賴惠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請。

李委員彥秀：（10 時 25 分）總裁要不要喝口水再上來？

主席：好，請總裁，請。

李委員彥秀：好。

楊總裁金龍：李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總裁早。我今天問題非常非常多，因為時間非常短，我就直接進入我的課題。央行的黃金儲備一向都很少人關注，但是黃金今年被大家討論很多，我們央行的黃金儲備將近 423 公噸，其中有 410 公噸是作為發行的準備，是完全不會動的，其餘的部分，我們每 4 年總統副總統就任會做一些紀念幣的鑄幣來處理，我們目前央行黃金儲備大概有 1,358 萬盎司，市值達到 1.3 兆新臺幣，我們的帳面大賺超過 1,400 億元，因為最近黃金都有在漲價，我們在全球的黃金排名也達到第 13 名，過去這幾年，無論是中國大陸在 4 月份……今年也擴大黃金的儲備，包括波蘭央行去年也買了 90 噸的黃金，總裁，我有關注到你提到我們跟美國的貿易順差，我們應該可以多買一些軍品、農產品、能源這些來平衡我們的貿易順差，在 1980 到 1989 年代當時我們其實也有很大的貿易順差，那時候廣場協議後來當時政府就說：好，我們買黃金。我覺得現在看起來是嘉惠子孫，所以這件事情，你覺得我們有沒有可能在貿易順差，我們也來買一些黃金，有沒有可能？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為了平衡美國的順差，我們來買黃金，這個好像也沒有說是很好的一個措施。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美國好像也不認為你買黃金來平衡它的……

李委員彥秀：美國同不同意是一個關鍵啦！

楊總裁金龍：對，不過這個涉及到中央銀行用買黃金的方式來平衡我們的貿易順差，好像也很少是用這種方式啦！

李委員彥秀：當時……

楊總裁金龍：當時是沒有錯啦！

李委員彥秀：當時這個政策現在看起來是對的，因為我們的黃金的儲存很多啊！

楊總裁金龍：是啦！當然啦！不過時空的情況是不大一樣啦！那個時候購買黃金是要平衡中美之間的順差，但是那個時候據我了解它也沒有承認，只是說我們買了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現在的平衡貿易順差的狀況，之前你提到那三大項。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李委員彥秀：那你覺得真的有辦法解決嗎？

楊總裁金龍：沒辦法，所以我在講到這個的時候，我剛剛也在講這個問題，基本上美國跟中國大陸、美國跟墨西哥跟加拿大的順差問題，跟美國跟我們臺灣的逆差問題是不大一樣的。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因為川普他要一國一國來談……

楊總裁金龍：是啊！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們要因應，我們必須要有好幾大不同的策略跟版本。好，接下來總裁我也要請教你，因為國際上面臨川普的多變，還有我們自己國內的狀況，無論是川普 2.0 或者是我們接下來電價調漲，接下來臺灣整體的經濟景氣面對的是外有狼內有虎的狀態，我們未來怎麼樣因應？所以在這一次今年度的整個我們 3 月 20 號要召開的理監事會，大家都非常關注，因為到底升息或降息或者是升多少，這都會是代表接下來景氣大家會用這個來去做最後的觀察，當然美國的狀況，主計處在今年 2 月份也下修我們經濟成長到 3.14%，我們光看美國就好了，就是說美國過去這一年的通膨，就未來一年的通膨會達到 4.3%，4.3%這個數字其實是非常可怕的，所有物價通膨，我們都說超過 2%已經是一個人民有感，更何況它接下來會達到 4.3%，甚至有很多學者專家都說美國市場更可能會引發停滯性的通膨，美國通膨的影響當然對全世界都會有影響，因為包括臺灣的物價也會受到衝擊，我想請教總裁，你覺得川普在上任之後，哪一個政策對臺灣的衝擊最大，或者是我們要特別關注的？

楊總裁金龍：我想主要的還是在半導體。

李委員彥秀：就是在半導體？

楊總裁金龍：還是在半導體。

李委員彥秀：哪一個政策是讓你最驚訝的？

楊總裁金龍：因為就是說為什麼……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在半導體，在它的立場，回歸到美國，美國優先，但是你覺得衝擊最大當然在半導體，但是哪一個政策是讓你最……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還是在半導體啦！因為就是說為什麼……我剛剛也在講我們對美國的順差，主

要的是資通……

李委員彥秀：我們怎麼因應？你覺得對我們衝擊最大……

楊總裁金龍：所以你看看，就是川普在最近的時候，他都一直講是臺灣偷走了他的半導體產業，但是我們的台積電說它要去再增加投資 1,000 億，然後要增加……它本來就 650 億了，所以之後他就改口了，就改口什麼？他說臺灣他好像很滿意啦！而且他也改口，也不再講我們偷了他的產業。

李委員彥秀：對，總裁，但是他下一步可能隨時會變。

楊總裁金龍：對啦！

李委員彥秀：再下一個問題就是，目前看起來半導體對我們衝擊是最大，但是下一個包括關稅的出手，匯率、關稅等其實都是我們有可能成為下一個目標，因為他的百變隨時想到什麼或他下一步要做什麼，我們永遠不會知道，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好幾套因應的版本。面對接下來其他的關稅，總裁，你覺得面對墨西哥跟加拿大，臺灣有沒有可能變成下一個目標？當然我們要做準備，如果我們是下一個目標的話，你覺得我們的因應策略應該是做什麼樣的策略調整？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談到，在第 13 頁裡面，除了他對墨西哥、加拿大，還有對中國大陸的課徵關稅，另外，他對醫藥品在第 13 頁這邊……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總裁，因為我們的時間快到了，我們的因應策略到底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在這邊要表達的就是，事實上在這裡面，半導體對我們的影響是比較大，但是基本上我們出口到美國的半導體不多。

李委員彥秀：對，如果其他關稅增加的話，對我們當然有影響，這個還會刺激其他的……就是說，半導體到美國之後，它的上下游產業可能也都會跟著走了，對我們會有其他的衝擊在。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彥秀：整個經濟的循環包括通膨的影響，很多企業可能會減少投資或在這個階段他可能停看聽，他會減少投資，造成減少消費，包括經濟的蕭條，包括我們的供應鏈可能有移轉的狀況，這個間接對臺灣當然有影響，我們的因應？你會不會擔心全球化跟自由化的貿易已經死了，就是以川普這樣的執行方式，還有他的思考邏輯，我們過去都講全球化、自由化，你會不會擔心全球化跟自由化已經死了？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還是都非常相信我們的企業、我們的產業，因為我們的企業非常靈活。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覺得你反對全球化跟自由化貿易會死？

楊總裁金龍：你看看在川普 1.0 的時候，事實上是我們受益，我們沒有受害，只是他的 2.0 跟 1.0 完全不一樣，因為他是比較全面性的……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川普的 2.0 對臺灣經濟的動能會不會有衝擊？

楊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覺得……我們現在觀察……

李委員彥秀：不要講目前，因為經濟都要看中長期。

楊總裁金龍：對啦，中長期。有些時候中長期是不大容易去預測的啦！

李委員彥秀：總裁，你是央行總裁，你當然要做準備跟預測啊！

楊總裁金龍：因為到目前為止，川普的政策其實實施的具體措施是什麼，到目前為止還不是非常明朗，你看看不要說臺灣……

李委員彥秀：但是總裁，我還是要提醒，這個議題我們在這邊就打住，因為對於接下來整個全世界的景氣、臺灣經濟的影響跟動能，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有好幾套準備的模式。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然後還有包括我們的通膨影響，總裁，你會不會覺得對這些景氣循環的狀況，你是身經百戰，但是接下來到底……去年我稱呼你是 Mr. Surprise，因為對預防性的通膨，你做了一個半碼的升息，今年跟去年的狀況你覺得類不類似？

楊總裁金龍：今年基本上我們還是覺得我們的通膨是一直在下來的啦！現在比較大的挑戰是……

李委員彥秀：通膨你覺得接下來也會往下降，但是接下來我們 4 月份要調電價耶！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跟經濟部這邊討論過？都沒有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有啦！大體上我們也知道如果……

李委員彥秀：有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討論，因為我們……

李委員彥秀：這麼大的事情沒有跟你談，調 25% 耶！

楊總裁金龍：它要……

李委員彥秀：電價要調 25% 耶！

楊總裁金龍：什麼 25%？

李委員彥秀：電價要調 25%。

楊總裁金龍：好像沒有吧！好像不會……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跟你討論過？不是 25%，你對不同的版本有沒有一些準備？

楊總裁金龍：沒有，據我們瞭解……

李委員彥秀：總裁，我講不管調百分之幾，對於通膨有一定的影響，你同意嘛？

楊總裁金龍：會啦！但是……

李委員彥秀：像去年 10 月就調 12.5%，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嘛！

楊總裁金龍：有啦、有啦，但是因為他對……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沒有預測過……

楊總裁金龍：它是對企業啦！

李委員彥秀：這一次要調的是對民生喔！

楊總裁金龍：它對民生的衝擊會比較大一點啦！

李委員彥秀：對啊，所以行政院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啦！委員，是沒有……

李委員彥秀：行政院有沒有跟你討論過？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不必要討論，因為我們大體上也知道，因為他也還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大體知道你是用百分之幾來預估？是 25%嗎？還是 12%？

楊總裁金龍：不過，現在據我了解，行政院也還沒有決定要多少，而且行政院認為這個是它的委員會決定的，那是由委員決定要這樣……

李委員彥秀：好，我把它結束了，我還是要提醒，我覺得內部還是要……因為你畢竟是掌握經濟，而且這個對通膨影響非常大。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總裁，你去年的升息半碼對抑制通膨，我覺得做得非常好，因為過去連續三年，我們雖然房價也在漲，但是物價上漲的控制，我覺得相對是好的，如果行政院一直喊說要漲價，民生電價要漲到 25%，如果都沒有跟你討論過，我覺得是個問題啦。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叮嚀，我們會很謹慎。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

向委員會報告，等到羅明才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3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楊總裁，外匯局蔡局長，還有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

主席：請總裁、蔡局長、林董事長。

楊總裁金龍：鍾委員早。

鍾委員佳濱：總裁好。總裁，趁你還沒注意到，我趕快進入下一頁，請問總裁，你認為這三個都市哪一個稱得上是亞洲金融中心？

楊總裁金龍：亞洲金融中心的話，我們如果講一般比較會……的話，現在應該就是香港跟新加坡比較……但是現在因為香港本身……

鍾委員佳濱：所以香港跟新加坡都算，東京也算吧！

楊總裁金龍：他在亞洲裡面算是……

鍾委員佳濱：重要的。

楊總裁金龍：算是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這三個地方都有設置資產管理中心嗎？都可以吧？

楊總裁金龍：因為資產管理中心算是金融中心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一部分的功能，很好。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臺灣有可能取代哪一個成為亞洲金融中心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不要說是取代啦！因為你的發展跟他有些時候不太一樣，不必要說是要取代。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總裁，你念書的時候有寫過作文「我的志願」，你的志願有沒有想過有一天會當總裁？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想過啦！

楊總裁金龍：沒有想過。

鍾委員佳濱：那你會不會覺得有一天你可能會成為總統？

楊總裁金龍：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要小看啦！現在加拿大的總理是誰？是前任的總裁啊！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太謙虛，太客氣，過去都不敢想的事情未來不是沒有可能。

楊總裁金龍：這一點我才會非常、非常的謝謝鍾委員，給我非常大的鼓勵，說實在的，你在講的時候，我平常不會笑得那麼大聲，但是我笑得那麼大聲是說，我從來沒有想過這個。

鍾委員佳濱：總裁，我的意思是……

楊總裁金龍：但是，委員給我的鼓勵我真的實在是感恩在心。

鍾委員佳濱：我們人要有志氣，臺灣就算不能取代人家成為亞洲金融中心，也可以成為一個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有這個條件吧？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非常贊同。

鍾委員佳濱：其實在 COVID-19 之後，我又再度回到越南，這次我去，有一個臺商接待我，他跟我說他創造一個新的商業模式，怎麼樣呢？他在一個商業大樓底下的大賣場有一個美食廣場，這個美食廣場我們要去吃飯不是一個點、一個點付錢，沒有，他說進去之前，你先弄一個儲值卡，我儲了 100 萬越盾，你知道多少錢嗎？100 萬越盾沒多少啦！1,500 臺幣啦！然後這個儲值卡我每一攤就可以去消費，消費完之後，我要離開了，還可以把儲值卡再結清，這樣子我去每一攤也不用再拿越盾去跟他換，這個美食廣場還有誰的客人？還有樓上這些上班族的客人，你覺得這個商業模式有沒有很特別啊？其實我覺得沒有很特別，我後來想一想說，不對啊！小時候我們參加園遊會也是這樣子啊，拿 100 塊去換園遊券，然後去每個攤位消費，消費完了之後，店家拿園遊券去換錢，是不是這樣？差別在哪裡？還是有個差別，差別是顧客不能拿園遊券把錢換回來，而且是一張一張的，而它所謂的新模式是用儲值卡，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好，這個很像什麼呢？這個就很像我們說的亞資中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央行支不支持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

楊總裁金龍：當然支持啊。

鍾委員佳濱：這個亞資中心是不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

鍾委員佳濱：它是不是創造一個讓金融業者跟臺灣的這三大，比如公共建設、長照產業、永續產業，把臺幣的這些產業的投資變成金融商品，放到這個亞資中心，也歡迎外來的投資來進行，對不對？最後，它不是園遊券喔，它投資完了之後，沒有用完的、賺到的要帶走，這時候有沒有匯兌的問題？會不會有匯兌的問題？這個亞資中心可能是用美元計價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看央行怎麼說，央行說亞資中心不得涉及匯率外匯商品，不開放涉新臺幣匯率外匯商品，這個非資產管理的障礙。你們認為這個不會造成資產管理的障礙，為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這邊所講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園遊券不能換回新臺幣，我這一次去參加園遊會，我去弄了儲值卡，我去那邊消費或幹嘛，我還買了什麼東西，沒用完的可以帶走啊，如果去做生意還可以帶走啊，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希望央行思考一下，你們說對未涉新臺幣匯率的商品是持開放態度，什麼叫開放態度？反過來說就是沒有涉及的是開放，有涉及的不允許。

金管會現在在負責亞資中心，他們做的這個圖，在多元產業的「有」跟「無」之間，新加坡模式跟香港模式基本上有外資跟金流，但是他們沒有產業，而臺灣有產業有投資，像日本模式，臺灣模式介乎在這兩者之間，結果現在日本、新加坡、香港被列為匯率操縱的觀察名單，你認為臺灣如果加入了這樣的資產管理中心，這個有沒有開放外匯跟你們的擔心有沒有關聯？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聯？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既然不擔心會被列為匯率操縱的觀察名單，人家日本、新加坡、香港都可以這樣做了，為什麼央行不這樣做？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剛剛你說的園遊會那些，那些都是小額的啦！

鍾委員佳濱：是啊，商業模式沒有在分小跟大啦！

楊總裁金龍：那些是小額的，我跟委員報告，就小額的來講，我們也都非常自由啊，你看看……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要做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兆元欸！

楊總裁金龍：對啦。

鍾委員佳濱：兆元你再也不開放外匯……

楊總裁金龍：不、不、不，對啦，你說的也沒有錯，不過就像那個小額的，你看看個人的部分，我們本來是 500 萬……

鍾委員佳濱：因為是鉅額才不能比照個人用小額的外匯法規去管理嘛！

楊總裁金龍：對啦，是鉅額的時候啦，小額的話我們也不會管啊。

鍾委員佳濱：是啊，所以就問你鉅額的，你不開放或者不做部分的鬆綁，就沒辦法進行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跟你講，以個人來講的話，500 萬到 1,000 萬……

鍾委員佳濱：總裁，我們不要岔題，它當然不是園遊會，也不是一個美食廣場的儲值卡，而是一個兆元產業的資產管理中心，所以請你們外匯局好好去研究一下，可不可以？

楊總裁金龍：好啦。

鍾委員佳濱：金管會允許銀行發行穩定幣，請問這個跟我們央行的 CBDC 之間的關聯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穩定幣可以發行啊，跟我們 CBDC……

鍾委員佳濱：法幣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啊。

鍾委員佳濱：穩定幣是業者，他們現在是 B2B 嘛，透過你們的 CBDC 去做連結，目前央行沒有時間表，國際上也沒有辦法推動跨境支付嘛，所以你們 CBDC 沒有要做跨境支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韓國的央行將要啟動 CBDC 的零售交易耶，他們連零售交易都要做了耶，有沒有？100 萬韓元大概是二萬多臺幣，就是一個電子錢包的概念。請問央行目前有沒有要推動類似的？

楊總裁金龍：試點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零售交易的一些支付方式，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南韓現在有試點嗎？

鍾委員佳濱：難道新聞是騙我們的嗎？

謝局長鳳瑛：那個現在還在試驗階段。

鍾委員佳濱：試驗階段，我們沒有嘛，對不對？

謝局長鳳瑛：我們現在……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有沒有發展什麼？

謝局長鳳瑛：我們現在試驗階段是先從數位券開始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先不說 CBDC，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支付工具？像 TWQR，有沒有？

楊總裁金龍：對啊！

鍾委員佳濱：TWQR 是什麼？來，董事長講一下 TWQR 是什麼？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TWQR 就是臺灣 QR Code 的共通標準。

鍾委員佳濱：好，那目前坊間是不是已經有民間自己的很多版本了？

林董事長國良：原來是有很多版本，但是現在大家都整合往同一個版本在推進。

鍾委員佳濱：但是它不會只在境內用啊！請總裁也過來看一下簡報，民間電支業者插旗韓國、日本，「拓日報捷 全支付再嚕進韓國」，這是今天的新聞啊！報導提到全支付繼日本跨境電支之後，今年繼續開通赴韓跨境電支，也就是全支付可以到韓國、到日本都可以用。董事長，你們有沒有應對的對策？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韓國是去年的 1 月就已經開通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 TWQR 也可以？

林董事長國良：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沒有輸給全支付，我們走在前面。所以目前 TWQR 來說，我們國人出國去日本、韓國，甚至新加坡，都可以使用，對不對？未來有可能新加坡也可以使用……

林董事長國良：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進度？有沒有一定的施行時間？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到韓國、日本都可以，今年呢，我們希望日本能夠來臺灣使用，然後再接著推動新加坡也能來臺灣使用。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你把我後面要講的也講了，總是不能我們的觀光客去人家那邊消費，我們可以用 TWQR，但人家觀光客來我們這邊消費卻不能用 TWQR 吧，我們也鼓勵他們用，對不對？

林董事長國良：是。

鍾委員佳濱：更進一步的，我們來看一下 TWQR 的發展潛力，第一個是海外旅遊，大家想想看去年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單單是東南亞的部分，國人出國就快 300 萬，他們來到臺灣也將近 170 萬，大概有 460 萬的規模。以國人來說，現在國人出國第一名的是去哪裡？去日本。其次是新南向國家占了快兩成，中國、韓國還沒那麼多，可是相對的，外國的旅客來臺灣的排名，日本不是第一名喔，香港、韓國在後面喔，第一名是什麼？來自新南向的國家。董事長知道了嗎？知道這個情況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楊總裁，要拜託您對董事長有所要求。

楊總裁金龍：嗯。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往下看，除了旅客之外，另外還有境外工作者，現在在臺灣的境外工作者，也就是來自海外的工作者在臺灣的有高達 81 萬，他們也會返鄉消費，有沒有可能他們在臺灣也弄了 TWQR 回去到他們自己的國家，不是只有臺灣的觀光客可以使用啊，他們這些人也可以在當地使用，有沒有可能？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雙邊要有合作，當然這個發展是有可能性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說，如果未來國人用 TWQR 可以到日本、韓國、新加坡使用，他們這些國家的人來到臺灣也可以使用，甚至到新南向國家，臺灣的觀光客可以使用，連移工的在地家屬也可以因為他們在臺灣辦了 TWQR 之後，他們的家人在他們當地也可以使用，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林董事長國良：報告委員，是有可能的。

鍾委員佳濱：總裁，我做最後的結論，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的結論就是我的標題，剛剛不讓你看，就是「滾動式調整亞資中心外匯法規」，可以嗎？剛剛我們局長點頭了。

楊總裁金龍：可以。

鍾委員佳濱：至於 TWQR 跨國掃碼前進新南向，請責成林董事長、財金公司繼續努力。

楊總裁金龍：好。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訂個時程表跟計畫給我？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這兩個都給我一個時程表的進度及計畫。

楊總裁金龍：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總裁，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羅明才委員質詢，羅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明才：（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請楊總裁。

主席：楊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羅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楊總裁，早安。我想現在全國所有做貿易的企業界大家都很關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的走向，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了以後，臺幣未來的走向究竟是要穩定的趨貶還是要穩定的升值？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一直在講的就是匯率還是由市場來決定，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沒辦法……就是說，因為這牽涉到供需嘛，所以它要貶的時候，中央銀行也不能強迫它要升，中央銀行所能夠做的，它要升的時候也……只是讓它的波動度不要太大，就這樣子而已。

羅委員明才：是，既然……

楊總裁金龍：所以也才會有人說中央銀行阻貶，對，我們有可能阻貶，為什麼？我們要讓他的波動度減緩。但也可能我們會阻升，為什麼？我們要讓新臺幣升幅的波動度不要太大，就是這樣子而已。

羅委員明才：謝謝。從你剛剛所說供需的需求來看，美國總統川普是美國優先，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可以看到現在台積電準備要投資多少？一千億美元在美國，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增加。

羅委員明才：表示有一千億會匯到美國去，所以美元的需求就會比較強？

楊總裁金龍：那也不一定。

羅委員明才：不然他投資美國要用什麼投？

楊總裁金龍：他是說四年，要用四年……

羅委員明才：四年的話每一年要投多少？

楊總裁金龍：那是由他來申請……

羅委員明才：三兆臺幣，每年大概是八、九千億……

楊總裁金龍：對，一千億美元除以四，一年就要兩百五十億。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積電非常會賺美金，所以他不需要到外匯市場去買美金，他自己賺的美金就足夠讓他到那邊去……

羅委員明才：總裁，你的意思是以後台積電在全世界賺的錢，譬如賺的美金就不匯回臺灣了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請問他在美國投資的資本支出與金流是怎麼樣？

楊總裁金龍：金流就是他賺的美金。

羅委員明才：他賺的直接就投美國？

楊總裁金龍：對，他賺的就投美國……

羅委員明才：照你講的，錢不會進來臺灣？

楊總裁金龍：不、不，就台積電來講，每年兩百五十億不算什麼！

羅委員明才：可是對臺灣的一些企業來講，不要說美金，光臺幣一億、兩億對中小企業影響都很大！

楊總裁金龍：對、對，但台積電就是比較特殊！因為台積電一家所賺的美金比那些……

羅委員明才：總裁，台積電每年賺多少美金？

楊總裁金龍：據我了解……好，請外匯局長說明。

羅委員明才：請說。

蔡局長炯民：台積電在去年（2024 年）是賺九百億左右，今年預估會到一千億以上的營收。

羅委員明才：局長，等一下，我想你可能比較知道途徑。台積電賺的錢不用匯回臺灣嗎？就在直接在當地投資掉，是不是？

蔡局長炯民：根據我們了解，上次的投資台積電有在美國發債，即有部分的資金由在美國的子公司發美元債券，另外一部分就是每年的營收成長。當然，每年的營收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像去年是九百億，今年預估會到一千……

羅委員明才：九百億是臺幣還是美金？

蔡局長炯民：美金。

羅委員明才：謝謝。總裁，從數字就可以知道是相當龐大的，台積電跑掉了以後，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會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台積電對……我覺得就台積電……講到這裡，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主管機關經濟部也一直在強調，基本上 80% 的業務還是集中在臺灣……

羅委員明才：那是比較低階的。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因為台積電……

羅委員明才：高階的會慢慢的、通通移到美國去，不信的話你去聽美國總統川普講的話，他老神在在！

楊總裁金龍：我對產業……

羅委員明才：甚至還講到地緣關係發生變化時……

楊總裁金龍：我不是說我很瞭解……

羅委員明才：他根本沒有在怕的！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的主管機關一直在強調，台積電的業務重心還是在臺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主要研發中心還是在臺灣，還是在臺灣。

羅委員明才：總裁我請問你，所有的技術跟人才過去美國，以後美國的員工大概有多少人？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他要在那邊成立一個研發中心……

楊總裁金龍：不，據我了解，他的研發中心是對產業線……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美國總統川普會說這些都是被偷走的？

楊總裁金龍：不是，他只是說……

羅委員明才：是臺灣偷走的？

楊總裁金龍：我個人覺得川普總統這麼說是他的話術，是一個策略，事實上臺灣的半導體、我們的資通訊是美國最需要的，所以美國就半導體這部分盯著臺灣，因為這方面是我們的強項！

羅委員明才：以上的數據其實只是冰山一角！你有沒有算過台積電過去以後，周邊相關上下游大概有幾家會過去？

楊總裁金龍：我總覺得當你在做國際化的時候，你的選擇……當然，這方面我不是專家，我只是說我個人的直覺。因為從國際貿易的觀點來看，他去那邊接近市場、接近他的客戶，我總覺得這個很好。第二個，你要想想看，臺灣的土地不夠，而美國土地大……

羅委員明才：總裁……

楊總裁金龍：所以台積電到美國投資的時候，可以利用到美國的資源。當然，美國的資源有些地方成本會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總裁，剛剛本席請教的是，台積電過去以後，周邊的上下游企業及一些資本都已經慢慢過去……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不一定，為什麼？因為……

羅委員明才：就已經有一定的，因為一些做無塵室的通通過去了，還有上下游周邊的很多都會過去。這些如果一起過去的話，有沒有算過對臺灣的影響會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我想企業是很會算的，我總覺得他們是很靈活的。據我了解，現在說要到美國去的那些，大部分都是在墨西哥，他們在美國也有產線，只是墨西哥比較龐大。現在因為美國要對墨西哥扣稅，所以我們在墨西哥的臺商就想說，在這樣情況之下，尤其在關稅的情況之下，就可能把作業線挪到美國去。

羅委員明才：總裁，你的意思是沒關係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也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過企業國際化這條路還是要走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台積電一去美國就發現……你有沒有發現一件事？台積電股票漲還是跌？從一千兩百多塊馬上跌破 1,000 元，市場告訴了總裁什麼？

楊總裁金龍：對啦……

羅委員明才：總裁，告訴你什麼？

楊總裁金龍：委員這樣子講……

羅委員明才：大家的害怕完全展現出來了。這還有一個影響。

楊總裁金龍：對，某種程度，不過我還是……

羅委員明才：請問，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你知道它的市值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它的市值，我現在……

羅委員明才：33 兆，所以它每漲 1 點，對臺股的影響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8 點嘛。

羅委員明才：8 點嘛，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看，臺灣現在股市已經連番下跌，這幾天跌很多，大概從兩萬多。接著，要請教一個……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兩萬多，到目前為止，兩萬多還好。

羅委員明才：好。總裁，那台積電跑掉了以後，你覺得台股 2 萬點是不是常態？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敢預測，因為我不是股市專家。

羅委員明才：台積電跑掉了以後，台股有沒有機會上看 3 萬點？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不曉得，我不是股市的專家，所以我沒有辦法來預測。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只是一個代表對經濟未來的期待跟感覺，就好像黃金國際的走勢一樣，本席在 7 年前、6 年前、5 年前、3 年前，還有去年，多次建議央行總裁要不要考慮買進黃金，總裁的回答是……

楊總裁金龍：對，上一次……

羅委員明才：都沒買啊！我建議的時候是每盎司 1,270 元的時候，現在黃金每盎司多少錢？總裁，是 3,000 元。

楊總裁金龍：我去年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有跟委員報告，我也佩服委員，但是我也說，中央銀行的考量是跟一般的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這個不考量。

虛擬貨幣，你現在態度支不支持？像比特幣。川普總統所講的，五大虛擬貨幣他要作為戰略儲備，現在你是不是也要跟進？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不會啦，不過我們會密切關注……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支不支持臺灣做虛擬貨幣？

楊總裁金龍：關於戰略儲備這個東西，比特幣和其他的虛擬貨幣，是不是能夠當作戰略儲備，到目前為止，我還是稍微有一點 question。

羅委員明才：總裁，希望你多考量，但是你不要違背川普，你不要忤逆川普啊。全世界的潮流在改變的時候，我們還要故步自封嗎？

楊總裁金龍：是啦，是啦……

羅委員明才：我建議你，虛擬貨幣比特幣那時候是一枚 6,000 塊美金，現在多少了？多少？之前漲到 10 萬塊美金一枚。

楊總裁金龍：是，是，是。

羅委員明才：我只是提醒央行，世界在變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故步自封嗎？世界在改變的時候，我們沒有一點檢討或思考的空間嗎？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謝謝委員。謝謝。

羅委員明才：新臺幣的數字貨幣什麼時候會推出？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在往前走。

羅委員明才：我們這個會期還在等待。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的質詢。

羅委員每次報明牌，央行總裁不聽，大家可以聽，大家可以聽就賺了。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3 分）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繼續開會。下一位質詢請黃珊珊委員質詢，請。

黃委員珊珊：（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總裁。

主席：楊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黃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總裁早。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的就是看到央行的報告非常完整……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接下來臺灣面對的可能是很多新的挑戰，主要是昨天總預算案覆議沒有完成，所以電價撥補的錢可能沒有辦法到位，台電 3 月 28 日要開電價審議會，總裁，去年此時，當時 3 月 21 日央行理監事會因為預計電價可能會調漲，形成高通膨的預期，所以提高了半碼，這一次下個禮拜央行又要開理監事會了，你認為在你的理監事會有可能因為電價有升息的打算嗎？不知道？

楊總裁金龍：升息是由我們的理事來共同決定的，基本上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是估測我們的通膨就是 CPI 是 1.89……

黃委員珊珊：還不到 2。

楊總裁金龍：對。然後核心是 1.79……

黃委員珊珊：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電價調漲之後會超過 2？

楊總裁金龍：對，會接近 2，可能會升高 1%。

黃委員珊珊：所以通膨可能會比我們預期的高？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總覺得我們的通膨是慢慢在下來的。

黃委員珊珊：前一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因為原物料的關係，因為其他相關戰爭的關係。現在看起來你有很大的篇幅在說川普新政，我想請問總裁，因為全世界都不知道川普下一步會怎麼做，所以其實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他的新政，你認為他會舒緩通膨，還是加劇通膨？

楊總裁金龍：就一般市場來看的話，市場大部分都會認為他會加劇通膨。

黃委員珊珊：加劇通膨，因為加了關稅嘛……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加了關稅，不太可能不漲價，然後美國人民的生活可能會更辛苦……

楊總裁金龍：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他又要課高關稅，讓美國人民不用繳稅，這個政策實在是有點特別。

楊總裁金龍：是。委員講的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但是如果說會加劇通膨，在通膨加劇的情況下，臺灣也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關稅也會被他加，我們也可能要加他的關稅，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的通膨的影響，美國如果加關稅，事實上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談到，他加徵關稅，特別是對我們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對我們的通膨有沒有影響？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影響不大。

黃委員珊珊：你認為影響不大？

楊總裁金龍：是，影響不大。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就是我們預期經濟成長率是百分之三點多，那美國的經濟成長率，有很多的人說，川普也說，可能會經過陣痛期，不排除下修。那請問央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有可能受到影響而下修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目前預估是 3.14%，國內外的機構預估是差不多 3.04%，如果美國的經濟下修，也許臺灣的經濟也會受到影響。

黃委員珊珊：好。第二個部分就是最近最熱門的話題，全世界的經濟市場都受到很大的影響，3 月 6 日川普簽署了行政命令，要求美國政府將比特幣列為戰略儲備，這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我想問一下總裁，對臺灣來說，對央行來說，我們一直把虛擬貨幣當成一個高投資、高風險的商品交易，現在美國這樣子的做法，你認為我們要怎麼樣去看待未來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央行的立場如何？還是你認為它還是高風險的，沒有辦法正常運作，但是全世界最大的國家美國把它變成戰略儲備，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變革，所以我們要怎麼去看待？

楊總裁金龍：是，如果就戰略儲備的這個定義來看的話……

黃委員珊珊：戰略儲備就是因為他對它要有信心，才會儲備在那邊，跟黃金一樣，如果這個東西是虛的，他幹嘛儲備？表示美國已經把它定性成為一個可以讓人民儲備，或者是在戰爭的時候可以拿來安定人心的東西，我們是不是這樣想呢？還是我們還是把它當成只是投機的商品？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也不是說比特幣是投機的，我們只是說它是一個價格波動非常大的商品……

黃委員珊珊：價格波動非常大，當它列入了美國的戰略儲備之後，其實現在的價格是回跌。

第二個，因為放在那裡，大家反而對於虛擬貨幣要有新的認識，我覺得立場很簡單，我們不可能自外於世界……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總裁，這是一個未來的世界，它必須要被正視……

楊總裁金龍：是。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金管會也會成立虛擬資產的專法，在臺灣的虛擬資產管理會往前走一步，所以我必須要在現在這個時間點，請問央行的總裁，在虛擬貨幣已經成為美國戰略儲備的同時，我

們怎麼樣去面對這個我們從來未知的世界，尤其是戰略儲備，將來是不是在臺灣，我們開放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後，所有的業者必須要做法幣的儲備，一樣要做虛幣的儲備，但是對於虛幣，如果我們沒有相關的存保公司，可能將來會產生市場的混亂，甚至倒閉，所以虛擬的儲備可能也是我們將來必須要走的路。同樣的，央行這邊可以協助或幫忙金管會，要求這些未來的虛幣業者，他們除了儲蓄實體的貨幣之外，也必須儲備虛幣，而儲備虛幣就成為一個維持市場秩序的重要工作，就像當年，很多銀行倒閉、擠兌，所以成立了存保公司。總裁，你認為將來臺灣有沒有必要、有可能要成立虛幣的存保公司？

楊總裁金龍：委員，事實上，我覺得委員的分析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這是一定會來的，只是什麼時候到。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要面對這個議題……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我希望總裁從今天開始研議這個議題。

第二，虛幣要開放在臺灣管理了，業者已經要正式合法登記了，接下去一定會發生，有人倒閉了，虛幣沒辦法付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如果美國政府已經做了虛幣儲存戰略儲備，它一定有它的市場意義跟價值，臺灣面對開放的市場、世界的競爭，我們不可能自外於這個世界，好嗎？

楊總裁金龍：好，我想……

黃委員珊珊：這也是總裁可能必須面對這些我們從來沒有碰過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沒有錯，而且我也想……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你在一、兩個月之內告訴我，你們跟金管會有沒有針對未來開放市場以後這些相關問題，可能我們現在都要做好準備。

楊總裁金龍：好，好。目前我們是來協助他把這個專法……

黃委員珊珊：是的，專法通過了以後，一定會發生倒閉的狀況下沒有辦法兌現的問題，那時候消費者權益的保護，現在就必須要開始準備，加上川普已經把它列為世界上重要的一個儲備的貨幣，我覺得我們不能小看這件事，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

黃委員珊珊：因為它比一般的貨幣更好，一般貨幣，像美金，美鈔可以一直不斷地印，但是虛幣的穩定性好，因為它的總量是管制的，好嗎？

楊總裁金龍：是。好。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現在全世界國際清算銀行都要求各國能夠用 AI 掌握經濟資訊，請問，這是央行現在正在做的事嗎？人工智慧。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就人工智慧來講，我們各個產業對 AI 的應用正如火如荼地在展開……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也算是跟上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是，中央銀行也是。

黃委員珊珊：不會有任何的落後？

楊總裁金龍：對，對，這一點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好。因為人工智慧你大概也跑不掉啦，你沒有運用的話，將來就是輸給人家。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的沒有錯。

黃委員珊珊：好。第三個部分，時間暫停，我們請財金公司。

主席：請林董事長。

黃委員珊珊：最後一個小問題，最近 LINE Pay 已經要申請電子支付了，所以接下去我們財金公司有建置共同支付的 TWQR，LINE Pay 這麼大的支付系統，是不是也應該趕快加入？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它加入。

黃委員珊珊：希望它加入？

林董事長國良：是。

黃委員珊珊：因為它現在在申請，走程序還有一段時間，但是財金公司可以先去完成這件事情，我們希望 LINE Pay 成為你們的系統之一，才不會變成有一個獨立的在外面，好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你們現在推廣到日本跟韓國，有沒有考慮去南向？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有的。但是就是我們的推廣方式是根據國人……

黃委員珊珊：新南向是我們政府的重要政策，新加坡都已經跟泰國、印度、馬來西亞、印尼簽約，我們目前只有跟日本、韓國簽約，你們南向什麼時候要推啊？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正跟新加坡在磋商當中，我們希望今年會有一個結果。

黃委員珊珊：好，把你的工作跟時程告訴我們，因為國人喜歡去東北亞，但是也很喜歡去東南亞，好嗎？

林董事長國良：好，是的。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總裁。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林委員早。

林委員思銘：總裁早。本席今天就將全國民眾最關心的幾項國內外的議題，包含川普上台政府如何因應，還有烏俄戰爭仍然持續，這樣的國際情勢，我們臺灣應該如何面對，來向總裁就教。

根據央行在去年 12 月 19 日發布的經濟預測，去年的經濟成長率上修到 4.25%，今年則預測大概是 3.13%，同時，中研院經濟所也預測，今年的成長率大概是 3.1%，而關於貨幣的調整，央行也已經連續三次維持基準率大概是在 2%不變，我想請問：我們今年下修的原因是什麼？經濟成長率今年會下修的原因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3 月 20 日會有另外一個 forecast，但是我覺得主計總處下修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在於存貨的調整。

林委員思銘：存貨的調整？

楊總裁金龍：對，也就是說，民間的投資這個部分不像上一次所預期的那麼高，因為存貨調整本身就是屬於民間投資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OK。我想這個或許是下修的原因之一，但是我告訴你，依據主計總處在 2 月 26 日發布國內經濟預測，表示是因為立法院刪減預算會削弱成長的動能，因此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到 3.14%，跟原先預測的數字相比，減少了大概 0.15%，所以我想請教總裁，主計總處說調降 GDP 的理由是因為立法院刪減預算。您同意嗎？你覺得這個因素要考量下去，他這樣的講法成立嗎？

楊總裁金龍：我看他那個表裡面，除了剛剛我所講的，就是存貨的調整以外，政府支出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總裁，這樣好了，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他講的其中一個因素就是因為我們立法院這次刪減了預算，所以造成我們的成長動能削弱的原因……

楊總裁金龍：是，根據我們的資料，我所掌握的，也跟委員講的一樣，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就教總裁的，我的意思是說，他這樣的一個說法，說經過刪減預算後，會影響我們政府未來的投資及消費，而導致 GDP 的下降。剛才你也提到，本月 20 日央行將要召開理事會，到時候央行會有新的 2025 年，也就是今年 GDP 的預測，所以在本月 20 日的理事會會不會將三讀後的政府總預算的結果也列為預測的因素之一？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如果看主計總處的這個表，是沒有錯，他也講到政府支出這個部分是下修了 0.08%，存貨這部分民間的投資也有下修，公營的也有下修 0.01%，這個是主要的因素，還有政府的消費也下修了 0.01%，這個是導致了經濟成長……

林委員思銘：是，總裁，這個我了解。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因為他一直強調是因為立法院刪減總預算的一個結果，所以未來你們在 3 月 20 日的央行理事會，您認為會考量這個因素嗎？因為我覺得主計總處的這個說法是非常不正確的，因為今年總預算通過的數額是歷史新高，2 兆 9,248 億，比去年增加了 1,368 億，創歷史的新高，他竟然講說會影響政府的投資及消費而導致 GDP 的下降，這個說法正確嗎？

楊總裁金龍：不過，根據他的這個數據來看的話，0.08 加上 0.01 等於 0.09，再加上 0.01，就將近 0.1，上一次是 3.29，所以他下修了 0.15，本身政府的這個部分，他就下修 0.1，所以……

林委員思銘：是，總裁，但是我的重點不在這裡，我的意思是他一直講說是因為立法院刪減總預算造成 GDP 要下修，我說這樣的說法其實是不正確的。我也希望央行在 20 日的理事會重新評估今年 GDP 的下修。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第一個，我們會再重新評估我們的……

林委員思銘：是啊，但是這個因素你要列入嗎？這個根本是不成立的嘛。

楊總裁金龍：不，因為這個數據雖然就是說是在這裡……

林委員思銘：總裁，沒關係啦，我是表達我的意見……

楊總裁金龍：是，不過……

林委員思銘：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問你一下，在昨天覆議案的質詢中，卓院長表示，台

電千億撥補如果落空，台電將被迫調電價，所以我想請問，如果台電因為錯誤的能源政策，而在不給補助的情況之下來調漲電價，勢必會造成萬物齊漲，就有通膨的壓力嘛。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不會，就是萬物齊漲也不會啦。

林委員思銘：好，你是認為不會？

楊總裁金龍：是。我是認為不會。

林委員思銘：所以央行後續會有升息的壓力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我們上一年的預測是 1.89，如果我們考量到電價的調整，還有其他的公用事業費率的調整，我們大概也會預測是接近 2%。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是因為台電調漲電價會造成我們整個 CPI 的年增率會增加，所以大概就會上漲到破 2% 嘛？

楊總裁金龍：對，就會在 2% 左右。

林委員思銘：你預期就會在 2% 左右，不會再繼續往上嗎？

楊總裁金龍：直接的影響是這樣子，如果說有什麼通膨預期的心理，我在想這一次應該不會，我想是不會……

林委員思銘：對，總裁，我希望你的預測值是準的。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啦，當然啦，我們希望不會啦。

林委員思銘：我們再來看一下國外的情勢，就是川普上任之後，關於美國新的經貿政策所帶來的影響，川普的經貿政策被我們公認為影響我國經濟成長的重要變數，包含台積電，我們剛才一直提到，也已經確定要赴美投資 1,000 億美元了，所以央行目前有沒有制定哪些具體的因應策略，以降低因應國際情勢的外部不確定性對我國經濟與匯率的影響？以及在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的情況之下，未來是否有需要調整貨幣政策，以確保我國經濟的穩定性？還有台積電如果赴美進行新投資，是否會影響我國未來 GDP 的成長？對臺灣經濟發展的前景會有何影響？你現在不用口頭回答我，這幾個問題請你用書面來答復。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另外，我們針對央行房市管制的措施，央行決定連續三次維持基準利率在 2% 不變，也會推出新的房市管制措施，到今年 2 月底，央行也已經進行專案金檢，總共 170 次。所以請問央行，在進行七次的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措施後，現在暫時沒有新的管制措施，這是否意味說央行已經認為國內的房價及房市的交易已經達到央行可以接受的平穩狀況？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談到，基本上，第一個就是預期心裡是有下來了，第二個，我們金融機構放款給不動產的集中度慢慢地在下來了，從三十七點多降下來了。另外，給無自用住宅的資源慢慢在上升了，這個有達到我們初步的……

林委員思銘：有平穩的效果。

楊總裁金龍：對。但是目前我們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因為在去年 8 月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們在一年之內做資源的調整，這個我們每季都會去……

林委員思銘：是，總裁，我問你最後的結論，因為現在你說已經達到平穩的效果，所以未來有沒有

可能會有第八次的信用管制措施？

楊總裁金龍：我們滾動式檢討。

林委員思銘：滾動式檢討？

楊總裁金龍：我們滾動式檢討。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謝謝召委跟委員。

李委員坤城：總裁好，今天備詢一個早上，其實也辛苦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你，謝謝你。

李委員坤城：總裁，去年 3 月，其實我們在這邊也質詢過總裁，我覺得時間好像有倒流到去年這個時光，去年 3 月央行理監事會議記者會上，總裁就說當時升息半碼主要是為了抑制去年 4 月電價上漲引發國內通膨的預期心理。那當然升級半碼會讓市場覺得有點 surprise，但是這是合理的一個決定。我記得當時大家在質詢的時候，外界有給總裁一個封號，叫做 Mr. Surprise，我覺得，這是去年 3 月的事情，怎麼到了今年 3 月份，我們在討論這個事情，好像有既視感，好像跟去年的這個時候也差不多。

第一個，國內今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年增率超過 2%的通膨警戒線。第二個，臺鐵恐怕會調漲部分費用，加上台電的 2,000 億預算被在野黨砍掉了，電價也面臨了調漲的壓力，所以後續物價有可能有上漲的壓力。第三個，美國川普總統上任，會加徵關稅，然後聯準會的貨幣政策，有可能會造成 CPI 指數無法回落到 1.5%以下。所以本席再請教總裁，外界預期下禮拜央行理監事會議之後是否會採取預防性升息，因為去年的情況跟現在的情況好像也差不多，總裁有沒有覺得好像我去年講的這些東西跟今年遇到的狀況好像有點類似？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掌握我們的整個邏輯跟說法，還有整個經濟金融的情況，掌握得非常好。

我想，第一個，我們還是由我們的理事來決定。

李委員坤城：當然啦。

楊總裁金龍：委員講去年的情況跟今年的情況好像是有一點類似……

李委員坤城：對啊。你那時候就是怕會有通膨的預期心理，所以就升息了半碼，我覺得去年的情況跟今年這個情況好像差不多。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想 3 月 20 日就會揭曉。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請教總裁，現在這個情況跟去年的情況有沒有有點類似？

楊總裁金龍：是有一點類似。

李委員坤城：有點類似，那這個答案好像呼之欲出啊。

楊總裁金龍：雖然情況有一點類似，不過第一個，我們也會考慮到，雖然通膨會上修在 2%左右，

那我們要不要很擔心？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如果長期我們認為我們的通膨還是有下來的趨勢，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考量？這個是第二個。第三個，我們也會考量到現在的不確定性，不管是對通膨的不確定性，或是對經濟的不確定性，我們必須要更關心它。

李委員坤城：好，我聽總裁這樣講，如果真的下禮拜開會有升息半碼，我覺得大概也沒有這麼 surprise，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不過，因為是理事共同來討論的，我在這邊好像也不便多說。

李委員坤城：好。剛剛總裁很多次提到不確定性，在答復其他立委的時候也提到，有關川普總統上台之後，其實去年 11 月我也問過總裁，那時候川普當選，我就問總裁，說川普當選，總裁的心情會怎麼樣，總裁那時候的回答是說，政策是不容預測，那就是有不確定性……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坤城：金融市場如果有不確定性，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對。

李委員坤城：那我看總裁今天的報告也很多次出現「不確定性」，經過了半年再來看，這個不確定性還是很高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報告第 6 頁有講到，那個時候都對川普的交易非常樂觀，所以你看美國的這些數據，包括股市、美元、公債的利率，都是表達對美國非常樂觀，不過最近我想委員也知道，現在這個樂觀的情緒是慢慢在 correction，但是這個 correction，我個人解讀，只是回復到 9 月以前，也沒有說是特別的壞，所以現在市場有一些人認為美國好像現在要進入衰退期，事實上這是對於樂觀的預期的，現在是一個 correction，也就是現在是 cool down 的時候……

李委員坤城：cool down，其實跟去年 9 月預估是差不多啦，當時的預期會比較高。

楊總裁金龍：是，所以這個就是人類的心理，投資人的心理就是這樣子，市場的心理就是這樣子。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請教一下台積電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台積電加碼投資美國 1,000 億美元，台積電董事長魏哲家其實有提到，最先進的研發中心都是在臺灣，不論是 2 奈米、1.6 奈米、1.4 奈米，甚至 1 奈米，都是在臺灣，是真正的研發中心，那台積電在美國的研發中心，規模大概是 1,000 人，主要是做什麼呢？生產線的製程優化，跟我們剛剛提到的真正研發中心是不一樣的……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坤城：美國臺商會長韓儒伯這兩天有一個演講，以「川普、關稅、臺灣及晶片」為題，他有提到，川普總統一直在強調半導體產業對美國未來的重要性，中國大陸也知道這個弱點，而且試圖利用它，最近中國就指控臺灣把台積電當作伴手禮送給他人，煽動本來就已經緊張的國內情勢，這不是只有共產黨在講，我看很多在野黨也在講，說台積電會變成美積電。那我再請教一下，有一些學者提到，台積電加碼投資 1,000 億，會衝擊到臺灣的匯市，請教一下，會有這個衝擊嗎？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我們外匯局也有去請教過台積電的財務處，基本上，就我所了解的，台積電說要多增加 1,000 億的投資，剛剛我的同仁也在講，事實上……

李委員坤城：也不是一次到位嘛。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是分四年投資，也就是一年是 250 億，如果最後用這樣平均，但是台積電很會賺錢，而且賺的都是外幣，都是美元，所以剛剛我的同仁也有去請教他們，他們一年的營收是將近 1,000 億美元，你看看，它的營收那麼的龐大，所以對外匯市場的衝擊，我認為是不會的。

李委員坤城：不會有影響嘛？

楊總裁金龍：不會有影響。

李委員坤城：我想央行總裁講話這個份量就夠，因為外界有一些人說，台積電去投資會衝擊到臺灣的匯市……

楊總裁金龍：如果以我們現在所掌握的數據，還有包括他們告訴我們的，基本上，台積電在美國投資 1,000 億，它也可以在美國籌資，還有包括它本身的營收又那麼龐大，所以我總覺得對我們外匯市場的衝擊沒有那麼大。不過我也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每天對於我們廠商的匯市結購、結售都會密切注意，……

李委員坤城：有啦，我也看到你們報告有寫。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天每天都是注意這個。

李委員坤城：去年主要是阻貶，怕新臺幣貶太多。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坤城：效果也還不錯啦，相對其他的亞洲國家來講。

剩下一點時間，我請教總裁，賴總統有提到 500 元的紙鈔有可能會改版，甚至會做紀念幣，那我問一下，目前有在做籌備的工作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對於這個……

李委員坤城：我先講紙鈔好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有在規劃用紀念幣或紀念鈔的方式，特別是紀念幣，這個部分我們要用這樣的來表達。

李委員坤城：那紀念幣的時程大概是到哪時候？

楊總裁金龍：我們現在還正在規劃，還要聽聽大家……

李委員坤城：紙鈔改版有想過嗎？

楊總裁金龍：紀念鈔現在是沒有。

李委員坤城：已經沒有？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目前就朝著紀念幣的方式？

楊總裁金龍：是。

李委員坤城：你們要掌握一下時程啊。12 強是去年 11 月的事情，那你們至少今年要把它做出來啊……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儘量……

李委員坤城：不然明年又變經典賽了啊。

楊總裁金龍：我們儘量啦，我們儘量。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辦法今年把 12 強的紀念幣做出來？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希望啦。我們也是希望啦。

李委員坤城：你們也是希望，朝這個目標來做，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對，對。

李委員坤城：好。OK。謝謝。謝謝總裁。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現在開始發便當，各位要在這裡食用的話，是可以的。

王委員世堅：（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請楊總裁。

主席：總裁請。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早。

王委員世堅：總裁，你好，辛苦了。

楊總裁金龍：謝謝。

王委員世堅：我首先必須先肯定，去年第七波信用管制，你的堅持，這是正確的。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我一直認為，我們所有部會當中，中央銀行跟金管會是穩定我們國內財經最重要的兩大重鎮。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王委員世堅：而且央行跟金管會到現在為止，表現確實可圈可點。

上個會期去年 12 月份的質詢，針對金管會，我有提到要趕快去查察，是不是融資租賃公司會成為我們對於不動產放款進行打房的一個破口，我這個質詢之後，當然金管會他們有趕快發函，要求各銀行針對融資的資金用途必須詢問，去防止、杜絕這個破口。他們是在 12 月 13 日發的函，那我感到比較有興趣的是，12 月 19 日央行理監事會議裡面，也有理事提出這樣的疑慮，也就是，在金管會已經行文跟銀行要求，也查察之後，央行理監事會議裡面，理事也有提出這個疑問。我認為是不是我們的看法不但一致，而且你們有發現什麼樣的新的問題、新的破口是央行跟金管會必須特別再去查察、再去強調的？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是，有。報告委員，在我們上一次的理監事會議，我們的理事也有提到這個破口，不過上一次他講到的破口主要是在講基層金融，就是我們的農漁會信用部還有信用合作社這個部分，他講的破口是在這個部分。

王委員世堅：他講的破口是這個部分？

楊總裁金龍：是在這個部分，事實上在講這個破口之後，我們有去了解，而且我們也有對這個部分專案金檢，我們也發函給農業金庫，因為這個部分是農業部之下的農業金庫在……

王委員世堅：對，就是農會的信用部。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農業金庫對農會信用部還有漁會信用部，特別是農會信用部，有監管的責任，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有去更進一步的了解。

王委員世堅：好。因為我們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動產貸款總額不能超過存款總額 30%，這個底線是絕對要堅守住的……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王委員世堅：所以最可能的大金額的破口是這些融資租賃公司，因為他們的金額太龐大了，總金額動輒都百億以上。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農會信用部雖然金額不大，但是也會是一個小破口……

楊總裁金龍：因為它的家數多。

王委員世堅：好，那這個部分就請你要繼續監督他們。

楊總裁金龍：好。

王委員世堅：第二個我憂慮的就是我們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當然我們 2 月的 CPI 年增率 1.58% 已經創下這四年來的新低，但是不可否認的，我們 1、2 月還是一樣，比去年同期還是上漲，其中去年、今年的數字，不管漲跌，都已經達到通膨的警戒線，尤其食物的部分。食物的部分竟然高達 3.98%，這麼高！高達 3.98%，那幾乎我們全民，尤其是上班族、外食族的朋友們，真的是苦不堪言啦！苦不堪言。所以我一直搞不懂的就是為什麼我們對於通膨，尤其是食物的通膨，沒辦法抑制？總裁，你的看法呢？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外食跟房租是屬於服務類。消費者物價指數有商品類跟服務類，像蔬菜、水果是商品類，外食跟房租是服務類。服務類的物價指數，不管是在臺灣或是在外國都有一個同樣的特性，它要調降下來都會有 sticky，就是僵固性，也就是它上漲之後要回跌的時候會慢慢的，不會像商品類一樣，像商品類的下跌速度就比較快，但是服務類的部分就比較 sticky，它的特性就是比較僵固。

王委員世堅：總裁，這個當然，這個歸類在服務類，當然它的價格就會確實比較不容易回跌，但是我們雖然是比日韓低，是優於日韓，我們卻比歐美高，如果純粹以服務類這個項目來看的話，歐美的薪資是遠高於我們，結果他們在食物這一部分的 CPI 是遠低於我們，他們大概 2% 而已，我們將近他們的兩倍。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就歐美來講的話，我們跟 OECD 的國家來比較，事實上他們的服務類也是一樣的，上去了以後要下來也是比較慢，你現在講的是食物類啦？

王委員世堅：對。

楊總裁金龍：但是如果我們從 total 的服務類來看的話，事實上它還是比我們高，它整體的服務類還是比我們高，它的服務類現在大概是 4.4% 左右。

王委員世堅：但是食物的部分，我們大概是它的將近兩倍。

楊總裁金龍：對，食物類的話，因為它上漲了以後，下來的速度是比較快一點，比我們臺灣快一點。

王委員世堅：總裁，當然您是專家，但我的看法就是，是不是我們中央銀行應該靈活運用利率來控制通膨？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我的看法就是，因為我們央行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穩定國內的物價，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在利率這個部分的運用上，我觀察的結果，美國他們是很靈活運用的，美國他們在利率的調整上是很機動的……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那我們呢？長期以來我們國家的低利率已經造成一些不可測的危害發生，很清楚的我們長期的低利率導致房地產價格不斷上漲，長期的低利率也讓我們臺灣的民眾放棄儲蓄，而且還傾向於借貸，這個都是很頭痛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而且這長期以往會助長金融投機、金融泡沫，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不得不也要來做機動的調整，尤其我們長期的低利率已經導致我們臺灣的壽險業者把從保險戶收到的高達 35 兆的資金中的 70%，也就是 25 兆，有理由、有藉口拿到海外去購買國外的債券基金，但這些也有戰爭或是匯率的風險，你要賺人家的利息，人家把你的本金都吃了，至於戰爭的風險，像買俄國的部分，現在要收回遙遙無期……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世堅：這一些風險都已經發生不打緊，也導致我們國內自己國家的資金，來自我們民眾的錢，竟然沒辦法用在我們國家自己的建設，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在下一次的理監事會議，還有下次未來的理監事會議，要靈活機動的調整利率。你看美國他們這麼機動之下，在通膨的部分，他們至少守得還比我們好。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給中央銀行的一些建議，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好。

王委員世堅：能不能這個部分就做到，而且我也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一個月內針對利率調整的綜合因素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楊總裁。

主席：請總裁。

楊總裁金龍：陳委員早。

陳委員玉珍：辛苦了！自從去年的「金龍海嘯」，楊金龍「金龍海嘯」威力挺大的，我們看到相關的媒體報導說，新增的房貸一季狂減 1.5 萬戶，第四季比第三季減了大概 1.5 萬件，然後我看房市的 329 檔期推出的新案也衰減，市場疲軟。請問您，在第七波信用管制之後，就您的看法，

現在房市有反轉走低嗎？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推出第七波信用管制主要的目的有三個……

陳委員玉珍：9 月 19 號？

楊總裁金龍：對。9 月 19 號推出，我們的目的有三個，第一個就是那時候房價上漲的預期心理是非常強的，不過現在我想委員也應該同意，它已經有下來的趨勢……

陳委員玉珍：預期心理有下降嘛？就是房地產一定會漲的這個預期心理下降了，第一個目的達到了。

楊總裁金龍：對，一定會漲的那個預期心理已經扭轉回來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讓我們的信用資源多貸款給無自用住宅的消費者，這一點也有慢慢的上升，這是第二個。第三個也就是銀行放款在不動產的集中度也慢慢下來了，所以也有達到這個目的。

陳委員玉珍：總裁，但是銀行放款的集中度，第七十二條之二那一條，就是你們說存放比多少這一個，你們有沒有同時注意到各個地區的差異？在你們的觀察裡頭，有同時注意到嗎？

楊總裁金龍：各個地區，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我舉例，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給您。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玉珍：去年我在財委會擔任召委的時候，我請了相關單位到金門去開了一次會議，也請當地的金融機構都過來開會，我們發現我們金門的銀行，比如土銀好了，您猜看看它的存放比是多少，您知道嗎？您猜看看。

楊總裁金龍：它的存放比，如果就我了……

陳委員玉珍：就是當地的土銀金門分行，金門當地的。

楊總裁金龍：我沒有很特地針對這部分……

陳委員玉珍：對，沒關係。

楊總裁金龍：不過一般來講，像離島的話，我在猜，不過也許就不對……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

楊總裁金龍：它的存款應該是比较放款還多。

陳委員玉珍：那存放比比較合理的區間應該大概在哪裡？

楊總裁金龍：一般來講的話，合理是要 72%。

陳委員玉珍：合理是 72%，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合理都是七十幾 percent，我不曉得那個……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金門的土銀或是臺銀這種公股的銀行……

楊總裁金龍：它是多少，我是不曉得啦。

陳委員玉珍：15%，15 percent，臺銀也是差不多 16 percent。

楊總裁金龍：15%，那就很低了。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非常的低啦。

楊總裁金龍：那也就是說，金門的民眾大部分都是存款，因為金門……

陳委員玉珍：對，那是因為金門的民眾不需要貸款嗎？

楊總裁金龍：因為金門沒有企業……

陳委員玉珍：當然不是啦！

楊總裁金龍：金門沒有企業，它只有觀光……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當然不是這個原因啦！我們也是有相關產業，金門有很多存款，存款不少……

楊總裁金龍：是啊、是啊。

陳委員玉珍：但是很多的貸款，金融機構的執行率也好，或者放款意願也不強，所以金門很多的存款、資金就被土地銀行或是臺灣銀行移到讓臺灣來使用，我的意思是這個……

楊總裁金龍：是，不過因為……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現在發生的情形就是這樣子。所以當你們在說什麼存放比，在說信用管制這個東西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央行偶爾也要稍微注意一下各個區域，像我們來講，我們偏遠地區的錢存了以後，全部都集中到比較都會區，我不知道，因為我沒有研究，可能臺北、高雄這種比較都會區去使用……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玉珍：如果以房地產來講的話，有時候會造成這樣的錢會集中，不是只有您說的 30%、多少%這樣的差別，而是有時候資金的移動也會影響到各個地區，這個可能也是……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委員說的也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請央行也許也可以去了解一下喔！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玉珍：這是第一點，這個也是會影響，相對地某些地方就會變成炒房比較嚴重，某些地方的經濟發展，不一定是房地產，比如企業想要融資變得很辛苦，有時候這個也是有影響。所以我們除了注意它的比例外，也要注意區域有沒有均衡的發展……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玉珍：其實這個也是很重要。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第一點。然後第二點有關於房地產，之前政府有訂所謂豪宅的總價，當然這是財政部跟金管會那邊在管，不過我覺得後來事實上建商也有他的作法，他們就把坪數弄得很小，單價弄很高，所以我看最近有一個新的政策，就是讓每個地區一定的金額以上也不能太超過，不然也是不能貸。這個也算是一個很好的政策，我覺得這個才能真正讓房價走向一個比較平衡的發展，不然這樣子對……

楊總裁金龍：沒錯。

陳委員玉珍：你們之前有一個作法對百姓並沒有幫助，反而讓建商賺更多，因為他把坪數弄很小，本來 20 坪變成 10 坪，但單價做高了，單價做高以後反而讓房價又漲起來，然後事實上建商獲利也沒有變少。您了解我在說什麼嗎？

楊總裁金龍：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關於不動產的放款，我看到相關的報導說央行有找銀行來喝咖啡，有三家銀行，對於所謂的按季管控、提交具體改善方案，這些都有提出來。我也請您關注一下各個區域，也許也要請銀行他們提供一下，它各個區域是不是有太過不均衡的發展，熱錢集中在一個地方，那個地方就容易炒作，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列入考量？

楊總裁金龍：好。

陳委員玉珍：那還會有第八波嗎？因為我們推的那時候是 9 月 19 日，到 12 月有一段期間，現在已經又要到 3 月了，等於將近半年了，您看接下去的發展呢？

楊總裁金龍：我想我們是滾動式檢討啦。

陳委員玉珍：滾動式檢討？所以有可能有，也有可能沒有，還沒有定案？

楊總裁金龍：是，這是由理事來決定。

陳委員玉珍：由理事決定？

楊總裁金龍：對。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還是要講有些相關的政策，像坪數、單價那部分，還有各區的，可以看一下民間的相關反映。

楊總裁金龍：是。

陳委員玉珍：好。去年第一季，也是這個時候，央行理監事會議預期台電 4 月調漲電價，所以祭出預防性的升息半碼加以因應，今年現在 3 月，你們 3 月 20 日又要開會了嘛，現在聽起來台電又有可能要調漲電價，那你們今年會一樣採取這樣的預防性升息嗎？剛剛我有聽別的委員也問過。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是由理事來決定。

陳委員玉珍：理事來決定，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但是因為你們在業務報告內也有提到，考量未來臺鐵票價、水電等公用事業費率調漲，相關的預測值會上漲，所以，你的標準答案就是你要看理監事會議，但看起來如果比照去年的作法，可能會傾向這個方面嘛？

楊總裁金龍：還是由理事會決定。

陳委員玉珍：好，OK，沒關係。我想請問關於虛擬貨幣的事情，美國總統川普簽署了行政命令，要正式成立戰略比特幣儲備，這個有嘛？要確保美國在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的領導地位，但是我們央行說的是，虛擬貨幣不宜列為準備資產，因為央行說比特幣價格波動劇烈，容易受金融市場資金面、消息面影響，沒有辦法具備貨幣應有的交易媒介、計價單位及價值儲藏三大功能，比較像是一種投機或是投資性質的商品，這是我們央行說的，但是美國川普總統卻對這個大力提倡，請問你現在還是這樣認為嗎？就是對於比特幣這類的虛擬資產，你的看法跟川普總統的看法不大一致。

楊總裁金龍：是啦。我想我們會密切注意它，不過以目前我們的態度，我們還是覺得，在臺灣要把它變成我們外匯存底的一部分，當然，外匯存底的一部分跟它是戰略儲備不一樣，我們政府的戰略儲備我不曉得是有哪些，但是我們外匯存底這個部分，在目前我們沒有考慮要把這個……

陳委員玉珍：就還是沒有考慮虛擬貨幣啦，對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考慮，是，我們還是沒有……

陳委員玉珍：還是沒有考慮虛擬貨幣啦！

楊總裁金龍：但是既然美國都要把它列入了，我們會正視它，我們會密切注意它……

陳委員玉珍：也是會密切注意。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會密切注意它。

陳委員玉珍：川普總統還頒了一個行政命令，禁止創建數位美元。像央行的數位貨幣 CBDC。他說 CBDC 威脅金融體系穩定、個人隱私和美國的主權，禁止在美國建立。但是我們不是有在推嗎？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有。

陳委員玉珍：我們央行有在推嗎？有在推 CBDC？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有。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跟美國這個全球領導國家的作法也不一樣，這樣會不會延緩我們推 CBDC 的腳步？

楊總裁金龍：是。我覺得基本上我們看看其他的國家也沒有因為川普總統的政策而改變，其他的國家還是往前推的，中央銀行也還是往……

陳委員玉珍：就是照既定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行程往前推。

陳委員玉珍：往前推進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是，我們還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王委員鴻薇：還有財金資訊公司林董事長。

主席：請林董事長。

楊總裁金龍：王委員早。

王委員鴻薇：總裁好、董事長好。請問總裁，財金資訊公司的董事長是我們央行代表，是吧？

楊總裁金龍：是。

王委員鴻薇：沒有錯？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好，我想請問一下林董事長，我知道您是從財金公司的基層做起，請問在財金公司裡面有沒有您的兩位侄子跟一位侄女也在財金公司任職？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有的，但不是我核定的。

王委員鴻薇：都在，所以有三位——兩位侄子、一位侄女都在財金公司任職？

林董事長國良：沒有，沒有。

王委員鴻薇：那是怎麼樣？

林董事長國良：是兩位。

王委員鴻薇：兩位都是侄子嗎？有一位侄女是客戶服務組組長，是嗎？

林董事長國良：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一位是林 X 安，還是林 X 志？

林董事長國良：林 X 安。

王委員鴻薇：林 X 志有沒有曾經也在公司任職？

林董事長國良：沒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位排第三的，從來沒有在財金公司任職？

林董事長國良：沒有。

王委員鴻薇：因為本席接獲財金公司的員工算是爆料吧，他認為公司董事長有安插自己的三親等到公司任職；再請問您的侄女進入公司半年就升組長，是不是事實？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我要查一下，他有升組長是事實，時間我不是很確……

王委員鴻薇：他到公司多久升任？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總經理的權限，所以我沒有特別注意他是什麼時候升職的。據我的了解，他被招進來本來就是儲備要當主管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進來之後，你也不曉得他是多久的時間升任組長。另外再請教一下，您的侄女升任組長，他的前一任組長是不是有被懲戒？

林董事長國良：跟委員報告，就我的了解，其實這個組長在之前就有一些問題產生，所以才會在外面再招募一個儲備的主管，所以他是被懲戒的。

王委員鴻薇：他被懲戒，然後招募進來的人剛好就是您的侄女。從這整個爆料來看，我請總裁也聽一下，過去在我們國內的金融公營行庫裡面，也出現過董事長讓他的家人，或是合夥股東的小孩，一個一個進入公司。以我們財金公司來說，董事長是基層出身，我覺得你升任董事長沒有什麼問題；但你的侄子侄女也陸陸續續的進入同一家公司，個人覺得這個有利益衝突跟利益迴避的問題，並不適當，而且現在已經有員工來檢舉。我想請教總裁，中央銀行是不是有接獲過檢舉？快點，我的時間一直在走。

楊總裁金龍：有接獲檢舉。

王委員鴻薇：總裁有去了解嗎？

楊總裁金龍：有，我們的業務單位有請他們的總稽核針對這個檢舉做報告。

王委員鴻薇：所以總裁有看過報告嗎？

楊總裁金龍：我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認為這一切都合理、合法、合情嗎？

楊總裁金龍：根據我們看到那個總稽核的這個報告，我個人覺得應該是還可以，只是就像委員在講的，這個是觀感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當然有觀感問題！我覺得如果是一般的民間公司，家人都進公司，也就算了；但我們這個是國營事業……

楊總裁金龍：就是觀感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過去我們的國營事業包含我們的一些銀行也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但這終究是要避免的，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是啦！這是觀感的問題，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所以，請總裁還是要處理一下，好不好？不然的話，我們今天會繼續接獲這些檢舉函，而且他們認為檢舉了之後被秋後算帳，而有一些懲處。所以請總裁還有董事長能夠回去重新檢視，我也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一些爆料。

楊總裁金龍：好。

王委員鴻薇：你可能說你的稽核是你的任用都合理，可是同樣一個董事長之下，有兩個三親等相繼進入我們國營的金融機構，我覺得這就不適當，有違社會觀感，好不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央行楊總裁。

主席：請楊總裁。

楊總裁金龍：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總裁辛苦了。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總裁，第一個就是美國關稅的問題，隨著他們的總統每天可能都有新的想法，美國的關稅政策隨時都會變動，不是那麼穩定，不管怎麼樣，美國的關稅政策對臺灣的出口競爭力跟匯率一定會造成影響。我們看南韓面臨到美國的關稅壓力，造成韓元的低迷，韓元一直在貶，在亞洲貨幣裡面，相對就比較弱勢。如果高度依賴出口，又沒有內需，關稅沒有辦法沖抵，又沒有辦法降低，關稅問題就會讓國家整體的 GDP 下降，投資、就業都會受到影響。從南韓的經驗來看，如果美國加徵關稅，我們當然也沒有辦法避免出口跟整體經濟受到影響。您覺得最壞的狀況，臺灣出口競爭力或者臺灣的 GDP 會減少多少？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評估當中，因為還有不確定性嘛！不過在我們的這個報告也有談到，如果他對額外的四個，包括醫藥品、半導體，特別是對我們的半導體，還有鋼、鐵、鋁、銅、汽車及零組件等等，對我們的影響，目前我們初步的評估是不會很大。

邱委員志偉：台積電去美國投資那麼高，將是史上最大的投資額，會不會因此就降低川普政府對臺灣晶片加收關稅的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這個看起來，好像後來他也就改口了，川普好像也滿滿意的樣子，他也佩服臺灣在這一個領域方面是強項，所以有些時候我們對川普也沒有辦法真正的了解；不過我覺得他對於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應該也算是滿佩服的。

邱委員志偉：不管半導體的產業有沒有加徵關稅，就整體而言，他的關稅一定會比前任的政府更多，品項也更多，所以在我們這種以出口導向的經濟體來看，他的關稅政策一定會對臺灣造成影響；臺灣出口競爭力下降，當然我們的貨幣就會受到衝擊，會不會持續貶值？如果持續貶值的

話……

楊總裁金龍：不會，我跟委員報告，在川普 1.0 的時候，美中貿易衝突，我們臺灣是受益的，現在是川普 2.0，他為了補那個缺口，那個缺口是普遍性的，我個人認為，我們當然還是要 study，如果是普遍性的話，對每一個國家都是這樣子的時候，基本上每一個國家都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就抵銷了……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只有針對我們臺灣；所以就半導體業來說，我們在第 13 頁有講到半導體的部分，因為我們直接出口到美國那邊去的量，占我們 GDP、占我們的出口，好像不多，也就是我們的暴險不高……

邱委員志偉：相對其他國家？

楊總裁金龍：對，不高。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他所公布的相關的……

楊總裁金龍：不過，我們也不能說他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不能太過樂觀。

楊總裁金龍：所以對這個議題，應該要密切的注意，密切的觀察。

邱委員志偉：我是擔心這個關稅一旦開徵，會影響到我們出口競爭力，出口競爭力是我們的經濟命脈。

楊總裁金龍：有關出口競爭力，因為他是全部都課關稅，是普遍性的。

邱委員志偉：謝謝。第二個問題想討論匯率的部分，台積電到美國投資的金額那麼大，資本當然已經外流了，相關的產業鏈也都會過去，央行針對這種情況有沒有穩定匯率的政策？

楊總裁金龍：台積電到那邊去投資要增加 1,000 億美元，事實上我們的外匯局也有去跟他們的財務處討論這個問題，他們估計今年的營收差不多有 1,000 億，1,000 億是美元，不是臺幣。然後他的 1,000 億是分四年投資，一年是 250 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他也可以在那邊籌資，所以就他來講，不會因為他要到那邊投資，就必須在這邊買匯，然後再出去，而影響到我們的外匯市場。

邱委員志偉：了解。我再用 30 秒問一個問題，產業鏈過去那邊生產，當然會有獲利，是不是有怎樣的政策引導，可以讓獲利回流臺灣？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了，第一個他的獲利就匯回臺灣，這個也有可能啦……

邱委員志偉：但是有沒有政策上的引導或者誘因，讓他們整體獲利不會在那邊再繼續投資，把獲利的這個部分匯回臺灣……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他們的投資策略，說實在話，我也不曉得，我也只能從報紙上看到，他要增加 1,000 億的投資，我們只能夠這樣知道而已。至於那些細節，我們中央銀行……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央行的決策能夠兼顧匯率，也能夠兼顧臺灣出口競爭力，把這個關稅的衝擊降到最低，我對您是深具信心。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全部詢答完畢。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先請教提案的王委員，因為你剛剛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了，楊總裁也已經口頭答應了，這裡面所有的會議紀錄都是公開的，而且是有效的，他已經承諾要給你，現在這個案子，因為人數不夠，我們就是楊總裁口頭上答應，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那就依照您說的，楊總裁已經口頭承諾。

主席：對於王委員的提案，我剛才聽楊總裁講是沒有問題，你基本上就是答應要……

王委員世堅：一個月內。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有關於升降息對於物價、房價及房租之交互影響，並說明歷來升降息決策如何對前開因素評估，一個月內做相關的書面報告。好，他口頭答應你了。

王委員世堅：謝謝總裁，要麻煩你們。

主席：王委員剛才的這個提案，我們還是會列進去，我們的會議紀錄就是寫總裁口頭答應。就這樣子。

王委員世堅：好，謝謝主席。

主席：跟各位報告，本次會議作如下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資料及委員王世堅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即補充提案，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第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處理。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央行貨幣政策應對通膨與國際經貿變局之質詢

一、預防性升息評估

1.關於近期通膨情況與電價調整之影響：

(1)根據主計處最新資料，今年 1 月與 2 月的 CPI 年增率分別為 2.66%和 1.58%，平均超過 2%的警戒線。電價審議會將於本月下旬討論調漲方案，請問央行是否已完成電價上漲對通膨的影響評估？若有，能否提供評估結果？

(2)若尚未完成評估，預計何時可提出完整書面報告？評估將包含哪些主要因素？

2.關於預防性升息政策之考量：

(1)去年 3 月，央行曾因電價調漲而意外升息半碼。面對類似情境，央行是否考慮採取「預防性升息」？若是，理由為何？若否，與去年差異何在？

(2)若考慮預防性升息，在美國可能開啟降息循環的背景下，兩國利差縮小可能導致台幣升值，是否評估過此舉對我國出口的潛在衝擊？具體影響為何？

二、因應川普新政挑戰

1.關於對等關稅政策之影響評估：

(1)目前台灣對美貿易順差達 739 億美元，占美國總逆差的 15.2%。央行是否已針對川普提出的「對等關稅」政策進行影響評估？若有，主要結論為何？

(2)若尚未進行評估，央行是否認為此議題需要高度重視？預計何時能完成相關評估報告？

2.關於匯率操縱觀察名單之因應策略：

(1)台灣自 2020 年起連續五年被列入美國匯率操縱觀察名單。請問央行內部如何看待這種「常態化」現象？

(2)央行是否有研究顯示美國在不同政府時期對匯率操縱的認定標準差異？如果現任川普政府以此為理由提出制裁，我們是否有因應方案？

3.關於關稅調整對匯率與通膨之影響：

(1)資料顯示，若美國對台加徵平均 4.8%的工業品關稅，將影響約 38 億美元出口額。央行評估這將對新台幣匯率造成多大幅度的貶值壓力？

(2)此一匯率變動又會如何影響國內通膨？央行有無具體因應措施以穩定物價？

請貴行就上述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以因應當前通膨壓力與國際經貿情勢變化。請於兩週內回覆。

委員王世堅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等人，鑒於台灣通膨率已連年突破 2%的警戒線，且據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1 至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仍漲 2.12%。其中食物類 1 月年漲 3.72%，2 月漲 3.98%、去年全年年增率更達 3.69%，只比鄰近的日本與南韓低，遠高於歐美的 2%左右，顯示台灣食物類通膨依舊居高不下。又台鐵票價及電價均傳調漲、美國關稅政策亦加劇市場不確定性，預防性升息似有必要。惟去年房租指數年增率已達 2.45%，創 28 年新高，又升息致貸款利率調升，恐轉嫁房租致指數繼續攀升。

爰提案要求中央銀行以「升降息對物價、房價及房租之交互影響；並說明歷來升降息決策如何對前開因素評估？」為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郭國文 賴惠員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為抑制房市過熱，央行 2024 年 9 月推出第七波信用管制，央行書面報告指出，央行三大目的成效均逐漸顯現，一是降低民眾強烈的房價上漲預期心理；二是將投機需求的貸款資金釋出，

優先轉予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三是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1. 據媒體報導經過 2024 年下半年管控及消化房貸案量，有大型行庫在去年底盤點額度之後，近期已先恢復正常收件，無須排隊撥款，在有額度之下先恢復正常，倘若真的案件又太多再動態恢復管制，但目前仍是在比較「緊」的情況中。

請央行說明，第七波信用管制後，目前銀行核貸房屋之核貸時間約需多久？

2. 首購族與新青安貸款為銀行優先受理對象，自用住宅貸款則須視首購貸款承作後，尚有額度方才辦理，等同於現在銀行房貸對於首購族友善，但也因出現資金排擠，非首購族要申請房貸可能面臨難度增加、利率與手續費都較高的狀況。據央行 2025.03.13 在立法院財委會進行業務報告，書面報告中指出三大目的皆有成效，並在詢答時指出央行暫時沒有第八波管制房市，那麼針對新青安、首購及非首購申請房貸的消費者目前所面臨到利率較高的情況，是否能因央行的三大目標達成，且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貸款增幅均趨降的情況下，使這些新青安、首購及非首購申請房貸的消費者申辦房貸之利率與銀行手續費可以回歸原本第七波信用管制前之標準？

3.A. 第七波信用管制前，當時銀行之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高達 37.08%，顯示國銀放款高度集中在不動產業務上，請問央行，經過第七波信用管制後，現已經過 6 個月之調控時間，目前銀行之不動產放款比率占總放款比率為何？

B. 另，針對銀行之不動產貸款放款比率占總放款比率中，若不計入公共工程，則扣除公共工程後，銀行之不動產貸款放款比率占總放款比率為何？

主席：本席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林宇旋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鎮軍 林月琴 劉建國 蘇清泉 王正旭 陳菁徽 盧縣一 王育敏
廖偉翔 陳昭姿 涂權吉 黃秀芳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劉委員建國（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推選蘇委員清泉及劉委員建國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次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召集委員當選人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書面同意推選定之。）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續我們請邱部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因應大量緊急傷病患的醫療處理、送醫途中及現場的緊急救護，以及傷病患的轉診問題，民國 84 年制定了緊急醫療救護法，並建構全國緊急醫療體系，以確保緊急傷病患的生命及健康。

貳、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緊急醫療應變體系

（一）全國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依醫院可提供的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等，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的三級制層級的急救責任醫院，依其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區分其可處置之重急症等級，截至 114 年，共計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 77 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一般急診服務，75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外傷、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照護、施打血栓溶解劑及提供心導管服務，重度級 51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急重症病患全天候完整治療與照護。

（二）為使急重症病人妥善轉診，全國建置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利用轉診資訊平臺與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即時、順暢、有效之轉診作業。

（三）為利於區域聯防，將全國分為六個分區並設置為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同中央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與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這樣的運作機制可以讓緊急醫療應變更快速和有效率。

二、緊急醫療應變監測

(一)平時整備：

1. 每日持續監測急重症醫療量能，包含醫院急診就診人次、等待住院人數、加護病床數等，如鄰近警戒值即通知衛生局，請醫院啟動院內調床及轉診合作機制。

2. 為使民眾了解醫院急診相關訊息，包含等待住院人數、等待看診人數及等待加護病房數等，衛福部彙整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與兒童醫院急診即時訊息資訊，並同步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公開於醫院網站及醫院明顯處，另健保「快易通 APP」醫療查詢之「急診即時資訊」亦可同步查詢。

3. 因應春節連假期間，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高峰期之防治需求，本部疾病管制署每年訂定「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以確保農曆春節期間醫療服務量能與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函請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於農曆年前完成因應春節假期之應變計畫，確保春節期間醫療服務量能，應變計畫至少包括：急診支援人力與院內病床（含加護病床、專責病床）調度、重症病患轉診機制及緊急事件的人員召回機制，併請加強監控春節期間病床調控情形。另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為提升春節期間民眾就醫及領藥之便利性，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布，在除夕至初五期間（11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提供醫療服務之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計 3 成，預估獎勵費用約 1.14 億元。本部疾病管制署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區醫院於初一至初三，每日至少開設 2 診次不同時段之傳染病特別門診，且每縣市每日不同時段皆至少有 1 診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特別門診，並鼓勵基層醫療機構開設假日門診。

(二)因應醫院壅塞應變作為：

近日醫院壅塞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本部已於 2 月 8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 2 月 26 日及 3 月 7 日召開 5 場會議，邀請全國各學協會專家學者、醫學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疾病管制署、健保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視訊會議共同研討，並積極制定短期三大強化因應策略，及中長程二大改革方向。

1. 三大短期因應策略為：

- (1) 醫學中心強化院內病床調度。
- (2) 加強區域醫院聯防機制
- (3) 強化民眾分級就醫資訊。

2. 兩大改革方向：

- (1) 強化護理人力整備
- (2) 鼓勵醫院投入急重症，研議健保調整給付。

參、中長期規劃

一、強化護理人力投資

(一) 本部每月定期監測護理人力變化，每年 1 至 4 月為主要流失月份，9 至 11 月是增加月份，114 年 2 月總執業人數 19 萬 3,50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1 人，醫院執業護理人數較去年同

期增加 1,433 人，雖然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相較同期有上升趨勢，但仍然有缺口未補齊。

(二)行政院 113 年已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4 年 275.4 億元，強化投資護理人員；114 年已編列公務預算約 66.85 億元，包含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預算 47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 16 億元、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 3.6 億元、醫院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 2,500 萬元。其中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共識急性病床與慢性其他特殊病床（急診、加護病房等），獎勵標準一致。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由醫院統籌用於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如白班獎勵。

(三)113 年推動醫院三班護病比，建立合理工作負荷，今年 1 月三班護病比整體達標率醫學中心 59%、區域醫院 49%、地區醫院 86%；醫學中心以大夜班護病比不易達標，113 年每月達標率多落在 30%-40%，今年 1 月已上升至 63%。

(四)醫院護理薪資及職場環境仍有不少可改善空間，本部相關部門一定與公私立醫療機構持續合作努力，投資護理留任人力，共同提供給病人更好的醫療照護。

二、鼓勵醫院投入急重症，研議健保調整給付：

(一)支付標準調整

- 1.將急診診察費拆分為診察費及護理費並調升 10%，預計一年增加 7.3 億元。
- 2.急診觀察病床護理費調升 60%，預計一年增加 4.3 億元。
- 3.急診觀察床診察費獨立列項，依「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支付。
- 4.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之病房費、護理費及診察費比照醫學中心支付，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則比照區域醫院支付，預計一年增加 5.9 億元。
- 5.調升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住院護理費，預計一年增加 25 億元。

(二)提升病房效率

- 1.擴大推動在宅急症照護（ACAH）、研議新增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及提早出院在家治療（ESD）等計畫，減少住院需求及提升病房使用率。
- 2.檢討住院 DRG 支付項目，鼓勵醫院針對部分原於住院進行之手術改為門診手術，以提升病床使用效能，著重於急重症病人照護。

(三)落實分級醫療

- 1.個別醫院總額保障急重難症等剛性需求。
- 2.本次支付標準調升須扣合調升護理人員薪資（或增聘人力）及急診留觀改善（縮短急診超過 24 小時滯留率、超過 48 小時滯留急診轉住院人數）等指標，始增加個別醫院預算額度。

肆、結語

為因應高齡化帶來醫療需求增加的挑戰，本部將多管齊下協助解決病床調度、落實轉診分流，強化區域聯防策略；並調整健保支付標準，落實分級醫療制度，確保急重症醫療量能供給，以解決醫院壅塞問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專題報告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因應大量緊急傷病患的醫療處理、送醫途中及現場的緊急救護，以及傷病患的轉診問題，民國 84 年制定了緊急醫療救護法，並建構全國緊急醫療體系，以確保緊急傷病患的生命及健康。

貳、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緊急醫療應變體系

（一）全國緊急醫療應變量能，依醫院可提供的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等，區分為重度級、中度級及一般級的三級制層級的急救責任醫院，依其緊急醫療能力等級，區分其可處置之重急症患者等級，截至 114 年，共計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其中 77 家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一般急診服務，75 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外傷、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照護、施打血栓溶解劑及提供心導管服務，重度級 51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急重症病患全天候完整治療與照護。

（二）為使急重症病人妥善轉診，全國建置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利用轉診資訊平臺與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即時、順暢、有效之轉診作業。

（三）為利於區域聯防，將全國分為六個分區並設置為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協同中央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衛生局與 203 家急救責任醫院，這樣的運作機制可以讓緊急醫療應變更快速和有效率。

二、緊急醫療應變監測

（一）平時整備：

1. 每日持續監測急重症醫療量能，包含醫院急診就診人次、等待住院人數、加護病床數等，如鄰近警戒值即通知衛生局，請醫院啟動院內調床及轉診合作機制。

2. 為使民眾了解醫院急診相關訊息，包含等待住院人數、等待看診人數及等待加護病房數等，衛福部彙整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與兒童醫院急診即時訊息資訊，並同步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公開於醫院網站及醫院明顯處，另健保「快易通 APP」醫療查詢之「急診即時資訊」亦可同步查詢。

3. 因應春節連假期間，呼吸道傳染病疫情高峰期之防治需求，本部疾病管制署每年訂定「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以確保農曆春節期間醫療服務量能與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函請地方衛生局督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於農曆年前完成因應春節假期之應變計畫

，確保春節期間醫療服務量能，應變計畫至少包括：急診支援人力與院內病床（含加護病床、專責病床）調度、重症病患轉診機制及緊急事件的人員召回機制，併請加強監控春節期間病床調控情形。另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升溫，為提升春節期間民眾就醫及領藥之便利性，中央健康保險署宣布，在除夕至初五期間（11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 日）提供醫療服務之西醫診所及社區藥局，醫師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加計 3 成，預估獎勵費用約 1.14 億元。本部疾病管制署亦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區醫院於初一至初三，每日至少開設 2 診次不同時段之傳染病特別門診，且每縣市每日不同時段皆至少有 1 診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特別門診，並鼓勵基層醫療機構開設假日門診。

（二）因應醫院壅塞應變作為：

近日醫院壅塞造成醫護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本部已於 2 月 8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 2 月 26 日及 3 月 7 日召開 5 場會議，邀請全國各學協會專家學者、醫學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疾病管制署、健保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召開視訊會議共同研討，並積極制定短期三大強化因應策略，及中長程二大改革方向。

1. 三大短期因應策略為：

- （1）醫學中心強化院內病床調度。
- （2）加強區域醫院聯防機制
- （3）強化民眾分級就醫資訊。

2. 兩大改革方向：

- （1）強化護理人力整備
- （2）鼓勵醫院投入急重症，研議健保調整給付。

參、中長期規劃

一、強化護理人力投資

（一）本部每月定期監測護理人力變化，每年 1 至 4 月為主要流失月份，9 至 11 月是增加月份，114 年 2 月總執業人數 19 萬 3,50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531 人，醫院執業護理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433 人，雖然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相較同期有上升趨勢，但仍然有缺口未補齊。

（二）行政院 113 年已核定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4 年 275.4 億元，強化投資護理人員；114 年已編列公務預算約 66.85 億元，包含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預算 47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 16 億元、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 3.6 億元、醫院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 2,500 萬元。其中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共識急性病床與慢性其他特殊病床（急診、加護病房等），獎勵標準一致。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由醫院統籌用於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如白班獎勵。

（三）113 年推動醫院三班護病比，建立合理工作負荷，今年 1 月三班護病比整體達標率醫學中心 59%、區域醫院 49%、地區醫院 86%；醫學中心以大夜班護病比不易達標，113 年每月達標率多落在 30%-40%，今年 1 月已上升至 63%。

（四）醫院護理薪資及職場環境仍有不少可改善空間，本部相關部門一定與公私立醫療機構持

續合作努力，投資護理留任人力，共同提供給病人更好的醫療照護。

二、鼓勵醫院投入急重症，研議健保調整給付：

(一)支付標準調整

- 1.將急診診察費拆分為診察費及護理費並調升 10%，預計一年增加 7.3 億元。
- 2.急診觀察病床護理費調升 60%，預計一年增加 4.3 億元。
- 3.急診觀察床診察費獨立列項，依「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支付。
- 4.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房之病房費、護理費及診察費比照醫學中心支付，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則比照區域醫院支付，預計一年增加 5.9 億元。
- 5.調升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住院護理費，預計一年增加 25 億元。

(二)提升病房效率

- 1.擴大推動在宅急症照護（ACAH）、研議新增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OPAT）及提早出院在家治療（ESD）等計畫，減少住院需求及提升病房使用率。
- 2.檢討住院 DRG 支付項目，鼓勵醫院針對部分原於住院進行之手術改為門診手術，以提升病床使用效能，著重於急重症病人照護。

(三)落實分級醫療

- 1.個別醫院總額保障急重難症等剛性需求。
- 2.本次支付標準調升須扣合調升護理人員薪資（或增聘人力）及急診留觀改善（縮短急診超過 24 小時滯留率、超過 48 小時滯留急診轉住院人數）等指標，始增加個別醫院預算額度。

肆、結語

為因應高齡化帶來醫療需求增加的挑戰，本部將多管齊下協助解決病床調度、落實轉診分流，強化區域聯防策略；並調整健保支付標準，落實分級醫療制度，確保急重症醫療量能供給，以解決醫院壅塞問題。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我們請第一位登記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部長，衛福部公布雙北市醫學中心護理師薪資統計，引起護理人員很大的質疑，他們說跟現況是不符合的，這個數據怎麼來的？請教部長，這份薪資是怎麼得到的數字？

邱部長泰源：是的，從民國 112 年 11 月，我們衛福部請各縣市衛生局，邀請轄內的各醫院能夠上網去填寫薪資……

陳委員昭姿：是，就是醫院通報的，醫院自己報出來的？

邱部長泰源：醫院通報的，而且當時的目的真的只是希望讓護理人員能夠知道各醫院薪資的狀況，求職比較方便。

陳委員昭姿：請問你有制定格式標準或是有勾稽制度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確是一定有……

陳委員昭姿：你讓它通報，但是可能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所以現在引起護理界的大反彈，這個跟之前我向貴部要求看護病比資料結果一樣，就是由官方提供的護病比資料，因為當時好像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三塊，然後三塊都是平均值，大概就要一個月數，就是以時間當另外一個座標，當時整個護理界也嘩然，說官方資料跟他們的感受不一樣。回到薪資，因為已經有工作十幾年的護理師告訴我，他說頂多落在一到五年這個區塊。部長，這個是長期通報，但是並沒有一個標準方式或是勾稽制度。其實薪資高低是一件事，我覺得在公布之後引起反彈，那是另外一件事，如果衛福部真的關心護理人員的待遇問題，我覺得要很小心，不要用誤導的數字去處理，而且要拿出具體的改善方案。部長，你還記得我們在第一個會期，我們談健保法第六十二條，我的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醫院有盈餘要用來改善，尤其是護理師的工作環境跟薪資待遇，這個是首先要做的。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一次社群平臺看到你們這些數字整個跳起來，說這個數字禁不起反驗，為什麼呢？因為看起來不錯嘛！所以媒體有一些引述讓他們被質疑好像坐擁高薪，這會讓他們覺得受到一些委屈。部長，我要談的是平均薪資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你一旦公布的話，會有很多後遺症，為什麼？因為臺灣專科護理師產業工會指出，因為衛福部公布薪資的數據是平均月薪，但是沒有區分什麼叫基本的薪水，還有其他的津貼，這個津貼包括夜班、加班、危險津貼，還有額外的工作補助，所以他們就說你們提供的資料剛好包含大量的加班費跟津貼的數據，這正代表他們工作超時的結果，才能得到這樣的薪資，也正坐實護理師是過勞的。而且還有一點，部長，你們把專科護理師跟一般護理師都混在一起，其實專科護理師是有他的專業價值跟不同的承擔，以後處理這些數字要非常小心。護理界他們最在意的是，因為媒體把他們報導成薪資這麼優渥，你們還在爭執或重點是什麼呢？這個會讓人家已經很寶貝的、我們很珍惜的護理人員讀到這種說法，他們會生氣、他們會很不滿，所以是不是這樣，部長，我就跟您討論一下，我們以後公布護理人員薪資結構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合理一下，就是基本薪資，還有他 overtime、工作的其他種種因素這樣子加起來，就不會覺得是去掩蓋他們超時工作的事實。

我再跟您舉個例子，以前國發會發布國人平均薪資都是從平均數，你知道平均數是幾百萬勞工，當時勞工大概將近千萬，那幾百萬勞工看了很不開心，他們覺得我怎麼距離那麼遙遠，後來我有一個好朋友擔任國發會主委，就是陳美伶主委，我就建議他說以後你不要公布平均數，你要公布中位數，因為總是有一些超級收入的人真的影響了，結果你知道嗎？相差 1 萬元，你要知道對賺三、四萬跟賺四、五萬的人，差 1 萬塊是差很大，所以你處理數字真的是要非常地小心。所以你這次公布是醫學中心，然後你相對讓它呈現是高的數字，其實還有一個後遺症，

部長，這樣很多護理師要去大醫院，你這個公布結果有後遺症也有不實的地方，部長，我的建議……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上網的有四百多家，所以表示說各個醫院幾乎都有；第二個，公布了以後，有些醫院發現我的竟然薪資比別人低，所以紛紛提升，所以其實是有正面的效果。我跟委員一樣，我們都是長期在醫療第一線服務的，我覺得我們完全了解到醫療團隊的辛苦，特別在護理人員，所以他們的薪水如果待遇能夠一直提高，是我們所……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接觸的都管理面嘛！基層的護理……

邱部長泰源：沒有啦，我也從 intern 開始當起。

陳委員昭姿：好，就是說他們看這個數字，他們的感受不一樣。

邱部長泰源：我當 intern 時的護理人員，現在和我都是幾十年的朋友……

陳委員昭姿：部長，因為時間有限……

邱部長泰源：我是說，真的我有拜託臺灣醫院協會理事長，我說你去查一下他們這樣是不是真實的，至少我問過大概七、八家醫學中心，但是……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這樣 OK 的，就是要確認一下……

邱部長泰源：但是如果真的這個數字……

陳委員昭姿：不要把最漂亮的數字呈上來。

邱部長泰源：這個數據出來如果讓沒領那麼多的人覺得……

陳委員昭姿：部長，抱歉……

邱部長泰源：我也覺得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公布就是……

陳委員昭姿：謝謝，我們回到今天的急診的問題，部長，抱歉……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想我們一定全力來再繼續改善護理人員的待遇……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因為急診問題跟你口中、你講出來說改善中或趨緩中也差很大，我就以鄰近的臺大醫院、我們兩個都服務過的醫院為例，其實不時有人告訴我他們長期的急診病床、留觀床是整個湧到正門大廳，正門大廳有個舞台，甚至會辦音樂會跟活動，它可以同時辦耶！這個數字我有請教過臺大，他們來跟我說，一個副院長跟一個急診部副主任，我問他們護理師夠不夠，他們跟我說護理師是足夠的，不過這個跟工會跟我反映的不太一樣。後來我又請教吳院長，吳院長一副無可奈何，說這個就是常態，病人就是要往我們這邊來，因為神醫院嘛！臺灣人心目中神醫院。司長您上來了，我其實有把照片傳給你，我知道你也沒有辦法，暫時沒有辦法，無力迴天，因為司長說這個就是一個常態。部長，我在質詢的時候跟你說，你跟我說星期一比較嚴重，星期二會比較好，大家都說我大驚小怪、小題大作，結果不到一年就爆炸了，急診的壅塞問題就爆炸了。

很多人認為說急診的看診收費可以有機會改善崩壞的醫療分級，我覺得再進一步區分，今天好像報告說還沒辦法處理，我知道費用不會這麼快就可以處理，針對未經轉診就到大醫院的輕症病人提高收費，韓國等其他國家有這個作法，反而你當時視察過後寫的那個就醫指引又沒有法律效力，只是參考看看、聽聽看，好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去視察，這些醫院每一個都是好朋友，所以沒有這麼好視察，我是去跟他們打氣而已，關心、打氣。

陳委員昭姿：那我再提醒你，第四十三條，我想石署長很清楚，不經轉診到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就醫，應該有 30%、40%、50%的自行分擔，這個部分請你就是……我覺得本來就有一條法律在這裡，你想的辦法都沒有用，才會一直惡化。另外就是你鼓勵大家轉診，用指引，但是只有一成的人會接受，我請你今天回家做個功課，因為原來只有一成的人會接受醫護的建議，相對輕症就轉到比較小的醫院去看，但是只有一成，根據報告，只有一成的人會接受，那請你告訴我，今天你們想了一些辦法，有指引然後有些鼓勵，那到底會進步多少？就麻煩你幫我，給我……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報告委員，choosing wisely、聰明就醫其實是國際的趨勢……

陳委員昭姿：抱歉，還有一件事……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這 5 年來也一直在努力。

陳委員昭姿：要請教姜署長，姜署長，謝謝你，今天你專程來，謝謝你。因為食藥署對藥品，特別是口服錠劑跟膠囊保存的方法跟期限怎麼說，署長您知道嗎？就是貴署是怎麼來說的？請你看我這張投影片，它就寫了一個說開封後或調劑日起算半年內要服用完畢，署長，這個說法太簡化了，應該要有更科學性的作法，因為美國醫院藥劑有各種指引，我今天為什麼這樣講呢？其實藥品效期也是你核定，也是食藥署核定的，藥品在它的原包裝裡面，只要按照它規定的儲存條件，比如溫度等等，那它這個效期就是按照標示的效期，為什麼現在每一家醫院購買藥的時候，都要求提供……像衛福部醫院，8 個月以上的有效期間，然後剩下 2 個月的時候叫人家買回去，再換新的回來，你又要賺取藥價差，又要占人家便宜，但是這個源頭，他們就拿這個資料來當作藉口，署長，怎麼辦？藥廠是怎麼樣，它要製造什麼樣的藥品給大家用呢？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提問，我看到網站這部分裡面藥物食品安全週報，我們特別稍微去了解一下，立論的基礎大概是這樣子，應該是大包裝的，不是那種一排一排已經標示安全期限那個很標準的，可是我們大包裝……

陳委員昭姿：大包裝也有效期啊！

姜署長至剛：因為它是所謂的非無菌固體製劑開封，因為已經打開來了，打開來就破壞原來的狀況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沒有，署長，我要先跟你修正一下，如果打開以後會縮短的話都會寫，這個要求都要寫，就像我們知道眼藥 1 個月就不能用，以前 nitroglycerin（硝基甘油）一年內不能用，沒有規範的時候就按照這個標準，不然你核准的那個效期是假的？參考用嗎？這個被醫院拿來利用，等一下請執行長上來。

姜署長至剛：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說我們參考的是打開來這種是 USP 795 裡面調製後的，所調的 Beyond-use dates（BUDs）為 6 個月的……

陳委員昭姿：調製……

姜署長至剛：對，調製之後 6 個月……

陳委員昭姿：什麼叫調製？

姜署長至剛：所以這個是已經是錠劑的，我們打開來覺得可能已經跟原來的有一點點……所以這個是這樣的想法。第二個部分是有些易變質，的確像 Albumin，我們大概 4 個小時……

陳委員昭姿：署長，這個部分麻煩用科學性的處理，以免造成後遺症。我也請執行長上來，執行長，你們衛福部的聯標醫院，麻煩也請你先留著了解一下。

姜署長至剛：是。

陳委員昭姿：你們衛福聯標醫院也是這樣規範說要留有 8 個月以上的效期，我請教他們，他第一個跟我說因為別的醫院也這樣做，你們副執行長來。我嚇一跳，衛福部醫院竟然說別的醫院也這樣做，別的醫院就是對的嗎？別的醫院這樣做，你就要跟著這樣子做嗎？然後他給我的第二個理由是說遠洋漁工要到遠洋去要領 6 個月的藥，所以效期要留很久。這根本就是政府欺負遠洋漁工，因為事實上他在那個環境，那個環境又高溼又高熱，然後那個環境它那個效期，你就丟給他去管理，它根本還要更短才對，你還跟他算到這個時候！所以如果一個醫院 3 月買藥，那 5 月有個遠洋漁工來，照你的規矩，8 個月你就不用了，你還要不要把藥給遠洋漁工？所以你就以偏概全，把醫院的管理完全轉嫁到藥廠身上！你要買的時候要跟人家買效期這麼長的，等到差 2 個月你就叫人家買回去，然後你又說什麼偏鄉藥師人力不足、盤點困難，所以效期是 8 個月，你把管理責任這個結構性問題……偏鄉也缺醫師，不只是缺藥師，那你整個都丟給藥廠去承擔，既要賺人家藥價差，又要跟人家要效期還很久很久的藥，然後等到效期一靠近，你都還可以用，你就叫人家買回去、買回去、換過來，「吃人家夠夠」，欺負人家，太累了！

執行長，我跟他們溝通，他們不接受耶！

林執行長慶豐：了解，好，委員，跟你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也要講公道話，要持平地，食品的安定性是你管的啊。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說明一下有三項，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的藥品聯標是一個委員會，是由各個醫院代表，還有一些外部專家，特別是藥品聯標是所有偏鄉離島包含都會區的醫院，再加上有一些衛生局、衛生所，所以裡面它的需求……

陳委員昭姿：這是管理問題，你是一般全部都是這樣。

林執行長慶豐：第二個就是剛剛您提到的 8 個月，其實我們是不是有超過 6 個月，其實在這個部分只占非常小的比例，大概不到 1%，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其實……

陳委員昭姿：執行長，那你今天可不可以承諾，6 個月？先用 6 個月。你這樣太為難人家了，8 個月、1 年的都有啊，你太為難人家了，而且你也知道吧，你管理不善，放了那麼久，2 個月內你就叫人家換回去，叫人家買回去……

林執行長慶豐：是，有這種情形的只占 1%。

陳委員昭姿：這樣兩邊占人家便宜啊！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這只占 1%，不是很高的比例。

陳委員昭姿：那可不可以回到 6 個月？

林執行長慶豐：這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執行長，你一句話，因為我已經跟他們溝通過了，他們沒有人敢做決定。

林執行長慶豐：因為這個是經過我們聯標……是他們的委員裡面……

陳委員昭姿：我就是跟你討論專業啊，我跟你討論專業跟管理啊，醫院有關的，你不要把管理全部丟給他們啊，你把它丟給別人嘛，反正我要占便宜嘛……

林執行長慶豐：好，委員，我們……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嗎？執行長，你一句話，可以嗎？

林執行長慶豐：是，我們再帶給聯標委員，因為裡面還有一些外部的委員，我們還是要跟他們談。

陳委員昭姿：我已經跟他們溝通過了，剩你一句話，執行長，你一句話，就是要有一個科學性……

林執行長慶豐：當然我們會在這裡面評估……

陳委員昭姿：不然你的藥品標示是假的嗎？假的嗎？它標示還有……

林執行長慶豐：是，我們會去評估剛剛您提到的這一塊，但是因為聯標委員會裡面他們也要拿去討論。

陳委員昭姿：執行長，那就拜託你。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委員是專家，你一定希望讓它運轉得很順利，藥廠的管理跟……

陳委員昭姿：醫院也有管理責任喔！

邱部長泰源：跟第一線藥局的管理，這兩個要怎麼樣取得平衡，來得到一個對於人民最有保障的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重點就是在這邊也要占便宜、在那邊也要占便宜啦！這部分可以檢討吧？

邱部長泰源：感謝你的關心，我會請執行長帶回去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姜署長，有關科學性的部分要很清楚喔，效期是你們標示、你們同意的東西喔！那這樣你就形同虛設。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只要在效期內的，其實在使用上都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確定的。

陳委員昭姿：對阿！還有調製的部分也麻煩你，除了 reconstitution 還是什麼，調製跟調劑是不一樣喔，你經過泡水什麼的，都不一樣喔！

姜署長至剛：是的，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所以要科學性的，不要一致性的，好嗎？

姜署長至剛：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那執行長可以嗎？部長，你要檢討，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做，那你要帶頭做，一定要帶頭做，你要帶頭做嘛。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們部立醫院永遠有帶頭的作用，所以我們會好好地研議。

陳委員昭姿：一定要，不要因為別的醫院這樣做，所以你就跟著這樣做，他們給我的第一個理由是這個，好嗎？要帶頭做。

邱部長泰源：好，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6 分）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年 2 月 22 號台灣急診醫學會發出政策聲明表示，急診壅塞已達到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如果這個問題持續的話，大概會引發醫護人員大規模離職，甚至會進一步削弱醫療體系的承受能力。急診室壅塞的原因是醫療壅塞跟病床壅塞，不過這次事件大概是因為春節期間 7 天有很多門診休診，導致醫療壅塞，隨著假期結束之後，照理來講應該是要緩解了，可是到 2 月 22 號還不能疏解，事實上應該是病床壅塞。一直以來我們看到的是過去本來就存在這種現象，也就是醫護人員招不滿的話，就導致病床開不出來，所以民眾平日的預約住院就要排隊三、五天，這一次我們的普通病床跟 ICU 一路回堵到急診室，問題才會這麼嚴重。所以想問部長，事件持續這麼長的時間，外界對衛福部處理的動作覺得太緩慢，你作何解釋？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有預防性的處理，比如說在春節前，其實不只公部門，我們跟醫師公會已經連續七、八年都呼籲大家要打預防針、要大家就診分流，並且不管是健保署或疾管署都有提供經費給急診去開設比如像是傳染病門診，就是另外有個人力，然後也鼓勵我們的基層診所能夠在假日的時候多開診，而且都給他多一點補助，比如說三成的補助，這個就是比較預防性的，當時政府也多買了 10 萬劑的流感疫苗，避免民眾得到相關的傳染病，我想預防的措施是非常重要的。長期來講，我們國家本來就一直在做分級、分流的區域聯防體系，這個一直都在做。面對這樣的急診困境，到年後還是這樣的時候，當然我們就必須要更積極，所以大概從 3 月 2 號開始，我們到現在至少也開了 5 次的會議，出席人員包括各衛生局、各醫院院長，幾乎幾百個，用線上的方式在討論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也包括急診醫學會，我們提出三個緊急處理措施，也持續在進行兩個中長程的策略。第一個就是院內趕快調度，拜託院方能夠評估，比如門診住院的如果可以慢一點就慢一點，讓急診先疏解。我們有一個理念，急診，你說到底要待多久？急診病人能夠越快出院越好啊，本來這就是最終的理念。

林委員月琴：部長，你剛剛提到你們開了很多會，2 月 3 號年假就結束了，可是衛福部到 2 月 8 號才邀集疾管署、22 個縣市衛生局及 14 個轉診網絡醫院主持人以及 6 區的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執行長來召開會議討論，這個時間點，我們看到衛福部自己講說急診量從 4.5 萬人次降為 2.7 萬人次，但等待住院的人數還是偏高，所以 2 月 22 號急診醫學會才會出來發表聲明，衛福部自己也承認病床壅塞的問題還是很嚴重。所以想問部長，春節期間在急診室最壅塞的時候，民眾等待床位超過一天是常態，急診壅塞事件當下，衛福部有掌握嗎？就是在春節期間。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每一天每 15 分鐘都……

林委員月琴：那衛福部做了什麼樣的應變措施？

邱部長泰源：當然一定是努力去應變……

林委員月琴：那你的應變措施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應變措施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希望讓急診的候床人數能夠減少；第二個當然還有等候看診，其實等候看診的人時間都不是那麼長，我們每天可以去追溯 data，委員所講的

超過 1,000 個，就是 51 家的醫院，我們統計是 51 家，如果平均有 20 個候床的，大概就會超過 1,000 個，基本上還是在那幾家，第一名的永遠都是林口長庚，還有臺大、高醫、高雄長庚，其實看起來都比較名列前茅。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這些醫院能夠積極地處理，剛剛有提到三個緊急處理措施，第一個就是院內去調配，這部分有些醫院做得還不錯，當然有些護理人員覺得會承受更多壓力，這個部分我們也了解，但院方一定要好好地溝通，平常也要訓練好；第二個，當然區域聯防很重要，所以我們 26 家部立醫院跟 5 家分院也站出來，承上啟下，不管是上面的還是下面的，這個部分也吸收了不少；另外就是，我們要鼓勵民眾，提供分流、分級的就醫資訊，就是緊急趕快處理，因為診所那麼多，醫師公會也幾度發表聲明，希望如果只有一般的感冒症狀可以先到診所，這樣才不會影響到急診的量能。

林委員月琴：部長，春節連假期間就已經知道我們的就醫人數因為流感而增加了，按理來講要放假了，在這之前你有沒有預期在假期期間本來醫療需求就是比較大的？如果事前緊急進行疫苗採購並鼓勵施打，並鼓勵過年期間減少休診的數量，是不是就會比較不嚴重？所以想問的是，你過年前有沒有預料到這些問題會發生？因為過年前就已經有人開始感冒等等，在就醫比例上也比較高一點，所以在事前準備這一塊，衛福部做了什麼？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事前也發表記者會宣導要打疫苗，過年的時候要洗手、戴口罩，這個都是常規，這十年來每一次都有，公私部門……

林委員月琴：對，常規，可是有沒有更加強去做宣導？

邱部長泰源：尤其是這次會有免疫負債的現象，在 COVID-19 之後，我們很擔心，所以我們這次的確有加強，包括在急診成立傳染病的門診，包括我們鼓勵所有的院所如果假日開診，增加 30% 補助等等，這些都是屬於預防性的措施，但是我們的民眾還是會比較直接到大醫院，其實有些是不是可以考慮，要跟民眾說，其實我們的診所都是非常優秀的，說實在的，我們在急診看診的醫師，全部都是在開業的醫師的學生，所以我會鼓勵大家有不舒服還是……其實不是鼓勵，應該是大家都有一個家庭醫師的制度，他就先去問他的家庭醫師，我們在 COVID 疫情的時候，臺北市一天曾經有 1 萬個 infected，可是他可以在家裡，為什麼？因為他都有熟悉的醫師用視訊來看他、穩定他，所以我們度過了大流行的難關。

林委員月琴：好，剛才講的是我們上次的醫療壅塞，可是現在我們還是要談病床的部分，急診室調度病床主要是透過衛福部建置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查詢、14 個急診轉診網絡跟 6 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但是即時系統沒有辦法隨時更新，所以助益不大，急診轉診網絡、應變中心針對特殊疾病並不一定有效，最終變成是醫學中心自行相互聯絡來自力救濟。

所以也想問一下部長，順利轉院便可避免壅塞，當醫院缺床、缺 ICU、特殊疾病醫治的病床有轉院需求的時候，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解決、也一直沒有提出來討論，所以衛福部到底有什麼樣的對策？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對醫療狀況相當地了解，我們除了預防急性以外，當然改善護理人力的工作環境跟怎麼樣留任護理人力是我們國家的重要政策，我們有 12 項措施，政府也提供經費，當然這 12 項措施我們也非常樂意跟護理團體陸續……因為有幾個護理團體，我們都非常歡迎大家一

起來討論，總是要把它改善到這個措施真的能夠改善護理的待遇跟人力。

林委員月琴：所以希望部長也要動作快，否則我覺得接下來還是會面對同樣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這個部分一定加強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上下轉診做得好的話就可以疏解醫院的負擔，可是臺灣缺乏醫院守門員的角色，民眾可以自由選擇就醫的醫院，所以一直導致民眾常常不分輕重的習慣，就到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看病，也往往造成醫院壅塞，衛福部向下轉診的分級醫療一直都沒有做好。所以請問一下部長，這一次我們的急診壅塞事件，基層醫院似乎沒有被納入轉診的體系裡面，尤其在分級醫療的架構裡面，輕症本來就是基層醫療的範疇，所以衛福部對這個有沒有改善的措施、精進作為？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各層級的角色，區域醫院有區域醫院的重要分流角色；地區醫院更是有燈塔型的味道，而且它可以協助很多的基層醫療，不管是住院或者急診的部分，所以我們在地區醫院方面，不管是在給付等方面都會跟地區醫院協會做最好的處理，我想這部分陸續都溝通得相當好。

重點是在基層醫療，其實我們臺灣的基層醫療是世界有名、強大的，所以如何讓民眾也能夠第一線就先使用基層醫療，如果你有一個醫生的好朋友，任何發燒、肚子不舒服在就近的醫療院所能夠幫你解決問題，我相信有必要的話轉診也會比較快，不然一個病人自己去醫院也很茫然、不知道要掛哪一科，假如我肚子有點不舒服到底是要掛心臟科還是哪一科？如果下面有一個守門員幫你守住，這個才是世界所說的聰明就醫啦！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每一個層級都有它重要的角色，我們都會去發揮。

林委員月琴：好。最後，希望連假時你的準備應該要確實，未來避免連假期間造成急診的壅塞；還有醫院轉診這個問題也要及時因應整個緊急狀況；分級醫療還是期待趕快讓民眾了解，讓他可以到適合的醫療院所去就診；再來，病床量能要提升，強化人力、床位監控還有預防壅塞。

邱部長泰源：委員您的指教就是我過去幾十年來，從醫學院、從醫師公會理事長、從當立委到現在所希望幫國家做的事情，我們有堅定的意志一定要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希望大家一起來。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就我今天質詢的 4 個主張，在兩週內麻煩針對這些訴求提出書面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是。

林委員月琴：然後還是要跟主席抗議一下，因為前面可以講到 20 分鐘。以上，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他超過 4 分鐘，你也超過 4 分鐘。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40 分）謝謝，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第一張表其實也是您親自傳給我的，我跟陳昭姿委員問的東西有點不太一樣，我真的很想知道，您會不會覺得這個表的統計方式有欠改善？因為有護理師跟我反映，這個年資 1 年到底是在這個醫院上班 1 年還是他當了護理師 1 年的年資？因為他們認為如果你真的

有問到這樣子的數據，也許他之前已經執業非常久了，他可能在目前你調查的這家醫院 1 年，所以才會到達這樣子一般民眾覺得有感的高薪。我想知道您對於這個統計方法有沒有什麼看法？比如說你的樣本數是怎麼取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昨天再看一下我傳給你的 LINE，是傳到這個，但我好像沒有傳到一個網站，那個網站是民國 112 年 11 月衛福部請各縣市衛生局邀請全國的醫院去把它的收入……因為那不是要展示有多高，我跟你一樣，我們都覺得護理人員非常辛苦，他的薪水如果能夠再提升、再提升、再提升！如果今天他們真的是很滿意，我想也不會有人才流失的問題，大家會離開職場，表示我們必須要再努力，我想這個部分是基本觀念，所以我從來沒有講過醫或護現在的待遇是 OK 的，我都覺得需要提升……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未來……

邱部長泰源：我想主席在這裡也知道，我們都一直在努力讓醫護的職場更好。其實依據報告，112 年以後四百多家，包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應該也有地區醫院，其實大家正面思考，它的呈現是讓我們的護理人員能夠了解自己要去臺大申請比較好還是要去馬偕，我覺得馬偕薪水比較高、福利比較好，我就去啊。以前大家不注意這個網站，現在注意這個網站以後發現，中部有很多醫院就發現我好像比人家低，所以他們就會提升，所以是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如果造成大家……有些可能沒有領到麼多的收入……

陳委員菁徽：見賢思齊這個……

邱部長泰源：讓他們誤解，我們必須要在這邊……

陳委員菁徽：工會裡面沒有人覺得自己有領到這個錢。

邱部長泰源：我們必須要在這邊道歉，因為它呈現的就是一個平均中位數。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我們會質疑？是因為你放這張表，但是晚上在這些機關裡面上班的人並沒有拿到這樣子的薪資，所以他們才會另外在官方粉專發文。我想這個用「見賢思齊」好像有點怪怪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比如我們看這一張好了，如果他是在私立醫院，最小值是 42,336，而且這個值應該是總收入，就是年度扣繳憑單，像我以前在臺大當第 5 年主治醫師的時候，我的基本薪是六萬多，可是我有專業加給五萬多，然後再加上績效獎金，大概 18 萬好了啦，其實我出去外面報稅是報 18 萬，我不是報六萬多。所以不好意思，那要看是依總收入、年資，還是看基本薪資的一個概念，如果讓大家引起誤解，我在這邊還是要道歉，因為這個 data 本來我們是好意讓醫院自己去填。我有問過所有醫院的院長，我昨天也要求醫院協會的李飛鵬理事長，拜託他查查看各醫院填的到底是真的還假的，他說這個是人事室跟護理部填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部長，您願意跟辛苦的護理師說真的很不好意思，這個表格可能沒有……

邱部長泰源：如果大家的薪水還是低，我覺得我很難過，也願意來努力，而數據的呈現讓大家產生誤解，這個我當然可以跟大家說抱歉，但是請大家放心，不管你在任何一個職位，包括在診所，現在很多診所醫生也跟我說，薪水就算有四萬多塊，他也是都請不到人。

陳委員菁徽：我懂。前幾天其實洪孟楷委員也有質詢這個議題，但是你始終沒有正面回答，所以我

稍微播放一下那一天你們的對談。有聽到聲音嗎？我看了一下字幕，當天卓院長是跟您說，平均看下來的話，他覺得應該說明清楚，並且不是用這樣子的數字來向社會做一個假象的宣示，所以卓院長表示，這是一個假象的宣示；當天我有聽到您的答詢，您說其實您有多方的跟醫院管理端討論過，所以這個數據是千真萬確，並不是醫院管理端要欺騙你或是什麼的，但是你有沒有想過，剛剛這張表的統計方式，比如說你的抽樣樣本到底公不公平？另外，你有沒有跟基層勞方代表討論過？然後你有沒有再多方查證，您認為這會不會是未來還要再做這些統計時一個改善的方法呢？

邱部長泰源：一定，第一個，我們一定非常歡迎相關的醫事團體，如果您覺得衛福部可以幫大家做什麼事情，都可以排時間，我們好好來討論一下，我們都很歡迎，尤其是護理同仁，因為護理方面有好幾個團體，意見稍微有一點不一樣，但是我們絕對都願意來討論。

第二個，這個數據的算法是從 112 年開始，那個時候就用這種算法，用總收入的概念在計算，如果引起大家的誤解，我馬上要照護司再重新去看，請各醫院寫清楚。

陳委員菁徽：比如說您剛講的，把這些津貼再分開，不用給我們一個加總的數字，就是給我們一個大概的數字，但是有可能加到其他的津貼，未來我是這樣建議，不知道您採不採納？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拜託醫院一定要去呈現那個真實的數據，因為只有公開透明才是解決問題最基本的一個方法。

陳委員菁徽：也希望您多方查證。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

陳委員菁徽：這邊當然也是幫護理師請願，因為非常多人傳來他們真實的薪水單等等；另外，他們也在網路上寫了很多在護理工作上碰到的情況，比如說，被家屬質疑態度、被病人呼來喚去等等，但是最近也有一批另外的網軍說，喊話的這些醫護人員其實是敵國的網軍。可不可以幫他們講幾句話？您知道現在的離職率真的很高，有院長說他來不及簽離職單；前幾天也有一位護理師說他在排隊簽離職單的時候等了一個小時，我想問，您會不會真的覺得現在這個離職潮是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要用科學的根據來看，每一個離職的同仁，我們都很心痛，包括我以前在病房、我們一起訓練的臺大護理系一個很優秀的學生，當時想說他將來一定會在護理界發光發熱，可是他畢業以後工作了半年，竟然要離職，我們聽了非常心痛，所以任何一個離職，我們都非常重視。至於說要等一個小時的部分，我們也有去問臺北市護理師公會，他說那一天 3 月 3 號剛好是最多人的時候，因為有些要職登，有些要離職，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分析。此外，我們也問過臺中市，其實可能剛好有一波上來，因為每個時段不太一樣，尤其在過年後會有一波離職，可是七、八月又會有人進來，但是去年 12 月跟一年以前相比，我們留任的護理人員，大概有增加 3,800 個左右，其中有 1,200 個是在醫院。

陳委員菁徽：所以有比之前多一點了。

邱部長泰源：這樣絕對不夠，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菁徽：去年年初前一任行政院長就已經答應的白班津貼，今年應該可以發出來了吧？

邱部長泰源：經我們跟護理界一個長期的討論，我們在三班護病比的獎勵，一定要去顧及到，就是要給白班，現在先這樣做，所以白班等於其實是會領到三班……當然因為公務預算的問題，也希望預算能夠順利通過。

陳委員菁徽：三班護病比的人法是賴總統的政見，您會把這件事情也當成您任內的當務之急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當然是重要的任務，我們必須了解護理人員的心聲，當然我們也會跟相關的單位，譬如說醫院的院方，大家來談一下，怎麼樣在一種所謂的無痛學習下，能夠維繫病床的情況之下，來做一個處理。我常常在講，我們醫療改革有三個，第一個，要提供民眾最高的醫療品質；第二個，要給醫事人員最好的尊嚴；第三個，也要給醫療院所可以 run、可以順利的運轉，不然的話，沒有醫療院所……

陳委員菁徽：我會再跟部長追進度。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來討論。

陳委員菁徽：部長，有許許多多的官員在外面致詞，甚至賴總統在 2 月 4 號世界癌症日上直接說，癌症篩檢行政費用刪了一成、凍結三成，請問，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事實？

邱部長泰源：癌症這個部分當然是國健署的業務，只要是凍結業務費，其實對於推動各種相關業務，因為我們衛福部有七成是委辦計畫……

陳委員菁徽：到底是不是一成跟三成，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事實？

邱部長泰源：統刪一成、凍三成，所以看起來還是會有影響。

陳委員菁徽：你們新增了 41 億的癌症篩檢預算，重要的科目包含業務費、獎補助費，是不是到現在其實你們也還沒有確定這筆新的大預算還沒有核實分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最主要以這次來講，凍刪的就是 5.93 億的那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所以不是一成跟三成？

吳署長昭軍：就是 5.93 億裡面的一成跟三成，如果是整體的，一成跟三成所造成的影響就可能小一點。

陳委員菁徽：所以不是癌症篩檢。

吳署長昭軍：我們講的是業務費的推動。

陳委員菁徽：所以不是癌症篩檢嘛！

吳署長昭軍：對民眾服務的部分沒有刪到。

陳委員菁徽：所以兩位現在就是說 2 月 4 號賴總統講的那句話不屬實……

吳署長昭軍：他講的是行政費用，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菁徽：2 月 5 號我發了一個公文，詢問到底是不是這樣子，結果你們回文說，因為未獲得具體結論，故總預算歲出、歲入之刪減、凍結金額，於立法院朝野協商達成共識後，即可具體核算。這是你們給我的公文，但是你們怎麼可以在外面有這樣子的說法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各個司署在編列預算，除了業務費，當然還有實質上付給各醫療院所的部分，這是連在一起的，只要刪了那個，當然就會影響到……

陳委員菁徽：部長，這張資料前幾天你也看過了，我們衛生福利部已經增加了 300 億的預算；國民健康署已經增加了 55 億的預算，如果你們繼續在外面講根本還沒有算出來比例，我覺得真的有失公允。可能我沒辦法勸告總統，但是我真的希望各位官員出去說話的時候還是要有所本，其實第一輪時我們只有減列 15 萬；第二輪我們還提案讓你可以科目自行調整，所以當你多拿了 300 億、多拿了 55 億，然後你一直說這個做不到、那個做不到，我覺得情何以堪啊！部長，我們其實去年 3 月在這邊排了解凍案，我回去算了一下，我們總共排了 22 個解凍案，您只要好好的報告，其實我們這 22 個解凍案也都解凍了，你們去年 3 月提出，4 月就已經解凍了，如果你們今年還要覆議，然後因為這樣子而去延宕，甚至把癱瘓國政等等到處去宣講，我覺得這樣真的是很不對的行為。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大家長久都在衛環委員會，比較了解人民健康需要的資源，所以真的很感謝在委員會裡面大家給予最大的幫忙，可是在統刪、統凍這個部分大概就真的會影響到相當多業務的執行，比如說，你說在幾月以後才解凍，可是我現在就要去買疫苗，就要去跟人家簽約，現在所有的人都只好……當然你說 3 月會解凍……

陳委員菁徽：其實如果你們不要提覆議案，這個凍結不是現在就要排解凍案了嗎？

邱部長泰源：可是這變成是一個未知數，會讓我們不知道計畫到底要核出去或不核出去，對於在那邊期待建設的人，的確是真的要體諒到他們的……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最後具體建議，如果你們真的沒有核算出核實的金額或比例的話，也很希望你們在出去做一些演講、公開說明的時候，真的可以保守一點、說實話，謝謝。

邱部長泰源：我還是拜託委員能夠儘量讓我們……因為國健署增加的預算，其實就是我們多年來在做全民癌症篩檢的給付，為什麼會增加……

陳委員菁徽：其實你看我剛剛講的，在第一輪我們減列 15 萬，你編了 111 億，我們減列 15 萬，其實朝野的委員是非常支持你們的，看得出來啊！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菁徽：編列 111 億，我們才減列 15 萬。

邱部長泰源：對，我想在委員會裡面大家真的是給人民的健康很大的支持，我真的非常感謝，但是在統刪、統凍這個部分，仍然已經造成現在我們在業務上需要再比較努力去調整。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其實我有在聽前幾天的質詢，預算多了 300 億、多了 55 億還是窒礙難行，這個大家都聽懂了！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9 時 56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最近有護理師的離職潮，在 Yahoo 的線上民調有高達七成八的民眾擔心醫療會崩潰，部長，請問你會不會擔心因為護理師一再地出走，我們的醫療體系會崩潰，

你擔心嗎？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擔心啊！在大概 20 年前日本出了一本關於醫療崩潰的書，之後我們臺灣就一直在檢討，我當時是擔任臺大醫學院的老師，同時也是醫師，我們當然希望醫療不要崩潰，所以我們不管是民間跟政府，其實都一直攜手在解決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但是現在你可以看到客觀的數據，我們來看這幾年公私立護理人員的離職率，所呈現出來的都是一個上升的情況，平均離職率是 12.61%，因為離職率高，空缺率當然也隨著上升。剛剛你們在回答委員所提問題的時候，好像是說有改善，說因為今年護理人員有新增進來，所以這個情況有改善，是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有鑑於這樣一個趨勢，所以在大概一年多前政府就提出了 12 項改善計畫，由 4 個面向來做，包括人才的培育，看怎麼樣提高薪資，當然也包括獎勵、三班護病比等等。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有沒有成效？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在去年的 12 月比起前期的 12 月，護理人員多了大概三千八百多個，其中有一千兩百多個是在醫院裡面，所以我們在這樣的一個狂流當中一直在力挽狂瀾。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我要你回復本席的就是目前的離職率，我這邊是統計到 112 年度，照你剛剛的說法，根據最新的數據，現在的離職率是多少？空缺率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司長請說。

蔡司長淑鳳：離職率跟空缺率是我們每年跟醫院做調查，我們今年會調查去年的，現在最新的就是 112 年的，因為是去年調查的，那我們今年就會啟動調查去年的。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你沒有最新的？

蔡司長淑鳳：對，因為所有離職率跟空缺率是醫院這邊提出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剛剛講那個數據也不能證明你的離職率跟空缺率有改善啊！

蔡司長淑鳳：剛才部長講的意思是說，就是因為在疫情後特別是護理人員在留任上遇到很大的困境，那也因為疫情後的……

王委員育敏：那走的人有多少？特別是這一波裡面。

蔡司長淑鳳：我們的總量是增加的，每年總量一定會增加，但是原來就不夠。

王委員育敏：對。

蔡司長淑鳳：人原來就不夠，所以現在醫院的狀態就是一個負循環，因為人不夠所以又會走。

王委員育敏：是。

蔡司長淑鳳：所以這 12 項進來之後會再穩定，我們現在就是要以穩定為主……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有穩定嗎？

蔡司長淑鳳：我們的指標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我要問的是現在現場的情況有穩定嗎？因為在這一波急診塞爆之後，很多民眾可能有很多的抱怨，你們又再緊急提出一些對策，但是到上個禮拜，立法院這邊有工作同仁到臺大醫

院，因為在半夜的時候他有朋友不舒服去看急診，他在現場看到的狀況是只有 2 個護理師，但是有 40 個病患，現在醫學中心大夜班的護病比是多少？

蔡司長淑鳳：關於現在我們在監測的指標，護理人員的異動有所謂的執登，我們在線上是看得到執登的，那我們每個月會做一次統計，每個月會跟上個月比，每個月也會跟同期的每個月比。

王委員育敏：是。

蔡司長淑鳳：那剛才我們講到有增加的部分，就是去年的 12 月跟去年的 1 月比，以及今年的 2 月跟去年的 2 月比，是這樣來比。以全國來講，如果是最新的，剛才部長是講去年的 12 月跟 1 月比，那我現在再提供一個新的，就是今年的 2 月跟去年的 2 月比，總共是 3,500 個人，那醫院大概是 1,400 人，就是增加 1,400 人，但是這樣夠不夠？其實是不夠的，因為過去三班護病比的目的就是要讓醫院增加人，如果要達到這個三班護病比的目標，是要 7,500 到 8,000 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差很多啦！

蔡司長淑鳳：對，所以才需要有 12 項政策來支持。

王委員育敏：差很多欸！現在距離那個目標還非常的遙遠。

蔡司長淑鳳：因為這是去年 3 月開始執行的，所以現在在醫院有增加了大概 1,400 人。我們所看的指標是這樣，一個是人力的增加，另外一個就是三班護病比各班達成的狀況以及整體達成的狀況，這個已經在改善了。

王委員育敏：好，我就讓你看一個數據，一樣是 113 年，你可以看到醫學中心護病比沒有達到的比例，在 112 年是 14 家，占 56%；結果在 113 年 12 月又變 16 家，變成 59%，如果如司長你所說其實是在朝穩住跟改善的話，為什麼從醫學中心這個數據看起來，在大夜班的這個部分是惡化的，小夜班也沒有好到哪裡去，就是未達的比例其實一樣還是高？而我剛剛提供的最新數據，就是上個禮拜有人到醫學中心去，他看到現場大夜班的比例，如果是 2 個護士、40 個病人，就是 1：20，一樣是沒有達標。所以我要講的是，事實上現場真的是狀況很不好，我是很擔心，因為如果我們這個狀況沒有穩住的話，一再地離開、出走，真的令我們臺灣感到最驕傲的全民健保，以後你要去醫院看病，就像這一次突然湧入大量病人、急診病患一多的時候，那個現場看起來就像一部災難片，有那麼多人都在走廊上面，但是沒有足夠的醫護，所以沒有辦法，就是消化不了，沒有護理人員，病床就是沒有辦法開。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惡性循環，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要從根本好好的去解決。

當然這牽涉到一個剛剛大家所提到的薪資問題，這次你們公布的薪資也讓護理界跳腳，因為你們所公布的金額比他領到的薪水還要高。勞動部之前就已經有根據職業別統計過了，112 年護理人員每個月經常性薪資是 49,202 元，那為什麼勞動部統計出來的跟你們所公布的就是有落差？人家就說是你們灌水，你們為了讓數字好看，所以大家拼命報，就是把所有其他「哩哩摳摳」的通通都加起來，但那不是經常性薪資。我們講一個人的薪水應該是以經常性薪資為基準，可是你們把很多非經常性的全部通通都灌進來，難怪他們會跳腳。因為如果是非經常性的薪資，像有一些護理人員不見得有公務人員資格，他可能是勞保，對不對？請問這會算在他的退休金裡面嗎？不會啊！有一些薪水是不會算進來的，你硬要這樣把那些灌進來，他當然跳腳。我

就問部長，你認為護理人員合理的月薪是多少錢？你認為未滿一年的護理人員，月薪給多少合理？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只要醫院能夠經營下去的話，越高越好。

王委員育敏：講一個最基本的，要達到多少嘛？是不是你們自己公布的 5 萬 3,700？

邱部長泰源：我這二十年來想的永遠只是醫護、醫事人員怎麼一直去提升，到底要提升到多少，總是有一個平衡點。

王委員育敏：我就問你，勞動部公布的每月經常性薪資 4 萬 9,202，這個數字你滿意嗎？你覺得如果平均是這樣子、領到的是這一個，以現在護理人員現場的情況。

邱部長泰源：護理人員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 49……

王委員育敏：202，這是勞動部公布的，你覺得這個數字滿意嗎？要不要再往上加？你滿意嗎？

邱部長泰源：要看經常性包括哪些，就是薪資有沒有包括獎勵金，有沒有包括年終獎金。我覺得如果包括年終獎金，這樣太低了！

王委員育敏：太低嘛？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這樣太低了。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是可以加薪的，你要幫他加多少薪？加 1 萬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那應該要問主席吧？

王委員育敏：護理師工會的理事長已經公開講，他認為再加 1 萬塊的津貼才是比較合理的。因為現在平均下來就是四萬多，他認為再加 1 萬是合理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研究過？他們的訴求，你們應該都清楚。

邱部長泰源：非常清楚！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解決根本的問題，但是你們要不要去回應？如果我們要標榜「健康台灣」，賴總統很喜歡講「健康台灣」，沒有健康的醫護，哪來「健康台灣」？這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你做不到幫他加薪，他還是一再出走，人還是一再流失！我覺得這個問題才是你們應該治本、要好好去看待的，應該好好去研議吧？他們的訴求提出這麼久了，但是你們好像一直都不肯正面回應。

邱部長泰源：他們的確在一、兩年前就一直提出這個訴求。

王委員育敏：是啊！但你們都忽視。

邱部長泰源：因為高理事長跟我幾乎是情同兄妹，所以我們非常的了解。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當部長，你有權力了！

邱部長泰源：到底用什麼方式來增加？譬如 12 項的策略是不是就能夠整體性來改善……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健康台灣」委員會，去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至於要怎麼加薪，我覺得待遇努力來提高，這個是我誠懇的話。怎麼樣來提高，我們用最……

王委員育敏：你把它列為「健康台灣」該討論的議題之一，好好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那的確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問一個，因為現在人力不足，你說你們要讓外籍看護工來擔任中階護佐，這個政策要上路了嗎？預備什麼時候上路？

邱部長泰源：這個請司長先說明。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已經成熟的計畫，還是只是在試試看風向？

蔡司長淑鳳：我們有試辦了兩年半的醫院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由護理師跟一個護佐一起成為一個 team 來提高照護效率。護佐目前都是本籍的，九成都本籍，只有 10%是新住民，目前大概 2,000 多位。因為這也可以減輕民眾的負擔，就是住院照顧、「鬥跤手」，民眾的負擔會減一半，同時也讓整個醫院照護的效率大大提高。大家很希望這個能夠擴大，目前因為受限於經費的關係，只有 5.6 億、有 111 家在試辦而已，五千多床在試辦，未來大家很希望能夠擴大到一般的急性病房，那就會有人力來源的需求，所以我們目前不斷在盤點人力可能性的來源有哪些，其中有一項是國發會跟勞動部有一個外籍看護工的政策。也就是他已經在臺灣 6 年了，他本來就在臺灣 6 年了，有一個長期留用的政策，如果雇主推薦，他們就可以繼續在臺灣工作，所以這個人力也是我們考量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要往資深的外籍看護工來找人，但是這個部分會不會衝擊到現在的……就是這一些資深的外籍看護工，同時可能也是很多家裡有中重症在照顧的這一群人，會不會產生移轉的效果？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這一個……

蔡司長淑鳳：那個是家庭已經不需要用的，才推薦他出來，他已經在家裡照顧了。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現在已經有民間團體擔心這一點，所以我希望你可以跟他們好好溝通，說明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排擠效應。

蔡司長淑鳳：公會提出來……

王委員育敏：失能雇主協會已經有提出來。

蔡司長淑鳳：對，公會提出來的時候，其實我們第一時間就有跟他溝通，也跟他說明。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溝通，好不好？

蔡司長淑鳳：是。

王委員育敏：溝通完整之後，這樣的政策你們要施行，才不會遭受到一些批評或者是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溝通。我再重申一下，另外有在傳我們會進外籍人力，這個跟那個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而且那個沒有要做，並沒有要做。這本來就已經在臺灣，而且已經談了一、兩年。

王委員育敏：是在臺灣已經工作 6 年的資深移工。

邱部長泰源：真的是希望讓住院整合性照護增加人力。如果大家擔心會去排擠什麼人力，我們都會來溝通。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一定要好好溝通，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續請邱鎮軍委員質詢。我們在涂權吉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鎮軍：（10 時 11 分）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部裡有一個次長叫側翼次長，你知道是誰嗎？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有三位次長，都是真的非常盡忠職守。

邱委員鎮軍：你現在有帶手機嗎？我們幫他查一下。手機搜一下就知道啦！

邱部長泰源：現在我專心聆聽委員的指教，不敢動用手机。

邱委員鎮軍：我跟你講就是林靜儀次長，他今天沒來是怎麼樣？我聽說昨天召委有邀請他來。

邱部長泰源：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點緊，而他今天有很多的行程。各位都知道，部長在這裡備詢，真的都要靠三位次長。你也知道衛福部的業務太多了，有的社福那邊也要去……

邱委員鎮軍：所以是部長允許他不必要來就對了？

邱部長泰源：我有親自跟召委請假，感謝召委。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他去年到現在總共有三次，包括去年點滴事件，他跟醫護對嗆，說某些人站著說話不腰疼，你要的 2,000c.c.廠商沒在做，改給你 500c.c.，堅持這樣沒貨，最終的結果就是沒有，就是缺。那在總預算，他當過立法委員，還配合民進黨在造謠帶風向，更扯的是說連數字都不看，凍結預算不在乎韌性國家醫療。部長也當過立法委員，你認為他講的這個對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林次長針對他講的話有些不得體都有深切檢討。

邱委員鎮軍：有嗎？像上一次他不是嗆求助的醫生嗎？

邱部長泰源：行政院長也有特別要求要謹言慎行。

邱委員鎮軍：他已經三次了，你們還繼續想保他。我們是沒有人才了，是嗎？衛福部沒有人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國家的人才很多啊。

邱委員鎮軍：對啊！為什麼出了那麼多狀況，部裡都沒有反應，還是你動不了他？

邱部長泰源：他不但有深切檢討，而且更加努力工作。

邱委員鎮軍：他的工作能力是專業的側翼？

邱部長泰源：說實在，他的專業比我強很多。

邱委員鎮軍：所以部長不會當側翼，不會當網軍就對了？這點你輸他。

邱部長泰源：不是，是專業，他的工作效率以及對事情的分析能力，都給衛福部很多的想法。

邱委員鎮軍：我還是覺得部長要多管管底下的人，如果真的再這樣，不適任該讓他走就讓他走，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深切檢討、謹言慎行。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部長，前幾天，你有到醫院急診室去看。

邱部長泰源：我真的只是去那邊打氣，絕對不是視察，我不需要視察，因為急診的數據都在我們手上。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也相信我們現在急診室的狀況，有關媒體拍的，你相信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在臺大醫院出入 40 年，我的出入幾乎不是正門，都是從急診旁邊側門徐州路進去，所以急診每天發生的情況，我和石崇良，他也是臺大急診出身的，應該都深切地了解……

邱委員鎮軍：應該都知道嘛！

邱部長泰源：深切地了解它的辛苦。

邱委員鎮軍：你為什麼那時候去看、去打氣的時候，搞得人仰馬翻，所有人都要移走呢？是因為你要去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所有的醫院都有發聲明說他們完全沒有去做任何……完全都是正常的程序，而且把時間點都寫得清清楚楚。

邱委員鎮軍：可是後來媒體再去，他們去了林口、臺大，排隊的人都上百人，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沒有去林口長庚，林口長庚永遠都是非常擁擠的，因為時間關係，我本來沒有要去看雙和，但是四點多的時候，聽說雙和也是屬於比較擁擠的，所以我特別……

邱委員鎮軍：以後要去的時候……

邱部長泰源：那個時候才打電話跟他說要去。

邱委員鎮軍：部長，以後如果你要去視察，你上我的車，你也不要問我去哪裡，我帶你去看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啊，我可以隨時配合委員，如果可以的話。

邱委員鎮軍：古代欽差大臣微服出訪，他一定不會驚動地方，這樣我們才看得到民間真正的狀況，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說實在，我不是去視察，我是真的去打氣而已，然後也給那些正在努力的，不管是……對他的院長督導、督導，看看做得怎樣。

邱委員鎮軍：你也是醫生，我相信你也知道醫院為什麼要分科，護理人員也是，急診需要內科床位，內科床位滿床的時候，婦產科有床，內科病人可能就會被轉到婦產科，你要醫護人員去執行他不熟悉的業務，其實這樣對醫護人員來講，他的壓力是非常非常大，這個不是比喻，這是現實發生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我也聽說你們要推早期出院，在宅接受治療照顧，有嘛？

邱部長泰源：對、對。

邱委員鎮軍：人力呢？有想過嗎？一個團隊出去車程一天，那個要算車程，他一天能夠去幾家？

邱部長泰源：好，Hospital at home，我真的很感佩委員對醫療的了解跟關心，這個其實在國際已經推很久了……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啦，但是我們以臺灣的現況來講。

邱部長泰源：好，僅有的人力就是要去做更有效率的事情，我們一切都站在病人的立場，如果他只是為了打個抗生素，這個我想大家都很有經驗，我們也常常在服務，打個抗生素，如果一定要急診，要打一個禮拜當然就……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的想法跟用意、出發點都不錯，但是我覺得要回歸現實面，我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這些人配置在醫院，他又可以照顧多少需要治療的患者？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不只醫院的團隊，還有我們的基層團隊，我們也希望地區醫院如果人力比較夠，都可以投入這樣的工作……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的重點就是沒有人，對不對？不是沒有床。

邱部長泰源：有時候是不均的問題，急重症……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們自己當民意代表，講真的，我們每天可能要接幾十通的電話，一、二十通電話都是針對沒有床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也很痛苦，所以我們在去年就一直希望把健保點值提高，讓醫護人員能夠留下來，但是部裡面又自動打折了，我請問部長，你那天突然公布護理人員的薪資數據，你的目的是什麼？你是說有 7 萬，是嗎？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這個網站其實在 112 年 11 月就已經有四百多家醫院填上去，我再確認當時照護司邀請各醫院填上去的目的……

邱委員鎮軍：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對不對？事實上沒有啊！

邱部長泰源：事實上是希望能夠讓護理人員知道各個醫院的薪資是怎麼樣。

邱委員鎮軍：可是你的 7 萬是怎麼來的？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報告委員，你可以看一下，這裡有一個非公職，如果是年資一年以下的，最低值其實是四萬二，也是相當低啦！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我要問的是 7 萬怎麼來的？

邱部長泰源：其實所有的數據都是醫院他們那邊填的，我有問……

邱委員鎮軍：後來 104 薪資情報顯示，一年以下的護理師年平均才 58.4 萬，一到三年到才達到 62.5 萬，薪資根本就沒有你說的 7 萬啦！

邱部長泰源：不是，7 萬是因為那個網站上面……

邱委員鎮軍：我本來以為部長你說 7 萬是今年你要把它調到 7 萬，是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不是，這個是醫院把固定收入跟非固定收入通通加起來除以 2 所呈現的數據，我也拜託委員能夠上一個照護司的網站，比這個更詳細，它裡面有寫各個醫院、四百多家醫院裡面的所有薪資，有關那個薪資，我問過所有醫院院長，他們說他們哪裡敢造假，只是呈現方式不一樣，因為它呈現的可能是把所有醫院支出給護理人員的部分都加進去啦！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現在問的是護理人員真正拿到的……

邱部長泰源：護理師認為好像我的薪資就沒那麼高，所以這樣的差距讓大家誤解，我必須要真的感到抱歉，這個數據跟實際上拿的薪資，這個東西如果站在醫院的立場，它會覺得這些都是它付出給護理同仁的。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部長宣布 7 萬的時候，我很高興……

邱部長泰源：我從來沒有宣布多少……

邱委員鎮軍：我要代這些護理人員跟部長說謝謝，你要把它調到 7 萬……

邱部長泰源：對啦，因為有記者會說要尋找 7 萬，我們只是把數據公開，說實在，如果能夠讓護理人員薪資更高或達到這個數目，也是我們日夜以求的事情，對不對？也是大家的心願，問題是……

邱委員鎮軍：有關 7 年 1,260 億的計畫，在 113 年執行哪些？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

邱委員鎮軍：7 年 1,260 億的計畫，那個叫……

邱部長泰源：12 項計畫嗎？還是……

邱委員鎮軍：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

邱部長泰源：12 項策略啦！

邱委員鎮軍：對、對。

邱部長泰源：我請司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12 項策略的作法。

蔡司長淑鳳：我們 12 項策略有 4 項是有公務預算的，一個就是……

邱委員鎮軍：這些包含了三班護病比入法嘛？

蔡司長淑鳳：對、對。

邱委員鎮軍：現在做得怎麼樣？

蔡司長淑鳳：夜班獎勵，三班先達標先獎勵，因為去年是 3 月 1 號開始執行，所以去年有用了 40 億。

邱委員鎮軍：你們不是說要讓三班護病比入法嗎？

蔡司長淑鳳：對，我們先講，因為現在如果要達到這樣的標準，還要 7,500 到 8,000 人，所以像去年開始執行……

邱委員鎮軍：就是因為人員不夠嘛！對不對？

蔡司長淑鳳：對。

邱委員鎮軍：人員不夠，所以你現在不能入啊！

蔡司長淑鳳：要增加人。

邱委員鎮軍：因為你入了之後，馬上會關更多床。

蔡司長淑鳳：先獎勵，然後朝著這個方向走，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第一階段一定是留人才，讓人才更多……

邱委員鎮軍：去年又核定護理人員的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也編了 248 億，每年 68 億嘛！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每年約 68 億，4 年是 275 億，也就是說，我們加前項計畫，總共投資護理是 248 億，我請教部長，這些計畫裡面哪些是護理人員直接能拿到的？

蔡司長淑鳳：其實這都要用在護理人員職場環境的改善，夜班獎勵是直接到護理人員的薪資裡面，先達標先獎勵，原則上是要給白班，然後……

邱委員鎮軍：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現在不用急著回答我，你們把 113 年 180 億執行成效、

多少錢花在什麼地方、多少錢花在提升醫護人員的待遇，把資料給我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邱委員鎮軍：這多久可以給我？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邱委員鎮軍：多久？

邱部長泰源：兩個禮拜內。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對護理職場的關心，非常感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首先要給您看，這是去年亞東醫院急診的朱醫師在臉書上 po 的——燃燒殆盡的一夜，他當時就說大量護理師離職，小夜班排不出人力，連續兩個 OHCA 患者進來，同時還有心肌梗塞、中風等病患，仍創下零死亡的紀錄，是燃燒殆盡的一夜。其實就凸顯了這個問題已經正在發生中。去年這張照片已引發了相當大的震撼，今年以來急診還是一樣塞爆，醫師、護理師、病人也是一樣痛苦。最主要會造成急診這樣大塞車的問題，我想你我都知道，就是醫院中的護理人員嚴重不足。請教部長，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臺灣截至 2 月約有 30 萬 9,410 名持有護理證照的人員，但實際執業的人員僅有 19 萬 3,503 人，執業率僅 62.5%。請教一下部長，執業率低主要有哪些原因？

邱部長泰源：我想從我的角度來講，看司長要不要再補充。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

邱部長泰源：當然，職場的不夠力讓大家太辛苦，是不是待遇方面需要加強……

廖委員偉翔：部長，沒關係，我先給你看一下上一頁的圖二，基本上就是整個醫療的崩潰，並且持續惡化，這是個循環，就是醫療人力不足，其實我想要進一步問的事情是，你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今年以來你們總共召開了 5 場的因應會議，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請教部長，我們當然都知道護理師是重要的一個因素，這幾場會議找護理師、護理師全聯會或是護理師相關團體去參加的有幾場？

邱部長泰源：前面 3 場是因為要解決急診整個運作的問題，所以……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因為時間有限……

邱部長泰源：第 4 次、第 5 次比較屬於……

廖委員偉翔：我直接公布，5 場裡面你只有 1 場，我目前掌握到的，只有健保署在 3 月 7 日的時候有找護理師相關團體去。

邱部長泰源：那是因為要真的針對他們的問題去解決，所以當然……

廖委員偉翔：是，對嘛，但是……

邱部長泰源：有時候前面是站在院方跟整個系統的改善。

廖委員偉翔：當然，但是我覺得部長……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昨天……

廖委員偉翔：其實前面也……

邱部長泰源：我們昨天也跟醫療工會做了非常詳盡的溝通，裡面大部分都是護理同仁。

廖委員偉翔：是，這部分我要提醒您的就是這個，因為前幾天你來拜訪我，我也跟你講過，其實這個明明大家都知道是護理師人力不足的問題，剛剛你也講到很多相關的情況，所以現在護士公會全聯會也指出，臺灣護理人力從 2019 年就已經出現了流出量大於流入量的現象，離職率以及空缺率從 110 年就開始持續上升，今年 1、2 月也已經超過 550 位護理師離職，預計 3 月份的數據會更恐怖。有不少的報導提到，護理師到各地的護理師公會還有醫院內辦理離職手續，居然出現排隊人潮，至少要等 1 個小時，所以現在不只是離職潮而已，更是一個離職海嘯。請教部長，目前對於這樣嚴重的護理人員流失，你覺得現在的因應措施對護理人員來說有感嗎？能挽回護理人員的心嗎？我也知道你很努力在找錢，但是到 5 月份才有這些應急的措施，重點是在這期間會不會又發生像高雄重症病患轉診到 150 公里外的成大醫院仍死亡的悲劇？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一個一個回答。第一個，剛剛你提的個案是在成大發生的，不是在高雄，成大醫院的……

廖委員偉翔：在高雄轉診到……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他就是在成大看診，完全跟高雄沒關係。在成大看診以後，因為沒有 ICU，因為他開刀必須要加護病房，所以他找了斗六院區過去……

廖委員偉翔：他是不是轉診到很遠的地方，時間拖到了？

邱部長泰源：基本上是在成大的體系啦，當然距離是有比較遠。

廖委員偉翔：是嘛，我們所謂的高雄，不是高雄醫院，是它的距離很遠嘛。

邱部長泰源：對啦，那個跟高雄沒有關係。

廖委員偉翔：對啦，當然，但是我意思是說，他從那邊要到 150 公里外，很遠嘛，對不對？這是不是也是因為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它就是整個系統結構裡面的問題嘛。

邱部長泰源：對。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現在我想不是解釋這個……

邱部長泰源：我沒有解釋……

廖委員偉翔：我的重點不是在針對個案。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在檢討。

廖委員偉翔：對，這是整個系統性的問題嘛，是吧？

邱部長泰源：我剛剛已經有講了，任何到急診的，我跟所有院長的心願，就是到急診能住院就趕快住院，越快越好。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跟你說，你剛剛有提到護理師待遇不佳的問題，外部的拉力也是護理師

流失的主因。首先，根據護理師公會的統計，你看這個線圖，在醫院的比例歷年來連續降低，診所的比例連續升高。另外，臺灣護理人員選擇赴美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等外國去工作。澳洲的註冊護理師第一年的年薪大概是 170 萬臺幣，美國護理師月薪至少 10 萬，年薪就是 120 萬以上，我想這種巨大的薪資差距也是人才外流的主要原因之一。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衛福部是否有計畫調整護理人員的薪資結構，確保這些薪資的增幅能夠真正留住這些人才？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全力來增加，我想政府也一直在努力，在我們國家的財源之下，還有在有限的健保資源之下，怎麼樣給護理同仁增加待遇。

廖委員偉翔：很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不只護理人員啦，如果你要比較的話，連醫師也比其他國家薪水少很多。

廖委員偉翔：是，沒錯，所以我們……

邱部長泰源：這當然都需要來努力。

廖委員偉翔：是，現在看一下，你剛剛有講到一些前提，對不對？所以日前媒體報導有逾半診所的護理人員加薪，我們是很樂見這些護理人員都能夠加薪。不過也要進一步去看，你剛剛有講到資源有限，當然，在什麼情況之下，在我們對於國家、對於健保，或是醫療的投資可能不足的情況之下再進一步去細看，從統計數字上來看，醫院等級，尤其是醫學中心的護理人員流失嚴重，如果要更細緻地去分析資料，恐怕是醫院中的資深護理師流失更嚴重。去年 7 月的時候，行政院有一個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裡面第 10 頁有提到護理人員的流失與回流的質與量，其中流失是以年資 10 年以上、30 歲到 40 歲已有豐富經驗的護理人員離職為主，所以我想衛福部也清楚資深護理師人員流失情況嚴重。請教部長，我想這群護理師、資深的人員留不住，可能不只是關病床的問題，甚至有可能造成整個醫療團隊的銜接，甚至配合產生問題，也進一步影響工作的成效、照顧品質、病人安全、意外事件，甚至醫療錯誤等等，未來也有可能有更多的醫療糾紛。部長，離職的資深護理人員如果願意重回職場，其實對於整個醫療體系來講，不僅隱形成本比較低，又是即戰力，又可以馬上緩解人力不足的情況，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而且他還可以去訓練新人。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我也去看了一下這本中長程計畫，十二項主要項目裡面，其實跟這個比較有關的工作項目是所謂的護理新手臨床教師制度，它主要是要減緩新任護理人員的離職率，而非提高資深、有經驗的護理人員繼續留任的意願，它不是，它裡面主要是講說減緩新任護理人員的離職率。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有沒有可能再另覓財源，作為增加現職資深人員的久任獎金，或鼓勵醫院提出久任獎金制度？因為這個中長程計畫裡面的護理新手臨床制度裡面有寫，預計要找 1,000 位護理新手的臨床指導教師，但是這項經費一年大概是編 3.6 億，也就是說每人每月是 3 萬元的訓練費，可是我想要請教，您覺得以 3 萬元去吸引已經離職，而且有經驗的護理師回任，是有辦法的嗎？是有足夠吸引力的嗎？再者，裡面有提到全職或兼職都可以，在實務上全職是不是有困難？因為他本身量能就已經有限了，你又說全職，這在實務上是不是可行的？部長

，這部分請問你怎麼看？

邱部長泰源：我非常感謝委員對護理的狀況掌握得非常精闢，令人敬佩。有關臨床導師這部分是不一定要專任。

廖委員偉翔：對，我知道，我剛剛說全職或兼任嘛！

邱部長泰源：對，另外委員提到的是不是我們另外來闢財源，希望那個離職……因為有時候 30 歲結婚生小孩的確是兩頭煎熬啦，所以他有時候離開，可是希望不要永遠離開。

廖委員偉翔：部長，這件事情我剛剛有講，它邏輯很清楚啦，你們之前的報告也知道資深離職其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如果他們能夠在某一個……等小孩子比較大的時候、不理你的時候，你當然就回歸到職場。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其實主要是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是應該要另覓財源去吸引這些資深的……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有在做，我們有在做。

廖委員偉翔：第二個……所以我剛剛講的是這個嘛，你們是不是要另覓財源讓他們有久任獎金……

邱部長泰源：另覓財源鼓勵離職……

廖委員偉翔：鼓勵他們留下來，然後還有一個是吸引他們回流。

邱部長泰源：就吸引他們回流，也都可以來研議。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想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因為你們還沒執行嘛，對不對？這個計畫還沒執行，對不對？我其實想要說，你如果執行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去追蹤成效，然後滾動式的檢討？因為這是一個必須要做的事情。

另外我想要問一下衛福部，剛剛很多人也提到，你們公告統計護理人員平均薪資是 7 萬，但是這也很奇怪，主計處統計醫療保健行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大概是 5.9 萬；勞動部統計的是 4.98 萬；而人力銀行的薪資調查，臺灣一年以下的護理師平均月薪更只有 4.6 萬。所以我想這也是大家很好奇的，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公布的為什麼會跟其他單位的數據差這麼多？這個平均 7 萬的公告，也讓很多的媒體或是這些社群就說來曬薪資單，根據我們大概了解的狀況，資深的護理師都在 5 到 6 萬左右，所以請教部長這 7 萬到底是怎麼出來的？難道你當初看到這個數據的時候，不會覺得怎麼跟想像中差了這麼多？

邱部長泰源：的確我們看到各醫院……那是一個網站，讓各醫院自己上去報，有四百多家醫院報的時候，它所呈現出來的數據，我的確是有 surprise 的感覺……

廖委員偉翔：你也覺得 surprise 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感覺以前真的是偏低，有這樣子的數據我當然好奇嘛！當然就去看，它裡面是包括固定收入跟非固定收入，所以在醫院裡面幾乎可能，第一個它把所有的收入，譬如說你報稅時候的收入全部都算在裡面……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要講這件事，你前面可能已經有解釋，我想要講一個重點，一定要先面對問題才能夠解決問題。

邱部長泰源：當然。

廖委員偉翔：你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身為主管機關，你應該要更精確的去了解其中確切的數字，所以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回去改進，才可以把這個確切數字搞清楚，你也才知道如何對症下藥。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撇除……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只是公布這個網站而已啦！有些媒體就會自己去平均什麼的……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跟你講……

邱部長泰源：我們公布那個是醫院填的啦，當時（112 年）的用意，的確只是希望護理人員去求職時，大家方便……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應該要去回查，到底這個數據精不精確。

邱部長泰源：如果說這個數據會導致……我今天已經講過好幾次，如果讓基層護理人員說我薪水就沒這麼高啊，這個算法的不一樣所導致的困擾……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現在要做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我在這邊跟大家道歉。但是我們會再去釐清楚……

廖委員偉翔：對，你要去釐清楚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而且我真的保證我們一定全力去增加，不管是工作的環境、尊嚴還有待遇，一定全力以赴。

廖委員偉翔：很好，剛剛我們是講待遇，所以接下來就講工作環境。臺灣醫院的護病比也是遠高於國際，業務量也很繁重，所以臺灣醫學中心目前大概全日護病比是 1 比 9；區域醫院是 1 比 12；地區醫院 1 比 15，反觀國際上，像我找到的資料，澳洲公立醫院的護病比是 1 比 4；美國南加州的內外科病房是 1 比 5。我想這種工作負擔的巨大差異就是你剛剛說的，我們一定要改善工作環境的因素，而且除了要讓他們留職之外，其實現在的數據也會嚴重的影響病人就醫的醫療品質。

我也想要跟你說，根據一篇在 2014 年發表的 Lancet 的研究顯示，護病比如果超過 1 比 6 的時候，每增加一名病患，死亡率會高 7% 喔！所以這不僅是負擔過重的問題，還是傷害國民健康安全問題。我就想要請教，你們三班護病比現在的進度到底是什麼？以前他們說要以兩年內入法，四年達標作為目標，你們現在有辦法達成嗎？這目標會沒有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要達到三班護病比的一個比例，甚至有更好的一個規定，我想都是我們朝向的目標，這中間護理人力我們也要儘量努力讓它加強。我們在三班護病比的努力之下，譬如說醫學中心的三班整體達到率，我們從去年的 3 月到今年的 1 月，從 36% 變成 59%……

廖委員偉翔：沒有，那你可以達成嗎？你們原本目標兩年內入法、四年內達標可以做到嗎？可以做到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的重點應該是來增加護理的人力……

廖委員偉翔：是。

邱部長泰源：不然達不到標的話，是不是又要關床了……

廖委員偉翔：我整個邏輯是有層次的，並不是這樣單點講……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啦，國家的進步……也希望大家諒解，一步一步努力。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也儘速提高護理師護理人員的待遇，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夜以繼日來努力啦！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要有具體的方案，到底要怎麼幫他加？基本上，剛剛講到針對護理人員的條件惡化，除了你們現在三班護病比沒有達標，或者是你在不知道到底可不可以達標的情況之下……

邱部長泰源：已經改善非常多了。

廖委員偉翔：我想要跟你說，還有跨科支援的政策也讓他們壓力更大，譬如說比起外國，美國可能大部分護理師一週 3 到 4 天，相對我們就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計畫的建立護理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機制，也確保合理的工時？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廖委員偉翔：合理的工作負荷，然後建立明確的申訴管道和獎懲制度，這個部分因為時間關係……

邱部長泰源：護理人員真的就好像我們自己的女兒啦，愛惜都來不及了……

廖委員偉翔：但不能嘴巴上這樣講，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啦，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儘量讓他有一個更好的環境。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不能喊口號，已經執行了很久嘛！所以部長，我要跟你說……

邱部長泰源：不是喊口號，是一步一步非常的努力。

廖委員偉翔：對，你剛剛這樣講就是要很重視，所以現在有幾個建議，是不是具體的行動，立即編列一些專項的預算，儘速的大幅提高護理人員的薪資待遇，確保新進的人員至少也可以達到年薪臺幣 70 萬以上，我想這是護理師工會也很希望看到的。還有加速我們的友善職場，所以三班護病比的立法進程，你不能夠因為人一直找不足就用這個理由，這樣永遠都找不足，你永遠就沒辦法推動嘛！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嘛！你是不是應該訂定明確的時間表跟你們的罰則？或是時間到了，有什麼樣的責任要追究？你總是要給自己一個目標才可以做到嘛！還有第三個，增加久任的獎金，鼓勵資深的護理師留任或生育後回任；第四個建立護理人員的職涯發展跟專業自主的制度性保障，提升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中的地位。如果部長再不趕快採取有效的措施，我們大家都看到已經面臨崩潰的臺灣的醫療體系，不只是護理人員而已，也讓百姓面臨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

其實我要跟你講的就是這個，本席去年、一年多前，我面對陳建仁院長的時候就已經跟他講過了這個問題，當時還要被他三娘教子說我不專業，結果一年後還是發生了，對不對？所以這個東西我覺得不能政治化。部長，我相信你也是願意做事的部長，但是我覺得你要正視，現在亡羊補牢還有一點機會，希望你可以拿出魄力解決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想委員提出的這些訴求，我們一定努力研議，儘量把它達成。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去年被陳建仁院長修理，耿耿於懷。

廖委員偉翔：我沒有耿耿於懷，是這件事情沒解決，我耿耿於懷。

主席：我們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辛苦！最近針對急診室滿床，還有護理師離職潮這部分的問題，相信衛福部今天應該也是有很多委員提出質詢。我們現在面臨醫療困境，針對急診室滿床，還有護理師離職潮這部分，我們認為不外乎就是錢跟人跟政策，大概就這三個面向嘛！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

涂委員權吉：針對錢的部分，去年立法院有三讀通過主決議，就是承諾健保點值 1 點達 0.95，期限是到今年 6 月，那時候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表示，針對這部分，部長說有信心能夠做到，部長，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感謝大院的幫忙，就是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今（114）年健保總額的高推估到達 5.5%，所以增加了五百多億，然後把一些原來塞在總額裡面的公衛方面拿出來，這個部分我們也補充了一百多億，特別針對罕病各方面，政府也給它額外的公務預算，所以總共有七百多億，這的確增加了七百多億，是有史以來最高的。

涂委員權吉：因為今年……

邱部長泰源：所以應該是最有機會達到 0.95，而且以現在我們大家的努力，在今年的第四季，預估有很多都已經快要達到 0.95 了。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部分其實我們也是都支持嘛，你看今年我們健保總額成長率 5.5%，就多了 531 億，實質我們是成長 8.13%，總共多了 712 億，今年的健保總值總共達到九千四百多億，所以我們認為基本上應該……難怪部長會說有信心，我們應該也是樂觀其成啦，因為健保點值達到 0.95 就是希望醫院有更多的資源能夠運用，也讓硬體能夠更新，最主要就是讓人員加薪，希望對解決護理人員離職潮有最正面、實質的幫助。

邱部長泰源：我們用各種方法來把要給護理人員的，就要直接給護理人員。

涂委員權吉：對，因為我們希望健保點值提升，最主要也是希望能夠解決護理師的離職潮。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會公開、透明來處理這一塊。

涂委員權吉：好，這是經費部分的問題，看起來經費的部分我們也都是支持的。

邱部長泰源：是，感謝。

涂委員權吉：針對護理荒的部分，還有一個就是我們也了解到新血短缺以及既有人力流失，我們看教育部歷年的統計，護理相關領域 90 年報考的有 1 萬 6,799 人，可是到 112 年就跌到八千五百多人，幾乎跌了一半，而且這 5 年我們專技高考護理師的報名人數也明顯降低，不知道我們衛福部有沒有跟教育部研討過為什麼這個人數下降這麼多？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提出一些方

案來跟教育部溝通？

邱部長泰源：這個數據我想請司長來分析一下好了。

蔡司長淑鳳：這個數據可能要進一步釐清，我們目前大概有四十多個護理學校在培育護理學生，每年大概是 1 萬 4,500 到 1 萬 5,000 人之間，不過這個有重複，真正新的護理人員每年大概是 9,000 人，因為有的是大學畢業念了博士、碩士，或是專科再去念二技，這個是重複計算，但實際每年大概有 9,000 個新的護理人力的培育，而少子化之後，慢慢有在下降是真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是整個結構性的。現在對於護理人力的投資、培育，世界衛生組織也一直在倡議自己的國家自己培育自己的護理人力，所以他們是建議應該要有 8%到 10%這樣人力的增加、補充。因為各個學校學生的員額是教育部核定的，每個學校可以培育多少是依照學校的量能來做量的控制，現在他們有開放 10%的員額。

涂委員權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其實這個人數降低跟少子化有比較大的關係？我們的勞動環境有沒有影響？

蔡司長淑鳳：當然也會有影響，如果說職場環境會影響他要不要投入這一個選擇……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檢討一下，是不是因為職場勞動環境而影響到他們來報考從事這個行業的意願？所以你看報考人數其實是下降很多，當然少子化是一個因素，但是我認為他報考的意願應該實質降低很多，你看差了幾乎一倍。

邱部長泰源：如何讓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或者甚至是專科有更多人願意來投入這個科系，其實我個人覺得非常重要。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們現在擔心護理人員大量離職潮。

邱部長泰源：但是這個要整個提升，當然要提升未來對於護理人員專業的尊重，對他的待遇的提升、環境的保護，這都是要做的事……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說這部分衛福部要再加強啊！

邱部長泰源：讓他在填志願的時候會比較把它往前填。

涂委員權吉：衛福部要加強這個勞動環境，才能讓教育部去招生時會有更多人來報考。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擔心護理人員大量離職潮是臺灣醫療體系崩潰的前奏。據我們了解，去年 11 月到今年 2 月，我相信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短短 4 個月就有 754 個離職，而且剛剛我有聽到，也有很多人詢問，他們說護理師連辦離職手續都要排隊一個多小時，剛剛部長好像針對這部分也有回復。

邱部長泰源：是。

涂委員權吉：部長也說可能因為還有其他等等的因素，但是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警訊。

邱部長泰源：每一個醫師或每一個護理師，當他去公會辦離職的時候，因為我曾擔任過很多職務，我也當過臺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只要有人去辦離職，我一定會請同仁去了解原因，是不是對這個職業不喜歡或是怎麼樣？我想護理師也是一樣，任何一個人離職，除非他有家庭的因素真的沒辦法，不然我們都會覺得很可惜，所以你有提到怎麼樣在他離職一段時間以後能夠讓他再

回來等等，這也都是非常……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有護理師荒，新血又短缺，而且離職潮又這麼大，你看短短 4 個月就有七百多人離職，而且剛剛我也聽我們委員講，針對這部分，我們次長真的也要檢討一下，因為我們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已經很辛苦了，而接受訪問在講的時候又用這種冷言冷語，我覺得對從業人員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這部分部長真的還是要多關切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們深切檢討，要求所有的同仁謹言慎行。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覺得這還是要多加改進。

邱部長泰源：是。

涂委員權吉：針對衛福部自己的部立醫院，我們了解到部立醫院本身的本薪，你看臺北、臺中、苗栗，算起來本薪時薪的部分，臺北大概只有 250 塊，臺中 244 塊，苗栗大概 238 塊，而且事實上，據我們了解，他的時數還是低估，正常他的時數應該每天是超過八個小時，所以看起來他的本薪真的是非常非常低，部長。

邱部長泰源：因為是有關部立醫院，我請執行長回答一下。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回報一下，我們公立醫院的薪資結構就是本俸、專業加給加上獎勵金，我們調查了 26 家部立醫院，當然有分成公職跟非公職，公職的部分，我們用中位數調查，所有八千多名護理人員，我們公職的中位數是 7 萬 2,000 元，非公職是 5 萬 2,000 元，就是含獎勵金。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現在講的是本薪，我講的是本薪，我當然知道你說其他什麼加給、什麼等等的部分，我是認為本薪的部分應該也要檢討一下。

林執行長慶豐：是、是。

涂委員權吉：因為現在大家就認為護理師又累，工作又雜，之所以會造成缺人的情形，就是因為他所付出的得不到相當的代價，連我們自己部立醫院都帶頭這麼低薪，你如何去帶動其他醫院、診所這些護理師的薪水？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跟你報告，薪資裡面的架構其實都是按照行政院의 規範，包含他的點、包含他的級數都是按照這個部分，當然如果有值得再檢討的，我們會在這個部分再來評估、檢討，最主要還是在於說我們整個薪資結構，就是剛剛提到的，其實還有他的一個獎勵金跟所謂的專業加給，其實他的薪資加起來，我剛剛已經報告過，所以包含公職跟非公職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努力能夠達到所謂一定的合理待遇。

涂委員權吉：你現在看一下，這裡有 A、B、C，A 是每天固定上班 8 小時，B 是每天上班 8 個小時，輪班；C 是白班、小夜、大夜三班輪值，而且要輪班，工時需要 10 到 12 個小時；再加上他的休假方式，A 跟 B 都是固定週休二日，C 是要排休，而且沒有固定假日；再來看他的薪資結構，一個是底薪 3 萬元，B 是 3 萬 2,000 元到 4 萬 2,000 元，C 是 3 萬 5,000 到 4 萬 5,000 元，請問部長，你看看這三個薪資結構，如果是你，你會挑哪一個工作？

邱部長泰源：首先我當然要跟他談有沒有福利條件，第一個，譬如說 C，這個是你每個月給我的？未來有沒有包括年終獎金？三節有沒有獎金？這樣才會知道我雖然可以拿到 4 萬 5,000 元，但其實也不高啦！

涂委員權吉：對啊！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醫院跟診所還有醫美的薪資結構。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你說在苗栗、新竹那個地方的診所，你喊 5 萬塊也請不到人。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部分，部長，我們今天真的希望能夠針對護理師他們待遇的部分好好去檢討。

你看，為什麼他不要在醫院，都跑到診所、都跑到醫美去？為什麼？包括上班的工作內容、工時還有所有的福利，根本就不成比例！如果我們不去深切檢討，這個問題只會繼續惡化下去。

你看我們 106 年醫院的職場人數從 66.5% 下降到 63%，就減少了 3.5%，它的降幅是 5%，而診所的職場人數是從 13.7% 成長到 16.8%，是明顯上升，所以基本上醫院急診室這些護理師都跑到醫美、都跑到診所去。你看他的整個福利條件、工時、內容，我覺得這就是很大的問題，希望我們衛福部部長能夠針對這部分好好的檢討，不然這個問題只會更嚴重。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只澈底檢討，也已經在落實，我很感謝我們中央健保署石署長最近非常努力在加重，這個也是我們主席一直要求的，就是急重症的給付，幾乎把我們今年的其他總額，其他以外的其他費用都挪在急重症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希望衛福部部長加緊腳步，趕快訂定一些良善的制度，讓我們基層從業人員有感，不然這個問題會更加嚴重，到時候急診室壅塞的情形我們怕會越來越嚴重，到時候部長真的會難以收拾。

邱部長泰源：我們全力以赴，也會跟各醫院團隊大家一起來努力。

涂委員權吉：部長跟我們同仁大家加油！謝謝。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涂委員權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前一陣子可能在 2 月那時候，我接到很多基層民眾反映，到醫院急診等非常久，或者在急診要進到病房也等非常久，等了很多天。其實臺灣的醫療一直做得很好，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覺得為什麼在這一、兩年當中好像有一些狀況。

我們看到去年 7 月有推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這個計畫下來之後，有一些護理人員覺得蠻開心，有人會有一些抱怨，也有一些反彈。我們也看到原本你們今年編列了 47 億元，不分醫院層級、病房類別擴大給付。關於這個部分，我原本一直認為應該是從 1 月份就會開始，可是到現在護理人員好像還沒有收到這個給付。我想請教部長，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預算程序如果完成，我們就會趕快立即發出，也會追溯到 1 月。

黃委員秀芳：現在已經是 3 月份了，已經 3 月中了。

邱部長泰源：因為現在整個預算程序在……

黃委員秀芳：好，那你們什麼時候提出解凍？

邱部長泰源：整個會計程序，現在在覆議中，可能要看整個 settle down 之後預算有多少，當然要解凍的就盡量解凍，請大家幫忙。有些可能被刪，我們做整理。一旦確定以後，我們追溯到 1 月，馬上來發，請大家放心。

黃委員秀芳：當然啊，從原本 1 月份要發，到現在 3 月了，這會讓很多護理人員覺得衛福部就嘴巴說說而已，實際上也沒有拿到啊。我是認為，針對這一部分，部長如果需要委員會這邊來協助，或者是你們還需要提出有一部分可以解凍的話，是不是趕快來進行這樣的程序？

邱部長泰源：是，解凍是一回事，感謝委員會幫忙。這是整個會計程序，我剛剛有報告過，整個國家總預算確定以後才可以動，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確定，昨天也才作預算覆議的處理而已。

黃委員秀芳：是、是。所以部長，現在為什麼基層醫療院所會有這樣的問題，其實很可能是護理人力的不足，有的是關床，這是最大的原因嗎？就是護理人力不足然後關床，造成急診要進到病房大塞車，這是最主要的原因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整個醫療環境都有影響，比如說我們在分級分流有沒有落實，才不會增加急診不必要的壓力、人力，這的確是未來長期要去努力的。護理人力的職場環境跟護理人力不足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而且一直在努力。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其實需要的人更多，但是我們在 12 項策略努力之下，的確在去年 1 月到 12 月也增加了三千多位的護理同仁。雖然最近聽說好像有比較多人離職，因為過年後一般都是離職的巔峰，等開學以後，學生畢業後又會錄取進來，這樣加減起來，去年總數多了三千八百多人，但是真的還不夠。不但人數要加強，在人數加強後，護病比的達標會更快，我們工作同仁的壓力、工作負荷也會比較輕。所以怎麼樣加強護理人力的留任或引進，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黃委員秀芳：沒錯！部長，我們一直提到除了讓所有護理人員有津貼之外，我想請教部長，目前你認為我們的分級醫療做得如何？

邱部長泰源：其實從民國 76 年開始，我們在做醫療網的時候就是分級醫療，後來當然因為醫院一直蓋，以醫院的立場，會覺得他們比較不是那麼努力在推行分級醫療；加上民眾還是比較傾向使用大醫院，好像比較安心。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你們要怎麼讓民眾更了解，要有分級醫療的觀念？

邱部長泰源：這個有時候也不能用強迫的。

黃委員秀芳：當然不是強迫的。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讓民眾覺得我去看基層醫療院所，反而可以比較安心，得到很好的照顧，而不是去醫學中心等很久，很難掛號，醫生看一看，結果說你這個可能不是我的科，要掛另外一科，你又要等二個禮拜，這樣對病人來說真的情何以堪。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可是如果你在你的社區就有熟悉的診所，最好是有建立關係的家庭醫師制度，你隨時有任何問題，包括打電話都可以。我們現在有社區醫療群，就是有一群家庭醫師 24 小時待命，如果你有什麼事情，只要打個電話，一定幫你處理，大家要善用啊！

黃委員秀芳：是，好。所以你覺得目前分級醫療做得如何？我是想要知道你認為目前……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大大的加強、大大的加強！

黃委員秀芳：要大大的加強，所以是不滿意？

邱部長泰源：從我的角度，我是不滿意。

黃委員秀芳：如果不滿意的話，要怎麼加強？你一方面宣導嘛，另外一方面，我也知道衛福部期望醫學中心下轉可能病情穩定的慢性病人到基層診所，可是我們也看到今年的基層總額預算已經確定，如果要診所收治更多病人，勢必會稀釋點值。如果更多病人進基層診所，可能這個點值就會被稀釋掉，這樣子的話，你要如何確保基層診所能夠接住病人？所以我覺得部長可能針對這一部分，希望醫學中心收治急重難罕症的病患，比較輕症的病患可能就到基層醫療院所，怎麼樣讓分級醫療做得更徹底，我覺得這應該也是我們目前要去做的一個課題。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非常宏觀的分析我們未來應該要走的走向，我們所有的政策都盡量讓民眾很自然的接受分級醫療。第一個，我們讓民眾有他信任的家庭醫師；第二個，我們也提高大醫院急重症的給付，我想這個部分在石署長的努力之下，也都有很好的成果。

今年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來實行分級醫療，因為今年在政府的幫忙以及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今年的總額提升很多，單單健保的總額就提升五百多億元，當然這裡面有蠻多部分會在基層，所以基層醫療密集度部分的經費會比較多，也就是說不怕接病人。其實今年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如果能夠利用今年經費比較多的情況之下，總共用在健保的有七百多億元，包括我們讓基層醫療能夠多做一些預防保健的工作；病人下來，給他全能的照顧，然後應該給付的，比如成健，可能二十年來沒有增加經費，大家都賠錢去作，政府這次可以用 double 的給付，今年是很好的機會。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照你所講的，如果今年的預算比往年還多，我覺得有一些政策應該要趕快去做，而且要積極地推動。

邱部長泰源：是的。

黃委員秀芳：譬如說分級醫療，如果往年做得不是那麼好，你說今年預算有增加，如何鼓勵基層醫療院所或醫學中心下轉慢性病患者，或是比較輕症的患者下轉，我覺得應該也要有一些誘因啊。

邱部長泰源：有、有、有。

黃委員秀芳：一方面也要讓所有民眾知道，大病或急重症才到醫學中心，其他感冒或一般不是那麼嚴重的疾病，可能就到診所或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就可以了，我覺得這個應該也要再去落實啦！要不然每一年，尤其每次過年前後看到醫院擠爆，一方面也可能當時有流感，或者像今年也許是流感或諾羅病毒，也會造成醫院人力不足。怎樣讓大醫院、部分醫學中心能夠專心在急重難罕症，其他比較輕症或慢性病可能就下轉到其他醫院。如果衛福部今年預算比較有餘裕，我

覺得應該要有一些誘因，趕快落實分級醫療。

邱部長泰源：好，非常感謝，真的很敬佩我們的委員，對整個醫療體系的了解，提供非常卓越的見解，這就是我們今年會努力做的方向，我們也一定努力讓明年不要再發生急診太辛苦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分級醫療，今年是一個大好的時機。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之前卓院長在詢答的時候特別提到三班護病比目前還是以獎勵為主，我想請教部長的意見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 12 項政策是連續的政策，目前如果站在醫療的立場，當然希望護理人力能夠充足，哪一個醫院院長不希望達到護病比，但是不能因為人力不足，又要求某些制度，而讓床沒辦法開。我想一個政策的利弊得失，大家共同坐下來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衛福部一定跟醫院，當然也要跟護理界一直溝通。我相信至少在大家努力之下，三班護病比在醫學中心已經從 36%，三班都達到的變成 59%，區域醫院從 26%變成 49%，地區醫院三班比已經從 83%達標到 94%。所以我們提供獎勵，其實也是讓大家可以做得到的一個方向。將來當然更成熟、人力更多的時候，我想自然就水到渠成。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我們希望不要在醫療機構再看到病患全部都塞在急診室，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從整個醫療體系的改變、區域的防守，或者是分級、分流的部分，也要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是，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

目前我們收到臨時提案共 2 案，待會王正旭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來進行處理。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還有石署長。

主席：請邱部長跟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們一年看急診的人次到底有多少？我看到很多 data，有的說是總人口數的 20%，有的講 40%，到底是多少？我都不曉得確實一年急診的人次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這個有統計嗎？

石署長崇良：有，稍等一下，我們查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們查一下。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關於急診的問題，因為署長是作急診的，司長也是作急診的，急診的問題事實上從第八屆立委的時候就一直突顯出來，不是現在才發生，為什麼今年會特別嚴重？為什麼？

邱部長泰源：有很多原因，我們過去認為是不是免疫負債以後的感染病比較多，這當然是一部分。

天氣的變化，導致急重症包括中風、心臟病或者慢性病的惡化，也是其中之一。我們也了解到如果上面的床數沒有足夠，當然就上不去嘛，這也會變成在急診候床的問題呈現出來。這些原因，我們方方面面都在預防、檢討。

蘇委員清泉：急診要作分級醫療，我覺得一直推都不成功的原因，最主要是來看急診的病人分為一、二、三、四、五級。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一級、二級是最嚴重，三級的普通，四級、五級的可以等待。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人口老化，小孩子又都在都會區，老人家在鄉下比較多。這些老人到急診，有可能三級就來，但是會好轉的差不多一半，會惡化的也占一半，連醫生也沒辦法掌握病人會好轉還是惡化。尤其現在呼吸道感染，如果又併發細菌感染或感染病毒，整個肺部一個晚上就白掉了，我們在急診看到的就是這樣。所以你也不敢強制讓他們先到門診或診所，看完如果情況嚴重再來醫院或急診，沒有人敢說這種話啦，連我也不敢跟人家這樣講。所以大家都塞在急診，把病人送到急診來，家屬才安心，外勞也安心，因為送到醫院來就是醫院的事了。把人送到安泰醫院、臺大的急診室，就是你家的事了，換成是你的事了。所以臺灣的分級醫療做不成功，很難成功，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部長，你覺得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召委說得很有道理，但是我們可以改善這些情況，比如說我們如果能夠不要生小病或生小病能夠馬上得到診斷，就不會每次都已經很嚴重才到急診。所以我們現在努力，說實在的，現在很重視健康臺灣，從營養、運動、生活型態的改變，大家活得比較健康。

第二，第一線有全民健檢等各種服務，基層醫療大家一起來做，拜託民眾信任基層的診所。我想召委過去擔任醫師公會理事長的時候，也對基層醫療非常的重視跟加強，這是大家一直在努力的。如果可以給民眾信心，我們也不能強迫民眾要有信心，而是要提出我們可以做哪些事情，讓民眾有信心，他自然就不會跑去急診，我比較傾向不要用硬性的啦！讓民眾能夠有信心最重要。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家屬跟病人自己會選擇，自己會虛擬的分類，他會怎麼樣，他不敢去哪裡，他會趕快跑大醫院，跑大醫院是他最大的安心嘛，去那邊擠、去那邊塞，他也安心，所以現在這個推不動，這是壞處也是好處。你看日本做分級醫療做得那麼好，做到那樣好，還是出事。病患送進救護車就到處跑，沒有人要收，日本就是這樣，現在就是這樣，像日本這樣好嗎？我也不知道，所以藝人在那裡出事，如果那種 case 在屏東就不會出事了，不要說哪裡，到我們那裡，葉克膜就裝上去了，真的裝上去，急診室就會裝了。所以跟大家報告，我們臺灣醫療的可近性跟高水平又廣覆蓋，雖然問題一大堆，大家從早上罵到現在，但是我覺得我們就是那麼棒嘛！我們就是這麼好啊！部長這麼好，署長也這麼好啊！大家都很拚命，有限的資源做那麼多事，我是覺得我要給你們肯定啦！事實上真的大家都盡心盡力，說一些情緒話有什麼了不起呢？大家也有情緒，所以我覺得這個都可以理解，大家要有同理心。這個問題從馬英九時代到蔡英文時代，到現在都一樣啊！但是現在如果可以改善當然是越好，所以我們大家不要講意識形態，這個醫療跟意識形態一點關係都沒有。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再來就是護理的部分，現在拿執照的有三十多萬人，在線上的才十幾萬人，有一大堆是回家帶小孩、照顧公婆，他是可以出來做 part time 的，這一塊剛剛你有講到說可以把他 recall 回來，這在美國就有很多，美國很多就是你叫他做全職沒辦法，但是這些人就組一個公司也好、一個合作社也好，你給他 apply，他就來做 part time 3 小時、4 小時，這在美國是很平常的，這一塊我們真的要好好的來運用，不然這些人就是人力浪費。部長，你覺得怎樣？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 12 項的護理人力裡面，第 10 項就是多元化彈性，護理自主執業，國發會對這一點也要做一點幫助，像我太太過去都照顧小孩，現在小孩比較不愛理她，她就開始恢復去樂團拉琴也沒有理我，所以這些人力能夠回流到護理，再發揮他過去的護理專業，我覺得這是很珍貴的。

蘇委員清泉：我跟部長報告，我們屏東縣各衛生所的護理人員退休，我都請他們回來做長照、做照護。她 65 歲、60 歲退下來，還身強體壯，你卻讓她去拉琴，這就沒意義了，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她不會護理啦！

蘇委員清泉：所以讓這些人都回來，衛生所的主任 65 歲退休，我都把他請回來做公衛，幾乎只要來我就聘。所以屏東縣衛生所主任退休下來的，現在已經有很多位了，很好啊！有的到七、八十歲還很強，所以現在的人沒有退休年齡嘛！這個都是人力的運用。

邱部長泰源：是，這個我們會努力。

蘇委員清泉：這個你們都沒有看到。好，最後一分鐘給我，我要講一下我們自己的事情，這個要感謝。去年我們安泰法人發生火災又遭逢颱風，一塌糊塗，傷亡慘重。我們從去年 10 月 3 號到現在，我今天是第二次發聲，我從來不講話的，都默默的在做，民事的補償、賠償都完善，所有轉出去的病人回來，只要跟我們要求，我全部都讓他們圓滿。我沒說過半句話，從來沒有在媒體上講過任何一句負面的話，我們都一直在做。我們 10 月 3 號發生火災、颱風，10 月 4 號我們就在做緊急心導管，我們的醫護人員這麼拼，然後我們的護理人員這 6 個多月來，離職的不到 10 個，我們又把他輔導到法人或其他長照等等。我們是盡心盡力在呵護這些人，這些偏鄉的醫護人員當然是我們要保護的，我們是帶職帶薪請他休假等等，或者是平常沒有休假，全部給他補休，做到非常非常完善。我們很認真在做，很感謝衛福部、醫事司、健保署，還有屏東縣政府，都一直給我們幫忙輔導，所以我在這邊要跟大家致謝。我們希望能夠呵護我們的員工，鼓勵他們，讓他們能繼續替屏東地區的重度責任醫院扮演好我們的角色，我們是努力在扮演。

昨天我們在這邊投票，醫事司、醫策會還去做重症的考核，我也很感謝，所以在這裡向部長再次的致謝，希望大家一起來給我們的員工給我們的醫護人員呵護，大家一起鼓勵，不要胡亂罵，那沒有意義。我也從來不講一句負面的話，所以我在這裡要跟部長再一次報告，你看這個排行榜，我不曉得怎麼排的，這個是 Newsweek 他們排的，屏東縣還是我們安泰員工的努力，我們是臺灣排第 32 名的，這不是亂講的，屏東縣只有這間而已，所以沒那麼差，也不要亂罵。我是覺得大家一起來，感謝各位，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蘇清泉委員。

我們請下一位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11 時 35 分）非常感謝主席，我們就請邱部長。

主席：好，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剛剛聽了我們召委一席話，恭喜你，因為的確得到這個榮譽是不容易，而且經過一次這麼大的一個事件，能夠趕快站起來持續服務當地的民眾，應該是當務之急，繼續打拚。

今天的主題，其實這是真的很重要，因為這是目前讓所有民眾感受到，他在醫療方面如何解決自己身體健康與疾病照顧的問題。所以還是能夠透過這個機會，請部長再來多做一些說明，包括在 3 月 3 號部長也針對於醫院造成壅塞，還有護理同仁離職的部分做了相關的說明，包括「3 短 2 長」的措施跟計畫來因應，這樣急診的就診人次就開始慢慢趨緩，還好是「3 短 2 長」，不是「3 長 2 短」，所以能夠把事情做得更順利一點。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這個「3 短」裡面是包括 3 項，這個大家已經都討論過很多次了，很多內容今天都已經很瞭解。那中長期的部分，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就教了部長，有關護理人力，還有健保支付標準等等。不過還是要請部長或者是相關同仁再度的確認一下，這些原因到底哪一個是最重要的，哪一個是次要的，哪一些是相關的。因為我們知道，做研究的話，透過很多因素或者是一些數據的分析，才有辦法找出最重要跟其他相關的因子。這樣未來在做改善的時候，才能夠真的有辦法針對一些因素做改善。部長，這個部分你看要怎麼分析，才有機會找出這個最重要的相關因子或者是最重要的因素，來做未來改善的一個基礎？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我想它的原因應該是剛剛委員所列出來的這些，都有可能會有相關的因素。當然，我們如果在研究，當然有 significant 的影響因子，有意義的影響因子，或者是有影響因子但是它不到達統計數據，當然是在研究的領域，但是只要有可能影響的，我們都會抓出來分析、處理，包括這裡應該要多一個分級醫療是不是沒有落實。那護理人力不足，我想是大家公認的，因為如果能夠床數開得更多一點的話是不是可以減緩。當然，急診、門診預約住院床位的分配失衡，這個就要看醫院的屬性了，譬如說我去跟臺大醫院的高層朋友談的時候，他說他們有內科主任說他的門診也都很嚴重，他不是隨便就讓病人去住院……

王委員正旭：沒關係，這是要讓部長參考。

邱部長泰源：也是癌症的開刀等等，我的意思是，這部分也有在努力處理。

王委員正旭：了解。

邱部長泰源：可利用的床位不足這個部分，當然包括我們是不是好好的運用。我們原來是希望院長去處理，昨天我們跟醫療公會取得共識，我很敬佩他們從護理基層的角度來提出一個指引。我覺得站在專業的角度上，我們非常重視，也跟他們取得共識，要研究這個指引，就是要怎麼讓醫院的床可以更加靈活，我們要聽護理界的指引。

另外，當然是感染這個部分，我想在過年期間都會比較有，所以這些都是原因，而且都是要去改善，能預防的就預防，能解決的就一步一步來解決。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也知道，在短期有時候沒有辦法抓到那麼多數據的話，這個部分……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應該來分析數據，他們來急診的一個型態，我們再來分析一下。

王委員正旭：其實我們是很建議，針對剛剛的那些問題，特別去分析我們所列舉出來的，不管是造成壅塞的疾病類型、醫院的層級，還有在聽您早上的報告裡面也有備案。這個備案為什麼這一次發揮不了它的作用？以前好像都可以透過備案 ABC 來解決過年期間這個狀況。今年是怎麼樣，發生什麼問題，沒有辦法讓備案發生效果？這個就麻煩到時候在一個月內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這個分析的結果？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澈底來分析，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正旭：OK，好，拜託一下，因為這個對於未來的改善，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澈底改善。

王委員正旭：另外，針對於護理人力、薪資跟留才的部分，剛剛也討論了非常多，不知道蔡司長有沒有注意到有這一則工會提供給會員們，他們如何在目前的離職潮裡面，早上剛剛有很多委員說要排一個鐘頭以上，才能夠有機會去跟主管討論離職的部分。我們也相信工會是為了他的會員，希望能夠針對一些作法提供一些參考，包括說怎麼樣儘速離職的一些好方法或者是適當的方式等等。它也提醒在這個過程裡面要注意哪一些的事情，包括說如果是想要免排隊就要離職的話，可以怎麼做。不過這個基本上是根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的一些處理模式，因為它有規定勞工得不經過預告中止契約。我們知道在勞動契約裡面，都會載明如果要離職的話，應該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這個部分司長有沒有掌握到相關的訊息？

蔡司長淑鳳：有，這個就是工會的網頁或是說現在各個工會，因為護理人員要異動都要到工會裡面去辦理，不管是進來、離開或是異動都要辦理。我們都同步在這個資訊的瞭解掌握上，我們都知道。委員剛才提的這部分，我們也知道有這樣一個訊息，不過……

王委員正旭：目前如果說有一些同仁是透過這個方式離職的話，其實他必須要透過掌握雇主違法事證，才能夠達到這個作法的一個基本要求。所以假設真的是這樣做，而且人數越來越明顯的話，可能也要提醒大家，有關於勞工的、院方的應變，還有造成的一些影響，這都要麻煩司長或是部長要多留意。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不斷改善護理的部分，跟醫院來合作，不斷改善我們醫護的待遇跟醫療的環境。當然，只要他們在勞基法之下，我們都尊重嘛！

王委員正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努力的是能夠留任，把環境、待遇能夠儘量的做好。

王委員正旭：當然，這是減輕我們勞動……

邱部長泰源：然後來留任更多的護理人力，能夠在職場共同來照顧病人，這是我們的最重要的努力目標。

王委員正旭：因為如果透過這個方法造成離職的話，其實對於這位護理同仁來講，他很難再回到職場，因為這是一個不愉快過程的話，其實造成的影響力會蠻強的。所以針對這個改善計畫裡面，我們也提了一些建議，提供給司長跟部長這邊參考，就是真的要督導各醫院要遵守勞動法令

跟勞動契約。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這個過程必須要真的去重視基層的心聲，要有好的協商平台跟管道，當然很多資訊需要持續的公開透明，才能夠讓他們了解，也避免誤解跟爭議，這部分也麻煩積極來處理。

邱部長泰源：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一定要醫院來落實。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還有一個小議題，麻煩我們食藥署姜署長，因為最近有在討論，事後避孕藥到底要不要從處方用藥轉到指示用藥，可能可以跟其他國家有一些使用上的符合，不過也有很多的團體很擔心這樣的調整會造成哪些影響。所以不知道最近所開的會議裡面，有沒有去掌握到目前這個藥物的使用狀況，還有有沒有相關健康風險的評估？當然現在還很難馬上就做確定或決定，不過如果真的開放以後造成的影響及可能需要面臨的衝擊，有沒有辦法去做好健康追蹤或者是實名制的可能性？這部分不知道署長有沒有一些現在的想法或者是未來的做法，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姜署長至剛：是，謝謝委員的提問，這都是非常關鍵的問題。我們在上個禮拜四召集了醫、藥、人民團體，其實有兩位學生以及相關的法規，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目前我們看到所有的所謂指示用藥的轉類過程當中，我們有一定的標準。陳委員在現場也非常非常關心，我們針對這個議題之後，藥界以及藥師公會也提出他們的想法，也覺得很多的承諾都非常非常有準備。醫界的部分也有提到稍微有一點擔心，那家長團體裡面，特別有一位家長，他本身對於所謂子宮內膜癌跟乳癌在臨床上面，他看到的一些些擔心，加上學生團體裡面特別針對所受到的教育跟配套，他也覺得希望我們能夠精進。此外，各個國家裡面，我們鄰近的日本，其實也進入了所謂研議這個階段，所以我們調處整個的過程當中，我們覺得調和是蠻重要的。我們的經驗是需要去確認的，那大家擔心的這一塊，我覺得是可以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域聯防概念，所以我們馬上有責成藥品組這邊，思考如何去做臺灣特殊的經驗跟調處，各方能夠得到一個最適切的方案。目前在持續積極研擬當中。所以，我想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經驗會讓大家看到我們的處理是最圓滿的，以上。

王委員正旭：好，非常謝謝署長的說明。因為我們看最後一張幻燈片就知道，的確，用藥安全還有身體自主權如何達到衡平是需要大家共同來努力的。好，謝謝署長、也謝謝部長。

姜署長至剛：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署長。

我們接續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2 案。

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訂之《11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中，高屏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醫學中心評定上限應為三家。然而，衛生福利部卻於 2024 年度醫學中心評鑑結果評定四家醫院成為醫學中心，顯然違反自己設下的規定與門檻，卻無法對外說明清楚原因，導致外界對評定標準與公平性產生疑慮。

依據前揭作業程序規定，當評定家數超過上限時，應依「醫院評鑑成績 40%、教學醫院評鑑

成績 20%、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 40%」之標準進行核算，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評定為醫學中心。但本次評定過程未明確說明評選標準如何適用，亦未公布各醫院成績排序及決策依據，衛生福利部縱然百般閃躲責任，但事實及違背規則的原因仍亟待釐清。

三、醫學中心升格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投入，應確保符合區域醫療規劃及醫療公平性原則，避免造成資源過度集中或其他區域醫院競爭壓力過大。本次評定結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監察院已對醫學中心評鑑機制提出糾正，顯示現行評鑑制度存在漏洞，而衛生福利部無視監察院糾正之結果，再次於本次評鑑出現離譜之狀況，更有需要提出完整報告及說明。因此，為確保行政透明及決策合理性，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此次醫院評鑑再次出現違法升格醫學中心一事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決策過程及改善未來醫學中心評鑑制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本次醫學中心評鑑標準及新增醫學中心的具體理由，以及該醫院升格後對高屏地區醫療資源分配的影響評估。

(二)本次評定程序中各醫院的成績排序及核算結果。

(三)內部簽核至部長之相關決策文件，包含各單位會簽意見。

(四)本次評定結果與既定評鑑標準不符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確保評鑑機制符合既定行政規則。

提案人：陳昭姿 王育敏 邱鎮軍

二、

有鑑於衛福部本於應積極發揮對我國罹患「慢性炎症脫髓鞘性多發性神經病變（CIDP）」近 500 人患者，於加強照顧與醫治，和協助取得適用藥物等應盡之職責。是以，考量當前對 CIDP 患者僅部份給付主治醫師專案申請成功後的半年 IVIG 療程，容有措施上再受強化之提升空間，爰決議衛福部應限期於三個月內，以將 CIDP 納入罕見疾病獲列入重大傷病之前提，完成檢討與規劃作業，俟後並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邱鎮軍

主席：好，現在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 1 案，委員……

陳委員昭姿：這一個提案就是關於醫院評鑑。因為最近我們遇到很多問題，其實都是源始於這個，要落實分流，就會談到分級醫療，談到分級醫療，就會回到醫院評鑑。醫院評鑑的部分，今年以及 113 年度一項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有規定，高屏區醫學中心的評定上限是 3 家啦！但是你的評鑑結果是跑出 4 家啦！所以，部長就是違反你自己的規定門檻。這也不是我規定的，結果你違反，但是我們每一次都只看到結果。當然你們有一些作業程序，就是評定家數超過的時候，當然會根據幾個指標，包括醫院評鑑啦、教學結果啦，或是醫學中心任務等等有個百分比，然後根據這個成績的高低去排序、擇優，但是我們一直都沒有看到整個決策的過程或有相當、合理的透明度，只看到不斷地增加，去年一口氣增加 3 家醫學中心，你們才剛剛寫清楚上限 3 家，現在又變成 4 家。那我必須說，醫學中心涉及大量公共投資、資源的投資，應

該確保區域醫療規劃跟醫療的公平性，不要造成資源過度集中，或者其他地區醫院在競爭力上壓力非常大。

因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事實上監察院有提出糾正函！但是你們好像都沒有去重視這件事。所以為了確保行政透明、決策合理性，我們才要求針對醫院評鑑再次出現違規、跟你們自己的規定不符……我先不要談我的見解，而是針對跟你們自己規定不符的結果，所以我希望先做專案報告，包括本次醫學中心的評鑑標準、新增的具體理由，以及該醫院升格後對高屏地區醫療資源分配的影響。

剛剛我們也做了一些溝通，針對第二個，就是本次評定當中的成績排序及核算結果，我們同意不要有這個 identity，就是我們並不需要知道是哪一家醫院，我們希望知道的就是到底你們面對原始評分結果是怎麼處理的，當然我們希望看到最後的決策。剛剛還溝通要各單位會簽，如果第 3 項不要的話，部長，那就是你自己一個人要承擔喔！代表就是你做決定的啊！大家都送到你桌上、讓你做決定啊！

關於本次評定結果與既定評鑑標準不符合的原因，為什麼不符合？你才自己規定 3 家為上限，現在又跑出 1 家了，那後續如何確保能夠符合這個行政規則？部長，我的重點是現在大家都喊醫療緊急、護理人員不夠、急診壅塞，但你一方面喊分級醫療，一方面醫學中心又在往上走，我看不懂！好像是兩手策略！一方面鼓勵大醫院一直出來、蓋醫院，還有 1 萬 1,000 床等著增加、擴建，一方面又說分級醫療，這是很矛盾的，所以我才就我的專業理解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請大家支持，也請衛福部做回應，好嗎？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所有努力都是希望讓人民得到最好的照顧，而我們知道南北醫療資源的不平衡，剛剛蘇召委也提出他們那邊的奮鬥，所以這是很艱難的課題。我也了解昭姿委員，我們長期、幾十年來的奮鬥，共同對分級醫療努力，我也知道你長期關心醫學中心增設，如果沒有處理好，是對醫療體系不好的，我完全了解，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做醫院評鑑的改革，目前一直在改革。改革的部分，當然第一個會讓醫學中心有升有降，好的留下來，不好的就是降級，醫院評鑑改革的第一重點是在這個地方。第二個，可能要考慮到地區的遼闊性，如果都集中在一個地方，可能真的不適合，就好像只拚那邊。但如果土地遼闊，例如有些地區人口永遠不可能達到 200 萬人啊！可是它就需要一個更堅強的堡壘來保衛人民的健康，所以針對 200 萬人這個部分，可能也會在改革裡面做處理。

我跟昭姿委員一樣，認為北部如果有太多醫學中心，真的會變成南北不平衡。在讓它南北不平衡以及未來醫學中心有升有降當中，我們必須做一件事情：先讓它南北平衡，這是一個概念啦！第二個概念是我完全知道我必須面對陳昭姿委員、我幾十年來老戰友的挑戰，這是很痛苦、也很天人交戰，但是又必須為人民而做的努力。當然，所有決策我必須負全部的責任，我想我先講清楚：我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但要給我機會來講整個決策的過程，甚至我們的努力可以改變未來整個臺灣的醫療體系。

關於南部，當然永遠都是那 3 家嘛！各位要知道，醫學中心要保持在醫學中心比較容易，準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要晉升到醫學中心則是很辛苦的。為什麼？它要付出醫學中心的人力跟設

備、要達到評鑑標準，而且剛開始可能只能得到準醫學中心。我們知道南部有一家準醫學中心 7 年了，作為準醫學中心，它的服務包括了屏東、包括了高雄山區，但如果要以人口去算，永遠、永遠不可能讓它……它已經投入那麼多了，為什麼要投入那麼多？就是因為人民的需要，所以必須用醫學中心的標準來服務民眾，它也願意到偏鄉，我們……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可以跟他對話嗎？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直接對話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請。

陳委員昭姿：你如果覺得你們在做這個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的時候，認為南高可能需要再一家中心的話，為什麼在 113 年的作業程序中還要訂上限是 3 家？我現在是針對……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你這樣規定，自己卻違規嘛！你的需求我聽得懂嘛！

邱部長泰源：向委員報告，我們的醫學中心 4 年才評一次啦！不是每年評。

陳委員昭姿：可是你馬上就犯規啊！

邱部長泰源：4 年評一次是規定，但我們也要站在人民的需求考慮，還有南部……

陳委員昭姿：不！那是你定的啊！你自己定的啊！

邱部長泰源：南部幾乎所有立委都站在人民立場呼籲、強烈地呼籲，也在這裡質詢，我們不能不回應啦！所以那雖然是規定，像去年也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那你的意思是跟我說這個規定就像聽聽看、參考用啦！

邱部長泰源：不是啦！人民……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沒有談大方向，我只談你提的規定。

邱部長泰源：人民的需求勝過我們一般可以行政的規定啦！如果這個有違反規定，我願意負全責啦！但是我必須說明，我必須考慮到如果要到 4 年後再評估一次，我覺得對於南北平衡是不平衡的。跟委員報告，減緩……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既然……

邱部長泰源：要減緩北部增加幾家的影響，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南部加強、讓南北均衡。

陳委員昭姿：部長，要按照人口需求，這個大家都知道、非常合理……

邱部長泰源：還有地形的因素……

陳委員昭姿：我的結論是你訂定……然後你說醫學中心要付出代價，我們同意，可是你沒有講另外一面：對醫學中心也很有好處啊！它的給付層級愈高、給付愈多啊！議價能力更強啊！可以買醫材、買藥品。民眾也都要去，因為你們都一直鼓勵蓋大醫院，就讓他們覺得醫中好棒棒嘛！就是很棒嘛！所以今天整個導向……

邱部長泰源：如果今天發生在別人的身上，我不敢講。但今天發生在我邱某人，各位也知道，我最強調分級醫療、我最強調基層醫療，我不可能要加強醫學中心的量數，問題是民眾的需要。我們都評估喔！它到底對於財務的衝擊如何？在當地的高屏區是只到達 0.01%。

陳委員昭姿：那你要檢討的是醫療網那個原始計畫，如果你覺得 200 萬不行，就不要讓它擱在那裡。健保法有多少條法擱在那邊都不動？這樣永遠會讓我們立法委員……

邱部長泰源：因為你最了解，也一直在……

陳委員昭姿：我同意你修改啊！作業程序……

邱部長泰源：我希望委員能夠諒解到，南北平衡的問題如果不現在處理、4 年後再去做，人民的健康不能等 4 年啊！

陳委員昭姿：南部的民眾要照顧，但是北北已經破了嘛！七百多萬人口已經有 10 家啦！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規定，就是下一次評鑑……

陳委員昭姿：真的嗎？

邱部長泰源：就是有升有降，這是最堅定的原則。而且……

陳委員昭姿：上一次說要降的都沒降啊！一下子增 3 家啊！

邱部長泰源：沒有啊！上次是升啦！

陳委員昭姿：好，你不負責喔？那次不是你，好。

邱部長泰源：老實講，我跟南部任何一家醫學中心都沒有任何關係，我只有跟臺大雲林分院、也就是建國那邊比較有關係而已。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今天只是希望你們能夠做個報告，因為醫療評鑑關係到現在整個氛圍。整個醫療氛圍大概都回到分級醫療，那分級醫療怎麼來的？就是當初有評鑑嘛！有評鑑！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讓 7 年的準醫學中心做醫學中心有一個好處啦！它真的就是看急重症的人。因為它的掛號費比較多，會減少一些可能是輕症的病人。

陳委員昭姿：那可以……

邱部長泰源：會幫忙其下的區域醫院……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現在說的，可以在這次報告、專案報告裡好好把你想要做檢討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以把這些跟你報告，沒關係啊！我非常願意做報告，因為這是我們共同的理念。

陳委員昭姿：它不是單純的醫院評鑑，而是會造成影響的，aftereffect 後面的作用、影響是非常大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因為只要南北平衡……

陳委員昭姿：原本是要分級醫療，你現在卻讓民眾覺得只有大醫院能夠照顧我。

邱部長泰源：像中部，中部的幾個醫院也真的非常努力喔！臺大雲林分院品質非常高，大林慈濟醫院、還有嘉基，這幾個都非常地努力。但問題、不一樣的是，南部那家有 7 年作為準醫學中心了。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也要處理健保，健保的問題我們都還在爭執。你知道上次也有一家要降為「準」，你就沒有讓它降，變成 3 家，那就等於額外增加 2 家，照衛福部當時評估，就要多一億多點喔！也就是說，財務評估其實還是在的喔！你說那個部分，但相對上，我為什麼說應該要整個……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以請石署長來報告一下南部高屏這樣多一家的影響與財務評估。

陳委員昭姿：我是希望那是更大的議題啦！我們在預算的部分可以討論，但是今天是不是……我沒有麻煩到署長，是因為今天的臨時提案就是針對今年嘛！你剛剛才公布的東西馬上就沒有遵守，我們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邱部長泰源：我們每天在這邊努力，就是希望……譬如護理人力不足，我們就馬上想盡辦法調整法令、調整獎勵措施，我們為什麼不能對人民的健康、對南北的資源隨時努力、隨時調整？難道我要等 4 年嗎？

陳委員昭姿：部長，就是因為這次急診壅塞反映了分級醫療的問題嘛！

邱部長泰源：請委員一定要諒解啦！諒解到我們每一天都在爭取人民的權利、是不能等的，如果我再等 4 年、讓它閒在那邊，上不上、下不下也不好，應讓它好好發揮現在有的角色，也可以平衡南北。

陳委員昭姿：OK，我了解啦！針對我們的討論，林淑芬委員他們也是要評鑑啦！

基本上，關於我臨時提案的部分，我再跟部長做個確認啦！除了第 3 項之外，其他我都希望給予保留啦！就是在專案報告裡面要包含這些內容啦！把評鑑的……

邱部長泰源：第一，我還是拜託委員不要在裡面提到「違法」或者是怎麼樣，那太傷感情了，我已經被你在立法院的議事錄裡面留下很多「違法」的……

陳委員昭姿：「違規」啦！「違規」啦！「違規」啦！你們自己的規定。

邱部長泰源：前面有很多，我拜託你修改，但你好像沒有幫我改。我過去在立法院 8 年，得了多少次優良立委，結果你的質詢稿都把我寫成「違法」、「違」什麼的，情何以堪啦！商量一下啦！因為我真的是站在人民的立場，所以這部分剛剛……

陳委員昭姿：我這麼認真，也都被你的支持者罵到臭頭啊！

邱部長泰源：真的喔？

陳委員昭姿：我的法案啊！還有綠營的朋友啊！是啊！我這麼認真、多專業啊！

邱部長泰源：不會啦！你很努力啦！

陳委員昭姿：我們回到你自己的規範……

邱部長泰源：所以前面不要寫違法不違法啦！我只是說我們……

陳委員昭姿：好啦！因為我不要耽誤別的立委的時間。

邱部長泰源：然後，關於第一點，就是為什麼增加的理由，我可以具體來寫，沒問題，好不好？以及升格以後對高屏地區資源的影響，這個 OK。然後，評定程序的……

陳委員昭姿：我們不要耽誤別的委員質詢的時間，就大原則是往這個方向走，那我們再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不，不過你如果要通過提案，變成就是要按照這樣來，所以……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有跟司長做溝通了啦！

邱部長泰源：要講清楚一下啦！

陳委員昭姿：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我想還是要把時間留給其他委員。

邱部長泰源：召委，你怎麼看？

主席：現在是否要處理啦？

邱部長泰源：現在正在處理這案，不是嗎？

陳委員昭姿：要處理啦！就是要處理這件，但是文字我們覺得可以做修正啦！我們可以再討論。

邱部長泰源：我是希望修正。

陳委員昭姿：好，文字討論。

邱部長泰源：還是再討論一下、等一下再跟你討論一下。

陳委員昭姿：文字我們討論一下，我不會馬上離開。

邱部長泰源：我再跟委員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第 1 案先保留，劉司長再跟委員溝通一下。

第 2 案，趕快處理第 2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這個已經跟委員溝通完畢，會協助提出。沒有意見啦！就是針對申請列入罕病審議，3 個月內就辦理情況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就照修訂這個嗎？

邱部長泰源：不，好像有改文字，文字要不要唸一下？

主席：唸一下好不好？

林組長宇旋：有關文字修改的部分：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本應積極發揮我國罹患「慢性炎症脫髓鞘性多發性神經病變（CIDP）」近 500 人患者，於加強照顧與醫治，和協助取得適用藥物等應盡之職責。是以，考量當前對 CIDP 尚未列入罕見疾病，爰決議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收治病人醫療機構或病友團體有關列入罕見疾病之申請審查程序，俟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陳委員沒有意見喔？

邱部長泰源：已經有溝通了。

主席：好，第 2 案就照修正後通過。

第 1 案先保留。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8 加 4 分鐘。

林委員淑芬：（12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今天大家談了很多急診壅塞和護理人力的問題，但我還是要繼續講。大家都在談病房護病比的限制、護理人力的不足，導致醫院關病房、急診住院待床病人滯留狀況加劇，上次我也就教於你，光是檢傷第一級的平均留置時間都超過標準時間的 8 小時，還要到雙倍以上啦！我現在就請你看一個圖，到底你對於媒體報導護理人力「平均年齡 39 歲，資深護理師留任見效」，你們自己是這樣講：「留任見效」，你是怎麼看待這個資訊的？

邱部長泰源：我是不是請司長先回答一下？

林委員淑芬：啊？我說叫你看，它就是這樣講。你們自己發布的新聞，你自己都沒看過嗎？就是說

2024……

邱部長泰源：林委員，因為這時候我還沒上任，所以我要仔細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這是前幾天……去年 5 月 13 日的新聞，你還沒上任？好，那你知道這個議題，也應該了解一下吧！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希望護理資深人員能夠留任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從早上大家一路問你，你都覺得離職的雖然很多，但你們的 12 項政策是要求穩定，而且已經見效，人力其實都是增加的；雖然有離職的，但是你們司長剛才也一直講人力普遍上還是增加的，從你們的職等統計都看得出來。那麼照你們現在看出來的數據，我告訴你，2021 年護理師執業的平均年齡是 36.95 歲，2024 年是 39.25 歲，那我這樣問你就好了、就這件事情啦！執業的平均年齡愈來愈增加，你怎麼看待這一件事情？平均執業年齡提高啊！你怎麼看啦！

邱部長泰源：這可能要從兩個角度嘛！如果……

林委員淑芬：因為當初、去年你們認為、肯定這是……

邱部長泰源：如果能夠把資深的留下來，從這個角度來看，也許是好事情啦！那是不是說年輕的留不住？也是一件事情啦！這個可能要看……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也很好奇啊！為什麼年輕的留不住？因為我們開設了多元的人才、人力培養啊！包括學士後護理系持續地開設，而且包括護理師考試從一年 2 次變成一年 3 次，但平均執業年齡卻節節攀升，你也講了，留不住年輕的、專業的護理人力。部長，你知道嗎？2012 年臺灣護理人員的平均執業年齡是幾歲嗎？2012 年啦！你猜猜看，你用猜的。你們那邊沒有數據啦！你用猜的，你猜猜看。

邱部長泰源：有啦！你剛剛有秀一下啦！

林委員淑芬：好，那是多少歲？被你偷看到了。

邱部長泰源：29.6 歲嘛！

林委員淑芬：2012 年 29.6 歲，2024 年 39.25 歲。當時 2012 年離現在並沒有很久！你們的專案報告是說平均年齡 29 歲，而且 21 到 30 歲族群最多，占了 43.6%，43.6%都是 30 歲以下的護理人力，而現在 30 歲以下護理人力可能是低得不像樣。對於這些數字，其實你都沒有掌握，我剛剛問你，你也搞不清楚。到底我們要肯定平均年齡 39 歲是留任成功，還是我們要擔心？2012 年平均年齡是 29 歲，2024 年平均是 39 歲，如果照這個邏輯，到 2036 年，平均執業年齡會不會變成 49 歲？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39 歲都還留任成功，我們很感謝這些資深的護理師扛起了這個責任，可是呢？我們……

邱部長泰源：我們擔心的當然是年輕族群沒有進來啦！

林委員淑芬：年輕的族群沒進來，可是我們的養成班開很多啊！我們現在問的是剛剛已經有委員講的，到澳洲年薪 170 萬元、到美國 300 萬元起跳，但都還要扣掉生活費，如果在這裡的待遇和工時能夠改善的話，大家都知道，如果可以留在自己的家鄉，誰願意遠離故鄉呢？

邱部長泰源：了解，是、是、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了解」而已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們開源人數理論上是增加的，取得證照的人數也愈來愈多，可是平均執業年齡卻愈來愈高，這是不合理的，在這種狀況裡面，畢業生不來、新血留不住、資深扛起來。然後病房關床、急診壅塞，一環扣一環。這些畢業生流到外國去，難道臺灣是要變成國際護理師的職訓中心嗎？臺灣護理人才的養成，是要幫國際護理人員變成後備養成中心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希望我們培養出來的都能夠留在國內，因為國內還是需要這些人才。我們會想盡辦法把他們留在國內。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我們現在是政策規劃有問題、政策規劃不力，還是執行面有問題？在這種狀況裡面，不要動不動就覺得……司長剛剛講，我們的人數是增加的，但人數增加的都是資深的，年輕的、優秀的，沒有新血進來，所以你的 KPI 應該是護理人員回流多少、病床開床率是多少，而不是在這裡說有增加，結果病床關得愈多、急診愈壅塞。

現在也有護理人員講啊！如果是醫生或醫院跟你們反映問題，你們都馬上回應、有所回應，但護理人力跟你們反映問題、護理工會跟你們反映問題，你們毫無感覺，護理人員只好用集體離職來跟你們做無聲的抗議。現在人家反映了，你們面對護理人員和對醫師或對醫院時，他們講話的分量不一樣啊！分量不一樣，只好用離職來告訴你他抗議。這是大問題！部長，要怎麼做？要怎麼做？你的 12 項政策工具現在好像也是留住資深的而已，資深的而已！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希望……因為一進來工作是不是滿意，對新手啦！對新手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有護理新手的臨床導師把他帶起來，因為……

林委員淑芬：好啦！我希望半年後你來告訴我，你的 12 項政策讓年輕護理師願意留下來為臺灣的病患服務啦！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全力以赴。

林委員淑芬：半年後我會再問你喔！就不要再講……半年前我問你醫院有公安危機的，你還沒告訴我、還沒回答我喔！

但我今天還有更重要的要問你，除了這個問題以外，還有今年實施的醫院個別總額制問題，在第二季要上路了，針對醫院個別總額制的問題，你們有一個很有效的打擊醫療人球策略和方案，你有很有效的蘿蔔和棒子。你知道健保總額增加了七百多億元，醫院增加了三百多億元吧？至少醫院拿走了一半以上吧！醫院多拿了幾百億元的錢出來，卻這樣急診壅塞、關病床，這已經夠荒謬、夠好笑了，我今年要給你三、四百億元，結果關的病床更多、結果急診更壅塞，然後你說你有醫療人球的應對策略。那我現在問你，你有沒有盤點到未來在醫院個別總額制下，醫療現場會面臨哪一些衝擊？你又有什麼因應策略？

邱部長泰源：我可不可以分兩段來報告一下？

林委員淑芬：好。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今年所有的預算都還沒有 settle down，所以還沒能夠開始落實，各種不管是醫院、基層相關，連護病比的獎金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發啦！我希望預算的會計進度能夠趕快走

完……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是在講什麼？我在講個別醫院總額制。

邱部長泰源：第二，關於個別醫院總額，我們當然知道個別醫院總額是這樣，在臺北區也是第二季才會開始……

林委員淑芬：對啊！個別醫院總額也是第二季才要開始啊！

邱部長泰源：臺北區現在所發生的醫院壅塞問題當然……應該是還沒有跟個別醫院總額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在問你這個，我現在問你的是……

邱部長泰源：個別醫院總額的話，我們當然不能讓它有人球發生。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實施個別醫院總額制，實行下去以後，醫療現場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看病的民眾會受到什麼衝擊？我現在是在問這個啊！

邱部長泰源：了解。

林委員淑芬：我是站在病人和人民的立場問這個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也不是突然要去做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會有什麼衝擊你怎麼講不出來？沒關係，我沒有管你是不是突然……

邱部長泰源：因為南區在這部分就做得很好。

林委員淑芬：而且我也不見得認為這樣是錯的、我不認為這樣就一定是不行的，但我現在的問題是有可能面臨到、看病的人可能受到的衝擊是什麼？你來告訴我。因為你告訴我了，才代表你會想你的因應策略是什麼，那就證明你每一個新政策的施行都有評估、有步驟，而且面對最後的衝擊，你們也有因應的策略，我是要看到這個過程啊！所以我現在問你，推這樣的新制度上路，你有沒有盤點過醫療現場會面臨什麼衝擊？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醫院在財務上的自我管理會更加謹慎，對病人就會用最有效益的方式解決……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講具體一點啊？不然我講給你聽，你是部長耶！不然我講給你聽啦！

邱部長泰源：我再舉個例子，住院的日子就會……

林委員淑芬：好啦！第一，聽了你講這個，我認為你不食人間煙火，因為很多醫院都跳出來反映了、很多醫院的發言人都出來講話了。第一，根據媒體的報導，民眾最擔心的就是醫學中心的掛號費會不會調漲。臺大醫院目前掛號費 100 元、健保部分負擔 420 元，發言人就表示，各種醫療支出、藥價不斷攀升，去年點值不到 0.9，仍然遠遠趕不上高漲的電費、人事費。為了因應可能的財務衝擊，他們已經商量很多了，不排除最後一刻就是調漲掛號費。然後，新光醫院的副院長、大家都知道的醫務管理學會理事長洪子仁也表示，不過！他們講得更多喔！他們盤點醫院量能，能做的調控措施包括調高掛號費，此外，有減少周六及夜間門診、控制掛號人數、延後非緊急手術等等。

現在事情嚴重嗎？我現在說這些，代表可能的衝擊在這裡。生病的人會受到的衝擊，如果是

花錢可以解決的，還算是最小的，像是調高掛號費；再來是花錢也無法解決的：周末假日、夜間門診減少了，就是花錢要掛號也掛不到的。控制掛號人數，要掛也掛不到，半夜、周末的，對急重症的病人延後非緊急手術，那意思就是都不要生病啦！要是病情不上不下的，急重症當然排除在外面啦！但是還有一種是檢傷輕的報成重的，這也不無可能啊！在這種狀況下，調漲掛號費還掛不到號，民怨四起啊！對民眾來講可能衝擊到醫療品質，包括掛號、看診更困難，自費項目變多、手術被延後。消基會董事吳榮達擔憂，這一個新制上路後，醫療品質會下降，醫院如果縮門診量，民眾掛號、看診更困難，會影響就醫的可近性。當然，我們希望分級醫療，所以縮門診量是對是錯，我們姑且不論，但是這位消基會董事也講，檢驗、檢查、手術時間的遞延也會影響病情的發現，導致病情惡化。如果醫院自行限縮醫療服務的申報、門診、檢查、檢驗、手術、住院減少，事情就來了喔！可能會影響醫療人員的收入，加劇人力的出走，這點你們想過嗎？

你可知道？不是我們不支持分級醫療，有時候到小診所，醫生檢查不出問題，都會叫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到醫學中心去做檢查啊！有沒有這種狀況？有啊！很多啊！還有一個，根據媒體報導，56 歲的楊女士服用高血壓藥 6 年，都在臺中榮總心臟內科定期回診、拿單。她不懂什麼是總額，為了掛號，她覺得就算掛號費漲，她也會吞下去。但是她曾經因為服用醫院給的藥，不要忘了你們還有缺藥問題喔！缺藥的問題，尤其是一些特殊的藥，只供給給醫院，沒有供給給地區醫院、沒有供給給地方診所，也沒有供給給地區藥房。她說她的經驗是當她病情穩定了，醫院將她下轉到診所，但診所藥物從原廠藥變成學名藥，還需要在醫學中心回診，以及每半年都抽血檢驗。一下子在診所，檢驗又要回到醫學中心就算了！後來有時候檢查發現變嚴重了，又要到中榮就診。

我現在要講的是：分級是對的，但是有很多狀況並不是民眾迷信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而是事情的演變就是這樣，吃藥吃得好好的、控制得好好的，醫院叫她去診所卻控制得不好，她就必須再回醫學中心。所以這是很複雜的！不一定大家都喜歡逛醫院，也不一定大家都認為到醫學中心好，可是她的經驗就是如此，所以她覺得這種狀況怎麼處理呢？你不可以僅憑政策調整，或者是從上面講說就是這樣沒問題，可以改變的。你要掌握民眾的就醫習慣和決策行為，這是很複雜的，單純調高掛號費也不代表能夠有效地降低民眾因輕症前往醫學中心就診的狀況。這個我也質詢過，你調整了部分負擔，結果呢？到醫學中心裡面看病、看門診的量增加再增加！現在只改變什麼？從人民的荷包掏出更多錢這件事情而已，你想做的分級醫療沒有改變！你當初漲部分負擔時就說是為了落實分級醫療，結果沒有辦法控制啊！無效啊！無效的政策啊！那現在呢？醫改會也擔心啦！門診減量以後，醫院可能會透過健保轉自費減少慢性處方箋的釋出、調漲掛號費來增加收入，導致病人看病變貴。為了讓治療項目得到保障，甚至可能將輕症報為重症。為了避免過度申報而斷頭給付，也可能會發展什麼？如果因為報太多被斷頭給付，那醫院要怎麼因應啊？如果你是醫院經營者，你要怎麼因應，部長？

邱部長泰源：真的很敬佩委員喔！對醫療體系這麼……

林委員淑芬：不要啦！不要敬佩，你告訴我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覺得醫院會怎麼因應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你剛剛講得很好，它是基於非常複雜的因素。但是我必須跟大家講，今天我們生活在臺灣這個國度是非常幸福的……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跟你講你的政策有沒有問題啦！我在提醒你政策可能的問題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我要先講，我們用全世界算比較低廉的醫療費用就得到世界最好的醫療品質，所以一定要改革嘛！

林委員淑芬：你講不出來，我就告訴你啦！醫院面對病人一直去看病、一直去看病，沒有辦法拒絕病人，就有可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改革，讓健保永續……

林委員淑芬：請你閉嘴一下好不好？部長，我沒有問你。

邱部長泰源：讓人民永遠得到好的照顧。

林委員淑芬：現在時間不算喔！我沒叫你回答，你只是一直跟我爭辯。我要跟你講，醫院要面對這麼多人來看診，它怎麼因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啦！醫院會透過門前診所啦！將輕症帶出醫院治療啦！而門前診所已經很多了、很普遍啦！

邱部長泰源：這個就是我們在稽核的重點之一。

林委員淑芬：哎呀！當稽核的重點之一，有改變嗎？有解決嗎？

邱部長泰源：有啊！我們各區的管理在這個部分是特別重視。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將輕症帶出醫院，假裝不是醫院去看的，而是門前診所，然後再去瓜分西醫基層診所的總額、從醫院的總額再瓜分診所的總額。而中重症的病人如果沒人要收，統統送到公立醫院，讓公立醫院的護理人力更荒。所以，如何避免醫院選病人，因應衝擊的配套在哪裡？如何讓人家……對於我剛剛提出來的可能問題，你們是有能力因應的嗎？你來告訴我，透過健保轉自費，你要怎麼處理？減少慢性箋的釋出，你要怎麼處理？調漲掛號費，但是沒有改善醫療分級的問題，你怎麼處理？針對門前診所，你說你要列為評鑑的項目，但是沒有效，那你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委員所擔心、所提出的，請你放心，我們一定一個一個把它監測、克服，保障人民最大的幸福。

林委員淑芬：還有、還有！問題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包括限縮門診！你知道你們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邱部長泰源：門診數量真的不能太重，一個醫師看一百多人……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請你答復，請你慢點說。

邱部長泰源：只有王正旭教授看看有沒有那個體力可以看診啦！其實大家都看得很辛苦，如果可以不用……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和你抬槓。主席！我要問問題，他這樣子一直抬槓，我怎麼問？

邱部長泰源：沒有啦！我是回答……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郭年真最近也撰文指出個別醫院總額上路會遇到的四個問題，第一個是限縮門診和手術會不會影響到就醫的可近性；第二個是如何避免醫

院選擇輕症病患。今年醫院的總額比去年增加了 370 億元，預期的點值穩定性會提升，可是關鍵問題在於如何避免影響民眾就醫的可近性和醫療品質，錢多了啊，我們健保多給了醫院 370 億，你們漲部分負擔也增加了醫院的收入，然後如果再增加掛號費，收入又要增加，可是未來有可能掛號掛不到、檢查也檢查不到，然後看病的可近性會受影響，有沒有可能導致有高醫療需求但是不符合重症範圍的病患面臨更大的困難？或者是變成全民搶掛號大賽，大家都要搶掛號，都拜託立委搶掛號，或是促使醫院策略性的選擇輕症病患，平轉或上轉醫療資源耗用多的病患給其他公立的醫院，進一步的加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第三個是醫院內部資源分配和管理衝突的問題，這不是醫病的問題，也不是醫院跟病人的問題而已，光是醫院內部各分科的內部資源分配和管理就會產生衝突，所以某些好看的、成本低的科別服務量增加，在新制裡，成本高的、不賺錢的科別人數下降，這邊這個吃力不討好的醫生會收入減少，而成本低的、好看的科別的看診人數愈來愈多更賺錢，醫生薪水愈來愈高，光是在這種狀況裡面，醫師現有的薪酬制度，除了兼行政主管或擔任研究醫師以外，仍然都是以不脫服務量能為基礎，鼓勵多做來分配酬勞和所得，可是當總額受到嚴格的控制時，醫院如果沒有有效的調整薪資，有激勵、鼓勵機制，如何反向的鼓勵不要衡量？

管理實務上還有一種問題是論人計酬的狀況，你減少醫療，要讓醫生和部門與部門之間，真的啦！這個問題很嚴重耶！譬如說醫院裡的住院病患，我們都知道門診轉住院的病患病情比較穩定，住院的天數容易管理，比較有機會接受自費治療，而急重症的急診轉住院病患的病情是相對嚴重的，住院的時間也不確定，也可能比較容易被排擠，有沒有可能在醫院的管理上、在各部門的住院收留上，寧可優先選擇收留門診轉上來的而策略性的將急重症的急診部門要轉病房的病患留在急診室，導致急診壅塞，壓力進一步升高？因為部門和部門之間也要選擇啊！當然要選輕鬆的哪會選粗重的？在這種狀況下，這一類的急診和非急診專科的衝突，在醫院裡面會不會被進一步的放大？畢竟多收一個急診的患者，即使能有健保的加成或是排除於個別總額之外，相較於門診排程的住院病患，哪一個比較符合他們那個部門的利益，這個是很現實的，因為那個部門也有護理人力缺口，護理師也會考量寧可照顧門診轉上來的，誰要照顧那個急診急重症轉上來的？這些都是內部管理會有衝突的問題，而犧牲的是病人啦！

在這種狀況裡面還有一種是病床控管方式問題，並不是由科部統一管理，有一些醫院病床的管理是根據個別醫師資歷去分配的，這個依據個別醫師資歷分配的狀況導致有空床仍然無法有效收治急診病患，在這裡我並不是說我們反對你們的分級醫療，並不是反對個別醫院的總額管制，而是說你要做得、你要監測得更細緻，你的配套機制要更完善，是你要預期到可能對病人的衝擊是什麼，要知道你的因應之道是什麼。請問對我剛剛講的那些問題，你們的配套是什麼？病人受到這麼大的衝擊，你的配套是什麼？醫界、學界已經跟你講，政府要細緻的進行相關的監測和配套機制，你說說看，你們現在有什麼細緻的監測和配套機制？你們監測的項目有哪些？監測的頻率會如何設定？監測後的檢討設定多久時間？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你剛剛提的不管是郭教授或者是你的寶貴的見解，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都很清楚，而且我們當然有配套啊！比如說……

林委員淑芬：立委在這裡不是問你知不知道，我問你啊！你現在監測的配套機制是什麼，你如果不會講，叫你們署長來講啦！我看你是不會講，叫你們署長來講啦！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有機會讓署長發揮一下。

林委員淑芬：署長來就對醫療可近性和品質的衝擊說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個別醫院總額，除了臺北區之外，全部都在今年 1 月 1 號實施了。

林委員淑芬：臺北區當然是最困難的。

石署長崇良：北區、南區、高屏區、東區都早已實施多年，這個不是一個新的制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是剛才大家討論提出來的問題、衝擊，你要如何因應。

石署長崇良：您的這些問題在過去實施之前也都有這樣的疑慮，但是實施下去之後，我們各區的…
…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這樣子好不好？中南部的醫療現場的問題跟我們北區會一樣嗎？一個大臺北地區有多少人，你知道嗎？北北基就好了，北北基有多少人？你告訴我。

石署長崇良：700 萬人。

林委員淑芬：對呀！700 萬人，占全臺灣三分之一耶！這還是北北基而已。

石署長崇良：但是大臺北地區的醫療資源更為豐盛。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 2004 年就以醫院卓越計畫之名推行過類似個別總額的制度了，這個概念在 2004 年就做過了，因為部分醫院減少開立藥品種類和數量而且限制門診量，導致民眾申訴掛不上號、醫院減少開藥種類或數量，甚至有醫學中心因為頻繁遭投訴而被中區健保業務組中止合約，但是當時是自願參與的，而未參加醫院的點值會下降，然後影響了整體醫療生態，最後是這個計畫被監察院糾正，我不認為現在的計畫跟當時是一模一樣的，但是你們面對這個的態度，你們認為臺北的模式跟中南部會一樣，都不會有問題，學者專家叫你們監測什麼，你們要監測了嗎？有監測嗎？

石署長崇良：都會參考啦！

林委員淑芬：他們叫你監測什麼？你先回答我。

石署長崇良：如果以現在來看……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

石署長崇良：沒有實施的臺北區壅塞，已實施的其他區沒有壅塞……

林委員淑芬：你先回答我，他們要求的監測合不合理？他們要求監測什麼東西，你回答得出來嗎？

石署長崇良：我們有很多的指標在監測……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說什麼你們連聽都不聽了，還在說你們都知道，知道？你連聽都不想聽！人家建議監測實施前後的……

邱部長泰源：郭教授的意見我們研讀了半天，都在做啦！

林委員淑芬：實施前後的門診和住院病患的屬性變化，監測病人就醫流向是不是出現不合理的平轉或下轉……

主席：林委員，請石署長到你辦公室報告啦！

林委員淑芬：引導醫院建立更合理的薪酬和資源分配機制，你們的對策是什麼？你們的手段——蘿蔔和棒子是什麼？大家都轉到臺大和北榮？然後像那個人球，不收的話是要轉出那邊受處分，還是臺大和北榮要負責？

邱部長泰源：我真的要語重心長的跟委員報告，您的資料我們都瞭解也會解決……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要你們瞭解，我是問你們說人家拋出來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但是請你要相信各醫院的院長，他們絕對都是悲天憫人，以人民為重，所以不用擔心。

林委員淑芬：我是幫醫院把拋出來的問題拿來問你，我不是在問醫院院長，我擔心的是衛福部部長你要怎麼解決，而你講不出來！所以我才擔心哪！

邱部長泰源：我們將來有蘿蔔、有棍子，但是不是一個學者講的就代表全部，你要相信醫療人員絕對是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說一句，立委站在這裡不是靠相信就可以解決問題，你也不是在這裡靠著要立委相信就可以解決問題，今天在這裡講的是人家提出問題了，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解方？面對病人受到這麼大的衝擊，你的配套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所有提出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蒐集。

林委員淑芬：而今天整個衛福部，包括部長、包括署長都對我們提出來的病人受到的衝擊回答不出來，不願意回答，然後轉移焦點、答非所問，這才是大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解決所有您擔心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這種宣示性的話也只是一再的宣示而已。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39 分）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請問衛福部今年通過的預算是多少？跟去年相比增加多少？

邱部長泰源：增加了大概三百多億元。

羅委員智強：今年通過將近 3,700 億元。

邱部長泰源：因為被核刪了 11 億元。

羅委員智強：今年差不多 3,700 億元左右，就算被刪了 11 億元也增加三百多億元，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但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增加很多服務的量能。

羅委員智強：對，我肯定衛福部啦！所以一個一個來肯定你，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部長，護理人員夜班津貼這筆預算是編在哪裡？我告訴你，是編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而這個計畫是列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沒錯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你，「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今年的預算是多少？79.87 億，對不對？沒錯啦！如果我講錯，你再更正，這是預算上面的。去年編列多少？4.78 億，對不對？沒錯吧？請問今年「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被刪了多少？

蔡司長淑鳳：2,700 萬。

羅委員智強：2,700 萬嗎？一毛都沒刪啦！

蔡司長淑鳳：那個是統刪。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是統刪，我問的是這個項目刪多少，統刪是你們要去調整的，一毛都沒刪嘛！沒錯吧？再請問凍結了多少？我告訴你啦！凍結了 550 萬元，沒錯吧？而且是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都有提案凍結，不是只有在野黨提案凍結喔！提案凍結的部分連民進黨也有喔！那我就想請教部長，我剛剛講的都沒錯吧？

邱部長泰源：不管是統刪、統凍，應該就是這個數目。

羅委員智強：謝謝您告訴我。上次衛福部官員開記者會，當時照護司蔡淑鳳司長是怎麼講的？說是「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今年編列 47 億元，不分醫院層級及病房類別，所有護理人員均可以拿到一樣的獎勵，預算到位就可以發放，並回溯至今年 1 月，沒錯吧？

邱部長泰源：沒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問部長，急診壅塞是藍白刪預算造成的嗎？是不是？前陣子發生急診壅塞的問題是藍白刪預算造成的嗎？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急診壅塞應該是長久以來各種因素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真的非常非常謝謝也敬佩部長，謝謝你啊！謝謝你打臉你的次長呂建德。我跟你講真的要好好管管你的次長，你的次長怎麼講的？他在上節目時說這個急診壅塞，行政院編了 50 億元的護理夜班津貼，預算已經編了，但是送到立法院被砍、被刪、被凍，所以他是推給藍白刪預算耶！部長，我今天真的肯定你、也謝謝你啊！你知道這個謠言到處放，還是由政府官員去放，已經引用這個謠言到處去攻擊別人，實際情況已經講過了，從最大的項目即衛福部的預算就增加了 300 億元，對不對？第二個是「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實際上「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了 79.87 億元，比去年的 4.78 億元增加了 75 億元，而且一毛未刪，只凍結 550 萬元，結果你的次長竟然可以說急診壅塞是因為藍白刪預算、砍預算、凍預算導致，所以我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但我們也期待，因為統刪、統凍還是在……

羅委員智強：難道你今天要告訴我，你打算把統刪、統凍的項目拿去凍護理人員的夜班津貼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必須要它穩定以後我們才敢來發啊！

羅委員智強：不是啊！部長，我就問你嘛！第一個，你打算把統刪統凍拿去凍護理人員的夜班津貼嗎？我直接幫你講沒有嘛！對不對？所以我回頭要跟部長說……

邱部長泰源：就是說花的時機啦！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部長，我跟你講，今天到現在為止，我是肯定你啦！為什麼？我也拜託那些

側翼，我直接講，你再說藍白刪預算，羅智強刪護理人員津貼預算、醫護預算，你講一次我告一次，你相不相信？我跟大家說，真的可惡至極！無良到一個程度！

我最後跟部長做一個總結就結束，今天急診壅塞的問題很嚴重，剛才我看到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質詢，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好好去做。這段時間我在大安區是一步一步的、挨家挨戶的拜訪，遇到一個離職的護理師告訴我，部長你就聽聽她的心聲。她說在當護理師的時候流產 3 次，其中一次是值班的時候大出血，差點連命都沒有。她告訴我說她熱愛護理師工作，可是為什麼要離開？她說不止是工作跟收入不合理，更重要的是工作的壓力不合理，幾乎壓垮了很多的護理師，她說像她這樣資深的護理師最後選擇離開，就會開始形成惡性循環，不是嗎？離開以後的結果是護理人手短缺，壓力更大，壓垮更多護理人員，然後呢？更多護理人員離開，壓力更大，再壓垮更多護理人員。這個惡性循環才是剛剛我們部長講的，急診壅塞是長期以來很多的問題，有待我們衛福部跟所有院所解決嘛，對不對？所以謝謝啊！認真解決問題，然後也請這位呂次長不要造謠。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也拜託委員儘量全力來支持我們相關的事情。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部長。

請黃國昌委員詢答。

黃委員國昌：（12 時 47 分）主席，可以了嗎？好像耽誤時間的不是我吧！前面主席在主持議事的時候，我們都尊重嘛，還有委員質詢了快半個小時你沒制止，我們靜靜的在等，一句話都沒有，非常尊重主席對議事的處理，希望這個基本的文明跟秩序，在衛環委員會可以繼續貫徹。來，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基層護理同仁的福利跟他們的心聲，向來是我長期關注的事情，上會期針對這件事情，我也有幫基層的護理師向部長請命，部長也做了一些承諾，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講，現在大家更關心的事情是，護理人員近十年離職率及空缺率不斷升高，部長看起來好像也蠻認真的，有打電話去各個醫院詢問目前護理師的待遇如何，顯然部長應該也是肯認在整個基本上，勞動環境是護理師願不願意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上的一個最重要原因，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對嘛？

邱部長泰源：是非常重要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重要的原因，那我們就來看，賴清德總統選總統時說護病比要入法，他那個時候講的稍微抽象一點，表示兩年或者在他任內。部長，賴清德總統的政治承諾會不會跳票？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努力，目前我們是先用獎勵方式，獎勵的比例現在……

黃委員國昌：奇怪！怎麼部長現在講的，跟賴清德當初提出來的競選政見差這麼多？

邱部長泰源：醫學中心……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好意思，如果要做其他的政治宣言，你去開記者會，這裡的詢答就是針對問題回答，我的問題非常明確……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會一直溝通，特別是跟醫院，因為要充實護理人員……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請你聽我的問題回答，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

黃委員國昌：賴清德講的這個話，是兩年或其任內護病比入法，這個政治承諾會不會跳票？

邱部長泰源：我想他後面特別有提到兩年內跟任內的時限，我們會儘量來完成。

黃委員國昌：會儘量來完成？那跳票誰要負責？是你的責任，還是賴清德的責任？

邱部長泰源：那就是我工作不力。

黃委員國昌：是你工作不力？你很有肩膀，自己把它扛起來，但我也幫你講一句話，開這個支票的是賴清德，當初這個支票開出來以後，站在你旁邊的這位司長非常會打蛇隨棍上，哇！配合當初副總統競選總統的政見，趕快在 2023 年 11 月 20 號出來表示，他的逐字是這樣講的：最快今年年底行政程序決定出最終版本。他發話的時間是 2023 年 11 月 20 號，表示最快該年年底就會有最終版本，然後最快有望在明年上路，也就是 2024 年上路，但顯然到現在是沒有上路，是不是跳票了？

蔡司長淑鳳：我補充一下，這個應該是三班護病比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三班護病比的標準？

蔡司長淑鳳：不是入法、不是入法，這是三班護病比的標準。

黃委員國昌：現在如果沒有符合這個標準……

蔡司長淑鳳：現在已經上路啦！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沒有符合這個標準的話，會有什麼狀況？

蔡司長淑鳳：不是，這個就是說標準定案，我們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符合標準，會造成什麼狀況？

蔡司長淑鳳：我們是在 2024 年的……

黃委員國昌：奇怪，我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可以繞來繞去，現在我的問題很明確……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用獎勵，已經……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而且是有效果的、是有效果的。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定一個標準……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沒有罰……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現在就定一個標準，我的問題是，沒有符合這個標準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蔡司長淑鳳：沒有法律效果。

黃委員國昌：那你就直接回答沒有法律效果就好了嘛！這麼簡單的問題，繞來繞去！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獎勵。

黃委員國昌：這麼簡單的問題，繞來繞去，就是沒有法律效果嘛！如果獎勵的方式有用的話，現在的情況會是這樣嗎？當初賴清德是說用獎勵的方式嗎？這樣對嗎？選前騙票，選後跳票，這樣對嗎？這個就是基層護理同仁的心聲啊！這個就是基層護理同仁的心聲！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一定努力，但是這要跟醫院配合，也要聽聽看醫院能不能做得到。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等到 2024 年、等到票投完了以後，薛瑞元才講大實話：沒有辦法，入法沒有時程。選前一套，選後一套，對比得這麼清楚，莫此為甚啊！為什麼大家不滿？理由就是這個嘛！去年五一勞動節，基層醫護就出來喊說：沒有達標也沒有罰則。這就是為什麼去年我在衛環委員會問這題嘛！在衛環委員會問了這題以後，然後呢？然後就沒有然後了嘛！繼續賴皮啊！就像卓榮泰講的：我們是用獎勵的方式。看得令人瞠目結舌！我很希望 2023 年賴清德總統是誠實的告訴全國人民，打算用獎勵的方式來處理三班護病比的問題，而不是在選前講一套，選後跳票；跳票完了，推一個行政院院長出來厚著臉皮講：我是用獎勵的方式！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時間還沒到，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黃委員國昌：OK，沒關係，但有一件事情是時間到了，這我去年質詢時就跟你講了，專科護理師沒有拿到津貼，然後你說你一定會按照衛福部的規定發放，有嗎？

邱部長泰源：今年 1 月開始會發放。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今年 1 月是今年 1 月的事情，去年該給人家的，到現在都沒給啊！我去年就是問去年該給而沒給的啊！該給沒給的，屈了清償期還不履行，現已給付遲延，然後你跟我說今年會給？

蔡司長淑鳳：去年有啊！去年 27 億是給一般急性病房，17 億是給專科……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先停一下，好不好？今天如果我沒有得到護理師的陳情，會傻傻的站在這邊質詢？你們跟我說會做，我就一定會去追蹤，但我追蹤出來的結果就沒有嘛！所以才會陳情到我這邊來，現實上是什麼？現實上就是沒領到啊！每一家醫院的護理師我全部都去 check 過了。部長，我的質詢時間到了，這涉及到你的承諾，也已經到期了，這不是還沒到期的事情，回去清查，一個禮拜後給我書面回復，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

邱部長泰源：我們再清查，一定。

黃委員國昌：好。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續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現在我們說醫護血汗，只能用「崩潰」兩個字來形容，這個崩潰也已經很久了，到底我們改善的口號還要喊多久？到目前為止，我們看醫護現場的崩潰，急診室壅塞，重症病患難以排入 ICU，尤其我們的醫護人員真的太辛苦了，必須要上十幾個小時的班，急診一個人要顧十幾個人，甚至全部滿床，救護車送病患來，重症者不能沒有床，怎麼辦？救護車的床

拿下來當暫時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只能用「血汗」、「崩潰」來形容。部長來自醫界，也當過民意代表，會導致現在的狀況，真正的原因是什麼？請說明。

邱部長泰源：這個有分長期跟短期，在短期部分，這次發生的情況比較嚴重，不可諱言，就是護理人力各方面需要加強……

楊委員瓊瓊：護理缺，人力不足，醫療體系缺人、缺醫護。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在近期當然是比較明顯，長期來講，就是我們推的分級醫療沒有落實，民眾還是相信大醫院，其實有些病是可以找社區的診所、醫師。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剛剛所說的原因，主要講出三點，第一，整個醫療體系缺人，缺醫護，護理人員不足，這個原因這麼危急，面臨到的下一個環節問題是什麼？請問，下一個環節問題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你說護理人員……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原因、條件，導致下一個環節是什麼？下一個環節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一直用各種方式去改善，包括護理人力十二項策略，如果能夠落實，相信……

楊委員瓊瓊：下一個環節就是醫院要關病房！

邱部長泰源：對啦！

楊委員瓊瓊：急診待床停滯的時間會越長，對不對？再來就是門診床位調度失衡，是不是？所以它是連環問題一直產生。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你是醫界出身，你告訴我「是」，這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現在才發生，疫情之後，我們已經提出出現的護病比是 1 比 10，是不是？所以你們在評鑑中提出 1 比 6、1 比 7、1 比 9 作為評鑑的因素之一，因此我要跟你討論 1 比 12 的地區醫院，也因為如此，你剛剛講到一個關鍵，醫護人員不夠，只好關病房，對不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要怎麼解決？回顧 2003 年時，為了健保體系裡的病房費，我們把它拉出來，護理人員是單獨體系，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護理費、護理費。

楊委員瓊瓊：護理費拉出來，目的要做什麼？我們希望辛苦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下來，而且是專款專用，第一梯是 20 億，如此就稍微解決了當時的緊張情況，緩和一點，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要怎麼辦？離職潮這麼多，因為人力不足，衍生的問題，導致醫院的處理方式，包括關病房也好，或是請大家不要再到急診了，媒體這麼報，你有看到吧？那你要怎麼解決？你今天是部長。

邱部長泰源：必須要到急診的，還是到急診，如果是一些未分化的症狀，那我們希望能夠有分流的機制，以紓緩急診的壓力，這個部分，當然從預防性的措施我們要做。至於人力方面，我們不停地在努力提高醫護同仁的待遇，還有改善工作……

楊委員瓊瓊：醫護同仁的待遇分為兩種，總統說三班護病比要入法，什麼時候要入法？已經過了一年了，他說兩年或者在任內入法，你是他的部長，你會完成他的承諾嗎？

邱部長泰源：我一定會完成他的承諾。

楊委員瓊瓊：你會完成他的承諾，也就是說，三班護病比一定會入法，現在進程怎麼樣？進程如何

？你們討論到哪裡？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有很多政策，因為要多方研究……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議題回答，因為你已經說你會完成總統的政治承諾，請問你們現在已經經過一年了……

邱部長泰源：但是要達到目標也是要努力，所以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進度怎麼樣？沒關係，本席只要瞭解進度。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 12 項計畫在努力之下，從去年 3 月醫學中心達到三班護病比的有 36%，現在已經達到 59%了。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不是在入法嘛，你現在是在制度嘛。

邱部長泰源：現在只是獎勵，獎勵就……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清楚喔！你剛才是說你會完成喔！現在獎勵……

邱部長泰源：現在是在獎勵的情況之下，區域醫院已經到達 50%，地區醫院已經到達 94%，我相信獎勵如果能夠落實，護病比應該是可以達到更好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獎勵的經費你編列在今年度，是你編的嘛？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瓊：大家全力支持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感謝，感謝。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說一句感謝，不能再造謠，一定要好好講，好好地支持我們的醫護，所以本席在這裡討論……

邱部長泰源：沒有，現在因為整個會計制度還沒有完成，所以對不起，我們現在 1 月的還沒有辦法發，等整個預算確認以後，我們就趕快來發，從 1 月就要趕快來發。

楊委員瓊瓊：項目是 79.87 億，對不對？大家全力地在支持啊！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剛才承諾，你會完成總統所說的三班護病比的入法，對不對？三班護病比的入法你會完成。

邱部長泰源：全力以赴，完成任務。

楊委員瓊瓊：全力以赴，完成任務，好，請你繼續加油。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請問，面對這樣的問題，你要怎麼做？本席具體給你建議，在短期之內，你必須要增加，因為民眾需求，你剛才說的，醫院在喊：「不要到急診來了，我們已經超額很多，好幾倍了。」你說該去還是要去，不是你一句該去還是要去，你要解決他們的問題啊！所以急診住院的配床是不是應該要增加？第二個，壅塞時所需的醫護人力是不是要增加？第三個，是不是應該在短期內建立 ICU 的調配制度？這三項要好好地趕快去協助他們。

邱部長泰源：有，這個都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都在努力？

邱部長泰源：有。

楊委員瓊瓊：方案請給本席。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談中長期的問題，我從 2003 年就開始說護理人員的問題，護理人員的待遇跟工作狀態都應該列為你重要的改革政策，真正地來支持我們的醫護，包括護理費，你的預算要怎麼樣專款專用？不能再挪用，對不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是。該給護理人員的，我們一定要求醫院要公開透明，不能扣東扣西，要完全……

楊委員瓊瓊：公開透明，不能扣東扣西。

邱部長泰源：對，要完全給。

楊委員瓊瓊：立法院大家全力地支持你這七十九億多的預算，將近 80 億，我希望你好好善用，真正讓我們的醫護可以好好放心地來照顧病患。

邱部長泰源：一定這也是我們非常希望要努力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方案給本席，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我們請陳瑩委員質詢。

我們全部答詢完再休息。

陳委員瑩：（13 時 4 分）主席，可以用 1 分鐘會議詢問嗎？好，我很快速地講一下，今天我看到本委員會裝了監測器，特別有趣的是測分貝的部分，我剛剛查了資料，就是環境音量在 50 分貝以下會讓人感覺寧靜舒適，心情愉悅；70 分貝以上就會造成大家心情煩躁，神經緊張，無法專心，影響學習，所以我們可能也要注意一下官員在 70 分貝以上能不能專心聽委員的垂詢，這個也是很重要的。當然長期處於 70 分貝以上的環境，也會造成大家情緒焦躁，久而久之，可能大家也需要去看心理醫師或者去紓壓，如果你不會紓壓，沒有來我那邊的吧檯喝咖啡的話，可能也會造成一些影響。

再來，重要的是，80 分貝、85 分貝真的會造成聽力的傷害，所以我剛剛很注意在看分貝的問題，因為很多很多的時間是超過 80 分貝，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醒所有的人，不管是委員會還是立法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之一規定，勞工處於音量超過平均 85 分貝的工作場所，雇主要採取聽力保護措施。當然我們已經有做一個監測的系統，但是我們並沒有做監測危害的控管，都沒有，防音防護的配備也沒有，比如說耳塞，或者是有人在控管麥克風，我們靠太近，聲音太大的時候，就可以稍微調整一下，當然健檢 OK，至於成效評估及改善，可能後續要做。以上做這個提醒，非常感謝召委給我時間把這個問題點出來。

現在接下來要來質詢。我今天有三個問題，我先講一下加熱菸的部分，要問部長跟國健署署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吳署長昭軍：委員好。

陳委員瑩：大家好。我不太清楚國健署是因為裝傻還是不夠專業，因為他們說他們沒有做菸捐年度統計的資料，所以我們辦公室就只好自己找資料，然後我們自己幫國健署製作了非常清楚的表

格，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年菸捐的收入，99 年的菸捐將近 348 億，到了去年只剩下 264 億，那我們把這兩個年度來比較一下，就是少了 84 億之多，但是民國 99 年的菸價跟 113 年來相比，價格其實是低了很多，菸捐的比例卻大幅增加，但是收入卻大減，原因何在？部長其實可以想一想，因為吸菸比例並沒有減少，但抽紙菸的人口很多都轉為去抽加熱菸了，加熱菸的部分，就是基於一些很奇妙的人，還有很奇妙的原因，所以很奇妙地，現在抽加熱菸是不用繳菸捐的，所以衛福部的政策不僅不是在抑制吸加熱菸，反而是在鼓勵大家去吸加熱菸。因為這個錢都進了加熱菸走私犯的口袋了，所以唯一損失的是對健保的挹注，所以我們石崇良署長他就要哭哭了。按照國健署的觀念，用健康風險來抑制吸加熱菸的人口，如果這個推論是真的，那麼未來我們國人因為吸菸造成的健康風險反而會增加，因為健保支出會增加，未來健保也會被拖垮，那醫療品質會下降，所以這個到底是不是你們衛福部的德政？我們就是一直都打問號，所以我今天特別製作這個表格提醒大家，希望大家注意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

陳委員瑩：部長，你沒有要發表一下意見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謝謝。當然在我們努力之下，抽菸的比例是有降低，那剛剛您所重視的問題，我們也通過菸害防制法，在加熱菸的部分也一直在審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一定加緊時程來做。

陳委員瑩：重點是菸捐的收入不要讓它滿天亂飛。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切按照規定來處理，當然菸捐增加這也是兩難的事情，表示我們抽菸的人是不是比較多。

陳委員瑩：不是，一些奇妙的人、奇妙的原因，就請你們特別好好處理。

邱部長泰源：不應該是落到走私的業者手裡，這個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瑩：沒錯，沒錯。我們這個錢要收回來。

好，接下來一個重要問題，我們討論一下，就是有關於臺東醫療資源缺乏，當然是我們臺東長久的痛，如果民眾遇到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病、心導管的問題，臺東有七家醫院，他到底可以送到哪裡？看來看去，也就只有送到臺東馬偕，因為臺東沒有中度急診的醫院，只有一家臺東馬偕是急重症醫院，其他六家都是一般的急診。依照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的規定，急重症的醫院必須要在 24 小時提供外科、內科、骨科、兒科、麻醉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婦產科等專科醫師緊急的照會服務，所以臺東馬偕醫院就等於臺東整個重症醫療的核心，我想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臺東馬偕希望把院內老舊的醫護宿舍改建，目前的宿舍我有去看過，屋齡已經 40 年了，大家可以想像一下 40 年的屋齡，馬上就會知道屋子的防火、防震都不符合現在的標準，而且我去看了，還 4 個人擠在一間。如果原地重建，馬偕他們有準備經費，如果原地打掉重建，那重建期間的銜接過程會有很多臺東馬偕醫院的醫護發生住宿的問題，再加上臺東馬偕要充實醫療設備，所以今年他們還要蓋癌醫大樓，在整個建樓的過程當中，預期會發生民眾就醫停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病患跟家屬就會很不方便。

最近我跟莊瑞雄委員都非常關心臺東馬偕宿舍改建和停車場用地的問題，莊瑞雄委員已經在

上個禮拜院會質詢的時候提到這件事情。臺東馬偕尋找的用地雖然是國產署的，可是畢竟衛福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今天要在這裡特別提醒，因為臺東馬偕對於臺東醫療服務量能那麼重要，那麼這件事情，我和莊瑞雄委員一定絕對會大力支持及促成。在 2 月 9 日，我和莊委員在臺東馬偕現場會勘了宿舍跟停車場的現況，昨天我們服務處也陪同了馬偕醫院，跟國產署針對用地的問題來協商，協商的結果其實還滿正面的，所以如果馬偕可以找到合適用地的時候，是非常需要衛福部針對醫院改建宿舍跟停車場這件事情，在公共性、政策性及必要性這三個方面給予肯定跟支持的評價，那我想瞭解一下，部長，你對這件事情支持的立場應該沒有問題吧？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真的非常感謝委員關心我們臺東的醫療水準，過去也協助了很多醫療提升的計畫，所以我們醫界都很感謝。臺東馬偕的確是我們重中之重，也感謝馬偕醫院有宗教的精神，很多很多優秀的人才都到那邊服務，也受到臺東當地居民的支持，特別是陳委員也給予很大的支持。醫護的宿舍的確是非常老舊，臺東馬偕不是沒有錢，是沒有地，所以如果政府能夠改善醫護的宿舍，當然我是求之不得。

陳委員瑩：昨天的協調其實狀況還不錯。

邱部長泰源：要怎麼樣拜託，我們都可以去拜託，能夠趕快讓醫護的宿舍完成。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確定的時候，你們趕快對於這個剛剛講的公共性、政策性及必要性的評價，給予肯定。

邱部長泰源：只要我們衛福部能夠做的，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包括停車的空間也非常重要，因為有時候看病要停車，停到掛號的人輪到號都過了，還看不到病。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那後面這三個方面的肯定評價就拜託你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陳委員瑩：接下來就是跟臺東縣政府的一些睦鄰回饋的機制，我也會協助去協調。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陳委員瑩：最後一個問題也很重要，就是剛剛大家關心的偏鄉醫護人力短缺的問題，當然工作環境、待遇，還有三班護病比的落實，都是改善護理工作環境很關鍵的問題，其實之前部長有說護理師的薪水 7 萬元這句話，造成……

邱部長泰源：抱歉，我從來沒有講過護理師的薪水 7 萬，那是媒體以及記者會所說的，我們呈現出來的是網站，是自己去看網站公布的各醫院的內容，其實也可以看到最低，也有比較高的。

陳委員瑩：這樣的，好，那沒有關係，我修正一下，或許媒體……我們從媒體上……

邱部長泰源：我從來沒有講到這句話，我從來也沒有認為多少錢是夠的，那是媒體刊的。

陳委員瑩：好，部長，今天給你大大的澄清。

邱部長泰源：感謝給我機會澄清，因為我永遠覺得醫護的薪水必須要提高，再提高。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給我機會，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我趕快講。媒體這樣寫，7 萬元這個數據當然部長也講了，嚴重失真，但是我講一下，臺東護理師工作經驗在 1 到 5 年的薪資，只有臺東馬偕超過 6 萬塊而已，其他都沒有，其他公立醫院大概都五萬多，包括公職護理的薪資也相對比較高，可是其他私立醫院的部分只有 4 萬元，甚至臺東某家醫院執業一年的護理師薪水只有三

萬多，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嗎？只有三萬多，這就是城鄉落差的一個差異，所以我理解每一家醫院的複雜度是不一樣，但是執業的護理師薪資只有三萬多，部長，這樣合理嗎？

邱部長泰源：你說臺東這一家嘛？

陳委員瑩：對。

邱部長泰源：那是一個宗教型的醫院，它的 loading 也許真的是沒有那麼大，就好像以診所來講，護理師的薪資可能也沒有辦法像醫院那麼高。

陳委員瑩：因為大家都留不住嘛，所以自然而然那個 loading 就是變成這樣子啊。

所以我想講的是，我知道你們會有一些理由，但是我只是覺得，我們一直在強調要留住偏鄉人才，我覺得衛福部其實這個時候你們就應該要干預這個市場。

邱部長泰源：有。其實像這種燈塔型的醫院，健保都會特別地補助，而且希望能夠提高護理的待遇，這個我們會去協助。

陳委員瑩：那到底要怎麼留住偏鄉護理人才？當然大家都知道住院護理費的偏鄉加成機制，我要再提一下這個加成在 100 年的時候，比例從 3% 提高到 15%，但是我們之前也有講過，到底這些加成的點數有多少是真正實際反映到護理師的薪水待遇上？因為我們都知道，護理費用當然有包括一些儀器設備，還有其他等等，不一定只是護理的薪資，但是這一項加成的名稱對偏鄉護理師很不公平，甚至講嚴重一點，這樣的名稱對偏鄉護理師來說，是一個不正義的名稱，因為偏鄉住院護理費加成 15% 的感覺，好像是增加經費，但實質到偏鄉護理師口袋裡的其實根本就不是這樣。所以對於這個加成，我希望可以有一定比例反映到偏鄉護理師的薪資上面。我想，今天的重點是你們一定要匡一個比例到裡面，在這 15% 當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護理師額外加給的部分。我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有提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會後請健保署再跟我們說明一下辦理的情況，大概就是針對我這邊提的，也就是怎麼樣提高誘因還有匡那個比例，請你們好好努力。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該給護理師的，就一毛錢也不能少，護理費怎麼分配有一定的比例，要清清楚楚、公開透明，取得大家的共識。

陳委員瑩：好，麻煩你們兩週內處理。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瑩：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3 時 21 分）邱部長，不好意思，沒讓你坐下來，那就麻煩你，好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直接切入重點。大家都關心我們全國的急重症醫療量能，但是昨天爆發新聞。我看到昨天有個新聞指邱泰源拍板護理跨科支援指引定案，要研議、要出來，今天馬上又講說護理人員認為跨科支援指引根本是犧牲權益啊！部長，怎麼會有那麼大的落差？現在會提出跨科

支援指引嗎？

邱部長泰源：好，感謝委員的垂詢。是這樣子：我們定期跟台灣醫療工會討論，我想那裡有醫師、有護理師……

洪委員孟楷：我都理解，不用講背景說明啦！

邱部長泰源：他們也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請針對問題、回答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他們提議由護理的角度提出一個指引。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昨天有沒有拍板確定？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拍板要研議啊！

洪委員孟楷：是。

邱部長泰源：要把他們的版本拿來，他們也很客氣，說希望提兩個版本給我們參考。相對的，醫療工會其實也很能代表基層護理的心聲啦！所以我們一定要虛心地感謝他們願意提出版本。他們也花了很多精神，所以我們站在衛福部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所以版本也還沒有看到？方向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版本昨天應該還沒有提出來，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看一下昨天的新聞怎麼跑馬，以及今天早上護理師怎麼樣強烈抗議？他強烈譴責衛福部侵害護理權益，要求撤回跨科指引跟颱風天出勤指引。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們因為……

洪委員孟楷：結果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邱部長泰源：不是，護理界有幾個團體，有護理師公會、護理醫學會、護理工會，還有昨天我們定期見面的台灣醫療工會。而台灣醫療工會提出來一點，是他們不希望用院方的角度做床的分配，因為這樣會有點影響到護理。護理人員願意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當然要研議啊！當然，我也知道，他們裡面也有人想……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剛剛已經講了……

邱部長泰源：工會是反對這個的啊！工會……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工會是反對，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工會反對嘛！

洪委員孟楷：工會反對？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我也可以找工會來好好溝通一下啦！

洪委員孟楷：是。

邱部長泰源：總是要解決問題嘛！

洪委員孟楷：工會代表什麼？工會代表的就是護理人員嘛！是最基層、第一線的護理人員。

邱部長泰源：醫療工會也是啊！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今天在做這樣的指引的時候，沒有找護理人員來討論！你昨天一直推說是所謂的定期會，但定期會擺明了……

邱部長泰源：那些都是護理人員喔！

洪委員孟楷：這個定期會擺明了就是沒有找相關最基層的護理人員參與嘛！

邱部長泰源：那些都是護理人員。都是基層護理人員，而且都是非常……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怎麼會講……不是啦！部長，你剛剛已經講了，就是護理人員反對、工會是反對，那你們定期開會的時候沒有納入這樣的聲音？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同的團體嘛！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很多工會，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護理工會這個團體是反對，醫療工會這個團體是提出來的，這樣有四、五個團體……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只請教一下，現在有沒有轉彎的方向？是不是又轉彎了？

邱部長泰源：哪一方面轉彎？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要推出所謂的跨科支援指引？

邱部長泰源：如果適當、而且護理界都有共識的話，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因為總比院方來調床……

洪委員孟楷：所以後續會不會找相關工會，大家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啊！

洪委員孟楷：會找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把所有相關護理團體統統找來討論啊！這個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你的承諾：找所有相關團體來討論？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這個可以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們一直在談三班護病比，其實前兩天總預算覆議的時候，我也特別跟你請教。針對其中的三班護病比，你現在都一直講要獎勵先行嘛！對不對？你回答了很多委員。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孟楷：但我說實在話，給醫院時間補足人力、習慣護病比的政策也不要一步到位，好像馬上就要開罰，重點是現在大家的獎勵到底有沒有一個公平、公允的標準？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啊！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問幾個問題，第一，三班護病比現在是以醫院來作單位，還是以病床來作單位？

蔡司長淑鳳：整體。

洪委員孟楷：整體醫院嘛！

蔡司長淑鳳：整體平均。是一般急性病房。

邱部長泰源：是一般急性病房。

洪委員孟楷：過去很多護理人員一直跟你強調、一直討論的是，一家醫院裡面有各個不同的狀況，如果用整個醫院的人力和整個醫院的病床數作平均的話，那個數據無法如實地呈現，時段也好、醫院也好，都會有一個落差。那醫護人員有沒有……您是司長嘛！

邱部長泰源：蔡司長。

蔡司長淑鳳：蔡司長。

洪委員孟楷：好，蔡司長，之前有沒有接收過護理人員一直跟你反映，其實高低護病比互相稀釋，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所以希望能夠用病床作為基礎單位公告三班護病比？

蔡司長淑鳳：關於三班護病比，住院有兩大類病床，一類是一般急性病床，一類是特殊病床……

洪委員孟楷：隔離病床？

蔡司長淑鳳：而我們現在的三班護病比指的是急性一般病床，全國大概有 10 萬床。這類病床其實有不同科別，但是在討論裡面，可行跟理想……當然可行跟理想總是有一個距離啦！但這是經過 7 個版本、半年的填報、6 次系列的協商，當然沒有完全讓大家都滿意，但是……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蔡司長淑鳳：對，但是有共識啊！共識就是先上路，也就是有一個整體性的……

洪委員孟楷：是護理師的共識還是醫院的共識？

蔡司長淑鳳：都有、都有。

洪委員孟楷：還是衛福部的共識？

蔡司長淑鳳：沒有，有護理團體、有醫院……

洪委員孟楷：司長，很實在話講……部長，剛剛司長特別提到另外一個部分，也是我想請教的，就是所謂的病床其實分急性一般病房以及隔離病房、特殊病房……

邱部長泰源：特殊病房。

洪委員孟楷：那你這個三班護病比其實是沒有把特殊病房給放進去的？沒有放進去計算的？那代表什麼？代表有一些護理人員可能也要負責到這個部分，但是沒有加入計算，那麼某種程度上也增加了護理人員的負擔啊！

蔡司長淑鳳：三班護病比的最大目的就是因應整個醫院在一個負循環裡面，我們怎麼讓負循環變成正。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強調的重點，部長……

蔡司長淑鳳：當然，問題都有優先次序嘛！現在醫院裡有補助的其實是一般急性病床，而且它也是護理人員最大宗的，因為一般急性病房大概是 10 萬床，特殊病房是 4 萬床，設備、人力標準都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其實我今天點出的這個問題，我們還是要一起面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說現在我們看到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護理人員投入，大家都有熱情、有想法、是南丁格爾，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去壓榨，或者讓他們負擔更重、更沉重。

邱部長泰源：當然啦！

洪委員孟楷：他們是南丁格爾，但不要把他們當成塑膠、麻糬，持續揉捏、持續壓榨。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孟楷：護理人員，尤其像今天我們看到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他們也發出強烈新聞稿要求的時候，我們是不是真的也應該聽聽護理人員的意見？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我們會請他們來溝通。

洪委員孟楷：最後，部長，我用一分鐘的時間談，馬偕醫院有遭到駭客入侵……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不是說有一千多萬筆病患個資被外洩？我一直強調源頭管理非常重要。

邱部長泰源：是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個資被詐騙集團掌握的話，詐騙集團非常好騙，他們可能直接打電話給某某某，譬如說打電話說邱先生嗎？你的身分證字號幾號、你的出生年月日幾號。我都已經先跟你講完、取信於你之後，要詐騙就相對容易。

邱部長泰源：了解。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2023 年數發部成立的時候也說要打造資安國家隊，結果到現在 2025 年了，發生了馬偕醫院病患個資外洩案，有沒有掌握到情況？到底是馬偕醫院的防火牆或相關資安不夠完整，還是說這是各醫院普遍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的，我們衛福部一聽到這個消息，當然包括彰基，就馬上跟數發部做最好的處理，所以後來就沒有再衍生。之前的內容，因為馬偕醫院說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也不便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那你們掌握的情況呢？因為衛福部是主管機關，對於各單位、下面各醫院……因為我覺得醫院病患的個資其實是非常詳細的，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對，一定要保護。

洪委員孟楷：所以衛福部現在有沒有去了解……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有制定一個……

洪委員孟楷：譬如說會同數發部了解一下現在各醫院大家的資安狀況到底如何？

邱部長泰源：有的，我們衛福部的資訊室是非常強的，跟數發部合作，已經跟各個關鍵、找了 60 家重要醫院……

洪委員孟楷：已經找了嗎？

邱部長泰源：對，已經開過了、很早就開過，大概兩個禮拜前就開過會，跟他們講要怎麼防護，而且有一套防護機制。

洪委員孟楷：馬偕醫院是什麼時候被駭的？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二月……之前應該就被駭了，發現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進行一連串的補救措施以及防範未來更多影響。

洪委員孟楷：好，那是不是可以給本席相關資料？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包括你們因應馬偕醫院被駭之後，做了什麼樣的加強管制措施……

邱部長泰源：好的。

洪委員孟楷：開會の後續結論……

邱部長泰源：好的。

洪委員孟楷：以及要求各醫院增加的資安防範。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這些我們都有加強。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謝謝部長。

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3 時 32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今天要談一件很讓人家心疼，也捨不得的事情，希望一起來補破網。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啓楷：不要讓逝去親人的人傷口一直被掀開，不要造成二度傷害跟三度傷害。

最近有一位傷心的媽媽發一則貼文，引起非常大的迴響。她講她的處境，而下面很多留言說「我碰到的狀況跟你非常地類似」。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媽媽的貼文是這樣講的。她講說剛剛衛生所來電說請問是我嗎？她說對。然後對方提到恭喜，你們家小朋友滿 6 個月了。媽媽則說不好意思，之前已經告訴你們，寶寶已經離開了。她的小孩不幸離開她了，可是衛生所的人又打了電話來。衛生所的人員說抱歉、抱歉，急忙掛了這個電話。媽媽說，她講完之後開始淚崩、開始掉眼淚了，她實在不明白衛生所為什麼一直打電話來呢？前幾個月，衛生所打電話來說要打疫苗時，已經跟他講過一次了，而且之前去衛生所申請醫療補助的時候，已經附了死亡證明跟除戶證明，「為什麼衛生所還一直打電話來傷我的心呢？」她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為什麼？戶政事務所或者其他單位系統是不會連線嗎？」

不只是這位傷心的媽媽，她這則貼文貼出來之後，下面有非常、非常多的留言。有一個人就講：「我也有過同樣這個經歷」，她說她的小朋友、小兒子滿月前就過世了，而沒有滿 1 歲以前，幾乎每個月都要打預防針，所以衛生所幾乎每個月都打來。她每次都回復對方說：「我的小孩已經過世了」，但是下一次衛生所還是打電話來，她每一次都必須哭一次，她說：「你們有必要每個月提醒我嗎？我的小孩已經走了。」部長，這不只是二次傷害啊！傷口要掀幾次？

左下角這個，你看！剛剛講的這個是衛生所的問題，而針對健保局，一個民眾說她接到催繳健保費用的帳單，可是「我妹妹都已經離開兩年了」，當下她很激動，發瘋一樣去問：「最後一次就診是三個月內嗎？」另外，右上角這個，這是一位曾經在衛生所實習的員工，他說他有一次打電話去關心、關懷社區的老人，打電話過去後是一位男生接的。他問「你是某某伯伯嗎？」那個男生跟他講：「找他有什麼事情？」「我們這裡是衛生所，是定期電話關心伯伯」，那個男生說：「他已經過世了」。他說他掛完電話之後覺得自己像一個罪人，聽到伯伯過世的消息，他也很難過，可是這個員工就問了，為什麼沒有同步更新資料、讓這種事情發生呢？下

面還有好幾個關於衛生所的例子，留言好多、好多喔！部長，你們衛生所跟戶政事務所沒有連線嗎？還是衛生所這邊的作業中橫向聯繫有問題？為什麼這麼多人碰到這樣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可能是各縣市政府的互動真的需要加強啦！我們可以了解狀況、了解現在的連線狀況怎麼樣。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你現在回去……今天就做，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不要讓這件事再……老實講，這真的很心疼，小孩離開已經很捨不得了，又打電話去提醒她，傷口又要再掀一次。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啓楷：老實講，這件事情對政府來講很容易做到嘛！我們是一個數位的政府，到現在戶政事務所跟衛生局、衛生單位連線都還連不起來嗎？這是第一件事情，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好。

張委員啓楷：你下午回去有空先問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馬上來了解。

張委員啓楷：先了解一下，到底你們衛生所跟戶政事務所之間的連接情況到底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因為衛生所是縣市政府在管的。

張委員啓楷：對，但你們是主管機關嘛！對不對？你是他們的主管機關，而這是全國的問題啦！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

張委員啓楷：部長，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健保署來了解一下。

張委員啓楷：去了解一下連線到底怎麼樣。當然也有可能碰到……例如說可能是個資的保護問題，可是顯然就是很多人都碰到問題。你知道這個貼文有多少人上去嗎？你知道嗎？超過 100 萬人，留言非常多，很多人都碰到類似的情況。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

張委員啓楷：剛剛我講這個小孩、或者妹妹、家裡面的長輩都一樣啊！不要再去做二度傷害。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啓楷：我想這對政府來講……部長，你回去把它問清楚：第一個，戶政事務所跟你們的連線目前到底怎麼樣？如果真的有個資保護的問題，要怎麼解決？

邱部長泰源：是的。

張委員啓楷：第二，還有一個問題喔！是你們衛生所內部和健保局內部自己的橫向聯繫。衛生所裡面第一個人打去以後，如果知道有一個人家裡小朋友已經離開了，應該註記啊！怎麼會又有第二人打去呢？所以不是只有跟戶政事務所之間，就是衛生局單位裡面的橫向聯繫要能夠改進，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了解、馬上來了解。

張委員啓楷：好，那這件事情要麻煩部長要共同來做，希望不要再發生。

邱部長泰源：好，了解、了解。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要很清楚，那 1 個禮拜裡面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1 個禮拜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啓楷：不要通電話啦！不要通電話，你 1 個禮拜內給我一份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就是說明你查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

邱部長泰源：好的。

張委員啓楷：當然我覺得很有可能是個資啦！可是我跟你講，在全世界比較進步的國家，沒有家裡是一個人離開了卻因為個資原因，其他相關單位還發……除了打預防針之外，一個小孩或一個人還有很多方面都跟其他部會有關係嘛！對不對？所以橫向聯繫問題一定要解決，要不然臺灣就變成一個很落後、很落後的國家了。

邱部長泰源：是的、是的、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是數位強國欸！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這事情要搞清楚。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你 1 個禮拜內跟我講到底問題在什麼地方、準備怎麼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劉建國召委質詢。

劉委員建國：（13 時 4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辛苦了，有很多挑戰啦！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想今年 1 月起的流感，還有諾羅等疾病的流行，結果急診室大爆滿，2 月更達到高峰，然後急診醫學會也發文警告急診壅塞情況，它是說「急診壅塞情況已達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部長，當急診醫學院發出這個聲明，我是替你感到汗顏也難過，因為在你的任內遇到前所未有的急診壅塞，部長也貴為醫師嘛！雖然是家醫科，但也來自臺大，那總統也是醫師，我們的召委也是醫師，蘇召委是醫師，我不是故意要拖你下水。在部長的任內發生前所未有的急診壅塞的嚴重程度，然後急診醫學會跳出來訴諸媒體，反而不是訴諸衛福部的相關單位看如何做最快的、有效的因應作為來減緩這樣的壅塞，坦白講，我覺得這個是很大的諷刺啦！

部長，你如果用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臺灣的醫療，尤其在急診的部分，已經有很嚴重的問題

在發生，而且會越來越惡劣，然後我們都很清楚嘛！在連假的時間，因為農曆過年期間什麼地方人最多？觀光地區嘛！宗教地區嘛！還有一區你知道嗎？醫院啦！醫院在過年期間可以說是全部都爆床、滿床就對了，到急診留觀的，他或許不一定要上到病床，但是他可能要在那邊待 3 個鐘頭、4 個鐘頭、5 個鐘頭，他或許得了諾羅，上吐下瀉，他總是要有一個觀察床讓他可以平躺，好好休息一下嘛！但是基本上是不可能啦！現在連急診室留觀的觀察床都不足，甚至你是坐在椅子上等待處置，臺灣的急診狀態部長應該要很清楚，就算部長不清楚，醫事司也應該很清楚，相關的單位也會很清楚，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然後讓急診醫學會是透過媒體來發聲？我覺得在連結上是出了什麼問題？今天如果部長是牙醫，還是部長是社福的，我倒不會特別去提醒這件事情，我會用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去討論，但畢竟部長就是我剛剛特別提到的，你來自臺大，然後又是家醫科的專業醫師，總統也是醫師啊！那我們怎麼會在這個當下發生這麼嚴重的狀況，讓急診醫學會沒有辦法跟你們反映，看要如何來因應，讓這樣的急診壅塞不會破紀錄的、前所未有的，然後來得到舒緩？

我覺得這件事情部長要講清楚，我也覺得這件事情部長要非常慎重，因為等一下會再討論到分級醫療，分級醫療 8 年了，為什麼做不好？你們衛福部連分級的管理都出問題啊！你們衛福部連分級怎麼做都一直出問題，所以會累死部長啊！今天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很慎重、很嚴肅地去面對，而且那個積極應變的方式不趕快出來，我覺得不要說醫療體系會崩壞、急診會崩壞，連衛福部都會崩壞啊！部長，我說這些不知道你可以接受嗎？我真的是肺腑之言啦！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怎麼可以在你的任內發生這種事情？而且流感、A 流、諾羅摻著這種很惡劣的情況一直在發生，你應該清楚醫院會遇到什麼狀況、診所會遇到什麼狀況，而且又適逢農曆過年，其實如果有在衛福部待一段時間或是有在醫院待一段時間的人就會很清楚，這一定有問題，要怎麼去應變、要怎麼去處理，你要怎麼想出一套應變的方式，不要讓這些病患、這些病患家屬、這些醫生及這些護士產生這麼大、這麼大的怨言，然後這個怨言還無法直接對你們，還要透過媒體來跟你們說，這真的是我們要做很大檢討的地方。

這個不用談到什麼專業了啦！我坦白講啦！這種常態會發生的事情，你們連這種事情都沒有辦法應變，然後今天還有勞蘇召委排一個類似專案報告來這邊做討論的情況之下，這些急診的人怎麼能夠被救治？這些家屬怎麼能夠放心送他去急診室？這些急診室的醫生怎麼能夠好好去救人？這些護士要做到什麼程度、操到什麼程度，才能得到政府或是醫院更多的重視？前所未有耶！「急診壅塞情況已達前所未有的嚴重程度」，你們也不敢否認嘛！事實就是如此，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真的面對到問題，然後瞭解到問題，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請部長能用最簡單、最快的，然後最重點式的方式來做一個回應？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我們在每年過春節的時候都很擔心，所以就有預備，包括政府也幫忙，我們買了 10 萬支的疫苗希望控制流感，然後健保署也加重給付，尤其是診所，給它多 30% 的給付，那疾管署也在各個急診補助，成立了傳染病的門診來分散急診人力量能的承擔，所以是這樣的一個情況。當然的確這一次的就診人數比較多，就診人數多，候床的就比較多，其實這個部分我

們都完全有數字的掌控。

至於急診醫學會，其實我跟急診醫學會的理事長非常熟悉，所以我們一直在討論，可能急診醫學會本身也覺得必須要呼籲，當然它要發布這個我是尊重，而且我們虛心來面對，因為總是要面對問題嘛！那問題出來就是來解決啊！我們來探討原因這是一回事，解決困難才是重要，所以第一個，我們就馬上發動院內的調配機制；第二個，我們也發動區域的聯防；第三個，我們更是希望民眾如果有任何問題，是不是優先到各地的社區診所先做一個 screening？因為可能很多的流感、諾羅病毒在那邊處理就好了，這是一個短暫的，那我們持續在努力的就是護理的工作環境、待遇。

另外，健保署馬上在處理急重症方面的給付，這個部分在 5 月會來落實，我們緊急希望來改善，未來我們會更聆聽各方的聲音，看看怎麼樣共同來面對醫療界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想不用聆聽了，你要直接到現場、到戰場去實地瞭解嘛！我想很多面向要討論啦！有的面向應該要處理，對不對？但是我們簡單講一下，急診醫學會有特別做這樣的呼籲，我在 po 文也特別提到，我不曉得你們到現在衛福部可以去掌控、掌握啦！全國像遇到這種兩、三種類型的流感在交互的時候、在盛行的時候，你必須要去掌握全國這些急診室的觀察床，還是一般的病床，或是 ICU 的使用率、空床率嘛！

邱部長泰源：有，這個都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都有掌握？

邱部長泰源：而且 15 分鐘就會換新一次。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掌握？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平臺。

劉委員建國：哪一個平臺？可以跟我們說清楚是哪一個平臺嗎？

邱部長泰源：請司長。

劉司長越萍：對於急診的即時就醫人數，其實我們是自動介接醫院的掛號系統，每 15 分鐘登記一次，所以就就醫的來診量跟住院在 ICU 的，特別是加護病房，因為現況的部分其實塞車的都是那幾家大醫院，以這樣來說的話，其實我們在部裡面的政策就是重症不漏接，然後那個系統基本上就是從我們衛福部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裡面去接醫院的掛號系統，以上。

劉委員建國：就是到醫院的掛號系統，你們透過那個系統去掌握。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掌握病床數、ICU、急診的觀察床，那個系統……

劉司長越萍：急診的待床人數，還有加護病房的空床數、使用率。

邱部長泰源：都有，那個都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那個系統可以？那個系統是給你做這樣的功能，還是只有在統計候診的功能？

劉司長越萍：給民眾的，其實很重要的，民眾需要知道的就是哪邊現在有等候很多的候床人數，所以公開給民眾的即時資訊其實是候床的人數，每一家醫院的候床人數是公開給民眾的。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公開給民眾，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那衛福部要去掌握，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那衛福部掌握是透過什麼掌握？也是透過這個掌握，跟一般民眾去看這個地方的待床數或候診數？

劉司長越萍：我們還有掌握加護病房的空床數。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掌握嘛？

劉司長越萍：我們就是介接醫院的……

劉委員建國：你用哪一個系統掌握？

劉司長越萍：我們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劉委員建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可以去掌握全國現在遇到這樣的疫情情況之下，哪一家醫院還有多少的空床數，哪一家醫院……

劉司長越萍：加護病房。

劉委員建國：只有加護病房嘛！ICU 嘛！

劉司長越萍：對，加護病房。

劉委員建國：其他沒有嘛！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急診沒有嘛！一般病床沒有嘛！

邱部長泰源：候診病人有啊！

劉委員建國：候診病人是候診病人的人數嘛！

劉司長越萍：還有等候病……

邱部長泰源：不是，候床的啦！

劉司長越萍：候床的人，就是說我們掌握的除了等候的人數，就是還沒被看的嘛！然後第二個是已經看完以後在留觀的人數，還有就是留觀確定要住院，大概這幾個是我們會持續掌握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沒有，蘇召委也是內行的，你講的要讓他聽得下去哦！你講的我是聽得似懂非懂。

我再請教一點，COVID-19 的時候你們是怎麼掌握的？你們用什麼系統去掌握？COVID-19 就是衛福部成立一個指揮中心，我知道哪一家醫院有 ICU，我知道哪一家醫院有多少空床率，我知道哪一家醫院可以讓我去做調配，對不對？那你是用哪一個系統？

劉司長越萍：也是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劉委員建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不對吧！COVID-19 爆發的時候，衛福部不是有建置一個叫做全國負壓病房的管理系統？當時是為了掌握負壓病房的空床率，請 139 家隔離醫院每日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通報負壓隔離病床的收治情形，對不對？讓指揮中心能夠掌握全國負壓病房的即時動態，難道不是這樣嗎？

劉司長越萍：那一個是……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啦？

劉司長越萍：這邊在講的是負壓隔離病房。

劉委員建國：對嘛！這個負壓隔離病房是用這樣在處理，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然後它要人工通報，可是我們這邊是直接接醫院的住院管理系統，所以是直接自動通報，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直接接收醫院的住院系統。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就可以即時去掌握這家醫院的 ICU 空床率、空床數。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召委已經在嘆氣了。

主席：對啊！就是在說這個。

劉委員建國：你說對？你確定他說得對？

主席：有這個系統。

劉委員建國：有這個系統，這個系統有在用嗎？可以用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啊！

劉司長越萍：有，可以。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有問題吧！部長，你要不要去瞭解得更清楚？他現在跟我講，我等一下就 test 哦！

邱部長泰源：每天不管是長官或我們自己內部都有掌握到，譬如說 11 點跟下午 3 點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不是，部長你來看，COVID-19 爆發的時候你們是用什麼？你們是用這個全國負壓病房的管理系統，然後請 139 家隔離醫院每日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通報欸！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人工的，這個目前是自動的。

劉司長越萍：這個在講的是傳染病防治，所以它是 139 家醫院。我們全國的急救責任醫院是 205 家，所以急救責任醫院的數目遠比隔離醫院來得多，然後因為大家人工通報會增加人工的負荷，所以我們這邊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是直接介接，反而可以減少人力，以上。真的，我們的系統是可以確認。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現在可以跟部長講說全國現在哪一家醫院，就是 205 家嘛！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這幾家醫院哪邊有空床。

劉司長越萍：對，ICU 加護病房。

劉委員建國：就叫 ICU 嘛！

劉司長越萍：對。

邱部長泰源：還有候床的人數、候診的人數，還有 ICU……

劉委員建國：候床跟候診的人數不一樣，候診不一定要去候床。

邱部長泰源：對，候診就是說還沒有看到的。

劉委員建國：是嘛！他看了之後不一定要去病床。

邱部長泰源：候床是等著要住院的。

劉委員建國：是。

邱部長泰源：另外就是 ICU，那個也很重要，ICU 的空床現在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有辦法去掌握等著要住院的人，不代表你有辦法去掌握你的空病房啊！

邱部長泰源：你說上面有多少病房，那是另外一個體系。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我想現在已經是 AI 的時代了，「行動創新 AI 內閣」，如果連這樣的系統都建置得很奇怪，如果說今天 COVID-19 的時候還要去借 CDC 所謂的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那我就覺得到現在沒有把這個東西建置起來，衛福部有愧對國人，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分級醫療，我跟部長講，部長特別重視分級醫療，但是分級醫療不處理妥當的話，我們下次開會還是會再討論到分級醫療。我講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就好，這個我都有特別提供出來，數字應該也跟你們一樣，你從這裡可以看到醫學中心看診率，106 年看診率是 10.65%，113 年是再往上，然後 112 年全國轉診數，上轉的數額高達 99 萬 9,220 件，下轉的只有十萬八千多件，等於是 1 比 9 啦！如果要說得比較嚴重是 1 比 10，因為是九十九萬多，就是說從下面要轉上去的，上轉數跟下轉數就是不符合比例，是 1 比 10 嘛！這個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過啊！所以我才說你們的分級醫療在這個地方，就連衛福部都沒有在分級了，你如何去交代這些大醫院、小醫院跟你在做分級醫療？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病人比如說已經到臺大醫院，你要他到中興醫院去住院，我們是要費盡多少苦心跟他說，你到中興醫院也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還有那一邊的總醫師都會來看。所以第一個，應該是先讓民眾知道他的問題到哪邊看是最適合的，我剛剛有報告，如果他的身體有任何不舒服，我們希望他旁邊有社區診所，有家庭醫師先跟他過濾，他自然就會說你就直接去中興醫院住院就好了，不用去臺大，去臺大你要等很久，那邊也沒有病床等等，我相信這個才是真的分級醫療啦！

劉委員建國：沒有，部長，你說的是一個樣態啦！有這個樣態，這也是事實，對不對？有的已經進到醫院了，你叫他再去哪裡他也不要，這個我們知道，這個很清楚。但是我現在是要跟你說，你一般診所如果要上轉去大醫院，實際上，醫生在開轉診單都會說得很清楚，診所醫生會跟他說你去臺大找什麼人，你去找哪一位醫生，很簡單就能解決，但是他來大醫院的，事實上他不必到大醫院來救治、醫治，他可以轉去一般診所嘛！

邱部長泰源：也是可以啊！

劉委員建國：對，那這個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是有鼓勵……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像上轉這樣在處理？

邱部長泰源：有鼓勵的措施啊！如果他轉下去，我們一個也給他幾百塊的下轉費用，所以這幾年來也一直在鼓勵，這個我是確定知道的啦！因為我們很鼓勵他慢性病就盡量轉回社區去拿藥，去那邊看診就好了。

劉委員建國：對，那在大型醫院的醫師有跟他講去哪家診所嗎？轉到哪家診所去嗎？有嗎？

邱部長泰源：其實現在也都有社區醫療群的制度。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啦！

邱部長泰源：所以大概臺大醫院我會……

劉委員建國：我們上轉要到哪家醫院會很明確啦！我們下轉要到其他診所……

邱部長泰源：下轉的醫院有很多，它的轄下可能有 100 家診所，譬如說臺大醫院的社區醫療群有 5 個，每一個大概有 10 個診所。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啦！部長，時間的關係，我不要让召委為難，因為我自己可以來當主席，你能夠給我們一個數字做參考嗎？

邱部長泰源：你說下轉下來？

劉委員建國：下轉的情況為什麼會這麼低，然後你們的檢討是在什麼地方。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如果那麼低我們怎麼樣來改善。

劉委員建國：對，一個星期可以給我們嘛？

邱部長泰源：好，健保署……

劉委員建國：可以啦？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謝謝部長。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3 時 59 分）謝謝主席，謝謝劉建國學長。主席，我請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是，謝謝。

陳委員培瑜：今天的議題我們當然關心，不過因為還有另外一個兒少權法修法在即，兒少權法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我認為是目前在幾次公聽會當中，或者是目前衛福部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我們已經都做了研究，也跟你們索資，跟你們討論過，我們覺得有匱乏的地方，在這裡就直接跟部長討論。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培瑜：主要就是因為目前安置在安置機構裡面的兒少在 2024 年的數字有五千多位，將近 6,000 位，而這些孩子們不管年紀多大，他都是因為原生家庭有一些問題沒有辦法照顧這些小孩，所以這些小孩都必須要被安置在安置機構裡頭。部長應該可以想像，像這樣子原生家庭有一些創傷，導致這些孩子必須被放在安置機構裡頭，我們可以想像他們在心理健康的資源所需要的服務量能應該比一般家庭的小孩來得多，對不對？普遍上啦！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如果你也認同，那我要跟部長反映，目前很多安置機構我知道相關的法規都有規定，不管是兒少福利機構或是團體家庭（團家）都有規定、有相關的標準，也有說要給心理輔導機制，我知道你們衛福部也說有非常多的機制都已經在進行了，可是實務上的狀況就是這些機構彼此的服務品質可能有一些落差，或者是有一些機構的所在地理位置很偏鄉，很多人不要去，那他們能不能真的找到夠好的心理師也好，社工師也好，對於相關的心理健康資源進到現場服務小孩，我們其實是很擔心，因為很多現場的聲音告訴我們是不足的。

在很多公聽會之後，我們辦公室在 2 月 6 日發函要求衛福部，在未來的兒少法修法會議、專家團體諮詢會當中，應該要找心理學與精神醫學的專家學者來開會，在討論兒少法修法的時候，只要談論到安置兒少心理機構的時候，應該要有更專業的心理健康支持，所以我們希望你們 3 週內給我們相關的會議規劃。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不是，部長你說沒問題，你的同仁現在要哭了，來，部長，你看下一張，結果 3 個禮拜後你們給我們的回應是這樣，你們衛福部說不用！它說已經有相關資源了，都已經 ready 了，不需要為了這些安置機構的小孩再有什麼方案、再有什麼專家會議，它說不用，部長，它說不用耶！這要怎麼辦？但是你剛才說要耶！

邱部長泰源：因為委員是專家啦！我回去瞭解一下，我覺得應該您講得有道理，我們再來重新檢討。

陳委員培瑜：好，因為不是只有心理醫生告訴我們，也不是只有心理師告訴我們，是很多安置機構的社工、老師還有在裡面服務的心理師，他們真的就告訴我們這幾年社會越來越困難、越來越複雜，很多被送到安置機構的小孩，他們心理創傷的問題越來越複雜，如果有夠多專業的人進來幫忙，我覺得對孩子是好事，對機構裡面這些在照顧小孩的大人也是好事，部長，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陳委員培瑜：對啦？

邱部長泰源：當然。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很謝謝你們同仁給我們這些回應，我知道衛福部在很多心理健康真的已經非常、非常、非常認真，我也知道我們花了很多錢、很多資源，希望協助國人整體的身心健康，所以我今天沒有要質疑這個，我只是要拜託部長，在安置機構的部分，未來兒少權法修法嘛！我們在這個部分先聽聽專家的聲音，不管是邀請安置機構的社工、老師、心理老師或是這些安置機構的主持人來，加上心理學、精神醫學的相關專家，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個部分是我非常重視的，我本身也是臺大心理系的合聘教授，所以我對心理的重要性……

陳委員培瑜：好，那你要問你的專業同僚。

邱部長泰源：所以您的指導，我個人非常地認同。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不敢說指導啦！是拜託啦！我們為孩子爭取權益，其實就是在為大人更好的工作環境爭取權益。

好，最後一題，另外一個比較困難的，我先說我自己承認這一題比較難，但是我們花一些時間、長一點時間來討論，我們後續很願意跟衛福部直接召開討論會議，就是離開安置機構的小孩，在兒少權法原來的條文第五十九條跟第六十二條要求政府要追蹤輔導至少 1 年，事實上現在也有這樣做，那衛福部你們修法說要改成以後要提供家庭支持還有自立生活服務，這個正向完全給予肯定，也很謝謝衛福部願意陪孩子一起面對這個現實，可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困境就是，目前政府提供支持服務到 21 歲，可是在國外他們有發現很多就算已經年滿 21 歲的小孩，就像我剛剛說的，他來自創傷的原生家庭，他來自複雜的社區環境，他甚至在學校的學習可能都沒有那麼有把握的情況下，我們很難想像他一離開安置機構就要自己立刻獨立自主生活，其實也有很多兒少來跟我們反映這個現況，當然我知道我們把 21 歲延伸到 23 或 25 歲有資源分配的問題、有資源分配的困境，但我們有沒有機會往這裡去想？部長，你覺得呢？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如果專家認為這樣子是必要的，我們絕對仔細地來研議。

陳委員培瑜：是，至少我們開啟研議的討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來追蹤。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今天非常謝謝部長對於支持兒少的兩個議題都給予正面的回應，我們會一起努力，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4 時 5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剛剛剛好有幸聽到劉建國委員的質詢，您在答復的時候，有關分級醫療轉診的部分，由上級往下級轉，你舉到臺大轉中興的例子，本席剛好在前兩個禮拜有一個服務案件就是很典型由臺大轉中興。

邱部長泰源：真的？

楊委員曜：對，所以我現在就直接跟部長探討一下病患家屬的感受。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我大概不只一次在這個質詢臺上講過，要落實分級醫療必須要每一層的層級負擔它應該要有的醫療責任，對不對？配置人力種種。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是這樣子，他是去臺大急診，必須要住院，還滿急、滿嚴重的，可是臺大就是沒有病床，後來就說服了病患家屬把他轉到中興，轉到中興以後當然就有病床，有病床是可以安心治療

的第一步。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我想應該是這樣子，對病患也好，對病患家屬也好，這個是安心治療的第一步，可是他大概在住院的第 3 天就有跟我講他覺得……我不敢評斷，這個是家屬的感受，他覺得在中興的各項檢查好像不如臺大那麼嚴謹，我講的是病患家屬的感受，並不是指控中興醫院。

邱部長泰源：瞭解、瞭解。

楊委員曜：這個我必須要很明確地講。

邱部長泰源：是，我想中興醫院的醫療品質也非常高。

楊委員曜：對，所以我才說這是家屬的感受，家屬為什麼會有這個感受？其實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由上轉下有多困難，因為臺灣一般的民眾如果人已經到醫學中心了，就不願意到區域醫院。

邱部長泰源：是的。

楊委員曜：到區域醫院了，你說要轉地區醫院，他也會有抗拒，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所以劉建國委員剛剛的數據是 10 比 1，我個人是覺得接受上轉下的通常出於無奈的比較多啦！應該這麼講，要不然應該很難，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瞭解。

楊委員曜：所以分級醫療的部分我還是這樣子講。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上轉下，現在我的看法、我的觀察，連澎湖兩家醫院都有降載的情形，就是病床降載的情形，所以也不見得上要轉下就有得轉，因為病床降載也好，關床也好，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並不限於哪一層級的醫院，部長，我這樣子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當然啊！當然。

楊委員曜：對嘛？

邱部長泰源：是，我同意。

楊委員曜：對，所以人力才是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那我們今天講急重症，我還是要講一下，2 月底的時候台灣急診醫學會就已經有警示，今年的急診壅塞大概是前所未有的嚴重，這個問題產生其實會引發很多後續的問題，而衛福部的新聞稿曾經指出，衛福部在春節年後就已經發現醫院有壅塞的問題，也開了 4 次會，可是 2 月底台灣醫學會還發出警訊，到底為什麼？你們開會在前，他們警示在後，問題也一直存在嘛！部長回答或司長回答都可以。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先瞭解順序一下，第一次開會是 2 月 3 日，那急診醫學會是幾月份？

楊委員曜：第一次會議是 2 月 8 日。

邱部長泰源：2 月 8 日，對，然後第二次是 2 月 13 日，那急診醫學會是……

楊委員曜：是 2 月底發出的警示。

邱部長泰源：2 月底才發。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其實這中間我跟急診醫學會的理事長不曉得互動多少次了，那急診醫學會是站在關心國家整個體制發出的，它發了以後我們隔天還是在一起啊！所以我會尊重每一個專業團體它站在國家的立場……

楊委員曜：沒有，我覺得急診醫學會也是出於善意。

邱部長泰源：我們就是來解決問題這樣子啦！

楊委員曜：我覺得……

邱部長泰源：對，我覺得他們是出自於善意。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想要呼籲大家共同來關心這個問題，然後大家來解決這樣子。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說，為什麼我們的作為會慢半拍？我現在問的是這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作為……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開會其實開很早嘛！就表示你們有問題意識嘛！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曜：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對，因為前三次當然是有請林靜儀次長主持，他可能要蒐集第一次的意見，提出看怎麼做。那第二次可能在凝聚共識……劉司長都有參與，他解釋一下。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其實急診醫學會會提出這個，它的重點在於大家都一直在講急診壅塞，其實是醫院壅塞，所以我們前面開幾次會的部分，第一個是院內先處理嘛！然後急診醫學會覺得這必須要 top-down 下來，再來呼籲，所以他們決定是用這樣的方式。其實應該是全院一起來協助，因為不是只有急診的問題，包括了人力這一些，其實才是這一次在因應這一塊的時候，他們覺得長期來消化急診，這一次事件是由春節這樣子延伸過來，再加上傳染病這一塊的人數，然後可能因為春節之後恢復正常，門診的病人、schedule 的病人又要進來了，那原本給急診的這一條綠色通道就會被關，他們擔心這個，所以才會在 2 月 22 日的時候提出這樣的聲明，以上。

楊委員曜：對啦！我其實並不是要跟你們討論台灣急診醫學會為什麼發，我直接跟部長和司長說明好了，我覺得假如人力不做增補，隨時會壅塞啦！因為臺灣的健保這麼可貴，就醫的可親性這麼高，造成了很多後續的問題，部長，你有沒有聽懂我的意思？

邱部長泰源：有啊！有啊！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個不只是今年啦！我相信而且根據我這裡的資料，急診專科住院醫生的招生率是低到讓我們覺得有一點恐怖啦！因為急診專科它本身就是一個必須要長期生活在高度壓力緊張環境的工作嘛！在醫生的範圍裡面，比起其他醫生，他可能生活的壓力更大、工作的壓力更大，那我們假如沒有辦法招足一定的人力，我也知道健保署很有心要解決問題，所以好像又撥了 42 億要來增加急重症的給付，然後提高急診護理師的待遇。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不過我還是要講，有一些事情確實可以用錢解決，有一些事情沒有辦法啦！這個是比較長久的問題，就藉由今天這個機會跟部長談一下，我們真的必須要增加人力啦！人力不增加，永遠都會堵塞啦！因為健保制度已經走到這裡，也不可能把就醫的可親性降低，不可能啦！假如不可能的話就只能增加人力，設備的投資是比較快而且比較是小事，人力的培育比較困難啦！不管是醫生、護理師，我覺得有很多不是待遇的問題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我們下一次有機會再做探討。

邱部長泰源：好的。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王義川、王義川、王義川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臨時提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就不處理。

委員王義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義川書面質詢：

近期急診壅塞問題引發社會關注，反映出急重症醫療量能的結構性問題。根據衛福部長邱泰源日前報告，政府擬投入 42.5 億元調整急重症健保給付，並推動強化護理人力政策，但這些措施能否有效改善問題，仍需進一步檢視。

急診壅塞的主要原因為：

1. 院內病床調度困難：醫學中心收治能力有限，影響病患後送，導致急診積滯。
2. 區域醫院聯防機制不足：病患未能有效分流至區域醫院，加重醫學中心負擔。
3. 分級就醫資訊不足：民眾對分級醫療認識有限，輕症患者仍選擇至大醫院急診。
4. 護理人力不足：夜班、加護病房等工作負荷高，護理人員留任困難。

請衛福部具體說明以下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回覆：

1. 急診壅塞是否有明確數據分析，哪些區域問題最嚴重？
2. 新增 42.5 億元預算能否有效提高急重症收治能力？是否有具體成效評估？
3. 護理人力提升計畫的進度，如何確保獎勵機制落實至第一線人員？
4. 分級醫療推動策略如何強化，避免輕症佔用急診資源？

急重症醫療攸關人民生命安全，政府應拿出更積極有效的對策，以真正解決醫療量能不足的問題。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行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國成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推舉 1 人為本次會議主席。

二、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提請決議案。

陳執行秘書宏明：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4 名，已足法定人數，請在場委員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黃委員仁：林國成委員。

陳執行秘書宏明：請林委員國成上台主持會議。

主席（林委員國成）：各位委員好！謝謝大家的推舉。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我們現在開始。

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各召集委員推派 1 人為主席。剛剛已經推派了，請議事人員宣讀決議。

陳執行秘書宏明：決議：經在場委員推舉林委員國成為本次召集委員會議主席。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那我們就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

陳執行秘書宏明：第 11 屆第 3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說明：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規定，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按月輪值。本會召集委員共 8 名，本會期共需 6 名召集委員負責各月輪值。建議循往例採抽籤方式決定各月輪值委員人選。原則上請在場委員抽自己的籤，不在場委員請由主席代為抽籤。以上。

主席：針對這個方法，我們是循往例，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請各位召集委員到主席台抽籤。等一下未出席之召集委員，我們再以主席抽籤為順序。

（進行抽籤）

主席：各位，我們抽籤結果：114 年 3 月份輪值召委是蘇清泉委員，114 年 4 月份是林國成委員，114 年 5 月份是葛如鈞委員，114 年 6 月份是黃仁委員，114 年 7 月份是謝衣鳳委員，114 年 8 月份是莊瑞雄委員。對於以上這些抽籤的輪值委員，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抽籤順序輪值召委。

今天我們抽籤就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 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 二十六、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僅詢答及宣讀條文；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勞動部政務次長李健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李花書

交通部人事處專門委員馮淑真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張宏陸 王美惠 黃捷 麥玉珍 許宇甄 李柏毅
徐欣瑩 吳琪銘 牛煦庭 黃建賓 高金素梅 丁學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張啓楷 洪孟楷 鍾佳濱 林楚茵 鄭正鈴 葛如鈞 賴惠員
楊瓊瓔 王鴻薇 林俊憲 羅明才 王義川 邱志偉 蔡易餘 翁曉玲
蘇清泉 何欣純 李坤城 黃健豪 葉元之 郭昱晴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郭芳楠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清源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游秉睿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劉世芳、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報告，委員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黃捷、麥玉珍、許宇甄、李柏毅、徐欣瑩、郭昱晴、牛煦庭、吳琪銘、洪孟楷、林楚茵、黃建賓、鍾佳濱、楊瓊瓔、黃健豪、李坤城、王鴻薇、邱志偉、張啓楷、蔡易餘、葉元之等 24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董建宏暨相關人員、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暨相關人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總工程師郭芳楠、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陳清源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翁曉玲、王義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至第二十六案不予審查，其餘合併詢答。

因為今天要進行法案的審查，所以我們先進行提案說明的部分。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席、今天到場列席的官員以及所有的立法委員。感謝我們的召委能夠安排這次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的修法討論。國定假日屬「文化憲法」之範疇，具有我國重要文化、歷史、社會、政治等意涵，更關乎國民休息權與自我發展權之實現，應享有法律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我國現行國定假日法之規定為行政命令位階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長久以來專由行政機關自行擅定，而導致補班、補課之亂，實有不妥，有予立法明定之必要，也是讓我們中華民國法制化能夠可長可久。

臺灣整體勞動工時居高不下，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針對「長工時」的全球研究顯示，工時過長容易使人們的生活支離破碎，導致身體和心靈健康出現問題；同時，隨著工時增加，人們花在運動、休息、照顧及陪伴家庭等勞動力再生產的時間將大幅下降，最後出現壓力惡性循環。

基於全面降低我國工時的精神，本席提出「國定假日法草案」，除現有 12 天，應返還過去為了配合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的工時政策而砍掉的 7 天國定假日以外，本席更強調降低法定工時跟砍假是兩件事情，因此工時降低為單週 40 小時之後，其實並不需要拿 7 天假去補週休二日。增訂國定假日帶來的效益除了是跟進國際趨勢，還能提升國民投入家庭照護的時間，進而帶動家庭分工、促進性別平等跟改善少子化的狀況，同時更能夠帶動整體經濟的正向發展，因此紀念民主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落實對國民休息權之保障。

本席樂見此次的排審，即便各委員目前各自的版本對於天數、放假名稱有不同的意見跟想法，我們都希望朝野委員能夠針對提案來好好地進行實質討論，認真地看待本次的修法，讓過去排審多次，但卻無疾而終的國定假日法能夠真真正正在本會期有實際的進展，對國人、對臺灣、對中華民國都是可長可久的修法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智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這樣的主題。有關本席等人提出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臺灣人一年的工時破 2,000 小時，根據民調顯示，

有過半數的民眾支持還勞工 7 天假，也希望在辛勤工作之餘多一些喘息的時間，正如本席等人提出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包括原住民族日、國家防災日、行憲紀念日等應放假一天，並針對警消朋友推動警察節、消防節亦可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紀念日代表國家的歷史與價值觀，如二二八紀念日、國慶日、解嚴紀念日等，這些日子提醒我們過去的重大事件，也讓社會能銘記歷史並從中學習；原住民族日、警察節、消防節也能體現我們對每位國民的重視。如果沒有法律保障，未來節日可能會因為政府更迭或不同政黨的立場造成更動、刪減，甚至影響到放假的制度，立法可以讓這些紀念日更具法律的基礎，確保他們不會被隨意修改。例如勞工放假的安排如果沒有明確的規範，可能會發生公司與員工認知不一致的情形，影響工作與休假的平衡。因此，透過法律來明定哪些假日應該放假、如何調整放假，能讓勞工更安心，也讓企業有更明確的依據來安排工作。此外，臺灣是個多元包容的社會，不同的族群都有自己的傳統節日，例如各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客家傳統節日等，但這些日子如果沒有法律的保障，可能不容易被重視，透過立法能確保這些文化傳統被尊重及傳承，讓不同的族群都能在重要日子好好慶祝自己的文化，也能促進社會的團結與和諧，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提案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陳玉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提出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主要是因為目前我國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與放假方法，因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但長年以來，我們卻一直用實施辦法來規範，實有位階過低之虞。

其次，在本席所提出的版本之中，特別增訂八二三紀念日，在當前，大家看到現在在戰爭與和平的這個抉擇關口，民心動盪不安之際，更顯重要。我們可以拿俄烏戰爭當作借鏡，這一場戰爭已經打了三年多，至今仍未結束，但是烏克蘭人民曾經美麗的家園現在已經都變成了斷垣殘壁，這段痛苦的歷史記憶，金門的長輩、父老當年也是有同樣深刻的體驗。1958 年也就是民國 47 年的 8 月 23 日，一共有超過 47 萬發的砲彈落在金門的島上，造成金門的軍民死傷無數，房舍損毀，家園殘破，流離失所，即便最後是在金門、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同守衛國家，獲得了最後的勝利，但這個和平的代價是相當、相當可怕，而且是可貴的，這個歷史不應該被遺忘。我們常說只有在經歷過戰爭的可怕，才能夠深刻了解到和平的彌足珍貴，尤其在這個時候，臺灣面臨準戰爭的邊緣。臺、澎、金、馬的和平與安全，是當年金門全縣軍民用生命、用家園拚死守護所換來的，因此和平紀念日的訂定，不僅可以讓全國人民記得當年慘痛的戰爭記憶，更重要的是要喚醒大家對於和平的珍惜。

我們也了解到假日的多寡，牽涉到勞資雙方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因此今天感謝召委排審此案，一方面將國定假日的放假依據提升至法律位階；二方面則期盼是朝野各黨團能夠正視八二三這段血淚歷史教訓，用這場軍民同心拚死捍衛家園的歷史團結民心，共同捍衛中華民國。以上，謝謝各位支持。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提案說明。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謝謝主席排今天這個案子，今天這個案子非常重要。在過去我們政府規定有關於國定假日都是行政部門在訂，每一次我去問人事總處人事長的時候，他一定踢給內政部，他都說這是內政部決定的、內政部長決定的，所以今天內政部長來這裡，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今天這麼多的提案、這麼多的委員，就是希望把國定假日法制化，可見得這是代表多數的民意，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傾聽這樣的民意。

那麼第二點，我看了一下內政部回應我的提案，這裡面講得不清不楚，這裡面也不敢說絕對的反對我，當然也不會贊成我，主要還是說要更多的社會共識。這個社會的共識是什麼？各位，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我們臺灣人每一年的工時，以去年為主是 2,020 小時，在整個來講，全世界排第五名，在亞洲排第二名，僅次於新加坡，所以臺灣是一個過勞的地方，而且看得到過去有過勞死的案子，比比皆是，常常看得到有過勞死的現象，所以適度增加放假日其實是有必要。當然這個放假日一定是有根據的，比如勞工的訴求，勞工一直講還我 7 天假，7 天假怎麼來的？7 天假怎麼砍的？因為我們週休二日就砍了 7 天假，這個帳很好算，所以恢復勞工的 7 天假是有必要的。

另外，我第二點特別要說明的，我的草案裡面提了幾個假日，但是我特別提一個：12 月 25 日的行憲紀念日。現在的政府只要立法院通過案子，一不喜歡就覆議、釋憲、暫時處分，然後賴總統也好，卓院長也好，開口閉口都是合乎憲法、合乎憲法。各位，我們的大長官、最大的兩號人物都在強調要合乎這部憲法，因此行憲紀念日是何等的重要，因為它是國家的大法，我們的總統、我們的行政院長現在幾乎每天都在處理。而且行政院長卓榮泰這幾天下鄉還講了，自己講他是覆議的一個院長，他根據什麼覆議？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法給他憲政上的權力，所以這個行憲是多麼重要。因此本席在我的提案裡面，我請我們的行政長官，特別是內政部長，其他的假日可能你有些不同看法，但是我希望我們大家一致來支持 12 月 25 日的行憲紀念日要訂成國家的假日，這是非常、非常重要。

最後一點，我們希望 5 月 1 日從今年開始就全國放假，現在 5 月 1 日一國兩制，只有勞工放假，他的家屬如果是公務員不放假，如果是其他的行業如服務業也不放假，這其實造成社會是蠻困擾的。

所以在此，我特別拜託內政部長，等一下在審查的時候，真的要體恤民意，第一，臺灣人的工時太長；第二個，行憲紀念日絕對有必要恢復；第三個，勞動節 5 月 1 日絕對有必要全國放假，不分職業，不分所有的地方。也請各位指教、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說明。

下一位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提案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的提案說明，首先增訂國定假日，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這是從 2000 年開始，勞工就一直在爭取更好的工時跟休息日，但是我們的政府拖延了 15 年才將工時縮短到每週 40 小時，卻在同時也取消了 7 天的國定假日，勞工成為唯一的犧牲者，現在我們大家都在為勞工的基本休息權發聲，所以我強烈地要求要恢復 7 天的假期，讓勞工

得到應該要有的尊重和權利。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我們促進全國人民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還有學習，原住民族各族都有各自獨特的文化慣俗還有方式，像是阿美族的 ilisin，大概是 5 到 7 天，還有賽夏族的 paSta'ay 矮靈祭，大概要 30 天。所以我們從這幾個例子來看，它呈現出的是各族不同的文化還有族群關係，而這些文化不僅僅要受到保護，當然更重要的是要予以傳承。所以在提案當中我們希望各族的歲時祭儀能夠有 3 天的假期，讓我們的族人可以回去接受文化的傳承。

第三個，透過紀念日及節日，我們希望能夠讓國人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和尊嚴。我大概提兩個節日，第一個就是在 1895 年的 10 月 31 號，我們認為它是原住民族的歷史傷痛日，當時日本政府發布了日令 26 號，強行沒收原住民族的土地，讓非常多的族人流離失所，雖然戰後這個命令被廢止了，可是土地到現在都還沒有歸還，這也是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的根源，因此我們希望透過立法，將這一天訂定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紀念日，讓大家來正視這段歷史。同時，在 1914 年 6 月 26 號，太魯閣族成功擊退日軍，這也是抗爭精神的象徵，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一次的立法，將 6 月 26 號訂定為原住民族抵抗日，讓原住民族為我們自己的土地正義繼續奮鬥。

最後，我提的轉型正義紀念還有傷痛日，因為還沒有過復議期，所以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希望在場的各位委員及機關能夠支持我的提案，尤其是原民會，能夠讓法案順利地出委員會，並且在三讀通過後實質地保障憲法賦予每一名勞工還有原住民族的權益以及尊嚴，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主席、在座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到底哪些節日該紀念、哪些節日該放假，是影響人民生活的重要議題，然而過去紀念日跟假日都沒有經過代表民意的立法院討論，而是由執政的政府自行決定，導致與人民的期待產生落差。目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早在民國 43 年就已經制定，期間雖然經過多次修正，但是每逢要增修或是刪減假日和紀念日，常常會引起社會的討論以及紛擾，因此多年來國定假日法制化的呼聲向來沒有停過，而是積極地訴求必須要將這個實施辦法法制化。所以這次諸多委員希望能夠將攸關國家重要歷史文化紀念、族群、職業、尊嚴和大眾權益的重要事項予以法制化，來確保國定假日能夠有效地、穩定地實施，將本來是屬於行政命令位階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它的法律位階來制定條例，讓制定紀念日及節日的相關標準可以更加一致。

因此本席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除了維持既有紀念日及放假日的規定之外，本席又提出臺灣光復紀念日和行憲紀念日必須要回復為國定放假日。我們知道，其實光復節是臺灣結束被日本殖民、重回中華民國的懷抱，而行憲紀念日更是慶祝中華民國進入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重要時刻，所以光復節與行憲紀念日可說是臺灣人民所自豪的民主憲政價值，同時也是與臺灣緊密連結的重要時刻。民調也顯示，有超過六成五以上的民眾支持臺灣光復節和行憲紀念日訂定為國定假日。在此我們也期待所有委員都能夠支持我們一起來制定紀念日及假日實

施條例，一同支持讓光復節與行憲紀念日回歸到國定放假日的行列，讓我們一同紀念我國進入民主與法治的時代，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部會同仁、立院同仁及在座的媒體朋友們，大家好。本席在這邊針對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來做提案說明。長期以來，我國紀念日跟節日的制度僅依照行政命令在執行，缺乏法律的位階與制度的穩定，導致假期的安排非常混亂，而調整頻繁讓政策也很容易受到干擾，引發社會的不滿與制度正義的質疑。因此我們認為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為正式的法律，已經是一個刻不容緩、應該要改革的方向，這不僅是一個立法技術的問題，更關乎整個國家公共治理的態度，也就是我們現在要從一個行政便利的狀況，邁向法治的保障。

我們必須正視當前假期制度的諸多不公平及不便，彈性放假造成補班的困擾，勞動節僅限於特定的職業在放假，教師節以及原住民相關的節日沒有受到正式的保障，顯示制度設計缺乏全面性與公平性。國民對於假期的預期應該要建立在比較穩定的法治制度上，而不是年年依賴行政上的調整，內政部應該明確表態來支持這個法案的立法，並說明是不是已經有初步法案規劃以及基本制度設計的原則，民眾對假期制度討論這麼久，政府如果還一直停留在研擬的階段，實難以回應社會的期待。

本席主張應該重構一套比較公平也具有文化包容性的假日制度，各黨團的版本已經增列出原住民日、823 紀念日、教師節、國防日等假期，顯示社會對於多元價值的重視，我們如果只是一味增加假日，而沒有整體的評估，也會陷於民粹化，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內政部應該考慮建立跨部會的審議機制，然後比較明確地評估，以平衡文化意義與社會經濟的影響。

做為原住民族籍的立法委員，本席特別強調原住民族日應該納入制度保障，這不僅是休假問題而已，也是對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地位的肯定與認同。根據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肯定多元文化，假日的制度因為長期被忽略，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節令，政府應該藉這個機會來正面回應，制度化原民歲時祭儀的假期，來落實憲政的精神。此外，本席建議增設民族平等紀念日為國定假日，象徵族群和平與歷史的反思，讓全民共同理解臺灣多元族群與歷史文化，深化轉型正義的內涵。

假期不應該淪為只是放假，也是我們整體國家的記憶及社會教育的具體體現，應承認歷史脈絡與價值傳遞的功能。最後，彈性放假制度長年引發民怨與勞動困境，這已經不是單純行政調整可以解決的，而補班制度的效能低落，造成全民的困擾，也造成企業的困擾，所以我們應該把它納入法律架構中來統整設計，明確規範彈性放假與補班的機制，使假期的制度比較能夠符合預期與公平，內政部是不是可以支持這樣一個法制的方向，然後提出比較具體的配套模型，這才是我們制度改革的關鍵。

綜上而論，紀念日及假日實施法應該不僅是只有技術立法，更應該體現公平、文化包容與歷史記憶的整個制度工程，期盼內政部能夠正面回應，我們一起共同來推動一部真正符合多元社會期待的法案，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倩綺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麥玉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家人們，大家早安。各國近年來持續調整法定假日制度以符合社會需求與勞工權益保障，我國目前的假期規範僅依行政命令「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缺乏法律保障，導致放假標準不一致，例如勞動節未全國統一放假，公務人員與勞工適用不同的標準；補班制度增加勞工負擔，削弱休假的意義。

全球趨勢朝向增加休假天數，提升休假的彈性，各國政府與企業開始關注勞工身心健康與工作的效率，推動更友善休假的制度。良好的休假安排不僅能減少壓力、提升工作效率與安全性，更能讓勞工有更多時間陪伴我們的家人、參與社會活動、提高生活品質。此外，休假也能促進觀光及消費、帶動經濟發展、降低企業離職率、吸引人才，形成雙贏的局面。因此，我們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提升假期制度及法律層級，統一國定假日的標準，取消補班機制，建立彈性休假的制度，讓假期更符合社會的需求。請各位委員共同支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確保國人享有更公平、合理放假的制度，提升勞工福祉與社會和諧，以上，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好，謝謝麥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

繼續我們請牛煦庭召委做提案說明。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現行有關於紀念日跟節日的名稱、日期、紀念或者是慶祝的方式，以及放假的規定、辦理等等事宜，主要是按照內政部訂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規定來做辦理，但是考量紀念日、節日跟實施放假對於國家的發展歷史、對於傳統民俗、對於社會文化的紀念、傳承肯定，還有放假也關乎全國工商經濟發展以及人民的日常生活，其實影響是非常大的，也涉及了人民的權利跟義務，當然就應該要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以法律的位階來定之，也應該經過立法院嚴謹而且充分的審查。除此之外，考量我國勞工工時較其他已開發國家高得多，且當初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時，配合將原有 7 天國定假日同步取消，其實造成勞工朋友心中非常嚴重的創傷，也造成具體的權益損害。

因此本席提案，透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的立法，將 7 天假還給勞工，新增的 7 天假、國定假日分別為 7 月 15 號解嚴紀念日、8 月 1 號原住民族日、9 月 21 號國家防災日、9 月 28 號孔子誕辰紀念日（也就是教師節）、農曆的 9 月 9 號是我們敬老的重陽節，以及 12 月 25 號的行憲紀念日，最後是農曆 12 月 28 號的小年夜。這些放假大部分集中在下半年，當然就是考量我們的勞工朋友上半年假比較多，下半年假比較少的狀況。當然在假別的選擇過程中，我們也考量了社會的接受度以及政治的爭議不要太高。主要我們的初衷很單純，讓勞工朋友有更多時間休息，或者是服務業的朋友，如果真的要加班，你至少要有 2 倍工資這樣子相對好的待遇，這樣子其實也可以促進服務業的消費、經濟發展。

我們希望整個大院用開放的心態來面對還給勞工 7 天假的議題。這個議案最早被拋出來的時候，有很多人馬上就扣上了政治意識形態的大帽子，宣稱什麼威權復辟，但聽了剛剛的提案說

明，我想這樣子的指控是多慮的，我們不應該用政治的立場跟語言影響勞工休息的機會，希望大家可以理性，而且秉於事實來做討論。

我剛剛聽到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說明，他有提到一點是非常好的，他說要注重公平以及文化包容性，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出版本，我們會在接下來的討論過程中，讓大家充分提出意見並且進行討論審核。期待這部法案可以順利修正，還給勞工朋友應有公道，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牛煦庭召委很清楚的提案說明，繼續把這個位置再請我們的召委繼續主持會議，謝謝。

主席（牛委員煦庭）：有關提案說明的部分，大概在場的委員都說明完畢，我們現在請政府相關的部會來做簡單的說明，因為兼顧議事的審查，我們時間大概抓 5 分鐘，好不好？

首先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進行報告。

劉部長世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就大院委員所提案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本人代表內政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能夠多多指教，也謝謝各位委員關心我們業管的相關議題。

現行有關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的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對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之前，為全國所應遵守的方向。

目前各個委員所研提的提案共有 26 個版本，內政部的意見如下：第一，法案名稱有 7 種，立法的主軸有 2 個，一個是以國定假日為主軸，另外一個是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後者較能凸顯紀念日及節日的重要意涵。關於紀念日、節日的名稱訂定或刪減，見解多有不同，經過我們針對上述的 26 個版本的統計，紀念日一共有 33 種，節日則多達 8 種，委員所提的應增加的放假日，從 1 天到 9 天都有。

第二，在放假日的日數部分，現行全國性的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日有 11 日，併計週休二日全年總放假日數已經達到 115 到 116 天，符合立法院在民國 89 年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的附帶決議，且為歷年來本部會同相關行政單位及各界的共識。各個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的提案少者 12 日，多者達 20 日，考量紀念日及節日的放假為全國一體適用，調整與否應該總體來評估。

另外，對於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配合放假日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但是考量上班日涉及各行各業的運作要求，公私部門分別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依各該主管規定來辦理，目前除了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外，全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已經趨於一致。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所涉層面甚廣，如果各位委員提案可以充分討論的話，才會解決現在意見紛陳，要凝聚共識，會有規劃上面的困難。

在結語方面，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的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 6 種事宜，對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前，為了全國人民應該遵守的狀況之下，除了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全國紀念日跟節日放假已經趨於一致，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為全國一體適用。有關公務員與勞工權益所涉工時、休息等勞動條件

，公務員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人事法令的規定辦理，勞工則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與紀念日及節日全國一致的性質並不相同，但是放假日多寡影響甚鉅。上會期大院委員會也曾經舉行公聽會，當時的學者及各個不同層面的代表也是一樣沒有共識，所以我們應該從國家的整體利益綜合評估，做最適當的規範。

綜上說明，有關紀念日及節日的實施，因為所涉層面甚廣，各委員的提案意見紛陳，希望能夠凝聚共識之後再妥為規劃。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曾主任委員智勇報告，針對歲時祭儀的部分，請說明一下，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就針對歲時祭儀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本次有 20 個委員提案將原住民族日提升為國定紀念日，對此，本會是樂觀其成；另外還有一個修正案是修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放假 3 天。

我們這一陣子以來都提到，有 3 點很重要，就是很多原住民的另外一半沒有原住民身分，所以難以同行來參加我們原住民族日。還有放假日數太少，只有 1 天，而我們大部分的歲時祭儀大概都是要超過 3 天，所以族人回去很難參與部落的完整祭典程序，不利文化傳承的發展。最後，如果能夠全民統一放假，更有助於整體社會落實文化平權，促進多元的共榮社會。

還有一點，歲時祭儀是由各部落決定之後報請主管機關來公告，但因為現在整個原住民的部落超過七百多個，我們建議應該要衡酌實際部落的情形，是不是可以考慮以族群為提報單位。

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曾智勇主委。

再來請勞動部李政務次長健鴻報告。

李次長健鴻：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勞動部應邀來委員會提供本部的法制意見。第一點，紀念日跟節日（國定假日）的訂定，是考量到整個國家的文化跟歷史傳承，屬於全國一致性事務，現在已經是統籌由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來管理。有關勞工的部分，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有規定，內政部所定應該放假的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國定假日），都應該放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勞動部認為臺灣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都很不一樣，有的行業沒有辦法中斷其營運，特別是在假日時間仍然要服務，比如運輸業或者一些醫療院所，甚至一些公用事業，還有部分輪班制的製造業，他們通常都是要長時間輪班來工作，要全年保持運作來符合公眾的需求。另外也有一些行業在一般民眾的例假日或假日休息的時候必須要持續工作，比如觀光住宿業或百貨業。所以在各行各業有不同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如果要定全國一致性的國定假，要更多國定假的話，這個時候就會出現某些行業，特別是輪班制勞工在適用上的問題。依照現行勞基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如果雇主在休假日還要求勞工出勤工作，勞工也同意的話，這時候勞工可以獲得雇主支付的雙倍工資；另外，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也規定，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的國定假日，還有勞動節等休假日，如果遇到勞工原本排班就是例假或休息日的話，就應

該補假。但是細則裡面特別規定，這個補假日應該由勞資雙方協商決定。所以如果未來我們訂定國定假日及紀念日的法制化條例，規定了全國一致性的補假日或補班日，恐怕會導致部分行業勞工在適用上的困難，這是第二點意見。

第三點，各委員所提的各種版本，都希望把內政部現在所管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雖然這個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勞動部原則是尊重內政部的職權，但是勞動部基於勞工的需求和期待，勞動部近期也都持續和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甚至行政院來交換意見，反映勞工團體的意見。有關要不要調整國定假日，勞動部建議應該通盤考量各種行業、各種職類、各種領域工作的需求，特別是勞工團體的期待，在兼顧一致性跟公平性的原則下，來通盤檢討、討論。我們最後還是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

其他單位的報告，就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共 26 案內政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心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賴士葆委員等 22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陳瑩委員等 16 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陳玉珍委員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8 人、王鴻薇委員等 19 人、許宇甄委員等 19 人、楊瓊瓔委員等 31 人、林思銘委員等 20 人、翁曉玲委員等 18 人、葉元之委員等 21 人、林倩綺委員等 20 人、許智傑委員等 30 人、魯明哲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23 人、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萬美玲委員等 19 人、黃健豪委員等 16 人、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廖偉翔委員等 16 人、高金素梅委員等 29 人、徐欣瑩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議題表達敬佩。

紀念日及節日其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等事宜，目前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訂有 12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9 個特定節日。

今天會議審查大院黨團、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意見分項說明如次：

一、立法主軸及立法名稱之擇定

各版本草案之法案名稱達 7 種，立法主軸可概分為二種，一種以「國定假日」為主軸，僅明列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另一種以「紀念日及節日」為主軸，分別規定名稱、日期、慶祝或紀念方式，以及是否放假及補假規定等。

二、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

經統計目前各委員研提草案版本，計有紀念日 33 種，節日則多達 38 種，差異甚大，對於訂定或刪減各職業紀念日、國際性紀念日、民俗節日、宗教性節日等，見解多有不同。

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

依大院 89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之附帶決議，要求本部檢討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使全年總放假日數介於 115 日至 116 日；本部配合於 8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自 90 年起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次日等 9 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另為凸顯政府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於 99 年修正實施辦法規定兒童節放假 1 日。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併計週休二日，全年總放假日數已達 115 日至 116 日。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特定身分者放假 1 日之規定。至此，全年總放假日數已符合大院附帶決議規定，且為歷年來本部會商各界之共識。

四、上班日配合放假日之調整

部分委員提案將上班日配合放假日調整，納入草案中規範，惟考量上班日涉及各行各業之運作需求，宜維持現況，公私部門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依各該主管規定處理。

五、結語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日期、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等事宜，於相關法律完成立法前，為全國所應遵循。另目前除勞動節、軍人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外，全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已趨一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為全國一體適用。有關公務員與勞工權益所涉工時、休息等勞動條件，公務員係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勞工則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與紀念日及節日全國一致之性質，並不相同，但放假日多寡，影響甚鉅，仍應從國家整體利益綜合評估，做最適當之規範。

綜上說明，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因所涉層面甚廣，且各委員提案意見紛陳，建議凝聚社會共識後妥為規劃。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謹就涉及本會事項之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本會統籌處理兩岸及香港、澳門事務，並於港澳設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由派駐人員或當地雇員處理駐地事務。本會駐港澳機構人員之放假，係準用駐外機構相關規定，均依當地政府公布之公眾假期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辦理，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

案內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0 條、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第 6 條、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0 條、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

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與本會駐港澳辦事處現行實務運作相符，本會敬表支持，至國定假日之日期及放假規定，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海洋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就今日審查議題，茲報告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機關型態人員採每日上下班方式辦理，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個人所具年度休（慰勞）假休（放）假。

二、另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輪班輪休警文職人員及部隊型態軍職人員之休、放假，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併同同仁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具休（慰勞）假天數，分批分配至各月實施排休，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不影響現行輪班輪休人員之勤務運作。

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法律位階後，遇特殊節日（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均能配合辦理，待法案通過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差勤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定假日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提案之各版本，提出報告，上開提案凡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有所提升者，本會敬表贊同。

以下謹就上開個案直接攸關原住民族事務部分提供意見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卓參：

壹、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定假日法草案」第三條修正原住民族日定為紀念日並放假一日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皆有提出原住民族日定為紀念日並放假一日，本會意見如下：

一、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以「原住民」取代「山胞」稱呼，並歷經 10 年抗爭，終於在 1994 年 8 月 1 日，將「原住民」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1997 年將「原住民」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

二、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住民族自我決定的名稱，是族群主體意識的建構，也象徵自尊的重建及社會正當地位的追求。臺灣原住民族有其綿長久遠的歷史，具備多元而獨特之文化，期盼國人都能尊重並分享優美的原住民族文化。

三、將原住民族日提升至國定假日，彰顯國家重視原住民族權利，肯認多元文化共存，本會樂見其成。

貳、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定假日法草案」修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予放假三日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皆有提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應予放假三日，本會意見如下：

一、我國原住民族文化底蘊豐富、源遠流長，各族與部落依照季節時令、地理環境與宗教信仰，從傳統狩獵與農耕之歲時生活模式，自年初至年終發展出多元之祭儀文化，透過部落族人共同進行祈求、致敬（謝）、慶祝或祭祀，從而體現各族之文化內涵，並發揮文化傳承及促進族群團結之社會功能，將歲時祭儀延長放假三日，本會尊重委員提案。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現行放假一日，查本規定自民國 100 年實施以來，本會屢獲原住民族人反映：

（一）配偶無法給假

因配偶未具原住民身分無法給假，夫妻二人難以共同前往參與歲時祭儀，降低族人返回部落之意願，恐難以達成歲時祭儀假推動文化傳承之目標與立法目的。

（二）放假日數不足

因各族祭儀文化具有其舉行之時點、程序及步驟，本會屢獲原住民族人普遍反應放假日數不足，難以完整傳承原住民族豐富的祭儀文化且無法參與部落祭儀相關籌備作業等。再者多數族人現居都會區，單就往返家鄉或部落所在地即須半日至 1 天之車程，放假日數影響族人參與意願，故增加歲時祭儀放假日數，不僅可促進各族群文化發展，亦有助鼓勵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返鄉參與祭儀。

（三）全國統一放假

雖同列為國定民俗放假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卻為原住民族人獨具之權益，恐加深族群間之隔閡對立與歧視。另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尚能各擇定至少 1 族之歲時祭儀給假，除可創造全民學習原住民族文化之時間與空間，亦可落實文化共存及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

參、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假暨文化節

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國定假日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各部落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皆提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各部落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現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係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草案改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充分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與文化權，本會樂見其成；惟實務上我國現有逾 700 個部落，並非各部落皆辦理相關歲時祭儀，或係以地域型或聯合型等方式辦理之，爰可再考量是否以族群為提報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之單位。

肆、有關「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應申領獎勵補貼。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七條提出，凡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公民營事業單位，應申領獎勵補貼，本會意見如下：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雇主應予休假且工資照給，爰雇主即應依法給予於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倘雇主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請原住民族勞工於歲時祭儀日工作，而勞工亦願意出勤工作，雇主必須要給付勞工加倍工資或談妥另行擇日補休。

二、至是否於該年度內履行完成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單位則實施獎勵補貼一節，鑒於公營事業、民間企業之運作及經營，涉及國家總體經濟、企業營運、民眾休閒活動及勞動權益，牽涉層面甚廣，本會建議與主管機關內政部整體通盤考量。

綜上，基於積極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立場，及尊重原住民族實現文化生活之權利，本會尊重大院審議結果。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Masalu！

客家委員會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至感榮幸，現行紀念日及節日設定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並為內政部職權命令。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謹提出本會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壹、「全國客家日」之訂定與意義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6 日公告每年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為「全國客家日」，以突顯客家族群爭取語言存續與發展，影響 90 年代對於本土語言之重視，並舉辦相關紀念性研討會或活動，以茲紀念。

本會調整以「還我母語運動日」作為「全國客家日」，展現了復振客語不僅是當代客家族群最為核心的關鍵議題，亦呼應世界各國對於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重視。

貳、國定假日、紀念日與節日立法政策考量

本會前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所蒐整之意見中，亦有民眾建議將「全國客家日」列為國定假日予以放假，以便於當日各界辦理紀念活動，促進跨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之影響力。然「全國客家日」是否改列入國定假日或予以放假紀念，涉及社會觀感、工商營運、企業競爭力及勞工權益等整體經濟、社會運作成本及族群平等層面因素，本會尊重行政院整體考量及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政策決定。

參、結語

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會推動各項客家事務，以上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本總處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賴委員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6 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有關放假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規定

(一)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係依內政部 43 年 1 月 27 日訂定、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1 已明定全國紀念日及節日名稱、放假天數，及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

(二)為辦理彈性調整政府行政機關上班日及放假日，行政院前於 102 年 3 月 5 日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之放假日，訂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在不變更全年應放假總天數前提下，明定政府機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等事項，該要點因應各界建議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將彈性調整放假的範圍，由「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為「除夕前一日」及「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除特殊情形外，以當週或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二、增訂全國一致性放假日影響層面甚廣，尚待與社會各界及工商團體溝通

(一) 貴委員會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聽會，各界提出五一勞動節、教師節及行憲紀念日等應全國放假，惟會中相關權責機關、立法委員、專家學者

及相關團體看法互見。

(二)考量全國一致性放假日相關議題尚待討論，本總處與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會商「因應各界建議增訂全國一致性放假日相關議題」，增訂全國一致性放假日除影響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金融結匯股市交易及高中以下偏鄉學生之受教權等外，亦須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觀感等面向，涉及層面甚廣，錯綜複雜，尚待與社會各界及工商團體溝通，未獲共識。

三、有關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等機制提升至法律位階一事，本總處尊重貴委員會決議

(一)依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該部掌理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次依本總處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

(二)部分委員提案擬將原以處理要點規範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機制納入草案規劃，考量政府行政機關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係配合內政部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所為配套，爰有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機制納入草案規定，由內政部就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含逢例假日之補假規定）及彈性調整放假與補班等為一致性處理一節，本總處尊重貴委員會決議。

四、未來本總處將配合內政部研議辦理

考量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係屬內政部主管權責，將由該部就相關議題評估研議，本總處未來將配合該部研議辦理。

外交部書面資料：

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有關大院審查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與本部相關事項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定，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指教。

為使駐外機構辦公時間與駐在國政府相結合，以利推動各項業務，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訂駐外機構服勤及請假注意事項，其中第 6 點及第 7 點明定駐外機構依駐在國政府公告之國定假日及我國元旦、春節及國慶日放假，如逢當地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另予補假。

為授予本部訂定駐外機構放假日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有關高金素梅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9 條、牛煦庭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第 10 條、洪孟楷委員等 16 人所提草案第 6 條及張智倫委員等 18 人所提草案第 10 條規定「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部分，本部敬表尊重，惟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上開草案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3042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3617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建議修正草案文字。

「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4428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第八條 駐外機構國假暨文化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4352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4780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u>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建議修正草案文字。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4634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u>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6872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第十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7303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7205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7462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 <u>十一</u>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7431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楊瓊瓊等 31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 <u>十一</u>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7600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 <u>十一</u> 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7524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提案	說 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7766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提案	說 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實施。	第九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實施。	條次變更。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8040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說 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8093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8281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第九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8650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定假日法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8757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第六條 <u>駐外機構</u>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建議修正草案文字。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8751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u>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鑒於駐外機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均屬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所規範之駐外機構，爰建議修正草案文字。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 11009351 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說明
第十條 <u>駐外機構</u>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提案第11009398號）

外交部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

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第十條 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三、本條新增。 四、鑒於駐外機構性質特殊，需配合駐在國（地）政府辦公行事曆推動各項工作，爰建議授權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依權責訂定駐外機構之放假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次變更。

國防部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國防部意見如下：

一、「軍人節」為紀念抗戰勝利，緬懷國軍先賢先烈們英勇犧牲的愛國情操，更是表彰國軍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守護民主自由的奮戰不懈之精神，故本部建議維持現行「軍人節」為軍人放假節日。

二、本部為彰顯 823 金門砲戰勝利對我國之重要性及參戰官兵保家衛國犧牲奉獻的精神與志節，每年 8 月 23 日均在金門辦理紀念活動，以凸顯戰役之價值及意義；有關陳玉珍委員、陳雪生委員提案訂定「八二三紀念日」乙節，本部敬表尊重。

三、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乙節，本部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據以安排具原住民族身分官兵休假，本部無新增建議事項。

四、餘草案條文，本部敬表尊重。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賴委員世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本部所掌關務業務為全年無休之工作性質，所屬部分人員係屬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下稱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業定有公務員法定工時、延長辦公時數、輪班輪休人員服勤等相關規範。

大院高金委員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8 條第 1 款、伍委員麗華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第 8 條第 1 款、牛委員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款、洪委員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第 5 條第 1 款

及張委員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條第 1 款，涉本部關務人事業務，經檢視與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服勤實施辦法意旨相符，本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各關現行運作方式亦均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擬具紀念日及節日相關規定草案共計 22 案。本部應邀列席，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生活作息，且攸關辦公時間、工商企業運作、產業營銷成本、民眾休閒活動、交通運輸調度及金融結匯股市交易等各層面問題。內政部前為推動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全國放假之參據。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係考量教育史上，孔子象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萬世師表典型，爰定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為教師節，以紀念至聖先師，其教育精神足作為教師之典範，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此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有其歷史意義及價值。倘需刪除「孔子誕辰紀念日」或「教師節」，建請審慎衡酌等訂定之意義。

又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立法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立法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及立法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等提案，將祖父母節列為節日之一。考量「祖父母節」係本部為倡導家庭世代互動共學，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自 99 年起推動並自 100 年起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定為「祖父母節」。

另立法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將國民體育日列為國定假日。本部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於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均配合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以利提升各年齡層之運動風氣及國民體能，實踐健康與樂活之願景。

茲以本項議題涉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相關規範，本部尊重該法案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案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共 26 案。

二、草案分別規範：紀念日名稱、日期、紀念方式；節日名稱、日期、慶祝活動；紀念日、節日之放假、補假等相關事項。草案具體內容尚存有部分差異，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及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對經濟發展之影響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委員不吝賜教。

一、法位階提升

查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數及連假補假等相關規定，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有關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提升規範位階，作為全國放假之依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

二、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規範，不僅涉及個人之休息與工作權益，更關乎社會整體運作及公共利益之平衡。適當之假期制度有助於促進勞動者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率，並促進家庭與社會關係之和諧。

現行全國性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包含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和平紀念日、春節（3 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及兒童節等，計 11 日。此外，尚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勞動節及軍人節等，分別放假 1 天。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之提案，少者 13 天，多者達 18 天，均多於現行放假日數；且本草案明訂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

企業於國定假日若要維持生產營運，雇主須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除徵得勞工同意外，工資亦應加倍發給。我國製造業以出口導向為主，大多數企業之生產排程須配合國外客戶需求，若放假日增加，企業為準時交單，勢必得藉由員工加班來因應，衍生人事成本及人力調配之壓力。而中小企業、餐飲業及零售業者因其規模及產業特性，面臨之人事成本及產能影響效應更鉅。

考量我國股匯市場、產業供應鏈與國際市場息息相關，放假日之增訂，涉及辦公時間、行政效率、為民服務品質、生產事業成本、工商產銷運作、交通及生產事業加班工資、金融結匯、海關進出口通關等諸多事項，若予以增訂，對企業之產能、全球經濟及臺灣經濟競爭力皆會產生影響。

勞動節全面放假可能對特定產業造成的人力調度與營運彈性挑戰，建議政府研議配套措施，

以降低企業負擔並維持產業正常運作；另於推動教師節等節日放假政策時，建議同步研議彈性補休、輪休或企業自主調整機制，以確保政策施行得以平衡勞工權益與企業發展，維持社會經濟運作之穩定性。

三、結語

鑑於中小企業為國內經濟發展及就業市場之主要支柱，為顧及企業營運現況及人力調度，透過法律確立放假制度，雖能減少企業與勞工間之認知落差，惟為實現勞資雙方權益與國家發展目標之最佳平衡，建議本案應與勞資團體進行充分溝通協調、審慎衡酌，並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及凝聚共識，以共創勞資雙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貳、「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涉本部業務建議處理意見

一、有關大院委員所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或第 9 條、第 5 條）提及，本條例第 4 條、第 6 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交通運輸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該條文說明理由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 4 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機關（構）等，產生放假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對象納入本條例。

二、茲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廢止。其中有關交通運輸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已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明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因此，交通運輸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之勤休相關規範，已無上開說明理由之疑慮。又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或第 9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將會與服務法產生規範競合的問題。

三、另本部所屬機關（構）輪班輪休人員，現行均依服務法及服勤相關規範辦理，於紀念日及節日亦透過放假日調移或加班補償等方式，排定輪班同仁出勤，以確保民眾順利返鄉及出外旅遊之權益。

參、結語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之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召開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之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提供本部政策及法制意見，說明如下：

一、紀念日及相關節日（即國定假日）之訂定，必須慎酌國家歷史及文化傳承等內涵，屬全國一致性事務，現行已規範於內政部所管「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供全國遵循；部分紀念日及節日，併有放假規定。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該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國定假日），均應休假。

二、各行各業營運模式不同，有的行業具有業務無法中斷之屬性，例如：醫療院所、交通運輸、公用事業及部分製造業等，需保持全年運作，以因應公眾需求。有的行業必須配合民眾休憩期間，提供相關服務，例如：餐飲業、百貨、觀光住宿及遊樂園，於國定假日期間，來客數更是增加。從事這些類型工作之勞工於國定假日當日若仍需出勤，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倘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應加倍發給工資。又現行勞動基準法細則第 23 條之 1 已明定，本法第 37 條所定休假（國定假日）如遇到各該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應予補假。補假期日，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至於工作型態是否適宜比照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也留有勞資雙方協議之空間。

三、委員所提各版本，擬將內政部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律化。雖然該法規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部近期也持續和行政院及相關部會交換意見與溝通反映勞工團體的意見。有關是否調整國定假日，本部建議宜通盤考量各職類、領域工作上的需求，尤其是各類勞工的需求，在兼顧一致性與公平性之原則下討論，並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農業部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書面報告（農業部主管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委員陳瑩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委員葉元

之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的重視與支持。以下謹就草案有關本部業務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壹、農民節

一、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立春係二十四節氣中之第一個節氣，代表一年的開始，春天來臨天氣回暖，適合春耕，因此「立春」對於農業及農民有著極大的意義。為彰顯農為國本並敬重農民對國家之貢獻，爰將立春日定為「農民節」，舉辦慶祝活動，並且表揚模範農民。

自民國 72 年起，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迄今已辦理 34 屆「神農獎」（自 96 年起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表揚致力於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除彰顯其優異表現及重大貢獻外，並期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每年 2 月，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皆有舉辦農民表揚活動，感謝農民辛勤耕耘。

二、勞工權益的影響

農民節並未在勞基法中規定為國定假日，因此對於勞工權益尚無直接影響。

三、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農民節並未列為國定假日，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通常舉辦農民表揚活動，感謝農民辛勤耕耘。

四、各族群的意見

農民節為農民專屬的節日，每逢農民節，政府、各級機關及農會常舉辦相關活動，不分族群及產業（農、林、漁、畜）共同慶祝，透過農民節活動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並獲得各界肯定。

貳、植樹節

一、文化、社會與歷史意涵

植樹節始於 1928 年，當時為紀念孫中山逝世 3 週年，國民政府舉行了植樹儀式，往後為了紀念孫中山先生，便把每年的 3 月 12 日定為植樹節，並遵照孫中山先生遺訓，積極提倡造林，於 1930 年 2 月呈准行政院及國民政府，自 3 月 9 日至 15 日一週間為「造林運動宣傳週」，於 12 日孫中山先生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

近年植樹節除植樹造林外，亦追求生態環境的改善，更著眼於生態平衡、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等議題，也融入了教育與文化層面的目標。

每年 3 月，政府、學校及各級機關皆有舉辦大規模的植樹活動，向民眾宣導植樹、護樹的重要性，促進全民關注環境永續問題。

二、勞工權益的影響

植樹節並未在勞基法中規定為國定假日，因此對於勞工權益尚無直接影響。然而，若鼓勵企業、團體在植樹節參與植樹或造林、護樹活動，則可以為員工提供一個社會參與的機會，有助於提高員工的生態保育意識和工作生活的平衡感。

三、對經濟發展的影響

植樹節並未列為國定假日，政府通常在當天進行中樞植樹活動或總統植樹活動，主要以公務機關、學校和民間團體組織活動為主。

四、各族群的意見

(一)植樹節作為一個植樹造林的節日，通常會得到多數族群的認同。各族群對於土地與環境的關係各具有不同的歷史與價值觀，植樹節的設定使多元文化能夠互相交流，彰顯各族群對土地的認同與保護理念。

(二)近年來，政府於植樹節傳達森林碳匯、氣候變遷、森林保護等環境議題，並推廣原生樹種、營造蜜源森林與林下經濟，希望能讓森林更加優質而永續，也能讓不同階層的國人能分享森林的惠益，運用森林提振生計，重新縫合山村部落居民與森林的親密關係，成為真正的生命共同體。

參、結語

農民節及植樹節除對國家發展歷史及傳統民俗傳承具重大意義外，如設立節日將可表彰農民對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並彰顯政府對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視，本部敬表支持。

環境部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謹就討論事項「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涉及本會業務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此制定環境基本法。從國際上廣為人知的「紀念日」中，「愛護地球」、「綠色消費」等綠色思維，皆能夠推廣到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打造永續發展的環境」從環境議題發展面向密切的紀念日，讓我們了解世界與我國為保護環境的努力作為。「紀念日」是我們年度重要的環境節日，各紀念日關注不同的面向，帶領著我們了解其由來和推動歷程，並對紀念日的基本脈絡以及背景事件能有所認識，並進一步接觸與該紀念日有所呼應的環境議題。

就本部業務範疇而言，共有 4 月 22 日「地球日」及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等 2 項世界性環境節日，本部及地方政府亦會配合辦理相關活動。

另就委員提案內容，增訂上述環境節日，本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日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就審查大院委員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本會謹提出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鑑於紀念日、節日不僅涉及民眾權利義務，並攸關國家歷史、傳統民俗之紀念與傳承，提升凝聚力等重要作用，爰大院委員黨團及委員擬將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提升至實施條例或實施法位階，作為全國放假之依據，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及大院審查結果。

另查大院黨團及各委員對於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提案，介於 12 日至 19 日，高於現行放假日數（11 日，不含五一勞動節）。節日增訂對經濟發展兼具正負效應，對產業面而言，工時變動將直接對企業勞動成本、生產與出口排程產生影響，其中，服務業因勞動報酬占比較高，受影響程度相對較大，但企業可透過彈性調度人力、引入自動化流程等降低其影響。對需求面而言，節日增加有助提高勞工生活福祉與勞動生產力，並可刺激國人消費，進而帶動餐飲、零售、藝文及休閒旅遊服務業之發展。

綜上，由於節日增加對總體經濟影響廣泛且錯綜複雜，且涉及公眾服務及社會各界運作，建議宜循序漸進檢討合適之節日制度，並預留法規施行日期之緩衝期。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3 會期貴委員會，審查有關「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等 22 案，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因素眾多，諸如民間與政府固定投資、生產力、產業結構、所得、人口、國內外市場需求、資源稟賦、法規制度……等。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增加，對整體經濟有利有弊，對受僱者而言，可自由運用時間增加，如果在國內消費，可提升 GDP（國內生產毛額），但如果是增加出國旅遊，對國內經濟的正面效果就會降低；對廠商而言，尤其是製造業者，節日增加將減少企業產出及提高生產成本，不利 GDP 成長。

本總處按季辦理 GDP 統計及預測，假日天數增加對經濟之影響將反映在各項統計指標，如：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國人出國人次、工業生產統計、進出口統計等，納計於 GDP 統計中，惟效果難以單獨離析。

各草案有關紀念日、節日及假日總數及放假方式，事涉主管機關及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總處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二，今天因為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謝謝。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 1 位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蘇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我們今天是要來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看看是不是大家都有共識要把它從辦法提升為法律，也就是予以法制化。其實，在這個案子排審之前，社會上已經討論很久，部長，這個案子大概討論多少年、多久了？

劉部長世芳：非常久，民國 90 年之前，那時候內政部曾經提過總共 3 次，也沒有共識……

蘇委員巧慧：是，90 年就開始了。

劉部長世芳：然後在立法委員已經經歷過 5 屆，也沒有共識。

蘇委員巧慧：所以您當時也參與過討論？

劉部長世芳：也有參與過討論，但是也都沒有共識。

蘇委員巧慧：請問那個時候的困難點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我想困難點是這樣子，大家都知道假日或國定假日或節日是綜合在一起，裡面討論的有比較嚴肅性的假日，譬如說二二八，但是也有百工百業，也有性別，譬如三八婦女節，但也有人跟我提到在網路上有說那 1111 光棍節要不要放假，類似這樣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大家的版本都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都莫衷一是。

蘇委員巧慧：大家提案的理由都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都不一樣，每個人後面……

蘇委員巧慧：現在也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也是這個樣子。

蘇委員巧慧：因為上個會期也開過公聽會了嘛，所以從 90 年開始我們就討論這件事情，但是一直到現在，包括上個會期我們才剛剛開完公聽會，也還是這樣，沒有辦法有共識說有哪幾天已經得到全社會的支持、大家都同意放假，是這樣的狀況嗎？您可否簡單描述？

劉部長世芳：我分成兩個層面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委員非常清楚，假日、節日這個部分要怎麼放假，其實我們都會尊重，不管是族群、性別或是其他的百工百業，但是要不要放假這個事情就事涉多元……

蘇委員巧慧：對，沒錯！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屬於公務員放假的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在每一年年底的時候公布下一年度的放假日，但是事涉到私人的部分，譬如說公司行號放假部分的話，就必須要符合勞動部的勞基法或是放假日的相關規定，所以其實是兩個層次，現在把所有的都放在一起時就變成有點混亂，也就是造成學者所說的，沒有辦法凝聚共識。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說，就這個議題來講，雖然我們講的是紀念日和節日，但是回過頭來，其實我們要處理的是，當我們能夠確認紀念日和節日的意義，能夠得到共識，就這個意義、價值得到共識之後，我們再去處理要怎麼來紀念或放假，放假只是形式之一而已，可以這麼說嗎？

劉部長世芳：對，放假是一種形式之一。

蘇委員巧慧：所以應該是意義的重要性要先能夠凝聚共識，這是第一個層次，大家先討論好，是不

是都同意這一些紀念日成為國定紀念日，然後再來決定它的形式到底是要放假還是不放假，或有其他的紀念方式。

劉部長世芳：對，兩個不同的層次。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看現在的辦法也有我們就是要升旗或者是什麼，有些紀念日是單純這樣，所以紀念日的紀念形式有多種不同的狀況，放假只是其中之一，應該可以這樣講嘛？

劉部長世芳：對，兩種不同的層次。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這件事情要被處理的狀況，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剛剛所說第一層次的共識部分。我們就先侷限在與我們歷史脈絡、文化風俗比較相近的亞洲來看好了，其實不管是日本、韓國、新加坡，都會有不同的假日，我發現他們都是依照自己的歷史、背景或文化去制定，我以與我們比較接近的新加坡來說好了，為什麼我會說新加坡比較接近呢？因為新加坡也是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及其他歐亞裔血統所組成的一個國家，所以它的文化非常多元，以致於它的假日就非常多元，它的假日裡面有以宗教為放假日的狀況，也有因為是種族、族群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狀況，但綜合起來其實是平均分布的。部長，新加坡的放假情況，您在處理這個法案的時候應該也有看過吧？

劉部長世芳：有，宗教為主的部分也有人來做報告。

蘇委員巧慧：是，但是它的宗教其實等於是配合了族群的不同嘛，因為他們不同族群採信不同的宗教，是這樣的狀況。

劉部長世芳：是。

蘇委員巧慧：如果回到我們的狀態來講的話，其實剛剛也聽到非常多委員的說明，你就可以看出有些人是從宗教出發，有些人是從族群出發，有些人是從歷史出發。部長，你有沒有統計過這一次大家所有的提案，如果全部都採納的話，我們要增加多少假日、紀念日嗎？

劉部長世芳：有，在 26 個提案裡面，我剛剛提到了，最少是增加 1 天，最多是增加 9 天。

蘇委員巧慧：這個是紀念日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沒有，是所有的提案，就是紀念日跟節日，就是剛剛所說的，有族群方面的，有百工百業的，也有宗教方面的，也有因為歲時祭儀，譬如農曆新年等等這些，所以加在一起就是最多有達到 9 天。

蘇委員巧慧：部長，其實這個數字是遠超過現在的狀況，如果把這 9 天的假期全部都放進去的話，對於我們社會現況的影響，你覺得是不是也應該一併提出來，讓大家能夠了解之後，我們才決定是不是這些假期都有辦法去處理？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各個委員所提出放假日的部分，因為很難做出如果多放假 9 天會造成什麼樣影響的評估，但是就我所了解，在勞動方面，像我剛剛所說的，如果放假日的話，全國的軍公教大概都會是一樣，譬如說多放 9 天，但是對於私部門的部分，尤其是在勞工勞動或者是公司行號、企業文化裡面，他們能不能承受多放 9 天、這樣又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個部分，因為 26 個委員的提案也沒有提到這方面的評估，所以我們就很難去評估它後續的影響在哪裡。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想這樣啦，剛剛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時就已經這麼多人了，等一下每個人也都會提問，而提問的核心價值不外乎是剛剛提到的兩個，第一個就是我們對這些節日、紀念日的價值意義是不是有共識，才不會出現像這一次我們雖然在放二二八紀念日，但是你看坊間出現在電視媒體上或是我們社群網路上的是什麼？是歡慶二二八，二二八是用來這樣歡慶的嗎？

劉部長世芳：當然不是。

蘇委員巧慧：二二八可以放假，二二八可以去做休閒的活動，這沒有問題，但是在這之前，社會是不是對二二八這個放假紀念日的意義能夠有理解，這就等同於剛剛我聽到的比如八二三紀念日，我也覺得這個紀念日很好啊，但我想八二三紀念日真正的精神應該是在反共，是在守護民主，這個有沒有能夠提到？還有行憲紀念日，對啊，行憲很重要啊，但你是不是能夠在國會裡面作為一個堅守憲法的立法委員，能夠堅守我們目前中華民國憲法、五權憲法體制的這樣一個政黨，我覺得這是不是才是行憲的真諦，是不是應該搞清楚這些假日的意義，再來提出我們要怎麼樣去實行這個假日、節日、紀念日的方式？

我認為今天我們會花非常多的時間在處理這些意義的部分，我相信也期待我們能夠有共識，不過我認為就這個部分來講，可能從 90 年到現在，大家都必須要把所有的臺灣歷史脈絡做深刻的檢視之後，才有辦法決定哪一些是真正的共識，否則那只是造成各行各業更大的困擾而已。

部長，你今天在這裡，麻煩你在之後的委員進行垂詢的時候能夠一一地說明這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57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是不是有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部長，這是新會期第一次質詢，希望未來大家一起加油。首先，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有關於時事題，針對賴總統 3 月 12 號的記者會要來跟部長請教，兩岸宗教團體交流應該要建立揭露制度，這樣的作法是否多此一舉？是否會有變相鎖國的問題？其實宗教交流原本是很單純的活動，宗教也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可是賴總統在記者會上提到，中國藉由兩岸交流對社會統戰滲透威脅，指示內政部、也就是劉世芳部長您要建立宗教團體等公益組織赴中國交流之揭露制度，以防杜中國的干預及統戰。其實宗教團體在賴總統這個新聞記者會之後就已經提出嚴重的反彈，他們認為這樣是變相地鎖國，教育界也還是鼓勵學子要多多交流。我想請教，部長，你在 1 月 17 號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中也有表示，兩岸宗教交流要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請問現在您的對等原則的定義是什麼？現在的交流真的有像賴總統所講的，有受到中國的干預及統戰嗎？請回答。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對等、尊嚴還要加上健康、有序。目前內政部在處理兩岸的宗教團體交流的時候，如果是團體性的交流，當然是要以登記、申請為原

則。我想張委員非常清楚，上個月我們中國佛教會的理事長才剛剛圓寂，那個時候他們有邀請中國大山裡面很多長老到臺灣來參加圓寂法會的時候，所申請的每一位我們都予以通過，讓他們到臺灣來，沒有問題，所以健康、有序的部分，只要他是屬於宗教團體，而且是正信，不是邪教的話，我們都會完全地尊重，而且都沒有問題。但是重要……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您聽我……對不起，給我幾秒鐘的時間。但是重要的部分是，我們臺灣有一些宗教團體到中國大陸去的時候，到目前為止，在安全上面仍然出了狀況，譬如說臺灣的一貫道，還有統一教的幾個教友，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屬於沒有自由跟被關押的狀態，所以我們所說的對等、尊嚴跟健康、有序，我們很希望兩邊的宗教團體是基於宗教交流的原則，我們都是開放的，而且沒有任何的限制。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部長，我請教一下，初步內政部有提出相關的揭露制度大概會在什麼時候公布？現在宗教團體他們最緊張的是，因為就像部長講的，現在的交流往來是很順暢的，當然會有一些個案，我也希望政府單位要積極地去處理，保障我們國人的安全……

劉部長世芳：謝謝，我們會加油。

張委員智倫：其實宗教團體現在出國，或是現在國人如果出國，政府大概都知道出國的人，到底是要怎樣的揭露制度？揭露之後，人民現在最擔心的是，臺灣是自由民主國家，未來是不是要核准才能與大陸交流？還是未來是不是只有報備才可以……

劉部長世芳：完全沒有所謂你所講的部分，我剛剛說過了，兩岸要有對等跟尊嚴，我們對他們要來的宗教團體，其實都是採取開放的態度，但是我們過去的團體到那個地方就完全轉了向，就是基於安全的理由，所以我們初步要先清查一下，其實以目前我們不管是輔導或者是其他的服務辦法，都是按照現行的這個制度在走。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你的意思是，其實還是按照現行的辦法，如果未來的揭露制度，你剛剛沒有提，現在還在研議當中，有沒有預計公布的時間？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鼓勵他們是登錄，用鼓勵的方式、登錄的方式，鼓勵登錄的方式，揭露跟鼓勵登錄的方式，讓人家知道你到中國大陸去，從正向的法律方式，不要受到騷擾。

張委員智倫：那未來……我再更明確地請教部長，未來有沒有要修什麼任何的跟法律跟條例嗎？

劉部長世芳：目前沒有任何的法律需要修正。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下一個問題，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於政府還給勞工 7 天假及國定假日修改的部分，也要跟部長說明，臺灣勞工一年工時破 2,000 小時，根據民調顯示，過半的民眾需要回復 7 天假。請教部長，臺灣的國定假日相對亞洲的鄰國較少，工時也是在世界排名前段班，現在是世界第五。根據各委員提案的版本，將國定假日提高，請問內政部現在有規劃要提高哪一些假日嗎？比如像之前五一勞動節有要統一放假嗎？請問內政部的看法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提過了，我們內政部所主導的是紀念日跟假日的實施辦法，是否放假的部分，還是一樣，對於勞工，他們自己勞工的權益問題，我認為勞工權益的問題，應該是由

勞動部來主責會比較好。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現在內政部沒有考慮要增加任何一天的放假日？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勞動節 5 月 1 日本來就是勞工團體都放假、勞工都放假。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目前沒有？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智倫：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勞動部的李次長。

主席：次長有請。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請休息。

請教勞動部次長，就今天討論的很多國定假日的修改，主要還是因為臺灣勞工的工時增加得太多了，而且是亞洲前兩名、國際第五名，請教一下，勞動部針對降低勞工的工時，有沒有規劃任何進度跟規劃任何報告？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第一，媒體引用所謂臺灣勞工的工時是全球第五，我覺得這個是有點跟事實不一樣，因為這是跟 OECD39 個國家來比，而全世界有兩百多個國家……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認為臺灣勞工的工時沒有太長，2,030 小時沒有太長？全國第五，亞洲第二？

李次長健鴻：我認為我們臺灣勞工的工時，確實還有讓勞工有更多休息時間的努力空間。

張委員智倫：你們有沒有相對應的辦法跟政策？

李次長健鴻：我們現在就是，第一，勞動部的宗旨是多年來都有推動讓企業來申請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一些補助計畫，每一年大概都有五百多件的企業來申請；第二，在工時政策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最低工資每年的調整，因為很多勞工是希望能夠多加班，然後來多賺錢，所以我們過去這幾年最低工資每年都調整，讓勞工的底薪能夠持續提高，事實上，就我們的調查這也是有效的。過去在 2021 年，有關臺灣勞工，我們的調查大概有 46% 的勞工還要加班，但到去年已經降到 36%，事實上，就我們認為，這個狀況是有它一定的效果。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看來次長跟一般勞工的想法不太一樣，其實勞工不是加班時數過少，就是因為工作覺得壓力太大，所以勞工、現在普遍年輕人，他們可能會有自己的想法。可是我還是要跟次長報告，還是要想辦法把臺灣勞工的工時給下降。

第二個，我想請教的是，臺灣目前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勞工有 40% 的特休假沒有放完，很多人說其實現在特休假沒有放完，基本上應該要補償勞工一些薪資，現在法規規定是這樣子，可是現在卻沒有相關的罰則，針對雇主如果未休假的獎金沒有補足的情況，其實沒有相關的罰則。請問次長，你覺得這樣子對勞工公平嗎？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照勞基法規定，如果特休沒有放，雇主也不給付的話，是要罰的，要罰 2 萬到 100 萬，要罰。

張委員智倫：現在有在落實嗎？

李次長健鴻：當然，我們勞檢都把這個列為重點項目。

張委員智倫：那麼為什麼還是有 40% 的勞工特休假沒有放完？

李次長健鴻：我們勞動部的立場是希望勞工能夠善用他特休假的權利，但是勞工在不同的行業、工

作型態不同，他會基於自己的需要去決定要不要特休，或者跟雇主要求要換取現金收入，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勞工能夠善用他的特休假。

張委員智倫：好。交通部有來嗎？我可以方便請教交通部嗎？

主席：等一下，時間暫停，沒時間？好。來，交通部馮專委。不好意思，我們把握一下時間，差不多要收尾了。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今天要請教交通部。

馮專門委員淑真：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一下，其實也有很多委員會質疑如果放假日增加，是不是有可能導致交通壅塞，或是旅遊業承載過高，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想請教您的部分，就是會不會有新增的國定假日，導致出遊的旅客人潮變多，現行的運能是否充足，會不會因為人潮過高，導致工作量大增？

馮專門委員淑真：因為我們交通運輸業輪班輪休的部分，他們會自己挪移假日，所以應該是不會導致人力壅塞的部分。本部所屬機構輪班輪休人員，現在都是按照公務員服務法跟服勤規範的相關規定來辦理，在假日、紀念日跟節日的時候，也透過放假日的調移跟加班補償的方式，排定輪班人員出勤，以確保民眾順利返鄉跟出遊、旅遊的權益……

張委員智倫：所以不會嘛！不會有影響。

馮專門委員淑真：所以應該是不會有影響，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最後還是要拜託內政部部长，有這麼多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代表這是立法院很多的委員大家的共識，也拜託部長可以體諒臺灣的勞工來做一些相關的修正，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0 時 9 分）主席好。有請我們內政部部长。

主席：劉世芳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請教部長，我們臺灣目前的國定假日是可以放多少天？

劉部長世芳：國定假日可以放多少天？

麥委員玉珍：對啊！目前我們臺灣是放多少天？

劉部長世芳：目前臺灣的國定假日，如果週末不算，就是六、日不算的話，是 11 天。

麥委員玉珍：國定假日只有 11 天？你覺得這樣會不會太少？因為國定假日有很多紀念日，還有其他的節日，所以我們只有 11 天，可是我看是 12 天，但是不知道是不是說錯？

劉部長世芳：勞動節 5 月 1 日是針對全國的勞工。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也是嘛！

劉部長世芳：所以這一天如果算上去的話，是 12 天。

麥委員玉珍：好，但是我們看到我們鄰近的國家，就像日本、韓國、泰國，他們的放假日，部長知

道是比我們更多嗎？有多少，你知道嗎？

劉部長世芳：因為麥委員放在你的 powerpoint 上面的很多國家，我想就是按照上面國家所寫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因為日本、韓國、泰國這些鄰近國家的放假日比我們多，答案就是日本是 16 天，韓國 15 天，泰國是 20 天，但是我們臺灣的工時又長，假日又少，國定假日數量比鄰近的國家又較低，所以內政部這樣的政策方向，你覺得符合我們勞工的需求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內政部所主管的方向就是紀念日跟節日，但是紀念日跟節日要不要放假的問題，跟某一些特殊的假日是不是符合勞動標準，可能還是勞動部來做這個法律上的解釋會比較好。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它有兩種不同的層次……

麥委員玉珍：沒錯……

劉部長世芳：紀念日跟假日是一個層次，放假是一個層次。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我們才要提出嘛！就是要問你有沒有認同，或者有沒有參考別的國家案例，我們再來提出……

劉部長世芳：是，你講的國家就是日本跟韓國，但是你所臚列的部分也是比我們更少的，所以事實上我還是一樣，我們國家有我們國家的整體規劃，我們要考量很多綜合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是，所以我們是少，沒有多嘛！我們是要往上，不是要看少的。我們希望你要做出一個比例來去看……

劉部長世芳：當然。

麥委員玉珍：來去做修法，不是只有說我們看好沒看壞，對不對？看壞的，我們要進步啊！

劉部長世芳：不過我們還沒有訂定成法律，所以不是修法，而是要不要立法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現在我問你這些問題，就是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我們主張教師節、勞動節應列為國定假日，希望全國統一放假，這不僅尊重專業與勞動價值，也是提升勞工與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所以我剛才問你的這些問題，就是希望參考各國例子，再加以修法，也希望得到內政部這邊的支持。

此外，勞動節目前就是非全國統一放假，這個剛才你也講過，導致公務人員及勞工適用的標準不一樣，甚至同一家可能出現一人放假、一人上班的狀況，影響到整個社會的公平性與勞動權利，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同意用我們版本所提出的統一放假的標準，讓勞動節真正成為全國的放假日，也確保勞動者可以享受到同樣的休假權，這就是我們提出的主張。部長，你覺得這樣的修法，是不是符合我們的勞動權利？

劉部長世芳：謝謝麥委員的關心，我剛剛有提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內政部的行政命令，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現在有 26 個委員的版本，希望把這個子法、行政命令變成是法律案。針對是否變成法律案，去年 10 月下旬，內政委員會曾邀請學者專家，還有很多工商團體討論，當時我們非常仔細拜讀之後，仍然沒有共識，今天如果委員會有 26 個委員的提案，想把這個實施辦

法變成是實施法律的法律案時，那就必須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或者是大院其他委員都有共識，如果有共識，我們當然會以凝聚共識的方向來執行。

麥委員玉珍：這個問題我們知道要達成共識，才能拿出來討論，沒有達成共識，你決定就好啦！所以我們今天……

劉部長世芳：我不敢。

麥委員玉珍：所以今天要達成共識，才問你有沒有同意我們各個委員討論提出來的，你要同意，而內政部這邊也有這樣的打算、這樣的機制，然後勞動部也共同來推動啊！但是不管任何委員問你，你都說要問勞動部，但這與內政部也有相關，不能說就是問勞動部啊！請教部長，如果我們的國定假日是在週二或週四，依現行制度，如何處理？你覺得要如何處理？就是國定假日如果是週一、週二或週四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按照現在的行政命令，如果碰到週二，對不起，週休二日的部分，通常都會補班……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我們才主張嘛！

劉部長世芳：也就是說，有連續假日，以後再補班。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才主張取消補班機制，讓勞工真正享受假期，不必為了一天的放假再來補班，這樣的模式，對企業和勞動雙方都是不友善的作法，我們希望放假就是放假，不要再補班。

劉部長世芳：委員的意思是，如果有任何國定假日是放假，然後是連假方式，那麼下個禮拜或擇期就不要再補班？

麥委員玉珍：對。

劉部長世芳：可是如果把它訂到法律的母法時，會不會剛好失掉它的彈性？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

麥委員玉珍：彈性是我們訂了……

劉部長世芳：什麼時候補班……

麥委員玉珍：勞工有權利選擇，但是我們現在……

劉部長世芳：勞工有權利選擇，那軍公教有權利選擇嗎？

麥委員玉珍：對啊！現在我們要訂的就是勞動日要統一放假……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講過，變成是法律案的時候，補班日期就必須要有一定公式才能夠入法，這樣反而失掉彈性。

麥委員玉珍：部長覺得對企業跟勞工有影響，這你有數據、有評估過嗎？還是照你說的，你覺得這樣不合理或者不需要？你有評估過對勞工和企業造成的影響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剛有提過……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主張、我們的要求希望大家能支持，而且我們是有依據的，依據大家的需求來修法，現在你說有影響，會造成誰、誰、誰的影響，針對企業跟勞工我們提出來的，你覺得補班、補假有影響，但是你有沒有依據、有沒有評估、有沒有數據？會影響企業，還是會提升生產力？你有沒有明確數據？還是你就覺得我們提出來的不行，又或者推給勞動部或推給別人？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剛講過了，五一勞動日本來就是全國所有勞工都放假，這個跟勞動者原

先的勞動權益並沒有影響，但是你把它變成全國一致……

麥委員玉珍：是，我們是說全國一致，譬如你是公務人員，不能放假，但勞工可以放，本來我們放假是希望多一點時間可以家庭共同放假，因為我們的工時很長，結果我們現在放假，變成夫妻一個放假、一個不放假，小孩子放在家裡又沒有人照顧，所以我們才希望國定假日，還有教師節、勞動節可以全國放假，這樣才符合我們家庭……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全國都放假，那誰去指揮交通、誰去維持治安、誰去保護國家安全？

麥委員玉珍：全國放假，但是你覺得這樣的話，公司放假，整個政府……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剛講過，五一勞動日本來就是全國勞工都放假。

麥委員玉珍：好，那我問你，政府沒有放假，勞工放假，但有時候是你們政府放假，我們勞工要去辦事情時，由誰來辦？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政府」，不要講「你們政府」，你也是政府之一。

麥委員玉珍：對啊！如果公務人員全部放假，勞工要去辦事情，要找誰來辦？對不對？教師節時，勞工不放假，那他的小孩要由誰來照顧？社會有分公職的公務人員跟勞工，大家上班的時間應該是一樣的，就是早上、晚上，但現在因為放假這樣規定，就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現在生育率已經很低了，如果整個家庭都沒有家庭日，如何提升生育率？部長，我們的要求，我覺得很有人性，也很符合家庭需求，希望我們的家庭可以更好，因為每一個人在外打拼都是為了家庭、為了我們的小孩，但是公放假、婆不放假；或婆放假、公不放假，小孩就沒人照顧，所以我們希望有一致性，讓大家有家庭日，這點希望部長可以回應。休假是勞動基準的權利，也因為我們的工時太長，所以希望教師節還有勞動節各放一天，還有我們希望也不要再去補班，以保障我們的權益還有教育工作者的權利。以上建議，希望部長能謹慎去考慮我們的權利，讓我們的家庭更幸福、更美滿，還有經濟會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張宏陸召委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22 分）我請內政部長跟勞動部次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李次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關於這個放假，其實每一屆、每個會期幾乎都有討論過，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沒有辦法做成決定？因為牽扯的部分太多了，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對，因為加入太多不同的因素，不是只有純粹訂定節日跟紀念日而已，如果是純粹訂定節日跟紀念日，站在內政部的權責方向，我覺得會比較單純，但是因為又牽涉到哪一個部門，或是哪一個企業，或是哪一個職業，或是哪一種身分要放假的問題，大家有不同的爭點，需要凝聚共識。

張委員宏陸：對嘛！剛剛有委員在問放假日要不要增加一事，其實我覺得整個內政部目前應該也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大家要討論，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沒錯，是開放的。

張委員宏陸：大家來討論嘛！

劉部長世芳：對。

張委員宏陸：因為這牽扯到其他部會，對不對？剛剛也有委員在問，要有所謂家庭日等等什麼的，我想請問一下，春節連假是不是都放很多天？

劉部長世芳：是，今年剛過去的春節連假是滿多天的。

張委員宏陸：每年都有好幾天，對不對？請問交通運輸業的勞工要不要上班？

劉部長世芳：他們當然都要上班，而且要上非常長時的班，不管交通運輸業或者是其他的服務業，或者是警察，或者是消防等等，這些都是 24 小時待班的。

張委員宏陸：先不用管到警消，我們先講一般的，簡單來說，出國搭飛機要不要有空服人員？要不要有人服務，飛機才能飛？返家時需要的公車或是高鐵，要不要有人開？這些勞工是不是有上班？請勞動部次長回答。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先前我報告的時候已經提到，很多行業是一般民眾在放假休息的時候，反而是他工作的高峰期，他必須輪班來提供服務，以符合大眾需要。

張委員宏陸：這個是大型的部分，如果是兩、三個人的小型企業，我必須要講，他們有辦法每逢放假日就放假嗎？

李次長健鴻：就像剛剛我講的，如果是觀光業、旅宿業，甚至是運輸業、航空業，一般民眾在休息的時候，就是他們服務的高峰，可能就沒有辦法放假。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不管啦！像一個小館子，可能請的服務人員只有兩、三個，那放假日他要不要上班？有可能老闆請他要來上班，如果他來上班，當然就要發加倍的薪資，不然老闆娘可能就把店關掉了，因為沒有人來上班，對不對？再來，我們舉台積電或什麼大型企業為例，是不是都三班輪流制？

李次長健鴻：是，基本上都是日夜輪班制的。

張委員宏陸：就是日夜輪班，而他們受的衝擊可能就比較小一點，對不對？還是一樣衝擊很大呢？

李次長健鴻：衝擊還是滿大的，這種日夜輪班制，如果剛好碰到要放假、放國定假日，因為他排班了就要出勤，所以你還是要給他工資加倍。

張委員宏陸：我必須說，工資加倍，像大型企業還可以承擔，還不至於逼它出走，但我剛舉的那種小型企業，老闆、老闆娘可能就覺得乾脆不要做了，你有沒有看到很多小館子或是什麼的，因為請不到人，所以就歇業了，次長在報紙上有沒有常看到？

李次長健鴻：有，去年開始就陸續有這種報導。

張委員宏陸：有嘛！所以要不要放假，這是可以討論，而我現在看到這二十幾個版本，裡面又要有紀念日、又要放假，這樣子若沒有好好地討論，我真的覺得不行，這會造成混亂。劉部長，我個人覺得，現在有很多種紀念日，其實是有紀念、沒放假，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是的，有相當多是屬於有紀念、沒放假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在討論這個要不要修法的問題上，應該要先確定一個部分，紀念日有兩種，

一種是全國或是因為風俗民情的那種紀念日，那種是全國、全臺灣一致的；一種可能是對特定人士的，可能是軍人節、警察節什麼的，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先把它分成這兩種？

劉部長世芳：在我們的實施辦法、實施法則裡面，是有提到這一方面，沒有錯，像您所提到的警察節、消防節，甚至兵役節等等，其實就是有紀念但是沒有放假。

張委員宏陸：對嘛！我們要先分成這樣。

再來，以現行法律條文的制度來看，有沒有需要修法？沒有修法，要不要去增加放假或什麼的，其實，你們本來就有紀念日的放假辦法了吧？

劉部長世芳：本來就有，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在處理有關於放假與否，都是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在前一年度年底的時候對外公布，讓很多公部門或是很多其他的大型企業部門可以跟著這樣放假的腳步，所以我們認為這樣比較有彈性，包括補班在內。

張委員宏陸：不！不！部長，你說的那個是施行的……

劉部長世芳：現行的制度。

張委員宏陸：現行只是規定放假幾天什麼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以我剛剛講的紀念日分兩種，那在內政部的辦法裡面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張委員宏陸：不用修法你們就可以處理了吧？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應該要聚焦的是你的辦法目前就可以處理這一個問題，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才會衍生第二個要不要放假或是要怎麼樣的問題，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法律，我必須要說，大家要集思廣益，不是不能討論，但急不得，因為它牽扯得太廣了，我們應該把它分成幾個區塊來討論；而且也牽扯那麼多部會，應一個一個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子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部長跟次長你們的看法呢？

劉部長世芳：我先來回答，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部分，在我們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二就有特別提到，紀念日跟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也就是說，現行的實施辦法，其實已經可以解決現在大家所關心的不同議題，如果把它變成是一個法律案的話，有可能每一年不同的放假，變成每一年都要回到立法院再修一次法律，這會增加法律適用的彈性程度。

張委員宏陸：對。請次長簡單說一下。

李次長健鴻：勞動部主張，必須要通盤檢討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還有工作狀況，還有，我們特別關心勞工的期待跟需求，讓勞工能夠有更好的休息。

張委員宏陸：所以其實現有的辦法也可以解決，然後各部會也都持開放的態度要來解決這個問題，只是我們應該要多討論。其實有一個重點，今年的放假，人事行政總處都已經公布了，即使你要改也很難去修改、去增加，所以我們還有半年的時間可以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明年把它解

決啦！我覺得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採取的解決方案，那我們也不一定說要拖到半年，但是既然時間充裕，我認為應該要多多地討論，因為畢竟影響各行各業太多了，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

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8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部長，還有勞動部的政務次長。

主席：劉部長、李次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高金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早安。今天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要討論的是增訂國定假日的議題，其實這是工會還有包括 30 萬原住民勞工在內的所有勞工 8 年來一直說「還我 7 天假」運動的延續。我們回憶一下，他們是從 2000 年開始就提出訴求，希望縮短工時，也就是週休二日，在 15 年之後，政府才把法定的工時縮短到每週 40 個小時，勞動部次長，你應該很清楚，但是一直以來為了怕得罪大老闆們，我們的政府又把週休二日訂成了一例一休，勞工是這當中的唯一輸家。而這 8 年來我們看一下工會還有勞工，他們透過集會抗議，你看一下照片，讓你回憶一下，工會集會抗議、遊行、寫血書、絕食，進行非常多的活動，就是希望政府能夠還給勞工 7 天的假期，在這當中對於我們政府每一次的說法，工會和勞工們也非常理直氣壯地反駁，廣大的勞工朋友都非常支持恢復這些被刪除的國假，這才是沒有打折、明確地落實人權兩公約裡面的勞動人權條款。所以我認為有為的政府、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把被刪除的 7 天國定假日全數恢復放假，請問部長跟次長的意見，做簡短的說明，好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高金委員的垂詢，我想我們尊重高金委員對於勞工所提放假議題的意見，但是據我所了解的，蔡總統所謂的還勞工 7 天假的前言跟後語應該要一起來看……

高金委員素梅：他說勞工是他心中最軟的一塊。

劉部長世芳：因為當時並沒有所謂的週休二日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累計的週休二日加在一起，全國的放假日有 115 天到 116 天，跟當時只有不到 90 天或 100 天，時間差非常多。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我現在要求的就是，因為今天召委有排了，所以大家好好地來討論，唯一的重點是剛剛次長所說的，希望還給勞工該有的權益，對不對？既然是還給勞工權益的話，我就希望我們能夠來討論，可以嗎？然後真正地把權益還給勞工，真正要恢復人權兩公約裡面的勞動人權，可以嗎？我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問你們這個，我們來討論，您說好不好？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本來就有討論的空間，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可以討論。請兩位先回，謝謝。

請原民會主委。

主席：曾主委有請。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對於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所提的歲時祭儀要放假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於歲時祭儀放假，我們是很樂觀，尤其因為原住民在歲時祭儀時都要回到自己的部落，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夠放 3 天假，這是有原因的，因為部落整個的祭儀不會只有 1 天，有時候是 3 天，有時候是 1 個禮拜，甚至有的是 1 個月，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是要這樣子來體諒我們自己的族人。

高金委員素梅：好，曾主委，您是跟族人站在一起的，所以希望你把這個聲音好好地跟我們的內政部部长來討論一下，讓他清楚部落的狀況。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我也有提到原住民族歷史轉型正義日還有原住民族抵抗日，您的看法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想因為這是值得紀念的時間，我們也建議是不是就尊重委員的這個建議，那我們是不是跟內政部、相關部會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知道我提的 10 月 31 號、6 月 26 號這兩個日子有什麼意義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一個是強制沒收我們原住民土地的那個……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我完整地講一下，10 月 31 號這一天對於我們原住民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 1895 年 10 月 31 號殖民的日本總督府片面發布了蕃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官有地的日令第 26 號，這項命令強制沒收了臺灣原住民族數千年來賴以生存的土地跟領域，這使我們原住民流離失所，淪為邊緣的群體，而這個殖民命令一直到 1945 年臺灣光復之後才被廢止。但是儘管這樣，你也很清楚，原住民當初被沒收的土地還有領域沒有全部歸還給我們，在 1947 年國民政府直接沿襲了日本殖民者的蕃人所要地規定，改名為山地保留地，所以我講的原住民的這兩個日子跟政權沒有關係，跟誰執政沒有關係，跟政黨沒有關係，它是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好，我們看到在 1994 年又改名為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所以當時這二十四萬多公頃的蕃人所要地是按照當時殖民普查原住民的人口是 8 萬人，以 8 萬人每個人 3 萬公頃的基準所算出來的，可是現在原住民的人口有多少？主委，你很清楚，有將近 60 萬人。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們的保留地、可以讓我們維生的還是停留在二十四萬多公頃，所以這就是 1980 年代原住民族發動「還我土地」運動最重要的原因，這是殖民和威權體制為了經濟掠奪還有節省統治的成本，對原住民的土地還有領域不正義的剝奪，所以我認為 10 月 31 號應該要定為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轉型正義日，以上我提的這段歷史正不正確？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我們尊重委員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你也同意，對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不管放不放假，這一天一定要作為歷史轉型正義日。另外，為什麼要有原住民族抵抗日，您知道嗎？主委，我還提了 6 月 26 號這一天，沒關係，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主委，你看連你都不知道，更何況我們全國人民，更何況我們的族人！現在民進黨政府一直在講反威權，一直在講轉型正義，就是要切割原住民的正義，所以 6 月 26 號這一天非常地重要。我們看一下

，在 1910 年日本殖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對臺灣原住民發動了 5 年的理蕃戰爭，他企圖由北到南要全面殲滅原住民族的抵抗者，是為了什麼？就是山林資源。在 1914 年佐久間左馬太動員了軍、警、民總共 2 萬人，他攻打不到 3,000 人的太魯閣戰士，最後在 6 月 26 號這一天佐久間左馬太在立霧溪畔的西拉歐卡夫尼被我們太魯閣族人伏擊，他重傷落馬、因而死亡，這是臺灣原住民族抗日戰役中非常重要的歷史性的勝利，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把 6 月 26 號這一天定為原住民族的抵抗日，這對於現在我們政府一直在談的全民原教有積極的意義，所以我們原住民要秉持這樣的對抗精神，實現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你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花一點時間再給大家看一下，這不是只有臺灣原住民高金素梅在這邊喊喔！我就簡單提兩個例子，第一個，這是世界的潮流，我們看其他的國家，在 2002 年委內瑞拉總統查維茲他把 10 月 12 號（即以前所稱哥倫布登陸美洲的這一天）改成什麼？原住民族的抵抗日，因為對委內瑞拉的原住民來說，這一天也是我們的抵抗日；再來，2011 年玻利維亞政府把這一天（即 10 月 12 號）訂為去殖民化日。所以這是世界潮流，不是只有原住民族，不是只有臺灣，更何況民進黨政府不斷口口聲聲說臺灣原住民族是臺灣的主人，既然是主人的話，我們就應該讓我們全民、讓原住民的孩子清楚知道原住民族的歷史日子，這才符合全民原教，這才符合所謂的轉型正義，好嗎？所以主委你都同意？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到時候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希望您跟行政院、希望您跟我們的部長能夠把這段歷史再說明一段給他們聽，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也希望我們召委能夠儘早安排逐條審查，也讓原住民的轉型正義及早實現，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48 分）謝謝，有請劉部長跟勞動部次長。

主席：劉部長、李次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好。今天是審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剛剛很多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部長論述更清楚，多數委員的版本都提出要把這些放假的日期改成法律位階，事實上，剛剛也講得很清楚，這其實用行政方法就可以處理。我把它歸類成幾個，第一個就是紀念日的放假，紀念日的放假就是包含 1 月 1 號還有我們的和平紀念日，要講清楚，是和平紀念日，是要紀念，是要記得這一天，而不是去慶祝這一天，這是紀念日，然後是國慶日的放假，還有行憲紀念日，行憲紀念日要不要放假？你記得憲法的五權分立嗎？你記得憲法對於立法院的規定等等嗎？要不要放假，其實這個可以來討論。第二個就是民俗節日的放假，包含過年、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包含即將來臨的掃墓節、清明節，然後還有一個就是節日的放假，包含兒童節跟清

明節連在一起，那軍人節要不要放假？勞動節要不要放假？這個是大家今天接下來要討論的東西。

另外，更多的版本提到對於族群文化的重視，包含原住民文化到底要不要放假？包含客家文化到底要不要放假？多元族群到底要不要放假？多元族群包含有委員也提出國民體育日、國家防災日要不要放假？這個都是在族群方面的。

再來是特殊的節日，包含警察節要不要紀念？要不要放假？消防節要不要紀念？要不要放假？教師節要不要紀念？要不要放假？

所有這些版本加起來，目前臺灣放假的節日一共有 11 天，我們把剛剛我這樣細數過來的所有版本加起來會增加到 32 天，如果增加到 32 天的話，部長，我們想要討論、釐清的是，節日跟國定假日要不要放在一起？紀念日跟假日，紀念日要不要一定放假？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紀念日跟放假的概念？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委員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我想我們剛剛有提到這要分兩個層次來看待，一個就是如果它是假日或是節日的話，它會有訂定的辦法，但是假日跟節日到底要不要放假，那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相關的機關會同來實施，現行辦法是這樣子。

目前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當然會碰到一些困擾，就是剛剛大家所說的，如果連假很長，那補班的時候要不要補班？我們就是擔心補班會造成困擾，所以人事行政總處在前一年度就會對外公布，譬如說今年整個放假天數，包括要補班或者要連假的部分，在去年 11 月左右就會對外來公布，這個只能規範到公務系統的軍公教，但是因為我們臺灣很多企業界是跟著公務部門一起放假，所以就變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出去針對全國軍公教放假、補班、留班日等等這些，他們就跟著一起來執行。當然這有方便跟不方便的地方，所以現在把它立法以後變成共識會比較難，會變成今年有今年的法律，明年有明年的法律，我們變得年年都要修法，才能夠訂定那一年什麼時候放假、什麼時候不放假，這是我們認為倉促入法會比較沒有共識的原因之一。

李委員柏毅：對，所以沒有人說這個應該放、這個不應該放，但是其實現在的法律就可以讓大家的上班日跟放假日會比較有彈性一點，我講最簡單的，接下來是關於勞動部的質詢，部長你先請回座。

劉部長世芳：謝謝。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是關於勞動部的質詢。有一對夫妻，先生可能是公務員，太太可能是勞工，如果遇到強制要放假的時候，勞工還是要輪班嘛。

李次長健鴻：對。

李委員柏毅：關於輪班，對企業主來講，他可能就是付 2 倍的薪水，但是對更多的庶民經濟來講，我講的是比如說咖啡店，比如說這些很小的餐飲店。像高雄有一家很有名的牛肉麵店，那一天讓我非常扼腕，那一天就是一個連假，其實連假休息很正常，通常他都會在外面貼出公告說 4 月 3 號到 5 號清明連假放假，但是沒有欸，他是貼出公告說他請不到人，休假，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請到人。什麼時候會遇到這種狀況？當我們強制他要國定假日休假，如果說到現在的版本 32 天的話，那會產生什麼狀況？先生可能是公務員，他就放假了，而太太可能必須跟著

先生放假，他有他的選擇，他不要領 2 倍的薪水，他有他的選擇，他也放假，如果他也放假的話，可能這個咖啡店或小餐廳就會出現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就是貼出公告說沒有辦法營業，因為他們假日沒有人營業。

另外一種狀況就是當這個雇主每次遇到這些連假都找不到人、都沒有人可以輪班的時候，這家店其實不只面臨國定假日他要休息，這家店很有可能會走向關門，他會因為找不到員工而關門。

其實我們也不是反對，我們是覺得這 32 天，就是提出來的這些不管是紀念日或者是假日，跟臺灣目前運行的這些狀況，加上一例一休執行以來的這些狀況，必須要切合現在臺灣社會的狀況。次長，我想請教你，從一例一休以來，目前臺灣所有勞工這些一例一休的比例有做多大的提升？

李次長健鴻：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勞動部有調查，2015 年，就是一例一休修法之前，有事業單位規定勞工每每週工作 5 天的事業單位比例大概是 76%；可是接下來一例一休修法之後就逐年地增加，到 2021 年，事業單位規定勞工每週工作只要 5 天的事業單位比例已經提升到 87%，等於增加了 12%。同樣地，勞工的部分也一樣，就是說 2016 年，在事業單位規定下，勞工每週工作 5 天的比例是 86%，可是到 2021 年已經增加到 94%。

李委員柏毅：也就是說，依你這個數字來講，增加到百分之九十幾的話，現在所有我剛剛講的很多這些實體的小店面，其實它已經試行這個了，最容易發生問題的就是在 10 人以下的，你做這個改變的時候，它必須要做快速的因應，所以我覺得還是需要社會多加廣泛討論，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到底要讓臺灣社會放多少假，而這些小店家是可以承受的。

李次長健鴻：是，謝謝，同意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57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王委員美惠：你好。部長，在我們剛才的討論當中有講到要怎麼休息可以保護員工、我們這些勞工。剛才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提及我們的國定假日已經 11 天，加上週休二日，我們在一年當中也已經休 115 天至 116 天了，一年 365 天，等於你工作三天多可以休息一天。不過現在就是面臨了我們勞工的問題，因為說實在的，說比較現實的，勞工就是在假日、國定假日要休息，但公司叫我不能休息，而我要上班的時候，加班是不是有實際領到 2 倍的錢，這才重要啦！我覺得這是最現實面的，因為我們今天要修法，包括我們的勞工也好，包括我們的公務人員也好，都要拿出來探討，因為我覺得未來大家會再協商，會再看怎麼樣比較好。

在這個過程當中，說實在的，勞工也非常辛苦，有人有提出他的族群，像剛剛我們的原民會，人家有提出，他認為一天不夠，要再三天國定假日，這是他對他們原住民的關心，要怎麼去

慶祝，讓原住民的百姓知道他們的豐年祭等活動，讓他們的子子孫孫都知道這個過程。在這個當中，像警察節，我也覺得警察很辛苦，還有消防節，消防人員也很辛苦，其實每一個說出來的單位都非常辛苦，這個族群要來紀念，我們不是說有時候像和平日二二八，二二八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心痛的日子，不是歡喜陶陶，不像百貨公司來慶祝打幾折，這是要讓中華民國的臺灣不能忘記這天所發生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過程，我剛剛也聽到我的同事說，八二三反共的日期，不反共，不過要紀念、要休息，說實在這個紀念跟休息的定義是什麼？部長，本席從站出來說到現在，你有什麼更好的意見嗎？包括剛剛原民會也說出怎麼樣可以更好，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我相信以內政部所說紀念日的部分，我認為有很多人關心紀念日是在紀念什麼東西，尤其我們……

王委員美惠：這就是我剛剛說的和平日，有很多紀念日的時候，我們要知道今天休息是在紀念什麼事情，這是最重要的。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可能對一些歷史、文化或教育有斷層，所以很多人只了解二二八那天可以放假，不是在紀念。除了公家機關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很多的活動以外，其他的人覺得那天就是放假、那天就是要看百貨公司有沒有打折、那天就是要去玩。事實上，這就是違反原來希望紀念日讓大家了解，譬如以二二八來說，二二八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是不是威權對抗民主所發生歷史的一些意義，沒有人說清楚。所以我剛剛有跟各位說，包括勞動節，我認為很多勞工在 5 月 1 日勞動節本來就是放假，但是現在有人就用勞動節要全國放假，我剛剛說到勞動節全國放假，是什麼人要放假，就是軍公教放假，然而勞動節那一天放假的時候，本來公司、企業就是要給那天出來勞動的兄弟姐妹加班費。所以我們用兩個層次來看，那天如果全國放假的時候，他的加班費是不是按照勞動基準法所通過要給兩倍的薪水，不然放假就沒有意義了。

王委員美惠：對，部長，我認為這就是最重要的，就是勞工 5 月 1 日休息

劉部長世芳：是。

王委員美惠：到時候變成大家都休息的時候，等於勞工這天休息沒什麼意義，除非你還要再一天加班費給他。

劉部長世芳：要補給他，讓他補假、特休或加班費。

王委員美惠：對，還要補給他啊！

劉部長世芳：所以就變成是勞動部門的問題，跟今天要修定紀念日的這個實施辦法比較沒有完全的關係。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我剛剛也有說，因為我覺得高金素梅委員，他為了我們的原住民，我相信陳瑩也好、伍麗華也好，都為了他們的族群在努力、在紀念，剛剛他們說的，我也覺得這個紀念讓他們知道發生的過程，過去的歷史不能忘記，但是不能重演，所以部長在這裡，我也覺得大家像這樣好好討論，不要說沒討論，真的沒討論也不好，互相討論提出我們擔憂的是什麼、煩惱的是什麼，尤其我們的勞工界，就是剛剛我說的，因為今年已經是事實了，5 月 1 日還有一、兩個月就到了，人事也已經發布了，但是未來、明年要怎麼處理，多的一天要加班費嗎？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部長跟所有的單位都要去注意這個部分，因為說實在我們的勞工也非常辛苦。

剛剛本席在說的，該做的做、加班也加班，他也希望在大家都休息，他卻出來加班的時候，是可以領到加倍的錢來賺錢，最主要就是這樣嘛，不然他何必跟人家輪三班，加班的時候，像現在週休二日，為什麼他要出來做，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次長，回去也要研議可以保障勞工界的問題，因為說實在的，小英也好，我相信大家坐在這裡的民意代表，我們都是勞工界最好的後盾，不過我們也是企業界最好的後盾，因為企業界，你一定要讓它生存下去，不然說一句比較難聽的，要休那麼多天，大家都去放假有什麼關係，不過兩邊要去平衡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做到最好的目標，在這裡，部長，本席跟你剛剛所說的，希望我們如果協調的時候，大家互相說出我們的理念、我們的煩惱在哪裡，要怎麼做才可以值得今天召委所排的用心，以上。

主席：感謝王美惠委員。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內政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好，部長好。今天這個題目，其實像剛剛部長已經有提到要不要紀念跟要不要放假，其實是兩個層次。那我希望部長可以在這邊跟大家再說明一次，就是為什麼有的紀念日跟要不要放假是兩件事呢？

劉部長世芳：是，根據我們現在的實施辦法有 12 個紀念日、6 個民俗節日跟 9 個特定節日，其中有規定全國放假日的是中華民國的開國紀念日，還有和平紀念日、國慶日、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跟兒童節，一共有 11 天。

黃委員捷：是。

劉部長世芳：這是我們認為，第一個符合國際潮流，譬如說我們的民俗節日裡面，還有另外臺灣在過去歷史裡面，包括和平紀念日或國慶日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值得紀念的，所以既然它是紀念節日的話，我們認為全國放假，剛好是全國軍民同胞都應該把這個重要的節日，當成是我們歷史傳承裡面非常重要的一環。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因為今天總共有 26 個委員的版本，那我看了一下，其實大家提的方向也非常分歧，包括名目很分歧、要不要放假也很分歧，變成有的是認為這個要設紀念日；但有的認為這個要設紀念日，而且要放假；那有的是說有些設紀念日，但是不用放假，導致這 26 個版本討論下去沒完沒了，因為太分歧了。包括剛剛有一些提案委員有說到，他認為行憲紀念日要來放假，我聽了也覺得蠻諷刺的，一個被大法官判違憲的立法委員，然後來說要倡議行憲紀念日，我當然會覺得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包括有一個委員也提到他希望八二三應該要來紀念，我認為八二三的精神就是反共，這個委員本身也不反共，他來提八二三是不是也很諷刺呢？所以包括這一些名目到底哪些節日應該要被紀念，是不是一項一項該來討論？也包括如果以我個人的立場，我也認為 4 月 7 號的言論自由日，是不是應該要來放假？那 5 月 24 號是不是也應該作為婚姻平權紀念日來放假？如此這樣名目分歧，討論下去可能會沒完沒了。

所以我也認為這件事情必須要有更多的共識，包括哪一些節日值得被全國人民來紀念的、哪

一些名目應該要全國來放假的，都有非常多的討論空間。其實剛剛也有提到，有一些委員是希望特定職業別來放假，包括警察節、消防節，也有的委員覺得是不是醫師節、護理師節所有的職業別，當天都要來爭取放假呢？我覺得都沒有不好，但是如果要討論變成非常需要所有全民的共識，最後才能凝聚出一個共識。最後，我還是要請教部長，到底剛剛所說的這一大堆國定假日，是要放在辦法比較好？還是應該要立法來處理比較好呢？

劉部長世芳：其實如果以委員的高度來看待這件事情的話，我認為說立法我們不敢排斥，因為已經有 26 個委員立法，不能夠一竿子就打翻一條船，但是我剛提到立法下去以後會變成沒有彈性，所謂的沒有彈性，譬如說，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認為臺灣的言論自由日 4 月 7 號現在有紀念，但是沒有放假……

黃委員捷：對。

劉部長世芳：但是也許過兩年以後，仍然會覺得要紀念又要放假，你要不要修法？

黃委員捷：沒錯。

劉部長世芳：或者是說行憲紀念日，我們認為是行憲紀念日 12 月 25 號，可是對於很多年輕族群，這個叫做聖誕節。

黃委員捷：聖誕節，是。

劉部長世芳：既然你是聖誕節的話，假設臺灣是尊重很多不同的宗教……

黃委員捷：宗教多元。

劉部長世芳：那道教節要不要放假？

黃委員捷：是。

劉部長世芳：佛誕、升天節要不要放假？就變成會沒完沒了，這樣子會變成是會以大眾的一個想法為想法的話，幾乎每一天都放假日，如果幾乎每天都放假日的話，或者是有三分之一以上都在放假的話，所影響到的……我想軍公教還是按照法令應該怎麼執行就怎麼走，但是很多企業界，很多人會認為說，少放假是為了大財團，不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最大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的就是中小企業界或者像我們現在所了解，像小吃攤、咖啡廳等等，一個餐廳裡面可能是老闆、老闆娘，然後只有請 1 個或 2 個員工，因為要放假他要合乎我們的法令的規範的話，他要給兩倍，甚至說，如果是過年期間，又碰到所謂的放假日的話，說不定比兩倍還要更多……

黃委員捷：是。

劉部長世芳：否則你沒辦法留住這些勞動人口，反而是造成好者越好、越壞者越糟糕，所以才會造成剛剛有委員提到，明明是放假日，應該很多人潮可以去賺一點小的生意錢的部分，他要關門，因為沒有人手，或者會變成彈性工時本來是全時就會變成是彈性工時，聘請更多的工讀生，或者要聘請更多的外勞；譬如說，我們現在在長期照顧，長期照顧是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的，哪有放假日？你把放假日增加的結果，是造成很多需要有人長期照顧的家庭，要支付更多的長期照護的工作者的負擔，這些其實我們在勞動部門或是衛福部門或是軍公教部門都沒有一個很好的共識，可是我們還是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認為說是不是在放假天數上面，大家來考

量一下，可不可以大家覺得是否有討論的空間？但是你現在硬把它放在這個框架裡面的話，就像我剛剛所講的，每一年我們要到立法院來報告一次這個假日的辦法，明年要怎麼放假，要不然就沒辦法修法，如果沒辦法修法的話，這個法律案其實就沒有彈性。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非常完整而且詳細的說明，我認為接下來當然要不要放假、放哪一些假，其實都是大家可以持開放態度來討論，但是如果要把它變成是放在立法裡面的話，可能變成每一年都要重新修法，反而失去了這個彈性，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劉部長世芳：是的。

黃委員捷：好，非常謝謝部長，最後一點時間，我們是不是請勞動部次長？

最後的 1 分鐘，我還是要請次長來說明一下，因為最後還是要回歸到說一年到底要多放幾天假，這個其實還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還是必須要老實地說，臺灣的工時的政策還是不盡滿意，還是有非常多的進步空間，我希望勞動部還是要在這邊承諾可以做勞工的後盾，如何更照顧到勞工的權益，包括如何降低工時、提高工資，這件事情還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最後請次長來說明一下？

李次長健鴻：是，謝謝委員。當然勞動部一貫的立場，長期以來就是要維護勞工的權益，特別在工時方面，確實我們還有努力空間，工資方面我們也都有一些新的工資政策在陸續推動。

黃委員捷：例如說？

李次長健鴻：包括過去這 8 年來，每 1 年都調高最低工資，最近行政院的经济發展委員會也有做出了這個決議，希望未來在薪資透明化的措施方面要更進一步來推動，我們勞動部在跟金管會一起來討論中。

黃委員捷：好，謝謝次長的說明，我覺得照顧勞工還是最重要的，雖然我認為過去 8 年每年都調高最低工資，而且我們的工時每年也都在降低當中，這也都是過去 8 年民進黨政府的努力，我認為接下來還是有很多進步的空間，真的要拜託勞動部繼續努力，好嗎？

李次長健鴻：是，應該的。

黃委員捷：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下一位，我們請黃建賓委員質詢。

黃委員建賓：（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劉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早安。部長，應該很多人會拿你以前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面對勞基法惡修時的作為來做這一次還給勞工 7 天假的修法評斷，本席認為觀察一個政治人物需要長時間，本席發現您在擔任內政部長期間，內政部從 2025 年開始要率先落實提升內政部所屬機關勞務承攬進駐員工的薪資標準，包括約僱、約聘、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進駐員工，像是國家公園以及所屬轄區的清潔人員、維護人員等等，他的月薪要提高最低工資的 1.1 倍，也就是 3.1 萬元起，對吧？部長，這個是你響應的政府作為加薪引擎的政策，這可以代表部長你是相當重視勞工的權益，所以請部長您回想一下，您當初針對這個加薪的行為，你說過什麼樣的話？

劉部長世芳：我有點忘記，但是知道這件事情。

黃委員建賓：我提醒你，部長，你當時說的是保障基層員工的權益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

劉部長世芳：當然。

黃委員建賓：薪資的提升是一項基本的尊重，這個精神非常重要，我們可以把勞基法修惡的那一塊翻頁，既然內政部很重視我們勞工的權益，我們來談談為什麼要放這 7 天假，我想這個絕對不是勞動部或經濟部的事情，內政部也可以有自己的態度。

我們從去年 2024 年 12 月開始，勞動部揭露國際工時比較中，臺灣 2023 年的人均工時達到了 2,020 個小時，是全球第 5 高、亞洲第 2 高，我們亞洲僅次於新加坡，我們從法定的工時來看，臺灣跟日、韓一樣都是單週 40 個小時，新加坡是單週 44 個小時，看起來臺灣的法定工時沒有比別人差，但差別出在哪裡？就是在有薪假的規定上面，請問部長，我們國家的國定假日是幾天？另外，我們最喜歡比較的日本跟韓國，他們國定假日又是幾天？

劉部長世芳：是問我們的國定假日的放假日是幾天？

黃委員建賓：對，是幾天？

劉部長世芳：11 天。

黃委員建賓：提醒部長，臺灣是 12 天。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勞工的話是 12 天，抱歉。

黃委員建賓：我先提醒，臺灣是 12 天，韓國、日本是 16 跟 15 天。

劉部長世芳：好，抱歉。

黃委員建賓：我想，這個就是在起點的相當不同，因為除了跨國間的國定假日不同以外，還有特休的差異，像在年資滿 15 年之前，臺灣的特休假基本都少於日韓，年資只有滿 3 年、未滿 4 年，大概是贏日本 2 天。因為有些人會認為說，只要年資夠高，臺灣的特休就高達 30 天，明顯勝於日韓對不對？但關鍵因素是什麼？我想我們的勞工可不可以在一個工作從一而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長，你擔任過立委，你的幕僚也就是國會的助理，請問他們換了新老闆之後，他特休的年假可以累積嗎？另外，臺灣又是中小企業為主，你知道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是多長嗎？部長，你知道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嗎？第一個國會助理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來回應一下？因為有關於勞工放假的部分，我們都按照規矩。不過，黃委員所提到說，內政部在去年年底的時候，為了提高我們有一些基層的工作人員的費用，很抱歉，我已經跟他們道歉過了，因為我們的 114 年的預算是把它編在業務費裡面，已經被刪跟凍掉了。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今天就我們的休假來討論。部長，讓本席跟你回答，國會助理的特休假累積並沒有這個規定，就是說，要看立委本人要不要讓他休了，同樣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統計，臺灣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是 13 年，怎麼做滿 15 年？所以這不可能，所以我們將法定工時、國定假日、特別休假轉換成年總工時的時候，並依照我們年資來計算的話，韓國入職的第 1 年的總工時是 1,840 個小時，為什麼它會低於平均？因為第 1 年就給 15 天的特休假，爾後是逐步下降；日本入職第 1 年平均是 1,872 個小時，因為第 1 年的年休假只有 10 天，但是隨即快速

下降，所以在年資滿 7 年之後，他的年總工時就低於 1,800 個小時。因為國定假日少，然後我們初入職的特休又低於日韓，所以臺灣勞工入職前 2 年的年總工時是在 1,900 小時以上，年資 3 到 9 年之間甚至停滯在 1,860 個小時以上，要等到年資滿 9 年之後才會逐步下降。所以臺灣的制度工時在入職前 10 年，每年平均是比日本多出 52 個小時、比韓國多出 51.2 個小時，這五十多個小時代表是什麼概念？就是如果我們把七天假加進來，臺灣的低年資工作者的制度工時才能夠真正地跟日韓並駕齊驅。部長之前也提過，保障基層員工的權益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您是否支持讓勞工朋友們多這七天假，以改善臺灣勞工過勞跟剝削的情況？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有關於我支持的勞動條件的部分，在這次 114 年預算的業務費已經被刪凍掉了，我已經跟你們道歉過……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現在請問你是否支持就好。

劉部長世芳：所謂七天假的部分，其實就是要回歸現在的五一勞動節的勞動人口已經有放假。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是說你也很照顧勞工，你都有把薪水調高，請問你是否支持勞工朋友能夠有更多的假來休息？你回答是否支持這樣子就好。

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我再用一點點的時間，我想要請教人事總處，人事總處今天剛好有到立法院。

主席：有請人事總處。

李處長花書：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李處長你好。處長，抱歉，每次人事總處來到立法院，本席就會把握機會來跟你們反映有關東台加給的問題，因為這真的是很多東部公教人員共同的心聲，本席絕對會一直爭取，把握每次的機會，希望中央能夠把基層的聲音聽進去。在年金改革之後，年輕人報考公職的意願越來越低，花東地區的公教機構跟學校承受越來越大的壓力，在資源匱乏加上交通不便的情況之下，偏鄉公務人員跟教職人員的工作都負擔沉重，造成人員流動頻率越來越高，行政效率變低，學生受教品質也受到影響。現在針對公教人員東台加給的部分，每個月是多少錢？630 塊，對吧？

李處長花書：跟委員抱歉，因為那個是另外一個處——給與福利處……

黃委員建賓：沒關係，本席要反映給你聽，我們東台加給一個月只有 630 塊，這個 630 塊連臺北到臺東的自強號都買不起，這個誘因政策不足，造成公務人員的流動性高，偏鄉的教師也不願意留下來。本席擔任過鄉長，我非常了解公務人員的高流動率會讓地方，特別是偏鄉，淪為基層公務人員的訓練班，等到他訓練完了、年資滿了，他可能就回西部、回北部了。所以我們呼籲中央必須要討論現行的制度，我們怎麼樣提高花東地區以及偏鄉離島的加給，減少因為地區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增加公務人員留下來的誘因，以有效提升我們地方資源的量能？我要請處長將相關的訊息帶回去人總討論，來改善這個情況。很抱歉，今天的情況，其實我們討論的事情是額外的，但是本席很少有機會可以遇到人總，所以這要請人總來幫幫忙，可以嗎？

李處長花書：是。

黃委員建賓：謝謝處長，這個再麻煩處長。

李處長花書：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黃委員建賓：謝謝處長、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早。我想請教部長，民進黨執政之後取消了國定七天假，象徵著現在勞工的工時過長，同時我們也看到政府在制定政策的時候，其實漠視我們勞工的權益。其實勞工的休假縮減並不會真正促進經濟發展，反而會減少國人出門消費的時間。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在 112 年臺灣受僱勞工的總工時是 2,019.6 個小時，跟 OECD 的 39 個主要國家相比的話，我們大概是排名第五，比鄰近國家，不管是日本的 1,637 個小時、韓國的 1,874 個小時，還有 OECD 國家平均的 1,742 個小時還高。而臺灣的勞工特休假跟國定假日加起來大概有 20 天，也遠低於日本的 26 天、韓國的 30 天、歐美的 28 至 60 天以及伊朗的 53 天。部長，這些數據都告訴我們，勞工的工時明顯過長，而休假的權益也明顯不足，您是否認同？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有關工時過長的部分，不是我們的業務主管……

許委員宇甄：我們是不是請李政次？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主管有關紀念日跟節日要不要放假的問題。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五一勞動節現在就是我們的放假日，只是針對全國勞工。

許委員宇甄：要不要請李政次來回答這個部分？謝謝。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政次，您認不認同我剛剛所講的？現在勞工的工時明顯過長，因為跟其他 OECD 的主要國家相比，在 39 個國家當中，我們排名第五，關於這個部分，請問你認不認同我們勞工的工時過長？而且為什麼勞工要爭取休國定假日？

李次長健鴻：謝謝委員的垂詢。如果跟 OECD 的 39 個國家來比的話，確實臺灣勞工的年總工時是比較長的，我們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許委員宇甄：對，所以您也贊成我們應該要恢復勞工七天國定假日嗎？

李次長健鴻：我認為國定假日的調整涉及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工作型態都不一樣，所以要通盤討論，事實上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國定假日的調整可能是一種途徑，可是最重要的是加班工時，有一些行業的加班工時是比較長的。

許委員宇甄：這個應該已經討論很久了，如果再這樣無止境地討論下去，這個議題當然不會有共識。我是覺得勞動部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去看哪些行業可以用什麼方式來解決，重點是要解決勞工工時過長的問題，增加他們休假只是恢復我們過去國定假日七天假，對於勞動部來說，應該是極力贊成才對。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通盤考量之後，確實是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宇甄：可是討論多久了，還要討論多久？

李次長健鴻：因為涉及我們大院的討論，我們一定會……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有積極的態度，提出相關的數據來證明我們勞工的工時確實過長，否則說實在的，你站在這邊，我有點搞不清楚你到底是勞動部的政次，還是經濟部的政次？勞動部不是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為他們爭取相關的權益嗎？

李次長健鴻：當然，勞動部一定是站在勞工的權益上。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不要再用這種我們還要再討論、沒有共識等相關的說法，應該是要積極地去處理、積極地提出相關的政策。你知道為什麼勞工希望能夠再恢復七天假嗎？雖然我們有特休假，可是我們的特休假，依據勞動部 113 年勞工生活跟就業狀況的調查報告，企業對於未休完的特休假，有 40.5%採取折發工資，也就是說，他們根本沒辦法休息。然後臺灣勞工平均有 14.7 天的特休，可是實際平均休假才 8.3 天，尤其是 25 到 34 歲的青年勞工，特休假只有 10.4 天，但真正休的只有 5.4 天，所以特休假對於很多勞工來說，其實是看得到休不到的。所以只有國定假日才有辦法讓他們真正地休假，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邊要探討恢復這七天假，甚至到底要幾天，我想大家都可以來探討，但重點是恢復國定假日，對現在勞工的權益來說，這個是很有必要增加的。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說明，勞基法修正之後，特休假的排假權是在勞工手上，所以勞工可以自己來決定要不要特休或特休幾天。站在勞動部的立場，這個設計是鼓勵勞工……

許委員宇甄：政次，你應該不會沒有聽過很多勞工來投訴說，事實上他們這些特休假，有時候想休的時候是雇主不同意，甚至有時候是用情勒的方式告訴你說，因為你們部門人數少，如果你休可能會造成其他員工工作的負擔增加，所以就用這種情勒的方式不讓他們休假。你應該有聽過吧？

李次長健鴻：有聽過，這時候就適用勞基法的但書，如果雇主認為有營運困難，就要徵求勞工的協商跟同意，但基本上排假權還是在勞工手上。

許委員宇甄：當然是在勞工手上，可是我剛剛跟你講的那個數據是你們統計的，為什麼實際上 14.7 天只有 8.3 天的休假？我想不是勞工都認為一定要來加班，絕對不是這樣，一定是被要求，所以我覺得唯有增加國定假日，才能讓他們真正能夠休假。這是今天我想我們排案審核這個法案的主要原因，還是希望勞動部能夠站在廣大勞工的立場。

接下來我再請一下劉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剛剛我們有提到，針對特休的部分，事實上，勞工真的很多是看得到、休不到，所以卓院長已經特別講過，假日的調整要符合國家意義、符合全國的一致性。請問一下，內政部有沒有研究，如果要增加國定假日，可以增加在哪幾天？

劉部長世芳：很抱歉！院長在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第一個、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那要增加放假的天數是怎麼樣的增加法？我剛在很多委員垂詢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因為 26 個委員所提到

的部分，累計出來有 31 種不同的假日，所以很難統合，不可能每一天都放假，不可能提高到放假 31 天。到底哪一個才是最好？其實我們也必須要凝聚朝野共識，還有我認為公私部門也必須要有共識。

許委員宇甄：上個會期我們已經開過公聽會，請問一下針對剛剛你講的，目前委員提案希望放假的天數大概有 31 天，基本上內政部有沒有研究大概有哪幾天一定可放，或是大家基本上的共識？有沒有哪幾天？

劉部長世芳：我們要尊重相關部門，現在我們有兩個諮詢的對象或是研議的對象，一個當然就是行政院的人事總處，另一個當然就是勞動部。目前看起來，這兩個部會跟內政部要達到一個共識，但是裡面還差一步，就是各個委員之間也必須要有個共識的版本出來，我們才能夠講，否則會變成……

許委員宇甄：共識版本，我想今天質詢完之後，大家一定可以共同來……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我聽很多委員的看法都不相同。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會每一件都窒礙難行，我們一定可以想辦法來做到。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為了肯定教師為教育事業所做的貢獻跟努力，請問您贊不贊成教師節要恢復為國定假日？

劉部長世芳：教師節要恢復成國定假日是放假日，包括委員也提到可能叫孔子誕辰紀念日；另外一個是民進黨的黨慶。我覺得這樣放下去的話，人家會覺得我們好像是為了自己在放假……

許委員宇甄：我們不曉得民進黨的黨慶是 9 月 28 日。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們有考慮到……沒有，我們各種不同的聲音……

許委員宇甄：請問你知道國民黨黨慶是幾號嗎？

劉部長世芳：不知道。

許委員宇甄：一般人不知道，對啊！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民進黨的黨慶。

劉部長世芳：不，我是說我們從各方得到的訊息。

許委員宇甄：不會啦！不會覺得你們白肥。

劉部長世芳：但是這裡面會影響到偏鄉教師跟學校的受教權，如果沒有好好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這塊問題的話，要全國放假也是有個困難，然後我們有綜合整理……

許委員宇甄：我想每一個法案或是每一個政策提出，一定有很多需要去溝通、努力執行的地方，我相信以劉部長來自於民意代表這樣的身分，應該有很多相關的陳情，也都讓您知道有很多解決的方法，這方面我是對你有信心的，你一定有辦法能夠解決。

劉部長世芳：謝謝，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宇甄：另外，根據今（2025）年的民生議題調查，即有個民調顯示，支持還給勞工 7 天假的有 56.7%，不支持的只有 19.3%，24%沒有意見。其中，支持勞動節全民放假有 66.3%，支持教師節成為國定假日的有 64.3%，支持光復節的有 64.1%，支持行憲紀念日恢復國定假日的有 65.4%，所以部長可以看到，都有近三分之二的國人支持要放假。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

以一起來討論？不一定一次就放 7 天假，到底要放幾天假，我覺得都可以討論。當然現在有講到對經濟的層面影響很大、影響甚劇，剛剛在您的報告裡有提到。事實上，所謂的影響甚劇是多少？就四個字而已，並沒有真正的數據，如果真的會影響的話，影響的數據是多少，大家再提出來討論。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要麻煩劉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不好意思，您看一下最後一個表格，這是我們針對歐洲國家跟亞洲國家的統計，歐洲國家的年假有 30 天以上，可是 GDP 比我們高很多。另外，我們看到日本的法定假日比臺灣多 8 天，它的 GDP 是臺灣的 5.23 倍。韓國也比臺灣多 12 天的假期，它的 GDP 也是臺灣的 2.13 倍。由此可見，假期的多寡並不是影響經濟表現的關鍵因素，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內政部跟大家再來好好想辦法，怎麼增加國定假日，讓勞工不會產生過勞的狀況。請問一下部長，您認同休假並不會真正影響經濟成長的這個說法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剛剛已經有提過了，你所謂的總體經濟還是部分的，我剛講過就是小規模的，尤其是中小企業界以下，他們對於放假日增加會增加出的勞動成本，是一個比較難估算的部分，這些人數也不少。因為我們知道中小企業在臺灣大概有好幾十萬以上，這些人的聲音我們反而不容易聽到，所以從上一次、10 月 23 日在內政委員會所提到這些中小企業界的聲音，我們也要考量在內。

許委員宇甄：我相信你要考量。

劉部長世芳：當然支持勞動部……

許委員宇甄：但是全國勞工有 845 萬人，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共同來……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剛剛有提到 5 月 1 號，本來全國勞工就都放假，只是軍公教沒有放假，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是軍公教跟勞工要一起放假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我們今天不只討論勞工節，現在是討論 7 天假，所以還是要麻煩部長，大家共同用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請牛煦庭召委。

牛委員煦庭：（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請劉世芳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牛委員煦庭：劉部長，辛苦了！今年 2 月 25 號吳思瑤委員在院會提出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詢問過您，也有詢問過卓榮泰院長，是否要針對國定假日法案提出修法的對案版本，還是傾向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來處理？部長那時候的回答是希望可以維持現狀，剛剛其實都說過了，因為各委員的版本有不同的意見、有待整合，勞基法修法後的工時已經齊平等等，法案的推動要有共識，說法也不一樣，如果變成法律案會有爭議。雖然沒有多久，但也經過了一段時間，到現在快一個月，請問部長態度有改變嗎？你今天還是會用一樣的說法來回應大家的期待嗎？

劉部長世芳：我今天的報告就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爭議仍然很大，但是裡面有一塊我剛剛提到了

，第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大家比較在乎的，所謂的勞動節那一天要不要全國放假，這個議題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在節日實施辦法裡面，勞動節那一天勞動者就是放假，不是勞動者，也就是廣泛來講，沒有用勞保的這些軍公教要不要跟著一起放假？但是我提到了，如果要一起放假要有共識，這個共識就是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大家來交換意見，所以院長在聽到我們報告的時候有特別提到，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但是剛剛有幾位委員提過，今年的放假日在去年年底已經公布了，包括補班日，大家也都執行了，像今年的春節就是這樣。明年的話，我們還有一段時間，我希望讓它可以和緩，大家有共識出來，不要變成是朝野對立或政黨對立的議題。目前我在回答委員的問題的時候，幾乎都是站在這樣的立場回應。

牛委員煦庭：可以了，因為時間有限。你說不希望這樣的題目變成朝野對立，也不希望變成政治性的題目，這點本席敬表尊重，也表達同意。其實在形塑共識的過程之中，總要有各個不同的版本來討論，不瞞部長講，在野黨提案的委員數量雖然多，但在野黨當然也會做所謂的法案整合，所以到進入大體討論，甚至到逐條討論之前，版本當然會再精簡。但是我要問，既然我們今天要追尋的是盡量求這件事情的圓滿，那麼請問執政黨這一端會不會有版本？這個其實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問題。之前曾經有媒體有報導，行政院可能會有所謂的院版，請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因為就本席了解，勞團前一陣子也到行政院去陳情，說希望看到有院版這樣的機會，院版的內容當然就由內政部來主責，你會不會增加放假的天數？還是從頭到尾就是沒有院版？我們總是要把這個事情釐清一下。

劉部長世芳：如果有院版，我們早就提供出來給委員參考了。

牛委員煦庭：OK。

劉部長世芳：也就是行政院在內部考量的時候，變成是所有部會都要提供他們的意見，院長還是保持開放的態度，因為我們都知道這裡面，除了特定的、特殊身分的族群以外，還有一些是屬於世代差距，所謂的世代差距，譬如說，年紀比較大的覺得何必放假，年紀比較輕的就是趕快放假，包括二二八我們是紀念日，也把它當成是慶祝二二八，所以事實上就會有點沒有辦法有一個共識出來。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不會有院版，也不會提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沒有院版，也就是我們希望維持現狀啦！維持現在的實施辦法。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維持現在的實施辦法？

劉部長世芳：對、對。

牛委員煦庭：剛剛部長在講實施辦法的時候，當然就是說速度比較快、比較有彈性，對不對？不過，我也要提醒部長一個比較殘酷的事實，我們今天站在這邊，當然是要幫勞工朋友講話，紀念日與節日實施辦法以行政命令的層級，由行政機關主管的情況下，就本席的瞭解，從來沒有幫勞工增加假日，砍掉倒是速度挺快的，但是都沒有增加嘛。

劉部長世芳：抱歉，這個不是在節日實施辦法裡面這樣做的，我們節日實施辦法，勞動節本來就是一個……

牛委員煦庭：我不是講勞動節，我講的是國定假日的天數，你現在是不是行政命令可以處理？如果今天我們的政府非常有誠意，而且很快的願意還給勞工 7 天假，你今天行政命令一下去，其實 7 天假就回來了，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我還是一再跟各位委員報告，沒有所謂的還我勞工 7 天假這樣的議題，至少在行政部門裡面，從來不會出現還我勞工 7 天假，因為這是一個政治議題，我剛提到了，我們不希望用朝野對峙的方式來處理有關勞工放假的議題。

牛委員煦庭：部長，這不是朝野的問題啦！還勞工 7 天假其實是勞工團體跟很多勞工朋友期待的、民間的議題，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那個我尊重、那個我尊重。

牛委員煦庭：好，互相尊重。

劉部長世芳：但不是行政院的主張。

牛委員煦庭：我們回到法理上面來講，是不是現在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你其實就可以增加國定假日的天數，其實是對不對？但是過去這一段時間有沒有增加？沒有嘛！

劉部長世芳：不一定，你要有理由、要有意義啊！你要紀念什麼？

牛委員煦庭：我們從法理的權力上，就是行政機關可以決定。

劉部長世芳：什麼樣的紀念日、什麼樣的節日，你要講清楚，你不能隨便一個拜拜、隨便一個初一十五就要放假啊！

牛委員煦庭：你講的是理由，對不對？我只是要釐清一個事實，就是你在有權限的情況之下，基於你的各種理由，反正就是沒有增加，對不對？這是一個事實。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權限沒有委員所提到的那麼大，我們的權限送到行政院去的時候，要有很多不同的部會，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甚至包括銓敘部都要提供給我們意見，我們才能把它放下去。

牛委員煦庭：所以政府部門的彈性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大，如果民間……

劉部長世芳：但是政府部門內部要整合。

牛委員煦庭：尤其是民意調查的數字已經顯示有超過六成的人非常希望增加國定假日天數，真正不贊成增加天數的人大概只有不到 20%，在這樣主流民意的驅動下，行政機關還是寸步難行，我只好透過立法院修法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如果……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如果民意調查認為七成以上的人希望我們的租金補助不要刪除，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裡面還是被刪跟凍，我覺得也非常遺憾。

牛委員煦庭：部長，第一個，你的預算覆議案沒有辦法過關的時候，我是沒有辦法處理解凍案的；第二個，凍結跟刪除好像不太一樣，你做過立法委員，這我們就不多講，不要岔開話題。部長，你一直講要凝聚共識，對不對？針對國定假日天數也好，或者是內容跟意涵也好，請問從去年我們的公聽會到現在，內政部有沒有針對各部會也好或行政院平臺蒐集哪些意見、開過幾次會、什麼層級參加，有沒有初步的共識或方向？聽起來是沒有，有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應該是這樣子，院長在很多大小會議裡面，如果有人事行政總處或者是勞動部的時候都會提到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在滾動式調整當中，會認為現在這樣的時間還沒有成

熟，或是現在這個時間還沒有共識，你對外講的話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反而會治絲益棼，所以我們寧可再長一點的時間來做討論，讓它有共識，但是我剛有提到，我們不希望變成是在野黨或者是執政黨之間的政黨紛爭，讓它可以好好地落幕。

牛委員煦庭：部長，不希望這個事情再變成政治吵架的題目，但我也要如實反映勞工的心聲，不管是藍也好、綠也好、白也好，勞工的心聲都不希望這件事情只是政治人物在選舉時候的承諾，但選後沒有任何作為。本席今天會排審這樣的法案，就是希望有具體的……

劉部長世芳：因為下一次會執行、適用的期間是明年，不是今年啊！所以我們剛有提到還有 5、6 個月……

牛委員煦庭：適用的期間在法條上是可以規定的啊！

劉部長世芳：今年的人事行政總處在去年年底的時候，已經對外宣告多少放假日，還有補班日等等這些，所以現在如果這個法律案通過的話，不能夠馬上適用……

牛委員煦庭：那是因為現在不是法律位階，是行政命令，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不可能因為 5 月 1 號到了，你就要去適用。

牛委員煦庭：你看是行政命令的時候，你想執行的事情，你就執行得很愉快，但是我們講到要增加假日的時候，你就裹足不前。我們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是按照行政程序法來執行所有的相關規定。

牛委員煦庭：部長、部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都講我們要有社會共識，對放假的這件事情，請問你覺得到什麼樣的程度叫作社會有共識？

劉部長世芳：不曉得委員所提的是哪一項？

牛委員煦庭：沒有，就是放假，比如說天數也好，或是哪幾天要放假，到了什麼樣的程度叫社會有共識？全臺灣所有 2,300 萬人一致同意叫有共識？

劉部長世芳：全臺灣 2,300 萬人……

牛委員煦庭：還是說其實只要大部分人可以接受，它就叫有共識？

劉部長世芳：大部分人能夠接受，我要提一下，但是大部分能夠接受，不是完全用民粹的想法，所謂民粹的想法是我放假越多天越好。

牛委員煦庭：你講怕變成流於民粹，這個本席不反對，但問題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今天要問你一個標準，如果今天這個……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不希望為了特定團體，然後講還我勞工 7 天放假，綁架勞工說 5 月 1 號要全國放假。我們已經講過了，5 月 1 號本來全國勞工就放假，而且已經行之有年。

牛委員煦庭：部長，這對這一段時間每一次在街頭上大聲疾呼，希望可以減少工時，讓勞工休息的團體而言，你這樣講話讓他們實在非常傷心，好啦！

劉部長世芳：不是，我剛剛有提到了，不要為了特定團體來處理全國放假的事宜，因為它是需要一個衡平……

牛委員煦庭：你認為這個事情是因為我們被特定團體綁架，所以要妥協全國，意思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願意跟他們溝通，但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放假多少天，不要說勞動團體都這樣想

，應該是說全國的人認為放假的天數這樣可能不夠，我們希望多放假幾天，那放什麼節日或放什麼假日，我們再來講，所以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這是一個層次的問題，不要用假日、節日、紀念日，然後說一定要放假，因為這個差太遠，如果按照委員的版本，我們現在就要多放 31 天假。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不希望只是用勞工團體的聲音，剛剛許宇甄委員其實就已經提出全國的民意調查，都還是有六成多的人支持，我希望你認知到這個事實。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希望保持開放的態度，我沒有說現在不可以放假啊！但是今年已經來不及了。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今天大家用開放的態度討論，其實慢慢會有共識，法條還會有後續的審議，大家也會做版本的整合，請你做好準備。部長休息一下，我請勞動部次長。

主席：請勞動部次長。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次長好。有人曾經說過 7 天假不應該跟週休二日這個議題掛鉤，這兩者掛鉤在一起是政黨政治下的權力操作，你認同這句話嗎？

李次長健鴻：我覺得週休二日的問題，事實上我剛剛前面已經講了，在 2017 年修法之後，事實上週休二日的企業家數跟勞工人數都有提升。

牛委員煦庭：沒有，所以你觉得這兩件事要不要掛鉤？週休二日跟 7 天假這兩件事要不要掛鉤在一起？這話誰講的，你知道嗎？

李次長健鴻：請說。

牛委員煦庭：這話是你的長官講的，今天沒有來，所以派你代理，是洪申翰部長講的，他以前做法委員的時候、幫勞工講話的時候，他說 7 天假的議題不應該跟週休二日掛鉤，你不應該為了推動週休二日，就砍掉 7 天假，這其實就是勞工朋友，也是現在工時很長的勞工朋友們心中的痛，對不對？所以他當初有這樣的初衷，我都很肯定他，所以過去我在勞動部、在衛環委員會質詢他的時候，我也跟他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說他願意用開放的心態來面對，至少今天次長，你今天的心態也是用開放心態來面對。

李次長健鴻：是。

牛委員煦庭：我認為這都是往前走的方法，所以我滿贊成這個概念，這不應該掛鉤。但我要再問，也有人講從來就沒有所謂 7 天假要不要還的問題，因為 7 天假是沒有落實週休二日、馬總統那個時候提出的，所以落實的時候就要取消，請問這是不是掛鉤？這是不是把週休二日跟 7 天假兩件事掛在一起？

李次長健鴻：這要看怎麼看啊！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在修法以後，其實週休二日的企業家數跟勞工人數都有提升。

牛委員煦庭：所以到底這句話是不是代表要掛在一起看，對不對？他說沒有砍 7 天假的問題，因為這個本來就是週休二日的配套，這是不是就是掛鉤？那這句話誰講的，你知道嗎？

李次長健鴻：請說。

牛委員煦庭：是你長官的長官，叫卓榮泰院長講的。好，現在問題來了，我就委屈你一點，但是現在我們的勞動部部長曾經主張這件事情不要掛鉤，行政院長又把這件事情要掛鉤，請問到底是要掛鉤，還是不要掛鉤？

李次長健鴻：我們覺得還是要站在勞工實際的工時狀況來考慮，而且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還有工作狀況都不一樣，要通盤檢討。

牛委員煦庭：所以要站在實際工時的狀況來考慮，對不對？回到全民，到底臺灣勞工有沒有過勞的狀況？我們的上班族需不需要多一點喘息時間？是不是回到這個問題的核心來做處理？

李次長健鴻：是，沒錯，對。

牛委員煦庭：很好，這個其實就是我們排審的原因。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就是要……

牛委員煦庭：不管這個數字是 OECD 的也好，或者是怎麼樣，或者是來自人民感受也好，或者是來自民意調查的數據支持也好，我要透過這場質詢強調的，就是大部分臺灣的民意是希望增加國定假日的天數，對不對？國定假日的強度一定高過於特休，我本來想要問你，你支不支持週休三日，支持嗎？

李次長健鴻：有一些歐洲國家在實驗中。

牛委員煦庭：已經在嘗試了，對不對？其實每次有這個話題的時候，臺灣的勞工有些都滿高興的，為什麼？因為累嘛，希望多一點時間休息，所以週休三日出來之後，大家說我們會不會適用？政府說沒有辦法適用，畢竟是一個很大膽的嘗試，對不對？很多人就講那你增加特休啊！可是就有很多人跳出來講他特休有年資的問題、有看得到吃不到這樣的問題，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如果要讓勞工立刻可以享受到工時減少，多一點喘息的時間，我們要從國定假日下手嘛！次長，你應該不會反對這樣的看法吧？

李次長健鴻：委員，我剛剛已經有回答過，就是讓勞工的工時適度縮減，讓勞工休息增加，國定假日之外，其實還有他的加班工時如何適度減少，這個就我們的調查，有一些特定行業，像製造業、運輸倉儲業的加班工時是在各行業裡面比較長的，這跟它的營運模式有很大的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各種方式希望能夠把它削減一點。

牛委員煦庭：本席在這邊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就是各種方式只要能夠讓臺灣的勞工不要再過勞，我們都會支持。

李次長健鴻：是，當然。

牛委員煦庭：然後你也可以互相搭配，沒有問題，但我們希望政府有態度，如果政府沒有態度，只好立法院先走，其實不外乎就是如此而已，好不好？希望次長也好，部長也好，好好準備，謝謝。

李次長健鴻：好，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召委，也謝謝李政次。

接下來我們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11 時 51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內政部部长。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部長，針對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本席早上有看到 26 位委員提案，大家的版本都不同，紀念日總共就有 31 種，大家都有不同的放假理由，實際上，這 31 種我們要實施的話，還是要很全面性地考量。

本席知道去年辦了公聽會，但是公聽會的結果也沒有共識，未來我們要怎樣實施？因為已經制定的國定假日是關係到未來整個產業鏈及所有軍公教人員大家的休息時間。本席也知道最重要的就是 5 月 1 號勞動節，勞動節全國的勞工都有休息，本席每年都會去參加勞工節的表揚活動，勞工他們雖然休息了，但是有的家庭可能先生是公教人員，都是不同調，因此要就勞動節是不是一致性來做討論，我認為這樣應該會比較切實一點。

其實現在勞工他們面臨到的問題不是有多少假，因為現在臺灣是週休二日，除了週休二日，還有一些國定假日，算起來勞工在意的是他們的薪水如何提高，他們的薪水提高才有辦法照顧自己的家庭，因為大家都有經濟壓力，我們是要討論怎樣讓他的薪水提高，這樣對他們才更有保障，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針對勞動節要怎麼實施，讓它可以符合因為畢竟會造成勞工休息，但是配偶有的沒休息，小朋友有的在讀書，又不同調，既然要實施，就是我們針對勞動節勞工的這個部分來做研究，請問部長你的看法？

劉部長世芳：謝謝吳委員，吳委員非常照顧勞工。在內政部實施辦法裡面第五條規定，現有節日按照規定放假的有兒童節、勞動節跟軍人節。那兒童節當然兒童放假，但是當天或者是第二天剛好也是掃墓節的話，兩個放在一起可能大家會覺得剛好有一個放假日，不管是民俗節日或者是兒童放假，因為全世界都知道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那天如果沒有放假，大概也會犯眾怒。但是勞動節的話，在我們規範是因為由勞動部主管，依勞動部的規定是勞工放假，軍人節的話是按照國防部的規定來放假，但是大家都知道軍人節放假那一天，全國軍人要放假，那臺灣的國家安全就會出狀況，所以變成有留守的軍人不能夠在軍人節放假，既然有留守的軍人不能夠在軍人節放假的話，他們可能就要補休或是有休假或是其他方式來做修訂。

而在勞動節的部分，我們討論的是勞工放假之後，勞工有沒有其他的補救措施，但是現在外面所講的，就是勞動團體在講所謂還我 7 天假，把勞動節拿出來是說勞動節那一天勞工放假，但是非勞工沒有放假，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論點，所以我們才說我們應該跳脫，第一個，我們已經講過，應該跳脫紀念日跟節日的實施辦法，大家一起來討論全國的人總共放假日是 115 天或 116 天，這樣子到底適不適合？如果不適合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樣增加放假的部分，而不要只把勞動節或者是教師節拿出來，因為本來勞工在勞動節那天就放假了，那我們怎麼對人家說勞動節那一天非勞工也要跟著一起放假，這是另外一個議題的思考，而不是拿這個議題來說因為還我 7 天假，所以勞動節那天要放假，勞動節本來勞工就放假，所以這個不是我們特別針對外面的想法。

當然在行政部門內部我們看到，如果勞動節那天全國放假的話，就是全國的軍公教跟著一起放假，那天變成全國都放假的狀況之下，有人會要領加班費，那有人要過來上班，但是我們知

道公務人員大概多少天的假就跟著多少天放假，那個大家沒有異議。但是會影響到比較多的就是我們所說的，我們放假天數那麼多，比如農曆春節期間過年的時候，誰最辛苦？交通運輸業的人或者是觀光旅宿業的人，這種都是小型的這些人，或者是我們看到統一超商裡面第一線在做服務的同仁，第一個，他們有沒有按照勞基法領到應該有的加班費，或是應該有的特休的部分，這一塊才是真正照顧到勞工權益的部分，也就是不要把所謂的假日或是節日放假這個事情，把要還給勞工有 7 天假，或者是有一些特殊身分的人要放假，全部把它混合成一堆，這樣子反而無法處理事情，行政部門本來就是按照行政程序一步一步非常清楚的框架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按照這樣子的辦法或者法律案來一起討論。

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我們特別提到，以目前來講，第一個，明年我們才會碰到明年要不要放假的狀況，所以還有時間，我們可以凝聚共識。院長在立法院回答很多立委的時候也提到，我們是保持開放的態度，但是要能夠凝聚目標或是凝聚方向，有趨於一致的目標跟方向的話，那行政、立法部門或是我們跟很多的勞動團體，或是跟很多其他相關的職業團體就有比較好的溝通空間，希望能夠很平和地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部長。因為你說早上他們所提出的 26 個，有 31 種版本，我們都很尊重各委員提出的，但是對勞工要怎麼照顧，勞工這個部分因為勞工所受的經濟壓力都大嘛，就是要怎麼來提高他的薪資及該享有的休假，我們都要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說勞工是最辛苦的。再來，勞工可以說他的經濟壓力也是最重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是站在勞工這邊，相信我們執政黨也是站在勞工這邊來看待這個事情。未來我希望可以開公聽會，找相關單位包含勞工代表還是雇主，大家都共同來檢討，不要說一個會期，一屆就要再來修改一次，這也不是好事，在這裡再次感謝，謝謝。

主席（牛委員煦庭）：謝謝吳琪銘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丁學忠委員質詢。

丁委員學忠：（11 時 59 分）感謝主席。請劉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丁委員，您好。

丁委員學忠：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不會，您好。

丁委員學忠：我們今天討論紀念日條例草案，就是要讓我們的國定假日可以統一規定，不要有一國多制的問題，內政部是主要業務的主管單位，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丁委員的關心，針對丁委員所說的部分，包括有 26 位委員提出，有 31 天不一樣的放假日，我們認為是不是要有共識再來推廣，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不是我們在推廣共識時可以跟很多不一樣的團體，包括勞動團體、教師團體，甚至中小企業界的代表以及學者專家討論，把他們的想法彙整出來之後……因為看起來世界上沒有最完美的版本，能讓百分之百的人都同意，但是有代表他們這些人的聲音，我們可以找他們來問問看，看他們可以接受的上限是什麼？下限是什麼？這樣才可以尋求共識，不然每個人都覺得自己的最重要，這樣就變

成大家都很重要，如果我們都把它加進去之後，未來我們的放假日會變多，如果多到 31 天，我相信各行各業、百工百業絕對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跟影響。

丁委員學忠：事實上我們的勞工朋友是比較辛苦，我們臺灣勞工在全世界排名，勞動時數差不多超過 2,000 小時，在世界排名差不多是第六，我們社會上很多勞工都已經可以說是過勞了；說到放假，我們變得比世界主要經濟國家更加落後。還有一項，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將小孩跟大人的放假時間擬定在一起，如同我們剛才說的教師節，不要教師節他們放假，大人沒放假，小孩還要拜託別人顧；如果勞動節大人放假，小孩還要繼續讀書，大人們在家也沒辦法跟小孩一起出去玩或是有什麼互動，這部分可能要請內政部擬定一個方式。

劉部長世芳：是，我相信很多朋友也站在教師節是不是要放假的立場來跟委員提出要求，但是教師節有教師節的思考，我剛才有說過，如果教師節放假，其實現在影響最大的是偏鄉地區小孩的受教權，偏鄉地區學童的受教權會受到影響，再加上目前以臺灣的教育學制來講，我們本來就有寒暑假，所以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是，寒假期間小孩子放假的時候，家長怎麼處理小孩子放假時的教養、教育問題，跟只有單一提出 9 月 28 日那一天，因為老師放假，所以小孩子在家沒有人看顧，其實會有不同的看法，因為人數、天數真的很多，譬如說暑假可能有一、兩個月，我們總不能教師放假一、兩個月，全國就跟著一起放假，我想這樣子的想法太極端；所以我剛剛有提到，這裡面要解決的是教師權益或是勞工權益問題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或者是勞動部要提出一個有效的辦法來抑止譬如工時過長、勞動條件過苛，或者是教師時數過長的問題，而不是全部把它放到要不要放假、變成國定假日，然後全國一起放假，一次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樣子也未免太草率。

丁委員學忠：對，感謝部長的用心，剛才說總共有 31 個版本……

劉部長世芳：26 個委員提案，如果每天都要放假，總共是 31 天。

丁委員學忠：總共 31 天，這樣要整合也實在很辛苦。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如果可以整合出來，我們願意配合。

丁委員學忠：我們也同意假日不能是無限的日數，但我們政府在一例一休修法時把 7 天假拿掉，這是事實啦，但是……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覺得這樣剛好一半對、一半不對，雖然在一例一休的時候把所謂的 7 天假拿掉，但是在週休二日的部分，現在全臺灣各地的放假加上週休二日已經是 115 天或者是 116 天，跟原來不到 100 天是差很多的。

丁委員學忠：是，所以現在勞工說的「還他 7 天假」，這個理由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關於「還他 7 天假」，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來跟委員解釋？因為這不是內政部主管的，我有一些問題……

丁委員學忠：好。

李次長健鴻：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次長，感謝你。

李次長健鴻：不會。

丁委員學忠：現在勞工朋友都在說，希望可以還他 7 天假，這個原因是什麼？

李次長健鴻：就是立法院在 105 年 12 月修法，將勞基法修改，希望可以變成週休二日。

丁委員學忠：是。

李次長健鴻：當時立法院的委員在討論週休二日，週休二日之後放假天數會增加，所以希望可以修改勞基法裡面的施行細則，把本來勞工休假 19 天減掉 7 天，變成 12 天。

丁委員學忠：對。

李次長健鴻：但當時立法院修改的時候也同時增加一些特休假，譬如本來勞基法針對一年年資以下的，只有半年年資者本來是沒有特休的，但是修改以後變成半年年資者有 3 天特休，一年以上到兩年的特休假也增加，兩年以上也都增加，所以特休假也適度增加。

丁委員學忠：聽說針對勞動節放假，勞工朋友是比較高階級的才有辦法放假，比較低階級的沒辦法放假。

李次長健鴻：沒有，全臺灣的勞工在五一勞動節都有放假。

丁委員學忠：嗯，五一勞動節都有放假。

李次長健鴻：對，勞工都有放假。

丁委員學忠：好，希望你們跟內政部可以針對勞工朋友放假的部分再好好討論，讓我們勞工朋友能有一個好的權益。

李次長健鴻：是。

丁委員學忠：感謝次長、感謝主席。

李次長健鴻：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今天開會，中午就不休息了，我們把質詢走完，但待會在徐欣瑩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廁所。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勞動部次長是不是也一起？

主席：李次長有請。

徐委員欣瑩：一起，謝謝。請教部長還有次長，我們在去年、上個會期有辦紀念日及假日的公聽會，我不知道那天是次長來還是……部長，您有在嗎？您沒有在。

劉部長世芳：我們內政部是一位次長來代表。

徐委員欣瑩：是吳常次嗎？不是，好，OK，那勞動部那一天是誰？

李次長健鴻：那時候也是我們勞動部常次。

徐委員欣瑩：常次，好，OK。沒關係，但是機關代表都有到，我們今天討論紀念日跟假日，當然前面有很多委員針對很多相關議題都討論了，本席想要請教部長還有次長的是，我們都看到臺灣的總工時，針對剛剛勞工「還我 7 天假」的假設先撇開不講，整個臺灣的總工時跟 OECD 國

家的總工時差距多少？去年的資料還沒有出來，針對 2023（前）年勞動部還有 OECD 官網的數字，你們知道差距多少嗎？部長你知道嗎？部長不知道，那次長你知道嗎？

李次長健鴻：委員是說那個……

徐委員欣瑩：就是我們平均一年的總工時，2023 年臺灣跟 OECD 國家的總工時差距多少？

李次長健鴻：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你直接回答，我時間不多，你知道嗎？不知道喔？

李次長健鴻：OECD 各國的年總工時也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平均啦，平均總工時。好，沒關係，我來講，OECD 國家一年是 1,742 個小時。

李次長健鴻：這是平均啦。

徐委員欣瑩：對，臺灣是 2,020 嘛……

李次長健鴻：2,020。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樣相差是 278 個小時，站在這樣的立場……但是 OECD 人均所得在 2023 年是 4 萬 6,724 美元，那我們臺灣是 3 萬 2,442 美元，所以我想請教劉部長跟李次長，你們是不是認同以勞動人口來說，如果臺灣假多，其實對整個 GDP 不會有直接性的影響？就是說不會因為放假多，我們的 GDP 就弱，這點你們認同嗎？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各行業的狀況確實不一樣……

徐委員欣瑩：對、對，我沒有要進入細節，確實各行業有差別，難道 OECD 國家沒有各行業嗎？也有。剛剛聽到劉部長回答很多委員時說，大企業歸大企業，但中小企業也要照顧，這點我們認同，不過世界各國及很多先進國家也都有很多中小企業，所以我想這應該不是主要原因。剛剛部長也有講，現在要整合，對不對？我們要整合，現在大家有這樣的共識，民調也有六十幾趴，將近七成的民眾都希望，所以應該可以。剛剛部長說有很多版本，加起來有二、三十天的假，其實我相信大家一定不是希望這樣，而是在現有基礎上，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天、兩天或三天？這個部分部長你認同吧？雖然你們還在凝聚共識。

劉部長世芳：委員提的版本是五天……

徐委員欣瑩：不是，我是說那五天都是……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所以你現在講到……

徐委員欣瑩：都是大家期望，我們是民意代表，但我不是說要放五天。我們可以採漸進式，先放一天、兩天也可以。

劉部長世芳：委員的想法非常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不錯，都還記得每個委員提幾天。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做功課。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做？你們有做表格？OK。

劉部長世芳：如果立法院各個提案版本能夠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不堅持自己提案的多少天數為主，那麼慢慢就會有共識出來……

徐委員欣瑩：對。

劉部長世芳：但目前我所聽到的，很多人都很堅持自己所提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沒關係……

劉部長世芳：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如果立法院跟行政系統有一定共識的話，我們很快就可以擬定出未來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很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依照這樣的方向來趨於一致……

徐委員欣瑩：我們當然希望能形成共識，很好。我們現在的工時比 OECD 國家的平均多太多了，所以我們其實可以朝向多放一天、兩天，先這樣逐步來推進。本席看到民調最高的就是勞動節，勞動節現在勞工已經放假，只剩下軍公教。剛剛劉部長也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的執政黨就是民進黨，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到勞動部，其實你們可以儘快取得共識，現在五一只剩軍公教沒放，你們要不要放？這個應該可以儘快擬定共識。

再來，現在針對……這也許有很多人做，但其實都差不多，至少前四名好像都差不多。我拿到的數據顯示，第二名是行憲紀念日，第三名是教師節，第四名臺灣光復節。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也可以朝向……譬如教師節，基於對老師的理解、尊重及尊師重道？很多人會講，每個節日都有一個理由，不過在現在的社會中，老師真的很辛苦，要隨著時代變化，我們也發現教育對臺灣來說真的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該如何對教育工作者表示尊重？是不是可以考慮教師節？至於行憲紀念日跟光復節，這對我們來說就是歷史的意義及歷史的尊重。本席希望勞動部、內政部是不是如同剛剛部長所講，雖然大家都有堅持，但可以就最有共識的及民調，其實勞動部跟內政部可以去做一下民調，你們自己做的也許你會更相信，然後再看看民眾的需求。

我們剛剛一開始就提出，我們要跟上世界先進國家，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臺灣的經濟奇蹟就是我們所有民眾及我們勞工朋友大家共同努力的，所以給予更好的生活品質、更多的休閒，相信會讓他們在工作上願意付出更多。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希望內政部、勞動部能跟行政院朝這個方向逐步推動恢復紀念日跟假日，從一天、兩天、三天開始，希望今年可以有共識，明年大家可以歡喜地放假！更希望因為有了很好的休閒假期，我們整個產值、GDP 可以更高，好不好？可以嗎，部長？今年可以努力吧？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就……

徐委員欣瑩：現在已經在努力了？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努力，您剛講的一天、兩天、三天是可以討論，可是你剛講四天了……

徐委員欣瑩：不是！四天那個我沒有堅持……

劉部長世芳：我很努力在聽你講。

徐委員欣瑩：對、對，我說的四天是指民調有這四天，但先從一天、兩天開始，若你們也有一些作為出來，民眾就會感受到：對！你有重視臺灣工時過長的問題，開始逐步減少，推進、增加大家的放假休閒，部長，可以嗎？可以吧？

劉部長世芳：我剛有提到，我們會儘量、趕快有共識出來。

徐委員欣瑩：儘量、趕快。不好意思，最後我再占用一分鐘的時間，請次長回座。

部長，現在有一個問題。在 102 年本席當第 8 屆立委時，陳其邁委員提案刪除了當時中央行政單位，從行政院到各部會首長、副首長的特別費。他提案刪一半，最後立法院決議刪 25%，這一刪就是十幾年！隔年（103 年），主計總處發了一個公文，要求地方行政單位、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要比照。我們覺得這個不合理，因為中央行政單位的經費由立法院監督制衡，但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則由代表會與縣市議會監督，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好像不是那麼恰當，但這樣一刪就是十一年！現在地方鄉鎮市長有這個聲音，是不是可以讓鄉鎮市長的恢復？當然，我知道這與主計總處、內政部有關，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我們已經問過主計總處，主計總處希望內政部可以主動提出，所以本席不好意思用一點點時間請教部長，部長您認為呢？鄉鎮市長的特別費由代表會決議就好，沒有必要因為立法院刪中央部會的，就拉地方首長一起來跟我一樣！這一塊你的……

劉部長世芳：我對當時的提案不是那麼了解，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主計總處……

徐委員欣瑩：那時候是國民黨執政，陳其邁委員就刪……

劉部長世芳：一般共同性的預算處理原則，以地方制度法來說，當然是由內政部負責督導，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點時間來了解狀況？因為目前……

徐委員欣瑩：1 個月內可以回復本席嗎？

劉部長世芳：我先來了解一下狀況，因為 114 年很多特支費也都被刪掉了，如果按照……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現在講的是通則……

劉部長世芳：其他的鄉鎮公所可能也會……

徐委員欣瑩：我是在為地方講話……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所以現在先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總的共通性刪減原則……

徐委員欣瑩：特別針對地方，我們要把地方拉上來……

劉部長世芳：跟地方制度法，現在中央歸中央，至於兩者是不是有扞格的地方，我來了解一下，然後儘快跟委員回復。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我剛剛有宣告，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上個廁所。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5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2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劉世芳部長跟勞動部次長。

主席：劉部長、李次長有請。

洪委員孟楷：部長。

劉部長世芳：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早上提案說明，其實也開宗明義講得非常清楚，我相信你一定都有聽到，在

針對今天召委所排定的，不管是國定假日相關的一個修法，我們要的是兩個部分：第一，法制化我們的一個修法；第二，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國情，以及符合照顧全體同仁的權益來努力，您剛剛也提到很多委員答詢裡面就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要取得共識，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的。

洪委員孟楷：共識，非常重要，所以我相信共識絕對不是鐵板一塊，或者絕對不是昨是而今非，這一點你認同吧？

劉部長世芳：當然。

洪委員孟楷：認同嘛，我先請教剛剛有提到勞動部這邊有揭露國際工時比較裡面，OECD 的比較，勞動部次長提到全國主要國家裡面，臺灣的人均工時是第 5 高，亞洲主要國家第 2 高，僅次於新加坡，對吧？

李次長健鴻：是，跟 OECD 比的話。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對於我們這邊來講，給予勞工正向的一個支持，並且減輕勞工的工時條件，這是不是勞動部應該努力的方向？

李次長健鴻：是，我們勞動部一貫是希望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請教一下勞動部，今天我們針對這個提案，勞動部，你們的立場是什麼？針對個別委員版本，不管是恢復勞工 7 天假，或者是說……現在勞工一年國定假日幾天？

李次長健鴻：國定假日，剛劉部長上午有講，如果是勞工的話 12 天。

劉部長世芳：12 天。

洪委員孟楷：是，12 天。

李次長健鴻：非勞工的話 11 天。

洪委員孟楷：勞動部不要勞工的國定假日還要問內政部，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要加 1 天。

李次長健鴻：要加 1 天。

洪委員孟楷：好，請教一下，你們今天的報告，針對勞工，剛剛已經開宗明義講了，OECD 的國家，臺灣是平均人均工時第 2 高，亞洲國家第 2 高，勞動部對於委員提案要幫勞工多爭取一些國定假日的立場，你們今天的報告立場是什麼？

李次長健鴻：我們認為要通盤檢討各行業的工時狀況、營運模式。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

李次長健鴻：減少加班工時我們認為是更重要的途徑，至於國定假的調整，這個要通盤檢討。

洪委員孟楷：通盤檢討。

李次長健鴻：是。

洪委員孟楷：今天部長沒有來，但是在這個報告出來之前，有沒有跟部長討論過？

李次長健鴻：當然有。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你知道部長之前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嗎？

李次長健鴻：部長在委員的時代，因為那時候……我是去年底才到勞動部服務。

洪委員孟楷：不是，去年這不重要，但是你說你今天報告來的時候，你有跟部長討論過。

李次長健鴻：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

李次長健鴻：部長的立場……

洪委員孟楷：他不會昨是今非吧。

李次長健鴻：不會。

洪委員孟楷：不會以前他當洪委員的時候，他覺得要增加假，結果現在當洪部長的時候，他就覺得不應該，鐵板一塊。

李次長健鴻：跟委員報告，早上我在一開始部會報告的時候，我就有提了勞動部的立場，就各行業的營運模式、工作狀況……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在問的是部長的立場是什麼？知不知道？剛剛你已經先講了，你有討論過。

李次長健鴻：早上我報告的內容就代表勞動部，也代表洪部長，他都已經看過。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部長之前的立場，我們看一下，下一張，洪申翰委員在第 10 屆委員的時候共同提案，希望能夠增加勞工 3 天的國定假日，他要增加哪 3 天知道嗎？不知道，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說勞動部的立場是跟洪部長討論過，結果洪部長給出的勞動部報告裡面是鐵板一塊，不增加，沒有增加任何一天。

李次長健鴻：沒有。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早上開宗明義……

李次長健鴻：我早上就已經報告過，勞動部認為這個是有討論空間。

洪委員孟楷：是，有討論空間，但重點是為什麼之前的洪委員提出要增加 3 天假，這個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

李次長健鴻：這沒有矛盾。

洪委員孟楷：這哪裡沒有矛盾？

李次長健鴻：因為我們早上已經講勞動部認為有討論空間。

洪委員孟楷：次長，說實在話，有討論空間，跟要不要增加，本席也支持我們要減輕加班時數，要增加勞工權益、相關的薪資，這不衝突，這不衝突吧？

李次長健鴻：當然。

洪委員孟楷：你既然回答當然，本席就事論事，我很心平氣和、理直氣順跟你討論我們不需要看到雙重標準。本席今天早上提案說明也講了，很多委員有版本，但是到最後我們可以互相溝通討論，但是如果你不本於科學立場以及數據的話，我覺得變成是說行政部只是在硬拗。

看一下，洪委員當時有提案一個版本、連署三個版本，其中他自己的提案裡面，從原本勞工的國定假日 12 天要增加 3 天變成 15 天，而其中增加的就是全國客家日、原住民族日跟國際移民日 3 天；他也有連署，連署最多的版本是要增加 6 天，到從 12 天變成 18 天，增加的有包括全國客家日、原住民族日、國際移民日、消防節、警察節跟軍人節等 6 天。所以換言之，過去洪申翰委員，部長在擔任委員的時候，他認為說應該調整，那時候民進黨獨大，國會過半，民

進黨如果說想推的話，早就推過了，輾壓，沒有推，但至少這是歷史的紀錄，留下來代表他那個時候認為可以幫勞工爭取一些應有的權益，結果到現在當了部長之後，今天拿出來勞動部的報告，請大家奇文共賞，去看一下勞動部的報告是先開宗明義講各行各業不同，如果各行各業不同業務沒有辦法中斷的話，請教現在放假怎麼辦？結果鐵板一塊，到最後沒有要增加任何一天。

李次長健鴻：洪委員，早上我已經多次口頭報告。

洪委員孟楷：次長，你多次口頭報告，但都沒有回答到本席現在的問題，所以你早上的報告，不管你講 100 遍，你的答案沒有辦法跟本席的問題連結在一起，你就是一個無效的溝通。

部長是學姐，學姐所以不苛責，但是部長，我覺得說剛剛因為你跟牛煦庭召委也有針對五一勞動節的部分，其實我覺得我們最有共識，各委員版本以及過去民進黨委員也提出的版本裡面，針對五一勞動節是希望是全國一致性的放假，也會讓整個社會比較平穩地能夠推動、運行順暢，部長，現在我們有很多委員提出的版本是不是五一勞動節能夠全國一致適用放假？您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我剛已經回答過了，第一個，有分不同的層次，五一勞動節本來勞動者就放假。

洪委員孟楷：是。

劉部長世芳：變成是全國的軍公教要不要一起放假的話，這個必須要讓行政院跟人事行政總處還有勞動部……

洪委員孟楷：因為討論滿久了，全國一致性，你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但是如果今天就定案的話，就表示我們都沒有共識，因為沒有人會認為只有五一勞動節是全國放假，很多人就是剛剛所說的，大家都舉出 OECD、大家都舉出工時過長，所以勞動部它現在解決相當多是勞動工時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們現在是 focus 在五一勞動節全國一致這一個議題。

劉部長世芳：但是五一勞動節對於勞動部來講……

洪委員孟楷：這是比較簡單，也比較單純……

劉部長世芳：它已經解決了勞動節有沒有放假的問題，這個提出來的層次不太一樣。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跟你討論的是全國一致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說如果今天就定案的話，是表示沒有共識。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您沒有聽清楚本席的問題，我再問一次，我講的是說，勞工現在已經 12 天，有包含五一勞動節放假，但是軍公教以及其他的人員沒有放五一勞動節，但是很多人會覺得五一勞動節因為全國沒有一致放假，而造成可能各行各業有不同的一些困擾，從第 9、10 屆到現在第 11 屆都有討論是不是要全國一致性，我想過去有一些民進黨的委員或者是官員也都對於這件事情是正向看待，我們只是在討論就全國一致性，有沒有這個空間？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是正向看待，但是過去 5 屆的立法委員都沒有做成共識，表示有很多議題還沒有討論定案。

洪委員孟楷：那您自己的想法咧？

劉部長世芳：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來討論，但是各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從 1 天到 9 天都有，我們沒有提出我們自己……我們沒有提出行政院版本……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看你又要扯其他，我只是講五一勞動節全國一致，您自己的想法怎麼看？

劉部長世芳：我們支持現在的五一勞動節是勞工放假，因為這個是勞動部根據假日實施辦法所提出來的。

洪委員孟楷：那全國一致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全國一致就是全國軍公教要不要放假，不是內政部來做決定，我剛剛提到了，要有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跟相關部會，讓行政院來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講完，來看一下部長在第 9 屆的時候連署的提案，劉世芳委員當時還在立法院的時候，認為全國國定假日要一致，因為這是蔡英文總統在決策協調會議裡面的裁示，而劉世芳委員就有連署，他認為應該要全體一體適用，包括五一勞動節，但剛剛部長的回答，很顯然跟第 9 屆劉世芳委員的想法不一致，謝謝。

劉部長世芳：那時候的提案是可討論，但是因為沒有過，所以屆期不續審。

洪委員孟楷：可討論，但是你的立場是這樣嘛？

劉部長世芳：屆期不續審。

洪委員孟楷：你的立場是這樣嘛？

劉部長世芳：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下一位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原民會的主委，也請內政部的部長。

主席：請曾主委和劉部長。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部長好。先請教主委，之前原民會辦一個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還有建置研究，這個研究執行到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智勇：112 年。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112 年的時候執行到 112 年，那 113 年的預算為什麼還有這個建置研究？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這個還要做一些收尾的工作。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收尾嗎？有執行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後來就是有弄到智慧治理的部分來……

黃委員國昌：來，你先針對問題回答。我們編預算的原則，你有計畫所以要有經費，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計畫早就終止了，為什麼這個計畫終止，後面還有編預算？剛剛你說到 112 年，來，我們來看一下，112 年就沒有在執行了，這是白紙黑字，審計部的調查報告出來，現在我非常地困惑，原民會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的？從 112 年就沒這個計畫，這個計畫到 111 年就結束了，我們再回去看一下，你們原民會的預算書 112 年、113 年每一年都還有這個計畫執行，每一年都在編經費，那現在出現的問題是什麼？是你們在虛編預算，執行幽靈計畫嗎？這個計畫 111 年就終止了

，為什麼 112 年、113 年的預算還出現這個計畫？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怎麼回事？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還有一些維運的計畫持續在做。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我已經白紙黑字亮出來了，你還要在這邊強辯，還要在這邊撒謊。這審計部下去審計的結果，111 年計畫就結束了，112 年開始沒有在辦理該計畫，結果 112 年的預算書、113 年的預算書繼續編根本就不存在的計畫，原民會預算書可以這樣編嗎？用幽靈的計畫來騙預算，這樣對嗎？請教主委。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還有一些維運的計畫，所以才會這樣子編。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已經白紙黑字亮出來給你看了，你還繼續在臺上鬼扯，這是審計部交來的審計報告，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這兩年編在這一個計畫項下的錢花到什麼地方去？這是我的問題，花到哪裡去？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確實過去的編列不太妥當，但是就是我們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你剛剛承認一件事情，我肯定你，過去的編列不太妥當，這個不是用「不太妥當」四個字就可以形容，這根本在胡搞瞎搞！計畫已經終結了，結果用幽靈計畫來騙預算，審計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現在我的第二個問題是錢花到哪裡去？錢花到哪裡去牽涉到兩個年度，你編在這個計畫項下，原民會把錢花到什麼地方去？針對這件事情，一個禮拜之內給我書面回復，好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事情跟這個有關係的是，審計部的報告上面也說原民會這樣亂搞不對，那我現在的問題來了，那接下來原民會這件事情打算要怎麼辦？就算了，反正錢都花了？錢要追回來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我們現在跟審計部也在做一個檢討，也有跟……

黃委員國昌：需要檢討多久？這沒有什麼好檢討的啦，我老實跟你講，這個就是一個幽靈計畫，錢花到哪裡去了？一個禮拜回復我。

接下來我有一個問題是花掉的這些錢，現在要怎麼辦？要追回來嗎？還是錢花了就花了？這是我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我們現在也有在跟審計部說明，審計部怎麼樣來指示，或者是要我們怎麼樣檢討，我們會依照它的意思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你們回文審計部了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回了。

黃委員國昌：回的內容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審計部要把錢追回來，你們就會把錢追回來，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很重要。

下一個問題，卓榮泰上任以後提了幾次覆議，你知道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是 5 次。

黃委員國昌：我們上次修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三讀後你們原民會發聲明說要提覆議，提了沒有？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要研議，後來我們研議的結果沒有提。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聲明不是噏得很大聲，說要提覆議？到最後也沒有提，怎麼樣？是卓榮泰不支持嗎？是院長不支持嗎？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後來我們就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當然知道你客觀上沒有提嘛，我現在的問題就很清楚，奇怪！原民會是把覆議當兒戲嗎？在臉書上貼，還發了新聞稿，噏聲噏得很大聲，結果搞到後來虎頭蛇尾，什麼都沒有做，是你要提覆議，卓榮泰不支持嗎？說清楚啊！原民會可以這樣幹喔？

曾主任委員智勇：後來就是我們自己內部研議，我們研議之後就沒有提。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初發這個聲明，然後寫臉書噏聲，是思慮不周嗎？你內部還沒有研議完，就急著發臉書噏聲？

曾主任委員智勇：不是啦，就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個臉書是假的嗎？這個新聞稿是假的嗎？我有說錯嗎？唉！我跟主委講，三思而後行，想清楚啦！不要以後讓大家不把原民會的聲明當一回事，你講了以後又沒有執行到底，讓人家看破手腳，覺得很遺憾。

接下來再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好意思，我們那個進度我要繼續追一下，我上一次有請教你，針對集遊法修正的進程，目前進度如何？

劉部長世芳：目前警政署已經討論完畢，但是跟其他單位之間……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

劉部長世芳：可能會有困擾，因為行政院會要求我們所謂的附件裡面的禁制區域，禁制區域包括像：醫院或者是像司法機關前面這些，每個人的看法都不相同，所以其實是沒有完全……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行政院的立場是要繼續維持禁制區嗎？

劉部長世芳：現在還是需要考量禁制區，但是……

黃委員國昌：來，我們先一個個具體地來看，剛才你講到禁制區嘛！這個是內政部在 1996 年所公告的禁制區，博愛特區劃得非常，我在地圖上全部把它框出來，這是 1996 年內政部公告的禁制區。從 1996 年到現在 2025 年，這個禁制區的範圍有檢討過嗎？

劉部長世芳：現在在檢討，但是呢……

黃委員國昌：現在在檢討，所以從 1996 年，最起碼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變更嘛！

劉部長世芳：目前為止是沒有，但是我想委員非常知道，在一些相關的集會遊行活動的時候，其實我們是採取比較彈性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非常嚴謹，當初馬政府時期的時候，民進黨發的新聞稿是什麼？說那是

黑心版本，為什麼說那個時候提出來的是黑心版本？因為它保留禁制區嘛！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賴清德主張集遊法的禁制區要刪除，這是賴清德在 2008 年集會遊行法公聽會上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發表的立場，這個立場到今天是不是改變了？

劉部長世芳：這個立場到現在為止，所謂的「禁制區的規定予以廢除」這個事情，其實我們是有所保留，為什麼會有所保留？因為那是……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賴清德總統的立場改變了是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想，賴清德總統……

黃委員國昌：所以賴清德總統的立場沒有改變，但是內政部有保留，是這樣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保留是在於執行面會碰到困擾，我想……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初賴清德在當立委的時候，他主張要廢除禁制區的執行面就沒有問題？

劉部長世芳：那個時候醫院的騷擾沒有這麼大，對於醫院等安全禁制區的騷擾沒有這麼大，時移境遷，我們覺得必須要滾動式地調整。

黃委員國昌：所以時空環境背景不太一樣了，賴清德立委那個時候的主張，到現在賴清德總統有改變是嗎？

劉部長世芳：如果說我們的主張，譬如說本來是申請制，然後變成一部分的報備制，其實這就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我現在問的是禁制區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們希望審慎的處理，而不是斷崖式的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時候賴清德的主張是斷崖式的處理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那是他的主張，主張和處理的方式牽涉到行政部門的執行方式。行政部門的執行方式就是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因為你在司法區域或是相關的司法單位，因為那個不是行政部門，而是司法部門。然後行政部門包括醫院等等這些易受到騷擾或干擾到病患或是干擾到司法院處理業務的部分，這就需要比較多的時間跟他們溝通。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你剛剛講的那些考慮，賴清德當初在主張廢除禁制區的時候都沒有想到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它是一個原則，我們是根據這個原則在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他當初提的原則不就是要廢除禁制區嗎？來、來、來，紅色的字，你要唸一下嗎？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的東西，立場有改變就改變嘛！有轉彎就轉彎嘛！來，這個是當初 2008 年一路到現在，2016 年那個時候，結果到現在就沒有然後了，部長說要研議，某個程度上我並不反對，但是一個法案從 2016 年，都是民進黨政府主政嘛！行政部門全部都是民進黨政府嘛！研議到現在 2025 年了，請問部長還要再研議多久？還是一樣沒有時間表，有可能一路研議到 2028 年？

劉部長世芳：我無法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做比較明確的回答，但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初在提政見的時候，怎麼提都可以，真的要實現政見的時候，開始問題一堆，

藉口一堆。說要研議，大家也都同意，但重點是什麼？從 2016 年一路研議到 2025 年，接下來還要再研議多久？

劉部長世芳：仍然會在研議當中，因為這裡面有關報備制的實務座談，或是有關它的安全距離，它確實要做實務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是，我知道，我瞭解，持續地研議嘛！不斷地研議嘛！現在你所講的問題，當初在 2008 年好像都不存在。

劉部長世芳：因為當時全部都是禁制區，現在我們把禁制區縮小後就要考慮安全距離。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講的問題在 2008 年的時候都不存在，所以 2008 年的時候賴清德總統才會提出這樣的主張嘛！結果搞到現在 2025 年還是一模一樣嘛！彷彿你現在講的考慮 2028 年就都不存在一樣。一個政府開了支票就要兌現，不是拿來跳票的，一而再、再而三地研議。

劉部長世芳：但是開了支票要兌現是需要審慎的，因為我們是在執政，我們不希望造成人民的困擾。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所以當初 2008 年賴清德提出這個主張就是不審慎嘛！就是不嚴謹嘛！賴清德當初提出那樣的主張就是會造成人民的困擾嘛！不是嗎？

劉部長世芳：主張跟正式的執政還是需要有一段的期間……

黃委員國昌：所以嘛！主張說的是一套嘛！真的可以做的時候就沒有要做嘛！

劉部長世芳：沒有，現在有在做，只是在考量要更審慎，我剛才才提到安全距離跟尺度很重要。

黃委員國昌：是，你們說現在有在做，從 2016 年做到現在已經 2025 年了，那大家就看你們還要持續研議多久嘛！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劉部長。

主席：劉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現行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這麼寫著：「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我們可以看到像：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這些對原住民來講都是屬於漢人的歲時祭儀。但是第六條有一個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它特別提到原民會，就是有關到底要放假哪一天？可以參酌各個原住民族的習俗，然後公告刊登在政府公報。

我今天要特別提到我的訴求，我的訴求不是源自於我，而是多年來各地族人不同的呼求，就是希望政府這個美意不要為德不卒，我們希望可以把歲時祭儀假從 1 天增加到 3 天，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當時原民會也做了懶人包，也發給大家，告訴大家說假要怎麼放，它說具備原住民身分可以從自己或他的配偶、父母，擇一日來放假，可是我們遇到的困境是請假很難，為什麼呢？因為這是行政命令的規定，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可以放 1 天，可是很多人都提到雇主不給假，甚至我們也不敢請，因為雇主會說請假後就不要再回來，所以這個部分，當時勞動部

也有提，它說不行，如果雇主不給假的話，依法可以裁處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這個部分勞工不知道，其實也有很多的老闆不知道，所以感覺上，整個社會和部會的溝通是不足的。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我們的春節只放 1 天假，您會不會返鄉？

劉部長世芳：春節只放 1 天假我會不會返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你會不會返鄉？

劉部長世芳：事實上，這不存在啊！因為農曆除夕也放假啊！所以事實上不存在，我不回答如果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說清明掃墓節只放 1 天，你會不會回去？

劉部長世芳：請問要回去哪裡？我就住在這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回家鄉，老家呢？

劉部長世芳：對我來講，移動都不是困難，如果是要清明掃墓的話，我們會擇期，只要家人同意就可以了，所以比較不會因為是哪一天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如果是中秋節呢？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我們以前擔任民意代表的時候都知道，放假越多只是讓民意代表越累而已，這跟哪一天放假其實沒有太大的差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要講的就是，政府一直以來，這些年，特別是從陳水扁政府以來，我們制定了很多有關原住民族的權益，不論是在語言的復振、文化的復振，我們打的口號都是說，過去被政府剝奪拿走的，尤其是民進黨政府，我們非常鼓勵要重新做語言文化的復振，但是我剛剛也有講，為德不卒的原因是……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你剛剛講的部分應該是說，民進黨政府並沒有剝奪，也沒有拿走，而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是過去國民黨政府、黨政時期的時候……

劉部長世芳：對、對、對，我是覺得黨政不分時期的時候，跟現在是民主社會不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在民進黨政府時期，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很多我們的原住民身分法、原基法等等，都得到很多權益跟轉型正義的回復。現在我就是要講，以我們原住民族散落在山巔、水涯，像蘭嶼，我們都知道現在原住民族，尤其是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超過 50% 都已經移居到都會地區，所以當要去做這種所謂文化復振的時候很辛苦，像蘭嶼的達悟族人，他有祭典，政府告訴他可以放一天假，但是他要花很多的時間跟交通工具，要回到他的家鄉去放這個假，我們可以講，他根本沒有辦法，我剛剛談的是雇主有很多的刁難，現在我講的是時間上有很多的困難，像這樣的一個狀況就會造成他還需要返鄉嗎？他還要去過他的歲時祭儀嗎？所以我常常說觀念決定一切，也許我們的全民原教、我們的社會溝通還不足，像很多人放假，歲時祭儀，以排灣族的五年祭（Maljeveq）來講，他其實前前後後需要 15 天。以阿美族的 Ilisin 為例，他也是要從前一個月就要集合、訓練、學習技能，才有辦法參加他們所謂的一個豐年祭（Ilisin），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不過只放一天，所以對很多人來講，他的交通時間成本，他很難放假。第二個，他的雇主也很難給假，因為不理解有那麼重要嗎？你有需要嗎？所以我

很高興的是說我們有看到，全民原教的一環就是有一個叫做多元文化假，現在有一些大學，像是臺大、政大，他們呢，像臺大每學期可以請兩天，政大的話，他是每學年可以請兩天，但是這是大學自治，不是每個大學都會有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我們總希望說，政府總是要有個圭臬，像我們現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它就是一個圭臬，那我想要請教部長就是，我不是問同意，你是否認同像這種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可以增加到三天？這是大多數原住民族人的呼求。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講了放假的部分，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是治標不治本，在內政部所主導的裡面，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他本來就可以放假，但是你告訴我說，因為他交通的關係，因為他沒有辦法回去的關係，所以要增加變成三天，那增加三天的勞動成本，有沒有社會共識？就是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一樣，有沒有社會共識，所以裡面如果有提到工時問題的話，就要回歸到原來的每個部會裡面在討論我們這樣的作法對不對，現在我不希望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現在要談的就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我希望不要治標不治本，我們用標的方式要治本這件事情的話，包括增加一天，剛剛我聽原民會的主委在提，有些部落，他們可能做長達一個月的時間，那我們怎麼樣去回復原民同胞對於歲時祭儀的認同，對於我們來講，它是一個紀念，它是一個尊重原住民族，但是原住民族太多不同的族群，有不同歲時祭儀的狀況之下，我們也只能夠說放假一天。包括委員提案的部分，你提的草案還幫客家人提案，有客家日，但是都是只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不談我的提案，我只講歲時祭儀，因為這是最卑微的、最低的訴求。

劉部長世芳：但是你提到的都只有一天，你今天突然提到變成三天，那這樣子是不是可以獲得所有全體國人的認同，然後把它放在假日裡面，我覺得還是要回復到原來，因為內政部所制定的是全國的版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跟您說，剛才你提到治標、治本的問題，現在我們也要提，當我們在放這些假的時候，我們到底有沒有放到實質上的意義？現在顯然是沒有的，這個就是我講的政府的美意為德不卒。我們放這些所謂漢人的歲時祭儀假，但是回頭要放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既因為社會觀念的溝通不足而有障礙，又因為大家沒有辦法理解原住民今日處境——散落在都會地區，有返鄉時間跟交通成本的困難，這些種種，我都希望加強社會溝通。

第二個就是要全面盤點國定假日的社會共識，而且要特別、特別提醒，注意原漢節日權益的不平等，這個就是我最後的訴求，也就是剛才部長您所提到的那些，這也正是我為何覺得在社會溝通部分，我們其實還有很大的一段路要走。我希望內政部在這個部分能夠跟其他相關部會，包括原民會、包括行政院人事總處、包括勞動部等等，盡力地做好全面的社會溝通，我們很希望全民原教這一天能夠快快到來。這樣可以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尊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要盡力往這個方向走喔！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3 時 1 分）主席，有請內政部長還有曾主委。

主席：劉部長、曾主委，有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

劉部長世芳：是，委員您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特別規定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應以法律規定之，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要以法律定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法規命令要有法律的授權、要有法律的依據，這很明確喔！所以我們現在這些……行政程序法 88 年 2 月 3 號公布，然後 90 年 1 月 1 號施行，這跟紀念日、節日有沒有關係呢？這就涉及到我們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目前這個規定還是叫辦法，但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應該用法律來明定；依據行政程序法，也應該要有法律的授權，這是中央法規標準法、這是行政程序法所明定。中華民國的法規命令中，唯一還存在不合行政程序法的就是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從民國 90 年 1 月 1 號以來，已經違法 25 年了。部長，這個已經違法 25 年了！部長！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再跟委員做一下補充喔！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上一次修正日期其實是在民國 103 年，不是你所說的 9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要從頭講啊？

劉部長世芳：我在聽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辦法民國四十幾年就有了！我的重點是說，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尤其是民國 90 年 1 月 1 號施行的行政程序法規定！早期就比較混、沒有完全法制化啦！而從民國 90 年 1 月 1 號開始，行政程序法規定所有法規命令要有法律授權，沒有法律的授權就要失效、就是違法的！我是在講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若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要有法律的授權，但是它沒有法律的授權，然後也沒有法律的依據，所以它是違法 25 年的法規命令，我的意思是這樣啦！

當初為了一例一休，105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原來的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的放假不是這樣規定的，為了一例一休，把它改成第三十七條：「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你看，這就是了，法律居然依據違法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我要講的是這個。中華民國是民主憲政的國家，內政部作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管機關，怎麼樣適法、合法，要想辦法說服。當然不完全是你的責任啦！過去 8 年的、尤其是過去的內政部，不管是哪一年開始，至少從 90 年 1 月 1 號以後的內政部部长都應該有這個責任去溝通、協調，趕快讓這個成為法律的位階，本席的重點在這邊啦！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應該回復放假 3 日」，這個曾主委要特別看一下，內政部部长也看一下。民國 84 年 2 月 28 號，銓敘部發函給所有機關，是依據什麼呢？根據臺灣省政府請求銓敘部，希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能夠從放 1 天假改為放 3 天假，銓敘部在 84 年 2 月 28 號同意放 3 天假。因為這張公文，軍公教人員放 3 天假，相關勞工也配合這個規定放 3 天假，我們現在就是希望能夠回復，應該要回復！以前都做得好！以前都可以放 3 天假，為什麼變 1 天假？應

該要回復。所以，本席所提的名稱叫做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啦！這裡特別明定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應該跟春節一樣要放 3 天假。原民會，你們的報告獨漏了鄭天財 3 個字，請檢討啊！好不好？你們的報告沒有我的名字啊！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回座，接下來比較跟原民會有關。原民會有很多事情要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啦！包括剛才講的銓敘部當時就可以有 3 天假。當然，我曾經當過副主委，也沒有盡到後面的責任啦！就是被剝奪了、改為 1 天之後的責任，我們要繼續努力。

我接下來談的就是蔡總統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相關的言論。因為時間關係，我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這個很明確，都已經調查完畢了，所以民族平等紀念日也應該明定。為什麼有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但為什麼就不能有原住民族平等紀念日，來紀念 13 件重大歷史事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請原民會多、多、多地跟內政部以及相關部會，包括人事行政總處、包括行政院多溝通協調，希望能夠促成我們應該要有的放假日或者是紀念日。以上，謝謝。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3 時 10 分）謝謝，我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你辛苦了。針對今天這個議題，我最近在地方上溝通，其實好多人都很關心，所以今天我要就兩個層面來討論這個議題，一個是立法的必要性，跟放假的必要性。我們現在規範節日的放假是透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做規範，規範的範圍其實非常廣，也影響了民眾的權益。現在用職權命令決定放假，對不對？我講這句話對不對？你們內政部現在是用職權命令來決定放假？

劉部長世芳：我們只是提供實施辦法，但是決定放假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一年對外公布。

李委員彥秀：好，沒關係，我知道。後面有沒有法源依據？過去我們曾經希望透過職權命令相關規範做討論，但是很多學者其實有所質疑，後來我們希望修法，事實上是沒有通過的。但我們並不適合擴張職權命令的範圍跟效力，所以我們應該再次檢討、加速檢討職權命令的妥適性。

部長，我今天還沒有要跟你討論哪天放假、哪天不要放假，現在是從法源的依據來跟部長您做討論，就是我們來決定這件事情：內政部是不是有足夠的權力、職權命令背後到底有沒有法源依據？不論我們接下來是決定都不放假、維持現狀，還是要放 1 天、2 天、3 天，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內政部自己的職權命令背後的法源基礎站得到底夠不夠穩？這是我今天主要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你同不同意如果機關對於具有專業性、具有時效性者，在機關功能的理論當中，其實行政機關的權限相對是重要的。但是講到像放假這些議題，譬如說教師節要不要放假、行憲要不要放假啦！中秋節現在是有放，這是屬於比較多元性的，也有一點價值的想法在裡

頭，所以在我看來，這些事情應該比較多是屬於立法機關的權限。也就是說教師節到底要不要放假？中秋節現在有放，那端午節要不要放假？這幾件事情屬於比較多元的，在我看來，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民意的討論、應該有更多民意的背景來支撐，所以我才會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有更多廣泛的民意基礎。

內政部過去在決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職權命令變成擴權，或者我應該說法源的背景、立論點是不足的，這是我今天要跟部長探討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我們後面要怎麼做，即便是都不放、放 1 天、放 2 天、放 3 天、放 7 天，我覺得只由行政機關來做這件事情，法源依據是不足的，這是第一點我要跟您溝通的。

第二點，臺灣向來是過勞之島，我們比較了 OECD 國家，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提過了。針對我們的總工時，雖然在近幾年看起來好像有想辦法降工時等等，但是在 2023 年的時候，我們的工時其實還比 2022 年多了 15 個小時，在 OECD 國家當中，其實我們的過勞也排名第五。跟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我們的工時僅次於新加坡、日本跟韓國，我今天早上看到很多委員已經把大表都拉出來，舉出各個狀況。關於臺灣勞工……雖然你對勞動部也很清楚，你過去跟勞工接觸也很多我知道，但我們的特休假使用率其實是偏低的，用完特休假的比例只有 51%。我們去探究為什麼其他 49%沒有用掉，有一些、20%可能想換成薪資、可以抵扣工資、可以拿回一些錢。另外 30%給放假為什麼不放？他用不到？不是他用不到，而是他根本用不完。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臺灣的勞工有足夠的休息，我覺得全國統一的節日放假可以減少衍生很多人想休息而不敢休息。無論是來自老闆的壓力也好或其他原因也好，但是當全國統一放假的時候，比如說中秋節大家都放假，他自然就會休。如果給他特休，有些、30%的人不敢休、工作做不完不敢休；即便有特休假，要是你一直休，老闆下次、遲早可能叫你不要來了，這是現在職場的問題。

我想部長跟勞工界這麼熟、你跟民間也都這麼熟，你非常清楚，你又待在公務機關這麼長一段時間，要是工作沒做完，誰特休敢休完？光是你內政部底下，有一些人可能特休也沒休完。為什麼沒有休？不敢休，因為事情還沒有完全做完，這是有另外一份責任在。所以我今天就兩個問題：立法的必要性跟放假的必要性來凸顯我的問題，我也希望內政部要思考法源的依據，還有放假的必要性應該回歸到立法機關。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有請。

李委員坤城：部長也辛苦了，到現在都還沒有用餐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沒有準備便當，因為業務費被刪掉。

李委員坤城：喔！因為你沒有預算了喔！辛苦了。

那我請教一下部長。今天的主題就是在講是不是要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法制化，我看各

個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哇！差異性也相當地大，紀念日就有 33 種，節日也有多達 38 種。我們現在包含紀念日還有節日的放假日總共有 11 天，然後包含週休二日，全年總放假日大概是 115 到 116 日，這是目前的情況。我早上也聽了部長的答案，就是認為目前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比較具有彈性，也因為各個委員版本的差異性很大，所以是不是維持現狀會比較好一點點？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內政部大概跟相關單位討論過，認為維持現在的實施辦法會比較好，就是比較有彈性。所謂比較有彈性，譬如說我們上一次 103 年修法的時候，是把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放到歲時祭儀日裡面，變成可以放假，包含這些等等。如果未來法律化、法制化的話，每一年都要重新修正今年要放什麼假，除非就是援以前的例辦理，但這樣的話就法律上來講，彈性會比較少。

對於維持現在的實施辦法，當然有委員提到違反行政命令的部分，其實我們在 91 年的時候也問過法務部。法務部是所有法律的解釋機關，而它提到這樣的節日管理辦法其實並沒有限縮到人民的自由跟權利，所以維持現在的辦法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要立法，也就是變成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就會碰到我們剛剛在行政部門裡面所碰觸到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這種彈性的問題，這個立法會變成空白的授權。譬如說國定紀念日放假，然後譬如說國際勞動節或國際婦女節放假等等，全部臚列下來，那一年到底放假幾天？沒有人可以講得清楚。

李委員坤城：OK，好，部長，你剛剛講的就是比較有彈性啦！

然後，我看每個委員的版本差異性也很大，那我講一個可能會比較具有共識的提案，你來聽看看，就是春節。春節現在是除夕放假 1 天嘛！

劉部長世芳：是的。

李委員坤城：然後春節是放假 3 天，如果遇到例假日還會補假，所以至少有 6 天屬於連續假期。而通常為了方便大家提早回家，有可能在小年夜的時候就會彈性補假。可是小年夜彈性補假的時候，就可能要在下一個工作的禮拜六吧……

劉部長世芳：補班。

李委員坤城：就要補班啦！

劉部長世芳：對。

李委員坤城：我舉今年為例啦！我們今年休了 9 天，其中 1 月 27 號就屬於小年夜彈性放假，那我們就在 2 月 8 號的時候補班，但假就是有 9 天。我再舉明（2026）年的例子啦！明（2026）年，在 2 月 20 號那一天，理論上有可能也會讓它變成彈性放假，然後接下來再找一天補班，這樣一樣會有 9 天連續假期。我想春節畢竟是我們臺灣人回家、比較長的節日啦！現在已經固定放 4 天，加上如果遇到假日就補假，大概有 6 天時間。那有沒有辦法針對彈性補假那天，不論是小年夜或像是卡在中間的這一天，可不可以當成連續假期的一天，然後不要再補班？有沒有辦法把春節假期固定？不論是 7 天或 9 天，把它固定，然後讓大家也能提早安排春節的有關行程？接下來，補班的那一天能不能就不要補班？

劉部長世芳：委員非常有創意，而且我覺得可能符合大眾的想法，就是能不能休長一點，然後不要

只有中間——譬如說星期三放假，星期一、二要來上班，星期四、五又要上班。如果像農曆春節，這是亞洲人常常有的長時間放假，一次放假 10 天到底好與不好，或是一次放假 8 天或 9 天到底好與不好，這是可以討論的空間。也就是說有很多人不管是因為親子活動要安排長時間到國外旅遊等等，是有一個期待值，這個期待值要放在哪裡，問題就會變成到底那一年要多放假幾天、補班日不要來、預備放假日可以先放假，那總共到底是幾天？不管是春節也好，或者是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或者是大家在乎的五一勞動節，是不是會變成大家可以期待的放假？這樣可能很多人會覺得可以趕快安排，包括要去哪裡旅遊，或是有什麼親子活動，這是一個。

第二個，我們要來解決的，不是法律上的問題，而是在勞動關係上面這樣好與不好。現在因為長假的關係，也有一部分人反而因為長假增加他的工時跟增加勞雇者本身的工作量，我們有沒有其他方案幫他解決？因為我們講究平衡跟平等，這就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他們要處理的狀況。如果他們也認為這是好的，對於大家來講是好的方向，也覺得這樣的方向可行，那我覺得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上，我們沒有什麼好從頭到尾都反對、要維持什麼什麼的，沒有那麼死嘛！沒有那麼死硬，所以我們是保持開放的。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春節至少會放到 6 天以上，而我剛才講的只是本來要補班的那一天就把它變成整個春假的一部分……

劉部長世芳：一天？那就不要補班？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其實大家會……

劉部長世芳：但是要放在星期一還是星期五，大家就會很爭論。

李委員坤城：對啦！對啦！其實現在到明年春節還有很長的時間，你們可以討論一下。我認為把春節的時間固定化，大家比較好安排春節的時間啦！

劉部長世芳：春節沒辦法固定，春節是農曆。

李委員坤城：沒有，就是說時間啦！

劉部長世芳：是。

李委員坤城：當然，因為是農曆嘛！

劉部長世芳：對，要跟著農曆的一年計算。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放假的時間啦！不是說固定的時間，而是放假的時間，比如說 7 天或 9 天。因為我們現在常常是用彈性放假再補班，其實大家比較有抱怨的應該就是補班那一天啦！我覺得如果能夠固定，放假天數能夠確定，其實對於大家安排春節這個假期來說比較容易啦！好不好？你們可以考慮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保持開放，然後聽聽各界的想法。

李委員坤城：好。

主席，我占用一點時間。現在有一些網紅因為違反相關規定，我們就要把他遣返回去，不過我有看到一篇報導，要確認一下移民署到底有沒有說過類似的話。這位亞亞在 3 月 15 號說，原本移民署說出於人道主義，讓他在收到廢止居留證公文之後可以申請團聚，就不必立即離境，

能夠在臺灣停留 6 個月陪孩子。後來是因為有人說如果移民署這樣做，沒有在時間之內把他驅逐出境的話，是違反相關規定的，要告他瀆職，3 月 16 號移民署副署長才說要執行強制出境。那我想請問一下，移民署有跟亞亞這樣講嗎？

劉部長世芳：我想有兩個層次跟委員回復一下。第一個，這一位中配其實沒有拿到臺灣的身分證…

李委員坤城：他是拿居留證。

劉部長世芳：所以他只是依親居留。

李委員坤城：對。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依法取消他的依親居留。他在網路上已經講到要武統臺灣這些言論，已經觸犯……

李委員坤城：對，我支持的就是這樣的言論不見容於臺灣。

劉部長世芳：再來，檢舉不會是只有一個人的檢舉，對於網紅在網上所講的，我們可以當成參考，但不是定案。

再來，依親居留包括申請團聚等等，這些在我們移民署的依親居留規定本來就有提到，但是我們真正給他的處分書裡面並不是 3 月 16 日，而是 3 月 15 日，也就是要求他限期離境。

李委員坤城：所以他限期離境的 deadline 是在哪個時候？

劉部長世芳：我想容許我們有一點空間。第一，他收到處分書的時候要按照我們的行政程序，非常嚴謹。他收到處分書之後，理論上是要在 10 天內離境，我們會讓他有這個空間，但是哪一天，我想我們還是保持讓他可以安全離境的空間。

李委員坤城：執行強制出境按照規定是 10 天，這是我們的規定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移民署在處理限期離境時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坤城：算了一下，應該是 24 號之前啦！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還是不對外講，我的意思就是說，有點像郵局給你雙掛號，放在你家樓下，你沒有接到，而是第二天才接到，那我們就要從第三天開始算起，這裡會有一些上下的時間點。

李委員坤城：好，那部長要請移民署注意一下那個時間，也不要讓其他網紅去想是不是還有什麼其他法律漏洞，可以繼續留在臺灣。

劉部長世芳：我們目前的法律上並沒有漏洞。第一，我們所依據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然後還有人出境管理跟移民法，我們依據這兩個法律所制訂下來的行政規範，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改變過。事實上，在過去好長一段時間裡面，外國籍人士如果觸犯到臺灣法律者，我們都是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李委員坤城：好。除了這個劉振亞之外，你們還約談了其他網紅，他們的言論也涉及武統，請問一下，後續的處理情況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也是一樣，現在對於其他管道，不管是我們自己從網路上看到或是有人檢舉，我們就按照規定約談。

李委員坤城：那還有沒有像他這樣，後續會執行強制出境的？

劉部長世芳：有。

李委員坤城：有？那……

劉部長世芳：但是時間上容許我們有點保留，因為這是行政程序處理的範圍。

李委員坤城：OK，那我先問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黃健豪委員、黃健豪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質詢。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質詢。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質詢。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2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有請。

劉部長世芳：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關於放假的問題嘛！放假的問題有幾個層次啦！第一個層次是到底要不要、應不應該放？第二個是如果要的話，放幾天？第三個是如果可以放的話，放什麼假？我想問一下部長，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是都不能放，還是……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上次在立法院院會陪同院長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是希望維持現狀，也就是按照現在的實施辦法處理，因為我們詢問過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我們並沒有侵犯到人民、限制他的權利。

葉委員元之：當然……

劉部長世芳：沒有侵犯、限制到他的權利事項……

葉委員元之：對啦……

劉部長世芳：所以按照現在的辦法、按照行政命令來講是可以的。但是公部門一年的放假日是由行政院的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他們是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公布的。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部長。我覺得不管是不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內政部也應該有個態度啦！我前幾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質詢教育部，那時候我問他們支不支持教師節放假。針對教師節放假這個議題，前幾個禮拜有一個教團來立法院開記者會，當時藍、綠、白很多位立委都出席，一致支持啦！支持的原因，一方面當然是大家覺得臺灣應該也是可以多放幾天假，第二個是可以選定教師節為目標，為什麼？因為尊師重道嘛！讓老師們在這一天放假，全國也都可以因為這樣放假。而我問了教育部，教育部一開始也是推給內政部，他說這是內政部決定的。後來我問教育部，不管是不是內政部決定，教育部的態度是什麼？如果人事行政總處詢問大家教師節該不該放假，那教育部支持嗎？後來教育部說他支持啦！所以我現在也是問內政部、您的態度啦！如果是人事行政總處向您這邊詢問，假設現在要增加幾天假或是把假給法制化的話，不知道部長您的態度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有關法制化的問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葉委員，希望維持現狀、是個實施辦法，因為我們認為比較有彈性。

葉委員元之：增加放假？

劉部長世芳：哪一個？教師節先講還是增加放假？

葉委員元之：先講教師節。

劉部長世芳：好。有關教師節的部分，我今天跟很多委員特別提到，我們認為根據身分別來做紀念活動本來就有，譬如說有的是婦女、有的是青年、有的是兒童、有的是勞動者，但如果單單提出教師節除了慶祝以外還要放假，那就牽涉到每個委員有不同版本。

葉委員元之：對。

劉部長世芳：有的委員沒有放進去，有的委員放進去。

葉委員元之：所以要討論嘛！

劉部長世芳：委員提出 26 個版本，有 33 天需要放假，這就變成社會上的共識是不太足的，而我們希望社會上共識足會比較好，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有關放假日要不要增加，我們已經跟各位回答過，就是我們的放假日再加上周休二日，到目前為止，大概一般人是 115 天，勞工的話是 116 天，如果要增加 1 天、增加 2 天、增加 3 天，甚至有人要求增加到 7 天或 9 天，請問要增加在哪裡？我們的立場是不要用身分別，譬如……

葉委員元之：好，部長，那我可以這樣解讀嗎？就是你其實贊成增加假日啊！只是你覺得要放哪一天假可以需要凝聚共識，是這個意思嘛！

劉部長世芳：我想……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是這個意思嘛！

劉部長世芳：我可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再跟委員解釋一下？譬如說外面很多人覺得勞動日……

葉委員元之：勞動節。

劉部長世芳：五一勞動節要放假，但是以我們的立場，五一勞動節勞動者本來就放假，是非勞動者的軍公教要放假，也是全國要一起放假，所以重點在於若全國要一致放假的話，就是全國要有共識。我所謂的共識不是百分之百喔！而是全國有共識要增加假日。既然全國有共識要增加假日，但要增加在哪一天就有 26 個版本、33 種不同假日。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我剛剛在問嘛！因為一定要慢慢收斂問題，不然這兩個問題就全部都糾在一起了。我剛剛問某一個節該不該放的時候，您提到沒有共識，好像還講到您也願意增加假日。但是問到你支不支持增加假日，你又說可是要放哪一天呢？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們要收斂問題嘛！是不是其實你也認為多放幾天假符合世界潮流，現在只是到底要放哪一天需要社會共識，是這個意思嗎？還是你覺得以現在勞工的條件或是臺灣人的工時，其實沒有增加假期也沒有關係，因為沒有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劉部長世芳：沒有，勞動的部分，我不幫勞動部回應，我想勞動部本來就應該增加勞工權益。我現

在講的是全國放假日……

葉委員元之：部長一直閃來閃去，這樣大家很難知道內政部……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閃。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我們去別的部會問，大家都說這個是內政部管，然後我們來內政委員會問內政部，內政部又說是人事行政總處……

劉部長世芳：因為內政部比較「巴結」，需要回答所有問題，所以我們只好接下來。

葉委員元之：對啊！問題是你的回答通常只是在閃而已啊！

劉部長世芳：我剛剛講過，這是講全國放假日的問題，既然是全國放假日的問題，特別選擇某一種職業、身分的話……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不適合嗎？

劉部長世芳：比較奇怪，也不是說不適合。

葉委員元之：所以意思是如果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大家都可以有共識，挑到一個節日大家都沒問題，那內政部也願意支持，是這個意思嘛！

劉部長世芳：立法院都已經做成決議，內政部怎麼敢反對？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很多立法院的決議內政部都反對啦！

劉部長世芳：不能這樣講喔！

葉委員元之：而且很多立法委員提了版本，但那時候大家還是都要等院版嘛！

劉部長世芳：應該是說立法院要三讀通過。

葉委員元之：其實大家都希望政策是行政機關跟立法院一致討論過、通過啦！我現在只是問你的意見嘛！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今天對很多委員都提到，第一個，不希望它是政黨之間的爭議，而是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我們要不要增加全國放假日。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都沒意見就對了？

劉部長世芳：不是，不要一直講我沒意見，我們本來就要尊重，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相信行政院很多其他部會……因為你不能講只有一個部會負責所有事情，但都會按照這樣的方向……

葉委員元之：我的了解是人事行政總處在每一次做相關決定的時候，都會發文詢問各部會，有的部會就會表達支持或不支持嘛！舉例來講，去年、上個會期我質詢時、還不是新政府的時候，面對前教育部長潘文忠，我問他支不支持勞動節放假，因為那時候我們討論到有的代理老師雖然保勞保，但不適用勞基法，所以他們變成勞動節不放假，學校工友則可能適用勞基法放假。我問他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他就說人事行政總處已經在調查支不支持勞動節全國都放假，教育部就是支持的。所以其實有擔當的首長本來就可以表達你對於這個假支不支持，因為在你們內部，你也是其中一個內閣閣員嘛！本來就可以有你的態度、站在你內政部的立場。所以不是像在我們問你的立場時，你就說「立法院決定，我們就 OK」，或者怎樣怎樣，其實這樣並沒有回答到問題啦！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在行政跟立法互相尊重的狀況之下，我們沒有個人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內政部的立場啦！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表達機關的立場。

葉委員元之：對啊！機關的立場，我現在問你的就是機關的立場啊！

劉部長世芳：機關的立場就是全國放假日要能出來一個版本，而不是針對某一些特定族群跟身分。

對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教師節要不要放假，我也提到了，以我聽到的部分，就是如果教師節要全國一致放假的話，首先衝擊到的就是偏鄉教師的授課……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剛剛……我已經了解你的意思，我只是問你支不支持多放假。我現在沒講什麼節日嘛！而是說是不是只要大家能夠討論一個節日出來，你也是支持的？我現在的問題其實是這個，你聽得懂我的意思？還是你不能回答？

劉部長世芳：尊重委員。

葉委員元之：尊重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

最後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3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原民會主委跟內政部部長。

主席：曾主委、劉部長，有請。

陳委員瑩：兩位好。關於這次國定假日跟節日修法的討論，本席有幾個主張。除了第一個主張是希望警察與消防在消防節還有警察節可以放假 1 日外，另一個主張就是希望把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訂為國定假日。8 月 1 號原住民族日的由來是 1993 年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也就是原權會當時發起了原住民族正名運動，而原權會在體制外倡議了 10 年，終於在 1994 年 8 月 1 號的國民大會通過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原住民族最早成為這塊土地的主人，所以原住民的正名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起源。8 月 1 號這一天代表著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歷史，更是在臺灣多元族群融合的象徵，本席認為 8 月 1 號這一天不是侷限在臺灣原住民族而已，更凸顯了我們整個臺灣落實兩公約這個深遠的意涵。所以本席特別主張、也贊成，希望在 8 月 1 日可以全國放假 1 天。

另外，我第三個主張就是希望歲時祭儀假可以改為 3 日。我以我們卑南族舉例，除了跨年的年祭之外，還有收穫祭。當然還有阿美族，除了 Ilisin 之外，還有海祭等等。因應各族不同文化有不同祭儀。再者，我們原住民大概有一半人口都在都會區工作，往返時如果飛機或火車只是直接到達外縣市或原鄉市區，很多人可能還要再開個一、兩小時的車才能回到部落。除了一年的歲時祭儀有好幾個以外，好幾個族群其實都有分年齡階層啦！大家可能以為一個簡單的……以阿美族的 Ilisin 來講，就是你們俗稱的「豐年祭」，我們不喜歡用「豐年祭」來講，講「豐年祭」還會被糾正，要求你講 Ilisin。各階層都有不同工作，要上山打獵、要砍竹子、還要蓋一些傳統小型建築，有很多工作要做的啦！且男女有別，大家都有不同工作，所以不是你們想像中 1

天的祭儀而已，扣掉交通，還有其他，要做文化傳承的工作是真的不夠。所以這部分我想原民會主委一定支持啦！這個我們絕對不會懷疑，但不曉得內政部這邊的態度怎麼樣，主委跟部長是不是可以都發表一下意見？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陳瑩委員的關心，陳瑩委員在原鄉地區可以說為民喉舌、非常地努力。有關你所提到歲時祭儀的部分，在實施辦法裡面是放在第四條，關於原住民族的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且刊登政府公報，也就是我們內政部都是尊重原民會的公告。以目前我所了解的，原住民的歲時祭儀是以 1 天放假為主，如果要解決其他相關問題，可能要請原民會跟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是，原民會？

曾主任委員智勇：歲時祭儀改為 3 天，當然我們支持，但是這涉及整個國家的總體經濟還有企業經營，層面很廣。我們的建議是我們再跟主管機關通盤考量，但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瑩：通常「尊重」就會有滿多變數，當你不知道要做什麼反應的時候，就會說「我們就尊重」。我想，還是希望原民會可以在這個部分……我很清楚主委絕對理解我們這樣的需求，那麼主委，我們就單純以歲時祭儀文化傳承這個角度去看這樣要求 3 天假合不合理，單純看。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合理，單純看是合理。

陳委員瑩：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因為很多原因啦！

陳委員瑩：但因為涉及請假的時候，可能就會有很多公司老闆開始計算公司營運有沒有受影響等等。我還是在這邊要求主委據理力爭，達成我們……其實不論我走到哪裡，大家都會做這樣的訴求。謝謝，部長可以先請回座。

時間到了，我快速講一下這件事情。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過年之後，我發現一個很奇特的現象，就是我們有很多重要的會勘，包括改善部落環境、部落道路，還有聚會所的修繕，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派同仁來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透過視訊方式，但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差旅費被刪除了 20%，兩百多萬元，我們希望擇最重要的、一定要去看的再……

陳委員瑩：有時候，沒到現場看也不知道什麼重要，什麼不重要。

曾主任委員智勇：了解。

陳委員瑩：當然這也不怪你啦！現在工程會勘你們幾乎都沒有辦法派人，是因為你們的旅費被刪掉很多啊！但在這個部分，我覺得隔空抓藥視訊什麼的很難判斷，因為有時候是現場風大造成一些影響，或者有什麼樣的原因，到現場看還是最實際的嘛！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

陳委員瑩：所以我不贊同啦！你用這樣的方式很難落實實際到現場會勘那種意義啦！確實，在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某位立委同事說啦：「絕對會把預算刪減得很有感」。我告訴各位，我們原住民真的很有感，而且我們是很反感！因為刪到這樣，影響了我們真的急需修繕的這些，不

管是聚會所、一些道路修繕，或者一些原鄉部落的建設。我想對於這些，你們都沒有到部落生活過、看過，就不知道在立法院有這個職權隨便大筆一揮，我們寫幾個數字、刪幾個零是很容易的，但是要看看人家在部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今天特別在這裡提出來，也希望未來……真的，我們有這個職權，是選民賦予我們的，我今天在這裡，也是我們的部落、族人一票一票投給我，我才可以站在這邊。但是其他同仁不了解這個狀況，這樣亂刪，我很不認同啦！主委，我也希望你把這個狀況跟行政院反映，看看能夠怎麼樣補救、改善這樣的困境。

曾主任委員智勇：好，謝謝。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

翁曉玲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六成民眾支持還給勞工七天假，並提升關於假日相關規範之法律位階，朝野各政黨相繼提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交付審查，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自民進黨政府強硬推動一例一休而刪除七天假後，我國公共假期僅剩 12 日，相較於中國大陸 13 日、韓國 15 日、日本 16 日、香港 17 日，為東亞主要國家或地區中最低；又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 2022 年就業者平均工時為 2,008 小時，為世界主要國家排名第六位，與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相比，如韓國 1,904 小時及日本 1,626 小時，顯見我國勞工之休息時間過短，過勞問題亟需解決。

二、據民調統計，近六成民眾支持應還給勞工七天假期，各年齡層民眾之支持率均超過五成，顯示社會對於「還假於民」議題具有高度共識。惟內政部於本次會議所提之報告中，除未明確表達支持，更引用不合時宜之本院陳年附帶決議，忽視社會各界恢復七天假之呼聲，如此消極態度，竟與國發會所提之報告，認有助社會發展與人民福祉之立場，形成強烈對比，實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

三、請內政部針對以下問題於 3 月 28 日前回覆。

1. 請提出就各本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實施後之規範影響評估報告。

2. 依據現行法，請說明貴部認為應調整之節日與放假日（包括放假之對象），及優先次序與理由。

主席：書面質詢以及剛剛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僅進行法案條文宣讀。現在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十案所列法條之條文，同時請議事人員發放便當，我們利用這個時間一併用餐。因為接下來是唸法條的環節，不要耽誤各部會主官辦公時間，可以先行離席。

一、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中華民國（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規範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行憲紀念日：全國應懸掛國旗，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全國得懸掛國旗，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全國得懸掛國旗，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中華民國臺灣聯合國日：全國得懸掛國旗，有關機關、團體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全國得懸掛國旗，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各項紀念日及節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四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耶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或放假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及補假方式。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規定。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元旦：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孫文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環境日：六月五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一、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一、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例所訂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 三、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十四條「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委會業於 99 年 9 月公布農曆 1 月 20 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 四、為彰顯性別平權、去除紀念日名稱所含家父長氣息，改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國父逝世紀念日」，為「孫文逝世紀念日」。 五、「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 六、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為台灣言論自由的奉獻犧牲，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重獲得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擬將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自焚殉道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七、西元 1972 年 6 月 5 日，聯合國於斯德哥爾摩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及行動計畫，開啟永續發展概念，並將當日定為世界環境日，以資紀念。台灣亦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環境基本法」，明定 6 月 5 日為環境日。身為地球村一員，應落實節能減碳，以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故明定環境日為紀念日。 八、為儆醒戒嚴歷史，珍貴民主化不易，規定每年 7 月 15 日為「解嚴紀念日」。 九、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第十條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	

	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體現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以及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擬訂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 十、為警惕戰爭及台灣被殖民歷史，規定每年 8 月 15 日為「終戰紀念日」。 十一、為緬懷國家歷史，沿用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每年 10 月 10 日為「國慶日」。 十二、為感念及彰顯歷史上，外來移工、移民對台灣社會經濟之巨大貢獻，規定每年 12 月 18 日為「國際移民日」。
第四條 前條所列紀念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元旦：放假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放假一日。 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五、國慶日：放假一日。 六、國際移民日：放假一日。 前項以外之紀念日，均不放假。	一、元旦及國慶日係國家建國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定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配合相關條例，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以省思緬懷，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 三、為鼓勵族群相互理解、促進多元文化，明定原住民族日、全國客家日及國際移民日各放假一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六)重陽敬老節：農曆九月九日。 (七)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九)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例所訂之民俗節日為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敬老節、除夕、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上述節日蘊含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爰配合民情訂為民俗節日。其餘節日包括消防節、農民節、婦女節、國際醫師節、兒童節、世界地球日、勞動節、國際護士節、母親節、警察節、父親節、祖父母節、軍人節、教師節。 三、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故還原節日名稱（依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資料，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 15 度定一個節氣，一周 360 度共分

- 五、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 六、兒童節：四月四日。
- 七、世界地球日：四月二十二日。
-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 九、國際護士節：五月十二日。
- 十、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 十一、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 十二、父親節：八月八日。
- 十三、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週日。
- 十四、軍人節：九月三日。
- 十五、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為二十四節氣。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 15 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 1900 年至 2010 年），清明日曾出現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
-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族群、部落最深刻的集體記憶。惟各族群、部落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故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以應實際需要。
- 五、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惟各民族、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故由各民族及宗教團體自行擇定後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以應實際需要。
- 六、民國 62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以（六二）警署消字第 2007 號令，核定 62 年 1 月 19 日為「第一屆消防節」。
- 七、立春，是二十四節氣中的第一個節氣，指太陽到達黃經 315 度時，為公曆每年 2 月 3 日至 5 日之間，表示春天的開始，於傳統農業社會具有重大意義。
- 八、世界地球日源自於 1970 年，由美國威斯康辛州兩名參議員發起，吸引大批美國人民上街頭，遊說國會議員通過環境生態法案。到了 1990 年，已有 141 個國家，共 2 億人參與，環保議題在各地蔓延。每年 4 月 22 日的世界地球日已成為國際重要的環保節日。
- 九、1991 年，美國國會將 3 月 30 日定為醫生節，後為全球沿用。
- 十、1886 年 5 月 1 日，美國勞工以芝加哥為中心，於全美進行大規模罷工和示威遊行，要求改善勞動條件、實行八小時工作制。5 月 4 日，在芝加哥乾草市場舉行集會的勞工遭警察開槍鎮壓，其中數人死亡，史稱「乾草市場事件」（Haymarket Affair）。1889 年，為紀念上述歷史，第一國際決議未來，每年 5 月 1 日為「國際勞動節」。

	，日後逐漸為世界各國接納、採用。 十一、南丁格爾被譽為近代護理創始人，致力推動世界各地護理工作與護士教育的發展，1963 年國際護士會決定以她的生日 5 月 12 日為國際護士節。 十二、母親節由安娜·賈維斯（Anna Jarvis, 1864-1948）發起，她提出應設立一個紀念日來紀念沒沒無聞做出奉獻的母親們，1913 年，美國國會確定將每年 5 月的第二個星期日作為法定的母親節。 十三、「警察法」於 197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時任警政署長孔令晟特別將 615 定為警察節。 十四、8 月 8 日取「爸爸」之諧音，訂為父親節。 十五、由教育部發起祖父母節，定在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可以趁學童在開始學期前，與祖父母相處增進親情。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春節：自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假三日。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清明節：放假一日。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五、中秋節：放假一日。 六、除夕：放假一日。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得依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之。 八、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九、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十一、軍人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本條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一、明定節日放假規定。 二、明定春節、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等七個節日之放假日數。 三、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並明定放假日數。 四、西元 1925 年 8 月，各國代表齊聚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並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亦規定 4 月 4 日為兒童節，以提醒各界重視並落實兒童教育、人權及福祉。同時，為利於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 五、民族及宗教之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群體最深刻的集體記憶。惟各民族、宗教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規定。為保障少數群體、協助文化傳承，且避免按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具原住民族身份者得施放「祭典假」，反而造成原

	住民族於就業市場「劣勢」；故特以「文化學習假」及「多元文化日」概念，規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均得依各民族及宗教群體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休假之。 六、有鑑於我國軍警消人力嚴重不足，已有嚴重過勞現象。現行法規，軍人節得依國防部規定放假，按照比例原則，警察與消防人員也應於警察節、消防節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前項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除夕及春節連假：不需補行上班。 二、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紀念日及節日逢週六、週日，一律補為連假。 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	一、明定特殊職種需要及為民服務之行政機關學校放假之調移規定。 二、鑒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六及第七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三、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

第九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除本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紀念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特定範圍。為保持彈性，非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若各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具特殊意義之日，認為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因不涉放假，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

三、委員陳瑩等提案：

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深化民主、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並確保國民放假、恢復身心及自我發展之必要權利，茲明定一致之國假及文化節日。 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三、現行國定假日係以內政部頒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作為依據與實施，乃行政命令之位階，實有立法明定以確定法律位階之制度性必要，以使全國放假日一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名稱與日期如下： 一、元旦：一月一日。 二、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 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 七、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前項所定國假暨文化節日為全國放假日。	一、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應予放假，全國一致為「十大」國假暨文化節日。 三、本條例訂定之國假暨文化節日，均有重要民主發展脈絡及歷史意義，足資實施全國放假。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它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二、勞動節：五月一日。 三、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四、軍人節：九月三日。 除前項規定放假節日以外，基於尊重與傳承多元文化價值，原住民每年應有三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依內政部規定放假，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第一項第四款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一、其它節日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二、本條例除定之「十大」國假暨文化節日以外，為彰顯原住民族之民主發展意義，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均應享專屬專有年度三日之歲時祭儀放假日。
第五條	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歲時祭儀節日三日為放假日，並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規定：「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係屬原

	住民族文化生活之重要體現。 二、考量每個原住民族部落之傳統特色、祭典實施及不同公共事務決策模式，原住民族每年專屬專有之祭儀節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國假暨文化節日逢週休二日者，應予補假。 補假之實施日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國假暨文化節日逢週休二日應予補假。 二、授權主管機關擬定國假暨文化節日之補假方式。
第七條 凡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公營事業單位，應申領獎勵補貼。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為法律規定，作為尊重與傳承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價值，應屬無疑。惟考量公營事業、民間企業之運作及經營，凡同意於上述單位服務原住民於該年度內履行完成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應享有獎勵補貼。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規定。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家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元旦：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世界母語日：二月二十一日。 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勞動權益日：五月一日。 七、環境日：六月五日。 八、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九、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一、臺灣女權日：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世界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十三、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一、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法所訂之國家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藉由紀念緬懷歷史、彰顯人權價值。 三、「客家基本法」第十四條「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委會於 99 年 9 月以行政命令公布農曆 1 月 20 日為全國客家日。 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為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教育等活動，於 2000 年決議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 五、為紀念臺灣言論自由之得來不易，擬將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逝世日訂為言論自由日。 六、五一勞動節依現有辦法非屬國定假日，且適用範圍限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無法全體適用，惟勞動節作為保障所有勞動者的權益，爰於本法定為國定假日，並以「勞動權益日」稱之。 七、「環境基本法」第 40 條「6 月 5 日為環境日」。 八、1994 年 8 月 1 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正名為「原住民」，且第十條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擬訂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 九、紀念臺灣女性權益之得來不易，擬將 11 月 30 日，促成多項女性法案及一生致力於婦女運動之彭婉如女士逝世日訂為臺灣女權日。 十、聯合國大會自 1950 年起定每年的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以紀念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 十一、聯合國於 2000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大會宣布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International Migrants Day），內政部	

	也於 2011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臺灣「移民節」，為跟上國際潮流擬將該日定為「國際移民日」，以彰對移民人權、新住民照護及多元文化的重視。
第四條 前條所列之國家紀念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元旦：放假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放假一日。 三、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勞動權益日：放假一日。 五、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六、國慶日：放假一日。 七、國際移民日：放假一日。	國家紀念日之放假規定。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六)重陽敬老節：農曆九月九日。 (七)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九)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由各民族及宗教群體自行擇定，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農民曆之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國際醫師節：三月三十日。 六、兒童節：四月四日。 七、世界地球日：四月二十二日。 八、國際護理師節：五月十二日。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十、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一、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二、礦工日：七月十日。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四、國際青年日：八月十二日。 十五、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週日。 十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一、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1973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警政署以（六二）警署消字第 2007 號令，核定 1 月 19 日為「第一屆消防節」，往後每一年皆會舉辦相關節日。 三、立春，是二十四節氣中的第一個節氣，指太陽到達黃經 315 度時，為公曆每年 2 月 3 日至 5 日之間，表示春天的開始，於傳統農業社會具有重大意義。 四、1991 年，美國國會為紀念 1842 年 3 月 30 日美國麻醉科醫師 Crawford Long 成功實施了世界上的第一例乙醚全身麻醉，定為醫生節，後為全球沿用。 五、1970 年的 4 月 22 日，首屆「世界地球日」舉行，由美國威斯康辛州的參議員 Gaylord Nelson 和 Denis Hayes 發起。 六、1963 年，國際護士會決定以近代護理創始人 Florence Nightingale 的生日 5 月 12 日為國際護理師節。 七、「海洋基本法」第 18 條「6 月 8 日為國家海洋日」。 八、「警察法」於 1979 年 6 月 15 日正式施行，時任警察署長孔令晟特將「6 月 15 日」為警察節。 九、自西元 2000 年臺灣最後的煤礦場宣告停工後，煤礦產業走入歷史，留下來的礦工，或因已屆中高齡又無其他專長，或因長年的嚴苛工作環境導致身心狀況不佳，且罹患肺塵症如火山矽肺症（

十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Pneumonoultramicroscopicsilicovolcanoc Niosis) 等疾病之比例遠高於其他職業，形成多數礦工轉職不易、經濟狀況不佳、生活陷入困境。然臺灣煤礦產業及礦工，乃是工業發展年代的重要功臣，為臺灣的經濟基礎貢獻極大，政府卻未如對待農民、漁民般予以相關之福利津貼補助，顯有不平等對待之情形，為彰顯礦工之貢獻、促進其之職業光榮感，擬將 1984 年 7 月 10 日台北縣瑞芳鎮煤山煤礦發生之 103 人死亡，22 人輕重傷，臺灣礦業史上最大的災變定為「礦工日」，以紀念之。 十、聯合國在 1999 年通過了第 54/120 號決議，將每年的 8 月 12 日定為國際青年日。 十一、2011 年，由教育部發起，將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定為祖父母節。 十二、1955 年，國防部將 9 月 3 日定為軍人節。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春節：自農曆一月一日起放假三日。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清明節：放假一日。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五、中秋節：放假一日。 六、除夕：放假一日。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留資格者，每年得依按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他民族及宗教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之。 八、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九、軍人節：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節日放假規定。
第七條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逢例假日應補為連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前項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項明訂紀念日及節日逢週六、週日，一律補為連假。 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

補行上班： 一、除夕及春節連假：不需補行上班。 二、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
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商調移之。	特殊職種需要及為民服務之行政機關學校放假之調移規定。
第九條 除本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紀念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考量本法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特定範圍。為保持彈性，非屬本法規範範疇者，若各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具特殊意義之日，認為有統一明訂、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因不涉及放假，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五、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由內政部頒之職權命令，然指定紀念日、節日及實施放假為國家對於發展歷史、傳統民俗及各種社會文化之紀念、傳承或肯定，且放假涉及全國工商經濟發展，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特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二、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均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者定之。 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紀念日。 四、鄭南榕先生於七十八年四月七日為爭取言論自由而犧牲，為臺灣社會開啟改革契機，催化修正刑法第一百條及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讓國人在思想、學術及言論自由獲得更進一步保障，爰定四月七日為言論自由日。 五、鑑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六、我國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於當時亦受日本殖民統治，而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布「投降詔書」，爰將八月十五日定為終戰紀念日，以警惕戰爭及彰顯和平之重要性。 七、有鑑於南投縣集集鎮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之淺層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害。為提升	

	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爰將其明文規定。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五、國家防災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 七、國慶日。 八、行憲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定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以省思緬懷，撫平歷史傷痛，促進和解。 三、為紀念我國解嚴並開啟自由民主之新猷，爰明定解嚴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為落實憲法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爰明定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五、為使全民充實各種防災知能，爰明定國家防災日放假一日。 六、為彰顯我國尊崇中華儒家精神，爰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七、為倡導國家尊重憲法及宏揚法治精神，並持續深化民主，爰明定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及除夕在民間由來已久，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爰配合民情並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定為民俗節日，以傳承中華傳統民俗。 三、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故還原節日名稱。另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十五度定一個節氣，一周三百六十度共分為二十四節氣。採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的方式，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十五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一九〇〇年至二〇一〇年），清明日曾出現

-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 十、環境日：六月五日。
- 十一、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 十二、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 十四、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 十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 十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十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十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 二十、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一、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 二十二、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
- 四、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中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蘊深刻之部落倫理、宗教信仰及社會規範，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將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明定為民俗節日。惟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之時間不同，且同一部落舉辦之時間往往年年變更，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並徵詢各該部落意見定之，以應實際需要。
- 五、婦女節、植樹節、青年節、兒童節、勞動節、軍人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節及中華文化復興節均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 六、立春係二十四節氣中之第一個節氣，指太陽到達黃經三百十五度時，約為公曆二月三日至五日之間，以示春天之始，為彰顯農為國本並敬重農民對國家之貢獻，爰將立春日定為農民節。
- 七、警察及消防人員係社會安定之中流砥柱，為彰顯警消人員之辛勞，參照警察法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爰以是日定為警察節；內政部警政署於六十二年一月三日核定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為「第一屆消防節」，爰援引該日定為消防節。
- 八、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環境基本法第四十條明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 九、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海洋基本法第十八條明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 十、為喚起國人重視祖孫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中倫理教育之內涵，並訂每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以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勵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橋樑，落實不分年齡共享之融合社會願景。
- 十一、為促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喚起對身心障礙者議題之重視，爰參考第四十七屆聯

	合國大會之決議，將十二月三日定為身心障礙者日。 十二、鑑於聯合國大會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表彰人權之普世價值，我國當時亦參與其中，爰將十二月時日定為人權日。 十三、為肯定多元文化並促進其發展，並感念移民及移工對我國社會之貢獻，爰參考聯合國之倡議，將十二月十八日定為移民日。 十四、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全國客家日。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一、鑑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及除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並明定放假日數。另為分散春節輸運人潮，使大眾提早返鄉準備，爰規定除夕前一日並同放假。 二、兒童節之訂定，乃為提醒各界重視與落實兒童之教育、人權與福祉。西元一九二五年八月，來自五十四個國家關心兒童福祉之代表，聚集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都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亦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為凸顯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常長達數日，為使原住民充分參與及考量交通往返時間，爰規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或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 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並一律補為連假。 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 三、除夕及春節假期，指除夕及春節之放假日及其逢例假日之補假。 四、為使社會大眾提前知悉次一年度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日以預先規劃，爰為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議調移之。	一、鑑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六及第七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二、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

	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特定範圍。為保持彈性，非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若各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具特殊意義之日，認為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因不涉放假，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本條例定位為總則性之基準法，僅宜作綱領性原則性及政策性之規定，有關實際執行層面之細節性規定，以及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授權於施行細則規範，較符合彈性原則，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六、委員陳玉珍等提案：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	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明定我國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1958 年 8 月 23 日起，中共在接下來的 44 天內對 150 平方公里的金門島發射 47 萬多發砲彈，造成金門軍民死傷與房舍毀損。最後在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同守衛國家，終致獲得勝利，捍衛中華民國家園及臺海和平。爰訂定八二三紀念日，以緬懷當年經歷戰爭烽火、犧牲奉獻之全體軍民。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八二三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解嚴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明定本法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一、農曆除夕。 二、春節。 三、民族掃墓節。 四、端午節。 五、中秋節。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應予工作日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至遲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明定依本法所定之放假日，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之補假方式，以及農曆除夕及春節彈性放假之調整規定。
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五、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八、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九、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十、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 十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 十二、國慶日：十月十日。 - 十三、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十五、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明定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四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民族掃墓節：四月五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休假日，調整該上班日為休假日。 前項彈性放假，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一日補行上班，其日期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休假之放假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八、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提案：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法名稱。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家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紀念日：八月一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三、民族平等紀念日：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明定日期。	一、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 三、清朝及日據時期，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爰增訂民族平等紀念日以資紀念。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佛陀誕辰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明定紀念日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七、民族平等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至少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清明節。 二、端午節。 三、中秋節。 四、農曆除夕。 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及日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天數。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原住民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故各族原住民將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為使原住民可以放假返鄉參加祭儀，以助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的傳承，爰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日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勞動節：五月一日。 七、軍人節：九月三日。 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明定需舉行慶祝活動之節日。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之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訂定實施慶祝或舉辦活動。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九、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我國國家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我國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我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我國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我國紀念日、節日之紀念予慶祝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以國家紀念日之假期不補行上班；民俗節日、節日之假期，均於前一個星期六補行上班。	依本法所定之放假日，若遇到星期六或星期日時之補假方式，以及農曆除夕及春節彈性放假之調整規定；國家紀念日、民俗節日、節日之上班日調整補行上班規定。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十、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但每週正常工時逾四十小時之事業單位，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勞動基準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二、惟因公、私部門工時制度不同，為兼顧不同工時人員權益，爰列但書。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七、抗戰紀念日：七月七日。 八、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九、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一、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二、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四、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本法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本法所定之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 三、七七盧溝橋事變揭開抗日戰爭的序幕，攸關中華民族存亡的反侵略戰爭，以此為紀念，藉以表彰國軍英勇事蹟，喚起世人對戰爭殘酷的了解與重視。 四、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十月二十五日為臺灣光復節，鑑於其訂定係為紀念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正式脫離日本統治，重獲自由，在國家歷史發展中具重大意義及深遠影響，爰改列為臺灣光復紀念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國慶日。 四、臺灣光復紀念日。 五、行憲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意識，爰明定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以省思緬懷並共勉為國家之和平而努力。 三、為謹記臺灣正式脫離日本殖民統治，重獲自由的歷史意義，傳承捍衛國家、犧牲奉獻的精神，爰明定臺灣光復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為倡導國家尊重憲法及宏揚法治精神，並持續深化民主，爰明定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三、婦女節：三月八日。 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勞動節：五月一日。 七、軍人節：九月三日。 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二、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除夕在民間由來已久，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爰配合民情並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定為民俗節日，以傳承中華傳統民俗。 三、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故還原節日名稱。另依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十五度定一個節氣，一周三百六十度共分為二十四節氣。採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的方式，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十五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一九〇〇年至二〇一〇年），清明日曾出現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 四、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中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蘊深刻之部落倫理、宗教信仰及社會規範，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將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明定為民俗節日。惟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之時間不同，且同一部落舉辦之時間往往年年變更，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以應實際需要。 五、道教節、婦女節、青年節、兒童節、勞動節、軍人節、教師節及中華文化復興節均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第六條 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春節：自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放假三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 四、勞動節：放假一日。 五、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前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節日放假事宜。 二、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除夕等五個節日，在民間由來已久，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並明定放假日數。 三、兒童節之訂定，乃為提醒各界重視與落實兒童之教育、人權與福祉。西元一九二五年八月，來自五十四個國家關心兒童福祉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之代表，聚集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都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亦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為彰顯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 四、原住民極為重視其歲時祭儀，如未參與，往往遭到所屬部落之責難，故過去常有原住民為參加部落祭典而曠職，銓敘部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八三）臺華法一字第 0 九八 0 六五 0 號函同意原住民公務員得以公假方式返回部落參加豐年祭，有鑑於此，原住民於其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賦予各該原住民族放假一日之權利。 五、勞動節是勞工年度的重大節日，為表達慶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的所作貢獻，爰明定全國放假一日。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或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 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適逢例假日，應予工作日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至遲於三個月前公告之。	一、明定本法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之放假方式。 二、為使國人重視之春節民俗節日假期能連續，故於第二項明定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提前公告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十一、委員楊瓊瓔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所列紀念日，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全國客家日。 三、和平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五、國慶日。 前項以外之紀念日，均不放假。	明定我國紀念日之放假規定。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四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 二、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八、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教師節：放假一日。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稱休假日，調整該上班日為休假日。 前項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休假之放假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紀念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十二、委員林思銘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八、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九、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六、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以下紀念日，均放假一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國慶日。 四、臺灣光復紀念日。 五、行憲紀念日。 其他紀念日之紀念活動與方式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明定。	明定我國紀念日之放假及紀念規定。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四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下列節日，相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軍人節：九月三日。 七、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 二、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之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 除農曆除夕及春節，無需補行上班外，前項調整後之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期，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機制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三、委員翁曉玲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紀念民主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並保障國民休息及自我發展之權利，明定全國一致之紀念日及節日。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八二三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四、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明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例所訂紀念日均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 三、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依上開規範，客家委員會業於九十九年九月公布農曆一月二十日「天穿日」為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 五、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第十條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體現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以及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擬訂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六、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共在連續四十四天針對金門島發射四十七萬多發砲彈，造成金門軍民死傷與房舍毀損。最後在全國軍民上下一心，共同守衛國家，終致獲得勝利，捍衛中華民國家園及台海和平。爰訂定八二三紀念日，以緬懷當年經歷戰爭烽火、犧牲奉獻之全體軍民。 七、臺灣光復節係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戰敗後，在臺灣地區的受降典禮，象徵臺灣結束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是臺灣人歷史認同的重要一環，也提供回顧歷史、反思戰後發展的契機。 八、為緬懷國家歷史，沿用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國父逝世紀念日、佛	

	陀誕辰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實施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國慶日：放假一日。 四、臺灣光復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一、開國紀念日、國慶日、臺灣光復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訂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每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配合相關條例，明訂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下列為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農曆除夕。 二、春節。 三、清明節。 四、端午節。 五、中秋節。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其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七、父親節：八月八日。 八、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週日。 九、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兒童節、勞動節、教師節及軍人節，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一日。	一、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 二、母親節與父親節讓人們可以公開表達對父母的感謝，讓父母的愛和關懷得到應有的重視。此感恩文化有助於養成尊重長輩和感恩的社會氛圍，而有舉行慶祝活動之必要。 三、由教育部發起祖父母節，訂在每年八月的第四個星期日，可以趁學童在開始學期前，與祖父母相處增進親情。

三、教師節：放假一日，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軍人節：放假一日，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休息日應予補假。主管機關得調整假日前一日或後一日之工作日為放假日，並另補行上班。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前二項調整放假與補行上班日，由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前公告之。	一、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本條例之放假日適逢例假日、休息日之放假方式。並授權主管得調整該假日前或後一工作日之放假方式，以為連續假期。 二、本條例參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故於第二項明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放假日，透過「補班挪移」方式，使春節連假得予連續且彈性。 三、本條例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並至遲於六個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定之。	本條例參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四、委員葉元之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國定紀念日及民俗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九、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一、明定紀念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二、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均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是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者定之。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	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國慶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春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民族掃墓節：訂於清明日。 六、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七、勞動節：五月一日。 八、軍人節：九月三日。 九、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十、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二、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三、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十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二、本條例所定之節日，有其民俗價值、族群象徵意義或歷史淵源，為尊重民俗傳統與促進族群多元價值而定之。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 二、婦女節。 三、青年節。 四、兒童節。 五、勞動節。 六、軍人節。 七、教師節。 八、臺灣光復節。 九、中華文化復興節。 前條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春節：放假三日。 二、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三、民族掃墓節。 四、端午節：放假一日。 五、勞動節：放假一日。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七、中秋節：放假一日。	一、明定各節日之紀念或慶祝方式及放假規定。 二、現行勞動節放假辦法造成民眾諸多不便，將勞動節定為全國性的國定假日為目前世界趨勢、勞動價值不應為職業而分化，所有勞動者皆應受到尊重與感謝，爰明定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臺灣光復節國家歷史中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定臺灣光復節放假一日。 四、其餘節日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八、臺灣光復節：放假一日。 九、農曆除夕：放假一日。 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原則。
第八條 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符合彈性原則，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實施。	本條例施行日期。

十五、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家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法名稱。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家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紀念日：八月一日。 八、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九、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一、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三、民族平等紀念日：三月二十一日。	一、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二、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 三、查我國各個歷史時期都有族群的壓迫經驗，像是清領、日據時期對原住民族、閩客族群皆有殖民式的壓迫，考慮到只有全面的歷史才能夠提供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多重視角，使社會能夠真正理解歷史的原因與後果，並有效避免重蹈覆轍，促進歷史正義和族群和解，故有必要增訂民族平等紀念日以資紀念。而每年的 3 月 21 日是「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值此全球人口跨國移動日益頻繁，我國也致力人權立國目標，並以多元族群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這個日期尤其值得我國各界共同反省深思與致力落實。為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民族團體間之諒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普遍人權原則。明訂三月二十一日為民族平等紀念日。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	明定紀念日紀念方式及放假日。	

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四、反侵略日、佛陀誕辰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原住民族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下列各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一)孔子誕辰紀念日。 (二)國父誕辰紀念日。 (三)行憲紀念日。 七、民族平等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至少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清明節。 二、端午節。 三、中秋節。 四、農曆除夕。 五、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及日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天數。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對原住民維繫文化、凝聚族群認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應將原住民參加歲時祭儀視為重要義務。為使原住民可以放假返鄉參加祭儀，以助益原住民族重要文化的傳承，爰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日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婦女節：三月八日。 三、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勞動節：五月一日。 七、軍人節：九月三日。 八、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明定需舉行慶祝活動之節日。

九、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法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之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得訂定實施慶祝或舉辦活動。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十六、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規定。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元旦：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四、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五、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六、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國慶日：十月十日。 九、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國家棒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國際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三、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一、明定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之紀念日均有重大歷史脈絡、社會背景及國家價值，影響我國未來發展甚遠。為展現台灣多元文化背景、族群融合觀點及國際開拓視野，紀念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足資全國人民紀念。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除本條第一款規定全國懸掛國旗，其他紀念方式如下： 一、元旦、和平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三、佛陀誕辰紀念日、解嚴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五、言論自由日、原住民族日、國家棒球日、國際移民日、全國客家日、行憲紀念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明定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規定，其紀念活動為有關單位、機關、團體及學校訂之。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明定民俗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之民俗節日蘊含重要文化傳統及倫理	

一、春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六、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行擇定，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道德，為我國重要節日，故訂定放假規定。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二、農民節：立春日。 三、婦女節：三月八日。 四、兒童節：四月四日。 五、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母親節：五月第二個週日。 七、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八、父親節：八月八日。 九、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放假一日。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本條之節日有國家社會價值、族群象徵意義或歷史淵源，為尊重傳統與促進族群價值而定放假規定。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以國家紀念日之假期不補行上班；民俗節日、節日之假期，均於前一個星期六補行上班。	訂定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原則。
第八條 除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我國紀念日或節日之名稱、日期及放假規定皆僅以辦法定之，然放假與否除關乎經濟活動與文化傳承外，更涉及國人權利義務之規範，實有以法明定之必要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全國客家日：農曆一月二十日。 三、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四、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六、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七、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八、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九、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十、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一、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二、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三、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四、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五、國家防災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 七、國慶日。 八、行憲紀念日。	明定紀念日放假方式。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十、環境日：六月五日。 十一、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十二、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十四：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十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十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二十、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二十一、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二、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	明定節日放假方式。

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明定紀念日、節日若逢例假日時補假及彈性放假之方式。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防實際執行面之技術性問題，並洽符實際需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金門八二三炮戰紀念日：八月二十三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國家棒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六、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七、全國客家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在三月十二日植樹節舉行。	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	
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孔子誕辰紀念日、臺灣光復紀念日、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放假一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在植樹節植樹紀念。	明定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規定，其紀念活動為有關單位、機關、團體及學校訂之。	

四、反侵略日、解嚴紀念日、金門八二三炮戰紀念日、臺灣聯合國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五、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 六、佛陀誕辰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原住民族日、國家棒球日、全國客家日、國家防災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	
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 一、春節。 二、民族掃墓節。 三、端午節。 四、中秋節。 五、農曆除夕。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
第六條 下列節日，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舉行慶祝活動： 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婦女節：三月八日。 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勞動節：五月一日。 七、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八、軍人節：九月三日。 九、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前項節日，按下列規定放假： 一、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二、勞動節：勞工放假。 三、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四、消防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五、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慶祝及放假方式。

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明定法定放假日、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時之放假方式。
第八條 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若為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之上班日，調整為放假日。 除農曆除夕及春節，無需補行上班外，前項調整後之放假日及補行上班日期，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公告之。	明定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機制方式。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明定本條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外，其餘具有特殊意義之日時，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九、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國定假日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紀念民主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並保障國民休息及自我發展之權利，茲明定全國一致之國定假日。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國定假日屬「文化憲法」之範疇，具有我國重要文化、歷史、社會、政治等意涵，更關乎國民休息權與自我發展權之實現，應享有法律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 三、我國現行國定假日法之規定為行政命令位階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長久以來專由行政機關自行擅定，實有不妥，有予立法明定之必要，並使全國放假日一致化。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定假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三、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 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五、兒童節：四月四日。 六、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 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九、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十、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十一、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十二、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十三、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 十四、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五、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六、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七、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前項所定國定假日，為放假日。但兒童節與清明節為同一日時，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公告調整兒童節放假之日。 除第一項規定外，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各原住民族部落得擇定歲時祭儀三日為放假日，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明定國定假日之名稱及日期，並國家假日應予放假，全國一致為十九日：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每年 2 月 28 日定為和平紀念日。 (二)鄭南榕先生於 78 年 4 月 7 日為爭取言論自由而犧牲，為臺灣社會開啟改革契機，催化修正刑法第一百條及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讓國人在思想、學術及言論自由獲得更進一步保障。 (三)1987 年 7 月 15 日前總統蔣經國解除「台灣省戒嚴令」。2007 年 6 月，前總統陳水扁任內，行政院舉辦「解嚴二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會議，決議提請內政部研訂 7 月 15 日為紀念日。內政部隨即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 7 月 15 日訂為解嚴紀念日。為紀念我國開啟民主自由、捍衛法治與人權價值之里程碑，爰明定解嚴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有鑑於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2944 次院會時，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以紀念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成為「原住民」。原住民族日的意義係紀念原住民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	

	動，回復原住民在臺灣的地位，並喚醒國人對原住民族正確認知。 (五)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以利提升各年齡層之運動風氣及國民體能，實踐健康與樂活之願景。 (六)為記取天災無情之教訓及提升地震防災應變之能力，行政院將每年 9 月 21 日訂為「國家防災日」，以國家層次推廣地震避難智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爰明定國家防災日放假一日。 (七)1998 年以前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為國定假日，直至 2000 年取消。為紀念至聖先師孔子、彰顯我國尊崇中華儒家精神，並感謝教師的付出，爰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八)為紀念 1947 年三讀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1963 年曾由行政院將 12 月 25 日行憲日指定為國定假日，直至 2000 年取消。基於尊重憲法之精神，並落實憲法揭示之價值，爰明定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要歷史、生活、文化及傳承意義。由於各族部落之傳統、祭儀及公共事務決策方式不同，明定歲時祭儀日期由各族部落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國定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逢例假日者，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第一項明定國定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一天。 二、為利於民眾返鄉通勤、緩解交通疏運、發展觀光旅遊、維護傳統習俗，爰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適逢星期二及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以調整放假，其於國定假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 三、第五項明定必要時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五條 第三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議調移之。	一、鑑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本條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二、考量本法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
第六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十、委員張智倫等提案：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彰顯紀念日及節日之特殊意義，並規定放假日期及舉行慶祝或紀念活動，以紀念國家發展歷史、傳承中華傳統民俗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條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由內政部頒之職權命令，然指定紀念日、節日及實施放假為國家對於發展歷史、傳統民俗及各種社會文化之紀念、傳承或肯定，且放假涉及全國工商經濟發展，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特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紀念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四、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五、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 六、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 七、原住民族日：八月一日。 八、終戰紀念日：八月十五日。 九、國家防災日：九月二十一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國慶日：十月十日。 十二、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臺灣光復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 十四、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及其日期。 二、本條例所定之紀念日，均有其歷史緣由及社會背景，以在國家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者定之。 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和平紀念日。 四、鄭南榕先生於七十八年四月七日為爭取言論自由而犧牲，為臺灣社會開啟改革契機，催化修正刑法第一百條及廢止懲治叛亂條例，讓國人在思想、學術及言論自由獲得更進一步保障，爰定四月七日為言論自由日。 五、鑑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為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 六、我國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臺灣於當時亦受日本殖民統治，而日本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發布「投降詔書」，爰將八月十五日定為終戰紀念日，以警惕戰爭及彰顯和平之重要性。 七、有鑑於南投縣集集鎮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三之淺層地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害。為提升	

	全民防災意識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我國自八十九年起將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災害防救日」，九十一年更名為「國家防災日」，爰將其明文規定。
第四條 下列紀念日均放假一日，其餘均不放假：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二、和平紀念日。 三、解嚴紀念日。 四、原住民族日。 五、國家防災日。 六、孔子誕辰紀念日。 七、國慶日。 八、行憲紀念日。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係國家歷史中最重要之紀念日，具有深遠意義，為緬懷前人建國艱辛，凝聚全民國家意識，爰明定各放假一日。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和平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爰明定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以省思緬懷，撫平歷史傷痛，促進和解。 三、為紀念我國解嚴並開啟自由民主之新猷，爰明定解嚴紀念日放假一日。 四、為落實憲法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意旨，爰明定原住民族日放假一日。 五、為使全民充實各種防災知能，爰明定國家防災日放假一日。 六、為彰顯我國尊崇中華儒家精神，爰明定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一日。 七、為倡導國家尊重憲法及宏揚法治精神，並持續深化民主，爰明定行憲紀念日放假一日。
第五條 節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 一、民俗節日： (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 (二)元宵節：農曆一月十五日。 (三)清明節：定於清明日。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元節：農曆七月十五日。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七)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 (八)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消防節：一月十九日。 三、農民節：定於立春日。 四、婦女節：三月八日。 五、植樹節：三月十二日。	一、明定節日之名稱及日期。 二、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重陽節及除夕在民間由來已久，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爰配合民情並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定為民俗節日，以傳承中華傳統民俗。 三、政府為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訂清明節為民族掃墓節，其日期依節氣而定，考量民間亦慣稱清明節，故還原節日名稱。另清明日之推算方式，由春分開始將地球公轉太陽的軌道上，每十五度定一個節氣，一周三百六十度共分為二十四節氣。採假設地球不動，太陽全年繞地球一周的方式，將春分時太陽所在位置的春分點定為太陽黃經度零度，當太陽運行到太陽黃經度十五度時，定為清明。近一百餘年（西元一九〇〇年至二〇一〇年），清明日曾出現

- 六、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
- 七、兒童節：四月四日。
- 八、勞動節：五月一日。
- 九、母親節：五月第二個星期日。
- 十、環境日：六月五日。
- 十一、國家海洋日：六月八日。
- 十二、警察節：六月十五日。
- 十三、父親節：八月八日。
- 十四、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星期日。
- 十五、軍人節：九月三日。
- 十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 十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 十八、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
- 十九、身心障礙者日：十二月三日。
- 二十、人權日：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一、移民日：十二月十八日。
- 二十二、全國客家日：由客家委員會訂定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在四月四、五、六日中之一日。
- 四、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中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內蘊深刻之部落倫理、宗教信仰及社會規範，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之精神，爰將原住民族之歲時祭儀明定為民俗節日。惟各部落舉辦歲時祭儀之時間不同，且同一部落舉辦之時間往往年年變更，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並徵詢各該部落意見定之，以應實際需要。
- 五、婦女節、植樹節、青年節、兒童節、勞動節、軍人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節及中華文化復興節均參照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加以援用。
- 六、立春係二十四節氣中之第一個節氣，指太陽到達黃經三百十五度時，約為公曆二月三日至五日之間，以示春天之始，為彰顯農為國本並敬重農民對國家之貢獻，爰將立春日定為農民節。
- 七、警察及消防人員係社會安定之中流砥柱，為彰顯警消人員之辛勞，參照警察法於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爰以是日定為警察節；內政部警政署於六十二年一月三日核定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為「第一屆消防節」，爰援引該日定為消防節。
- 八、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環境基本法第四十條明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 九、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海洋基本法第十八條明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 十、為喚起國人重視祖孫世代互動及關懷祖父母，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中倫理教育之內涵，並訂每年八月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以倡導祖孫關係之重要性，並鼓勵祖孫互動，相互表達情感與感謝，進一步以教育搭起世代橋樑，落實不分年齡共享之融合社會願景。
- 十一、為促進社會大眾共同參與並喚起對身心障礙者議題之重視，爰參考第四十七屆聯

	合國大會之決議，將十二月三日定為身心障礙者日。 十二、鑑於聯合國大會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表彰人權之普世價值，我國當時亦參與其中，爰將十二月時日定為人權日。 十三、為肯定多元文化並促進其發展，並感念移民及移工對我國社會之貢獻，爰參考聯合國之倡議，將十二月十八日定為移民日。 十四、為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全國客家日。
第六條 前條所列節日之放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夕及春節：自農曆十二月末日之前一日至翌年一月三日，放假五日。 二、兒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均放假一日。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四、勞動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放假一日。 五、消防節及警察節：依主管機關規定放假。 六、軍人節：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兒童節與清明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第一項以外之節日，均不放假。	一、鑑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及除夕蘊藏重要民俗傳統及倫理道德，民間習於配合慣俗舉行相關活動，爰配合民情定為民俗節日，並明定放假日數。另為分散春節輸運人潮，使大眾提早返鄉準備，爰規定除夕前一日並同放假。 二、兒童節之訂定，乃為提醒各界重視與落實兒童之教育、人權與福祉。西元一九二五年八月，來自五十四個國家關心兒童福祉之代表，聚集瑞士日內瓦舉行兒童幸福促進大會，通過「保障兒童宣言」。此後各國政府都先後訂定「兒童節」，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亦規定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為凸顯對兒童主體之重視，並利親子互動，爰明定兒童節放假一日。 三、鑑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常長達數日，為使原住民充分參與及考量交通往返時間，爰規定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第七條 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懸掛國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及國慶日舉行紀念活動。 二、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春祭國殤。 三、其他紀念日得依其性質舉行紀念活動。 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得依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舉行紀念、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	一、參酌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定紀念日、節日之紀念及慶祝方式。 二、為彰顯紀念日之特殊意義，展現舉國慶祝或紀念之景象，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活動並懸掛國旗。 三、現行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有關和平紀念日懸掛國旗，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除夕及春節連假、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除夕及春節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調整放假。 前項調整放假，除除夕及春節假期外，應依下列規定補行上班： 一、逢星期二者，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逢星期四者，於節日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但清明節於節日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前二項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由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一、第一項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應予補假，並一律補為連假。 二、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者，其前、後上班日均予調整放假；紀念日則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為利與國際接軌及對外貿易，應儘量避免調整放假，惟考量民俗節日連續假期對於維繫民俗傳統，提供家族團聚機會，增進旅遊觀光，疏解交通運輸，具有重要意義及正面功能，爰參酌上開假期調整原則並酌作修正，於第二項明定民俗節日調整放假原則。 三、除夕及春節假期，指除夕及春節之放假日及其逢例假日之補假。 四、為使社會大眾提前知悉次一年度之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日以預先規劃，爰為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六月底前調移並公告之。
第九條 第四條、第六條及前條放假日之調移，情形特殊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巡、醫療、關務、矯正等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政府機關或機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移之。 二、前款以外為民服務之政府機關或機構、學校，在不影響為民服務之原則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調移之。 三、軍事機關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調移之。 四、事業單位因經營需要，由勞資雙方協議調移之。	一、鑑於特殊職種需要及各行業經營需求有別，爰明定第四條、第六及第七條之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協議或目的事業機關調移之。第四款之「事業單位」，包括公、民營事業單位在內。 二、考量本條例施行後之法律位階高於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避免該辦法第四條所規範之對象，如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其他為民服務機關、機構或軍事機關等，其放假產生法規適用之問題，爰將該條文適用之對象納入規範。
第十條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駐外機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一、明定駐外單位機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 二、目前各機關配屬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等駐外機構之單位或人員，除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外，並受各該駐外館處首長之指揮監督，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目前係依外交部規定辦理，主要係配

	合駐在國之國定假日放假，依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者，僅限元旦、春節及國慶日，倘該三假日適逢當地例假日，不另予補假。另政府於香港、澳門地區設立之交流機構，其放假情形亦有別於國內，為免產生法規適用爭議，爰對政府機關派駐境外，執行國家涉外事務之機構，明定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依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以外具特殊意義，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定之。	考量本條例所定紀念日及節日皆有其歷史緣由或民俗傳統，僅限特定範圍。為保持彈性，非屬本條例規範範疇者，若各族群、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基於特定目的，對具特殊意義之日，認為有統一明定、以資慶祝或紀念之需要者，因不涉放假，明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本條例定位為總則性之基準法，僅宜作綱領性原則性及政策性之規定，有關實際執行層面之細節性規定，以及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授權於施行細則規範，較符合彈性原則，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為避免造成社會各界已排定之行程因本條例之施行而受影響，爰俟本院三讀時再行討論施行日期，並應自該年首日施行。

主席：好，我們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至第二十案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長劉世芳、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寓大廈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裝置之相關法令、國家標準、建築設計、管理維護、火災預防措施及相關保險類別與要保人之認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82)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蘇巧慧、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黃 捷、麥玉珍、許宇甄、李柏毅、徐欣瑩、郭昱晴、吳琪銘、洪孟楷、林楚茵、黃建賓、鍾佳濱、楊瓊瓔、黃健豪、李坤城、王鴻薇、邱志偉、張啓楷、蔡易餘、葉元之、高金素梅、丁學忠、翁曉玲、王義川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國機國造交機進度及勇鷹高教機失事後檢修情況」，並備質詢

(頁次：83 - 120)

發 言 者

黃 仁（主席）、羅美玲、陳冠廷、林楚茵、陳永康、陳俊宇、沈伯洋、
馬文君、徐巧芯、黃國昌、邱志偉、林憶君、王定宇、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21 - 168)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邱議瑩、林岱樺、陳亭妃、張啓楷、鄭正鈴、楊瓊瓔、呂玉玲、張嘉郡、邱志偉、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陳超明、賴瑞隆、翁曉玲、陳培瑜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9 - 22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林德福、吳秉叡、顏寬恒、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鍾佳濱、羅明才、黃珊珊、林思銘、李坤城、王世堅、陳玉珍、王鴻薇、邱志偉、陳冠廷、李柏毅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全國急重症醫療量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7 - 314)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
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林淑芬、羅智強、黃國昌、楊瓊瓔、陳 瑩、
洪孟楷、張啓楷、劉建國、陳培瑜、楊 曜、王義川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315 - 316)

發 言 者	林國成（主席）、黃 仁

一、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假暨文化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2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陳玉珍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七、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楊瓊瓊等3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1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0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30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3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國定假日法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8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案

【僅詢答及宣讀條文】 (頁次：317 - 472)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洪孟楷、張智倫、陳玉珍、賴士葆、高金素梅、翁曉玲、林倩綺、麥玉珍、蘇巧慧、張宏陸、李柏毅、王美惠、黃 捷、黃建賓、許宇甄、吳琪銘、丁學忠、徐欣瑩、黃國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李彥秀、李坤城、葉元之、陳 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